北京同益中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申请文件

招股意向书附录目录

1 发行保荐书

2 财务报表及审计报告

3 发行人审计报告基准日至招股说明书签署日之间的相关财务报表及审阅报告

4 内部控制鉴证报告

5 经注册会计师鉴证的非经常性损益明细表

6 法律意见书

7 律师工作报告

8 公司章程（草案）

9 中国证监会同意本次发行股票注册的批复

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关于

北京同益中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

发行保荐书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

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HUATAI UNITED SECURITIES CO.,LTD.

（深圳市前海深港合作区南山街道桂湾五路128号前海深港基金小镇B7栋401）

目 录

第一节 本次证券发行基本情况 4

一、保荐机构工作人员简介 4

二、发行人基本情况简介 5

三、保荐机构及其关联方与发行人及其关联方之间的利害关系及主要业务往来情况说明 5

四、内核情况简述 6

第二节 保荐机构承诺 9

第三节 本次证券发行的推荐意见 10

一、推荐结论 10

二、发行人符合科创板定位的说明 10

三、本次证券发行履行相关决策程序的说明 16

四、本次证券发行符合《证券法》规定的发行条件的说明 16

五、本次证券发行符合《科创板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管理办法（试行）》规定的发行条件的说明 17

六、本次证券发行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规定的发行条件的说明 22

七、对《关于做好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公司 2012 年度财务报告专项检查工作的通知》所列事项核查情况的专项说明 24

八、关于承诺事项的核查意见 28

九、关于私募投资基金股东履行备案程序的核查意见 29

十、关于即期回报摊薄情况的合理性、填补即期回报措施及相关承诺主体的承诺事项的核查意见 32

十一、关于加强证券公司在投资银行类业务中聘请第三方等廉洁从业风险防范的核查意见 32

十二、关于股份锁定的核查结论 34

十三、发行人主要风险提示 34

十四、发行人发展前景评价 37

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关于北京同益中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发行保荐书

北京同益中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公司”、“同益中”）申请在境内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依据《公司法》《证券法》《科创板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管理办法（试行）》（以下简称“《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以下简称“《上市规则》”）等相关的法律法规，提交发行申请文件。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华泰联合证券”、“保荐机构”）作为其本次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的保荐机构，顾翀翔和岳阳作为具体负责推荐的保荐代表人，特为其出具《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关于北京同益中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发行保荐书》（以下简称“本发行保荐书”、“本保荐书”）。

保荐机构华泰联合证券、保荐代表人顾翀翔和岳阳承诺：本保荐机构和保荐代表人根据《公司法》《证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诚实守信、勤勉尽责，并严格按照依法制定的业务规则、行业执业规范和道德准则出具本发行保荐书，并保证所出具文件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和及时性。

第一节　本次证券发行基本情况

一、保荐机构工作人员简介

1、保荐代表人

本次具体负责推荐的保荐代表人为顾翀翔和岳阳。其保荐业务执业情况如下：

顾翀翔先生：华泰联合证券投资银行业务线总监，保荐代表人，CPA 非执业会员，资产评估师，经济学硕士。作为项目组主要成员主持或参与了天合光能、孚能科技科创板 IPO，海辰药业、高伟达、光一科技、**慧博云通** IPO，天下秀、天山铝业、高伟达、奥特佳、清新环境、润欣科技、冀东水泥非公开发行，浙富控股、齐翔腾达、联建光电、京蓝科技、佳讯飞鸿发行股份购买资产，融钰集团、金一文化、扬子新材、桐君阁、黑牛食品上市公司控制权收购，格力电器股权分置改革持续督导、海尔集团对海尔智家子公司增资暨关联交易，潍柴动力、齐翔腾达上市公司分拆上市，中国人寿战略入股万达信息等项目。

岳阳先生：华泰联合证券投资银行业务线副总裁，保荐代表人，CPA 非执业会员，工学学士、工学硕士。曾负责和参与了光威复材创业板 IPO 项目，迈瑞医疗创业板 IPO 项目，天合光能科创板 IPO 项目，孚能科技科创板 IPO 项目，奥特佳非公开发行项目，中钢国际可转债项目，以及中国忠旺、太阳能、蒙草生态、黑牛食品、佳讯飞鸿、中持股份等重组项目。

2、项目协办人

本次同益中首次公开发行股票项目的协办人为王卓，其保荐业务执业情况如下：

王卓先生：华泰联合证券投资银行业务线高级经理，金融学和经济学双硕士，英国特许公认注册会计师。作为项目组主要成员参与了**慧博云通创业板 IPO**，天下秀、天山铝业、清新环境 2020 年非公开发行股票项目，**申昊科技可转债**，中环装备 2018 年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项目，金一文化控制权收购项目，海尔集团对海尔智家子公司增资暨关联交易项目，潍柴动力、齐翔腾达上市公司分拆上市，以及多个股权融资和并购重组项目的方案论证和尽职调查工作。

3、其他项目组成员

其他参与本次同益中首次公开发行股票保荐工作的项目组成员还包括：黄梦丹、田琦艺、苏起湘、刘凡、何楠奇、李世静、蒲贵洋。

二、发行人基本情况简介

1、公司名称：北京同益中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注册地址：北京市北京经济技术开发区中和街 16 号 901 厂房

3、设立日期：1999 年 2 月 10 日

4、注册资本：16,850.00 万元人民币

5、法定代表人：黄兴良

6、联系方式：010-56710336

7、业务范围：特种纤维、工程塑料、复合材料的技术开发、技术转让、技术服务；投资咨询；设计、开发、生产防弹衣、防弹头盔、防弹插板、防弹盾牌、防弹装甲板、防割服、防刺服（限在外埠从事生产活动）；销售自行开发的防弹材料、防刺材料、防割材料、防弹制品、防弹衣、防弹头盔、防弹插板、防弹盾牌、防弹装甲板、防割服、防刺服、服装鞋帽、背囊箱包、陶瓷及陶瓷制品、安全技术防范器材、道路交通安全器材、防爆排爆器材、保安器材、安监器材、消防器材、电子产品、办公设备、劳动保护用品；经营本企业自产产品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和本企业所需的机械设备、零配件、原辅材料及技术的进口业务（国家限定公司经营或禁止进出口的商品及技术除外）；自有工业用房出租；生产特种纤维、工程塑料、复合材料。（市场主体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国家和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8、本次证券发行类型：境内上市人民币普通股（A 股）

三、保荐机构及其关联方与发行人及其关联方之间的利害关系及主要业务往来情况说明

华泰联合证券自查后确认，截至本发行保荐书出具日：

（一）保荐机构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关联方持有或通过参与本次发行战略配售持有发行人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关联方股份的情况：

保荐机构将安排依法设立的另类投资子公司或实际控制本保荐机构的证券公司依法设立的另类投资子公司（以下简称“相关子公司”）参与本次发行战略配售，具体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相关规定执行。若相关子公司参与本次发行战略配售，相关子公司不参与询价过程并接受询价的最终结果，因此上述事项对本保荐机构及保荐代表人公正履行保荐职责不存在影响。

除此之外，保荐机构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关联方不存在持有发行人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关联方股份的情况。

（二）发行人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关联方不存在持有保荐机构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关联方股份的情况。

（三）保荐机构的保荐代表人及其配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持有发行人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重要关联方股份，以及在发行人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重要关联方任职的情况。

（四）保荐机构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关联方与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关联方不存在相互提供担保或者融资等情况。

（五）保荐机构与发行人之间不存在其他关联关系。

四、内核情况简述

（一）内部审核程序说明

1、项目组提出内核申请

2020 年 8 月 30 日，在本次证券发行申请文件基本齐备后，项目组向质量控制部提出内核申请，提交内核申请文件。

2、质量控制部内核预审

质量控制部收到内核申请后，于 2020 年 8 月 31 日派员到项目现场进行现场内核预审。现场内核预审工作结束后，于 2020 年 9 月 6 日出具了书面内核预审意见。

项目组依据内核预审人员的书面意见，对相关问题进行核查，对申请文件进行修改、补充、完善，并在核查和修改工作完成后，将对内核预审意见的专项回复说明报送质量控制部。质量控制部审核人员审阅预审意见回复并对项目工作底稿完成验收后，由质量控制部审核人员出具了质量控制报告。

3、合规与风险管理部问核

合规与风险管理部以问核会的形式在内核会议召开前对项目进行问核。问核会由合规与风险管理部负责组织，参加人员包括华泰联合证券保荐业务负责人（保荐业务部门负责人）、合规与风险管理部人员、质量控制部审核人员、项目签字保荐代表人。问核人员对《关于保荐项目重要事项尽职调查情况问核表》中所列重要事项逐项进行询问，保荐代表人逐项说明对相关事项的核查过程、核查手段及核查结论。

问核人员根据问核情况及工作底稿检查情况，指出项目组在重要事项尽职调查过程中存在的问题和不足，并要求项目组进行整改。项目组根据问核小组的要求对相关事项进行补充尽职调查，并补充、完善相应的工作底稿。

4、内核小组会议审核

在完成质量控制部审核并履行完毕问核程序后，合规与风险管理部经审核认为北京同益中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申请在境内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项目符合提交公司投资银行股权融资业务内核小组会议评审条件，即安排于 2020 年 9 月 15 日召开公司投资银行股权融资业务内核小组会议进行评审。

会议通知及内核申请文件、预审意见的回复等文件在会议召开前 3 个工作日（含）以电子文档的形式发给了内核小组成员。

2020 年 9 月 15 日，华泰联合证券在北京、上海、深圳、南京四地的投资银行各部门办公所在地会议室以电话会议的形式召开了 2020 年第 97 次投资银行股权融资业务内核小组会议。参加会议的内核小组成员共 7 名，评审结果有效。

参会的内核小组成员均于会前审阅过项目组提交的内核申请文件，以及对内核预审意见的专项回复。会议期间，各内核小组成员逐一发言，说明其认为可能构成发行上市障碍的问题。对于申请文件中未明确说明的内容，要求项目组做进一步说明。在与项目组充分交流后，提出应采取的进一步解决措施。

内核评审会议采取不公开、记名、独立投票表决方式，投票表决结果分为通过、否决、暂缓表决三种情况。评审小组成员应根据评审情况进行独立投票表决，将表决意见发送至合规与风险管理部指定邮箱。

内核申请获参会委员票数 2/3 以上同意者，内核结果为通过；若“反对”票为 1/3 以上者，则内核结果为否决；其他投票情况对应的内核结果为“暂缓表决”。评审小组成员可以无条件同意或有条件同意项目通过内核评审，有条件同意的应注明具体意见。内核会议通过充分讨论，对北京同益中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申请在境内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项目进行了审核，表决结果为通过。

5、内核小组意见的落实

内核小组会议结束后，合规与风险管理部汇总审核意见表的内容，形成最终的内核小组意见，并以内核结果通知的形式送达项目组。内核结果通知中，对该证券发行申请是否通过内部审核程序进行了明确说明，并列明尚需进一步核查的问题、对申请文件进行修订的要求等。项目组依据内核小组意见采取解决措施，进行补充核查或信息披露。质量控制部、合规与风险管理部在确认内核小组意见提及的内容已落实后，正式同意为发行人出具正式推荐文件，推荐其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

（二）内核意见说明

2020 年 9 月 15 日，华泰联合证券召开 2020 年第 97 次投资银行股权融资业务内核会议，审核通过了同益中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项目的内核申请。内核小组成员的审核意见为：你组提交的北京同益中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项目内核申请，经过本次会议讨论、表决，获得通过。

第二节　保荐机构承诺

华泰联合证券承诺，已按照法律、行政法规和中国证监会、交易所的规定，对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进行了尽职调查、审慎核查，同意推荐发行人证券发行上市，并据此出具本发行保荐书。并依据《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第 26 条的规定，遵循行业公认的勤勉尽责精神和业务标准，履行了充分的尽职调查程序，并对申请文件进行审慎核查后，做出如下承诺：

（一）有充分理由确信发行人符合法律法规及中国证监会有关证券发行上市的相关规定；

（二）有充分理由确信发行人申请文件和信息披露资料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三）有充分理由确信发行人及其董事在申请文件和信息披露资料中表达意见的依据充分合理；

（四）有充分理由确信申请文件和信息披露资料与证券服务机构发表的意见不存在实质性差异；

（五）保证所指定的保荐代表人及本保荐机构的相关人员已勤勉尽责，对发行人申请文件和信息披露资料进行了尽职调查、审慎核查；

（六）保证本保荐书、与履行保荐职责有关的其他文件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七）保证对发行人提供的专业服务和出具的专业意见符合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的规定和行业规范；

（八）自愿接受中国证监会依照《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采取的监管措施。

第三节　本次证券发行的推荐意见

一、推荐结论

华泰联合证券遵循诚实守信、勤勉尽责的原则，按照《保荐人尽职调查工作准则》等中国证监会对保荐机构尽职调查工作的要求，对发行人进行了全面调查，充分了解发行人的经营状况及其面临的风险和问题后，有充分理由确信发行人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科创板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管理办法（试行）》《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及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发行条件，同意作为保荐机构推荐其在境内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

二、发行人符合科创板定位的说明

（一）发行人符合行业领域要求

公司是一家专业从事超高分子量聚乙烯纤维及其复合材料研发、生产和销售的国家高新技术企业，是国内首批掌握全套超高分子量聚乙烯纤维生产技术和较早实现超高分子量聚乙烯纤维产业化的企业之一，拥有超高分子量聚乙烯纤维行业全产业链布局。

根据国家制造强国建设战略咨询委员会发布的《<中国制造 2025>重点领域技术路线图》，超高分子量聚乙烯纤维及其复合材料被列为发展重点；根据国家统计局发布的《战略性新兴产业分类（2018）》，公司产品属于战略性新兴产业重点产品和服务目录中的“3.5.1 高性能纤维及制品制造”大类下的“3.5.1.5 有机纤维制造”，符合《申报及推荐暂行规定》第三条规定的行业领域。

（二）发行人符合《申报及推荐暂行规定》第四条中部分规定指标

报告期内，公司注重研发投入，研发费用占收入的比例逐年上升，各期公司研发费用分别为 1,095.92 万元、1,302.72 万元和 1,937.15 万元，占营业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3.75%、4.32%和 6.85%。最近三年累计研发投入金额为 4,335.80 万元，占最近三年累计营业收入的比例为 4.95%，不符合关于研发投入的相应要求。

截至本发行保荐书出具日，公司在中国境内共有授权发明专利 29 项，发明专利数量大于 5 项，符合关于发明专利的相应要求。

报告期各期，公司营业收入分别为29,211.72万元、30,134.32万元和28,293.70万元，最近一年营业收入未超过3亿元，不符合营业收入的相应要求。

（三）发行人科技创新能力突出

自设立以来，发行人深耕于超高分子量聚乙烯纤维领域，凭借二十余年的研发创新、技术进步与产品积累，形成“高可纺性熔体单丝细化纺丝工艺及特殊纺丝组件设计加工技术”“防弹专用超高强型纤维的开发及产业化技术”“超轻软质防弹无纬布的开发和产业化技术”等10项核心技术，并有效进行科技成果的转化和产业化，成为少数可以同时实现超高分子量聚乙烯纤维及其复合材料规模化生产的企业。

在超高分子量聚乙烯纤维领域，发行人具有较高的行业地位，作为中国化学纤维工业协会下属超高分子量聚乙烯纤维分会副会长单位，先后参与起草多项国家和行业标准，并获得国家科学技术进步二等奖、中国专利优秀奖、科技创新企业、北京市高新技术成果转化示范企业等殊荣。截至本发行保荐书签署日，发行人拥有境内专利授权46项，其中29项为发明专利；拥有境外专利授权21项，全部为发明专利；另有15项境内发明专利已在申请中。

发行人高度重视研发创新工作，历年来投入大量资源进行研发工作，具有较强的技术实力，以及持续创新能力和市场竞争力，具体情况如下：

1、在超高分子量聚乙烯纤维产品种类方面：发行人持续科技创新，不断丰富产品种类，通过原液添加改性，在2013年开发出有色纤维，纤维颜色不断丰富，目前拥有十余种不同色系的有色纤维、在2015年开发出耐切割纤维、在2018年开发出绳缆专用高强纤维、在2019年开发出抗菌和竹炭纤维、在2020年开发出高耐磨纤维，进一步拓展了超高分子量聚乙烯纤维品种，同时提高了生产效率和原材料利用率。此外，发行人目前正在研发抗蠕变纤维、医疗专用纤维等产品。

2、在单丝纤度方面：发行人对超高分子量聚乙烯纤维生产线进行改良，突破了单丝细化的技术瓶颈，单丝的纤度持续细化，其中2009年单丝纤度达到3.0D、2011年达到1.5D、2017年至今提升至0.95D，单丝的细化不但提高了超高分子量聚乙烯纤维产品的物理性能，同时提升整体行业下游的应用水平。目前荷兰帝斯曼的单丝纤度为 0.8D，未来发行人将继续提高单丝纤度，为国产化应用提供

支撑。

3、超高分子量聚乙烯纤维产品性能不断提升：断裂强度、断裂伸长率和初始模量是衡量超高分子量聚乙烯纤维性能的三大重要指标。作为行业内的主要参与者，发行人自成立至今，一直重视研发创新，提升产品性能指标。发行人超高分子量聚乙烯纤维产品性能提升大致可以分为以下阶段：

阶段	主要产品技术指标	
2000-2004年	断裂强度（cN/dtex）	28
	初始模量（cN/dtex）	1,000
	断裂伸长率（%）	3
2005-2011年	断裂强度（cN/dtex）	32
	初始模量（cN/dtex）	1,200
	断裂伸长率（%）	3
2012-2015年	断裂强度（cN/dtex）	35
	初始模量（cN/dtex）	1,300
	断裂伸长率（%）	3
2016-2017年	断裂强度（cN/dtex）	37
	初始模量（cN/dtex）	1,300
	断裂伸长率（%）	3
2018-2020年	断裂强度（cN/dtex）	41.9
	初始模量（cN/dtex）	1,710
	断裂伸长率（%）	3

目前发行人正在着手研发新一代超高强聚乙烯纤维，进一步提升其断裂强度和模量，在保持断裂强度≥42cN/dtex 的同时模量≥1,800cN/dtex，从而满足高端军事装备领域的需求。

4、在无纬布方面：发行人通过优化无纬布的结构、树脂体系设计和超高强纤维，不断开发轻量化无纬布。发行人各阶段无纬布的主要性能指标如下：

阶段	性能指标 m/s（3.66kg/m^2，9mm 实弹 V50）	
2001-2008	间歇片，产量低、价格高	300-340
2009-2013	连续片，产品利用率大幅提高	320-380
2014-2019	宽幅连续片，产品性能及可应用性大幅提高	520-560
2020 至今	满足轻量化、舒适化，多应用	570-590

发行人现阶段无纬布达到国际同类产品水平。更加轻便的防护用品将降低穿戴的疲惫感，帮助士兵保持警觉，提升部队整体的作战能力和耐久性。

5、在防弹制品方面：发行人设计开发出防弹衣、防弹背心、多型防弹头盔、防弹板、陶瓷复合防弹材料、防弹装甲板等下游防弹制品。2020 年 1 月 14 日，根据公安部特种警用装备质量监督检验中心出具的《“警盾-2019”防护装备公开比测活动检测结果通知单》，公司的防弹衣和防弹头盔分别在比测活动中获得第一名和第二名。2021 年 1 月 22 日，根据“警盾-2020”警用防刺服挑战赛组委会出具的《“警盾-2020”警用防刺服挑战赛成绩通知单》，公司 B 类芳纶材质防刺服在满足防刺标准的情况下，重量、厚度和柔软度 3 个指标在比测活动中均获得第一名。

综上所述，发行人持续的科技创新主要围绕三个方面展开，一是不断丰富纤维产品的种类，扩大其应用领域，二是持续提升纤维产品核心性能指标，三是积极推动下游无纬布和防弹制品的普及和应用。

工信部于 2019 年 11 月发布的《重点新材料首批次应用示范指导目录（2019 年版）》，将超高分子量聚乙烯纤维列为关键战略材料。超高分子量聚乙烯纤维产业上升至国家战略高度，发行人作为行业内的主要参与者，符合国家战略，拥有关键核心技术，科技创新能力突出，具有较强的市场竞争力。

（四）发行人符合《申报及推荐暂行规定》第五条中规定情形

1、发行人符合科创属性评价指引例外标准第二项的依据

（1）获奖单位**及个人**情况

2009 年 12 月，经中国纺织工业协会、教育部和上海市联合推荐，公司（以中纺投资的名义）与东华大学、宁波大成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湖南中泰特种装备有限责任公司、中国人民解放军总后勤部军需装备研究所共五家单位共同研发、推进的“凝胶纺高强高模聚乙烯纤维及其连续无纬布的制备技术、产业化及应用开发”项目荣获国家科技进步二等奖，**发行人核心技术人员**冯向阳因在项目开发中做出突出贡献，个人也荣获国家科技进步二等奖。

（2）各单位在获奖项目中承担的职责和贡献情况

经过多家单位系统深入的研究和协作攻关，公司（以中纺投资的名义）与东华大学等单位攻克了高强高模聚乙烯纤维及其连续无纬布制备的一系列关键技术，并研制了关键设备。在突破关键技术的基础上，建立了从纤维制备到军警用防弹防护装备生产的完整产业化体系。根据中国纺织工业协会、教育部和上海市的国家科学技术进步奖推荐书，各单位贡献情况如下：

单位名称	主要职责和贡献情况
东华大学	东华大学的主要贡献情况：1、创建了立足国内原料的溶剂、萃取剂体系；自主开发了以预溶胀和双螺杆挤出技术为特征的连续快速溶解新工艺，发明了聚乙烯冻胶纺丝专用双螺杆挤出机；制定了连续萃取、干燥及多级超倍拉伸工艺，发明了多级萃取机和百束拉伸机，创建了自主的高强高模聚乙烯纤维生产工艺；2、在此研究基础上，东华大学相继与宁波大成、湖南中泰和中纺投资合作进行了高强高模聚乙烯纤维的产业化，使我国成为了继美国、荷兰之后世界上第三个具有自主知识产权生产高强高模聚乙烯纤维的国家，推动了我国高性能纤维及应用的国产化进程；3、在产业化过程中，东华大学一直致力于高强高模聚乙烯冻胶纺丝的研究，在学校建立了一条冻胶纺丝试验线，深入研究了聚乙烯冻胶纺丝的缠结与解缠机理，研究了冻胶纤维的萃取、干燥及拉伸机理，为产业化生产工艺的制定与优化提供了实验依据，发明了纳米粒子改性高强高模聚乙烯纤维的方法并成功用于纤维产业化生产。
宁波大成	宁波大成的主要贡献情况：1、国内首家实现了超高强聚乙烯纤维的产业化，率先为我国高性能纤维行业起到了示范和引领效应，对促进行业技术发展和产业结构优化升级、推动我国化纤行业提高整体水平，向世界化纤领域发展前沿迈进具有重大作用；2、在本项目中获授权发明专利 5 项、实用新型专利 5 项；3、产品广泛应用国防军需、防弹防护、航天航空、海洋工程、建筑增强等领域。
湖南中泰	湖南中泰实施了高强高模聚乙烯纤维与连续式宽幅无纬布的产业化，主要贡献为：1、完成了项目研发的全部课题，掌握了核心技术，拥有自主知识产权；2、创立了以双螺杆挤出机为核心的纤维制备工艺、连续式宽幅无纬布制造工艺和成套生产装备及关键技术，与国内外同类技术和产品相比，总体水平国内领先，国际先进，形成年产超高分子量聚乙烯纤维、连续宽幅无纬布各 1,500 吨的产能规模；3、在本项目中获授权发明专利 1 项、实用新型与外观设计专利 4 项。
中纺投资	中纺投资为东华大学高强聚乙烯纤维项目的研究开发和具体实施单位，在项目实施过程中，中纺投资的主要贡献为：1、成功解决了高强聚乙烯纤维产业化进程中遇到的设备、工艺难题。自主研发了高强聚乙烯纤维的全套工业化生产装置；2、解决了高分子量聚乙烯原料、溶剂、添加剂、萃取剂的遴选和配伍难题，并率先采用环保型碳氢清洗剂，完善了萃取剂回收工艺及装备，实现了清洁生产；3、定型了断点生产工艺，优化了高倍牵伸工艺及装备，进一步提高了纤维制造精度及质量；4、成功的将无机纳米粒子用于高强高模聚乙烯纤维的产业化生产，使纤维的力学模量处于世界领先地位，从而使产业化高强高模聚乙烯纤维及其制品的性能可以与国外公司产品抗衡，打破了国外公司的产品垄断；5、形成了高强高模聚乙烯纤维 600 吨/年、高强高模聚乙烯纤维制品 200 吨/年的产能；6、在本项目中获授权境内发明专利 2 项、境外发明专利 1 项。

单位名称	主要职责和贡献情况
中国人民解放军总后勤部军需装备研究所	在本项目的研究中，中国人民解放军总后勤部军需装备研究所的主要贡献：1、多渠道获取了充分的研究资料数据，对国外纤维和无纬布样品的理化和加工性能指标进行了测试分析，全面掌握了该领域国际先进水平的技术信息，为进行高强高模纤维和无纬布材料的自主技术创新确立了明确的目标和总体发展的技术框架；2、根据单兵防护装备研制对防弹材料性能的要求，制定了性能提高和质量改进方案；3、根据我军单兵弹道防护的需求，改进和提升了高强高模聚乙烯纤维和连续宽幅无纬布材料的工艺技术水平，研制出了单兵防护装备专用型高强高模聚乙烯纤维和连续宽幅无纬布材料；4、研究了专用型高强高模聚乙烯纤维和连续款宽幅无纬布材料的弹道防护性能和军用防弹衣制造的工艺技术，研制成功高强高模聚乙烯纤维无纬布材料军用防弹衣，通过了“全军后勤装备定型委员会”的装备定型，现已装备中国人民解放军。

如上所述，宁波大成、湖南中泰和同益中（以中纺投资名义）作为超高分子量聚乙烯纤维产业化实施单位，三家分别实现了产业化，各家在产业化过程中采用的溶剂和原辅料等都各有差异，且在生产工艺上也各有侧重点，实现的产品也各有特色。相对于其他参与单位，同益中在项目实施过程中，自主研发了高强聚乙烯纤维的全套工业化生产装置，并在产业化过程中，不断完善生产工艺，成功解决了高分子量聚乙烯原料、溶剂、添加剂、萃取剂的遴选和配伍难题，并率先采用环保型碳氢清洗剂，实现清洁生产，同时成功的将无机纳米粒子用于高强高模聚乙烯纤维的产业化生产，使纤维的力学模量处于世界领先地位，从而使产业化高强高模聚乙烯纤维及其制品的性能可以与国外公司产品抗衡，打破了国外公司的产品垄断，因此同益中对获奖项目作出了重要的贡献，系获奖项目的主要参与单位之一。

（3）发行人核心技术人员冯向阳获得国家科技进步二等奖的具体贡献情况

根据中国纺织工业协会、教育部和上海市的国家科学技术进步奖推荐书，发行人核心技术人员冯向阳在获奖项目中承担的职责以及贡献具体情况：冯向阳参与完成高强高模聚乙烯纤维主要工艺方案开发及装备选型、改造、定型工作，发明了一种适用于高温、高浓度纺丝工艺的溶剂油，并发明了超高分子量聚乙烯纤维高浓度溶液的制备方法，用于高强高模聚乙烯纤维的产业化生产，大大提高了纤维产量，形成了自主知识产权；完成了 300 吨/年高强高模聚乙烯新生产线的设计及建设实施工作。

基于上述，公司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企业发行上市申报及推荐暂行

规定》第五条之第（二）项“作为主要参与单位或者核心技术人员作为主要参与人员，获得国家自然科学奖、国家科技进步奖、国家技术发明奖，并将相关技术运用于主营业务”的规定。

2、发行人符合科创属性评价指引例外标准第四项的依据

公司的超高分子量聚乙烯纤维及其复合材料属于国家鼓励、支持和推动的关键材料。公司的超高分子量聚乙烯纤维产品性能达到国际同类产品水平，且符合我国对超高分子量聚乙烯纤维的战略需求，因此，公司的产品实现了进口替代，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企业发行上市申报及推荐暂行规定》第五条之第（四）项“依靠核心技术形成的主要产品（服务），属于国家鼓励、支持和推动的关键设备、关键产品、关键零部件、关键材料等，并实现了进口替代”的规定。

综上所述，保荐机构认为，发行人符合科创板定位。

三、本次证券发行履行相关决策程序的说明

发行人就本次证券发行履行的内部决策程序如下：

1、2020 年 8 月 15 日，发行人召开了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该次会议应到董事 9 名，实际出席本次会议 9 名，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等议案。

2、2020 年 9 月 1 日，发行人召开了 2020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出席会议股东代表持股总数 16,850.00 万股，占发行人股本总额的 100%，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等议案。

依据《公司法》、《证券法》及《科创板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管理办法（试行）》、《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及发行人《公司章程》的规定，发行人申请在境内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已履行了完备的内部决策程序。

四、本次证券发行符合《证券法》规定的发行条件的说明

华泰联合证券依据《证券法》第十二条关于首次公开发行新股的条件，对发行人的情况进行逐项核查，并确认：

（一）发行人已经依法设立了股东大会、董事会和监事会，并建立了独立董

事、董事会秘书制度，聘请了高级管理人员，设置了若干职能部门，发行人具备健全且良好的组织机构，符合《证券法》第十三条第一款之规定；

（二）发行人是国内首批掌握全套超高分子量聚乙烯纤维生产技术和较早实现超高分子量聚乙烯纤维产业化的企业之一，拥有超高分子量聚乙烯纤维行业全产业链布局。发行人深耕所处行业多年，积极向产业链下游延伸，优质的客户资源不断丰富，产品应用场景不断拓展，公司具备持续经营能力；

（三）根据本保荐机构核查，并参考天职国际出具的《审计报告》（天职业字[2021]13653 号）和《内部控制鉴证报告》（天职业字[2021]18454 号），发行人 2018 年度、2019 年度及 2020 年度的财务会计文件无虚假记载；根据相关主管部门出具的证明及本保荐机构的核查，发行人近三年无重大违法行为，符合《证券法》第十三条第三款及第五十条第四款之规定；

（四）根据本保荐机构核查，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最近三年不存在贪污、贿赂、侵占财产、挪用财产或者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的刑事犯罪；

（五）发行人符合经国务院批准的国务院证券监督管理机构规定的其他条件，符合《证券法》第十三条第四款之规定，具体说明详见“五、本次证券发行符合《科创板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管理办法（试行）》规定的发行条件的说明”。

五、本次证券发行符合《科创板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管理办法（试行）》规定的发行条件的说明

本保荐机构通过尽职调查，对照《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进行了逐项核查，认为发行人本次发行符合规定，具体核查情况如下：

1、发行人是依法设立且持续经营 3 年以上的股份有限公司，具备健全且运行良好的组织机构，相关机构和人员能够依法履行职责。有限责任公司按原账面净资产值折股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的，持续经营时间可以从有限责任公司成立之日起计算。

查证过程及事实依据如下：

（1）本保荐机构调阅了发行人的工商档案，核查了发行人设立、改制的工

商登记材料，创立大会议案和决议及审计报告、评估报告、验资报告等资料。经核查，发行人前身同益中有限成立于 1999 年 2 月 10 日，于 2018 年 7 月 5 日整体变更设立股份有限公司。自同益中有限公司设立之日起计算，发行人依法设立且持续经营 3 年以上。

（2）经核查发行人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监事会议事规则、董事会专门委员会工作制度、独立董事工作制度、董事会秘书工作制度、发行人相关会议文件、组织机构安排等文件。因此，发行人符合《管理办法》第十条的规定。

2、发行人会计基础工作规范，财务报表的编制和披露符合企业会计准则和相关信息披露规则的规定，在所有重大方面公允地反映了发行人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并由注册会计师出具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发行人内部控制制度健全且被有效执行，能够合理保证公司运行效率、合法合规和财务报告的可靠性，并由注册会计师出具无保留结论的内部控制鉴证报告。

查证过程及事实依据如下：

（1）经核查发行人会计记录和业务文件，抽查相应单证及合同，核查发行人的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并与相关财务人员和发行人会计师沟通，发行人会计基础工作规范，财务报表的编制符合企业会计准则和相关会计制度的规定，在所有重大方面公允地反映了发行人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天职国际就发行人 2018 年度、2019 年度和 2020 年度的财务状况出具了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天职业字[2021]13653 号），符合《管理办法》第十一条的规定。

（2）经核查发行人的内部控制制度，对发行人高级管理人员的访谈，并核查天职国际出具的《内部控制鉴证报告》（天职业字[2021]18454 号），发行人的内部控制制度健全且被有效执行，能够合理保证财务报告的可靠性、生产经营的合法性、营运的效率与效果，符合《管理办法》第十一条的规定。

3、发行人业务完整，具有直接面向市场独立持续经营的能力：

（1）资产完整，业务及人员、财务、机构独立，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间不存在对发行人构成重大不利影响的同业竞争，不存在严重影响独立性或者显失公平的关联交易。

（2）发行人主营业务、控制权、管理团队和核心技术人员稳定，最近 2 年内主营业务和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均没有发生重大不利变化；控股股东和受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支配的股东所持发行人的股份权属清晰，最近 2 年实际控制人没有发生变更，不存在导致控制权可能变更的重大权属纠纷。

（3）发行人不存在主要资产、核心技术、商标等的重大权属纠纷，重大偿债风险，重大担保、诉讼、仲裁等或有事项，经营环境已经或者将要发生重大变化等对持续经营有重大不利影响的事项。

查证过程及事实依据如下：

（1）保荐机构查阅了下述文件：

①发行人历次股东大会、董事会和监事会的会议文件；

②发行人经营管理和公司治理制度，包括《公司章程》《三会议事规则》《独立董事工作制度》《董事会秘书工作制度》《关联交易决策制度》等文件；

③发行人主要业务合同或订单、银行流水、员工名册；

④关联交易协议及其审议决策文件、独立董事关于关联交易发表的意见；

⑤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关于避免同业竞争及规范和减少关联交易的承诺函等；

⑥同时，保荐机构走访了发行人主要经营场所及生产基地，了解发行人的生产经营活动及业务模式，并访谈发行人总经理、主要部门负责人。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

①发行人已依法建立健全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以及独立董事、董事会秘书、审计委员会制度，相关人员能够依法履行职责；发行人已建立健全股东投票计票制度，切实保障投资者依法行使收益权、知情权、参与权、监督权、求偿权等股东权利；发行人已对关联交易的原则、决策权限、决策程序、回避表决制度、控股股东行为规范等做出了明确的规定。

②发行人主营业务为超高分子量聚乙烯纤维及其复合材料的研发、生产和销售。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企业均未从事相同或类似业务，不存在同业竞争的情况。

③发行人在资产、人员、财务、机构与业务等方面与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企业相互独立，具有完整的资产、研发、生产与销售业务体系，发行人具有直接面向市场独立持续经营的能力。

④发行人报告期内发生的关联交易是基于正常的市场交易条件及有关协议的基础上进行的，符合商业惯例，关联交易定价公允，遵循了公平、公开、公正的市场原则。该等关联交易符合公司的实际需要，未损害公司利益和中小股东利益；关联交易事项已经履行了必要的审议程序，程序符合《公司法》、当时有效的公司章程等公司制度的规定。

⑤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已出具避免同业竞争及规范和减少关联交易的承诺函。

（2）保荐机构查阅了下述文件：

①报告期内发行人的生产经营活动和财务资料；

②报告期内发行人的工商资料、公司章程、股东名册、股东（大）会、董事会会议、股东协议等文件；

③高级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人员的名单、简历、情况调查表、劳动合同、确认函；

④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提供的情况调查表、确认函等文件；

⑤同时，保荐机构查询了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

①报告期内，发行人主营业务始终为超高分子量聚乙烯纤维及其复合材料的研发、生产和销售，主营业务没有发生重大变化。

②最近两年内，公司的实际控制人为国家开发投资集团有限公司，未发生变化。

③最近两年内，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未发生重大不利变化。

（3）保荐机构查阅了下述文件：

①发行人主要资产状况；

②核心技术的应用及核心专利的取得注册情况；

③商标的取得和注册程序；

④银行授信及贷款情况；

⑤同时，保荐机构查询了裁判文书网、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

报告期内，公司主要资产状态良好，不存在大幅减值情况；专利使用权、土地使用权等无形资产均在有效期内，其取得和使用符合法律法规的规定。公司在用的重要资产、技术的取得或者使用不存在重大不利变化的情形。

发行人不存在主要资产、核心技术等的重大权属纠纷，重大偿债风险，重大担保、诉讼、仲裁等或有事项，也不存在经营环境已经或者将要发生重大变化等对发行人持续经营有重大不利影响的事项。

综上所述，发行人符合《管理办法》第十二条的规定。

4、发行人生产经营符合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符合国家产业政策。

最近 3 年内，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存在贪污、贿赂、侵占财产、挪用财产或者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的刑事犯罪，不存在欺诈发行、重大信息披露违法或者其他涉及国家安全、公共安全、生态安全、生产安全、公众健康安全等领域的重大违法行为。

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最近 3 年内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或者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尚未有明确结论意见等情形。

查证过程及事实依据如下：

（1）保荐机构根据发行人业务定位及发展情况查阅了国家相关产业政策、行业研究报告等，并对总经理进行了访谈。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同益中主要从事超高分子量聚乙烯纤维及其复合材料的研发、生产和销售，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企业上市推荐指引》，公司

属于高性能复合材料领域的科技创新企业。

（2）经查阅发行人的工商资料，核查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身份证信息、无犯罪记录证明，以及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出具的说明。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最近三年不存在损害投资者合法权益和社会公共利益的重大违法行为；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最近三年不存在未经法定机关核准，擅自公开或者变相公开发行证券，或者有关违法行为虽然发生在三年前，但目前仍处于持续状态的情形；最近三年，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不存在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最近三年内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或者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尚未有明确结论意见等情形；因此，发行人符合《管理办法》第十三条的规定。

六、本次证券发行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规定的发行条件的说明

本保荐机构依据《上市规则》对发行人是否符合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的条件进行了逐项检查，核查情况如下：

1、发行人申请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应当符合下列条件：

（1）符合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发行条件；

（2）发行后股本总额不低于人民币 3,000 万元；

（3）公开发行的股份达到公司股份总数的 25%以上；公司股本总额超过人民币 4 亿元的，公开发行股份的比例为 10%以上；

（4）市值及财务指标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规定的标准；

（5）上海证券交易所规定的其他上市条件。

查证过程及事实依据如下：

保荐机构对本次证券发行符合《证券法》规定的发行条件以及符合《管理办法》规定的发行条件的核查情况，详见本节“四、本次证券发行符合《证券法》

规定的发行条件的说明”及“五、本次证券发行符合《科创板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管理办法（试行）》规定的发行条件的说明”。

截至本发行保荐书出具日，发行人注册资本为 16,850.00 万元，发行后股本总额不低于人民币 3,000 万元；本次公开发行不超过 5,616.67 万股，本次公开发行及公开发售的股份占发行后总股本的比例不低于 25%。

综上，保荐机构认为，发行人符合上述规定。

2、发行人申请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市值及财务指标应当至少符合下列标准中的一项：

（一）预计市值不低于人民币 10 亿元，最近两年净利润均为正且累计净利润不低于人民币 5,000 万元，或者预计市值不低于人民币 10 亿元，最近一年净利润为正且营业收入不低于人民币 1 亿元；

（二）预计市值不低于人民币 15 亿元，最近一年营业收入不低于人民币 2 亿元，且最近三年累计研发投入占最近三年累计营业收入的比例不低于 15%；

（三）预计市值不低于人民币 20 亿元，最近一年营业收入不低于人民币 3 亿元，且最近三年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累计不低于人民币 1 亿元；

（四）预计市值不低于人民币 30 亿元，且最近一年营业收入不低于人民币 3 亿元；

（五）预计市值不低于人民币 40 亿元，主要业务或产品需经国家有关部门批准，市场空间大，目前已取得阶段性成果。医药行业企业需至少有一项核心产品获准开展二期临床试验，其他符合科创板定位的企业需具备明显的技术优势并满足相应条件。

查证过程及事实依据如下：

公司 2019 年和 2020 年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分别为 4,661.27 万元和 5,692.08 万元，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分别为 4,075.62 万元和 3,893.67 万元，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孰低的净利润均为正且累计不低于人民币 5,000 万元，且公司预计市值将超过 10 亿元人民币，符合上述标准。

综上，保荐机构认为发行人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规

定的上市条件。

七、对《关于做好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公司 2012 年度财务报告专项检查工作的通知》所列事项核查情况的专项说明

1、以自我交易的方式实现收入、利润的虚假增长。

核查过程及结论如下：

核查过程：项目组取得并审阅了发行人报告期各期往来款明细账，对大额往来款的合理性进行分析。取得并审阅了报告期内发行人银行账户的银行对账单，核查大额资金流入的来源、流出的去向及原因；对发行人的主要客户进行了实地走访。重点核查了发行人是否存在通过虚构交易（例如支付往来款项、购买原材料等）将大额资金转出，再将上述资金设法转入发行人客户，最终以销售交易的方式将资金转回的情况。

核查结论：发行人大额的资金收付均由真实的采购或销售交易产生，发行人不存在以自我交易的方式实现收入、利润的虚假增长的情况。

2、发行人或关联方与其客户或供应商以私下利益交换等方法进行恶意串通以实现收入、盈利的虚假增长。

核查过程及结论如下：

核查过程：项目组取得了发行人报告期内主要客户和供应商的名单并查询了其工商信息资料，核查发行人与其客户、供应商之间是否存在关联关系。通过实地走访、函证、核对工商资料，核查客户、供应商的业务能力与自身规模是否相符。核查客户和供应商的实际控制人及关键经办人员的情况，并与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名单比对。对主要客户和供应商，核查其注册地、法定代表人、注册资本、股权结构、成立时间、与发行人发生业务的起始时间等，取得发行人报告期主要的供货合同、销售合同。重点关注最近一年内新增客户和供应商的相关情况。查阅了相关收入确认凭证，判断是否属于虚开发票、虚增收入的情形。核查客户的付款能力和货款回收的及时性，以及供应商的真实性和供货来源。

核查结论：发行人的主要客户及供应商均真实、存续，客户的付款能力良好；

发行人供应商的供货来源真实合理，价格公允。不存在发行人或关联方与其客户或供应商以私下利益交换等方法进行恶意串通以实现收入、盈利的虚假增长的情况。

3、关联方或其他利益相关方代发行人支付成本、费用或者采用无偿或不公允的交易价格向发行人提供经济资源。

核查过程及结论如下：

核查过程：项目组通过取得关联方单位的财务资料和对客户及供应商的走访、函证，核查有无关联方或其他利益相关方代发行人支付成本、费用的情况。查阅关联方的工商登记资料和经营情况，核查关联方与发行人是否共用采购或销售渠道，以及有无上下游关系。实地察看发行人与关联方是否共用办公场所。对发行人报告期内的营业成本、毛利率波动进行分析，对期间费用和期间费用率的变动进行分析，对发行人毛利率、期间费用率进行纵向、横向比较，对与关联方的交易项目进行重点核查并分析有无异常指标。

核查结论：发行人报告期内的各项成本、费用指标无异常变动，不存在关联方或其他利益相关方代发行人支付成本、费用或者采用无偿或不公允的交易价格向发行人提供经济资源的情况。

4、保荐机构及其关联方、PE 投资机构及其关联方、PE 投资机构的股东或实际控制人控制或投资的其他企业在申报期内最后一年与发行人发生大额交易从而导致发行人在申报期内最后一年收入、利润出现较大幅度增长。

核查过程及结论如下：

核查过程：项目组取得保荐机构及其关联方，PE 投资机构及其关联方，PE 投资机构控制或投资的其他企业名单、查询相应企业的工商信息等，查询最近一期新增的重要客户以及销售额大幅增长的客户工商资料，重点核查是否存在保荐机构及其关联方、PE 投资机构及其关联方在申报期内最后一年与发行人发生大额交易。

核查结论：发行人不存在保荐机构及其关联方、PE 投资机构及其关联方、PE 投资机构的股东或实际控制人控制或投资的其他企业与发行人发生大额交易从而导致发行人在报告期内最后一年收入、利润出现较大幅度增长的情况。

5、利用体外资金支付货款，少计原材料采购数量及金额，虚减当期成本，虚构利润。

核查过程及结论如下：

核查过程：项目组对发行人毛利率进行了横向和纵向对比，分析其合理性。取得报告期主要原材料公开市场价格变动情况及发行人账面单价变动情况表，计算分析报告期内发行人主要产品所需原材料的采购价格变化、单位材料消耗变化、单位材料成本金额变化等指标。向主要供应商访谈或函证报告期各期采购量和采购金额，并与实际耗用量、采购量相比较。核查发行人主要原材料采购合同与记账凭证、发票、入库单在金额、数量上是否一致。

核查结论：发行人报告期内支付的采购金额公允合理，不存在利用体外资金支付货款，少计原材料采购数量及金额，虚减当期成本，虚构利润的情况。

6、采用技术手段或其他方法指使关联方或其他法人、自然人冒充互联网或移动互联网客户与发行人（即互联网或移动互联网服务企业）进行交易以实现收入、盈利的虚假增长等。

核查过程及结论如下：

项目组向发行人销售部门负责人进行了访谈，经了解，发行人不存在通过网络途径实现销售的情况。因此，发行人不存在采用技术手段或其他方法指使关联方或其他法人、自然人冒充互联网或移动互联网客户与发行人（即互联网或移动互联网服务企业）进行交易以实现收入、盈利的虚假增长的情况。

7、将本应计入当期成本、费用的支出混入存货、在建工程等资产项目的归集和分配过程以达到少计当期成本费用的目的。

核查过程及结论如下：

核查过程：项目组核查了发行人报告期末有无大额的存货和在建工程及异常数据，取得了存货构成明细、费用构成明细、在建工程构成明细。抽查在建工程、固定资产、无形资产项目大额原始入账凭证，取得在建工程施工合同等资料，纵向比较各期成本费用变化，分析其合理性。

核查结论：发行人的成本、费用归集合理，不存在将本应计入当期成本、费

用的支出混入存货、在建工程、无形资产等资产项目的归集和分配过程以达到少计当期成本费用的目的的情况。

8、压低员工薪金，阶段性降低人工成本粉饰业绩。

核查过程及结论如下：

核查过程：项目组取得报告期内发行人员工名单、工资明细表，核查发行人报告期员工总数、人员结构、工资总额，人均工资、工资占成本、费用比例的波动是否合理。取得当地社会人均工资标准资料，并与同行业、同地区水平对比分析。

核查结论：报告期内发行人制定了适合现阶段公司特点的薪酬政策，员工工资薪酬总额合理公允，不存在压低员工薪金，阶段性降低人工成本粉饰业绩的情况。

9、推迟正常经营管理所需费用开支，通过延迟成本费用发生期间，增加利润，粉饰报表。

核查过程及结论如下：

核查过程：取得了发行人报告期各期营业费用、管理费用和财务费用明细表，并结合行业情况，对营业费用、管理费用和财务费用分别进行了截止性测试，并进行了纵向对比分析，核查是否存在延迟成本费用发生期间的情况。

核查结论：各项期间费用金额无明显异常变动，发行人不存在推迟正常经营管理所需费用开支，通过延迟成本费用发生期间，增加利润，粉饰报表的情况。

10、期末对欠款坏账、存货跌价等资产减值可能估计不足。

核查过程及结论如下：

核查过程：项目组取得了发行人及同行业上市公司坏账准备计提政策，期末应收账款明细表和账龄分析表，核查发行人坏账准备计提的充分性，对大额应收账款客户进行了访谈，了解应收账款产生的原因背景及未来收回的可能性。取得发行人存货跌价准备计提政策、各类存货明细表，结合发行人在手订单情况，核查发行人存货跌价准备计提的充分性。

核查结论：发行人不存在期末对欠款坏账、存货跌价等资产减值可能估计不足的情况。

11、推迟在建工程转固时间或外购固定资产达到预定使用状态时间等，延迟固定资产开始计提折旧时间。

核查过程及结论如下：

核查过程：项目组了解并分析了在建工程结转固定资产的会计政策；取得报告期内在建工程转固列表。对于金额重大的未结转固定资产的在建工程，实地察看了在建工程建设状况及工程进度，并核查账面余额与工程进度的匹配性。对于已结转的在建工程，核查达到预定可使用时间与结转固定资产时间是否基本一致。

核查结论：发行人不存在推迟在建工程转固时间或外购固定资产达到预定使用状态时间、延迟固定资产开始计提折旧时间的情况。

12、其他可能导致公司财务信息披露失真、粉饰业绩或财务造假的情况。

核查过程及结论如下：

经核查，本保荐机构认为：发行人不存在其他可能导致公司财务信息披露失真、粉饰业绩或财务造假的事项。

八、关于承诺事项的核查意见

保荐机构对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等责任主体承诺事项是否履行相应的决策程序、承诺的内容是否合法、合理、失信约束或补救措施的及时有效性等情况进行了核查，核查手段包括列席相关董事会、股东大会，对相关主体进行访谈，获取相关主体出具的承诺函和声明文件等。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等责任主体已就其各自应出具的股份流通限制及锁定、持股意向及减持意向、避免同业竞争、规范关联交易和避免资金占用、稳定股价、关于填补被摊薄即期回报的措施、关于欺诈发行上市的股份购回、公开募集及上市文件无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等事项做出了公开承诺，并提出了承诺约束措施与赔偿责任。相关责任主体的承诺事项均履行了必要的决策程序，承诺内容及约束或补救措施合法、合理、及时、有效。

九、关于私募投资基金股东履行备案程序的核查意见

（一）核查对象

截至本发行保荐书签署日，发行人全体股东情况如下表所示：

序号	股东名称	股本（万股）	持股比例
1	国投贸易	8,394.00	49.82%
2	国家产业投资基金	3,777.00	22.42%
3	融发基金	822.00	4.88%
4	上海产业股权投资基金	822.00	4.88%
5	中启洞鉴	736.00	4.37%
6	晋财盛合	506.00	3.00%
7	金融街资本	506.00	3.00%
8	同益中企管合伙企业	237.00	1.41%
9	上海荣盛	200.00	1.18%
10	黄兴良	75.87	0.45%
11	谢云翔	57.36	0.34%
12	刘清华	51.90	0.31%
13	林凤崎	47.80	0.28%
14	余燕飞	47.80	0.28%
15	苏敏	38.24	0.23%
16	赵鹏	28.68	0.17%
17	孙其永	28.68	0.17%
18	刘金良	28.68	0.17%
19	申志冲	28.68	0.17%
20	李永富	28.68	0.17%
21	张艳芳	28.68	0.17%
22	赵桂亮	28.68	0.17%
23	丁立军	28.68	0.17%
24	徐喜成	28.65	0.17%
25	李强	23.00	0.14%
26	陈振坤	20.42	0.12%
27	丁大为	20.00	0.12%
28	葛兆刚	16.00	0.10%

序号	股东名称	股本（万股）	持股比例
29	谢明权	15.29	0.09%
30	郭建茹	15.29	0.09%
31	窦英武	15.29	0.09%
32	吴忠	14.00	0.09%
33	葛恩烨	13.38	0.08%
34	张志强	11.50	0.07%
35	魏广恒	11.47	0.07%
36	刘杰	11.47	0.07%
37	安勇	10.00	0.06%
38	宫同军	7.64	0.05%
39	张新乐	7.00	0.04%
40	田红	5.00	0.03%
41	马艳霞	5.00	0.03%
42	孙刚	4.00	0.02%
43	汤春江	3.82	0.02%
44	黄姝睿	3.82	0.02%
45	张雪双	3.82	0.02%
46	李玉美	3.82	0.02%
47	姬万滨	3.80	0.02%
48	潘超	3.80	0.02%
49	唐丽	3.40	0.02%
50	董敬芳	3.00	0.02%
51	廖莹婷	3.00	0.02%
52	蓝雁	2.00	0.01%
53	苏健	2.00	0.01%
54	李国民	2.00	0.01%
55	廖代均	2.00	0.01%
56	魏宁	2.00	0.01%
57	翟瑞太	2.00	0.01%
58	石晶亮	1.91	0.01%
59	段志刚	1.00	0.01%
合计		**16,850.00**	**100.00%**

（二）核查方式

保荐机构通过查阅公司现有法人股东的营业执照、公司章程、自然人股东的身份证件、相关股东出具的专项声明等方式对发行人股东中是否存在私募投资基金的情况进行了核查。

（三）核查结论

经核查，公司本次发行前股东中私募基金登记备案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私募基金登记备案情况
1	国投贸易	不属于私募基金或私募基金管理人
2	国家产业投资基金	在中国基金业协会备案的私募基金 备案编码：SGC097 基金类型：股权投资基金 基金管理人：惠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编号：P1069217）
3	融发基金	在中国基金业协会备案的私募基金 备案编码：SGC148 基金类型：股权投资基金 基金管理人：国投创合（上海）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编号：P1069374）
4	上海产业股权投资基金	在中国基金业协会备案的私募基金 备案编码：SEB047 基金类型：股权投资基金 基金管理人：上海联一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编号：P1060771）
5	中启洞鉴	在中国基金业协会备案的私募基金 备案编码：SEQ164 基金类型：股权投资基金 基金管理人：中启投资管理（天津）有限公司 （编号：P1068633）
6	晋财盛合	在中国基金业协会备案的私募基金 备案编码：SEN417 基金类型：股权投资基金 基金管理人：中合盛资本管理有限公司 （编号：P1008848）
7	金融街资本	不属于私募基金或私募基金管理人
8	同益中企管合伙企业	员工持股平台，不属于私募基金或私募基金管理人
9	上海荥盛	不属于私募基金或私募基金管理人

经核查，本保荐机构认为：发行人的股东中的私募股权投资基金已根据《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和备案办法》的规定，在有关主管机构办理了备案，其基金管理人已办理登记，该等登记和备案的情况

符合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十、关于即期回报摊薄情况的合理性、填补即期回报措施及相关承诺主体的承诺事项的核查意见

为落实《国务院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加强资本市场中小投资者合法权益保护工作的意见》（国办发[2013]110 号）、《国务院关于进一步促进资本市场健康发展的若干意见》（国发[2014]17 号）文件精神，保障中小投资者知情权，维护中小投资者利益，根据《关于首发及再融资、重大资产重组摊薄即期回报有关事项的指导意见》（证监会公告[2015]31 号）的相关要求，发行人于 2020 年 8 月 15 日和 2020 年 9 月 1 日分别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和 2020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就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对即期回报摊薄的影响进行了认真分析和测算，对本次融资的必要性、合理性以及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与现有业务的相关性进行了审慎的分析，明确了填补被摊薄即期回报的措施以及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关于填补回报措施能够得到切实履行的相关承诺。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均已签署了相关承诺。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发行人关于填补被摊薄即期回报的措施已经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和 2020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发行人制定了具体的填补被摊薄即期回报的措施，发行人及其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分别对发行人填补被摊薄即期回报措施能够得到切实履行作出了承诺。发行人填补被摊薄即期回报的措施符合《国务院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加强资本市场中小投资者合法权益保护工作的意见》以及《关于首发及再融资、重大资产重组摊薄即期回报有关事项的指导意见》中关于保护投资者权益的规定。

十一、关于加强证券公司在投资银行类业务中聘请第三方等廉洁从业风险防范的核查意见

（一）关于保荐机构有偿聘请其他第三方机构或个人行为的说明

根据本保荐机构当时有效的《股权融资业务立项、内核管理办法》等相关制度，为控制项目执行风险，提高申报文件质量，合规与风险管理部聘请了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作为本项目执行过程中的外部审计机构，进行申报材料及保荐工作底稿中财务相关内容的审核工作。

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的基本情况如下：

名称：	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成立日期：	2013 年 12 月 10 日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1101020854927874
注册地：	北京市
执行事务合伙人：	肖厚发
经营范围：	审查企业会计报表、出具审计报告；验证企业资本，出具验资报告；办理企业合并、分立、清算事宜中的审计业务，出具有关报告；基本建设年度财务决算审计；代理记账；会计咨询、税务咨询、管理咨询、会计培训；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业务；软件开发。（市场主体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国家和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本保荐机构与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经过友好协商，最终以市场价为基础，通过自有资金向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支付了 20.00 万元作为本项目的外部审计费。

除上述情况外，本项目执行过程中保荐机构不存在其他有偿聘请第三方中介行为的情况。

（二）关于发行人不存在有偿聘请其他第三方机构或个人行为的说明

保荐机构对本次发行中发行人有偿聘请第三方机构或个人的行为进行了充分必要的核查，现将核查意见说明如下：

1、发行人聘请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安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作为本次发行的保荐机构和主承销商。

2、发行人聘请北京观韬中茂律师事务所作为本次发行的发行人律师。

3、发行人聘请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作为本次发行的发行人审计机构。

4、除了有偿聘请上述依法需聘请的证券服务机构之外，由于撰写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可行性研究报告需要，发行人还聘请了中国纺织建设规划院对募投项目进行了可行性分析，并出具了相应可行性研究报告，以及北京金证互通资本服务股份有限公司作为财经公关顾问。

除上述聘请行为外，发行人本次发行不存在直接或间接有偿聘请其他第三方

的行为。

（三）保荐机构结论性意见

综上，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本次发行中，除聘请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作为本次项目的外部审计机构，保荐机构不存在其他直接或间接有偿聘请其他第三方的行为；发行人在本次发行中除依法聘请保荐机构、律师事务所、会计师事务所外，还聘请了中国纺织建设规划院对募投项目进行了可行性分析，并出具了相应可行性研究报告，除此之外，不存在直接或间接有偿聘请其他第三方的行为，符合中国证监会《关于加强证券公司在投资银行类业务中聘请第三方等廉洁从业风险防控的意见》的相关规定。

十二、关于股份锁定的核查结论

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一致行动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持有 5%以上股份的股东及其他股东已根据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就股份锁定、持股及减持意向出具了承诺，并制定了未能履行相关承诺的约束措施。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他股东已就本次公开发行股份前已发行股份的锁定安排出具了相关承诺，相关承诺的内容合法、合理，相关约束措施及时有效，锁定期安排符合相关规定。

十三、发行人主要风险提示

（一）技术升级迭代风险

公司专注于超高分子量聚乙烯纤维及其复合材料的研发、生产和销售，形成了具有自主知识产权的核心技术，但不排除国内外竞争对手或潜在竞争对手率先在上述领域取得重大突破，从而推出更先进、更具有竞争力的技术和产品，若公司未能准确把握行业技术发展趋势、未能持续创新迭代等状况，将可能影响公司产品和技术的竞争力。

（二）市场竞争加剧的风险

鉴于超高分子量聚乙烯纤维属于关键战略材料，具备良好的市场前景，国际上的主要参与者都投入了大量精力和资源进行相关产品的开发，我国目前也存在一批企业正在从事超高分子量聚乙烯纤维的研发和生产。根据前瞻产业研究院的

统计数据及中国化学纤维工业协会出具的说明，2020 年全球超高分子量聚乙烯纤维行业总产能约达 6.56 万吨，其中行业内主要企业荷兰帝斯曼的产能为 17,400 吨，江苏九九久的产能为 10,000 吨，而公司 2020 年产能为 2,150 吨，与同行业企业在产能规模上存在一定的差距。公司“年产 4,060 吨超高分子量聚乙烯纤维产业化项目（一期）”及募投项目“年产 4,060 吨超高分子量聚乙烯纤维产业化项目（二期）”建成后，公司超高分子量聚乙烯纤维产能将达到 5,560 吨/年，但随着近年来全球超高分子量聚乙烯纤维的需求量持续增长，将可能吸引行业内的主要企业继续扩充产能，行业竞争将日益激烈。若公司不能紧跟行业发展趋势，持续把握客户需求，进一步增强研发实力，将可能对公司持续盈利能力产生一定不利影响。

另一方面，国际行业巨头凭借自身的底蕴积累，具有较强的品牌知名度和市场影响力，在超高分子量聚乙烯纤维领域市场份额相对较高，可能针对行业内的参与者采取更激进的竞争策略。随着公司业务规模的扩大，国际行业巨头可能会对公司采取更具针对性的竞争措施，公司可能会面临国际行业巨头更大的竞争压力。

（三）国际贸易摩擦风险

报告期内，公司境外销售收入占主营业务收入比例分别为 71.21%、68.85%和 68.47%，占比较高。境外市场是公司销售的重点，未来如果境外客户所在国家和地区的法律法规、产业政策、政治经济环境发生重大变化，国际贸易摩擦进一步升级，或发生国际关系紧张等无法预知因素，将可能影响公司产品的正常出口销售，进而对公司盈利能力产生不利影响。

（四）市场空间有限的风险

目前超高分子量聚乙烯纤维的内销应用场景仍处于持续培育过程中，报告期内，公司的超高分子量聚乙烯纤维以外销为主。未来，若因内销应用场景不足、外销面临严格管制，以及外销终端地区受地缘政治等因素的影响，将可能导致超高分子量聚乙烯纤维市场空间有限的风险。

（五）研发投入金额及占比较低的风险

报告期内，公司研发投入分别为 1,095.92 万元、1,302.72 万元和 1,937.15 万

元，占营业收入的比例为 3.75%、4.32%和 6.85%，研发投入及占比相对较低。发行人未来若不能在生产工艺、产品性能以及产品种类上进一步加大研发投入，则可能影响公司产品和技术的竞争力。

（六）新型冠状病毒肺炎引发的风险

2020 年随着新冠疫情在全球大规模地快速蔓延，各国政府采取了较为严格的隔离防疫措施，造成人员、货物的流动受限，公司生产、销售、物流运输等环节在短期内均受到了一定程度的影响。同时，新冠疫情的全球蔓延导致终端市场对超高分子量聚乙烯纤维的需求减少，叠加安全防护产品、缆绳等生产企业大面积停工，从而造成公司 2020 年产品的境外销售量有一定幅度的下降。

现阶段中国疫情防控取得了明显成效，新冠疫情对公司境内生产、销售和物流运输等方面造成的不利影响正在消除，但公司产品主要出口海外，目前海外疫情形势仍然严峻，世界主要国家均已对人员进出过境以及境内活动作出一定限制，导致全球范围内对超高分子量聚乙烯纤维产业链及终端市场需求受到一定程度的不利影响。

若未来全球新冠疫情的发展失控或难以在短时间内有效抑制，将对全球超高分子量聚乙烯纤维产业链造成进一步冲击，公司未来经营业绩可能出现因需求萎缩而不达预期的风险。

（七）主要客户变动风险

2018 年、2019 年，公司的第一大客户均为 F.M.S.ENTERPRISES MIGUN LTD。受公司业务拓展情况及客户自身经营情况的影响，2020 年，公司向 F.M.S.ENTERPRISES MIGUN LTD 的销售额下降较为明显，公司第一大客户发生变动。虽然通常情况下主要客户能够与公司持续发生交易，但未来若部分客户战略调整或自身经营需求发生不利变化，或者公司无法维持、发展与现有客户的合作关系，则公司将面临客户重大变动的风险，从而对公司经营业绩产生不利影响。

（八）2020 年经营业绩同比下滑的风险

公司 2020 年受新冠肺炎疫情导致的延迟复工、订单延迟、境外订单减少和人民币升值等因素的影响，导致公司 2020 年营业收入和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

属于母公司的净利润相比去年同期下降，变动明细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 年	2019 年	变动
营业收入	28,293.70	30,134.32	-6.11%
归属于母公司的净利润	5,692.08	4,661.27	22.11%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的净利润	3,893.67	4,075.62	-4.46%

公司 2020 年营业收入为 28,293.70 万元，同比变动-6.11%；实现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 3,893.67 万元，同比变动-4.46%。

十四、发行人发展前景评价

近年来，我国超高分子量聚乙烯纤维的需求量保持持续较快增长，未来随着市场需求的不断增加，超高分子量聚乙烯纤维行业仍将持续较快增长。一方面超高分子量聚乙烯纤维作为现代国防必不可少的战略物资，国家出台了一系列政策规划将其定为关键战略材料；另一方面，随着产业技术水平的持续提升，超高分子量聚乙烯纤维的应用领域不断拓宽，日益增加的军品、民品应用将为其带来庞大的市场需求。

发行人是国内首批掌握全套超高分子量聚乙烯纤维生产技术和较早实现超高分子量聚乙烯纤维产业化的企业之一，拥有超高分子量聚乙烯纤维行业全产业链布局。公司自设立以来，始终致力于超高分子量聚乙烯纤维及其复合材料的研发及应用，凭借二十余年在行业的深耕和技术积淀，成为国内少数可以同时实现超高分子量聚乙烯纤维及其复合材料规模化生产的企业。依托现有研发平台，公司通过产品研发与应用研发相结合的模式，持续研发新产品，开拓新的应用市场，提高产品质量，自主研发了一系列与超高分子量聚乙烯纤维及其复合材料相融合的核心技术，既紧跟技术前沿，又兼顾市场需求，由此构建起公司多样化、特色化的技术产品体系，为公司可持续发展奠定坚实的基础。

综上，本保荐机构认为，发行人所处行业发展趋势较好，发行人行业地位突出，具有较强的技术研发能力、创新能力、市场与品牌优势、人才优势等，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合理可行，发行人具有良好的发展前景。

附件：1、保荐代表人专项授权书

2、项目协办人专项授权书

（本页无正文，为《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关于北京同益中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发行保荐书》之签章页）

项目协办人：王卓
王 卓　　2021 年 8月 2日

保荐代表人：顾翀翔　岳阳
顾翀翔　岳 阳　　2021年 8月 2日

内核负责人：邵年
邵 年　　2021年 8月 2日

保荐业务负责人、保荐业务部门负责人：唐松华
唐松华　　2021年 8 月 2 日

保荐机构总经理：马骁
马 骁　　2021年 8月 2日

保荐机构董事长、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江禹
江 禹
2021年 8月 2日

保荐机构（公章）：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2021 年 8月 2日

附件 1：

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关于北京同益中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项目

保荐代表人专项授权书

根据《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等相关规定，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授权本公司投资银行专业人员顾翀翔和岳阳担任本公司推荐的北京同益中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项目的保荐代表人，具体负责该项目的保荐工作。

顾翀翔最近 3 年的保荐执业情况：（1）**目前签字在审的项目为慧博云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创业板 IPO 项目**；（2）最近 3 年内曾担任过已完成项目签字保荐代表人的有：天下秀数字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股票代码：600556.SH）非公开发行股票项目、高伟达软件股份有限公司（股票代码：300465.SZ）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项目、天山铝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股票代码：002532.SZ）非公开发行股票项目、北京清新环境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股票代码：002573.SZ）非公开发行股票项目；（3）熟练掌握保荐业务相关的法律、会计、财务管理、税务、审计等专业知识，最近 5 年内具备 36 个月以上保荐相关业务经历、最近 12 个月持续从事保荐相关业务，最近 3 年未受到证券交易所等自律组织的重大纪律处分或者中国证监会的行政处罚、重大行政监管措施。

岳阳最近 3 年的保荐执业情况；（1）目前无其他签字的申报在审项目；（2）最近 3 年内曾担任过已完成项目签字保荐代表人的有：孚能科技（赣州）股份有限公司（股票代码：688567.SH）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项目、奥特佳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票代码：002239.SZ）非公开发行股票项目、中钢国际工程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股票代码：000928.SZ）公开发行 A 股可转换公司债券项目；（3）熟练掌握保荐业务相关的法律、会计、财务管理、税务、审计等专业知识，最近 5 年内具备 36 个月以上保荐相关业务经历、最近 12 个月持

续从事保荐相关业务，最近 3 年未受到证券交易所等自律组织的重大纪律处分或者中国证监会的行政处罚、重大行政监管措施。

本公司确认所授权的上述人员具备担任证券发行项目保荐代表人的资格和专业能力。同时，本公司和本项目签字保荐代表人承诺：上述说明真实、准确、完整，如有虚假，愿承担相应责任。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关于北京同益中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项目保荐代表人专项授权书》之签章页）

保荐代表人：

顾翀翔　　岳 阳

法定代表人：

江 禹

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2021 年 8 月 2 日

附件 2：

项目协办人专项授权书

根据《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等相关规定，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授权本公司投资银行专业人员王卓担任本公司推荐的北京同益中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项目的项目协办人，承担相应职责；并确认所授权的上述人员具备相应的资格和专业能力。

法定代表人：

江 禹

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2021 年 8 月 2 日

安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

北京同益中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

发行保荐书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

安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Essence Securities Co., Ltd.

（深圳市福田区金田路 4018 号安联大厦 35 层、28 层 A02 单元）

二〇二一年八月

目　录

目　录 45
第一节　本次证券发行基本情况 47
一、保荐机构工作人员简介 47
二、发行人基本情况简介 47
三、保荐机构及其关联方与发行人及其关联方之间的利害关系及主要业务往来情况说明 48
四、保荐机构内部审核程序和内核意见 48
第三节　本次证券发行的推荐意见 51
一、推荐结论 51
二、发行人符合科创板定位的说明 10
三、本次证券发行履行相关决策程序的说明 57
四、本次证券发行符合《证券法》规定的发行条件的说明 58
五、本次证券发行符合《科创板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管理办法（试行）》规定的发行条件的说明 58
六、本次证券发行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规定的发行条件的说明 63
七、对《关于做好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公司 2012 年度财务报告专项检查工作的通知》所列事项核查情况的专项说明 65
八、关于承诺事项的核查意见 69
九、关于私募投资基金股东履行备案程序的核查意见 70
十、关于即期回报摊薄情况的合理性、填补即期回报措施及相关承诺主体的承诺事项的核查意见 73
十一、关于加强证券公司在投资银行类业务中聘请第三方等廉洁从业风险防范的核查意见 73
十二、关于股份锁定的核查结论 74
十三、发行人存在的主要风险 75
十四、发行人发展前景评价 77

安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北京同益中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发行保荐书

北京同益中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公司”“同益中”）申请在境内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依据《公司法》《证券法》《科创板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管理办法（试行）》（以下简称“《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以下简称“《上市规则》”）等相关的法律法规，提交发行申请文件。安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安信证券”“保荐机构”）作为其本次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的保荐机构，温桂生和杨栋作为具体负责推荐的保荐代表人，特为其出具本发行保荐书。

保荐机构安信证券、保荐代表人温桂生和杨栋承诺：本保荐机构和保荐代表人根据《公司法》《证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诚实守信、勤勉尽责，并严格按照依法制定的业务规则、行业执业规范和道德准则出具本发行保荐书，并保证所出具文件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和及时性。

第一节　本次证券发行基本情况

一、保荐机构工作人员简介

（一）保荐代表人

本次具体负责推荐的保荐代表人为温桂生和杨栋。其保荐业务执业情况如下：

温桂生先生：安信证券北京投行部执行总经理、保荐代表人、注册会计师、工商管理学硕士。曾先后主持或参与了中国人保集团、湘煤集团、内蒙森工、郑州燃气、九华山庄、科士达、侏罗纪软件、云南铜业等多家企业的改制、上市或再融资业务，曾负责过雄震集团、河北华玉、中国服装等多家发行人的重大资产重组等项目。

杨栋先生：安信证券北京投行部业务总监、保荐代表人、经济学硕士。曾先后主持或参与中国人保集团、拓斯达、益生股份、江西银行、浙江稠州商业银行、国投中谷期货等多家项目的改制、资产重组和 IPO 等业务。

（二）项目协办人

本次同益中首次公开发行股票项目的协办人为吴杏辉，其保荐业务执业情况如下：

吴杏辉先生：安信证券北京投行部业务副总裁，会计和金融学硕士。曾先后主持或参与众智软件 IPO 项目、汇金科技重大资产重组项目、汇金科技 IPO 项目、水塔醋业、三橡股份等多家企业的改制和辅导项目。

（三）其他项目组成员

其他参与本次同益中首次公开发行股票保荐工作的项目组成员还包括：邓菁、胡明星、刘芯蕊、曹永林。

二、发行人基本情况简介

1、公司名称：北京同益中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注册地址：北京市北京经济技术开发区中和街 16 号 901 厂房

3、设立日期：1999 年 2 月 10 日

4、注册资本：16,850.00 万元人民币

5、法定代表人：黄兴良

6、联系方式：010-56710336

7、经营范围：特种纤维、工程塑料、复合材料的技术开发、技术转让、技术服务；投资咨询；设计、开发、生产防弹衣、防弹头盔、防弹插板、防弹盾牌、防弹装甲板、防割服、防刺服（限在外埠从事生产活动）；销售自行开发的防弹材料、防刺材料、防割材料、防弹制品、防弹衣、防弹头盔、防弹插板、防弹盾牌、防弹装甲板、防割服、防刺服、服装鞋帽、背囊箱包、陶瓷及陶瓷制品、安全技术防范器材、道路交通安全器材、防爆排爆器材、保安器材、安检器材、消防器材、电子产品、办公设备、劳动保护用品；经营本企业自产产品及技术的出口业务和本企业所需的机械设备、零配件、原辅材料及技术的进口业务（国家限定公司经营或禁止进出口的商品及技术除外）；自有工业用房出租；生产特种纤维、工程塑料、复合材料。（市场主体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国家和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8、本次证券发行类型：境内上市人民币普通股（A 股）

三、保荐机构及其关联方与发行人及其关联方之间的利害关系及主要业务往来情况说明

本发行保荐书签署日，安信证券的控股股东为国投资本股份有限公司，其控股股东为国家开发投资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国投集团”），国投集团系发行人的实际控制人。根据《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的规定，为消除关联影响，发行人聘请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华泰联合”）和安信证券一同担任其首次公开发行并在科创板上市的保荐机构和主承销商，且华泰联合为无关联保荐机构，其作为第一保荐机构。

四、保荐机构内部审核程序和内核意见

安信证券对发行人本次发行项目实施的内部审核程序主要有：项目组现场尽职调查，出具立项申请报告；立项审核委员会召开立项评审会并进行立项表决；

质量控制部进行现场审核并对全套申请文件和保荐工作底稿进行审核；内核部内核专员对全套申请文件和保荐工作底稿进行审核，对保荐业务部门负责人、保荐代表人、质控专员等相关人员进行问核，内核委员会召开内核会议，提出内核反馈意见并进行表决。

审核本次发行申请的内核工作会会议于 2020 年 9 月 15 日在深圳市福田区金田路 4018 号安联大厦 A 座 27 楼视频会议室召开，参加会议的内核委员共 9 人。参会内核委员对发行人申请文件的完整性、合规性进行了审核，听取了发行人代表和项目组对内核发现问题的说明并查阅了相关证明材料，最后对发行人本次发行是否通过内核进行了表决。

经参会内核委员投票表决，同益中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项目获得本保荐机构内核通过。

第二节　保荐机构承诺

一、本保荐机构已按照法律、行政法规和中国证监会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的规定，对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进行了尽职调查、审慎核查，同意推荐发行人证券发行上市，并据此出具本发行保荐书。

二、本保荐机构通过尽职调查和审慎核查，承诺如下：

（一）有充分理由确信发行人符合法律法规及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有关证券发行上市的相关规定；

（二）有充分理由确信发行人申请文件和信息披露资料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三）有充分理由确信发行人及其董事在申请文件和信息披露资料中表达意见的依据充分合理；

（四）有充分理由确信申请文件和信息披露资料与证券服务机构发表的意见不存在实质性差异；

（五）保证所指定的保荐代表人及本保荐机构的相关人员已勤勉尽责，对发行人申请文件和信息披露资料进行了尽职调查、审慎核查；

（六）保证本发行保荐书、与履行保荐职责有关的其他文件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七）保证对发行人提供的专业服务和出具的专业意见符合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的规定和行业规范；

（八）自愿接受中国证监会依照《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采取的监管措施；

（九）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其他事项。

第三节　本次证券发行的推荐意见

一、推荐结论

依照《保荐人尽职调查工作准则》《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等有关规定，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

（一）发行人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科创板注册办法》及《科创板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相关规定，履行了相关内部决策程序；

（二）发行人法人治理结构健全，运作规范，主营业务突出，财务状况良好，在同行业中具有较强的竞争优势；

（三）发行人生产经营及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符合国家产业政策、具有良好的市场发展前景。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后将进一步增强发行人的可持续发展能力和竞争实力。

二、发行人符合科创板定位的说明

（一）发行人符合行业领域要求

公司是一家专业从事超高分子量聚乙烯纤维及其复合材料研发、生产和销售的国家高新技术企业，是国内首批掌握全套超高分子量聚乙烯纤维生产技术和较早实现超高分子量聚乙烯纤维产业化的企业之一，拥有超高分子量聚乙烯纤维行业全产业链布局。

根据国家制造强国建设战略咨询委员会发布的《<中国制造 2025>重点领域技术路线图》，超高分子量聚乙烯纤维及其复合材料被列为发展重点；根据国家统计局发布的《战略性新兴产业分类（2018）》，公司产品属于战略性新兴产业重点产品和服务目录中的“3.5.1 高性能纤维及制品制造”大类下的“3.5.1.5 有机纤维制造”，符合《申报及推荐暂行规定》第三条规定的行业领域。

（二）发行人符合《申报及推荐暂行规定》第四条中部分规定指标

报告期内，公司注重研发投入，研发费用占收入的比例逐年上升，各期公司研发费用分别为 1,095.92 万元、1,302.72 万元和 1,937.15 万元，占营业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3.75%、4.32%和 6.85%。最近三年累计研发投入金额为 4,335.80 万元，

占最近三年累计营业收入的比例为 4.95%，不符合关于研发投入的相应要求。

截至本发行保荐书出具日，公司在中国境内共有授权发明专利 29 项，发明专利数量大于 5 项，符合关于发明专利的相应要求。

报告期各期，公司营业收入分别为 29,211.72 万元、30,134.32 万元和 28,293.70 万元，不符合营业收入的相应要求。

（三）发行人科技创新能力突出

自设立以来，发行人深耕于超高分子量聚乙烯纤维领域，凭借二十余年的研发创新、技术进步与产品积累，形成“高可纺性熔体单丝细化纺丝工艺及特殊纺丝组件设计加工技术”“防弹专用超高强型纤维的开发及产业化技术”“超轻软质防弹无纬布的开发和产业化技术”等 10 项核心技术，并有效进行科技成果的转化和产业化，成为少数可以同时实现超高分子量聚乙烯纤维及其复合材料规模化生产的企业。

在超高分子量聚乙烯纤维领域，发行人具有较高的行业地位，作为中国化学纤维工业协会下属超高分子量聚乙烯纤维分会副会长单位，先后参与起草多项国家和行业标准，并获得国家科学技术进步二等奖、中国专利优秀奖、科技创新企业、北京市高新技术成果转化示范企业等殊荣。截至本发行保荐书出具日，发行人拥有境内专利授权 46 项，其中 29 项为发明专利；拥有境外专利授权 21 项，全部为发明专利；另有 15 项境内发明专利已在申请中。

发行人高度重视研发创新工作，历年来投入大量资源进行研发工作，具有较强的技术实力，以及持续创新能力和市场竞争力，具体情况如下：

1、在超高分子量聚乙烯纤维产品种类方面：发行人持续科技创新，不断丰富产品种类，通过原液添加改性，在 2013 年开发出有色纤维，纤维颜色不断丰富，目前拥有十余种不同色系的有色纤维、在 2015 年开发出耐切割纤维、在 2018 年开发出绳缆专用高强纤维、在 2019 年开发出抗菌和竹炭纤维、在 2020 年开发出高耐磨纤维，进一步拓展了超高分子量聚乙烯纤维品种，同时提高了生产效率和原材料利用率。此外，发行人目前正在研发抗蠕变纤维、医疗专用纤维等产品。

2、在单丝纤度方面：发行人对超高分子量聚乙烯纤维生产线进行改良，突破了单丝细化的技术瓶颈，单丝的纤度持续细化，其中 2009 年单丝纤度达到 3.0D、

2011 年达到 1.5D、2017 年至今提升至 0.95D，单丝的细化不但提高了超高分子量聚乙烯纤维产品的物理性能，同时提升整体行业下游的应用水平。目前荷兰帝斯曼的单丝纤度为 0.8D，未来发行人将继续提高单丝纤度，为国产化应用提供支撑。

3、超高分子量聚乙烯纤维产品性能不断提升：断裂强度、断裂伸长率和初始模量是衡量超高分子量聚乙烯纤维性能的三大重要指标。作为行业内的主要参与者，发行人自成立至今，一直重视研发创新，提升产品性能指标。发行人超高分子量聚乙烯纤维产品性能提升大致可以分为以下阶段：

阶段	主要产品技术指标	
2000-2004年	断裂强度（cN/dtex）	28
	初始模量（cN/dtex）	1,000
	断裂伸长率（%）	3
2005-2011年	断裂强度（cN/dtex）	32
	初始模量（cN/dtex）	1,200
	断裂伸长率（%）	3
2012-2015年	断裂强度（cN/dtex）	35
	初始模量（cN/dtex）	1,300
	断裂伸长率（%）	3
2016-2017年	断裂强度（cN/dtex）	37
	初始模量（cN/dtex）	1,300
	断裂伸长率（%）	3
2018-2020年	断裂强度（cN/dtex）	41.9
	初始模量（cN/dtex）	1,710
	断裂伸长率（%）	3

目前发行人正在着手研发新一代超高强聚乙烯纤维，进一步提升其断裂强度和模量，在保持断裂强度≥42cN/dtex 的同时模量≥1,800cN/dtex，从而满足高端军事装备领域的需求。

4、在无纬布方面：发行人通过优化无纬布的结构、树脂体系设计和超高强纤维，不断开发轻量化无纬布。发行人各阶段无纬布的主要性能指标如下：

阶段	性能指标 m/s（3.66kg/m^2，9mm 实弹 V50）	
2001-2008	间歇片，产量低、价格高	300-340
2009-2013	连续片，产品利用率大幅提高	320-380
2014-2019	宽幅连续片，产品性能及可应用性大幅提高	520-560
2020 至今	满足轻量化、舒适化，多应用	570-590

发行人现阶段无纬布达到国际同类产品水平。更加轻便的防护用品将降低穿戴的疲惫感，帮助士兵保持警觉，提升部队整体的作战能力和耐久性。

5、在防弹制品方面：发行人设计开发出防弹衣、防弹背心、多型防弹头盔、防弹板、陶瓷复合防弹材料、防弹装甲板等下游防弹制品。2020 年 1 月 14 日，根据公安部特种警用装备质量监督检验中心出具的《“警盾-2019”防护装备公开比测活动检测结果通知单》，公司的防弹衣和防弹头盔分别在比测活动中获得第一名和第二名。2021 年 1 月 22 日，根据“警盾-2020”警用防刺服挑战赛组委会出具的《“警盾-2020”警用防刺服挑战赛成绩通知单》，公司 B 类芳纶材质防刺服在满足防刺标准的情况下，重量、厚度和柔软度 3 个指标在比测活动中均获得第一名。

综上所述，发行人持续的科技创新主要围绕三个方面展开，一是不断丰富纤维产品的种类，扩大其应用领域，二是持续提升纤维产品核心性能指标，三是积极推动下游无纬布和防弹制品的普及和应用。

工信部于 2019 年 11 月发布的《重点新材料首批次应用示范指导目录（2019 年版）》，将超高分子量聚乙烯纤维列为关键战略材料。超高分子量聚乙烯纤维产业上升至国家战略高度，发行人作为行业内的主要参与者，符合国家战略，拥有关键核心技术，科技创新能力突出，具有较强的市场竞争力。

（四）发行人符合《申报及推荐暂行规定》第五条中规定情形

1、发行人符合科创属性评价指引例外标准第二项的依据

（1）获奖单位及个人情况

2009 年 12 月，经中国纺织工业协会、教育部和上海市联合推荐，公司（以中纺投资的名义）与东华大学、宁波大成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湖南中泰特种装备有限责任公司、中国人民解放军总后勤部军需装备研究所共五家单位共同

研发、推进的“凝胶纺高强高模聚乙烯纤维及其连续无纬布的制备技术、产业化及应用开发”项目荣获国家科技进步二等奖，**发行人核心技术人员**冯向阳因在项目开发中做出突出贡献，个人也荣获国家科技进步二等奖。

（2）各单位在获奖项目中承担的职责和贡献情况

经过多家单位系统深入的研究和协作攻关，公司（以中纺投资的名义）与东华大学等单位攻克了高强高模聚乙烯纤维及其连续无纬布制备的一系列关键技术，并研制了关键设备。在突破关键技术的基础上，建立了从纤维制备到军警用防弹防护装备生产的完整产业化体系。根据中国纺织工业协会、教育部和上海市的国家科学技术进步奖推荐书，各单位贡献情况如下：

单位名称	主要职责和贡献情况
东华大学	东华大学的主要贡献情况：1、创建了立足国内原料的溶剂、萃取剂体系；自主开发了以预溶胀和双螺杆挤出技术为特征的连续快速溶解新工艺，发明了聚乙烯冻胶纺丝专用双螺杆挤出机；制定了连续萃取、干燥及多级超倍拉伸工艺，发明了多级萃取机和百束拉伸机，创建了自主的高强高模聚乙烯纤维生产工艺；2、在此研究基础上，东华大学相继与宁波大成、湖南中泰和中纺投资合作进行了高强高模聚乙烯纤维的产业化，使我国成为了继美国、荷兰之后世界上第三个具有自主知识产权生产高强高模聚乙烯纤维的国家，推动了我国高性能纤维及应用的国产化进程；3、在产业化过程中，东华大学一直致力于高强高模聚乙烯冻胶纺丝的研究，在学校建立了一条冻胶纺丝试验线，深入研究了聚乙烯冻胶纺丝的缠结与解缠机理，研究了冻胶纤维的萃取、干燥及拉伸机理，为产业化生产工艺的制定与优化提供了实验依据，发明了纳米粒子改性高强高模聚乙烯纤维的方法并成功用于纤维产业化生产。
宁波大成	宁波大成的主要贡献情况：1、国内首家实现了超高强聚乙烯纤维的产业化，率先为我国高性能纤维行业起到了示范和引领效应，对促进行业技术发展和产业结构优化升级、推动我国化纤行业提高整体水平，向世界化纤领域发展前沿迈进具有重大作用；2、在本项目中获授权发明专利 5 项、实用新型专利 5 项；3、产品广泛应用国防军需、防弹防护、航天航空、海洋工程、建筑增强等领域。
湖南中泰	湖南中泰实施了高强高模聚乙烯纤维与连续式宽幅无纬布的产业化，主要贡献为：1、完成了项目研发的全部课题，掌握了核心技术，拥有自主知识产权；2、创立了以双螺杆挤出机为核心的纤维制备工艺、连续式宽幅无纬布制造工艺和成套生产装备及关键技术，与国内外同类技术和产品相比，总体水平国内领先，国际先进，形成年产超高分子量聚乙烯纤维、连续宽幅无纬布各 1,500 吨的产能规模；3、在本项目中获授权发明专利 1 项、实用新型与外观设计专利 4 项。
中纺投资	中纺投资为东华大学高强聚乙烯纤维项目的研究开发和具体实施单位，在项目实施过程中，中纺投资的主要贡献为：1、成功解决了高强聚乙烯纤维产业化进程中遇到的设备、工艺难题。自主研发了高强聚乙烯纤维的全套工业化生产装置；2、解决了高分子量聚乙烯原料、溶剂、添加剂、萃取剂的遴选和配伍难题，并率先采用环保型碳氢清

单位名称	主要职责和贡献情况
	洗剂，完善了萃取剂回收工艺及装备，实现了清洁生产；3、定型了断点生产工艺，优化了高倍牵伸工艺及装备，进一步提高了纤维制造精度及质量；4、成功的将无机纳米粒子用于高强高模聚乙烯纤维的产业化生产，使纤维的力学模量处于世界领先地位，从而使产业化高强高模聚乙烯纤维及其制品的性能可以与国外公司产品抗衡，打破了国外公司的产品垄断；5、形成了高强高模聚乙烯纤维 600 吨/年、高强高模聚乙烯纤维制品 200 吨/年的产能；6、在本项目中获授权境内发明专利 2 项、境外发明专利 1 项。
中国人民解放军总后勤部军需装备研究所	在本项目的研究中，中国人民解放军总后勤部军需装备研究所的主要贡献：1、多渠道获取了充分的研究资料数据，对国外纤维和无纬布样品的理化和加工性能指标进行了测试分析，全面掌握了该领域国际先进水平的技术信息，为进行高强高模纤维和无纬布材料的自主技术创新确立了明确的目标和总体发展的技术框架；2、根据单兵防护装备研制对防弹材料性能的要求，制定了性能提高和质量改进方案；3、根据我军单兵弹道防护的需求，改进和提升了高强高模聚乙烯纤维和连续宽幅无纬布材料的工艺技术水平，研制出了单兵防护装备专用型高强高模聚乙烯纤维和连续宽幅无纬布材料；4、研究了专用型高强高模聚乙烯纤维和连续款宽幅无纬布材料的弹道防护性能和军用防弹衣制造的工艺技术，研制成功高强高模聚乙烯纤维无纬布材料军用防弹衣，通过了“全军后勤装备定型委员会”的装备定型，现已装备中国人民解放军。

如上所述，宁波大成、湖南中泰和同益中（以中纺投资名义）作为超高分子量聚乙烯纤维产业化实施单位，三家分别实现了产业化，各家在产业化过程中采用的溶剂和原辅料等都各有差异，且在生产工艺上也各有侧重点，实现的产品也各有特色。相对于其他参与单位，同益中在项目实施过程中，自主研发了高强聚乙烯纤维的全套工业化生产装置，并在产业化过程中，不断完善生产工艺，成功解决了高分子量聚乙烯原料、溶剂、添加剂、萃取剂的遴选和配伍难题，并率先采用环保型碳氢清洗剂，实现清洁生产，同时成功的将无机纳米粒子用于高强高模聚乙烯纤维的产业化生产，使纤维的力学模量处于世界领先地位，从而使产业化高强高模聚乙烯纤维及其制品的性能可以与国外公司产品抗衡，打破了国外公司的产品垄断，因此同益中对获奖项目作出了重要的贡献，系获奖项目的主要参与单位之一。

（3）发行人核心技术人员冯向阳获得国家科技进步二等奖的具体贡献情况

根据中国纺织工业协会、教育部和上海市的国家科学技术进步奖推荐书，发行人核心技术人员冯向阳在获奖项目中承担的职责以及贡献具体情况：冯向阳参与完成高强高模聚乙烯纤维主要工艺方案开发及装备选型、改造、定型工作，发明了一种适用于高温、高浓度纺丝工艺的溶剂油，并发明了超高分子量

聚乙烯纤维高浓度溶液的制备方法，用于高强高模聚乙烯纤维的产业化生产，大大提高了纤维产量，形成了自主知识产权；完成了 300 吨/年高强高模聚乙烯新生产线的设计及建设实施工作。

基于上述，公司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企业发行上市申报及推荐暂行规定》第五条之第（二）项“作为主要参与单位或者核心技术人员作为主要参与人员，获得国家自然科学奖、国家科技进步奖、国家技术发明奖，并将相关技术运用于主营业务”的规定。

2、发行人符合科创属性评价指引例外标准第四项的依据

公司的超高分子量聚乙烯纤维及其复合材料属于国家鼓励、支持和推动的关键材料。公司的超高分子量聚乙烯纤维产品性能达到国际同类产品水平，且符合我国对超高分子量聚乙烯纤维的战略需求，因此，公司的产品实现了进口替代，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企业发行上市申报及推荐暂行规定》第五条之第（四）项“依靠核心技术形成的主要产品（服务），属于国家鼓励、支持和推动的关键设备、关键产品、关键零部件、关键材料等，并实现了进口替代”的规定。

综上所述，保荐机构认为，发行人符合科创板定位。

三、本次证券发行履行相关决策程序的说明

发行人就本次证券发行履行的内部决策程序如下：

1、2020 年 8 月 15 日，发行人召开了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该次会议应到董事 9 名，实际出席本次会议 9 名，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等议案。

2、2020 年 9 月 1 日，发行人召开了 2020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出席会议股东代表持股总数 16,850.00 万股，占发行人股本总额的 100%，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等议案。

依据《公司法》、《证券法》及《科创板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管理办法（试行）》、《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及发行人《公司章程》的规定，发行人申请在境内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已履行了完备的内部决策程序。

四、本次证券发行符合《证券法》规定的发行条件的说明

安信证券依据《证券法》第十二条关于首次公开发行新股的条件，对发行人的情况进行逐项核查，并确认：

（一）发行人已经依法设立了股东大会、董事会和监事会，并建立了独立董事、董事会秘书制度，聘请了高级管理人员，设置了若干职能部门，发行人具备健全且良好的组织机构，符合《证券法》第十三条第一款之规定；

（二）发行人是国内首批掌握全套超高分子量聚乙烯纤维生产技术和较早实现超高分子量聚乙烯纤维产业化的企业之一，拥有超高分子量聚乙烯纤维行业全产业链布局。发行人深耕所处行业多年，积极向产业链下游延伸，优质的客户资源不断丰富，产品应用场景不断拓展，公司具备持续经营能力；

（三）根据本保荐机构核查，并参考天职国际出具的《审计报告》（天职业字[2021]13653 号）和《内部控制鉴证报告》（天职业字[2021]18454 号），发行人 2018 年度、2019 年度及 2020 年度的财务会计文件无虚假记载；根据相关主管部门出具的证明及本保荐机构的核查，发行人近三年无重大违法行为，符合《证券法》第十三条第三款及第五十条第四款之规定；

（四）根据本保荐机构核查，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最近三年不存在贪污、贿赂、侵占财产、挪用财产或者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的刑事犯罪；

（五）发行人符合经国务院批准的国务院证券监督管理机构规定的其他条件，符合《证券法》第十三条第四款之规定，具体说明详见“五、本次证券发行符合《科创板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管理办法（试行）》规定的发行条件的说明”。

五、本次证券发行符合《科创板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管理办法（试行）》规定的发行条件的说明

本保荐机构通过尽职调查，对照《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进行了逐项核查，认为发行人本次发行符合规定，具体核查情况如下：

1、发行人是依法设立且持续经营 3 年以上的股份有限公司，具备健全且运行良好的组织机构，相关机构和人员能够依法履行职责。有限责任公司按原账面

净资产值折股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的，持续经营时间可以从有限责任公司成立之日起计算。

查证过程及事实依据如下：

（1）本保荐机构调阅了发行人的工商档案，核查了发行人设立、改制的工商登记材料，创立大会议案和决议及审计报告、评估报告、验资报告等资料。经核查，发行人前身同益中有限成立于 1999 年 2 月 10 日，于 2018 年 7 月 5 日整体变更设立股份有限公司。自同益中有限公司设立之日起计算，发行人依法设立且持续经营 3 年以上。

（2）经核查发行人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监事会议事规则、董事会专门委员会工作制度、独立董事工作制度、董事会秘书工作制度、发行人相关会议文件、组织机构安排等文件。

2、发行人会计基础工作规范，财务报表的编制和披露符合企业会计准则和相关信息披露规则的规定，在所有重大方面公允地反映了发行人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并由注册会计师出具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发行人内部控制制度健全且被有效执行，能够合理保证公司运行效率、合法合规和财务报告的可靠性，并由注册会计师出具无保留结论的内部控制鉴证报告。

查证过程及事实依据如下：

（1）经核查发行人会计记录和业务文件，抽查相应单证及合同，核查发行人的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并与相关财务人员和发行人会计师沟通，发行人会计基础工作规范，财务报表的编制符合企业会计准则和相关会计制度的规定，在所有重大方面公允地反映了发行人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天职国际就发行人 2018 年度、2019 年度和 2020 年度的财务状况出具了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天职业字[2021]13653 号），符合《管理办法》第十一条的规定。

（2）经核查发行人的内部控制制度，对发行人高级管理人员的访谈，并核查天职国际出具的《内部控制鉴证报告》（天职业字[2021]18454 号），发行人的内部控制制度健全且被有效执行，能够合理保证财务报告的可靠性、生产经营的合法性、营运的效率与效果，符合《管理办法》第十一条的规定。

3、发行人业务完整，具有直接面向市场独立持续经营的能力：

（1）资产完整，业务及人员、财务、机构独立，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间不存在对发行人构成重大不利影响的同业竞争，不存在严重影响独立性或者显失公平的关联交易。

（2）发行人主营业务、控制权、管理团队和核心技术人员稳定，最近 2 年内主营业务和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均没有发生重大不利变化；控股股东和受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支配的股东所持发行人的股份权属清晰，最近 2 年实际控制人没有发生变更，不存在导致控制权可能变更的重大权属纠纷。

（3）发行人不存在主要资产、核心技术、商标等的重大权属纠纷，重大偿债风险，重大担保、诉讼、仲裁等或有事项，经营环境已经或者将要发生重大变化等对持续经营有重大不利影响的事项。

查证过程及事实依据如下：

（1）保荐机构查阅了下述文件：

①发行人历次股东大会、董事会和监事会的会议文件；

②发行人经营管理和公司治理制度，包括《公司章程》《三会议事规则》《独立董事工作制度》《董事会秘书工作制度》《关联交易决策制度》等文件；

③发行人主要业务合同或订单、银行流水、员工名册；

④关联交易协议及其审议决策文件、独立董事关于关联交易发表的意见；

⑤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关于避免同业竞争及规范和减少关联交易的承诺函等；

同时，保荐机构走访了发行人主要经营场所及生产基地，了解发行人的生产经营活动及业务模式，并访谈发行人总经理、主要部门负责人。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

①发行人已依法建立健全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以及独立董事、董事会秘书、审计委员会制度，相关人员能够依法履行职责；发行人已建立健全股东投票计票制度，切实保障投资者依法行使收益权、知情权、参与权、监督权、求偿权等股东权利；发行人已对关联交易的原则、决策权限、决策程序、回避表决制度、控股股东行为规范等做出了明确的规定。

②发行人主营业务为超高分子量聚乙烯纤维及其复合材料的研发、生产和销售。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企业均未从事相同或类似业务，不存在同业竞争的情况。

③发行人在资产、人员、财务、机构与业务等方面与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企业相互独立，具有完整的资产、研发、生产与销售业务体系，发行人具有直接面向市场独立持续经营的能力。

④发行人报告期内发生的关联交易是基于正常的市场交易条件及有关协议的基础上进行的，符合商业惯例，关联交易定价公允，遵循了公平、公开、公正的市场原则。该等关联交易符合公司的实际需要，未损害公司利益和中小股东利益；关联交易事项已经履行了必要的审议程序，程序符合《公司法》、当时有效的公司章程等公司制度的规定。

⑤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已出具避免同业竞争及规范和减少关联交易的承诺函。

（2）保荐机构查阅了下述文件：

①报告期内发行人的生产经营活动和财务资料；

②报告期内发行人的工商资料、公司章程、股东名册、股东（大）会、董事会会议、股东协议等文件；

③高级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人员的名单、简历、情况调查表、劳动合同、确认函；

④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提供的情况调查表、确认函等文件；

⑤同时，保荐机构查询了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

①报告期内，发行人主营业务始终为超高分子量聚乙烯纤维及其复合材料的研发、生产和销售，主营业务没有发生重大变化。

②最近两年内，公司的实际控制人为国家开发投资集团有限公司，未发生变化。

③最近两年内，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未发生重大不利变化。

（3）保荐机构查阅了下述文件：

①发行人主要资产状况；

②核心技术的应用及核心专利的取得注册情况；

③商标的取得和注册程序；

④银行授信及贷款情况；

⑤同时，保荐机构查询了裁判文书网、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

报告期内，公司主要资产状态良好，不存在大幅减值情况；专利使用权、土地使用权等无形资产均在有效期内，其取得和使用符合法律法规的规定。公司在用的重要资产、技术的取得或者使用不存在重大不利变化的情形。

综上所述，发行人符合《管理办法》第十二条的规定。

4、发行人生产经营符合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符合国家产业政策。

最近 3 年内，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存在贪污、贿赂、侵占财产、挪用财产或者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的刑事犯罪，不存在欺诈发行、重大信息披露违法或者其他涉及国家安全、公共安全、生态安全、生产安全、公众健康安全等领域的重大违法行为。

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最近 3 年内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或者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尚未有明确结论意见等情形。

查证过程及事实依据如下：

（1）保荐机构根据发行人业务定位及发展情况查阅了国家相关产业政策、行业研究报告等，并对总经理进行了访谈。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同益中主要从事超高分子量聚乙烯纤维及其复合材料的研发、生产和销售，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企业上市推荐指引》，公司

属于高性能复合材料领域的科技创新企业。

（2）经查阅发行人的工商资料，核查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身份证信息、无犯罪记录证明，以及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出具的说明。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最近三年不存在损害投资者合法权益和社会公共利益的重大违法行为；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最近三年不存在未经法定机关核准，擅自公开或者变相公开发行证券，或者有关违法行为虽然发生在三年前，但目前仍处于持续状态的情形；最近三年，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不存在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最近三年内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或者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尚未有明确结论意见等情形；因此，发行人符合《管理办法》第十三条的规定。

六、本次证券发行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规定的发行条件的说明

本保荐机构依据《上市规则》对发行人是否符合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的条件进行了逐项检查，核查情况如下：

1、发行人申请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应当符合下列条件：

（1）符合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发行条件；

（2）发行后股本总额不低于人民币 3,000 万元；

（3）公开发行的股份达到公司股份总数的 25%以上；公司股本总额超过人民币 4 亿元的，公开发行股份的比例为 10%以上；

（4）市值及财务指标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规定的标准；

（5）上海证券交易所规定的其他上市条件。

查证过程及事实依据如下：

保荐机构对本次证券发行符合《证券法》规定的发行条件以及符合《管理办法》规定的发行条件的核查情况，详见本节“四、本次证券发行符合《证券法》

规定的发行条件的说明”及“五、本次证券发行符合《科创板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管理办法（试行）》规定的发行条件的说明”。

截至本发行保荐书出具日，发行人注册资本为 16,850.00 万元，发行后股本总额不低于人民币 3,000 万元；本次公开发行不超过 5,616,67 万股，本次公开发行及公开发售的股份占发行后总股本的比例不低于 25%。综上，保荐机构认为，发行人符合上述规定。

2、发行人申请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市值及财务指标应当至少符合下列标准中的一项：

（一）预计市值不低于人民币 10 亿元，最近两年净利润均为正且累计净利润不低于人民币 5,000 万元，或者预计市值不低于人民币 10 亿元，最近一年净利润为正且营业收入不低于人民币 1 亿元；

（二）预计市值不低于人民币 15 亿元，最近一年营业收入不低于人民币 2 亿元，且最近三年累计研发投入占最近三年累计营业收入的比例不低于 15%；

（三）预计市值不低于人民币 20 亿元，最近一年营业收入不低于人民币 3 亿元，且最近三年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累计不低于人民币 1 亿元；

（四）预计市值不低于人民币 30 亿元，且最近一年营业收入不低于人民币 3 亿元；

（五）预计市值不低于人民币 40 亿元，主要业务或产品需经国家有关部门批准，市场空间大，目前已取得阶段性成果。医药行业企业需至少有一项核心产品获准开展二期临床试验，其他符合科创板定位的企业需具备明显的技术优势并满足相应条件。

查证过程及事实依据如下：

公司 2019 年和 2020 年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分别为 4,661.27 万元和 5,692.08 万元，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分别为 4,075.62 万元和 3,893.67 万元，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孰低的净利润均为正且累计不低于人民币 5,000 万元，且公司预计市值将超过 10 亿元人民币，符合上述标准。

综上，保荐机构认为发行人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规

定的上市条件。

七、对《关于做好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公司 2012 年度财务报告专项检查工作的通知》所列事项核查情况的专项说明

1、以自我交易的方式实现收入、利润的虚假增长。

核查过程及结论如下：

核查过程：项目组取得并审阅了发行人报告期各期往来款明细账，对大额往来款的合理性进行分析。取得并审阅了报告期内发行人银行账户的银行对账单，核查大额资金流入的来源、流出的去向及原因；对发行人的主要客户进行了实地走访。重点核查了发行人是否存在通过虚构交易（例如支付往来款项、购买原材料等）将大额资金转出，再将上述资金设法转入发行人客户，最终以销售交易的方式将资金转回的情况。

核查结论：发行人大额的资金收付均由真实的采购或销售交易产生，发行人不存在以自我交易的方式实现收入、利润的虚假增长的情况。

2、发行人或关联方与其客户或供应商以私下利益交换等方法进行恶意串通以实现收入、盈利的虚假增长。

核查过程及结论如下：

核查过程：项目组取得了发行人报告期内主要客户和供应商的名单并查询了其工商信息资料，核查发行人与其客户、供应商之间是否存在关联关系。通过实地走访、函证、核对工商资料，核查客户、供应商的业务能力与自身规模是否相符。核查客户和供应商的实际控制人及关键经办人员的情况，并与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名单比对。对主要客户和供应商，核查其注册地、法定代表人、注册资本、股权结构、成立时间、与发行人发生业务的起始时间等，取得发行人报告期主要的供货合同、销售合同。重点关注最近一年内新增客户和供应商的相关情况。查阅了相关收入确认凭证，判断是否属于虚开发票、虚增收入的情形。核查客户的付款能力和货款回收的及时性，以及供应商的真实性和供货来源。

核查结论：发行人的主要客户及供应商均真实、存续，客户的付款能力良好；

发行人供应商的供货来源真实合理，价格公允。不存在发行人或关联方与其客户或供应商以私下利益交换等方法进行恶意串通以实现收入、盈利的虚假增长的情况。

3、关联方或其他利益相关方代发行人支付成本、费用或者采用无偿或不公允的交易价格向发行人提供经济资源。

核查过程及结论如下：

核查过程：项目组通过取得关联方单位的财务资料和对客户及供应商的走访、函证，核查有无关联方或其他利益相关方代发行人支付成本、费用的情况。查阅关联方的工商登记资料和经营情况，核查关联方与发行人是否共用采购或销售渠道，以及有无上下游关系。实地察看发行人与关联方是否共用办公场所。对发行人报告期内的营业成本、毛利率波动进行分析，对期间费用和期间费用率的变动进行分析，对发行人毛利率、期间费用率进行纵向、横向比较，对与关联方的交易项目进行重点核查并分析有无异常指标。

核查结论：发行人报告期内的各项成本、费用指标无异常变动，不存在关联方或其他利益相关方代发行人支付成本、费用或者采用无偿或不公允的交易价格向发行人提供经济资源的情况。

4、保荐机构及其关联方、PE 投资机构及其关联方、PE 投资机构的股东或实际控制人控制或投资的其他企业在申报期内最后一年与发行人发生大额交易从而导致发行人在申报期内最后一年收入、利润出现较大幅度增长。

核查过程及结论如下：

核查过程：项目组取得保荐机构及其关联方，PE 投资机构及其关联方，PE 投资机构控制或投资的其他企业名单、查询相应企业的工商信息等，查询最近一期新增的重要客户以及销售额大幅增长的客户工商资料，重点核查是否存在保荐机构及其关联方、PE 投资机构及其关联方在申报期内最后一年与发行人发生大额交易。

核查结论：发行人不存在保荐机构及其关联方、PE 投资机构及其关联方、PE 投资机构的股东或实际控制人控制或投资的其他企业与发行人发生大额交易从而导致发行人在报告期内最后一年收入、利润出现较大幅度增长的情况。

5、利用体外资金支付货款，少计原材料采购数量及金额，虚减当期成本，虚构利润。

核查过程及结论如下：

核查过程：项目组对发行人毛利率进行了横向和纵向对比，分析其合理性。取得报告期主要原材料公开市场价格变动情况及发行人账面单价变动情况表，计算分析报告期内发行人主要产品所需原材料的采购价格变化、单位材料消耗变化、单位材料成本金额变化等指标。向主要供应商访谈或函证报告期各期采购量和采购金额，并与实际耗用量、采购量相比较。核查发行人主要原材料采购合同与记账凭证、发票、入库单在金额、数量上是否一致。

核查结论：发行人报告期内支付的采购金额公允合理，不存在利用体外资金支付货款，少计原材料采购数量及金额，虚减当期成本，虚构利润的情况。

6、采用技术手段或其他方法指使关联方或其他法人、自然人冒充互联网或移动互联网客户与发行人（即互联网或移动互联网服务企业）进行交易以实现收入、盈利的虚假增长等。

核查过程及结论如下：

项目组向发行人销售部门负责人进行了访谈，经了解，发行人不存在通过网络途径实现销售的情况。因此，发行人不存在采用技术手段或其他方法指使关联方或其他法人、自然人冒充互联网或移动互联网客户与发行人（即互联网或移动互联网服务企业）进行交易以实现收入、盈利的虚假增长的情况。

7、将本应计入当期成本、费用的支出混入存货、在建工程等资产项目的归集和分配过程以达到少计当期成本费用的目的。

核查过程及结论如下：

核查过程：项目组核查了发行人报告期末有无大额的存货和在建工程及异常数据，取得了存货构成明细、费用构成明细、在建工程构成明细。抽查在建工程、固定资产、无形资产项目大额原始入账凭证，取得在建工程施工合同等资料，纵向比较各期成本费用变化，分析其合理性。

核查结论：发行人的成本、费用归集合理，不存在将本应计入当期成本、费

用的支出混入存货、在建工程、无形资产等资产项目的归集和分配过程以达到少计当期成本费用的目的的情况。

8、压低员工薪金，阶段性降低人工成本粉饰业绩。

核查过程及结论如下：

核查过程：项目组取得报告期内发行人员工名单、工资明细表，核查发行人报告期员工总数、人员结构、工资总额，人均工资、工资占成本、费用比例的波动是否合理。取得当地社会人均工资标准资料，并与同行业、同地区水平对比分析。

核查结论：报告期内发行人制定了适合现阶段公司特点的薪酬政策，员工工资薪酬总额合理公允，不存在压低员工薪金，阶段性降低人工成本粉饰业绩的情况。

9、推迟正常经营管理所需费用开支，通过延迟成本费用发生期间，增加利润，粉饰报表。

核查过程及结论如下：

核查过程：取得了发行人报告期各期营业费用、管理费用和财务费用明细表，并结合行业情况，对营业费用、管理费用和财务费用分别进行了截止性测试，并进行了纵向对比分析，核查是否存在延迟成本费用发生期间的情况。

核查结论：各项期间费用金额无明显异常变动，发行人不存在推迟正常经营管理所需费用开支，通过延迟成本费用发生期间，增加利润，粉饰报表的情况。

10、期末对欠款坏账、存货跌价等资产减值可能估计不足。

核查过程及结论如下：

核查过程：项目组取得了发行人及同行业上市公司坏账准备计提政策，期末应收账款明细表和账龄分析表，核查发行人坏账准备计提的充分性，对大额应收账款客户进行了访谈，了解应收账款产生的原因背景及未来收回的可能性。取得发行人存货跌价准备计提政策、各类存货明细表，结合发行人在手订单情况，核查发行人存货跌价准备计提的充分性。

核查结论：发行人不存在期末对欠款坏账、存货跌价等资产减值可能估计不

足的情况。

11、推迟在建工程转固时间或外购固定资产达到预定使用状态时间等，延迟固定资产开始计提折旧时间。

核查过程及结论如下：

核查过程：项目组了解并分析了在建工程结转固定资产的会计政策；取得报告期内在建工程转固列表。对于金额重大的未结转固定资产的在建工程，实地察看了在建工程建设状况及工程进度，并核查账面余额与工程进度的匹配性。对于已结转的在建工程，核查达到预定可使用时间与结转固定资产时间是否基本一致。

核查结论：发行人不存在推迟在建工程转固时间或外购固定资产达到预定使用状态时间、延迟固定资产开始计提折旧时间的情况。

12、其他可能导致公司财务信息披露失真、粉饰业绩或财务造假的情况。

核查过程及结论如下：

经核查，本保荐机构认为：发行人不存在其他可能导致公司财务信息披露失真、粉饰业绩或财务造假的事项。

八、关于承诺事项的核查意见

保荐机构对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等责任主体承诺事项是否履行相应的决策程序、承诺的内容是否合法、合理、失信约束或补救措施的及时有效性等情况进行了核查，核查手段包括列席相关董事会、股东大会，对相关主体进行访谈，获取相关主体出具的承诺函和声明文件等。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等责任主体已就其各自应出具的股份流通限制及锁定、持股意向及减持意向、避免同业竞争、规范关联交易和避免资金占用、稳定股价、关于填补被摊薄即期回报的措施、关于欺诈发行上市的股份购回、公开募集及上市文件无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等事项做出了公开承诺，并提出了承诺约束措施与赔偿责任。相关责任主体的承诺事项均履行了必要的决策程序，承诺内容及约束或补救措施合法、合理、及时、有效。

九、关于私募投资基金股东履行备案程序的核查意见

（一）核查对象

截至本发行保荐书签署日，发行人全体股东情况如下表所示：

序号	股东名称	股本（万股）	持股比例
1	国投贸易	8,394.00	49.82%
2	国家产业投资基金	3,777.00	22.42%
3	融发基金	822.00	4.88%
4	上海产业股权投资基金	822.00	4.88%
5	中启洞鉴	736.00	4.37%
6	晋财盛合	506.00	3.00%
7	金融街资本	506.00	3.00%
8	同益中企管合伙企业	237.00	1.41%
9	上海荥盛	200.00	1.18%
10	黄兴良	75.87	0.45%
11	谢云翔	57.36	0.34%
12	刘清华	51.90	0.31%
13	林凤崎	47.80	0.28%
14	余燕飞	47.80	0.28%
15	苏敏	38.24	0.23%
16	赵鹏	28.68	0.17%
17	孙其永	28.68	0.17%
18	刘金良	28.68	0.17%
19	申志冲	28.68	0.17%
20	李永富	28.68	0.17%
21	张艳芳	28.68	0.17%
22	赵桂亮	28.68	0.17%
23	丁立军	28.68	0.17%
24	徐喜成	28.65	0.17%
25	李强	23.00	0.14%
26	陈振坤	20.42	0.12%
27	丁大为	20.00	0.12%
28	葛兆刚	16.00	0.10%

序号	股东名称	股本（万股）	持股比例
29	谢明权	15.29	0.09%
30	郭建茹	15.29	0.09%
31	窦英武	15.29	0.09%
32	吴忠	14.00	0.09%
33	葛恩烨	13.38	0.08%
34	张志强	11.50	0.07%
35	魏广恒	11.47	0.07%
36	刘杰	11.47	0.07%
37	安勇	10.00	0.06%
38	宫同军	7.64	0.05%
39	张新乐	7.00	0.04%
40	田红	5.00	0.03%
41	马艳霞	5.00	0.03%
42	孙刚	4.00	0.02%
43	汤春江	3.82	0.02%
44	黄姝睿	3.82	0.02%
45	张雪双	3.82	0.02%
46	李玉美	3.82	0.02%
47	姬万滨	3.80	0.02%
48	潘超	3.80	0.02%
49	唐丽	3.40	0.02%
50	董敬芳	3.00	0.02%
51	廖莹婷	3.00	0.02%
52	蓝雁	2.00	0.01%
53	苏健	2.00	0.01%
54	李国民	2.00	0.01%
55	廖代均	2.00	0.01%
56	魏宁	2.00	0.01%
57	翟瑞太	2.00	0.01%
58	石晶亮	1.91	0.01%
59	段志刚	1.00	0.01%
合计		**16,850.00**	**100.00%**

（二）核查方式

保荐机构通过查阅公司现有法人股东的营业执照、公司章程、自然人股东的身份证件、相关股东出具的专项声明等方式对发行人股东中是否存在私募投资基金的情况进行了核查。

（三）核查结论

经核查，公司本次发行前股东中私募基金登记备案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私募基金登记备案情况
1	国投贸易	不属于私募基金或私募基金管理人
2	国家产业投资基金	在中国基金业协会备案的私募基金 备案编码：SGC097 基金类型：股权投资基金 基金管理人：惠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编号：P1069217）
3	融发基金	在中国基金业协会备案的私募基金 备案编码：SGC148 基金类型：股权投资基金 基金管理人：国投创合（上海）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编号：P1069374）
4	上海产业股权投资基金	在中国基金业协会备案的私募基金 备案编码：SEB047 基金类型：股权投资基金 基金管理人：上海联一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编号：P1060771）
5	中启洞鉴	在中国基金业协会备案的私募基金 备案编码：SEQ164 基金类型：股权投资基金 基金管理人：中启投资管理（天津）有限公司 （编号：P1068633）
6	晋财盛合	在中国基金业协会备案的私募基金 备案编码：SEN417 基金类型：股权投资基金 基金管理人：中合盛资本管理有限公司 （编号：P1008848）
7	金融街资本	不属于私募基金或私募基金管理人
8	同益中企管合伙企业	员工持股平台，不属于私募基金或私募基金管理人
9	上海荥盛	不属于私募基金或私募基金管理人

经核查，本保荐机构认为：发行人的股东中的私募股权投资基金已根据《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和备案办法》的规定，在有关主管机构办理了备案，其基金管理人已办理登记，该等登记和备案的情况

符合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十、关于即期回报摊薄情况的合理性、填补即期回报措施及相关承诺主体的承诺事项的核查意见

为落实《国务院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加强资本市场中小投资者合法权益保护工作的意见》（国办发[2013]110 号）、《国务院关于进一步促进资本市场健康发展的若干意见》（国发[2014]17 号）文件精神，保障中小投资者知情权，维护中小投资者利益，根据《关于首发及再融资、重大资产重组摊薄即期回报有关事项的指导意见》（证监会公告[2015]31 号）的相关要求，发行人于 2020 年 8 月 15 日和 2020 年 9 月 1 日分别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和 2020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就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对即期回报摊薄的影响进行了认真分析和测算，对本次融资的必要性、合理性以及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与现有业务的相关性进行了审慎的分析，明确了填补被摊薄即期回报的措施以及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关于填补回报措施能够得到切实履行的相关承诺。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均已签署了相关承诺。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发行人关于填补被摊薄即期回报的措施已经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和 2020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发行人制定了具体的填补被摊薄即期回报的措施，发行人及其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分别对发行人填补被摊薄即期回报措施能够得到切实履行作出了承诺。发行人填补被摊薄即期回报的措施符合《国务院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加强资本市场中小投资者合法权益保护工作的意见》以及《关于首发及再融资、重大资产重组摊薄即期回报有关事项的指导意见》中关于保护投资者权益的规定。

十一、关于加强证券公司在投资银行类业务中聘请第三方等廉洁从业风险防范的核查意见

根据《关于加强证券公司在投资银行类业务中聘请第三方等廉洁从业风险防控的意见》（证监会公告[2018]22 号）的规定，本保荐机构对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项目中有偿聘请第三方机构或个人（以下简称“第三方”）的行为核查如下：

（一）本保荐机构不存在直接或间接有偿聘请第三方的行为

经核查，本保荐机构在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项目中不存在直接或间接有偿聘请第三方的行为。

（二）发行人除依法需聘请的中介机构外不存在直接或间接有偿聘请其他第三方的行为

经核查，发行人分别聘请了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安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北京观韬中茂律师事务所、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作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项目的保荐机构、法律顾问和审计机构。除了有偿聘请上述依法需聘请的证券服务机构之外，由于撰写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可行性研究报告需要，发行人还聘请了中国纺织建设规划院对募投项目进行了可行性分析，并出具了相应可行性研究报告，以及北京金证互通资本服务股份有限公司作为财经公关顾问。

经本保荐机构核查，除上述情况外，发行人在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项目中不存在直接或间接有偿聘请其他第三方的行为。

（三）保荐机构核查意见

经核查，本保荐机构认为，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项目中有偿聘请第三方的行为，符合《关于加强证券公司在投资银行类业务中聘请第三方等廉洁从业风险防控的意见》的相关规定。

十二、关于股份锁定的核查结论

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一致行动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持有 5%以上股份的股东及其他股东已根据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就股份锁定、持股及减持意向出具了承诺，并制定了未能履行相关承诺的约束措施。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他股东已就本次公开发行股份前已发行股份的锁定安排出具了相关承诺，相关承诺的内容合法、合理，相关约束措施及时有效，锁定期安排符合相关规定。

十三、发行人存在的主要风险

（一）技术升级迭代风险

公司专注于超高分子量聚乙烯纤维及其复合材料的研发、生产和销售，形成了具有自主知识产权的核心技术，但不排除国内外竞争对手或潜在竞争对手率先在上述领域取得重大突破，从而推出更先进、更具有竞争力的技术和产品，若公司未能准确把握行业技术发展趋势、未能持续创新迭代等状况，将可能影响本公司产品和技术的竞争力。

（二）市场竞争加剧的风险

鉴于超高分子量聚乙烯纤维属于关键战略材料，具备良好的市场前景，国际上的主要参与者都投入了大量精力和资源进行相关产品的开发，我国目前也存在一批企业正在从事超高分子量聚乙烯纤维的研发和生产。根据前瞻产业研究院的统计数据及中国化学纤维工业协会出具的说明，2020 年全球超高分子量聚乙烯纤维行业总产能约达 6.56 万吨，其中行业内主要企业荷兰帝斯曼的产能为 17,400 吨，江苏九九久的产能为 10,000 吨，而公司 2020 年产能为 2,150 吨，与同行业企业在产能规模上存在一定的差距。公司“年产 4,060 吨超高分子量聚乙烯纤维产业化项目（一期）”及募投项目“年产 4,060 吨超高分子量聚乙烯纤维产业化项目（二期）”建成后，公司超高分子量聚乙烯纤维产能将达到 5,560 吨/年，但随着近年来全球超高分子量聚乙烯纤维的需求量持续增长，将可能吸引行业内的主要企业继续扩充产能，行业竞争将日益激烈。若公司不能紧跟行业发展趋势，持续把握客户需求，进一步增强研发实力，将可能对公司持续盈利能力产生一定不利影响。

另一方面，国际行业巨头凭借自身的底蕴积累，具有较强的品牌知名度和市场影响力，在超高分子量聚乙烯纤维领域市场份额相对较高，可能针对行业内的参与者采取更激进的竞争策略。随着公司业务规模的扩大，国际行业巨头可能会对公司采取更具针对性的竞争措施，公司可能会面临国际行业巨头更大的竞争压力。

（三）国际贸易摩擦风险

报告期内，公司境外销售收入占主营业务收入比例分别为 71.21%、68.85%

和 68.47%，占比较高。境外市场是公司销售的重点，未来如果境外客户所在国家和地区的法律法规、产业政策、政治经济环境发生重大变化，国际贸易摩擦进一步升级，或发生国际关系紧张等无法预知因素，将可能影响公司产品的正常出口销售，进而对公司盈利能力产生不利影响。

（四）市场空间有限的风险

目前超高分子量聚乙烯纤维的内销应用场景仍处于持续培育过程中，报告期内，公司的超高分子量聚乙烯纤维以外销为主。未来，若因内销应用场景不足、外销面临严格管制，以及外销终端地区受地缘政治等因素的影响，将可能导致超高分子量聚乙烯纤维市场空间有限的风险。

（五）研发投入金额及占比较低的风险

报告期内，公司研发投入分别为 1,095.92 万元、1,302.72 万元和 1,937.15 万元，占营业收入的比例为 3.75%、4.32%和 6.85%，研发投入及占比相对较低。发行人未来若不能在生产工艺、产品性能以及产品种类上进一步加大研发投入，则可能影响公司产品和技术的竞争力。

（六）新型冠状病毒肺炎引发的风险

2020 年随着新冠疫情在全球大规模地快速蔓延，各国政府采取了较为严格的隔离防疫措施，造成人员、货物的流动受限，公司生产、销售、物流运输等环节在短期内均受到了一定程度的影响。同时，新冠疫情的全球蔓延导致终端市场对超高分子量聚乙烯纤维的需求减少，叠加安全防护产品、缆绳等生产企业大面积停工，从而造成公司 2020 年产品的境外销售量有一定幅度的下降。

现阶段中国疫情防控取得了明显成效，新冠疫情对公司境内生产、销售和物流运输等方面造成的不利影响正在消除，但公司产品主要出口海外，目前海外疫情形势仍然严峻，世界主要国家均已对人员进出过境以及境内活动作出一定限制，导致全球范围内对超高分子量聚乙烯纤维产业链及终端市场需求受到一定程度的不利影响。

若未来全球新冠疫情的发展失控或难以在短时间内有效抑制，将对全球超高分子量聚乙烯纤维产业链造成进一步冲击，公司未来经营业绩可能出现因需求萎缩而不达预期的风险。

（七）主要客户变动风险

2018 年、2019 年，公司的第一大客户均为 F.M.S.ENTERPRISES MIGUN LTD。受公司业务拓展情况及客户自身经营情况的影响，2020 年，公司向 F.M.S.ENTERPRISES MIGUN LTD 的销售额下降较为明显，公司第一大客户发生变动。虽然通常情况下主要客户能够与公司持续发生交易，但未来若部分客户战略调整或自身经营需求发生不利变化，或者公司无法维持、发展与现有客户的合作关系，则公司将面临客户重大变动的风险，从而对公司经营业绩产生不利影响。

（八）2020 年经营业绩同比下滑的风险

公司 2020 年受新冠肺炎疫情导致的延迟复工、订单延迟、境外订单减少和人民币升值等因素的影响，导致公司 2020 年营业收入和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的净利润相比去年同期下降，变动明细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 年	2019 年	变动
营业收入	28,293.70	30,134.32	-6.11%
归属于母公司的净利润	5,692.08	4,661.27	22.11%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的净利润	3,893.67	4,075.62	-4.46%

公司 2020 年营业收入为 28,293.70 万元，同比变动-6.11%；实现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 3,893.67 万元，同比变动-4.46%。

十四、发行人发展前景评价

近年来，我国超高分子量聚乙烯纤维的需求量保持持续较快增长，未来随着市场需求的不断增加，超高分子量聚乙烯纤维行业仍将持续较快增长。一方面超高分子量聚乙烯纤维作为现代国防必不可少的战略物资，国家出台了一系列政策规划将其定为关键战略材料；另一方面，随着产业技术水平的持续提升，超高分子量聚乙烯纤维的应用领域不断拓宽，日益增加的军品、民品应用将为其带来庞大的市场需求。

发行人是国内首批掌握全套超高分子量聚乙烯纤维生产技术和较早实现超高分子量聚乙烯纤维产业化的企业之一，拥有超高分子量聚乙烯纤维行业全产业

链布局。公司自设立以来，始终致力于超高分子量聚乙烯纤维及其复合材料的研发及应用，凭借二十余年在行业的深耕和技术积淀，成为国内少数可以同时实现超高分子量聚乙烯纤维及其复合材料规模化生产的企业。依托现有研发平台，公司通过产品研发与应用研发相结合的模式，持续研发新产品，开拓新的应用市场，提高产品质量，自主研发了一系列与超高分子量聚乙烯纤维及其复合材料相融合的核心技术，既紧跟技术前沿，又兼顾市场需求，由此构建起公司多样化、特色化的技术产品体系，为公司可持续发展奠定坚实的基础。

综上，本保荐机构认为，发行人所处行业发展趋势较好，发行人行业地位突出，具有较强的技术研发能力、创新能力、市场与品牌优势、人才优势等，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合理可行，发行人具有良好的发展前景。

（本页无正文，为《安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北京同益中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之发行保荐书》之签字盖章页）

项目协办人（签名）：

吴杏辉

保荐代表人（签名）：

温桂生　　杨　栋

保荐业务部门负责人（签名）：

杨　苏

内核负责人（签名）：

廖笑非

保荐业务负责人（签名）：

秦　冲

总经理（签名）：

王连志

法定代表人、董事长（签名）：

黄炎勋

保荐机构：安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盖章）

2021 年 8 月 2 日

附件：

安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保荐代表人专项授权书

上海证券交易所：

根据《科创板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管理办法（试行）》及国家有关法律、法规的相关规定，我公司作为北京同益中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的保荐机构，兹授权温桂生先生、杨栋先生担任保荐代表人，负责该公司本次证券发行上市的尽职推荐及持续督导等保荐工作。

保荐代表人温桂生先生未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同时担任两家在审企业的签字保荐代表人。

保荐代表人杨栋先生未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同时担任两家在审企业的签字保荐代表人。

特此授权。

保荐代表人（签名）：

温桂生　　杨　栋

法定代表人（签名）：

黄炎勋

保荐机构：安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盖章）

2021 年 8 月 2 日

北京同益中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审计报告
天职业字[2021]13653 号

目　　录

审 计 报 告 ——1
2018 年 1 月 1 日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财务报表——6
2018 年 1 月 1 日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财务报表附注——13

审计报告

天职业字[2021]13653 号

北京同益中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全体股东：

一、审计意见

我们审计了后附的北京同益中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同益中公司”）财务报表，包括 2020 年 12 月 31 日、2019 年 12 月 31 日和 2018 年 12 月 31 日的资产负债表，2020 年度、2019 年度和 2018 年度的利润表、现金流量表、股东权益变动表以及相关财务报表附注。

我们认为，后附的财务报表在所有重大方面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编制，公允反映了同益中公司 2020 年 12 月 31 日、2019 年 12 月 31 日和 2018 年 12 月 31 日的财务状况以及 2020 年度、2019 年度和 2018 年度的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

二、形成审计意见的基础

我们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的规定执行了审计工作。审计报告的“注册会计师对财务报表审计的责任”部分进一步阐述了我们在这些准则下的责任。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职业道德守则，我们独立于同益中公司，并履行了职业道德方面的其他责任。我们相信，我们获取的审计证据是充分、适当的，为发表审计意见提供了基础。

三、关键审计事项

关键审计事项是我们根据职业判断，认为对 2020 年度、2019 年度和 2018 年度财务报表审计最为重要的事项。这些事项的应对以对财务报表整体进行审计并形成审计意见为背景，我们不对这些事项单独发表意见。

我们在审计中识别出的关键审计事项汇总如下：

关键审计事项	该事项在审计中是如何应对的
收入确认	
同益中公司的销售收入来源于中国国内及境外市场，如财务报表附注三、（二十九）所述，对于内销业务，按照商品已经发出，并取得客户签收单据作为收入的确认时点；对于外销业务，按照商品报关装船后，提货单日期作为出口业务收入的确认时点；如财务报表附注六、（二十九）所述，同益中公司 2020 年度、2019 年度和 2018 年度营业收入分别为 28,293.70 万元、30,134.32 万元和 29,211.72 万元。 考虑到收入是利润表的重要组成项目，也是同益中公司的关键业绩指标之一，同时由于从商品发出到客户签收或者报关、装船及取得提货单均需要一定时间间隔，营业收入确认是否恰当对同益中公司的经营成果产生很大影响。因此，我们将收入确认以及是否在恰当的期间记录识别为关键审计事项。 相关信息参见财务报表附注“三、（二十九）收入”及“六、（二十九）营业收入、营业成本”。	审计过程中，我们实施的审计程序主要包括： (1)了解和评价了管理层制定的从合同（订单）审核到销售收入入账的销售流程中的内部控制设计，并测试了关键内部控制执行的有效性。 (2)通过访谈管理层以及抽查销售合同,对与商品销售收入确认有关的重大风险及报酬转移时点（新收入准则：控制权转移）进行了分析评估，进而评估同益中公司商品销售收入确认政策的合理性。 (3)对于内销业务收入:检查与收入确认相关的支持性文件，包括销售合同、订单、销售发票、与客户对账记录、期后回款检查表、客户签收单等；针对资产负债表日前后确认的销售收入核对至客户签收单等支持性文件，以评估销售收入是否真实并在恰当的期间确认。 (4)对于外销业务收入:检查与收入确认相关的支持性文件，包括销售合同、订单、海关报关单、装船单、出口货物提货单等；针对资产负债表日前后确认的销售收入核对至报关单、装船单及提货单等支持性文件，以评估销售收入是否真实并在恰当的期间确认。 (5)执行重要客户的现场走访及视频访谈程序，执行函证程序，同时对于属于贸易商的客户核实其从同益中公司采购的商品在期末结存情况，以判断收入的真实性。

关键审计事项	该事项在审计中是如何应对的
存货的存在及跌价准备	
根据财务报表附注六、（七）所示，截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2019 年 12 月 31 日和 2018 年 12 月 31 日同益中公司存货金额分别为 10,760.09 万元、10,318.31 万元和 10,567.14 万元，存货跌价准备金额分别为 865.42 万元、1,021.71 万元和 986.56 万元。 同益中公司的存货金额占资产总额比重较高，且存货明细种类众多，存货的采购包括国内、国外市场，针对不同的贸易模式存货的确认时点有所不同，存货的存在性对于财务报表整体影响较大。 同益中公司管理层定期进行减值测试，对于成本高于可变现净值的，计提存货跌价准备。可变现净值按照存货估计售价减去估计的销售费用以及相关税费后的金额确定。管理层在预测中需要作出重大判断和假设，特别是对于未来售价、销售费用及相关税费的预测等。由于减值测试过程较为复杂，年度存货减值测试涉及关键判断和估计，因此，我们将存货的存在及跌价准备认定识别为关键审计事项。	审计过程中，我们实施的审计程序主要包括： （1）了解和评价了管理层制定的从采购订单发起到存货的生产与仓储流程中的内部控制设计，并测试了关键内部控制执行的有效性。 （2）检查存货采购相关的合同、发票、国际贸易方式、付款等，确定存货入账时点的准确性。 （3）执行存货监盘程序，观察存货的性质及状态，核实存货的存在性和准确性。 （4）通过查询行业信息、价格走势及访谈高级别销售人员了解并判断存货估计售价的合理性；通过访谈管理层了解编制存货跌价准备计算表的方法，获取存货跌价准备计算表，执行存货减值测试，检查是否按照同益中公司相关会计政策执行，检查各期计提的存货跌价准备的变化情况，以评估存货跌价准备计提是否充分。

四、管理层和治理层对财务报表的责任

管理层负责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编制财务报表，使其实现公允反映，并设计、执行和维护必要的内部控制，以使财务报表不存在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重大错报。

在编制财务报表时，管理层负责评估同益中公司的持续经营能力，披露与持续经营相关的事项（如适用），并运用持续经营假设，除非管理层计划清算同益中公司、终止运营或别无其他现实的选择。

治理层负责监督同益中公司的财务报告过程。

五、注册会计师对财务报表审计的责任

我们的目标是对财务报表整体是否不存在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重大错报获取合理保证，并出具包含审计意见的审计报告。合理保证是高水平的保证，但并不能保证按照审计准则执行的审计在某一重大错报存在时总能发现。错报可能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如果合理预期错报单独或汇总起来可能影响财务报表使用者依据财务报表作出的经济决策，则通常认为错报是重大的。

在按照审计准则执行审计工作的过程中，我们运用了职业判断，并保持职业怀疑。同时，我们也执行以下工作：

（1）识别和评估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财务报表重大错报风险，设计和实施审计程序以应对这些风险，并获取充分、适当的审计证据，作为发表审计意见的基础。由于舞弊可能涉及串通、伪造、故意遗漏、虚假陈述或凌驾于内部控制之上，未能发现由于舞弊导致的重大错报的风险高于未能发现由于错误导致的重大错报的风险。

（2）了解与审计相关的内部控制，以设计恰当的审计程序，但目的并非对内部控制的有效性发表意见。

（3）评价管理层选用会计政策的恰当性和作出会计估计及相关披露的合理性。

（4）对管理层使用持续经营假设的恰当性得出结论。同时，根据获取的审计证据，就可能导致对同益中公司持续经营能力产生重大疑虑的事项或情况是否存在重大不确定性得出结论。如果我们得出结论认为存在重大不确定性，审计准则要求我们在审计报告中提请报表使用者注意财务报表中的相关披露；如果披露不充分，我们应当发表非无保留意见。我们的结论基于截至审计报告日可获得的信息。然而，未来的事项或情况可能导致同益中公司不能持续经营。

（5）评价财务报表的总体列报、结构和内容，并评价财务报表是否公允反映相关交易和事项。

（6）就同益中公司中实体或业务活动的财务信息获取充分、适当的审计证据，以对财务报表发表审计意见。我们负责指导、监督和执行公司审计，并对审计意见承担全部责任。

我们与治理层就计划的审计范围、时间安排和重大审计发现等事项进行沟通，包括沟通我们在审计中识别出的值得关注的内部控制缺陷。

我们还就已遵守与独立性相关的职业道德要求向治理层提供声明，并与治理层沟通可能被合理认为影响我们独立性的所有关系和其他事项，以及相关的防范措施（如适用）。

从与治理层沟通过的事项中，我们确定哪些事项对报告期财务报表审计最为重要，因而构成关键审计事项。我们在审计报告中描述这些事项，除非法律法规禁止公开披露这些事项，或在极少数情形下，如果合理预期在审计报告中沟通某事项造成的负面后果超过在公众利益方面产生的益处，我们确定不应在审计报告中沟通该事项。

中国注册会计师：

（项目合伙人）

中国·北京

二〇二一年四月十三日

中国注册会计师：

中国注册会计师：

资产负债表

编制单位：北京创益中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金额单位：元

项　目	2020年12月31日	2019年12月31日	2018年12月31日	附注编号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147,876,986.37	378,924,928.80	72,661,080.37	六、（一）
△结算备付金				
△拆出资金				
交易性金融资产	201,301,809.96			六、（二）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衍生金融资产				
应收票据	1,325,000.00	3,907,129.00	6,309,663.25	六、（三）
应收账款	7,423,863.39	6,365,352.20	4,865,810.85	六、（四）
应收款项融资				
预付款项	1,743,681.68	5,643,964.11	1,358,853.47	六、（五）
△应收保费				
△应收分保账款				
△应收分保合同准备金				
其他应收款	772,535.64	2,455,866.17	27,670,863.56	六、（六）
其中：应收利息				
应收股利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存货	98,946,710.35	92,966,000.44	95,805,793.85	六、（七）
合同资产				
持有待售资产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其他流动资产	9,058,990.78	17,852,372.10	1,888,572.22	六、（八）
流动资产合计	468,449,578.17	508,115,612.82	210,560,637.57	
非流动资产				
△发放贷款及垫款				
债权投资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其他债权投资				
持有至到期投资				
长期应收款				
长期股权投资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				
投资性房地产	2,804,944.53	2,925,583.29	3,046,222.05	六、（九）
固定资产	249,975,985.85	105,295,160.65	113,220,050.20	六、（十）
在建工程	31,695,668.91	147,040,077.90	1,826,109.85	六、（十一）
生产性生物资产				
油气资产				
使用权资产				
无形资产	44,136,158.29	45,147,286.53	46,165,345.05	六、（十二）
开发支出				
商誉				
长期待摊费用				
递延所得税资产	1,371,230.23	2,343,640.17	3,562,100.68	六、（十三）
其他非流动资产	2,391,863.91	3,593,033.60	20,308,883.95	六、（十四）
非流动资产合计	332,375,851.72	306,344,782.14	188,128,711.78	
资　产　总　计	800,825,429.89	814,460,394.96	398,689,349.35	

法定代表人：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会计机构负责人：

资产负债表（续）

编制单位：北京诺思中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金额单位：元

项　　目	2020年12月31日	2019年12月31日	2018年12月31日	附注编号
流动负债				
短期借款				
△向中央银行借款				
△拆入资金				
交易性金融负债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衍生金融负债				
应付票据				
应付账款	30,356,584.45	15,346,305.77	2,782,960.12	六、（十五）
预收款项	105,138.70	29,610,612.75	9,289,615.07	六、（十六）
△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				
△吸收存款及同业存放				
△代理买卖证券款				
△代理承销证券款				
应付职工薪酬	10,597,215.52	12,670,906.08	11,937,208.84	六、（十七）
应交税费	2,021,264.46	2,291,880.68	3,551,414.37	六、（十八）
其他应付款	3,781,985.61	32,679,513.92	122,633,558.75	六、（十九）
其中：应付利息				
应付股利				
△应付手续费及佣金				
△应付分保账款				
合同负债	9,313,155.29			六、（二十）
持有待售负债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其他流动负债	1,264,341.57			六、（二十一）
流动负债合计	57,439,685.60	92,599,219.20	150,194,757.15	
非流动负债				
△保险合同准备金				
长期借款				
应付债券				
其中:优先股				
永续债				
租赁负债				
长期应付款				
长期应付职工薪酬				
预计负债	3,183,826.22	2,978,724.36	2,501,372.49	六、（二十二）
递延收益	17,853,333.36		891,250.01	六、（二十三）
递延所得税负债	1,392,146.49	1,234,375.00	1,271,875.00	六、（十三）
其他非流动负债				
非流动负债合计	22,429,306.07	4,213,099.36	4,664,497.50	
负 债 合 计	79,868,991.67	96,812,318.56	154,859,254.65	
所有者权益				
股本	168,500,000.00	168,500,000.00	80,000,000.00	六、（二十四）
其他权益工具				
其中:优先股				
永续债				
资本公积	468,705,694.48	466,226,674.48	104,180,142.06	六、（二十五）
减:库存股				六、（二十六）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16,444,603.32	10,752,523.19	6,091,252.99	六、（二十七）
△一般风险准备				
未分配利润	67,306,140.42	72,168,878.73	53,558,699.65	六、（二十八）
所有者权益合计	720,956,438.22	717,648,076.40	243,830,094.70	
负债及所有者权益合计	800,825,429.89	814,460,394.96	398,689,349.35	

法定代表人：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会计机构负责人：

利润表

编制单位：北京同益中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金额单位：元

项目	2020年度	2019年度	2018年度	附注编号
一、营业总收入	282,937,001.96	301,343,224.05	292,117,233.15	
其中：营业收入	282,937,001.96	301,343,224.05	292,117,233.15	六、（二十九）
△利息收入				
△已赚保费				
△手续费及佣金收入				
二、营业总成本	238,543,797.24	250,965,064.16	238,623,846.81	
其中：营业成本	186,995,934.60	201,156,932.51	193,298,223.46	六、（二十九）
△利息支出				
△手续费及佣金支出				
△退保金				
△赔付支出净额				
△提取保险合同准备金净额				
△保单红利支出				
△分保费用				
税金及附加	3,934,131.86	4,463,073.20	4,872,947.09	六、（三十）
销售费用	9,293,363.43	13,151,575.65	11,791,270.49	六、（三十一）
管理费用	18,511,837.98	19,273,916.88	18,313,591.45	六、（三十二）
研发费用	19,371,548.06	13,027,234.96	10,959,240.38	六、（三十三）
财务费用	436,981.31	-107,669.04	-611,426.06	六、（三十四）
其中：利息费用		688,750.00		六、（三十四）
利息收入	1,228,724.61	815,520.52	662,052.74	六、（三十四）
加：其他收益	13,816,298.48	4,655,926.56	2,108,412.09	六、（三十五）
投资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2,338,770.68	1,102,982.67		六、（三十六）
其中：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终止确认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汇兑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净敞口套期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4,853,425.71	-		六、（三十七）
信用减值损失（损失以“－”号填列）	83,950.21	659,550.05		六、（三十八）
资产减值损失（损失以“－”号填列）		-2,987,978.17	-3,648,931.03	六、（三十九）
资产处置收益（亏损以“-”号填列）	-	366,484.95		六、（四十）
三、营业利润（亏损以“－”号填列）	65,485,649.80	54,175,125.95	51,952,867.40	
加：营业外收入	194,532.90	483,257.18	921,140.47	六、（四十一）
减：营业外支出	122,867.71	138,661.17	223,062.39	六、（四十二）
四、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号填列）	65,557,314.99	54,519,721.96	52,650,945.48	
减：所得税费用	8,636,513.67	7,907,019.92	7,676,694.13	六、（四十三）
五、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56,920,801.32	46,612,702.04	44,974,251.35	
（一）持续经营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56,920,801.32	46,612,702.04	44,974,251.35	
（二）终止经营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六、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	-	-	
（一）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	-	-	
1.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变动额				
2.权益法下不能转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3.其他权益工具投资公允价值变动				
4.企业自身信用风险公允价值变动				
（二）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	-	-	
1.权益法下可转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2.其他债权投资公允价值变动				
3.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公允价值变动损益				
4.金融资产重分类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额				
5.持有至到期投资重分类为可供出售金融资产损益				
6.其他债权投资信用减值准备				
7.现金流量套期储备（现金流量套期损益的有效部分）				
8.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				
9.其他				
七、综合收益总额	56,920,801.32	46,612,702.04	44,974,251.35	
八、每股收益				
（一）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34	0.58	0.56	
（二）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34	0.58	0.56	

法定代表人：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会计机构负责人：

现金流量表

编制单位：北京欧中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金额单位：元

	2020年度	2019年度	2018年度	附注编号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276,717,834.66	334,656,380.58	310,575,357.73	
△客户存款和同业存放款项净增加额				
△向中央银行借款净增加额				
△向其他金融机构拆入资金净增加额				
△收到原保险合同保费取得的现金				
△收到再保险业务现金净额				
△保户储金及投资款净增加额				
△收取利息、手续费及佣金的现金				
△拆入资金净增加额				
△回购业务资金净增加额				
△代理买卖证券收到的现金净额				
收到的税费返还	27,439,936.25	11,755,056.57	18,464,518.05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34,179,609.21	5,621,077.07	3,370,751.39	六、（四十四）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338,337,380.12	352,032,514.22	332,410,627.17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156,974,820.74	186,551,055.61	179,415,526.74	
△客户贷款及垫款净增加额				
△存放中央银行和同业款项净增加额				
△支付原保险合同赔付款项的现金				
△为交易目的而持有的金融资产的净增加额				
△拆出资金净增加额				
△支付利息、手续费及佣金的现金				
△支付保单红利的现金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61,212,572.46	67,858,040.94	68,580,579.96	
支付的各项税费	16,836,531.27	15,709,247.74	17,052,492.03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19,515,357.92	20,376,353.33	20,935,383.36	六、（四十四）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254,539,282.39	290,494,697.62	285,983,982.09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83,798,097.73	61,537,816.60	46,426,645.08	六、（四十五）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390,000,000.00	288,000,000.00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6,243,809.62	1,102,982.67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189,046.67	366,484.95		
处置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收到的现金净额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396,432,856.29	289,469,467.62	-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33,326,211.83	119,334,497.88	52,847,243.84	
投资支付的现金	590,000,000.00	288,000,000.00		
△质押贷款净增加额				
取得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支付的现金净额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623,326,211.83	407,334,497.88	52,847,243.84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26,893,355.54	-117,865,030.26	-52,847,243.84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462,855,000.00		
其中：子公司吸收少数股东投资收到的现金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30,000,000.00		
△发行债券收到的现金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28,200,000.00	六、（四十四）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	492,855,000.00	28,200,000.00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30,000,000.00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56,091,459.50	688,750.00		
其中：子公司支付给少数股东的股利、利润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28,200,000.00	102,007,277.09		六、（四十四）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84,291,459.50	132,696,027.09	-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84,291,459.50	360,158,972.91	28,200,000.00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的影响	-1,150,562.37	169,611.39	463,094.84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228,537,279.68	304,001,370.64	22,242,496.08	六、（四十五）
加：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余额	376,161,571.37	72,160,200.73	49,917,704.65	六、（四十五）
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147,624,291.69	376,161,571.37	72,160,200.73	六、（四十五）

法定代表人：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会计机构负责人：

股东权益变动表

编制单位：北京利益中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金额单位：元

项目	2020年度										
	股本	其他权益工具			资本公积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一般风险准备	未分配利润	股东权益合计
		优先股	永续债	其他								
一、上年年末余额	168,500,000.00				466,226,674.48				10,752,523.19		72,168,878.73	717,648,076.40
加：会计政策变更												-
前期差错更正												-
其他												-
二、本年年初余额	168,500,000.00	-	-	-	466,226,674.48	-	-	-	10,752,523.19	-	72,168,878.73	717,648,076.40
三、本年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号填列）	-	-	-	-	2,479,020.00	-	-	-	5,692,080.13	-	-4,862,738.31	3,308,361.82
（一）综合收益总额											56,920,801.32	56,920,801.32
（二）股东投入和减少资本	-	-	-	-	2,479,020.00	-	-	-	-	-	-	2,479,020.00
1.股东投入的普通股												-
2.其他权益工具持有者投入资本												-
3.股份支付计入股东权益的金额					2,479,020.00							2,479,020.00
4.其他												-
（三）利润分配	-	-	-	-	-	-	-	-	5,692,080.13	-	-61,783,539.63	-56,091,459.50
1.提取盈余公积									5,692,080.13		-5,692,080.13	-
2.提取一般风险准备												-
3.对股东的分配											-56,091,459.50	-56,091,459.50
4.其他												-
（四）股东权益内部结转	-	-	-	-	-	-	-	-	-	-	-	-
1.资本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
2.盈余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
3.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
4.设定受益计划变动额结转留存收益												-
5.其他综合收益结转留存收益												-
6.其他												-
（五）专项储备提取和使用	-	-	-	-	-	-	-	-	-	-	-	-
1.本年提取												-
2.本年使用												-
（六）其他												-
四、本年年末余额	168,500,000.00			-	468,705,694.48	-		-	16,444,603.32	-	67,306,140.42	720,956,438.22

法定代表人：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会计机构负责人：

股东权益变动表（续）

编制单位：北京中藏中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金额单位：元

项目	2019年度										
	股本	其他权益工具			资本公积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一般风险准备	未分配利润	股东权益合计
		优先股	永续债	其他								
一、上年年末余额	80,000,000.00				104,180,142.06				6,091,252.99		53,558,699.65	243,830,094.70
加：会计政策变更												-
前期差错更正												-
其他												-
二、本年年初余额	80,000,000.00	-	-	-	104,180,142.06	-	-	-	6,091,252.99	-	53,558,699.65	243,830,094.70
三、本年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号填列）	88,500,000.00	-	-	-	362,046,532.42	-	-	-	4,661,270.20	-	18,610,179.08	473,817,981.70
（一）综合收益总额											46,612,702.04	46,612,702.04
（二）股东投入和减少资本	88,500,000.00	-	-	-	362,046,532.42	-	-	-	-	-	-	450,546,532.42
1.股东投入的普通股	88,500,000.00				374,355,000.00							462,855,000.00
2.其他权益工具持有者投入资本												-
3.股份支付计入股东权益的金额					-12,308,467.58							-12,308,467.58
4.其他												-
（三）利润分配	-	-	-	-	-	-	-	-	4,661,270.20	-	-28,002,522.96	-23,341,252.76
1.提取盈余公积									4,661,270.20		-4,661,270.20	-
2.提取一般风险准备												-
3.对股东的分配											-23,341,252.76	-23,341,252.76
4.其他												-
（四）股东权益内部结转	-	-	-	-	-	-	-	-	-	-	-	-
1.资本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
2.盈余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
3.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
4.设定受益计划变动额结转留存收益												-
5.其他综合收益结转留存收益												-
6.其他												-
（五）专项储备提取和使用	-	-	-	-	-	-	-	-	-	-	-	-
1.本年提取												-
2.本年使用												-
（六）其他												-
四、本年年末余额	168,500,000.00	-	-	-	466,226,674.48	-	-	-	10,752,523.19	-	72,168,878.73	717,648,076.40

法定代表人：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会计机构负责人：

股东权益变动表（续）

编制单位：北京首益中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金额单位：元

项目	2018年度										
	股本	其他权益工具			资本公积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一般风险准备	未分配利润	股东权益合计
		优先股	永续债	其他								
一、上年年末余额	80,000,000.00				8,937,100.00				23,165,376.94		86,753,366.41	198,855,843.35
加：会计政策变更												-
前期差错更正												-
其他												-
二、本年年初余额	80,000,000.00	-	-	-	8,937,100.00	-	-	-	23,165,376.94	-	86,753,366.41	198,855,843.35
三、本年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号填列）	-	-	-	-	95,243,042.06	-	-	-	-17,074,123.95	-	-33,194,666.76	44,974,251.35
（一）综合收益总额											44,974,251.35	44,974,251.35
（二）股东投入和减少资本	-	-	-	-	-	-	-	-	-	-	-	-
1.股东投入的普通股												-
2.其他权益工具持有者投入资本												-
3.股份支付计入股东权益的金额												-
4.其他												-
（三）利润分配	-	-	-	-	-	-	-	-	4,497,425.14	-	-4,497,425.14	-
1.提取盈余公积									4,497,425.14		-4,497,425.14	-
2.提取一般风险准备												-
3.对股东的分配												-
4.其他												-
（四）股东权益内部结转	-	-	-	-	95,243,042.06	-	-	-	-21,571,549.09	-	-73,671,492.97	-
1.资本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
2.盈余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
3.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
4.设定受益计划变动额结转留存收益												-
5.其他综合收益结转留存收益												-
6.其他					95,243,042.06				-21,571,549.09		-73,671,492.97	-
（五）专项储备提取和使用	-	-	-	-	-	-	-	-	-	-	-	-
1.本年提取												-
2.本年使用												-
（六）其他												-
四、本年年末余额	80,000,000.00	-			104,180,142.06	-			6,091,252.99	-	53,558,699.65	243,830,094.70

法定代表人：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会计机构负责人：

北京同益中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 1 月 1 日-2020 年 12 月 31 日

财务报表附注

（除另有注明外，所有金额均以人民币元为货币单位）

一、公司的基本情况

（一）企业基本信息

北京同益中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或“公司”）经北京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批准，由中纺投资发展股份有限公司和上海中纺物产发展有限公司于 1999 年 2 月 10 日投资设立的有限责任公司。截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注册资本 16,850.00 万元；统一信用代码：91110302700217438C；公司地址：北京市北京经济技术开发区中和街 16 号 901 厂房；法定代表人:黄兴良。

本公司于 2005 年 11 月 4 日成立北京同益中特种纤维技术开发有限公司无锡分公司（以下简称“无锡分公司”），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202117812639021；营业场所：无锡市滨湖区太湖街道大通路 8 号；负责人：戴文新。无锡分公司于 2019 年 5 月已注销。

本公司于 2007 年 1 月 18 日成立北京同益中特种纤维技术开发有限公司通州分公司（以下简称“通州分公司”），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110112799041590M；营业场所：北京市通州区景盛南二街 17 号 5 幢 101-A；负责人：黄兴良。

本公司于2010年4月28日成立北京同益中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技术研究中心，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110302554867087A；营业场所：北京市北京经济技术开发区中和街16号901厂房；负责人：冯向阳。

2015年7月27日，按照国投经营（2015）196号文《关于同意将国投资本控股有限公司的贸易纺织业务相关资产及负债无偿划转给中国国投国际贸易有限公司的批复》，本公司母公司由国投资本控股有限公司变更为中国国投国际贸易有限公司。本公司于2015年11月13日完成工商变更登记。

2017年6月16日，按照国贸企（2017）88号文《关于同意将北京同益中特种纤维开发技术有限公司2.5%股权无偿划转给上海荥盛国际贸易有限公司的批复》，本公司2.5%股权由上海中纺物产发展有限公司持有变更为上海荥盛国际贸易有限公司持有。本公司于2017年9月21日完成工商变更登记。

本公司于2017年9月28日成立北京同益中特种纤维技术开发有限公司新泰分公司（以下简称“新泰分公司”），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70982MA3ELTM330；营业场所：山东省泰安市新泰经济开发区发展大道396号；负责人：赵鹏。

本公司于 2018 年 7 月 5 日将企业类型由其他有限责任公司变更为其他股份有限公司（非上市），企业名称分别由北京同益中特种纤维技术开发有限公司变更为北京同益中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同益中特种纤维技术开发有限公司无锡分公司变更为北京同益中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无锡分公司、北京同益中特种纤维技术开发有限公司通州分公司变更为北京同益中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通州分公司、北京同益中特种纤维技术开发有限公司新泰分公司变更为北京同益中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新泰分公司。本公司于 2018 年 7 月 5 日完成工商变更登记。

2019 年 11 月 13 日，本公司就增资暨实施股权激励及内外部投资者参与增资事项作出股东决定，同意公司注册资本 8,850.00 万元增加至 16,850.00 万元，新增注册资本由中国国投国际贸易有限公司、国家产业投资基金有限责任公司、上海产业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发展产业投资基金（有限合伙）、湖南中启洞鉴私募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河南晋财盛合股权投资基金（有限合伙）、北京金融街资本运营中心 7 名法人股东以及公司 50 名员工以货币形式认缴。

本次增资完成后，为了激励核心员工，本公司以 1,239.51 万元向中国国投国际贸易有限公司回购 237.00 万股股份用于核心员工的股权激励，28 名公司的核心员工通过持股平台同益中（新泰）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无偿受让前述股份。

2019 年 12 月 18 日，公司取得北京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换发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注册资本为 16,850.00 万元。

（二）企业经营范围

本公司的主要经营范围：生产特种纤维、工程塑料、复合材料；特种纤维、工程塑料、复合材料的技术开发、技术转让、技术服务；投资咨询；销售自行开发的防弹材料、防刺材料、防割材料、防弹制品、防弹衣、防弹头盔、防弹插板、防弹盾牌、防弹装甲板、防割服、防刺服、服装鞋帽、背囊箱包、陶瓷及陶瓷制品、安全技术防范器材、道路交通安全器材、防爆排爆器材、保安器材、安检器材、消防器材、电子产品、办公设备、劳动保护用品；经营本公司自产产品及技术的出口业务和本企业所需的机械设备、零配件、原辅材料及技术的进口业务（国家限定公司经营或禁止进出口的商品及技术除外）；自有工业用房出租。（企业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三）母公司以及集团总部的名称

母公司为中国国投国际贸易有限公司，最终控制方为国家开发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四）财务报告的批准报出者和财务报告的批准报出日

本公司财务报告经本公司董事会于 2021 年 4 月 13 日批准报出。

（五）营业期限

本公司营业执照的营业期限为 1999 年 2 月 10 日至无固定期限。

二、财务报表的编制基础

（一）编制基础

本财务报表以公司持续经营假设为基础，根据实际发生的交易事项，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有关规定，并基于以下所述重要会计政策、会计估计进行编制。

（二）持续经营

本公司报告期末起至少十二个月，生产经营稳定、具备持续盈利能力，不存在影响持续经营能力的重大不利风险。

三、重要会计政策及会计估计

（一）遵循企业会计准则的声明

本公司基于上述编制基础编制的财务报表符合财政部已颁布的最新企业会计准则及其应用指南、解释以及其他相关规定（统称“企业会计准则”）的要求，真实完整地反映了公司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等有关信息。

此外，本财务报告编制参照了证监会发布的《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编报规则第 15 号——财务报告的一般规定》（2014 年修订）以及《关于上市公司执行新企业会计准则有关事项的通知》（会计部函〔2018〕453 号）的列报和披露要求。

（二）会计期间和经营周期

本公司的会计年度从公历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止。

（三）记账本位币

本公司采用人民币作为记账本位币。

（四）计量属性在本期发生变化的报表项目及其本期采用的计量属性

本公司采用的计量属性包括历史成本、重置成本、可变现净值、现值和公允价值。

（五）企业合并

1.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的会计处理方法

本公司在一次交易取得或通过多次交易分步实现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企业合并中取得的资产和负债，按照合并日被合并方在最终控制方合并财务报表中的的账面价值计量。本公司取得的净资产账面价值与支付的合并对价账面价值（或发行股份面值总额）的差额，调整资本公积；资本公积不足冲减的，调整留存收益。

2.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的会计处理方法

本公司在购买日对合并成本大于合并中取得的被购买方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差额，确认为商誉；如果合并成本小于合并中取得的被购买方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首先对取得的被购买方各项可辨认资产、负债及或有负债的公允价值以及合并成本的计量进行复核，经复核后合并成本仍小于合并中取得的被购买方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其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通过多次交易分步实现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应按以下顺序处理：

（1）调整长期股权投资初始投资成本。购买日之前持有股权采用权益法核算的，按照该股权在购买日的公允价值进行重新计量，公允价值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计入当期投资收益；购买日之前持有的被购买方的股权涉及权益法核算下的其他综合收益、其他所有者权益变动的，转为购买日所属当期收益，由于被投资方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变动而产生的其他综合收益除外。

（2）确认商誉（或计入当期损益的金额）。将第一步调整后长期股权投资初始投资成本与购买日应享有子公司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比较，前者大于后者，差额确认为商誉；前者小于后者，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通过多次交易分步处置股权至丧失对子公司控制权的情形

（1）判断分步处置股权至丧失对子公司控制权过程中的各项交易是否属于“一揽子交易”的原则

处置对子公司股权投资的各项交易的条款、条件以及经济影响符合以下一种或多种情况，通常表明应将多次交易事项作为一揽子交易进行会计处理：

1）这些交易是同时或者在考虑了彼此影响的情况下订立的；

2）这些交易整体才能达成一项完整的商业结果；

3）一项交易的发生取决于其他至少一项交易的发生；

4）一项交易单独看是不经济的，但是和其他交易一并考虑时是经济的。

（2）分步处置股权至丧失对子公司控制权过程中的各项交易属于“一揽子交易”的会计处理方法

处置对子公司股权投资直至丧失控制权的各项交易属于一揽子交易的，应当将各项交易作为一项处置子公司并丧失控制权的交易进行会计处理；但是，在丧失控制权之前每一次处置价款与处置投资对应的享有该子公司净资产份额的差额，在合并财务报表中应当确认为其他综合收益，在丧失控制权时一并转入丧失控制权当期的损益。

在合并财务报表中，对于剩余股权，应当按照其在丧失控制权日的公允价值进行重新计量。处置股权取得的对价与剩余股权公允价值之和，减去按原持股比例计算应享有原子公司自购买

日开始持续计算的净资产的份额之间的差额，计入丧失控制权当期的投资收益。与原子公司股权投资相关的其他综合收益，应当在丧失控制权时转为当期投资收益。

（3）分步处置股权至丧失对子公司控制权过程中的各项交易不属于“一揽子交易”的会计处理方法

处置对子公司的投资未丧失控制权的，合并财务报表中处置价款与处置投资对应的享有该子公司净资产份额的差额计入资本公积（资本溢价或股本溢价），资本溢价不足冲减的，应当调整留存收益。

处置对子公司的投资丧失控制权的，在合并财务报表中，对于剩余股权，应当按照其在丧失控制权日的公允价值进行重新计量。处置股权取得的对价与剩余股权公允价值之和，减去按原持股比例计算应享有原有子公司自购买日开始持续计算的净资产的份额之间的差额，计入丧失控制权当期的投资收益。与原有子公司股权投资相关的其他综合收益，应当在丧失控制权时转为当期投资收益。

（六）合并财务报表的编制方法

合并财务报表以母公司及其子公司的财务报表为基础，根据其他有关资料，由本公司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 33 号——合并财务报表》编制。

（七）合营安排分类及共同经营会计处理方法

1.合营安排的认定和分类

合营安排，是指一项由两个或两个以上的参与方共同控制的安排。合营安排具有下列特征：（1）各参与方均受到该安排的约束；（2）两个或两个以上的参与方对该安排实施共同控制。任何一个参与方都不能够单独控制该安排，对该安排具有共同控制的任何一个参与方均能够阻止其他参与方或参与方组合单独控制该安排。

共同控制，是指按照相关约定对某项安排所共有的控制，并且该安排的相关活动必须经过分享控制权的参与方一致同意后才能决策。

合营安排分为共同经营和合营企业。共同经营，是指合营方享有该安排相关资产且承担该安排相关负债的合营安排。合营企业，是指合营方仅对该安排的净资产享有权利的合营安排。

2.合营安排的会计处理

共同经营参与方应当确认其与共同经营中利益份额相关的下列项目，并按照相关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进行会计处理：（1）确认单独所持有的资产，以及按其份额确认共同持有的资产；（2）确认单独所承担的负债，以及按其份额确认共同承担的负债；（3）确认出售其享有的共同经营产出份额所产生的收入；（4）按其份额确认共同经营因出售产出所产生的收入；（5）确认单独所发生的费用，以及按其份额确认共同经营发生的费用。

合营企业参与方应当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 2 号——长期股权投资》的规定对合营企业的投资进行会计处理。

（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确定标准

现金流量表的现金指企业库存现金及可以随时用于支付的存款。现金等价物指持有的期限短（一般是指从购买日起三个月内到期）、流动性强、易于转换为已知金额现金、价值变动风险很小的投资。

（九）外币业务和外币报表折算

1.外币业务折算

外币交易在初始确认时，采用交易发生日的即期汇率折算为人民币金额。资产负债表日，外币货币性项目采用资产负债表日即期汇率折算，因汇率不同而产生的汇兑差额，除与购建符合资本化条件资产有关的外币专门借款本金及利息的汇兑差额外，计入当期损益；以历史成本计量的外币非货币性项目仍采用交易发生日的即期汇率折算，不改变其人民币金额；以公允价值计量的外币非货币性项目，采用公允价值确定日的即期汇率折算，差额计入当期损益或其他综合收益。

2.外币财务报表折算

资产负债表中的资产和负债项目，采用资产负债表日的即期汇率折算；所有者权益项目除“未分配利润”项目外，其他项目采用交易发生日的即期汇率折算；利润表中的收入和费用项目，采用交易发生日的即期汇率折算。按照上述折算产生的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确认为其他综合收益。

（十）金融工具

A.2019 年度及 2020 年度

1.金融工具的分类及重分类

金融工具，是指形成一方的金融资产并形成其他方的金融负债或权益工具的合同。

（1）金融资产

本公司将同时符合下列条件的金融资产分类为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①本公司管理金融资产的业务模式是以收取合同现金流量为目标；②该金融资产的合同条款规定，在特定日期产生的现金流量仅为对本金和以未偿付本金金额为基础的利息的支付。

本公司将同时符合下列条件的金融资产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①本公司管理金融资产的业务模式既以收取合同现金流量又以出售该金融资产为目标；②该金融资产的合同条款规定，在特定日期产生的现金流量，仅为对本金和以未偿付本金金额为基础的利息的支付。

对于非交易性权益工具投资，本公司可在初始确认时将其不可撤销地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该指定在单项投资的基础上作出，且相关投资从发行者的角度符合权益工具的定义。

除分类为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和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之外的金融资产，本公司将其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在初始确认时，如果能消除或减少会计错配，本公司可以将金融资产不可撤销地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本公司改变管理金融资产的业务模式时，将对所有受影响的相关金融资产在业务模式发生变更后的首个报告期间的第一天进行重分类，且自重分类日起采用未来适用法进行相关会计处理，不对以前已经确认的利得、损失（包括减值损失或利得）或利息进行追溯调整。

（2）金融负债

金融负债于初始确认时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金融资产转移不符合终止确认条件或继续涉入被转移金融资产所形成的金融负债；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负债。所有的金融负债不进行重分类。

2.金融工具的计量

（1）金融资产

①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

初始确认后，对于该类金融资产采用实际利率法以摊余成本计量。以摊余成本计量且不属于任何套期关系的金融资产所产生的利得或损失，在终止确认、重分类、按照实际利率法摊销或确认减值时，计入当期损益。

②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债务工具投资

初始确认后，对于该类金融资产以公允价值进行后续计量。采用实际利率法计算的利息、减值损失或利得及汇兑损益计入当期损益，其他利得或损失均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终止确认时，将之前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累计利得或损失从其他综合收益中转出，计入当期损益。

③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权益工具投资

本公司不可撤销地选择将部分非交易性权益工具投资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仅将相关股利收入计入当期损益，公允价值变动作为其他综合收益确认，直到该金融资产终止确认时，其累计利得或损失转入留存收益。

④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初始确认后，对于该类金融资产（除属于套期关系的一部分金融资产外），以公允价值进行后续计量，产生的利得或损失（包括利息和股利收入）计入当期损益。

（2）金融负债

①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该类金融负债包括交易性金融负债（含属于金融负债的衍生工具）和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

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初始确认后，对于该类金融负债以公允价值进行后续计量，除与套期会计有关外，交易性金融负债公允价值变动形成的利得或损失（包括利息费用）计入当期损益。

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的，由企业自身信用风险变动引起的该金融负债公允价值的变动金额，计入其他综合收益，其他公允价值变动计入当期损益。如果对该金融负债的自身信用风险变动的影响计入其他综合收益会造成或扩大损益中的会计错配的，本公司将该金融负债的全部利得或损失计入当期损益。

②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负债

初始确认后，对此类金融负债采用实际利率法以摊余成本计量。

3.本公司对金融工具的公允价值的确认方法

如存在活跃市场的金融工具，以活跃市场中的报价确定其公允价值；如不存在活跃市场的金融工具，采用估值技术确定其公允价值。估值技术主要包括市场法、收益法和成本法。

在有限情况下，如果用以确定公允价值的近期信息不足，或者公允价值的可能估计金额分布范围很广，而成本代表了该范围内对公允价值的最佳估计的，该成本可代表其在该分布范围内对公允价值的恰当估计。本公司利用初始确认日后可获得的关于被投资方业绩和经营的所有信息，判断成本能否代表公允价值。

4.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转移的确认依据和计量方法

（1）金融资产

本公司金融资产满足下列条件之一的，予以终止确认：①收取该金融资产现金流量的合同权利终止；②该金融资产已转移，且本公司转移了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③该金融资产已转移，虽然本公司既没有转移也没有保留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报酬的，但未保留对该金融资产的控制。

本公司既没有转移也没有保留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报酬的，且未保留了对该金融资产控制的，按照继续涉入被转移金融资产的程度确认有关金融资产，并相应确认相关负债。

金融资产转移整体满足终止确认条件的，将以下两项金额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①被转移金融资产在终止确认日的账面价值；②因转移金融资产而收到的对价，与原直接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公允价值变动累计额中对应终止确认部分的金额（涉及转移的金融资产为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之和。

金融资产部分转移满足终止确认条件的，将所转移金融资产整体的账面价值，在终止确认部分和未终止确认部分之间，先按照转移日各自的相对公允价值进行分摊，然后将以下两项金额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①终止确认部分在终止确认日的账面价值；②终止确认部分收到的对价，与原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公允价值变动累计额中对应终止确认部分的金额（涉及转移的金融资产为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之和。

（2）金融负债

金融负债（或其一部分）的现时义务已经解除的，本公司终止确认该金融负债（或该部分金融负债）。金融负债（或其一部分）终止确认的，本公司将其账面价值与支付的对价（包括转出的非现金资产或承担的负债）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5.预期信用损失的确定方法及会计处理方法

本公司以预期信用损失为基础，对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含应收票据、应收账款、其他应收款）、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债权投资、租赁应收款进行减值会计处理并确认损失准备。

本公司在每个资产负债表日评估相关金融工具的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是否显著增加，将金融工具发生信用减值的过程分为三个阶段，对于不同阶段的金融工具减值有不同的会计处理方法：（1）第一阶段，金融工具的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未显著增加的，本公司按照该金融工具未来 12 个月的预期信用损失计量损失准备，并按照其账面余额（即未扣除减值准备）和实际利率计算利息收入；（2）第二阶段，金融工具的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已显著增加但未发生信用减值的，本公司按照该金融工具整个存续期的预期信用损失计量损失准备，并按照其账面余额和实际利率计算利息收入；（3）第三阶段，初始确认后发生信用减值的，本公司按照该金融工具整个存续期的预期信用损失计量损失准备，并按照其摊余成本（账面余额减已计提减值准备）和实际利率计算利息收入。

（1）较低信用风险的金融工具计量损失准备的方法

对于在资产负债表日具有较低信用风险的金融工具，本公司假设其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未显著增加，采用简化方法，即按照未来 12 个月内的预期信用损失计量损失准备。

（2）应收款项、租赁应收款计量损失准备的方法

对于应收票据、应收账款，无论是否存在重大融资成分，本公司均按照整个存续期的预期信用损失计量损失准备。

（3）其他金融资产计量损失准备的方法

对于除上述以外的金融资产，如：债权投资、其他债权投资、其他应收款、除租赁应收款以外的长期应收款等，本公司按照一般方法，即“三阶段”模型计量损失准备。

本公司在计量金融工具发生信用减值时，评估信用风险是否显著增加考虑了以下因素：（1）信用风险变化导致的内部价格指标是否发生显著变化；（2）若现有金融工具在报告日作为新金融工具源生或发行，该金融工具的利率或其他条款是否发生显著变化；（3）同一金融工具或具有相同预计存续期的类似金融工具的信用风险的外部市场指标是否发生显著变化；（4）金融工具外部信用评级实际或预期是否发生显著变化；（5）对债务人实际或预期的内部信用评级是否下调；（6）预期将导致债务人履行其偿债义务的能力是否发生显著变化的业务、财务或经济状况的不利变化；（7）债务人经营成果实际或预期是否发生显著变化；（8）同一债务人发行的其他金融工具的信用风险是否显著增加；（9）债务人所处的监管、经济或技术环

境是否发生显著不利变化；（10）作为债务抵押的担保物价值或第三方提供的担保或信用增级质量是否发生显著变化；（11）预期将降低债务人按合同约定期限还款的经济动机是否发生显著变化；（12）借款合同的预期变更，包括预计违反合同的行为可能导致的合同义务的免除或修订、给予免息期、利率调升、要求追加抵押品或担保对金融工具的合同框架做出其他变更；（13）债务人预期表现合还款行为是否发生显著变化；（14）本公司对金融工具信用管理方法是否变化。

根据金融工具的性质，本公司以单项金融资产或金融资产组合为基础评估信用风险是否显著增加。当单项金融资产无法以合理成本评估预期信用损失的信息时，本公司依据信用风险特征将应收款项划分为若干组合，在组合基础上计算预期信用损失，确定组合的依据如下：

组合名称	确定组合的依据
应收票据：	
银行承兑汇票	承兑人为信用风险较小的银行
商业承兑汇票	承兑人为信用风险较高的公司
应收账款：	
账龄风险矩阵	本组合以应收款项的账龄作为信用风险特征
其他应收款：	
应收股利	本组合为应收股利
应收利息	本组合为应收金融机构的利息
其他应收款	本组合为日常经常活动中应收取的各类往来款、押金、代垫款、保证金等款项

对于划分为组合的应收款项，本公司参考历史信用损失经验，结合当前状况及对未来经济状况的预测，编制应收账款账龄与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率对照表，计算预期信用损失。对于划分为组合的应收票据，本公司参考历史信用损失经验，结合当前状况及对未来经济状况的预测，通过违约风险敞口和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率，计算预期信用损失。

为反映金融工具的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的变化，本公司在每个资产负债表日重新计量预期信用损失，由此形成的损失准备的增加或转回金额，应当作为减值损失或利得计入当期损益，并根据金融工具的种类，抵减该金融资产在资产负债表中列示的账面价值或计入预计负债（贷款承诺或财务担保合同）或计入其他综合收益（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债权投资）。

6. 金融工具公允价值的确定方法

公允价值是指市场参与者在计量日发生的有序交易中，出售一项资产所能收到或者转移一项负债所需支付的价格。

本公司以主要市场的价格计量相关资产或负债的公允价值，不存在主要市场的，本公司以最有利市场的价格计量相关资产或负债的公允价值。本公司采用市场参与者在对该资产或负债定价时为实现其经济利益最大化所使用的假设。

主要市场，是指相关资产或负债交易量最大和交易活跃程度最高的市场；最有利市场，是指在考虑交易费用和运输费用后，能够以最高金额出售相关资产或者以最低金额转移相关负债的市场。

存在活跃市场的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本公司采用活跃市场中的报价确定其公允价值。金融工具不存在活跃市场的，本公司采用估值技术确定其公允价值。

以公允价值计量非金融资产的，考虑市场参与者将该资产用于最佳用途产生经济利益的能力，或者将该资产出售给能够用于最佳用途的其他市场参与者产生经济利益的能力。

①估值技术

本公司采用在当期情况下适用并且有足够可利用数据和其他信息支持的估值技术，使用的估值技术主要包括市场法、收益法和成本法。本公司使用与其中一种或多种估值技术相一致的方法计量公允价值，使用多种估值技术计量公允价值的，考虑各估值结果的合理性，选取在当期情况下最能代表公允价值的金额作为公允价值。

本公司在估值技术的应用中，优先使用相关可观察输入值，只有在相关可观察输入值无法取得或取得不切实可行的情况下，才使用不可观察输入值。可观察输入值，是指能够从市场数据中取得的输入值。该输入值反映了市场参与者在对相关资产或负债定价时所使用的假设。不可观察输入值，是指不能从市场数据中取得的输入值。该输入值根据可获得的市场参与者在对相关资产或负债定价时所使用假设的最佳信息取得。

②公允价值层次

本公司将公允价值计量所使用的输入值划分为三个层次，并首先使用第一层次输入值，其次使用第二层次输入值，最后使用第三层次输入值。第一层次输入值是在计量日能够取得的相同资产或负债在活跃市场上未经调整的报价。第二层次输入值是除第一层次输入值外相关资产或负债直接或间接可观察的输入值。第三层次输入值是相关资产或负债的不可观察输入值。

B.2018 年度

1.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分类

金融资产在初始确认时划分为以下四类：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包括交易性金融资产和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持有至到期投资、贷款和应收款项、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金融负债在初始确认时划分为以下两类：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包括交易性金融负债和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其他金融负债。

2.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确认依据、计量方法和终止确认条件

本公司成为金融工具合同的一方时，确认一项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初始确认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时，按照公允价值计量；对于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和金

融负债，相关交易费用直接计入当期损益；对于其他类别的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相关交易费用计入初始确认金额。

本公司按照公允价值对金融资产进行后续计量，且不扣除将来处置该金融资产时可能发生的交易费用，但下列情况除外：（1）持有至到期投资以及贷款和应收款项采用实际利率法，按摊余成本计量；（2）在活跃市场中没有报价且其公允价值不能可靠计量的权益工具投资，以及与该权益工具挂钩并须通过交付该权益工具结算的衍生金融资产，按照成本计量。

本公司采用实际利率法，按摊余成本对金融负债进行后续计量，但下列情况除外：（1）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按照公允价值计量，且不扣除将来结清金融负债时可能发生的交易费用；（2）与在活跃市场中没有报价、公允价值不能可靠计量的权益工具挂钩并须通过交付该权益工具结算的衍生金融负债，按照成本计量；（3）不属于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的财务担保合同，或没有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并将以低于市场利率贷款的贷款承诺，在初始确认后按照下列两项金额之中的较高者进行后续计量：1）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 13 号——或有事项》确定的金额；2）初始确认金额扣除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 14 号——收入》的原则确定的累积摊销额后的余额。

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公允价值变动形成的利得或损失，除与套期保值有关外，按照如下方法处理：（1）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公允价值变动形成的利得或损失，计入公允价值变动损益；在资产持有期间所取得的利息或现金股利，确认为投资收益；处置时，将实际收到的金额与初始入账金额之间的差额确认为投资收益，同时调整公允价值变动损益。（2）可供出售金融资产的公允价值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持有期间按实际利率法计算的利息，计入投资收益；可供出售权益工具投资的现金股利，于被投资单位宣告发放股利时计入投资收益；处置时，将实际收到的金额与账面价值扣除原直接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公允价值变动累计额之后的差额确认为投资收益。

当收取某项金融资产现金流量的合同权利已终止或该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已转移时，终止确认该金融资产；当金融负债的现时义务全部或部分解除时，相应终止确认该金融负债或其一部分。

3.金融资产转移的确认依据和计量方法

本公司已将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转移给了转入方的，终止确认该金融资产；保留了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的，继续确认所转移的金融资产，并将收到的对价确认为一项金融负债。本公司既没有转移也没有保留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的，分别下列情况处理：（1）放弃了对该金融资产控制的，终止确认该金融资产；（2）未放弃对该金融资产控制的，按照继续涉入所转移金融资产的程度确认有关金融资产，并相应确认有关负债。

金融资产整体转移满足终止确认条件的，将下列两项金额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1）所转移金融资产的账面价值；（2）因转移而收到的对价，与原直接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公允价

值变动累计额之和。金融资产部分转移满足终止确认条件的，将所转移金融资产整体的账面价值，在终止确认部分和未终止确认部分之间，按照各自的相对公允价值进行分摊，并将下列两项金额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1）终止确认部分的账面价值；（2）终止确认部分的对价，与原直接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公允价值变动累计额中对应终止确认部分的金额之和。

4.主要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公允价值确定方法

存在活跃市场的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以活跃市场的报价确定其公允价值；不存在活跃市场的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采用估值技术（包括参考熟悉情况并自愿交易的各方最近进行的市场交易中使用的价格、参照实质上相同的其他金融工具的当前公允价值、现金流量折现法和期权定价模型等）确定其公允价值；初始取得或源生的金融资产或承担的金融负债，以市场交易价格作为确定其公允价值的基础。

5.金融资产的减值测试和减值准备计提方法

资产负债表日对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以外的金融资产的账面价值进行检查，如有客观证据表明该金融资产发生减值的，计提减值准备。

对单项金额重大的金融资产单独进行减值测试；对单项金额不重大的金融资产，可以单独进行减值测试，或包括在具有类似信用风险特征的金融资产组合中进行减值测试；单独测试未发生减值的金融资产（包括单项金额重大和不重大的金融资产），包括在具有类似信用风险特征的金融资产组合中再进行减值测试。

按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期末有客观证据表明其发生了减值的，根据其账面价值与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现值之间的差额确认减值损失。在活跃市场中没有报价且其公允价值不能可靠计量的权益工具投资，或与该权益工具挂钩并须通过交付该权益工具结算的衍生金融资产发生减值时，将该权益工具投资或衍生金融资产的账面价值，与按照类似金融资产当时市场收益率对未来现金流量折现确定的现值之间的差额，确认为减值损失。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的公允价值发生较大幅度下降，或在综合考虑各种相关因素后，预期这种下降趋势属于非暂时性的，确认其减值损失，并将原直接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公允价值累计损失一并转出计入减值损失。

（十一）应收票据

对于应收票据，无论是否存在重大融资行为，本公司均按照整个存续期的预期信用损失计量损失准备。当单项金融资产无法以合理成本评估预期信用损失的信息时，本公司依据信用风险特征将应收票据分为若干组合，在组合基础上计算预期信用损失，确定组合的依据如下：组合一银行承兑汇票、组合二商业承兑汇票。对于划分为组合的应收票据，本公司参考历史信用损失经验，结合当前状况及对未来经济状况的预测，通过违约风险敞口和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率，计算预期信用损失。

（十二）应收账款（自 2019 年 1 月 1 日起适用）

本公司对于《企业会计准则第 14 号——收入》所规定的、不含重大融资成分（包括根据

该准则不考虑不超过一年的合同中融资成分的情况）的应收款项，采用预期信用损失的简化模型，即始终按照整个存续期内预期信用损失的金额计量其损失准备，由此形成的损失准备的增加或转回金额，作为减值损失或利得计入当期损益。

本公司考虑所有合理且有依据的信息，包括前瞻性信息，以单项或组合的方式对应收账款预期信用损失进行估计。

1.单项金额重大并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款项

单项金额重大的判断依据或金额标准	金额 50 万元（含 50 万元）以上。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计提方法	单独进行减值测试，有客观证据表明发生了减值，根据其未来现金流量现值低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计提坏账准备。

2.单项金额虽不重大但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款项

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理由	对于单项金额虽不重大，但有确凿证据表明可收回性存在明显差异的应收款项。
坏账准备的计提方法	根据其未来现金流量现值低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计提坏账准备。

3.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款项

经单独测试后未减值的应收款项（包括单项金额重大和不重大的应收款项）以及未单独测试的单项金额不重大的应收款项，按以下信用风险特征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组合名称	确定组合的依据
账龄风险矩阵	本组合以应收款项的账龄作为信用风险特征

账龄分析法计提坏账准备比例如下：

账龄	应收账款计提比例（%）
1 年以内（含 1 年，以下同）	1.00
1-2 年	10.00
2-3 年	30.00
3-4 年	50.00
4-5 年	80.00
5 年以上	100.00

（十三）应收款项（适用于 2018 年度）

本公司 2018 年度应收款项坏账准备的确认标准和计提方法如下：

1.单项金额重大并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款项

单项金额重大的判断依据或金额标准	金额 50 万元（含 50 万元）以上。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计提方法	单独进行减值测试，有客观证据表明发生了减值，根据其未来现金流量现值低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计提坏账准备。

2.单项金额虽不重大但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款项

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理由	对于单项金额虽不重大，但有确凿证据表明可收回性存在明显差异的应收款项。
坏账准备的计提方法	根据其未来现金流量现值低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计提坏账准备。

3.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款项

经单独测试后未减值的应收款项（包括单项金额重大和不重大的应收款项）以及未单独测试的单项金额不重大的应收款项，按以下信用风险特征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组合名称	确定组合的依据
账龄风险矩阵	本组合以应收款项的账龄作为信用风险特征
类似信用风险组合	本组合为日常经常活动中应收取的各类往来款、押金、代垫款、保证金等款项

账龄分析法计提坏账准备比例如下：

账龄	应收账款计提比例（%）
1 年以内（含 1 年，以下同）	1.00
1-2 年	10.00
2-3 年	30.00
3-4 年	50.00
4-5 年	80.00
5 年以上	100.00

（十四）存货

1.存货的分类

存货包括在日常活动中持有以备出售的产成品或商品、处在生产过程中的在产品、在生产过程或提供劳务过程中耗用的材料和物料等。

2.发出存货的计价方法

发出存货采用月末一次加权平均法。

3.存货可变现净值的确定依据及存货跌价准备的计提方法

资产负债表日，存货采用成本与可变现净值孰低计量，按照存货类别成本高于可变现净值

的差额计提存货跌价准备。直接用于出售的存货，在正常生产经营过程中以该存货的估计售价减去估计的销售费用和相关税费后的金额确定其可变现净值；需要经过加工的存货，在正常生产经营过程中以所生产的产成品的估计售价减去至完工时估计将要发生的成本、估计的销售费用和相关税费后的金额确定其可变现净值；资产负债表日，同一项存货中一部分有合同价格约定、其他部分不存在合同价格的，分别确定其可变现净值，并与其对应的成本进行比较，分别确定存货跌价准备的计提或转回的金额。

4.存货的盘存制度

存货的盘存制度为永续盘存制。

5.低值易耗品和包装物的摊销方法

（1）低值易耗品

按照一次转销法进行摊销。

（2）包装物

可以重复多次使用并回收的包装物简管于领用时按五五摊销法摊销，其他包装物按照一次转销法进行摊销。

（十五）合同资产

1.合同资产的确认方法及标准

本公司根据履行履约义务与客户付款之间的关系在资产负债表中列示合同资产或合同负债。本公司已向客户转让商品或提供服务而有权收取的对价（除应收款项）列示为合同资产。

2.合同资产预期信用损失的确定方法及会计处理方法

对于不包含重大融资成分的合同资产，本公司采用预期信用损失的简化模型，即始终按照相当于整个存续期内预期信用损失的金额计量其损失准备，由此形成的损失准备的增加或转回金额，作为减值损失或利得计入当期损益。

对于包含重大融资成分的合同资产，本公司选择采用预期信用损失的简化模型，即始终按照相当于整个存续期内预期信用损失的金额计量其损失准备，由此形成的损失准备的增加或转回金额，作为减值损失或利得计入当期损益。

（十六）持有待售资产

本公司将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公司组成部分（或非流动资产）划分为持有待售：（1）根据类似交易中出售此类资产或处置组的惯例，在当前状况下即可立即出售；（2）出售极可能发生，已经就一项出售计划作出决议且获得确定的购买承诺（确定的购买承诺，是指企业与其他方签订的具有法律约束力的购买协议，该协议包含交易价格、时间和足够严厉的违约惩罚等重要条款，使协议出现重大调整或者撤销的可能性极小。预计出售将在一年内完成。已经获得按照有关规定需得到相关权力机构或者监管部门的批准。

本公司将持有待售的预计净残值调整为反映其公允价值减去出售费用后的净额（但不得超过该项持有待售的原账面价值），原账面价值高于调整后预计净残值的差额，作为资产减值损失计入当期损益，同时计提持有待售资产减值准备。对于持有待售的处置组确认的资产减值损失金额，应当先抵减处置组中商誉的账面价值，再根据处置组中适用本准则计量规定的各项非流动资产账面价值所占比重，按比例抵减其账面价值。

后续资产负债表日持有待售的非流动资产公允价值减去出售费用后的净额增加的，以前减记的金额应当予以恢复，并在划分为持有待售类别后确认的资产减值损失金额内转回，转回金额计入当期损益。划分为持有待售类别前确认的资产减值损失不得转回。后续资产负债表日持有待售的处置组公允价值减去出售费用后的净额增加的，以前减记的金额应当予以恢复，并在划分为持有待售类别后适用本准则计量规定的非流动资产确认的资产减值损失金额内转回，转回金额计入当期损益。已抵减的商誉账面价值，以及适用本准则计量规定的非流动资产在划分为持有待售类别前确认的资产减值损失不得转回。持有待售的处置组确认的资产减值损失后续转回金额，应当根据处置组中除商誉外适用本准则计量规定的各项非流动资产账面价值所占比重，按比例增加其账面价值。

企业因出售对子公司的投资等原因导致其丧失对子公司控制权的，无论出售后企业是否保留部分权益性投资，应当在拟出售的对子公司投资满足持有待售类别划分条件时，在母公司个别财务报表中将对子公司投资整体划分为持有待售类别，在合并财务报表中将子公司所有资产和负债划分为持有待售类别。

（十七）长期股权投资

1.投资成本的确定

（1）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形成的，合并方以支付现金、转让非现金资产、承担债务或发行权益性证券作为合并对价的，在合并日按照被合并方所有者权益在最终控制方合并财务报表中的账面价值的份额作为其初始投资成本。长期股权投资初始投资成本与支付的合并对价的账面价值或发行股份的面值总额之间的差额调整资本公积(资本溢价或股本溢价)；资本公积不足冲减的，调整留存收益。

分步实现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的，应当以持股比例计算的合并日应享有被合并方账面所有者权益份额作为该项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初始投资成本与其原长期股权投资账面价值加上合并日取得进一步股份新支付对价的账面价值之和的差额，调整资本公积（资本溢价或股本溢价），资本公积不足冲减的，冲减留存收益。

（2）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形成的，在购买日按照支付的合并对价的公允价值作为其初始投资成本。

（3）除企业合并形成以外的：以支付现金取得的，按照实际支付的购买价款作为其初始投资成本；以发行权益性证券取得的，按照发行权益性证券的公允价值作为其初始投资成本；投资者投入的，按照投资合同或协议约定的价值作为其初始投资成本（合同或协议约定价值不公允的除外）。

2.后续计量及损益确认方法

本公司能够对被投资单位实施控制的长期股权投资,在本公司个别财务报表中采用成本法核算；对具有共同控制或重大影响的长期股权投资，采用权益法核算。

采用成本法时,长期股权投资按初始投资成本计价,除取得投资时实际支付的价款或对价中包含的已宣告但尚未发放的现金股利或利润外,按享有被投资单位宣告分派的现金股利或利润,确认为当期投资收益,并同时根据有关资产减值政策考虑长期投资是否减值。

采用权益法时,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大于投资时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归入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小于投资时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其差额计入当期损益,同时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成本。

采用权益法时,取得长期股权投资后,按照应享有或应分担的被投资单位实现的净损益的份额,确认投资损益并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在确认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净损益的份额时,以取得投资时被投资单位各项可辨认资产等的公允价值为基础,按照本公司的会计政策及会计期间,并抵销与联营企业及合营企业之间发生的内部交易损益按照持股比例计算归属于投资企业的部分(但内部交易损失属于资产减值损失的,应全额确认)，对被投资单位的净利润进行调整后确认。按照被投资单位宣告分派的利润或现金股利计算应分得的部分,相应减少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本公司确认被投资单位发生的净亏损,以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以及其他实质上构成对被投资单位净投资的长期权益减记至零为限,本公司负有承担额外损失义务的除外。对于被投资单位除净损益以外所有者权益的其他变动,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并计入所有者权益。

3.确定对被投资单位具有控制、重大影响的依据

控制，是指拥有对被投资方的权力，通过参与被投资方的相关活动而享有可变回报，并且有能力运用对被投资方的权力影响回报金额；重大影响，是指投资方对被投资单位的财务和经营政策有参与决策的权力，但并不能够控制或者与其他方一起共同控制这些政策的制定。

4.长期股权投资的处置

（1）部分处置对子公司的长期股权投资，但不丧失控制权的情形

部分处置对子公司的长期股权投资，但不丧失控制权时，应当将处置价款与处置投资对应的账面价值的差额确认为当期投资收益。

（2）部分处置股权投资或其他原因丧失了对子公司控制权的情形

部分处置股权投资或其他原因丧失了对子公司控制权的，对于处置的股权，应结转与所售股权相对应的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出售所得价款与处置长期股权投资账面价值之间差额，确认为投资收益（损失）；同时，对于剩余股权，应当按其账面价值确认为长期股权投资或其它相关金融资产。处置后的剩余股权能够对子公司实施共同控制或重大影响的，应按有关成本法转为权益法的相关规定进行会计处理。

5.减值测试方法及减值准备计提方法

对子公司、联营企业及合营企业的投资，在资产负债表日有客观证据表明其发生减值的，按照账面价值与可收回金额的差额计提相应的减值准备。

（十八）投资性房地产

1.投资性房地产包括已出租的土地使用权、持有并准备增值后转让的土地使用权和已出租的建筑物。

2.投资性房地产按照成本进行初始计量，采用成本模式进行后续计量，并采用与固定资产和无形资产相同的方法计提折旧或进行摊销。资产负债表日，有迹象表明投资性房地产发生减值的，按照账面价值与可收回金额的差额计提相应的减值准备。

（十九）固定资产

1.固定资产确认条件、计价和折旧方法

固定资产是指为生产商品、提供劳务、出租或经营管理而持有的，使用年限超过一个会计年度的有形资产。

固定资产以取得时的实际成本入账，并从其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的次月起采用年限平均法计提折旧。

2.各类固定资产的折旧方法

项目	折旧年限（年）	预计净残值率（%）	年折旧率（%）
房屋及建筑物	35.00	3.00	2.77
机器设备	10.00	4.00	9.60
运输工具	5.00	3.00	19.40
办公设备（电子类办公设备）	3.00	3.00	32.33
办公设备（非电子类办公设备）	5.00	3.00	19.40
其他	5.00	3.00	19.40

3.固定资产的减值测试方法、减值准备计提方法

资产负债表日，有迹象表明固定资产发生减值的，按照账面价值与可收回金额的差额计提相应的减值准备。

4.融资租入固定资产的认定依据、计价方法和折旧方法

符合下列一项或数项标准的，认定为融资租赁：（1）在租赁期届满时，租赁资产的所有权转移给承租人；（2）承租人有购买租赁资产的选择权，所订立的购买价款预计将远低于行使选择权时租赁资产的公允价值，因而在租赁开始日就可以合理确定承租人将会行使这种选择权；（3）即使资产的所有权不转移，但租赁期占租赁资产使用寿命的大部分[通常占租赁资产使用

寿命的 75%以上（含 75%）]；（4）承租人在租赁开始日的最低租赁付款额现值，几乎相当于租赁开始日租赁资产公允价值[90%以上(含 90%)]；出租人在租赁开始日的最低租赁收款额现值，几乎相当于租赁开始日租赁资产公允价值[90%以上（含 90%）]；（5）租赁资产性质特殊，如果不作较大改造，只有承租人才能使用。

融资租入的固定资产，按租赁开始日租赁资产的公允价值与最低租赁付款额的现值中较低者入账，按自有固定资产的折旧政策计提折旧。

（二十）在建工程

1.在建工程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时，按工程实际成本转入固定资产。已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但尚未办理竣工决算的，先按估计价值转入固定资产，待办理竣工决算后再按实际成本调整原暂估价值，但不再调整原已计提的折旧。

2.资产负债表日，有迹象表明在建工程发生减值的，按照账面价值与可收回金额的差额计提相应的减值准备。

（二十一）借款费用

1.借款费用资本化的确认原则

本公司发生的借款费用，可直接归属于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的购建或者生产的，予以资本化，计入相关资产成本；其他借款费用，在发生时确认为费用，计入当期损益。

2.借款费用资本化期间

（1）当借款费用同时满足下列条件时，开始资本化：1）资产支出已经发生；2）借款费用已经发生；3)为使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或可销售状态所必要的购建或者生产活动已经开始。

（2）若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在购建或者生产过程中发生非正常中断，并且中断时间连续超过 3 个月，暂停借款费用的资本化；中断期间发生的借款费用确认为当期费用，直至资产的购建或者生产活动重新开始。

（3）当所购建或者生产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或可销售状态时，借款费用停止资本化。

3.借款费用资本化金额

为购建或者生产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而借入专门借款的，以专门借款当期实际发生的利息费用（包括按照实际利率法确定的折价或溢价的摊销），减去将尚未动用的借款资金存入银行取得的利息收入或进行暂时性投资取得的投资收益后的金额，确定应予资本化的利息金额；为购建或者生产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占用了一般借款的，根据累计资产支出超过专门借款的资产支出加权平均数乘以占用一般借款的资本化率，计算确定一般借款应予资本化的利息金额。

（二十二）无形资产

1.无形资产包括土地使用权、专利权及非专利技术等，按成本进行初始计量。

2.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在使用寿命内按照与该项无形资产有关的经济利益的预期实现方式系统合理地摊销，无法可靠确定预期实现方式的，采用直线法摊销。具体年限如下：

项目	摊销年限（年）
土地使用权	50.00
专利权	10.00

3．使用寿命确定的无形资产，在资产负债表日有迹象表明发生减值的，按照账面价值与可收回金额的差额计提相应的减值准备；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和尚未达到可使用状态的无形资产，无论是否存在减值迹象，每年均进行减值测试。

4.内部研究开发项目研究阶段的支出，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内部研究开发项目开发阶段的支出，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确认为无形资产：（1）完成该无形资产以使其能够使用或出售在技术上具有可行性；（2）具有完成该无形资产并使用或出售的意图；（3）无形资产产生经济利益的方式，包括能够证明运用该无形资产生产的产品存在市场或无形资产自身存在市场，无形资产将在内部使用的，能证明其有用性；（4）有足够的技术、财务资源和其他资源支持，以完成该无形资产的开发，并有能力使用或出售该无形资产；（5）归属于该无形资产开发阶段的支出能够可靠地计量。

（二十三）长期资产减值

企业应当在资产负债表日判断资产是否存在可能发生减值的迹象。

因企业合并所形成的商誉和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无论是否存在减值迹象，每年都应当进行减值测试。

存在下列迹象的，表明资产可能发生了减值：

（1）资产的市价当期大幅度下跌，其跌幅明显高于因时间的推移或者正常使用而预计的下跌；（2）企业经营所处的经济、技术或者法律等环境以及资产所处的市场在当期或者将在近期发生重大变化，从而对企业产生不利影响；（3）市场利率或者其他市场投资报酬率在当期已经提高，从而影响企业计算资产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现值的折现率，导致资产可收回金额大幅度降低；（4）有证据表明资产已经陈旧过时或者其实体已经损坏；（5）资产已经或者将被闲置、终止使用或者计划提前处置；（6）企业内部报告的证据表明资产的经济绩效已经低于或者将低于预期，如资产所创造的净现金流量或者实现的营业利润（或者亏损）远远低于（或者高于）预计金额等；（7）其他表明资产可能已经发生减值的迹象。

资产存在减值迹象的，应当估计其可收回金额。

可收回金额应当根据资产的公允价值减去处置费用后的净额与资产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两者之间较高者确定。

处置费用包括与资产处置有关的法律费用、相关税费、搬运费以及为使资产达到可销售状态所发生的直接费用等。

资产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应当按照资产在持续使用过程中和最终处置时所产生的预计未来现金流量，选择恰当的折现率对其进行折现后的金额加以确定。预计资产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应当综合考虑资产的预计未来现金流量、使用寿命和折现率等因素。

可收回金额的计量结果表明，资产的可收回金额低于其账面价值的，应当将资产的账面价值减记至可收回金额，减记的金额确认为资产减值损失，计入当期损益，同时计提相应的资产减值准备。

（二十四）长期待摊费用

长期待摊费用按实际发生额入账，在受益期或规定的期限内分期平均摊销。如果长期待摊的费用项目不能使以后会计期间受益则将尚未摊销的该项目的摊余价值全部转入当期损益。

（二十五）合同负债

本公司根据履行履约义务与客户付款之间的关系在资产负债表中列示合同资产或合同负债。本公司已收或应收客户对价而应向客户转让商品或提供服务的义务列示为合同负债。

（二十六）职工薪酬

职工薪酬,是指本公司为获得职工提供的服务或解除劳动关系而给予的除股份支付以外各种形式的报酬或补偿。职工薪酬包括短期薪酬、离职后福利、辞退福利和其他长期职工福利。本公司提供给职工配偶、子女、受赡养人、已故员工遗属及其他受益人等的福利，也属于职工薪酬。

1.短期薪酬

本公司在职工提供服务的会计期间，将实际发生的短期薪酬确认为负债，并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其中，非货币性福利按照公允价值计量。

2.辞退福利

本公司在职工劳动合同到期之前解除与职工的劳动关系、或者为鼓励职工自愿接受裁减而提出给予补偿，在本公司不能单方面撤回解除劳动关系计划或裁减建议时和确认与涉及支付辞退福利的重组相关的成本费用时两者孰早日，确认因解除与职工的劳动关系给予补偿而产生的负债，同时计入当期损益。

3.设定提存计划

本公司职工参加了由当地劳动和社会保障部门组织实施的社会基本养老保险。本公司以当地规定的社会基本养老保险缴纳基数和比例，按月向当地社会基本养老保险经办机构缴纳养老保险费。职工退休后，当地劳动及社会保障部门有责任向已退休员工支付社会基本养老金。本公司在职工提供服务的会计期间，将根据上述社保规定计算应缴纳的金额确认为负债，并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

4.设定受益计划

本公司向接受内部退休安排的职工提供内退福利。内退福利是指，向未达到国家规定的退休年龄、经本公司批准自愿退出工作岗位的职工支付的工资及为其缴纳的社会保险费等。本公司自内部退休安排开始之日起至职工达到正常退休年龄止，向内退职工支付内部退养福利。对于内退福利，本公司比照辞退福利进行会计处理，在符合辞退福利相关确认条件时，将自职工停止提供服务日至正常退休日期间拟支付的内退福利，确认为负债，计入当期损益。精算假设变化及福利标准调整引起的差异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二十七）预计负债

因对外提供担保、诉讼事项、产品质量保证、亏损合同等或有事项形成的义务成为本公司承担的现时义务，履行该义务很可能导致经济利益流出本公司，且该义务的金额能够可靠的计量时，本公司将该项义务确认为预计负债。

（二十八）股份支付

1.股份支付的种类

包括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和以现金结算的股份支付。

2.权益工具公允价值的确定方法

（1）存在活跃市场的，按照活跃市场中的报价确定。

（2）不存在活跃市场的，采用估值技术确定，包括参考熟悉情况并自愿交易的各方最近进行的市场交易中使用的价格、参照实质上相同的其他金融工具的当前公允价值、现金流量折现法和期权定价模型等。

3.确认可行权权益工具最佳估计的依据

根据最新取得的可行权职工数变动等后续信息进行估计。

4.实施、修改、终止股份支付计划的相关会计处理

（1）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

授予后立即可行权的换取职工服务的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在授予日按照权益工具的公允价值计入相关成本或费用，相应调整资本公积。完成等待期内的服务或达到规定业绩条件才可行权的换取职工服务的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在等待期内的每个资产负债表日，以对可行权权益工具数量的最佳估计为基础，按权益工具授予日的公允价值，将当期取得的服务计入相关成本或费用，相应调整资本公积。

换取其他方服务的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如果其他方服务的公允价值能够可靠计量的，按照其他方服务在取得日的公允价值计量；如果其他方服务的公允价值不能可靠计量，但权益工具的公允价值能够可靠计量的，按照权益工具在服务取得日的公允价值计量，计入相关成本或费用，相应增加所有者权益。

（2）以现金结算的股份支付

授予后立即可行权的换取职工服务的以现金结算的股份支付，在授予日按本公司承担负债的公允价值计入相关成本或费用，相应增加负债。完成等待期内的服务或达到规定业绩条件才可行权的换取职工服务的以现金结算的股份支付，在等待期内的每个资产负债表日，以对可行权情况的最佳估计为基础，按本公司承担负债的公允价值，将当期取得的服务计入相关成本或费用和相应的负债。

（3）修改、终止股份支付计划

如果修改增加了所授予的权益工具的公允价值，本公司按照权益工具公允价值的增加相应地确认取得服务的增加；如果修改增加了所授予的权益工具的数量，本公司将增加的权益工具的公允价值相应地确认为取得服务的增加；如果本公司按照有利于职工的方式修改可行权条件，公司在处理可行权条件时，考虑修改后的可行权条件。

如果修改减少了授予的权益工具的公允价值，本公司继续以权益工具在授予日的公允价值为基础，确认取得服务的金额，而不考虑权益工具公允价值的减少；如果修改减少了授予的权益工具的数量，本公司将减少部分作为已授予的权益工具的取消来进行处理；如果以不利于职工的方式修改了可行权条件，在处理可行权条件时，不考虑修改后的可行权条件。

如果本公司在等待期内取消了所授予的权益工具或结算了所授予的权益工具（因未满足可行权条件而被取消的除外），则将取消或结算作为加速可行权处理，立即确认原本在剩余等待期内确认的金额。

（二十九）收入

A.2020年度

1.销售商品

对于销售商品收入，企业应当在客户取得相关商品控制权时点确认收入，在判断客户是否已取得商品控制权时，企业应当考虑下列迹象：（1）企业就该商品享有现时收款权利，即客户就该商品负有现时付款义务；（2）企业已将该商品的法定所有权转移给客户，即客户已拥有该商品的法定所有权；（3）企业已将该商品实物转移给客户，即客户已实际占有该商品；（4）企业已将该商品所有权上的主要风险和报酬转移给客户，即客户已取得该商品所有权上的主要风险和报酬；（5）客户已接受该商品；（6）其他表明客户已取得商品控制权的迹象。

2.提供劳务

提供劳务交易的结果在资产负债表日能够可靠估计的（同时满足收入的金额能够可靠地计量、相关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交易的完工进度能够可靠地确定、交易中已发生和将发生的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采用完工百分比法确认提供劳务的收入，并按已完工作的测量确定提供劳务交易的完工进度。提供劳务交易的结果在资产负债表日不能够可靠估计的，若已经发生的劳务成本预计能够得到补偿，按已经发生的劳务成本金额确认提供劳务收入，并按相同金额结转劳务成本；若已经发生的劳务成本预计不能够得到补偿，将已经发生的劳务成本计入当期损益，不确认劳务收入。

3.让渡资产使用权

让渡资产使用权在同时满足相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收入金额能够可靠计量时，确认让渡资产使用权的收入。利息收入按照他人使用本公司货币资金的时间和实际利率计算确定；使用费收入按有关合同或协议约定的收费时间和方法计算确定。

4.本公司收入的具体确认方法

（1）内销收入

内销产品收入确认需满足以下条件：公司已根据合同约定将产品交付给购货方并经签收确认，且产品销售收入金额已确定，已经收回货款或取得了收款凭证且相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产品相关的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

（2）外销收入

外销产品收入确认需满足以下条件：公司已根据合同约定将产品报关、离港，取得报关单、装箱单、提货单后，且产品销售收入金额已确定，已经收回货款或取得了收款凭证且相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产品相关的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

B.2018 年度及 2019 年度

1.销售商品

销售商品收入在同时满足下列条件时予以确认：（1）将商品所有权上的主要风险和报酬转移给购货方；（2）本公司不再保留通常与所有权相联系的继续管理权，也不再对已售出的商品实施有效控制；（3）收入的金额能够可靠地计量；（4）相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5）相关的已发生或将发生的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

2.提供劳务

提供劳务交易的结果在资产负债表日能够可靠估计的（同时满足收入的金额能够可靠地计量、相关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交易的完工进度能够可靠地确定、交易中已发生和将发生的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采用完工百分比法确认提供劳务的收入，并按已完工作的测量确定提供劳务交易的完工进度。提供劳务交易的结果在资产负债表日不能够可靠估计的，若已经发生的劳务成本预计能够得到补偿，按已经发生的劳务成本金额确认提供劳务收入，并按相同金额结转劳务成本；若已经发生的劳务成本预计不能够得到补偿，将已经发生的劳务成本计入当期损益，不确认劳务收入。

3.让渡资产使用权

让渡资产使用权在同时满足相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收入金额能够可靠计量时，确认让渡资产使用权的收入。利息收入按照他人使用本公司货币资金的时间和实际利率计算确定；使用费收入按有关合同或协议约定的收费时间和方法计算确定。

4.本公司收入的具体确认方法

（1）内销收入

内销产品收入确认需满足以下条件：公司已根据合同约定将产品交付给购货方并经签收确认，且产品销售收入金额已确定，已经收回货款或取得了收款凭证且相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产品相关的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

（2）外销收入

外销产品收入确认需满足以下条件：公司已根据合同约定将产品报关、离港，取得报关单、装箱单、提货单后，且产品销售收入金额已确定，已经收回货款或取得了收款凭证且相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产品相关的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

（三十）合同成本

合同成本分为合同履约成本与合同取得成本。

本公司企业为履行合同发生的成本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作为合同履约成本确认为一项资产：

1.该成本与一份当前或预期取得的合同直接相关，包括直接人工、直接材料、制造费用（或类似费用）、明确由客户承担的成本以及仅因该合同而发生的其他成本；

2.该成本增加了企业未来用于履行履约义务的资源；

3.该成本预期能够收回。

本公司为取得合同发生的增量成本预期能够收回的，作为合同取得成本确认为一项资产；但是，该资产摊销不超过一年的可以在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与合同成本有关的资产采用与该资产相关的商品或服务收入确认相同的基础进行摊销。

与合同成本有关的资产，其账面价值高于下列两项的差额的，本公司将对于超出部分计提减值准备，并确认为资产减值损失：

1.因转让与该资产相关的商品或服务预期能够取得的剩余对价；

2.为转让该相关商品或服务估计将要发生的成本。

上述资产减值准备后续发生转回的，转回后的资产账面价值不超过假定不计提减值准备情况下该资产在转回日的账面价值。

（三十一）政府补助

1.政府补助包括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和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

2.政府补助为货币性资产的，按照收到或应收的金额计量；政府补助为非货币性资产的，按照公允价值计量，公允价值不能可靠取得的，按照名义金额计量。

3.政府补助采用总额法：

（1）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确认为递延收益，在相关资产使用寿命内按照合理、系统的方法分期计入损益。相关资产在使用寿命结束前被出售、转让、报废或发生毁损的，将尚未分配的相关递延收益余额转入资产处置当期的损益。

（2）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用于补偿以后期间的相关费用或损失的，确认为递延收益，在确认相关费用的期间，计入当期损益；用于补偿已发生的相关费用或损失的，直接计入当期损益。

4.对于同时包含与资产相关部分和与收益相关部分的政府补助，区分不同部分分别进行会计处理；难以区分的，整体归类为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

5.本公司将与本公司日常活动相关的政府补助按照经济业务实质计入其他收益；将与本公司日常活动无关的政府补助，应当计入营业外收支。

6.本公司将取得的政策性优惠贷款贴息按照财政将贴息资金拨付给贷款银行和财政将贴息资金直接拨付给本公司两种情况处理：

（1）财政将贴息资金拨付给贷款银行，由贷款银行以政策性优惠利率向本公司提供贷款的，本公司选择按照下列方法进行会计处理：以实际收到的借款金额作为借款的入账价值，按照借款本金和该政策性优惠利率计算相关借款费用。

（2）财政将贴息资金直接拨付给本公司的，本公司将对应的贴息冲减相关借款费用。

（三十二）递延所得税资产和递延所得税负债

1.根据资产、负债的账面价值与其计税基础之间的差额（未作为资产和负债确认的项目按照税法规定可以确定其计税基础的，该计税基础与其账面数之间的差额），按照预期收回该资产或清偿该负债期间的适用税率计算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或递延所得税负债。

2.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以很可能取得用来抵扣可抵扣暂时性差异的应纳税所得额为限。资产负债表日，有确凿证据表明未来期间很可能获得足够的应纳税所得额用来抵扣可抵扣暂时性差异的，确认以前会计期间未确认的递延所得税资产。

3.资产负债表日，对递延所得税资产的账面价值进行复核，如果未来期间很可能无法获得足够的应纳税所得额用以抵扣递延所得税资产的利益，则减记递延所得税资产的账面价值。在很可能获得足够的应纳税所得额时，转回减记的金额。

4.本公司当期所得税和递延所得税作为所得税费用或收益计入当期损益，但不包括下列情况产生的所得税：（1）企业合并；（2）直接在所有者权益中确认的交易或者事项。

（三十三）终止经营

终止经营，是指企业满足下列条件之一的、能够单独区分的组成部分，且该组成部分已经处置或划分为持有待售类别：

1.该组成部分代表一项独立的主要业务或一个单独的主要经营地区；

2.该组成部分是拟对一项独立的主要业务或一个单独的主要经营地区进行处置的一项相关联计划的一部分；

3.该组成部分是专为转售而取得的子公司。

本公司应当在利润表中分别列示持续经营损益和终止经营损益。不符合终止经营定义的持有待售的非流动资产或处置组，其减值损失和转回金额及处置损益应当作为持续经营损益列报。终止经营的减值损失和转回金额等经营损益及处置损益应当作为终止经营损益列报。

（三十四）租赁

1.经营租赁

本公司为承租人时，在租赁期内各个期间按照直线法将租金计入相关资产成本或确认为当期损益，发生的初始直接费用，直接计入当期损益。或有租金在实际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本公司为出租人时，在租赁期内各个期间按照直线法将租金确认为当期损益，发生的初始直接费用，除金额较大的予以资本化并分期计入损益外，均直接计入当期损益。或有租金在实际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2.融资租赁

本公司为承租人时，在租赁期开始日，本公司以租赁开始日租赁资产公允价值与最低租赁付款额现值中两者较低者作为租入资产的入账价值，将最低租赁付款额作为长期应付款的入账价值，其差额为未确认融资费用，发生的初始直接费用，计入租赁资产价值。在租赁期各个期间，采用实际利率法计算确认当期的融资费用。

本公司为出租人时，在租赁期开始日，本公司以租赁开始日最低租赁收款额与初始直接费用之和作为应收融资租赁款的入账价值，同时记录未担保余值；将最低租赁收款额、初始直接费用及未担保余值之和与其现值之和的差额确认为未实现融资收益。在租赁期各个期间，采用实际利率法计算确认当期的融资收入。

（三十五）套期会计

套期，是指企业为管理外汇风险、利率风险、价格风险、信用风险等特定风险引起的风险敞口，指定金融工具为套期工具，以使套期工具的公允价值或现金流量变动，预期抵销被套期项目全部或部分公允价值或现金流量变动的风险管理活动。

1.在套期会计中，套期分为公允价值套期、现金流量套期和境外经营净投资套期。

2.公允价值套期、现金流量套期或境外经营净投资套期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才能运用本准则规定的套期会计方法进行处理：

（1）套期关系仅由符合条件的套期工具和被套期项目组成；（2）在套期开始时，企业正式指定了套期工具和被套期项目，并准备了关于套期关系和企业从事套期的风险管理策略和风

险管理目标的书面文件。该文件至少载明了套期工具、被套期项目、被套期风险的性质以及套期有效性评估方法（包括套期无效部分产生的原因分析以及套期比率确定方法）等内容；（3）套期关系符合套期有效性要求。

套期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企业应当认定套期关系符合套期有效性要求：

（a）被套期项目和套期工具之间存在经济关系。该经济关系使得套期工具和被套期项目的价值因面临相同的被套期风险而发生方向相反的变动。

（b）被套期项目和套期工具经济关系产生的价值变动中，信用风险的影响不占主导地位。

（c）套期关系的套期比率，应当等于企业实际套期的被套期项目数量与对其进行套期的套期工具实际数量之比，但不应当反映被套期项目和套期工具相对权重的失衡，这种失衡会导致套期无效，并可能产生与套期会计目标不一致的会计结果。

企业应当在套期开始日及以后期间持续地对套期关系是否符合套期有效性要求进行评估，尤其应当分析在套期剩余期限内预期将影响套期关系的套期无效部分产生的原因。企业至少应当在资产负债表日及相关情形发生重大变化将影响套期有效性要求时对套期关系进行评估。

套期关系由于套期比率的原因而不再符合套期有效性要求，但指定该套期关系的风险管理目标没有改变的，企业应当进行套期关系再平衡。

3.套期的会计处理。

（1）公允价值套期

公允价值套期满足运用套期会计方法条件的，应当按照下列规定处理：

（a）套期工具产生的利得或损失应当计入当期损益。如果套期工具是对选择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非交易性权益工具投资（或其组成部分）进行套期的，套期工具产生的利得或损失应当计入其他综合收益。

（b）被套期项目因被套期风险敞口形成的利得或损失应当计入当期损益，同时调整未以公允价值计量的已确认被套期项目的账面价值。

（2）现金流量套期

现金流量套期满足运用套期会计方法条件的，应当按照下列规定处理：

（a）套期工具产生的利得或损失中属于套期有效的部分，作为现金流量套期储备，应当计入其他综合收益。每期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现金流量套期储备的金额应当为当期现金流量套期储备的变动额。

（b）套期工具产生的利得或损失中属于套期无效的部分（即扣除计入其他综合收益后的其他利得或损失），应当计入当期损益。

（3）境外经营净投资套期

对境外经营净投资的套期，包括对作为净投资的一部分进行会计处理的货币性项目的套期，

应当按照类似于现金流量套期会计的规定处理：

（a）套期工具形成的利得或损失中属于套期有效的部分，应当计入其他综合收益。

全部或部分处置境外经营时，上述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套期工具利得或损失应当相应转出，计入当期损益。

（b）套期工具形成的利得或损失中属于套期无效的部分，应当计入当期损益。

（三十六）回购股份

因减少注册资本或奖励职工等原因收购本公司或本公司所属子公司股份的，按实际支付的金额作为库存股处理，同时进行备查登记。如果将回购的股份注销，则将按注销股票面值和注销股数计算的股票面值总额与实际回购所支付的金额之间的差额冲减资本公积，资本公积不足冲减的，冲减留存收益；如果将回购的股份奖励给本公司职工属于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于职工行权购买本公司或本公司所属子公司股份收到价款时，转销交付职工的库存股成本和等待期内资本公积（其他资本公积）累计金额，同时，按照其差额调整资本公积（资本溢价或股本溢价）。

四、税项

（一）主要税种及税率

税种	计税依据	税率（%）
增值税	销售货物或提供应税劳务	6.00、9.00、10.00、11.00、13.00、16.00、17.00
房产税	从价计征的，按房产原值一次减除 30%后余值的 1.2%计缴，从租计征的按租金收入的 12%计缴	1.20、12.00
城市维护建设税	应缴流转税税额	5.00、7.00
教育费附加	应缴流转税税额	3.00
地方教育费附加	应缴流转税税额	2.00
企业所得税	应纳税所得额	15.00

（二）重要税收优惠政策及其依据

本公司于 2005 年被北京市科学技术委员会、北京市财政局、北京市国家税务局、北京市地方税务局认定为高新技术企业，按规定享受 15%的企业所得税优惠税率。报告期内，高新技术企业证书分别为：认证证书编号 GR201711002106，认证期限为 2017 年 10 月 25 日至 2020 年 10 月 25 日；认证证书编号 GR202011008837，发证时间 2020 年 12 月 2 日，有效期三年。

五、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变更以及前期差错更正的说明

（一）会计政策变更情况

1.2018 年会计政策变更

本公司自 2018 年 1 月 1 日采用财政部《关于修订印发 2018 年度一般企业财务报表格式的通知》（财会〔2018〕15 号）相关规定，对报告期内财务报表列报项目进行追溯调整列报。

2.2019 年会计政策变更

（1）本公司自 2019 年 1 月 1 日采用财政部《关于修订印发 2019 年度一般企业财务报表格式的通知》（财会〔2019〕6 号）相关规定，对报告期内财务报表列报项目进行追溯调整列报。

（2）本公司自 2019 年 1 月 1 日采用《企业会计准则第 22 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财会〔2017〕7 号）、《企业会计准则第 23 号——金融资产转移》（财会〔2017〕8 号）、《企业会计准则第 24 号——套期会计》（财会〔2017〕9 号）以及《企业会计准则第 37 号——金融工具列报》（财会〔2017〕14 号）相关规定，根据累积影响数，调整年初留存收益及财务报表其他相关项目金额，对可比期间信息不予调整。该项会计政策变更对本报告期财务报表无影响。

（3）本公司自 2019 年 6 月 10 日采用《企业会计准则第 7 号——非货币性资产交换》（财会〔2019〕8 号）相关规定，本公司对 2019 年 1 月 1 日至本准则施行日之间发生的非货币性资产交换，应根据准则规定进行调整。本公司对 2019 年 1 月 1 日之前发生的非货币性资产交换，不需要进行追溯调整。该项会计政策变更对本报告期财务报表无影响。

（4）本公司自 2019 年 6 月 17 日采用《企业会计准则第 12 号——债务重组》（财会〔2019〕9 号）相关规定，本公司对 2019 年 1 月 1 日至本准则施行日之间发生的债务重组，应根据准则规定进行调整。本公司对 2019 年 1 月 1 日之前发生的债务重组，不需要进行追溯调整。该项会计政策变更对本报告期财务报表无影响。

3.2020 年度会计政策变更

本公司自 2020 年 1 月 1 日采用《企业会计准则第 14 号——收入》（（财会〔2017〕22 号）相关规定，根据累积影响数，调整年初留存收益及财务报表其他相关项目金额，对可比期间信息不予调整。会计政策变更导致影响如下：

会计政策变更的内容和原因	受影响的报表项目名称和金额
资产负债表中新增“合同负债”项目，比较数据不调整。	2020 年 12 月 31 日“合同负债”列示金额 9,313,155.29 元。

4.上述会计政策变更主要影响如下：

财务报表列报项目变更	受影响的报表项目
在利润表中新增“资产处置收益”项目，将部分原列示为“营业外收入”及“营业外支出”的资产处置损益重分类至“资产处置收益”项目，比较数据相应调整。	营业外收入、营业外支出、资产处置收益
资产负债表中，“应收票据”和“应收账款”曾合并列示为“应收票据及应收账款”，	应收票据及应收账款、应付票据及

财务报表列报项目变更	受影响的报表项目
后再次分拆为“应收票据”和“应收账款”；“应付票据”和“应付账款”曾合并列示为“应付票据及应付账款”，后再次分拆为“应付票据”和“应付账款”。	应付账款、应收票据、应收账款、应付票据、应付账款
资产负债表中“应收利息”和“应收股利”并入“其他应收款”列示；“应付利息”和“应付股利”并入“其他应付款”列示；“固定资产清理”并入“固定资产”列示；“工程物资”并入“在建工程”列示；“专项应付款”并入“长期应付款”列示。比较数据相应调整。	其他应收款、其他应付款
在利润表中新增“研发费用”项目，将原“管理费用”中的研发费用重分类至“研发费用”单独列示；在利润表中财务费用项下新增“其中：利息费用”和“利息收入”项目。比较数据相应调整。	管理费用、研发费用、财务费用
企业实际收到的政府补助，无论是与资产相关还是与收益相关，在编制现金流量表时均作为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列报，比较数据相应调整。	收到的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收到的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在所有者权益变动表新增“设定受益计划变动额结转留存收益”项目。	设定受益计划变动额结转留存收益
资产负债表新增“应收款项融资”，比较数据不调整。	应收票据、应收款项融资
将利润表“减：资产减值损失”拆分为“加：资产减值损失（损失以“-”号填列）”及“加：信用减值损失（损失以“-”号填列）”，比较数据不调整。	资产减值损失、资产减值损失（损失以“-”号填列）、信用减值损失（损失以“-”号填列）

（二）会计估计的变更

无。

（三）前期会计差错更正

无。

六、财务报表主要项目注释

（一）货币资金

1.分类列示

项目	2020 年 12 月 31 日	2019 年 12 月 31 日	2018 年 12 月 31 日
现金	11,400.68	15,817.90	21,141.05
银行存款	147,612,891.01	376,145,753.47	72,139,059.68
其他货币资金	252,694.68	2,763,357.43	500,879.64
合计	147,876,986.37	378,924,928.80	72,661,080.37

2.本公司报告期内各期期末货币资金中除其他货币资金的信用证保证金和土地履约保证金外，其他余额款项不存在因抵押、质押或冻结等对使用有限制款项。

项目	2020年12月31日	2019年12月31日	2018年12月31日	受限原因
货币资金	252,694.68	2,763,357.43	500,879.64	信用证保证金、土地履约保证金
合计	252,694.68	2,763,357.43	500,879.64	

3.本公司报告期内各期期末无存放在境外的款项。

（二）交易性金融资产

项目	2020年12月31日	2019年12月31日	2018年12月31日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银行理财产品	201,301,809.96		
合计	201,301,809.96		

（三）应收票据

1.应收票据分类列示

项目	2020年12月31日	2019年12月31日	2018年12月31日
银行承兑汇票	1,325,000.00	3,907,129.00	6,309,663.25
合计	1,325,000.00	3,907,129.00	6,309,663.25

2.报告期内各期期末已质押的应收票据

无。

3.报告期内各期期末已背书或贴现且在资产负债表日但尚未到期的应收票据

项目	2020年12月31日 终止确认金额	2020年12月31日 未终止确认金额
银行承兑汇票	700,000.00	675,000.00
合计	700,000.00	675,000.00

续上表

项目	2019年12月31日 终止确认金额	2019年12月31日 未终止确认金额	2018年12月31日 终止确认金额	2018年12月31日 未终止确认金额
银行承兑汇票	100,000.00			
合计	100,000.00			

4.报告期内各期期末因出票人未履约而将其转应收账款的票据

无。

5.按坏账计提方法分类披露

类别	2020年12月31日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1,325,000.00	100.00			1,325,000.00
合计	1,325,000.00	100.00			1,325,000.00

续上表

类别	2019年12月31日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3,907,129.00	100.00			3,907,129.00
合计	3,907,129.00	100.00			3,907,129.00

续上表

类别	2018年12月31日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6,309,663.25	100.00			6,309,663.25
合计	6,309,663.25	100.00			6,309,663.25

6.报告期内各期实际核销的应收票据情况

无。

（四）应收账款

1.按账龄披露

账龄	2020年12月31日	2019年12月31日	2018年12月31日
1年以内（含1年）	7,498,851.91	6,429,648.69	4,914,960.45

账龄	2020 年 12 月 31 日	2019 年 12 月 31 日	2018 年 12 月 31 日
1-2 年（含 2 年）			
2-3 年（含 3 年）			
3-4 年（含 4 年）			
4-5 年（含 5 年）			374,531.18
5 年以上			
账面余额小计	7,498,851.91	6,429,648.69	5,289,491.63
坏账准备	74,988.52	64,296.49	423,680.78
合计	7,423,863.39	6,365,352.20	4,865,810.85

2.按坏账计提方法分类披露

类别	2020 年 12 月 31 日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金额	比例（%）	金额	计提比例(%)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按信用风险特征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7,498,851.91	100.00	74,988.52	1.00	7,423,863.39
单项金额虽不重大但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合计	7,498,851.91	100.00	74,988.52	--	7,423,863.39

续上表

类别	2019 年 12 月 31 日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金额	比例（%）	金额	计提比例(%)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按信用风险特征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6,429,648.69	100.00	64,296.49	1.00	6,365,352.20
单项金额虽不重大但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合计	6,429,648.69	100.00	64,296.49	--	6,365,352.20

续上表

类别	2018 年 12 月 31 日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金额	比例（%）	金额	计提比例（%）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按信用风险特征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4,914,960.45	92.92	49,149.60	1.00	4,865,810.85
单项金额虽不重大但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374,531.18	7.08	374,531.18	100.00	
合计	5,289,491.63	100.00	423,680.78	--	4,865,810.85

（1）单项金额虽不重大但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名称	2018 年 12 月 31 日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计提理由
ZAFAR AZFAR & CO	374,531.18	374,531.18	100.00	预计无法收回
合计	374,531.18	374,531.18	—	—

（2）按账龄分析法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账龄	2020 年 12 月 31 日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金额	比例（%）	
1 年以内	7,498,851.91	100.00	74,988.52
合计	7,498,851.91	100.00	74,988.52

续上表

账龄	2019 年 12 月 31 日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金额	比例（%）	
1 年以内	6,429,648.69	100.00	64,296.49
合计	6,429,648.69	100.00	64,296.49

续上表

账龄	2018 年 12 月 31 日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金额	比例（%）	
1 年以内	4,914,960.45	100.00	49,149.60
合计	4,914,960.45	100.00	49,149.60

3.坏账准备的情况

类别	2019 年 12 月 31 日	本期变动金额			2020 年 12 月 31 日
		计提	收回或转回	转销或核销	
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64,296.49	10,692.03			74,988.52
合计	64,296.49	10,692.03			74,988.52

续上表

类别	2018 年 12 月 31 日	本期变动金额			2019 年 12 月 31 日
		计提	收回或转回	转销或核销	
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	374,531.18			374,531.18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49,149.60	15,146.89			64,296.49
合计	423,680.78	15,146.89		374,531.18	64,296.49

续上表

类别	2017 年 12 月 31 日	本期变动金额			2018 年 12 月 31 日
		计提	收回或转回	转销或核销	
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	374,531.18				374,531.18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109,953.90		60,804.3		49,149.60
合计	484,485.08		60,804.3		423,680.78

以前期间核销报告期内收回或转回的坏账准备情况

2020年度：

债务人名称	转回或收回金额	转回或收回前累计已计提坏账准备金额	转回或收回原因、方式
浙江省宁波邦特防护制品科技有限公司	77,638.90	497,638.90	收回前期已核销款项
合计	77,638.90	497,638.90	

2019年度：

债务人名称	转回或收回金额	转回或收回前累计已计提坏账准备金额	转回或收回原因、方式
浙江省宁波邦特防护制品科技有限公司	420,000.00	497,638.90	收回前期已核销款项
合计	420,000.00	497,638.90	

注：2012年11月-2013年1月，本公司向浙江省宁波邦特防护制品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宁波波特”）销售货产品共计货款497,638.90元，宁波波特未能按合同约定支付货款，经北京市大兴区人民法院民事调解（2013大民初字第11951号）双方达成一致意见，宁波波特应向本公司支付货款497,638.90元、滞纳金105,000.00元及案件受理费6,717.00元，金额共计609,355.90元。由于宁波波特经营困难、资金短缺，2013年末本公司将此笔应收货款全额计提坏账并在2015年核销，对于货款之外的滞纳金、受理费管理层判断收回可能性很小未确认相关资产。后随着本公司对此款项的催收，宁波波特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公司将此款项分批偿还。

4.重要的应收账款核销情况

2019年度：

单位名称	应收账款性质	核销金额	核销原因	履行的核销程序	是否因关联交易产生
ZAFAR AZFAR & CO	货款	374,531.18	预计无法收回	总经理审批流程	否
合计		374,531.18			

5.按欠款方归集的报告期内各期期末应收账款金额前五名情况

2020年12月31日：

债务人名称	2020 年 12 月 31 日	占应收账款总额的比例(%)	坏账准备
SOUTHERN ROPES (PTY) LTD	1,786,805.56	23.83	17,868.06
KORDSA TEKNIK TEKS A.S.	1,244,408.05	16.59	12,444.08
LANEX A.S.	918,705.92	12.25	9,187.06
GARWARE TECHNICAL FIBRES LIMITED	689,210.11	9.19	6,892.10
SEILFLECHTER TAUWERK GMBH	599,582.78	8.00	5,995.83
合计	5,238,712.42	69.86	52,387.13

2019年12月31日：

债务人名称	2019 年 12 月 31 日	占应收账款总额的比例(%)	坏账准备
F.M.S ENTERPRISES MIGUN LTD.	3,560,049.39	55.37	35,600.49
SIPKA MANUFACTURING (PVT.) LTD.	1,320,151.67	20.53	13,201.52

债务人名称	2019 年 12 月 31 日	占应收账款总额的比例(%)	坏账准备
LUMAT HIGH PERFORMANCE FIBERS LLC.	642,177.77	9.99	6,421.78
FIBERS INTERNATIONAL B.V.	349,180.92	5.43	3,491.81
北京康柏斯防护科技有限公司	273,190.00	4.25	2,731.90
合计	6,144,749.75	95.57	61,447.50

2018年12月31日：

债务人名称	2018 年 12 月 31 日	占应收账款总额的比例(%)	坏账准备
F.M.S ENTERPRISES MIGUN LTD.	2,860,060.97	54.07	28,600.61
新兴际华国际贸易有限公司	928,341.93	17.55	9,283.42
HEUNGJE INTERNATIONAL CORP.	509,209.98	9.63	5,092.10
ZAFAR AZFAR & CO	374,531.18	7.08	374,531.18
江苏元亨特种纱线有限公司	342,908.10	6.48	3,429.08
合计	5,015,052.16	94.81	420,936.39

6.因金融资产转移而终止确认的应收账款情况

无。

7.转移应收账款且继续涉入的，列示继续涉入形成的资产、负债的金额

无。

（五）预付款项

1.预付款项按账龄列示

账龄	2020 年 12 月 31 日		2019 年 12 月 31 日		2018 年 12 月 31 日	
	余额	比例（%）	余额	比例（%）	余额	比例(%)
1 年以内（含 1 年）	1,705,282.68	97.80	5,435,964.11	96.31	1,332,362.60	98.05
1-2 年（含 2 年）	38,399.00	2.20	204,000.00	3.61	26,490.87	1.95
2-3 年（含 3 年）			4,000.00	0.08		
3 年以上						
合计	1,743,681.68	100.00	5,643,964.11	100.00	1,358,853.47	100.00

2.账龄超过1年且金额重要的预付款项

无。

3.按预付对象归集的报告期内各期期末余额前五名的预付款情况

2020年12月31日：

债务人名称	2020 年 12 月 31 日	占预付款项总额的比例(%)	坏账准备
新泰市正大热电有限责任公司	910,730.00	52.23	
长城国际展览有限责任公司	175,664.56	10.07	
深圳市易展展览服务有限公司	109,381.00	6.27	
江苏普奥希国际展览有限公司	80,000.00	4.59	
佛山市嘉明工业设备有限公司	77,574.60	4.45	
合计	1,353,350.16	77.61	

2019年12月31日：

债务人名称	2019 年 12 月 31 日	占预付款项总额的比例(%)	坏账准备
天津振兴特种装具有限公司	2,739,889.00	48.55	
宁波汉圣化工有限公司	1,648,139.80	29.20	
北京安泰富源科贸有限责任公司	201,300.00	3.57	
挪威船级社（中国）有限公司天津分公司	200,000.00	3.54	
新泰市正大热电有限责任公司	180,000.00	3.19	
合计	4,969,328.80	88.05	

2018年12月31日：

债务人名称	2018 年 12 月 31 日	占预付款项总额的比例(%)	坏账准备
北京安泰富源科贸有限责任公司	360,000.00	26.49	
北京华油联合燃气开发有限公司马驹桥分公司	336,740.00	24.78	
挪威船级社（中国）有限公司天津分公司	200,000.00	14.72	
高碑店市立信神农科技发展有限责任公司	132,013.20	9.72	
北京威瑞亚太科技有限公司	105,000.00	7.73	
合计	1,133,753.20	83.44	

（六）其他应收款

1.总表情况

项目	2020 年 12 月 31 日	2019 年 12 月 31 日	2018 年 12 月 31 日
应收利息			
应收股利			
其他应收款	772,535.64	2,455,866.17	27,670,863.56
合计	772,535.64	2,455,866.17	27,670,863.56

2.其他应收款

（1）按账龄披露

账龄	2020年12月31日	2019年12月31日	2018年12月31日
1年以内（含1年）	44,844.53	1,395,178.40	3,544,462.47
1-2年（含2年）	50,000.00	20,842.50	24,005,904.76
2-3年（含3年）	20,842.50	664,652.00	
3-4年（含4年）	664,652.00		
4-5年（含5年）			
5年以上		400,000.00	400,000.00
合计	780,339.03	2,480,672.90	27,950,367.23

（2）按款项性质分类情况

款项性质	2020年12月31日	2019年12月31日	2018年12月31日
关联方款项			23,341,252.76
押金、保证金	735,494.50	1,135,494.50	2,175,774.50
备用金		30,000.00	
待摊费用	18,429.44	1,315,178.40	1,136,290.66
社保及公积金			
出口退税			1,289,744.25
其他	26,415.09		7,305.06
合计	780,339.03	2,480,672.90	27,950,367.23

（3）坏账准备计提情况（自2019年1月1日起适用）

2020年12月31日：

坏账准备	第一阶段 未来12个月预期信用损失	第二阶段 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未发生信用减值）	第三阶段 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已发生信用减值）	合计
2020年1月1日余额	24,806.73			24,806.73
2020年1月1日其他应收款账面余额在本期				
——转入第二阶段				
——转入第三阶段				
——转回第二阶段				
——转回第一阶段				

坏账准备	第一阶段 未来 12 个月预期信用损失	第二阶段 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未发生信用减值）	第三阶段 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已发生信用减值）	合计
本期计提				
本期转回	17,003.34			17,003.34
本期转销				
本期核销				
其他变动				
2020 年 12 月 31 日余额	7,803.39			7,803.39

2019年12月31日：

坏账准备	第一阶段 未来 12 个月预期信用损失	第二阶段 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未发生信用减值）	第三阶段 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已发生信用减值）	合计
2019 年 1 月 1 日余额	279,503.67			279,503.67
2019 年 1 月 1 日其他应收款账面余额在本期				
——转入第二阶段				
——转入第三阶段				
——转回第二阶段				
——转回第一阶段				
本期计提				
本期转回	254,696.94			254,696.94
本期转销				
本期核销				
其他变动				
2019 年 12 月 31 日余额	24,806.73			24,806.73

（4）坏账准备的情况

2020 年度：

类别	2019 年 12 月 31 日	本期变动金额			2020 年 12 月 31 日
		计提	收回或转回	转销或核销	
其他应收款坏账准备	24,806.73		17,003.34		7,803.39
合计	24,806.73		17,003.34		7,803.39

2019 年度：

类别	2018 年 12 月 31 日	本期变动金额			2019 年 12 月 31 日
		计提	收回或转回	转销或核销	
其他应收款坏账准备	279,503.67		254,696.94		24,806.73
合计	279,503.67		254,696.94		24,806.73

2018 年度：

类别	2017 年 12 月 31 日	本期变动金额			2018 年 12 月 31 日
		计提	收回或转回	转销或核销	
其他应收款坏账准备	263,194.37	16,309.30			279,503.67
合计	263,194.37	16,309.30			279,503.67

（5）报告期内各期实际核销的其他应收款情况

无。

（6）按欠款方归集的报告期内各期期末余额前五名的其他应收款情况

2020年12月31日：

单位名称	款项性质	2020 年 12 月 31 日	账龄	占其他应收款总额的比例（%）	坏账准备期末余额
新兴际华国际贸易有限公司	保证金	664,652.00	3-4 年	85.17	6,646.52
公安部警用装备采购中心	保证金	50,000.00	1-2 年	6.41	500.00
上海新泊地化工技术服务有限公司	其他	26,415.09	1 年以内	3.39	264.15
北京亦庄置业有限公司工业企业物业管理分公司	保证金	20,842.50	2-3 年	2.67	208.43
中国石化销售有限公司北京石油分公司	加油卡摊销	15,044.44	1 年以内	1.93	150.44
合计		776,954.03		99.57	7,769.54

2019年12月31日：

单位名称	款项性质	2019 年 12 月 31 日	账龄	占其他应收款总额的比例（%）	坏账准备期末余额
北京联东金桥置业有限责任公司	房租、押金	1,561,092.95	1 年以内：1,161,092.95 元 5 年以上：400,000.00 元	62.93	15,610.93

单位名称	款项性质	2019 年 12 月 31 日	账龄	占其他应收款总额的比例（%）	坏账准备期末余额
新兴际华国际贸易有限公司	保证金	664,652.00	2-3 年	26.79	6,646.52
北京亦庄置业有限公司工业企业物业管理分公司	物业费、保证金	74,774.58	1 年以内：53,932.08 元 1 年-2 年：20,842.50 元	3.01	747.75
公安部警用装备采购中心	保证金	50,000.00	1 年以内	2.02	500.00
公司员工	备用金	30,000.00	1 年以内	1.21	300.00
合计		2,380,519.53		95.96	23,805.20

2018年12月31日：

单位名称	款项性质	2018 年 12 月 31 日	账龄	占其他应收款总额的比例（%）	坏账准备期末余额
中国国投国际贸易有限公司	关联方款项	23,341,252.76	1-2 年	83.51	233,412.53
新兴际华国际贸易有限公司	保证金	1,754,932.00	1 年以内：1,090,280.00 元；1-2 年：664,652.00 元	6.28	17,549.32
北京联东金桥置业有限责任公司	房屋租金、押金	1,517,325.32	1 年以内：1,117,325.32 元 5 年以上：400,000.00 元	5.43	15,173.25
出口退税	出口退税	1,289,744.25	1 年以内	4.61	12,897.44
北京亦庄置业有限公司工业企业物业管理分公司	保证金	20,842.50	1 年以内	0.07	208.43
合计		27,924,096.83		99.90	279,240.97

（7）涉及政府补助的应收款项

无。

（8）因金融资产转移而终止确认的其他应收款

无。

（9）转移其他应收款且继续涉入形成的资产、负债的金额

无。

（七）存货

1.分类列示

项目	2020年12月31日		
	账面余额	存货跌价准备	账面价值
原材料	35,341,644.35		35,341,644.35
在途物资	3,466,686.51		3,466,686.51
在产品	5,422,341.13		5,422,341.13
库存商品	61,448,509.87	8,654,223.40	52,794,286.47
周转材料	474,971.47		474,971.47
发出商品	1,219,962.93		1,219,962.93
其他	226,817.49		226,817.49
合计	107,600,933.75	8,654,223.40	98,946,710.35

续上表

项目	2019年12月31日		
	账面余额	存货跌价准备	账面价值
原材料	29,407,056.58		29,407,056.58
在途物资	4,479,450.88		4,479,450.88
在产品	6,975,900.42		6,975,900.42
库存商品	60,077,767.60	10,217,054.81	49,860,712.79
周转材料	636,946.60		636,946.60
发出商品	722,993.86		722,993.86
其他	882,939.31		882,939.31
合计	103,183,055.25	10,217,054.81	92,966,000.44

续上表

项目	2018年12月31日		
	账面余额	存货跌价准备	账面价值
原材料	29,365,027.61		29,365,027.61
在途物资	2,032,939.68		2,032,939.68
在产品	7,070,085.61		7,070,085.61
库存商品	54,743,620.03	9,865,618.84	44,878,001.19
周转材料	553,508.84		553,508.84
发出商品	11,605,589.03		11,605,589.03

项目	2018 年 12 月 31 日		
	账面余额	存货跌价准备	账面价值
其他	300,641.89		300,641.89
合计	105,671,412.69	9,865,618.84	95,805,793.85

2.存货跌价准备及合同履约成本减值准备

项目	2019 年 12 月 31 日	本期增加金额		本期减少金额		2020 年 12 月 31 日
		计提	其他	转回或转销	其他	
库存商品	10,217,054.81			1,562,831.41		8,654,223.40
合计	10,217,054.81			1,562,831.41		8,654,223.40

续上表

项目	2018 年 12 月 31 日	本期增加金额		本期减少金额		2019 年 12 月 31 日
		计提	其他	转回或转销	其他	
库存商品	9,865,618.84	2,987,978.17		2,636,542.20		10,217,054.81
合计	9,865,618.84	2,987,978.17		2,636,542.20		10,217,054.81

续上表

项目	2017 年 12 月 31 日	本期增加金额		本期减少金额		2018 年 12 月 31 日
		计提	其他	转回或转销	其他	
库存商品	6,706,869.09	3,693,426.03		534,676.28		9,865,618.84
合计	6,706,869.09	3,693,426.03		534,676.28		9,865,618.84

3.存货报告期内各期期末余额含有借款费用资本化金额的说明

无。

4.合同履约成本本期摊销金额的说明

无。

（八）其他流动资产

项目	2020 年 12 月 31 日	2019 年 12 月 31 日	2018 年 12 月 31 日
未抵扣进项税额	6,467,878.16	17,524,091.91	885,657.62
待认证进项税额	117,010.78	328,280.19	1,002,914.60
通知存款利息	323,630.14		
上市费用	2,150,471.70		
合计	9,058,990.78	17,852,372.10	1,888,572.22

（九）投资性房地产

1.采用成本计量模式的投资性房地产

项目	房屋、建筑物	合计
一、账面原值		
1.2019 年 12 月 31 日	5,028,920.00	5,028,920.00
2.本期增加金额		
（1）外购		
（2）存货、固定资产、在建工程转入		
（3）企业合并增加		
3.本期减少金额		
（1）处置		
（2）其他转出		
4.2020 年 12 月 31 日	5,028,920.00	5,028,920.00
二、累计折旧和累计摊销		
1.2019 年 12 月 31 日	2,103,336.71	2,103,336.71
2.本期增加金额	120,638.76	120,638.76
（1）计提或摊销	120,638.76	120,638.76
3.本期减少金额		
（1）处置		
（2）其他转出		
4.2020 年 12 月 31 日	2,223,975.47	2,223,975.47
三、减值准备		
1.2019 年 12 月 31 日		
2.本期增加金额		
（1）计提		
3.本期减少金额		
（1）处置		
（2）其他转出		
4.2020 年 12 月 31 日		
四、账面价值		
1.2019 年 12 月 31 日	2,925,583.29	2,925,583.29
2.2020 年 12 月 31 日	2,804,944.53	2,804,944.53

续上表

项目	房屋、建筑物	合计
一、账面原值		
1.2018 年 12 月 31 日	5,028,920.00	5,028,920.00
2.本期增加金额		
（1）外购		
（2）存货、固定资产、在建工程转入		
（3）企业合并增加		
3.本期减少金额		
（1）处置		
（2）其他转出		
4.2019 年 12 月 31 日	5,028,920.00	5,028,920.00
二、累计折旧和累计摊销		
1.2018 年 12 月 31 日	1,982,697.95	1,982,697.95
2.本期增加金额	120,638.76	120,638.76
（1）计提或摊销	120,638.76	120,638.76
3.本期减少金额		
（1）处置		
（2）其他转出		
4.2019 年 12 月 31 日	2,103,336.71	2,103,336.71
三、减值准备		
1.2018 年 12 月 31 日		
2.本期增加金额		
（1）计提		
3.本期减少金额		
（1）处置		
（2）其他转出		
4.2019 年 12 月 31 日		
四、账面价值		
1.2018 年 12 月 31 日	3,046,222.05	3,046,222.05
2.2019 年 12 月 31 日	2,925,583.29	2,925,583.29

续上表

项目	房屋、建筑物	合计
一、账面原值		
1.2017 年 12 月 31 日	5,028,920.00	5,028,920.00
2.本期增加金额		
（1）外购		
（2）存货、固定资产、在建工程转入		
（3）企业合并增加		
3.本期减少金额		
（1）处置		
（2）其他转出		
4.2018 年 12 月 31 日	5,028,920.00	5,028,920.00
二、累计折旧和累计摊销		
1.2017 年 12 月 31 日	1,862,059.19	1,862,059.19
2.本期增加金额	120,638.76	120,638.76
（1）计提或摊销	120,638.76	120,638.76
3.本期减少金额		
（1）处置		
（2）其他转出		
4.2018 年 12 月 31 日	1,982,697.95	1,982,697.95
三、减值准备		
1.2017 年 12 月 31 日		
2.本期增加金额		
（1）计提		
3.本期减少金额		
（1）处置		
（2）其他转出		
4.2018 年 12 月 31 日		
四、账面价值		
1.2017 年 12 月 31 日	3,166,860.81	3,166,860.81
2.2018 年 12 月 31 日	3,046,222.05	3,046,222.05

2.未办妥产权证书的投资性房地产

无。

（十）固定资产

1.总表情况

（1）分类列示

项目	2020年12月31日	2019年12月31日	2018年12月31日
固定资产	249,975,985.85	105,295,160.65	113,220,050.20
固定资产清理			
合计	249,975,985.85	105,295,160.65	113,220,050.20

2.固定资产

（1）固定资产情况

项目	房屋及建筑物	机器设备	运输工具	办公设备	其他	合计
一、账面原值						
1.2019年12月31日	88,836,759.80	98,937,994.44	3,895,218.97	1,897,042.55	215,856.37	193,782,872.13
2.本期增加金额	104,797,136.46	52,161,637.05	145,902.66	1,397,836.15	2,512.39	158,505,024.71
（1）购置		2,261,701.73	145,902.66	844,689.55	2,512.39	3,254,806.33
（2）在建工程转入	104,797,136.46	49,899,935.32		553,146.60		155,250,218.38
3.本期减少金额		29,083,671.23	118,810.67	38,749.73		29,241,231.63
（1）报废		662,559.33	118,810.67	10,309.48		791,679.48
（2）处置		982,432.40		7,692.25		990,124.65
（3）转为在建工程		27,438,679.50		20,748.00		27,459,427.50
4.2020年12月31日	193,633,896.26	122,015,960.26	3,922,310.96	3,256,128.97	218,368.76	323,046,665.21
二、累计折旧						
1.2019年12月31日	16,567,864.87	64,334,349.11	3,232,552.27	1,497,249.89	138,991.30	85,771,007.44
2.本期增加金额	4,105,647.50	9,196,302.13	136,819.78	267,855.05	365.58	13,706,990.04
（1）计提	4,105,647.50	9,196,302.13	136,819.78	267,855.05	365.58	13,706,990.04
3.本期减少金额		26,265,219.91	115,246.35	35,727.43		26,416,193.69
（1）报废		1,416,925.08	115,246.35	17,461.68		1,549,633.11
（2）转为在建工程		24,848,294.83		18,265.75		24,866,560.58
4.2020年12月31日	20,673,512.37	47,265,431.33	3,254,125.70	1,729,377.51	139,356.88	73,061,803.79
三、减值准备						
1.2019年12月31日		2,716,704.04				2,716,704.04
2.本期增加金额						
（1）计提						

项目	房屋及建筑物	机器设备	运输工具	办公设备	其他	合计
3.本期减少金额		2,707,828.47				2,707,828.47
（1）报废		117,443.80				117,443.80
（2）转入在建工程		2,590,384.67				2,590,384.67
4.2020 年 12 月 31 日		8,875.57				8,875.57
四、账面价值						
1.2019 年 12 月 31 日	72,268,894.93	31,886,941.29	662,666.70	399,792.66	76,865.07	105,295,160.65
2.2020 年 12 月 31 日	172,960,383.89	74,741,653.36	668,185.26	1,526,751.46	79,011.88	249,975,985.85

续上表

项目	房屋及建筑物	机器设备	运输工具	办公设备	其他	合计
一、账面原值						
1.2018 年 12 月 31 日	88,649,032.53	132,288,806.98	3,689,324.08	1,683,765.38	143,290.00	226,454,218.97
2.本期增加金额	187,727.27	634,796.13	294,130.68	281,927.86	72,566.37	1,471,148.31
（1）购置	187,727.27	634,796.13	287,326.68	281,927.86	72,566.37	1,464,344.31
（2）盘盈			6,804.00			6,804.00
3.本期减少金额		33,985,608.67	88,235.79	68,650.69		34,142,495.15
（1）报废		74,583.81	88,235.79	68,650.69		231,470.29
（2）处置						
（3）转为在建工程		33,911,024.86				33,911,024.86
4.2019 年 12 月 31 日	88,836,759.80	98,937,994.44	3,895,218.97	1,897,042.55	215,856.37	193,782,872.13
二、累计折旧						
1.2018 年 12 月 31 日	14,077,551.07	86,232,652.57	3,213,675.17	1,433,804.94	137,357.82	105,095,041.57
2.本期增加金额	2,490,313.80	6,669,517.11	104,465.82	129,652.41	1,633.48	9,395,582.62
（1）计提	2,490,313.80	6,669,517.11	104,465.82	129,652.41	1,633.48	9,395,582.62
3.本期减少金额		28,567,820.57	85,588.72	66,207.46		28,719,616.75
（1）报废		71,490.67	85,588.72	66,207.46		223,286.85
（2）转入在建工程		28,496,329.90				28,496,329.90
4.2019 年 12 月 31 日	16,567,864.87	64,334,349.11	3,232,552.27	1,497,249.89	138,991.30	85,771,007.44
三、减值准备						
1.2018 年 12 月 31 日		8,134,005.12	2,647.07	2,475.01		8,139,127.20
2.本期增加金额						
（1）计提						
3.本期减少金额		5,417,301.08	2,647.07	2,475.01		5,422,423.16

项目	房屋及建筑物	机器设备	运输工具	办公设备	其他	合计
（1）报废		2,606.12	2,647.07	2,475.01		7,728.20
（2）转入在建工程		5,414,694.96				5,414,694.96
4.2019 年 12 月 31 日		2,716,704.04				2,716,704.04
四、账面价值						
1.2018 年 12 月 31 日	74,571,481.46	37,922,149.29	473,001.84	247,485.43	5,932.18	113,220,050.20
2.2019 年 12 月 31 日	72,268,894.93	31,886,941.29	662,666.70	399,792.66	76,865.07	105,295,160.65

续上表

项目	房屋及建筑物	机器设备	运输工具	办公设备	其他	合计
一、账面原值						
1.2017 年 12 月 31 日	88,649,032.53	130,922,331.42	3,783,385.29	1,534,524.01	143,290.00	225,032,563.25
2.本期增加金额		1,366,475.56	164,913.79	153,740.37		1,685,129.72
（1）购置		1,366,475.56	164,913.79	153,740.37		1,685,129.72
3.本期减少金额			258,975.00	4,499.00		263,474.00
（1）报废			258,975.00	4,499.00		263,474.00
4.2018 年 12 月 31 日	88,649,032.53	132,288,806.98	3,689,324.08	1,683,765.38	143,290.00	226,454,218.97
二、累计折旧						
1.2017 年 12 月 31 日	11,590,717.18	79,532,019.81	3,399,171.46	1,404,216.61	134,529.88	96,060,654.94
2.本期增加金额	2,486,833.89	6,700,632.76	65,709.46	33,952.36	2,827.94	9,289,956.41
（1）计提	2,486,833.89	6,700,632.76	65,709.46	33,952.36	2,827.94	9,289,956.41
3.本期减少金额			251,205.75	4,364.03		255,569.78
（1）报废			251,205.75	4,364.03		255,569.78
4.2018 年 12 月 31 日	14,077,551.07	86,232,652.57	3,213,675.17	1,433,804.94	137,357.82	105,095,041.57
三、减值准备						
1.2017 年 12 月 31 日		8,134,005.12	2,647.07	2,475.01		8,139,127.20
2.本期增加金额						
（1）计提						
3.本期减少金额						
（1）处置或报废						
4.2018 年 12 月 31 日		8,134,005.12	2,647.07	2,475.01		8,139,127.20
四、账面价值						
1.2017 年 12 月 31 日	77,058,315.35	43,256,306.49	381,566.76	127,832.39	8,760.12	120,832,781.11
2.2018 年 12 月 31 日	74,571,481.46	37,922,149.29	473,001.84	247,485.43	5,932.18	113,220,050.20

（2）暂时闲置固定资产情况

无。

（3）通过融资租赁租入的固定资产情况

无。

（4）通过经营租赁租出的固定资产情况

无。

（5）未办妥产权证书的固定资产情况

新泰分公司建造的生产厂房，建筑面积58,390.30平方米，2020年5月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由在建工程转入固定资产。截至2020年12月31日，上述生产厂房建设已取得环评批复、建设用地规划许可证、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和建筑工程施工许可证，目前正在办理建筑工程竣工验收、建设工程竣工环境保护验收，后续将按照相关规定取得相应的房屋产权证书。

（十一）在建工程

1.总表情况

项目	2020 年 12 月 31 日	2019 年 12 月 31 日	2018 年 12 月 31 日
在建工程	30,804,038.68	144,895,096.16	1,406,823.64
工程物资	891,630.23	2,144,981.74	419,286.21
合计	31,695,668.91	147,040,077.90	1,826,109.85

2.在建工程

（1）在建工程情况

项目	2020 年 12 月 31 日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年产 4060 吨高强聚乙烯纤维项目一期	30,299,510.38		30,299,510.38
其他	504,528.30		504,528.30
合计	30,804,038.68		30,804,038.68

续上表

项目	2019 年 12 月 31 日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年产 4060 吨高强聚乙烯纤维项目一期	144,895,096.16		144,895,096.16
合计	144,895,096.16		144,895,096.16

续上表

项目	2018 年 12 月 31 日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年产 4060 吨高强聚乙烯纤维项目一期	1,406,823.64		1,406,823.64
合计	1,406,823.64		1,406,823.64

（2）重要在建工程项目本期变动情况

项目名称	预算数	2019 年 12 月 31 日	本期增加金额	本期转入固定资产额	本期其他减少额	2020 年 12 月 31 日	工程累计投入占预算的比例（%）	工程进度（%）	利息资本化累计金额	其中：本期利息资本化金额	本期利息资本化率（%）	资金来源
年产 4060 吨高强聚乙烯纤维项目一期	319,370,000.00	144,895,096.16	44,854,717.66	154,287,713.92	5,162,589.52	30,299,510.38	59.41	59.41				自筹
合计	319,370,000.00	144,895,096.16	44,854,717.66	154,287,713.92	5,162,589.52	30,299,510.38	--	--	--	--	--	--

续上表

项目名称	预算数	2018 年 12 月 31 日	本期增加金额	本期转入固定资产额	本期其他减少额	2019 年 12 月 31 日	工程累计投入占预算的比例（%）	工程进度（%）	利息资本化累计金额	其中：本期利息资本化金额	本期利息资本化率（%）	资金来源
年产 4060 吨高强聚乙烯纤维项目一期	319,370,000.00	1,406,823.64	143,488,272.52			144,895,096.16	45.37	45.37				自筹
合计	319,370,000.00	1,406,823.64	143,488,272.52			144,895,096.16	--	--	--	--	--	--

续上表

项目名称	预算数	2017 年 12 月 31 日	本期增加金额	本期转入固定资产额	本期其他减少额	2018 年 12 月 31 日	工程累计投入占预算的比例（%）	工程进度（%）	利息资本化累计金额	其中：本期利息资本化金额	本期利息资本化率（%）	资金来源
年产 4060 吨高强聚乙烯纤维项目一期	319,370,000.00	396,867.92	1,009,955.72			1,406,823.64	0.44	0.44				自筹
合计	319,370,000.00	396,867.92	1,009,955.72			1,406,823.64	--	--	--	--	--	--

（3）报告期内各期期末计提在建工程减值准备情况

无。

3.工程物资

项目	2020年12月31日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年产4060吨高强聚乙烯纤维项目	891,630.23		891,630.23
合计	891,630.23		891,630.23

续上表

项目	2019年12月31日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年产4060吨高强聚乙烯纤维项目	2,144,981.74		2,144,981.74
合计	2,144,981.74		2,144,981.74

续上表

项目	2018年12月31日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年产4060吨高强聚乙烯纤维项目	419,286.21		419,286.21
合计	419,286.21		419,286.21

（十二）无形资产

1.无形资产情况

项目	土地使用权	专利权	其他	合计
一、账面原值				
1.2019年12月31日	50,541,680.10	952,930.75		51,494,610.85
2.本期增加金额		7,700.76		7,700.76
（1）购置		7,700.76		7,700.76
（2）内部研发				
3.本期减少金额				
（1）处置				
4.2020年12月31日	50,541,680.10	960,631.51		51,502,311.61
二、累计摊销				
1.2019年12月31日	5,429,190.20	918,134.12		6,347,324.32

项目	土地使用权	专利权	其他	合计
2.本期增加金额	1,010,942.88	7,886.12		1,018,829.00
（1）计提	1,010,942.88	7,886.12		1,018,829.00
3.本期减少金额				
（1）处置				
4.2020 年 12 月 31 日	6,440,133.08	926,020.24		7,366,153.32
三、减值准备				
1.2019 年 12 月 31 日				
2.本期增加金额				
（1）计提				
3.本期减少金额				
（1）处置				
4.2020 年 12 月 31 日				
四、账面价值				
1.2019 年 12 月 31 日	45,112,489.90	34,796.63		45,147,286.53
2.2020 年 12 月 31 日	44,101,547.02	34,611.27		44,136,158.29

续上表

项目	土地使用权	专利权	其他	合计
一、账面原值				
1.2018 年 12 月 31 日	50,541,680.10	952,930.75		51,494,610.85
2.本期增加金额				
（1）购置				
（2）内部研发				
3.本期减少金额				
（1）处置				
4.2019 年 12 月 31 日	50,541,680.10	952,930.75		51,494,610.85
二、累计摊销				
1.2018 年 12 月 31 日	4,418,247.32	911,018.48		5,329,265.80
2.本期增加金额	1,010,942.88	7,115.64		1,018,058.52
（1）计提	1,010,942.88	7,115.64		1,018,058.52
3.本期减少金额				
（1）处置				
4.2019 年 12 月 31 日	5,429,190.20	918,134.12		6,347,324.32
三、减值准备				

项目	土地使用权	专利权	其他	合计
1.2018 年 12 月 31 日				
2.本期增加金额				
（1）计提				
3.本期减少金额				
（1）处置				
4.2019 年 12 月 31 日				
四、账面价值				
1.2018 年 12 月 31 日	46,123,432.78	41,912.27		46,165,345.05
2.2019 年 12 月 31 日	45,112,489.90	34,796.63		45,147,286.53

续上表

项目	土地使用权	专利权	其他	合计
一、账面原值				
1.2017 年 12 月 31 日	21,214,548.16	925,839.68		22,140,387.84
2.本期增加金额	29,327,131.94	27,091.07		29,354,223.01
（1）购置	29,327,131.94	27,091.07		29,354,223.01
（2）内部研发				
3.本期减少金额				
（1）处置				
4.2018 年 12 月 31 日	50,541,680.10	952,930.75		51,494,610.85
二、累计摊销				
1.2017 年 12 月 31 日	3,602,818.64	821,655.48		4,424,474.12
2.本期增加金额	815,428.68	89,363.00		904,791.68
（1）计提	815,428.68	89,363.00		904,791.68
3.本期减少金额				
（1）处置				
4.2018 年 12 月 31 日	4,418,247.32	911,018.48		5,329,265.80
三、减值准备				
1.2017 年 12 月 31 日				
2.本期增加金额				
（1）计提				
3.本期减少金额				
（1）处置				

项目	土地使用权	专利权	其他	合计
4.2018 年 12 月 31 日				
四、账面价值				
1.2017 年 12 月 31 日	17,611,729.52	104,184.20		17,715,913.72
2.2018 年 12 月 31 日	46,123,432.78	41,912.27		46,165,345.05

2.未办妥产权证书的土地使用权情况

无。

（十三）递延所得税资产及递延所得税负债

1.未经抵销的递延所得税资产

项目	2020 年 12 月 31 日		2019 年 12 月 31 日		2018 年 12 月 31 日	
	可抵扣暂时性差异	递延所得税资产	可抵扣暂时性差异	递延所得税资产	可抵扣暂时性差异	递延所得税资产
资产减值准备	8,745,890.88	1,311,883.63	13,022,862.07	1,953,429.32	18,707,930.49	2,806,189.58
内部交易未实现利润			911,442.04	136,716.31	923,438.92	138,515.84
免租期租金	395,643.91	59,346.60	1,689,963.56	253,494.54	2,396,832.99	359,524.95
固定资产加速折旧					1,663,135.36	249,470.31
递延收益					56,000.00	8,400.00
合计	9,141,534.79	1,371,230.23	15,624,267.67	2,343,640.17	23,747,337.76	3,562,100.68

2.未经抵销的递延所得税负债

项目	2020 年 12 月 31 日		2019 年 12 月 31 日		2018 年 12 月 31 日	
	应纳税暂时性差异	递延所得税负债	应纳税暂时性差异	递延所得税负债	应纳税暂时性差异	递延所得税负债
公允价值计量变动计入损益的资产	1,301,809.96	195,271.49				
其他	7,979,166.67	1,196,875.00	8,229,166.67	1,234,375.00	8,479,166.67	1,271,875.00
合计	9,280,976.63	1,392,146.49	8,229,166.67	1,234,375.00	8,479,166.67	1,271,875.00

注：递延所得税负债-其他系本公司2009年收到国家发改委（2009）1717号文件《关于下达2009年第二批产业技术研发资金高技术产业发展项目投资计划的通知》，对超高聚乙烯纤维高技术产业化示范工程项目发放研发资金补助导致。

3.以抵销后净额列示的递延所得税资产或负债

无。

4.未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明细

无。

5.未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的可抵扣亏损将于以下年度到期

无。

（十四）其他非流动资产

项目	2020年12月31日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预付工程款	86,360.00		86,360.00
预付设备款	1,290,389.67		1,290,389.67
预付其他长期资产款	1,015,114.24		1,015,114.24
合计	2,391,863.91		2,391,863.91

续上表

项目	2019年12月31日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预付工程款	1,005,096.14		1,005,096.14
预付设备款	1,653,280.00		1,653,280.00
预付其他长期资产款	934,657.46		934,657.46
合计	3,593,033.60		3,593,033.60

续上表

项目	2018年12月31日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预付工程款	19,169,923.05		19,169,923.05
预付设备款	247,240.00		247,240.00
预付其他长期资产款	891,720.90		891,720.90
合计	20,308,883.95		20,308,883.95

（十五）应付账款

1.应付账款列示

项目	2020 年 12 月 31 日	2019 年 12 月 31 日	2018 年 12 月 31 日
1 年以内（含 1 年）	28,687,856.84	14,087,167.16	1,311,850.04
1-2 年（含 2 年）	567,650.00	423,935.30	1,301,309.80
2-3 年（含 3 年）	363,385.30	807,692.31	48,727.80
3 年以上	737,692.31	27,511.00	121,072.48
合计	30,356,584.45	15,346,305.77	2,782,960.12

2.账龄超过1年的重要应付账款

2020年12月31日：

项目	2020 年 12 月 31 日	未偿还或结转的原因
中节能天辰（北京）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687,692.31	合同尚未执行完毕
南京科亚化工成套装备有限公司	562,600.00	合同尚未执行完毕
合计	1,250,292.31	-

2019年12月31日：

项目	2019 年 12 月 31 日	未偿还或结转的原因
中节能天辰（北京）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687,692.31	合同尚未执行完毕
合计	687,692.31	-

2018年12月31日：

项目	2018 年 12 月 31 日	未偿还或结转的原因
中节能天辰（北京）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1,080,000.00	合同尚未执行完毕
合计	1,080,000.00	-

3.报告期内各期期末余额前五名应付账款情况

2020年12月31日：

项目	2020 年 12 月 31 日	未偿还或结转的原因
北京城建十六建筑工程有限责任公司	18,918,443.02	合同尚未执行完毕
NCT CHEMICAL CO., LTD	4,140,846.36	合同尚未执行完毕
天津振兴特种装具有限公司	2,602,322.00	合同尚未执行完毕
中节能天辰(北京)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687,692.31	合同尚未执行完毕
无锡贝科特金属陶瓷有限公司	635,864.80	合同尚未执行完毕
合计	26,985,168.49	-

2019年12月31日：

项目	2019 年 12 月 31 日	未偿还或结转的原因
北京城建十六建筑工程有限责任公司	7,935,350.00	合同尚未执行完毕
南京诺润机械科技有限公司	800,100.00	合同尚未执行完毕
中节能天辰（北京）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687,692.31	合同尚未执行完毕
南京科亚化工成套装备有限公司	562,600.00	合同尚未执行完毕
江苏日发机械科技有限公司	418,200.00	合同尚未执行完毕
合计	10,403,942.31	-

2018年12月31日：

项目	2018 年 12 月 31 日	未偿还或结转的原因
中节能天辰（北京）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1,080,000.00	合同尚未执行完毕
天津振兴特种装具有限公司	288,957.41	合同尚未执行完毕
山东泰丰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176,085.30	合同尚未执行完毕
邵阳纺织机械有限责任公司	158,466.00	合同尚未执行完毕
浙江美盾防护技术有限公司	157,500.00	合同尚未执行完毕
合计	1,861,008.71	-

（十六）预收款项

1.预收款项列示

项目	2020 年 12 月 31 日	2019 年 12 月 31 日	2018 年 12 月 31 日
1 年以内（含 1 年）	105,138.70	29,032,996.01	8,690,476.38
1-2 年（含 2 年）		56,001.39	165,366.75
2-3 年（含 3 年）		168,089.44	433,771.94
3 年以上		353,525.91	
合计	105,138.70	29,610,612.75	9,289,615.07

2.报告期内各期期末账龄超过1年的重要预收账款

2019年12月31日：

项目	2019 年 12 月 31 日	未偿还或结转的原因
广东深圳市俊图实业有限公司	246,000.00	尚未结算
NORTHWEST CONTRACTING GROUP	91,723.08	尚未结算
PTANUGRAHAWENINGC.（ANWECA）	69,587.60	尚未结算
合计	407,310.68	-

2018年12月31日：

项目	2018 年 12 月 31 日	未偿还或结转的原因
广东深圳市俊图实业有限公司	246,000.00	尚未结算
NORTHWEST CONTRACTING GROUP	90,237.35	尚未结算
MOFETETZION	81,987.72	尚未结算
合计	418,225.07	-

3.报告期内各期期末余额前五名预收款项情况

2020年12月31日：

项目	2020 年 12 月 31 日	未偿还或结转的原因
北京富莱柯斯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105,138.70	合同尚未执行完毕
合计	105,138.70	-

2019年12月31日：

项目	2019 年 12 月 31 日	未偿还或结转的原因
CONNEXION CO., LTD.	19,650,357.71	合同尚未执行完毕
信挚科技（昆山）有限公司	1,550,000.00	合同尚未执行完毕
SMPP PRIVATE LIMITED	1,369,044.37	合同尚未执行完毕
VAN BEELEN INDUSTRIE EN HANDEL BV	803,160.14	合同尚未执行完毕
上海万沓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	500,000.00	合同尚未执行完毕
合计	23,872,562.22	-

2018年12月31日：

项目	2018 年 12 月 31 日	未偿还或结转的原因
南京际华三五二一特种装备有限公司	4,590,055.00	合同尚未执行完毕
KORONAKIS, D., S.A.	559,078.40	合同尚未执行完毕
北京润泽金松科技发展有限责任公司	498,000.00	合同尚未执行完毕
北京鑫源荣海装备科技有限公司	485,550.00	合同尚未执行完毕
威海华展装备科技有限公司	485,550.00	合同尚未执行完毕
合计	6,618,233.40	-

（十七）应付职工薪酬

1.应付职工薪酬列示

项目	2019 年 12 月 31 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20 年 12 月 31 日
一、短期薪酬	9,612,247.61	66,845,284.30	65,860,316.39	10,597,215.52
二、离职后福利中-设定提存计划负债		1,119,193.41	1,119,193.41	
三、辞退福利	3,058,658.47	-3,041,582.47	17,076.00	
四、一年内到期的其他福利				
合计	12,670,906.08	64,922,895.24	66,996,585.80	10,597,215.52

续上表

项目	2018 年 12 月 31 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19 年 12 月 31 日
一、短期薪酬	8,961,953.44	64,404,577.69	63,754,283.52	9,612,247.61
二、离职后福利中-设定提存计划负债	21,448.28	7,381,486.97	7,402,935.25	
三、辞退福利	2,953,807.12	104,851.35		3,058,658.47
四、一年内到期的其他福利				
合计	11,937,208.84	71,890,916.01	71,157,218.77	12,670,906.08

续上表

项目	2017 年 12 月 31 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18 年 12 月 31 日
一、短期薪酬	9,362,516.22	61,152,548.61	61,553,111.39	8,961,953.44
二、离职后福利中-设定提存计划负债	18,439.92	5,105,840.61	5,102,832.25	21,448.28
三、辞退福利	5,118,580.46	-12,647.64	2,152,125.70	2,953,807.12
四、一年内到期的其他福利				
合计	14,499,536.60	66,245,741.58	68,808,069.34	11,937,208.84

2.短期薪酬列示

项目	2019 年 12 月 31 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20 年 12 月 31 日
一、工资、奖金、津贴和补贴		56,000,400.00	55,600,400.00	400,000.00
二、职工福利费		1,805,477.39	1,805,477.39	
三、社会保险费	3,869,604.22	4,002,780.00	4,040,581.71	3,831,802.51
其中：医疗保险费	3,869,604.22	3,934,478.96	3,972,280.67	3,831,802.51
工伤保险费		56,035.87	56,035.87	
生育保险费		12,265.17	12,265.17	
四、住房公积金		3,459,382.23	3,459,382.23	
五、工会经费和职工教育经费	5,742,643.39	1,577,244.68	954,475.06	6,365,413.01
六、短期带薪缺勤				

项目	2019 年 12 月 31 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20 年 12 月 31 日
七、短期利润分享计划				
八、其他短期薪酬				
合计	9,612,247.61	66,845,284.30	65,860,316.39	10,597,215.52

续上表

项目	2018 年 12 月 31 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19 年 12 月 31 日
一、工资、奖金、津贴和补贴		54,545,000.00	54,545,000.00	
二、职工福利费		1,555,892.63	1,555,892.63	
三、社会保险费	3,927,779.13	4,969,177.17	5,027,352.08	3,869,604.22
其中：医疗保险费	3,927,007.12	4,286,423.35	4,343,826.25	3,869,604.22
工伤保险费	153.20	305,737.08	305,890.28	
生育保险费	618.81	377,016.74	377,635.55	
四、住房公积金		1,682,398.00	1,682,398.00	
五、工会经费和职工教育经费	5,034,174.31	1,652,109.89	943,640.81	5,742,643.39
六、短期带薪缺勤				
七、短期利润分享计划				
八、其他短期薪酬				
合计	8,961,953.44	64,404,577.69	63,754,283.52	9,612,247.61

续上表

项目	2017 年 12 月 31 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18 年 12 月 31 日
一、工资、奖金、津贴和补贴	985,907.00	53,397,106.37	54,383,013.37	
二、职工福利费		1,453,281.52	1,453,281.52	
三、社会保险费	3,962,593.28	3,556,064.11	3,590,878.26	3,927,779.13
其中：医疗保险费	3,961,910.10	3,056,314.48	3,091,217.46	3,927,007.12
工伤保险费	136.64	250,498.30	250,481.74	153.20
生育保险费	546.54	249,251.33	249,179.06	618.81
四、住房公积金		1,195,946.56	1,195,946.56	
五、工会经费和职工教育经费	4,414,015.94	1,550,150.05	929,991.68	5,034,174.31
六、短期带薪缺勤				
七、短期利润分享计划				
八、其他短期薪酬				
合计	9,362,516.22	61,152,548.61	61,553,111.39	8,961,953.44

3.设定提存计划列示

项目	2019年12月31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20年12月31日
1.基本养老保险		1,068,055.59	1,068,055.59	
2.失业保险费		51,137.82	51,137.82	
合计		1,119,193.41	1,119,193.41	

续上表

项目	2018年12月31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19年12月31日
1.基本养老保险	20,682.27	7,066,439.76	7,087,122.03	
2.失业保险费	766.01	315,047.21	315,813.22	
合计	21,448.28	7,381,486.97	7,402,935.25	

续上表

项目	2017年12月31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18年12月31日
1.基本养老保险	17,756.74	4,902,812.60	4,899,887.07	20,682.27
2.失业保险费	683.18	203,028.01	202,945.18	766.01
合计	18,439.92	5,105,840.61	5,102,832.25	21,448.28

4.辞退福利

项目	2019年12月31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20年12月31日
因解除劳动关系给予的补偿	3,058,658.47	-3,041,582.47	17,076.00	
合计	3,058,658.47	-3,041,582.47	17,076.00	

续上表

项目	2018年12月31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19年12月31日
因解除劳动关系给予的补偿	2,953,807.12	104,851.35		3,058,658.47
合计	2,953,807.12	104,851.35		3,058,658.47

续上表

项目	2017年12月31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18年12月31日
因解除劳动关系给予的补偿	5,118,580.46	-12,647.64	2,152,125.70	2,953,807.12
合计	5,118,580.46	-12,647.64	2,152,125.70	2,953,807.12

（十八）应交税费

税费项目	2020 年 12 月 31 日	2019 年 12 月 31 日	2018 年 12 月 31 日
企业所得税	370,631.96	668,346.38	1,707,058.35
增值税	376,252.21	227,701.57	150,467.35
房产税	220,073.99		
土地使用税	109,167.00	109,167.00	272,917.50
城市维护建设税	18,812.61	11,385.08	8,064.62
教育费附加	11,287.57	6,831.05	4,514.02
地方教育费附加	7,525.04	4,554.03	3,009.35
代扣代缴个人所得税	880,464.20	1,255,192.87	1,405,195.08
其他	27,049.88	8,702.70	188.10
合计	2,021,264.46	2,291,880.68	3,551,414.37

（十九）其他应付款

1.总表情况

项目	2020 年 12 月 31 日	2019 年 12 月 31 日	2018 年 12 月 31 日
应付利息			
应付股利			
其他应付款	3,781,985.61	32,679,513.92	122,633,558.75
合计	3,781,985.61	32,679,513.92	122,633,558.75

2.其他应付款

（1）按款项性质列示其他应付款

款项性质	2020 年 12 月 31 日	2019 年 12 月 31 日	2018 年 12 月 31 日
关联方往来款			89,612,177.09
政府借款		28,200,000.00	28,200,000.00
预提房屋租金	24,674.21	1,318,993.79	2,019,575.41
预提水、电、蒸汽费	2,533,035.98	1,849,270.19	1,163,368.53
预提加工费		73,370.01	745,518.66
房屋押金	147,182.40	147,182.40	147,182.40
保证金	198,594.18	220,000.00	220,000.00
母公司垫付款	158,997.05	234,658.49	332,709.16
其他	719,501.79	636,039.04	193,027.50
合计	3,781,985.61	32,679,513.92	122,633,558.75

（2）报告期内各期期末余额前五名其他应付款情况

2020年12月31日：

项目	2020 年 12 月 31 日	未偿还或结转的原因
山东泰丰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1,055,167.82	合同尚未执行完毕
国网山东省电力公司新泰市供电公司	801,275.72	合同尚未执行完毕
国网北京市电力公司	640,566.96	合同尚未执行完毕
北京金隅红树林环保技术有限责任公司	166,252.83	合同尚未执行完毕
中国国投国际贸易有限公司	158,997.05	合同尚未执行完毕
合计	2,822,260.38	-

2019年12月31日：

项目	2019 年 12 月 31 日	未偿还或结转的原因
新泰经济开发区管理委员会	28,200,000.00	合同尚未执行完毕
山东泰丰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1,966,904.76	合同尚未执行完毕
国网北京市电力公司	725,461.50	合同尚未执行完毕
北京联东物业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549,267.73	合同尚未执行完毕
Mariana Fagunders Assessoria Empresarial ME	349,223.00	合同尚未执行完毕
合计	31,790,856.99	-

2018年12月31日：

项目	2018 年 12 月 31 日	未偿还或结转的原因
中国国投国际贸易有限公司	89,944,886.25	合同尚未执行完毕
新泰经济开发区管理委员会	28,200,000.00	合同尚未执行完毕
山东泰丰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2,893,018.44	合同尚未执行完毕
国网北京市电力公司	482,314.67	合同尚未执行完毕
北京联东物业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372,154.03	合同尚未执行完毕
合计	121,892,373.39	-

（二十）合同负债

项目	2020 年 12 月 31 日	2019 年 12 月 31 日	2018 年 12 月 31 日
预收货款	9,313,155.29		
合计	9,313,155.29		

（二十一）其他流动负债

项目	2020 年 12 月 31 日	2019 年 12 月 31 日	2018 年 12 月 31 日
待转销项税额	589,341.57		
未终止确认应收票据	675,000.00		
合计	1,264,341.57		

（二十二）预计负债

1.分类列示

项目	2020 年 12 月 31 日	2019 年 12 月 31 日	2018 年 12 月 31 日
产品质量保证	3,183,826.22	2,978,724.36	2,501,372.49
合计	3,183,826.22	2,978,724.36	2,501,372.49

2.重要预计负债

本公司的预计负债为计提的质保金。本公司对于一般的特种材料销售均不需要提供质量保证；对于某些客户或某些产品提出质量保证需求时，则会承担质量保证义务。一般为防弹制品（如防弹衣、防弹头盔）会有3-5年的产品质量保证义务，部分由客户主导的合同也会签订质量保证义务条款。本公司每年年末按照当年防弹制品销售收入的1.00%计提，同时对5年之前一年计提的未发生的金额进行冲回。

（二十三）递延收益

1.递延收益情况

项目	2019 年 12 月 31 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20 年 12 月 31 日
政府补助		18,200,000.00	346,666.64	17,853,333.36
合计		18,200,000.00	346,666.64	17,853,333.36

续上表

项目	2018 年 12 月 31 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19 年 12 月 31 日
政府补助	891,250.01		891,250.01	
合计	891,250.01		891,250.01	

续上表

项目	2017 年 12 月 31 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18 年 12 月 31 日
政府补助	1,266,250.01		375,000.00	891,250.01
合计	1,266,250.01		375,000.00	891,250.01

2.涉及政府补助的项目

项目	2019 年 12 月 31 日	本期新增补助金额	本期计入营业外收入金额	本期计入其他收益金额	其他变动	2020 年 12 月 31 日	与资产相关/与收益相关
年产 4060 吨超高强聚乙烯纤维生产线项目一期		18,200,000.00		346,666.64		17,853,333.36	与资产相关
合计		18,200,000.00		346,666.64		17,853,333.36	-

续上表

项目	2018 年 12 月 31 日	本期新增补助金额	本期计入营业外收入金额	本期计入其他收益金额	其他变动	2019 年 12 月 31 日	与资产相关/与收益相关
300 吨超高强聚乙烯纤维生产线项目	660,000.00			660,000.00			与资产相关
无锡市财政局扩内需引导资金拨款	151,250.01			151,250.01			与资产相关
超高分子量聚乙烯纤维双组分浆料制备工艺及装备开发	80,000.00			80,000.00			与资产相关
合计	891,250.01			891,250.01			-

续上表

项目	2017 年 12 月 31 日	本期新增补助金额	本期计入营业外收入金额	本期计入其他收益金额	其他变动	2018 年 12 月 31 日	与资产相关/与收益相关
300 吨超高强聚乙烯纤维生产线技术改造项目	900,000.00			240,000.00		660,000.00	与资产相关
无锡市财政局扩内需引导资金拨款	206,250.01			55,000.00		151,250.01	与资产相关
超高分子量聚乙烯纤维双组分浆料制备工艺及装备开发	160,000.00			80,000.00		80,000.00	与资产相关
合计	1,266,250.01			375,000.00		891,250.01	-

（二十四）股本

投资者名称	2019 年 12 月 31 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20 年 12 月 31 日	
	投资金额	所占比例（%）			投资金额	所占比例（%）
中国国投国际贸易有限公司	83,940,000.00	49.82			83,940,000.00	49.82
上海荥盛国际贸易有限公司	2,000,000.00	1.18			2,000,000.00	1.18
同益中（新泰）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2,370,000.00	1.41			2,370,000.00	1.41
国家产业投资基金有限责任公司	37,770,000.00	22.42			37,770,000.00	22.42
上海产业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8,220,000.00	4.88			8,220,000.00	4.88
发展产业投资基金（有限合伙）	8,220,000.00	4.88			8,220,000.00	4.88
湖南中启洞鉴私募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7,360,000.00	4.37			7,360,000.00	4.37
河南晋财盛合股权投资基金（有限合伙）	5,060,000.00	3.00			5,060,000.00	3.00
北京金融街资本运营中心	5,060,000.00	3.00			5,060,000.00	3.00
员工持股	8,500,000.00	5.04			8,500,000.00	5.04
合计	168,500,000.00	100.00			168,500,000.00	100.00

续上表

投资者名称	2018 年 12 月 31 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19 年 12 月 31 日	
	投资金额	所占比例（%）			投资金额	所占比例（%）
中国国投国际贸易有限公司	78,000,000.00	97.50	5,940,000.00		83,940,000.00	49.82
上海荥盛国际贸易有限公司	2,000,000.00	2.50			2,000,000.00	1.18
同益中（新泰）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2,370,000.00		2,370,000.00	1.41
国家产业投资基金有限责任公司			37,770,000.00		37,770,000.00	22.42
上海产业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8,220,000.00		8,220,000.00	4.88
发展产业投资基金（有限合伙）			8,220,000.00		8,220,000.00	4.88

投资者名称	2018 年 12 月 31 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19 年 12 月 31 日	
	投资金额	所占比例（%）			投资金额	所占比例（%）
湖南中启洞鉴私募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7,360,000.00		7,360,000.00	4.37
河南晋财盛合股权投资基金（有限合伙）			5,060,000.00		5,060,000.00	3.00
北京金融街资本运营中心			5,060,000.00		5,060,000.00	3.00
员工持股			8,500,000.00		8,500,000.00	5.04
合计	80,000,000.00	100.00	88,500,000.00		168,500,000.00	100.00

续上表

投资者名称	2017 年 12 月 31 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18 年 12 月 31 日	
	投资金额	所占比例（%）			投资金额	所占比例（%）
中国国投国际贸易有限公司	78,000,000.00	97.50			78,000,000.00	97.50
上海荥盛国际贸易有限公司	2,000,000.00	2.50			2,000,000.00	2.50
合计	80,000,000.00	100.00			80,000,000.00	100.00

（二十五）资本公积

项目	2019 年 12 月 31 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20 年 12 月 31 日
资本溢价（或股本溢价）	466,226,674.48	2,479,020.00		468,705,694.48
合计	466,226,674.48	2,479,020.00		468,705,694.48

续上表

项目	2018 年 12 月 31 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19 年 12 月 31 日
资本溢价（或股本溢价）	104,180,142.06	374,355,000.00	12,308,467.58	466,226,674.48
合计	104,180,142.06	374,355,000.00	12,308,467.58	466,226,674.48

续上表

项目	2017 年 12 月 31 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18 年 12 月 31 日
资本溢价（或股本溢价）		104,180,142.06		104,180,142.06
其他资本公积	8,937,100.00		8,937,100.00	
合计	8,937,100.00	104,180,142.06	8,937,100.00	104,180,142.06

注：1.2018年4月，本公司召开股东会，决议将有限公司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以公司截至2017年5月31日经审计的账面净资产184,180,142.06元为基础，折合股份总额80,000,000.00股，每股面值1元，共计股本人民币80,000,000.00万元；净资产大于折股部分104,180,142.06元，计入资本公积。

2.2019年11月，本公司就增资暨实施股权激励及内外部投资者参与增资事项作出股东决定，同意公司注册资本8,850.00万元增加至16,850.00万元，新增注册资本由中国国投国际贸易有限公司、国家产业投资基金有限责任公司、上海产业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发展产业投资基金（有限合伙）、湖南中启洞鉴私募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河南晋财盛合股权投资基金（有限合伙）、北京金融街资本运营中心7名法人股东以及公司50名员工以货币形式认缴。本次增资价格为5.23元/股，新增股东的出资总额为542,855,000.00元，其中88,500,000.00元计入股本，其余374,355,000.00元计入资本公积。

3.上述增资完成后，为了激励核心员工，本公司以12,395,100.00元向中国国投国际贸易有限公司回购237.00万股股份用于核心员工的股权激励，核心员工通过持股平台无偿受让前述股份，使得资本公积减少12,395,100.00元。同时，激励对象自取得激励股份之日起5年内为服务期，故股份支付在5年内平均摊销，2019年度确认资本公积86,632.42元，2020年度确认资本公积2,479,020.00元。

（二十六）库存股

2019年度：

项目	2018年12月31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19年12月31日
股权激励		12,395,100.00	12,395,100.00	
合计		12,395,100.00	12,395,100.00	

注：库存股变动说明详见（二十五）资本公积注3。

（二十七）盈余公积

项目	2019年12月31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20年12月31日
法定盈余公积	10,752,523.19	5,692,080.13		16,444,603.32
合计	10,752,523.19	5,692,080.13		16,444,603.32

续上表

项目	2018年12月31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19年12月31日
法定盈余公积	6,091,252.99	4,661,270.20		10,752,523.19
合计	6,091,252.99	4,661,270.20		10,752,523.19

续上表

项目	2017 年 12 月 31 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18 年 12 月 31 日
法定盈余公积	23,165,376.94	4,497,425.14	21,571,549.09	6,091,252.99
合计	23,165,376.94	4,497,425.14	21,571,549.09	6,091,252.99

注：2018-2020年盈余公积的增加均为按净利润的10.00%正常计提法定盈余公积；2018年中法定盈余公积减少21,571,549.09元，相关说明详见（二十五）资本公积注1。

（二十八）未分配利润

项目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调整前上期期末未分配利润	72,168,878.73	53,558,699.65	86,753,366.41
调整期初未分配利润调整合计数（调增+，调减-）			
调整后期初未分配利润	72,168,878.73	53,558,699.65	86,753,366.41
加：本期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56,920,801.32	46,612,702.04	44,974,251.35
减：提取法定盈余公积	5,692,080.13	4,661,270.20	4,497,425.14
提取任意盈余公积			
提取一般风险准备			
应付普通股股利	56,091,459.50	23,341,252.76	
转作股本的普通股股利			
其他减少			73,671,492.97
期末未分配利润	67,306,140.42	72,168,878.73	53,558,699.65

注：2018年度未分配利润-其他减少73,671,492.97元，相关说明详见（二十五）资本公积注1。

（二十九）营业收入、营业成本

1.营业收入和营业成本情况

项目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收入	成本	收入	成本	收入	成本
主营业务	277,174,800.04	183,146,796.28	299,025,354.36	200,505,695.93	287,670,512.56	191,257,753.86
其他业务	5,762,201.92	3,849,138.32	2,317,869.69	651,236.58	4,446,720.59	2,040,469.60
合计	282,937,001.96	186,995,934.60	301,343,224.05	201,156,932.51	292,117,233.15	193,298,223.46

2.按产品分类

项目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收入	成本	收入	成本	收入	成本
1．主营业务小计	277,174,800.04	183,146,796.28	299,025,354.36	200,505,695.93	287,670,512.56	191,257,753.86
其中：UHMWPE 纤维	154,355,335.60	105,594,166.45	183,338,555.66	125,543,431.42	225,199,530.77	150,615,650.62
复合材料小计	122,819,464.44	77,552,629.83	115,686,798.70	74,962,264.51	62,470,981.79	40,642,103.24
其中：无纬布	65,214,858.99	39,640,748.89	30,922,809.22	19,368,292.14	30,005,180.05	20,849,780.47
防弹制品	57,604,605.45	37,911,880.94	84,763,989.48	55,593,972.37	32,465,801.74	19,792,322.77
2．其他业务小计	5,762,201.92	3,849,138.32	2,317,869.69	651,236.58	4,446,720.59	2,040,469.60
其中：材料、废品销售	2,037,992.81	243,842.62	1,309,400.13	382,734.05	3,438,925.73	1,732,079.66
房屋租赁	685,200.13	336,367.08	1,008,469.56	268,502.53	1,007,794.86	308,389.94
其他	3,039,008.98	3,268,928.62				
合计	282,937,001.96	186,995,934.60	301,343,224.05	201,156,932.51	292,117,233.15	193,298,223.46

3.主营业务收入（分地区）

项目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境内	87,402,785.51	93,140,372.67	82,830,836.81
境外	189,772,014.53	205,884,981.69	204,839,675.75
合计	277,174,800.04	299,025,354.36	287,670,512.56

4.报告期内各期前五名客户销售收入情况

2020年度：

客户名称	2020 年度	占公司全部营业收入的比例（%）
CONNEXION CO., LTD.	29,862,145.80	10.55
INNOEVER CO.,LTD.	17,189,524.91	6.08
北京美西联合贸易有限公司	16,825,506.22	5.95
SMPP PRIVATE LIMITED	12,576,293.78	4.44
FIBERS INTERNATIONAL B.V.	12,510,468.97	4.42
合计	88,963,939.68	31.44

2019年度：

客户名称	2019 年度	占公司全部营业收入的比例（%）
F.M.S. ENTERPRISES MIGUN LTD.	48,091,572.39	15.96

客户名称	2019 年度	占公司全部营业收入的比例（%）
CONNEXION CO., LTD.	39,233,775.62	13.02
北京美西联合贸易有限公司	16,460,855.40	5.46
FIBERS INTERNATIONAL B.V.	14,500,306.99	4.81
FIBRXL INDUSTRIAL B.V./LUMAT HIGH PERFORMANCE FIBERS LLC.	13,983,986.88	4.64
合计	132,270,497.28	43.89

2018年度：

客户名称	2018 年度	占公司全部营业收入的比例（%）
F.M.S. ENTERPRISES MIGUN LTD.	37,488,183.77	12.83
FIBRXL INDUSTRIAL B.V./LUMAT HIGH PERFORMANCE FIBERS LLC.	30,188,724.98	10.33
北京美西联合贸易有限公司	15,591,592.37	5.34
KORONAKIS, D., S.A.	14,229,144.10	4.87
FIBERS INTERNATIONAL B.V.	13,215,939.56	4.52
合计	110,713,584.78	37.89

（三十）税金及附加

项目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城市维护建设税	858,912.22	1,233,864.33	1,375,269.55
教育费附加	393,955.69	551,553.83	621,492.52
地方教育费附加	262,637.16	367,702.54	414,328.32
房产税	1,428,376.73	954,383.73	949,518.32
土地使用税	481,854.67	481,854.68	681,994.18
残保金	288,827.36	423,355.34	584,909.86
车船使用税	7,635.00	9,155.00	8,860.00
印花税	130,087.98	338,880.10	157,438.20
环保税	81,845.05	102,323.65	79,136.14
合计	3,934,131.86	4,463,073.20	4,872,947.09

（三十一）销售费用

费用性质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人员费用	3,349,786.47	3,806,650.35	3,797,323.88

费用性质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运输费	2,271,064.26	4,206,118.92	4,125,603.90
港杂费	952,394.64	583,213.89	727,431.90
业务拓展费	313,792.68	1,639,400.80	1,100,289.90
差旅费	154,974.41	495,601.89	569,759.90
保险费	382,137.18	366,349.81	283,911.11
预计产品质量保证损失	205,101.86	477,351.87	203,989.36
其他	1,664,111.93	1,576,888.12	982,960.54
合计	9,293,363.43	13,151,575.65	11,791,270.49

（三十二）管理费用

费用性质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人员费用	8,675,568.70	8,252,806.94	7,695,338.41
修理费	3,350,544.12	4,160,645.52	4,964,496.59
折旧摊销费	2,657,887.22	1,890,329.62	1,758,178.65
中介机构费	796,075.08	1,543,418.21	343,952.83
租赁费	1,010,746.30	893,174.40	784,173.83
办公费	558,633.53	430,667.32	467,310.26
其他	1,462,383.03	2,102,874.87	2,300,140.88
合计	18,511,837.98	19,273,916.88	18,313,591.45

（三十三）研发费用

费用性质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人工成本	10,988,184.04	5,251,831.52	4,743,590.29
材料费用	4,186,083.55	5,065,801.43	2,784,286.16
折旧费用	589,192.15	330,133.02	358,236.76
测试费用	1,730,770.72	1,370,874.49	2,413,253.04
其他	1,877,317.60	1,008,594.50	659,874.13
合计	19,371,548.06	13,027,234.96	10,959,240.38

（三十四）财务费用

费用性质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利息支出		688,750.00	
减:利息收入	1,228,724.61	815,520.52	662,052.74

费用性质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减：汇兑收益		160,751.42	141,723.47
汇兑损失	1,474,832.55		
金融机构手续费	190,873.37	179,852.90	192,350.15
合计	436,981.31	-107,669.04	-611,426.06

（三十五）其他收益

项目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北京经济技术开发区外贸高质量发展奖励资金	500,000.00		
北京经济技术开发区外贸稳增长奖励资金		165,100.00	528,300.00
商务局外贸稳增长资金		1,863,025.00	
经济贡献增长奖励资金	352,795.45		
外经贸发展专项资金（国际性展会、国际市场考察等）	598,158.00	210,085.00	374,758.00
北京经济技术开发区外贸稳增长存量奖励资金			
中关村国际创新资源支持资金		229,150.50	199,776.50
中关村技术创新能力建设专项资金（专利部分）			
中关村技术创新能力建设专项资金（专利国际部分）			94,000.00
中关村技术创新能力建设专项资金（商标部分）		105,000.00	66,000.00
中关村技术创新能力建设专项资金（技术标准部分）			
北京市知识产权资助金（专利资助部分）	57,000.00		
北京市专利资助金		58,500.00	
外经贸发展专项资金（境外专利补助）			
中关村提升创新能力优化创新环境支持资金（专利部分）	3,000.00	103,000.00	
中关村提升创新能力优化创新环境支持资金（技术标准制定部分）	9,000.00		
超高分子量聚乙烯纤维双组分浆料制备工艺及装备开发		80,000.00	80,000.00
300 吨超高强聚乙烯纤维生产线技术改造项目		660,000.00	240,000.00
无锡市财政局扩内需引导资金拨款		151,250.01	55,000.00
开发区管委项目建设扶持款	346,666.64		
建设项目科技成果转化专项资金	10,000,000.00		
外经贸发展专项资金（短期出口信用险保费）	216,000.00	168,000.00	
北京市商务委员会双自主企业出口奖励			234,361.00
个税手续费返还	34,755.88	50,378.60	39,687.59

项目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稳岗补贴	288,412.52	174,629.95	9,729.00
土地使用税退税款	730,099.99	636,807.50	
企业所得税退税款	171,809.00		
房产税退税款	327,501.00		
北京市节能量奖励资金	173,400.00		
临时性岗位补贴（稳定滞留湖北未返京人员劳动关系）	7,700.00		
北京通州区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局安全奖励			
北京市燃气（油）锅炉低氮改造以奖代补资金			186,800.00
太湖街道财政所职业危害检测补贴款		1,000.00	
鲁邦国际 ERP 外贸管理系统补助			
报废高排放老旧机动车政府补助			
合计	13,816,298.48	4,655,926.56	2,108,412.09

（三十六）投资收益

产生投资收益的来源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银行理财产品	2,338,770.68	1,102,982.67	
合计	2,338,770.68	1,102,982.67	

（三十七）公允价值变动收益

产生公允价值变动收益的来源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交易性金融资产	4,853,425.71		
合计	4,853,425.71		

（三十八）信用减值损失

项目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坏账损失	83,950.21	659,550.05	
合计	83,950.21	659,550.05	

（三十九）资产减值损失

项目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一、坏账损失			44,495.00
二、存货跌价损失及合同履约成本减值损失		-2,987,978.17	-3,693,426.03
合计		-2,987,978.17	-3,648,931.03

（四十）资产处置收益

项目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固定资产		366,484.95	
合计		366,484.95	

（四十一）营业外收入

1.分类列示

项目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报废、毁损资产处置收入	187,815.90		
违约金收入			66,666.70
诉讼赔偿款			747,473.77
无法支付的应付款项		475,853.18	2,000.00
其他	6,717.00	7,404.00	105,000.00
合计	194,532.90	483,257.18	921,140.47

（四十二）营业外支出

项目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非流动资产毁损报废损失	113,496.45	138,661.17	134,080.13
罚没及滞纳金支出	0.04		88,982.26
其他	9,371.22		
合计	122,867.71	138,661.17	223,062.39

（四十三）所得税费用

1.所得税费用表

项目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当期所得税费用	7,468,832.24	6,688,559.41	7,975,053.88
递延所得税费用	1,167,681.43	1,218,460.51	-298,359.75
合计	8,636,513.67	7,907,019.92	7,676,694.13

2.会计利润与所得税费用调整过程

项目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利润总额	65,557,314.99	54,519,721.96	52,650,945.48
按法定/适用税率计算的所得税费用	9,833,597.25	8,177,958.29	7,897,641.82

项目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子公司适用不同税率的影响			
调整以前期间所得税的影响	-146,616.84	-177,485.16	339,945.61
非应税收入的影响			
不可抵扣的成本、费用和损失的影响	480,260.70	1,276,245.93	232,731.67
使用前期未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的可抵扣亏损的影响			
本期未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的可抵扣暂时性差异或可抵扣亏损的影响			
加计扣除	-1,530,727.44	-1,369,699.14	-793,624.97
其他			
所得税费用合计	8,636,513.67	7,907,019.92	7,676,694.13

（四十四）现金流量表项目注释

1.收到的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项目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政府补助	30,440,221.85	3,764,676.55	1,733,412.09
利息收入	905,094.47	815,520.52	662,052.74
往来款及其他	2,834,292.89	1,040,880.00	975,286.56
合计	34,179,609.21	5,621,077.07	3,370,751.39

2.支付的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项目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销售费用	5,412,583.14	8,856,184.73	7,789,957.25
管理费用	9,392,581.49	9,010,993.54	8,872,722.03
研发费用	2,368,848.18	2,329,322.16	2,983,764.17
财务费用手续费	190,873.37	179,852.90	192,350.15
其他	2,150,471.74		1,096,589.76
合计	19,515,357.92	20,376,353.33	20,935,383.36

3.收到的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项目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政府无息借款			28,200,000.00
合计			28,200,000.00

4.支付的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项目	2020年度	2019年度	2018年度
股份回购款		12,395,100.00	
偿还母公司以前年度借款		89,612,177.09	
偿还政府无息借款	28,200,000.00		
合计	28,200,000.00	102,007,277.09	

（四十五）现金流量表补充资料

1.现金流量表补充资料

补充资料	2020年度	2019年度	2018年度
一、将净利润调节为经营活动现金流量			
净利润	56,920,801.32	46,612,702.04	44,974,251.35
加：资产减值准备		2,987,978.17	3,648,931.03
信用减值损失	-83,950.21	-659,550.05	
固定资产折旧、油气资产折耗、生产性生物资产折旧	13,793,848.36	9,461,235.46	9,410,142.45
使用权资产折旧			
无形资产摊销	1,018,829.00	1,018,058.52	904,791.68
长期待摊费用摊销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的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366,484.95	
固定资产报废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74,319.45	138,661.17	134,080.13
公允价值变动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4,853,425.71		
财务费用（收益以“－”号填列）	1,150,562.37	519,138.61	-463,094.84
投资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2,338,770.68	-1,102,982.67	
递延所得税资产减少（增加以“－”号填列）	972,409.94	1,218,460.51	-298,359.75
递延所得税负债增加（减少以“－”号填列）	195,271.49		
存货的减少（增加以“－”号填列）	-5,980,709.91	-148,184.76	-10,824,275.49
经营性应收项目的减少（增加以“－”号填列）	7,150,102.99	-2,899,308.26	-908,787.21
经营性应付项目的增加（减少以“－”号填列）	13,448,428.22	4,671,460.39	-151,034.27
其他	2,479,020.00	86,632.42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83,798,097.73	61,537,816.60	46,426,645.08
二、不涉及现金收支的重大投资和筹资活动：			
债务转为资本			

补充资料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一年内到期的可转换公司债券			
融资租入固定资产			
三、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变动情况：			
现金的期末余额	147,624,291.69	376,161,571.37	72,160,200.73
减：现金的期初余额	376,161,571.37	72,160,200.73	49,917,704.65
加：现金等价物的期末余额			
减：现金等价物的期初余额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228,537,279.68	304,001,370.64	22,242,496.08

2.现金和现金等价物的构成

项目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一、现金	147,624,291.69	376,161,571.37	72,160,200.73
其中：库存现金	11,400.68	15,817.90	21,141.05
可随时用于支付的银行存款	147,612,891.01	376,145,753.47	72,139,059.68
可随时用于支付的其他货币资金			
可用于支付的存放中央银行款项			
存放同业款项			
拆放同业款项			
二、现金等价物			
其中：三个月内到期的债券投资			
三、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147,624,291.69	376,161,571.37	72,160,200.73
其中：母公司或集团内子公司使用受限制的现金和现金等价物			

（四十六）所有权或使用权受到限制的资产

项目	2020 年 12 月 31 日	2019 年 12 月 31 日	2018 年 12 月 31 日	受限原因
货币资金	252,694.68	2,763,357.43	500,879.64	信用证保证金、土地履约保证金
合计	252,694.68	2,763,357.43	500,879.64	

（四十七）外币货币性项目

2020年12月31日：

项目	外币余额	折算汇率	折算人民币金额
货币资金			
其中：美元	1,006,967.31	6.5249	6,570,361.00
应收账款			
其中：美元	1,071,254.78	6.5249	6,989,830.31
应付账款			
其中：美元	707,085.00	6.5249	4,613,658.92

2019年12月31日：

项目	外币余额	折算汇率	折算人民币金额
货币资金			
其中：美元	1,036,955.02	6.9762	7,234,005.61
应收账款			
其中：美元	877,653.48	6.9762	6,122,686.21

2018年12月31日：

项目	外币余额	折算汇率	折算人民币金额
货币资金			
其中：美元	769,442.58	6.8632	5,280,838.32
应收账款			
其中：美元	511,353.55	6.8632	3,509,521.68

七、合并范围的变更

（一）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1.报告期发生的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无。

2.合并成本及商誉

无。

3.被购买方于购买日可辨认资产和负债

无。

4.购买日之前持有的股权按照公允价值重新计量产生的利得或损失

无。

5.购买日或合并当期期末无法合理确定合并对价或被购买方可辨认资产、负债公允价值的相关说明

无。

6.其他说明

无。

（二）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1.报告期发生的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无。

2.企业合并成本

无。

3.合并日被合并方资产、负债的账面价值

无。

（三）反向购买

无。

（四）处置子公司

无。

（五）其他原因的合并范围变动

无。

（六）其他

无。

八、在其他主体中的权益

（一）在子公司中的权益

1.本公司的构成

无。

2.重要非全资子公司

无。

3.重要的非全资子公司的主要财务信息

无。

4.使用公司资产和清偿公司债务存在重大限制

无。

5.向纳入合并财务报表范围的结构化主体提供的财务支持或其他支持

无。

（二）在子公司的所有者权益份额发生变化且仍控制的子公司的交易

1.在子公司所有者权益份额的变化情况的说明

无。

2.交易对于少数股东权益及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的影响

无。

（三）投资性主体

无。

（四）在合营企业或联营企业中的权益

1.重要合营企业或联营企业

无。

2.重要合营企业的主要财务信息

无。

3.重要联营企业的主要财务信息

无。

4.不重要合营企业和联营企业的汇总财务信息

无。

5.合营企业或联营企业向本公司转移资金的能力存在重大限制的说明

无。

6.合营企业或联营企业发生的超额亏损

无。

7.与合营企业投资相关的未确认承诺

无。

8.与合营企业或联营企业投资相关的或有负债

无。

（五）重要的共同经营

无。

（六）在未纳入合并财务报表范围的结构化主体的权益

无。

（七）其他

无。

九、与金融工具相关的风险

本公司的主要金融工具，包括货币资金、银行理财产品、银行借款等。这些金融工具的主要目的在于为本公司的运营提供稳定保障。本公司具有多种因经营而直接产生的其他金融资产和负债，如应收账款和应付账款等。

本公司亦开展衍生交易，主要包括购买银行理财产品，相关产品属于短期流动性较强的低风险稳定收益型产品，主要驱动因素是欧元/美元利率变化挂钩影响，目的在提高本公司账面资金的收益率。于整个年度内，本公司根据未来一定期间内的资金需求安排，合理谨慎的进行衍生工具投机交易的政策。

本公司的金融工具导致的主要风险是信用风险、流动风险及市场风险。

（一）金融工具分类

1.资产负债表日的各类金融资产的账面价值

（1）2020年12月31日：

金融资产项目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	合计
货币资金	147,876,986.37			147,876,986.37
交易性金融资产		201,301,809.96		201,301,809.96
应收票据	1,325,000.00			1,325,000.00
应收账款	7,423,863.39			7,423,863.39
其他应收款	772,535.64			772,535.64

（2）2019年12月31日：

金融资产项目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	合计
货币资金	378,924,928.80			378,924,928.80
应收票据	3,907,129.00			3,907,129.00
应收账款	6,365,352.20			6,365,352.20
其他应收款	2,455,866.17			2,455,866.17

（3）2018年12月31日：

金融资产项目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持有至到期投资	贷款和应收款项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合计
货币资金			72,661,080.37		72,661,080.37
应收票据			6,309,663.25		6,309,663.25
应收账款			4,865,810.85		4,865,810.85
其他应收款			27,670,863.56		27,670,863.56

2.资产负债表日的各类金融负债的账面价值

（1）2020年12月31日：

金融负债项目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其他金融负债	合计
应付账款		30,356,584.45	30,356,584.45
其他应付款		3,781,985.61	3,781,985.61

（2）2019年12月31日：

金融负债项目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其他金融负债	合计
应付账款		15,346,305.77	15,346,305.77
其他应付款		32,679,513.92	32,679,513.92

（3）2018年12月31日：

金融负债项目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其他金融负债	合计
应付账款		2,782,960.12	2,782,960.12
其他应付款		122,633,558.75	122,633,558.75

（二）信用风险

本公司仅与经认可的、信誉良好的第三方进行交易。按照本公司的政策，本公司只对部分长期合作的优质客户进行授信，本公司需对所有要求采用信用方式进行交易的客户进行信用审核。另外，本公司对应收账款余额进行持续监控，以确保本公司不致面临重大坏账风险。

本公司其他金融资产主要包括货币资金、应收账款、其他应收款及交易性金融资产，除交易性金融资产外，这些金融资产的信用风险源自交易对手违约，最大风险敞口等于这些工具的账面金额。交易性金融资产主要是购买的与汇率变动挂钩的银行理财产品，这些交易性金融资产的风险源自于欧元兑美元的汇率变化，最大风险敞口等于本公司与银行签订的理财产品合约中约定的最高收益率与最低收益率的差*理财产品本金产生的收益损失。

由于本公司仅与经认可的且信誉良好的第三方进行交易，所以无需担保物。信用风险集中按照客户分析。由于本公司的应收账款客户群广泛地分散于不同的部门和行业中，因此在本公司内部不存在重大信用风险集中。本公司对应收账款余额未持有任何担保物或其他信用增级。

本公司因应收账款和其他应收款产生的信用风险敞口的量化数据，参见附注六、（四）和六、（六）中。

（三）流动性风险

本公司采用循环流动性计划工具管理资金短缺风险。该工具既考虑其金融工具的到期日，也考虑本公司运营产生的预计现金流量。

本公司的目标首先参考营运产生的预计现金流量及账面结存的货币资金，当出现资金缺口时，运用银行借款、其他计息借款等多种融资手段以保持融资的持续性与灵活性的平衡。

（四）市场风险

市场风险，是指金融工具的公允价值或未来现金流量因市场价格变动而发生波动的风险。市场风险主要包括利率风险、外汇风险和其他价格风险。

1.利率风险

本公司的银行借款总体金额较低，且均采用固定利率，从源头降低利率变动导致的利率风险。本公司经过分析认为，利率变动不会对本公司的经营情况产生重大风险。

2.汇率风险

本公司面临的外汇变动风险主要与本公司的经营活动（当收支以不同于本公司记账本位币的外币结算时）有关。

本公司面临交易性的汇率风险。此类风险由于经营单位以其记账本位币以外的货币进行的销售或采购所致。本公司的外币销售和采购交易主要以先收款或者先付款为主，少量销售及采购交易会给予客户授信和取得客户授信，本公司对于销售与采购交易取得的外币银行存款及外币应收账款，要求其所有经营单位采取及时结汇购汇措施予以应对，从而降低汇率风险。

十、资本管理

本公司资本管理的主要目标是确保本公司持续经营的能力，并保持健康的资本比率，以支持业务发展并使股东价值最大化。

本公司管理资本结构并根据经济形势以及相关资产的风险特征的变化对其进行调整。为维持或调整资本结构，本公司可以调整对股东的利润分配、向股东归还资本或发行新股。本公司不受外部强制性资本要求约束。2020年度、2019年度和2018年度，资本管理目标、政策或程序未发生变化。

十一、公允价值的披露

（一）以公允价值计量的资产和负债的期末公允价值

项目	2020 年 12 月 31 日			
	第一层次公允价值计量	第二层次公允价值计量	第三层次公允价值计量	合计
一、持续的公允价值计量				
（一）交易性金融资产		201,301,809.96		201,301,809.96
1.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201,301,809.96		201,301,809.96
（1）债务工具投资		201,301,809.96		201,301,809.96
（2）权益工具投资				
（3）衍生金融资产				
2.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1）债务工具投资				
（2）权益工具投资				
（二）其他债权投资				
（三）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四）投资性房地产				
1.出租的土地使用权				
2.出租的建筑物				
3.持有并准备增值后转让的土地使用权				
（五）生物资产				
1.消耗性生物资产				
2.生产性生物资产				

项目	2020 年 12 月 31 日			
	第一层次公允价值计量	第二层次公允价值计量	第三层次公允价值计量	合计
持续以公允价值计量的资产总额		**201,301,809.96**		**201,301,809.96**
（六）交易性金融负债				
1.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其中：发行的交易性债券				
衍生金融负债				
其他				
2.指定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持续以公允价值计量的负债总额				
二、非持续的公允价值计量				
（一）持有待售资产				
非持续以公允价值计量的资产总额				
非持续以公允价值计量的负债总额				

（二）持续和非持续第一层次公允价值计量项目市价的确定依据

无。

（三）持续和非持续第二层次公允价值计量项目，采用估值技术和重要参数的定性及定量信息

本公司第二层次公允价值计量项目系结构性存款，根据所观察市场的金融产品收益率来计算本结构性存款的收益率而得出公允价值变动损益，并最终确认交易性金融资产价值。

（四）持续和非持续第三层次公允价值计量项目，采用估值技术和重要参数的定性及定量信息

无。

十二、关联方关系及其交易

（一）关联方的认定标准

一方控制、共同控制另一方或对另一方施加重大影响，以及两方或两方以上同受一方控制、共同控制或重大影响的，构成关联方。

（二）本公司的母公司的有关信息

母公司名称	注册地	业务性质	注册资本（万元）	母公司对本公司持股比例（%）	母公司对本公司的表决权比例（%）
中国国投国际贸易有限公司	北京	商品贸易	206,000.00	49.82	49.82

注：最终控制方为国家开发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三）本公司的子公司情况

无。

（四）本公司的合营和联营企业情况

无。

（五）本公司的其他关联方情况

其他关联方名称	其他关联方与本公司关系
国家产业投资基金有限责任公司	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
上海荥盛国际贸易有限公司	持有发行人 1.18%股权的股东、公司控股股东国投贸易的全资子公司
国投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同受公司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公司
国投财务有限公司	同受公司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公司
中投咨询有限公司	同受公司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公司
安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同受公司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公司
北京中成海达进出口有限公司	同受公司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公司
国投智能科技有限公司	同受公司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公司
无锡华燕化纤有限公司	公司实际控制人全资子公司国投健康产业投资有限公司持股 100%
黄兴良	董事长、总经理
吉林娜	董事
陈艳华	董事
宋全峰	董事
冀飞	董事
张绍坤	董事
孙蔓莉	独立董事
米良	独立董事
来侃	独立董事
邢海星	监事会主席

（六）关联方交易

1.采购商品/接受劳务情况表

关联方	关联交易内容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北京中成海达进出口有限公司	采购口罩	17,699.12		
国投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增资扩股交易费		353,715.75	
安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增资扩股服务费		188,679.25	
中投咨询有限公司	咨询服务费			188,679.25
无锡华燕化纤有限公司	水电费			5,455,144.99

2.关联租赁情况

本公司作为承租方：

出租方名称	租赁资产种类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租赁费定价依据
无锡华燕化纤有限公司	厂房			164,285.72	协议定价
无锡华燕化纤有限公司	土地			738,095.24	协议定价
无锡华燕化纤有限公司	设备			353,448.28	协议定价
无锡华燕化纤有限公司	宿舍楼			10,685.71	协议定价

3.关联方资金拆借

关联方	拆借金额	起始日	到期日	说明
拆入				
国投财务有限公司	30,000,000.00	2019-05-16	2020-05-16	利率为 4.1325%；2019 年 12 月 2 日提前偿还

4.关键管理人员薪酬

项目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关键管理人员报酬	7,115,549.97	6,764,798.51	5,504,020.71

5.其他关联交易

（1）关联存款

本公司 2020 年 12 月 31 日、2019 年 12 月 31 日及 2018 年 12 月 31 日在国投财务有限公司银行账户的存款余额分别为 0.00 元、107,238.25 元和 65,112,927.98 元。

本公司 2020 年度、2019 年度及 2018 年度在国投财务有限公司银行账户的存款利息收入分别为 94.53 元、458,492.44 元及 620,319.93 元；2019 年度发生利息支出 688,750.00 元。

（2）专利共有权转让

2018 年 7 月，国投资本股份有限公司与本公司签署了《专利（申请）权利转让协议》，将其与本公司共有的 4 项专利的共有权，无偿转让给本公司，其中包括一种阻燃防弹复合材料的制备方法及所制得的复合材料（专利号 201310636546.1）、一种超高分子量聚乙烯纤维的染色方法（专利号 201310744307.8）、一种复合防弹单元材料及其制备方法（专利号 201410073642.4）和一种防弹头盔及其制造方法（专利号 201410114098.3）。

（七）应收、应付关联方款项情况

1.应收项目

2020年12月31日：

项目名称	关联方	2020 年 12 月 31 日
预付款项	国投智能科技有限公司	5,000.00

2018年12月31日：

项目名称	关联方	2018 年 12 月 31 日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其他应收款	中国国投国际贸易有限公司	23,341,252.76	233,412.53

2.应付项目

项目名称	关联方	2020 年 12 月 31 日	2019 年 12 月 31 日	2018 年 12 月 31 日
其他应付款	中国国投国际贸易有限公司	158,997.05	234,658.49	89,944,886.25

3.代缴员工工资、社保及公积金情况

关联方	关联交易内容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中国国投国际贸易有限公司	代缴员工工资、社保及公积金	1,249,257.38	1,105,216.64	763,747.99

十三、股份支付

（一）股份支付总体情况

项目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公司本期授予的各项权益工具总额		12,395,100.00
公司本期行权的各项权益工具总额		12,395,100.00

项目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公司本期失效的各项权益工具总额		
公司期末发行在外的股份期权价格的范围和合同剩余期限		
公司期末其他权益工具行权价格的范围和合同剩余期限		

（二）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情况

项目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授予日权益工具公允价值的确定方法	股权增资价	股权增资价
可行权权益工具数量的确定依据	员工股权认购意向书	员工股权认购意向书
本期估计与上期估计有重大差异的原因	无	无
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计入资本公积的累计金额	9,829,447.58	12,308,467.58
本期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确认的费用总额	2,479,020.00	86,632.42

（三）其他

无。

十四、承诺及或有事项

（一）重要承诺事项

截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止，本公司无需要披露的承诺事项。

（二）或有事项

截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止，本公司无其他需要说明的或有事项。

十五、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

无。

十六、其他重要事项

报告期内本公司无需说明的其他重要事项。

十七、补充资料

（一）按照证监会《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1号——非经常性损益》的要求，报告期非经常性损益情况明细如下：

非经常性损益明细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1）非流动性资产处置损益，包括已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冲销部分	74,319.45	227,823.78	-134,080.13
（2）越权审批，或无正式批准文件，或偶发性的税收返还、减免			
（3）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但与公司正常经营业务密切相关，符合国家政策规定、按照一定标准定额或定量持续享受的政府补助除外	13,816,298.48	4,655,926.56	2,108,412.09
（4）计入当期损益的对非金融企业收取的资金占用费			
（5）企业取得子公司、联营企业及合营企业的投资成本小于取得投资时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产生的收益			
（6）非货币性资产交换损益			
（7）委托他人投资或管理资产的损益			
（8）因不可抗力因素，如遭受自然灾害而计提的各项资产减值准备			
（9）债务重组损益			
（10）企业重组费用，如安置职工的支出、整合费用等			
（11）交易价格显失公允的交易产生的超过公允价值部分的损益			
（12）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产生的子公司期初至合并日的当期净损益			
（13）与公司正常经营业务无关的或有事项产生的损益			
（14）除同公司正常经营业务相关的有效套期保值业务外，持有交易性金融资产、交易性金融负债产生的公允价值变动损益，以及处置交易性金融资产、交易性金融负债和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取得的投资收益	7,192,196.39	1,102,982.67	
（15）单独进行减值测试的应收款项减值准备转回	77,638.90	420,000.00	
（16）对外委托贷款取得的损益			
（17）采用公允价值模式进行后续计量的投资性房地产公允价值变动产生的损益			
（18）根据税收、会计等法律、法规的要求对当期损益进行一次性调整对当期损益的影响			
（19）受托经营取得的托管费收入			
（20）除上述各项之外的其他营业外收入和支出	-2,654.26	483,257.18	832,158.21
（21）其他符合非经常性损益定义的损益项目			
非经常性损益合计	21,157,798.96	6,889,990.19	2,806,490.17

非经常性损益明细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减：所得税影响金额	3,173,669.84	1,033,498.53	420,973.53
扣除所得税影响后的非经常性损益	17,984,129.12	5,856,491.66	2,385,516.64
其中：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非经常性损益	17,984,129.12	5,856,491.66	2,385,516.64
归属于少数股东的非经常性损益			

（二）净资产收益率及每股收益

2020年度：

本期利润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每股收益	
		基本每股收益	稀释每股收益
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7.93	0.34	0.34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5.42	0.23	0.23

2019年度：

本期利润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每股收益	
		基本每股收益	稀释每股收益
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18.11	0.58	0.58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15.83	0.51	0.51

2018年度：

本期利润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每股收益	
		基本每股收益	稀释每股收益
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20.32	0.56	0.56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19.24	0.53	0.53

北京同益中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二〇二一年四月十六日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1101085923425568

营业执照

(副本)(15-1)

扫描二维码登录"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了解更多登记、备案、许可、监管信息

名　　称　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类　　型　特殊普通合伙企业

执行事务合伙人　邱靖之

经营范围　审查企业会计报表、出具审计报告；验证企业资本，出具验资报告；办理企业合并、分立、清算事宜中的审计业务，出具有关报告；基本建设年度财务决算审计；代理记账；会计咨询、税务咨询、管理咨询、会计培训；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业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服务；应用软件服务；软件开发；计算机系统服务；软件咨询；产品设计；基础软件服务；数据处理（数据处理中的银行卡中心、PUE值在1.4以上的云计算数据中心除外）；企业管理咨询；销售计算机、软件及辅助设备。（下期出资时间为2020年6月30日。市场主体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国家和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成立日期　2012年03月05日

合伙期限　2012年03月05日 至 长期

主要经营场所　北京市海淀区车公庄西路19号68号楼A-1和A-5区域

登记机关

2020 年 06 月 05 日

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网址：http://www.gsxt.gov.cn

市场主体应当于每年1月1日至6月30日通过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报送公示年度报告。

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监制

3-2-1-111

3-2-1-112

会计师事务所

执业证书

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名　　称：

邱靖之

首席合伙人：

主任会计师：

经营场所：北京市海淀区车公庄西路19号68号楼A-1和A-5区域

组织形式：特殊普通合伙

执业证书编号：11010150

批准执业文号：京财会许可[2011]0105号

批准执业日期：2011年11月14日

证书序号：0000175

说　明

1、《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是证明持有人经财政部门依法审批，准予执行注册会计师法定业务的凭证。

2、《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记载事项发生变动的，应当向财政部门申请换发。

3、《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不得伪造、涂改、出租、出借、转让。

4、会计师事务所终止或执业许可注销的，应当向财政部门交回《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

发证机关：北京市财政局

二〇一八　年　七　月　二十六　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制

姓名 闫磊
证书编号：110002400178

2016 2015 2013 2014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本证书经检验合格，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2017 2011 2012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本证书经检验合格，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2017.3.13

2011年2月23日

2012年2月9日

110002400178

证书编号：
No. of Certificate 北京注册会计师协会

批准注册协会：
Authorized Institute of CPAs 二〇〇八 八 一十八

发证日期：
Date of issuance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本证书经检验合格，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2010

2012年3月2日

注册会计师工作单位变更事项登记
Registration of the Change of Working Unit by a CPA

同意调出
Agree the holder to be transferred from

事务所
CPAs

转出协会盖章
Stamp of the transfer-out Institute of CPAs

2012年7月3日

同意调入
Agree the holder to be transferred to

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事务所
CPAs

转入协会盖章
Stamp of the transfer-in Institute of CPAs

2012年7月3日

注册会计师工作单位变更事项登记
Registration of the Change of Working Unit by a CPA

同意调出
Agree the holder to be transferred from

事务所
CPAs

转出协会盖章
Stamp of the transfer-out Institute of CPAs

年 月 日

同意调入
Agree the holder to be transferred to

事务所
CPAs

转入协会盖章
Stamp of the transfer-in Institute of CPAs

年 月 日

THE CHINESE INSTITUTE OF CERTIFIED PUBLIC ACCOUNTANTS
中国注册会计师协会

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1101080212359

姓名 Full name 闫磊
性别 Sex 男
出生日期 Date of birth 1981-05-08
工作单位 Working unit 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
身份证号码 Identity card No. 142603198106081031

3-2-1-113

3-2-1-114

证书编号：
No. of Certificate 110101505125

批准注册协会：
Authorized Institute of CPAs 北京注册会计师协会

发证日期：
Date of Issuance 2016 年 /y 06 月 /m 13 日 /d

4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本证书经检验合格，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年 /y 月 /m 日 /d

5

姓 名 Full name 王金峰
性 别 Sex 男
出生日期 Date of birth 1985-10-16
工作单位 Working unit 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身份证号码 Identity card No. 110226198510163317

THE CHINESE INSTITUTE OF CERTIFIED PUBLIC ACCOUNTANTS
中国注册会计师协会

年度检验
Annual Renewal Re

本证书经检验
This certificate is
this renewal.

姓名：王金峰
证书编号：110101505125

年 /y 月 /m 日 /d

7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本证书经检验合格，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年 /y 月 /m 日 /d

证书编号：
No. of Certificate 110101505125

批准注册协会：
Authorized Institute of CPAs 北京注册会计师协会

发证日期：
Date of Issuance 2016 年 /y 06 月 /m 13 日 /d

4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本证书经检验合格，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CPA任职资格检测合格
BICPA
2017

2017 年 /y 3 月 /m 13 日 /d

5

THE CHINESE INSTITUTE OF CERTIFIED PUBLIC ACCOUNTANTS

中国注册会计师协会

姓名 Full name 苏菊荣

性别 Sex 女

出生日期 Date of birth 1984-10-29

工作单位 Working unit 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身份证号码 Identity card No. 430682198410298828

证书编号：
No. of Certificate 110101500217

批准注册协会：
Authorized Institute of CPAs 北京注册会计师协会

发证日期：
Date of Issuance 2018 年 07 月 16 日
/y /m /d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本证书经检验合格，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姓名：苏菊荣
证书编号：110101500217

年 月 日
/y /m /d

北京同益中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审阅报告
天职业字[2021]39120号

目　录

审阅报告——1
2021年1-6月财务报表——2
2021年1-6月财务报表附注——8

审阅报告

天职业字[2021]39120 号

北京同益中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全体股东：

我们审阅了后附的北京同益中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同益中公司”)财务报表，包括 2021 年 6 月 30 日的资产负债表，2021 年 1-6 月的利润表、现金流量表和股东权益变动表以及财务报表附注。这些财务报表的编制是同益中公司管理层的责任，我们的责任是在实施审阅工作的基础上对这些财务报表出具审阅报告。

我们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审阅准则第 2101 号——财务报表审阅》的规定执行了审阅业务。该准则要求我们计划和实施审阅工作，以对财务报表是否不存在重大错报获取有限保证。审阅主要限于询问公司有关人员和对财务数据实施分析程序，提供的保证程度低于审计。我们没有实施审计，因而不发表审计意见。

根据我们的审阅，我们没有注意到任何事项使我们相信财务报表没有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编制，未能在所有重大方面公允反映被审阅单位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

中国注册会计师
（项目合伙人）：

中国·北京

中国注册会计师：

二〇二一年九月九日

中国注册会计师：

资产负债表

编制单位：北京同益中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金额单位：元

项　　目	2021年6月30日	2020年12月31日	附注编号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168,246,320.42	147,876,986.37	六、（一）
△结算备付金			
△拆出资金			
交易性金融资产	203,932,928.44	201,301,809.96	六、（二）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衍生金融资产			
应收票据	300,000.00	1,325,000.00	六、（三）
应收账款	14,673,164.98	7,423,863.39	六、（四）
应收款项融资			
预付款项	1,894,166.35	1,743,681.68	六、（五）
△应收保费			
△应收分保账款			
△应收分保合同准备金			
其他应收款	2,334,649.84	772,535.64	六、（六）
其中：应收利息			
应收股利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存货	109,377,378.13	98,946,710.35	六、（七）
合同资产			
持有待售资产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其他流动资产	5,604,679.01	9,058,990.78	六、（八）
流动资产合计	506,363,287.17	468,449,578.17	
非流动资产			
△发放贷款及垫款			
债权投资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其他债权投资			
持有至到期投资			
长期应收款			
长期股权投资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			
投资性房地产	2,744,625.15	2,804,944.53	六、（九）
固定资产	274,472,815.06	249,975,985.85	六、（十）
在建工程	5,047,307.29	31,695,668.91	六、（十一）
生产性生物资产			
油气资产			
使用权资产			
无形资产	43,650,052.51	44,136,158.29	六、（十二）
开发支出			
商誉			
长期待摊费用			
递延所得税资产	987,793.69	1,371,230.23	六、（十三）
其他非流动资产	3,740,752.20	2,391,863.91	六、（十四）
非流动资产合计	330,643,345.90	332,375,851.72	
资　产　总　计	837,006,633.07	800,825,429.89	

法定代表人：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会计机构负责人：

资产负债表（续）

编制单位：北京同益中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金额单位：元

项　　目	2021年6月30日	2020年12月31日	附注编号
流动负债：			
短期借款			
△向中央银行借款			
△拆入资金			
交易性金融负债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衍生金融负债			
应付票据			
应付账款	33,005,580.62	30,356,584.45	六、（十五）
预收款项	182,361.90	105,138.70	六、（十六）
△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			
△吸收存款及同业存放			
△代理买卖证券款			
△代理承销证券款			
应付职工薪酬	15,038,537.14	10,597,215.52	六、（十七）
应交税费	2,220,077.86	2,021,264.46	六、（十八）
其他应付款	2,755,325.69	3,781,985.61	六、（十九）
其中：应付利息			
应付股利			
△应付手续费及佣金			
△应付分保账款			
合同负债	9,086,751.94	9,313,155.29	六、（二十）
持有待售负债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其他流动负债	57,694.46	1,264,341.57	六、（二十一）
流动负债合计	62,346,329.61	57,439,685.60	
非流动负债			
△保险合同准备金			
长期借款			
应付债券			
其中:优先股			
永续债			
租赁负债			
长期应付款			
长期应付职工薪酬			
预计负债	3,181,634.31	3,183,826.22	六、（二十二）
递延收益	17,593,333.38	17,853,333.36	六、（二十三）
递延所得税负债	1,768,064.26	1,392,146.49	六、（十三）
其他非流动负债			
非流动负债合计	22,543,031.95	22,429,306.07	
负 债 合 计	84,889,361.56	79,868,991.67	
所有者权益			
股本	168,500,000.00	168,500,000.00	六、（二十四）
其他权益工具			
其中:优先股			
永续债			
资本公积	469,945,204.48	468,705,694.48	六、（二十五）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19,436,735.65	16,444,603.32	六、（二十六）
△一般风险准备			
未分配利润	94,235,331.38	67,306,140.42	六、（二十七）
所有者权益合计	752,117,271.51	720,956,438.22	
负债及所有者权益合计	837,006,633.07	800,825,429.89	

法定代表人：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会计机构负责人：

利润表

编制单位：北京同益中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金额单位：元

项　目	2021年1-6月	2020年1-6月	附注编号
一、营业总收入	155,201,396.59	146,237,317.99	
其中：营业收入	155,201,396.59	146,237,317.99	六、（二十八）
△利息收入			
△已赚保费			
△手续费及佣金收入			
二、营业总成本	124,819,188.93	116,162,823.60	
其中：营业成本	102,254,467.88	93,629,604.07	六、（二十八）
△利息支出			
△手续费及佣金支出			
△退保金			
△赔付支出净额			
△提取保险合同准备金净额			
△保单红利支出			
△分保费用			
税金及附加	1,979,269.66	2,198,438.39	六、（二十九）
销售费用	4,917,226.36	3,837,826.32	六、（三十）
管理费用	9,031,491.08	8,846,355.00	六、（三十一）
研发费用	7,810,236.06	7,755,082.26	六、（三十二）
财务费用	-1,173,502.11	-104,482.44	六、（三十三）
其中：利息费用			六、（三十三）
利息收入	1,274,341.59	748,941.20	六、（三十三）
加：其他收益	641,236.94	11,064,123.93	六、（三十四）
投资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503,638.19	六、（三十五）
其中：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终止确认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汇兑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净敞口套期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2,631,118.48	3,551,615.75	六、（三十六）
信用减值损失（损失以“－”号填列）	-89,004.20	-18,403.79	六、（三十七）
资产减值损失（损失以“－”号填列）	160,554.05		六、（三十八）
资产处置收益（亏损以“-”号填列）			
三、营业利润（亏损以“－”号填列）	33,726,112.93	45,175,468.47	
加：营业外收入	593,588.97	194,532.90	六、（三十九）
减：营业外支出	200.00	11,935.58	六、（四十）
四、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号填列）	34,319,501.90	45,358,065.79	
减：所得税费用	4,398,178.61	6,652,839.63	六、（四十一）
五、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29,921,323.29	38,705,226.16	
（一）持续经营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29,921,323.29	38,705,226.16	
（二）终止经营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六、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	-	
（一）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	-	
1.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变动额			
2.权益法下不能转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3.其他权益工具投资公允价值变动			
4.企业自身信用风险公允价值变动			
（二）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	-	
1.权益法下可转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2.其他债权投资公允价值变动			
3.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公允价值变动损益			
4.金融资产重分类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额			
5.持有至到期投资重分类为可供出售金融资产损益			
6.其他债权投资信用减值准备			
7.现金流量套期储备（现金流量套期损益的有效部分）			
8.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			
9.其他			
七、综合收益总额	29,921,323.29	38,705,226.16	
八、每股收益			
（一）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18	0.23	
（二）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18	0.23	

法定代表人：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会计机构负责人：

现金流量表

编制单位：北京同益中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金额单位：元

项　　目	2021年1-6月	2020年1-6月	附注编号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155,129,315.91	134,935,019.12	
△客户存款和同业存放款项净增加额			
△向中央银行借款净增加额			
△向其他金融机构拆入资金净增加额			
△收到原保险合同保费取得的现金			
△收到再保险业务现金净额			
△保户储金及投资款净增加额			
△收取利息、手续费及佣金的现金			
△拆入资金净增加额			
△回购业务资金净增加额			
△代理买卖证券收到的现金净额			
收到的税费返还	11,581,652.70	8,419,007.25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833,777.46	29,933,115.47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167,544,776.07	173,287,141.84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90,968,933.85	75,265,575.39	
△客户贷款及垫款净增加额			
△存放中央银行和同业款项净增加额			
△支付原保险合同赔付款项的现金			
△为交易目的而持有的金融资产的净增加额			
△拆出资金净增加额			
△支付利息、手续费及佣金的现金			
△支付保单红利的现金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29,548,163.69	22,741,852.73	
支付的各项税费	7,886,065.05	7,586,474.51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9,102,241.57	7,878,100.78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37,505,404.16	113,472,303.41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30,039,371.91	59,814,838.43	六、（四十二）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100,000,000.00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503,638.19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16,860.00	188,046.67	
处置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收到的现金净额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16,860.00	100,691,684.86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9,480,589.96	24,084,883.25	
投资支付的现金		380,000,000.00	
△质押贷款净增加额			
取得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支付的现金净额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9,480,589.96	404,084,883.25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9,463,729.96	-303,393,198.39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其中：子公司吸收少数股东投资收到的现金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发行债券收到的现金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	-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55,525,551.56	
其中：子公司支付给少数股东的股利、利润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28,200,000.00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	83,725,551.56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	-83,725,551.56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的影响	-206,691.30	92,187.31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20,368,950.65	-327,211,724.21	六、（四十二）
加：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余额	147,624,291.69	376,161,571.37	六、（四十二）
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167,993,242.34	48,949,847.16	六、（四十二）

法定代表人：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会计机构负责人：

股东权益变动表

编制单位：北京园益中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金额单位：元

项目	2021年1-6月										
	股本	其他权益工具			资本公积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一般风险准备	未分配利润	股东权益合计
		优先股	永续债	其他								
一、上年年末余额	163,500,000.00				468,705,694.48				16,444,603.32		67,306,140.42	720,956,438.22
加：会计政策变更												-
前期差错更正												-
其他												-
二、本年年初余额	163,500,000.00	-	-	-	468,705,694.48	-	-	-	16,444,603.32	-	67,306,140.42	720,956,438.22
三、本年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号填列）	-	-	-	-	1,239,510.00	-	-	-	2,992,132.33	-	26,929,190.96	31,160,833.29
（一）综合收益总额											29,921,323.29	29,921,323.29
（二）股东投入和减少资本	-	-	-	-	1,239,510.00	-	-	-	-	-	-	1,239,510.00
1.股东投入的普通股												-
2.其他权益工具持有者投入资本												-
3.股份支付计入股东权益的金额					1,239,510.00							1,239,510.00
4.其他												-
（三）利润分配	-	-	-	-	-	-	-	-	2,992,132.33	-	-2,992,132.33	-
1.提取盈余公积									2,992,132.33		-2,992,132.33	-
2.提取一般风险准备												-
3.对股东的分配												-
4.其他												-
（四）股东权益内部结转	-	-	-	-	-	-	-	-	-	-	-	-
1.资本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
2.盈余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
3.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
4.设定受益计划变动额结转留存收益												-
5.其他综合收益结转留存收益												-
6.其他												-
（五）专项储备提取和使用	-	-	-	-	-	-	-	-	-	-	-	-
1.本年提取												-
2.本年使用												-
（六）其他												-
四、本年年末余额	168,500,000.00	-	-	-	469,945,204.48	-	-	-	19,436,735.65	-	94,235,331.38	752,117,271.51

法定代表人：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会计机构负责人：

股东权益变动表（续）

编制单位：北京同益中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金额单位：元

项目	2020年1-6月										
	股本	其他权益工具			资本公积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一般风险准备	未分配利润	股东权益合计
		优先股	永续债	其他								
一、上年年末余额	168,500,000.00				466,226,674.48				10,752,523.19		72,168,878.73	717,648,076.40
加：会计政策变更												-
前期差错更正												-
其他												-
二、本年年初余额	168,500,000.00	-	-	-	466,226,674.48	-	-	-	10,752,523.19	-	72,168,878.73	717,648,076.40
三、本年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号填列）	-	-	-	-	1,239,510.00	-	-	-	3,870,522.62	-	-21,256,755.96	-16,146,723.34
（一）综合收益总额											38,705,226.16	38,705,226.16
（二）股东投入和减少资本	-	-	-	-	1,239,510.00	-	-	-	-	-	-	1,239,510.00
1.股东投入的普通股												-
2.其他权益工具持有者投入资本												-
3.股份支付计入股东权益的金额					1,239,510.00							1,239,510.00
4.其他												-
（三）利润分配	-	-	-	-	-	-	-	-	3,870,522.62	-	-59,961,982.12	-56,091,459.50
1.提取盈余公积									3,870,522.62		-3,870,522.62	-
2.提取一般风险准备												-
3.对股东的分配											-56,091,459.50	-56,091,459.50
4.其他												-
（四）股东权益内部结转	-	-	-	-	-	-	-	-	-	-	-	-
1.资本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
2.盈余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
3.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
4.设定受益计划变动额结转留存收益												-
5.其他综合收益结转留存收益												-
6.其他												-
（五）专项储备提取和使用	-	-	-	-	-	-	-	-	-	-	-	-
1.本年提取												-
2.本年使用												-
（六）其他												-
四、本年年末余额	168,500,000.00	-	-	-	467,466,184.48	-	-	-	14,623,045.81	-	50,912,122.77	701,501,353.06

法定代表人：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会计机构负责人：

3-2-2-8

北京同益中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 1-6 月财务报表附注

（除另有注明外，所有金额均以人民币元为货币单位）

一、公司的基本情况

（一）企业基本信息

北京同益中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或“公司”）经北京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批准，由中纺投资发展股份有限公司和上海中纺物产发展有限公司于 1999 年 2 月 10 日投资设立的有限责任公司。截至 2021 年 6 月 30 日，注册资本 16,850.00 万元；统一信用代码：91110302700217438C；公司地址：北京市北京经济技术开发区中和街 16 号 901 厂房；法定代表人:黄兴良。

本公司于 2005 年 11 月 4 日成立北京同益中特种纤维技术开发有限公司无锡分公司（以下简称“无锡分公司”），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202117812639021；营业场所：无锡市滨湖区太湖街道大通路 8 号；负责人：戴文新。无锡分公司于 2019 年 5 月已注销。

本公司于 2007 年 1 月 18 日成立北京同益中特种纤维技术开发有限公司通州分公司（以下简称“通州分公司”），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110112799041590M；营业场所：北京市通州区景盛南二街 17 号 5 幢 101-A；负责人：黄兴良。

本公司于 2010 年 4 月 28 日成立北京同益中特种纤维技术开发有限公司技术研究中心，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110302554867087A；营业场所：北京市北京经济技术开发区中和街 16 号 901 厂房；负责人：冯向阳。

2015 年 7 月 27 日，按照国投经营（2015）196 号文《关于同意将国投资本控股有限公司的贸易纺织业务相关资产及负债无偿划转给中国国投国际贸易有限公司的批复》，本公司母公司由国投资本控股有限公司变更为中国国投国际贸易有限公司。本公司于 2015 年 11 月 13 日完成工商变更登记。

2017 年 6 月 16 日，按照国贸企（2017）88 号文《关于同意将北京同益中特种纤维开发技术有限公司 2.5%股权无偿划转给上海荥盛国际贸易有限公司的批复》，本公司 2.5%股权由上海中纺物产发展有限公司持有变更为上海荥盛国际贸易有限公司持有。本公司于 2017 年 9 月 21 日完成工商变更登记。

本公司于 2017 年 9 月 28 日成立北京同益中特种纤维技术开发有限公司新泰分公司（以下简称“新泰分公司”），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70982MA3ELTM330；营业场所：山东省泰安市新泰经济开发区发展大道 396 号；负责人：赵鹏。

本公司于 2018 年 7 月 5 日将企业类型由其他有限责任公司变更为其他股份有限公司（非

上市），企业名称分别由北京同益中特种纤维技术开发有限公司变更为北京同益中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同益中特种纤维技术开发有限公司无锡分公司变更为北京同益中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无锡分公司、北京同益中特种纤维技术开发有限公司通州分公司变更为北京同益中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通州分公司、北京同益中特种纤维技术开发有限公司新泰分公司变更为北京同益中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新泰分公司。本公司于 2018 年 7 月 5 日完成工商变更登记。

2019 年 11 月 13 日，本公司就增资暨实施股权激励及内外部投资者参与增资事项作出股东决定，同意公司注册资本 8,850.00 万元增加至 16,850.00 万元，新增注册资本由中国国投国际贸易有限公司、国家产业投资基金有限责任公司、上海产业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发展产业投资基金（有限合伙）、湖南中启洞鉴私募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河南晋财盛合股权投资基金（有限合伙）、北京金融街资本运营中心 7 名法人股东以及公司 50 名员工以货币形式认缴。

本次增资完成后，为了激励核心员工，本公司以 1,239.51 万元向中国国投国际贸易有限公司回购 237.00 万股股份用于核心员工的股权激励，28 名公司的核心员工通过持股平台同益中（新泰）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无偿受让前述股份。

2019 年 12 月 18 日，公司取得北京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换发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注册资本为 16,850.00 万元。

（二）企业经营范围

本公司的主要经营范围：生产特种纤维、工程塑料、复合材料；特种纤维、工程塑料、复合材料的技术开发、技术转让、技术服务；投资咨询；销售自行开发的防弹材料、防刺材料、防割材料、防弹制品、防弹衣、防弹头盔、防弹插板、防弹盾牌、防弹装甲板、防割服、防刺服、服装鞋帽、背囊箱包、陶瓷及陶瓷制品、安全技术防范器材、道路交通安全器材、防爆排爆器材、保安器材、安检器材、消防器材、电子产品、办公设备、劳动保护用品；经营本公司自产产品及技术的出口业务和本企业所需的机械设备、零配件、原辅材料及技术的进口业务（国家限定公司经营或禁止进出口的商品及技术除外）；自有工业用房出租。（企业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二）母公司以及集团总部的名称

母公司为中国国投国际贸易有限公司，最终控制方为国家开发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四）财务报告的批准报出者和财务报告的批准报出日

本公司财务报告经本公司董事会于 2021 年 9 月 9 日批准报出。

（五）营业期限

本公司营业执照的营业期限为 1999 年 2 月 10 日至无固定期限。

二、财务报表的编制基础

（一）编制基础

本财务报表以公司持续经营假设为基础，根据实际发生的交易事项，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有关规定，并基于以下所述重要会计政策、会计估计进行编制。

（二）持续经营

本公司报告期末起至少十二个月，生产经营稳定、具备持续盈利能力，不存在影响持续经营能力的重大不利风险。

三、重要会计政策及会计估计

（一）遵循企业会计准则的声明

本公司基于上述编制基础编制的财务报表符合财政部已颁布的最新企业会计准则及其应用指南、解释以及其他相关规定（统称“企业会计准则”）的要求，真实完整地反映了公司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等有关信息。

此外，本财务报告编制参照了证监会发布的《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编报规则第 15 号——财务报告的一般规定》（2014 年修订）以及《关于上市公司执行新企业会计准则有关事项的通知》（会计部函〔2018〕453 号）的列报和披露要求。

（二）会计期间和经营周期

本公司的会计年度从公历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止。

（三）记账本位币

本公司采用人民币作为记账本位币。

（四）计量属性在本期发生变化的报表项目及其本期采用的计量属性

本公司采用的计量属性包括历史成本、重置成本、可变现净值、现值和公允价值。

（五）企业合并

1.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的会计处理方法

本公司在一次交易取得或通过多次交易分步实现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企业合并中取得的资产和负债，按照合并日被合并方在最终控制方合并财务报表中的的账面价值计量。本公司取得的净资产账面价值与支付的合并对价账面价值（或发行股份面值总额）的差额，调整资本公积；资本公积不足冲减的，调整留存收益。

2. 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的会计处理方法

本公司在购买日对合并成本大于合并中取得的被购买方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差额，确认为商誉；如果合并成本小于合并中取得的被购买方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首先对取得的被购买方各项可辨认资产、负债及或有负债的公允价值以及合并成本的计量进行复核，经复核后合并成本仍小于合并中取得的被购买方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其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通过多次交易分步实现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应按以下顺序处理：

（1）调整长期股权投资初始投资成本。购买日之前持有股权采用权益法核算的，按照该股权在购买日的公允价值进行重新计量，公允价值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计入当期投资收益；购买日之前持有的被购买方的股权涉及权益法核算下的其他综合收益、其他所有者权益变动的，转为购买日所属当期收益，由于被投资方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变动而产生的其他综合收益除外。

（2）确认商誉（或计入当期损益的金额）。将第一步调整后长期股权投资初始投资成本与购买日应享有子公司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比较，前者大于后者，差额确认为商誉；前者小于后者，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通过多次交易分步处置股权至丧失对子公司控制权的情形

（1）判断分步处置股权至丧失对子公司控制权过程中的各项交易是否属于“一揽子交易”的原则

处置对子公司股权投资的各项交易的条款、条件以及经济影响符合以下一种或多种情况，通常表明应将多次交易事项作为一揽子交易进行会计处理：

1）这些交易是同时或者在考虑了彼此影响的情况下订立的；

2）这些交易整体才能达成一项完整的商业结果；

3）一项交易的发生取决于其他至少一项交易的发生；

4）一项交易单独看是不经济的，但是和其他交易一并考虑时是经济的。

（2）分步处置股权至丧失对子公司控制权过程中的各项交易属于“一揽子交易”的会计处理方法

处置对子公司股权投资直至丧失控制权的各项交易属于一揽子交易的，应当将各项交易作为一项处置子公司并丧失控制权的交易进行会计处理；但是，在丧失控制权之前每一次处置价款与处置投资对应的享有该子公司净资产份额的差额，在合并财务报表中应当确认为其他综合收益，在丧失控制权时一并转入丧失控制权当期的损益。

在合并财务报表中，对于剩余股权，应当按照其在丧失控制权日的公允价值进行重新计量。处置股权取得的对价与剩余股权公允价值之和，减去按原持股比例计算应享有原子公司自购买

日开始持续计算的净资产的份额之间的差额，计入丧失控制权当期的投资收益。与原子公司股权投资相关的其他综合收益，应当在丧失控制权时转为当期投资收益。

（3）分步处置股权至丧失对子公司控制权过程中的各项交易不属于“一揽子交易”的会计处理方法

处置对子公司的投资未丧失控制权的，合并财务报表中处置价款与处置投资对应的享有该子公司净资产份额的差额计入资本公积（资本溢价或股本溢价），资本溢价不足冲减的，应当调整留存收益。

处置对子公司的投资丧失控制权的，在合并财务报表中，对于剩余股权，应当按照其在丧失控制权日的公允价值进行重新计量。处置股权取得的对价与剩余股权公允价值之和，减去按原持股比例计算应享有原有子公司自购买日开始持续计算的净资产的份额之间的差额，计入丧失控制权当期的投资收益。与原有子公司股权投资相关的其他综合收益，应当在丧失控制权时转为当期投资收益。

（六）合并财务报表的编制方法

合并财务报表以母公司及其子公司的财务报表为基础，根据其他有关资料，由本公司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 33 号——合并财务报表》编制。

（七）合营安排分类及共同经营会计处理方法

1. 合营安排的认定和分类

合营安排，是指一项由两个或两个以上的参与方共同控制的安排。合营安排具有下列特征：（1）各参与方均受到该安排的约束；（2）两个或两个以上的参与方对该安排实施共同控制。任何一个参与方都不能够单独控制该安排，对该安排具有共同控制的任何一个参与方均能够阻止其他参与方或参与方组合单独控制该安排。

共同控制，是指按照相关约定对某项安排所共有的控制，并且该安排的相关活动必须经过分享控制权的参与方一致同意后才能决策。

合营安排分为共同经营和合营企业。共同经营，是指合营方享有该安排相关资产且承担该安排相关负债的合营安排。合营企业，是指合营方仅对该安排的净资产享有权利的合营安排。

2. 合营安排的会计处理

共同经营参与方应当确认其与共同经营中利益份额相关的下列项目，并按照相关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进行会计处理：（1）确认单独所持有的资产，以及按其份额确认共同持有的资产；（2）确认单独所承担的负债，以及按其份额确认共同承担的负债；（3）确认出售其享有的共同经营产出份额所产生的收入；（4）按其份额确认共同经营因出售产出所产生的收入；（5）确认单独所发生的费用，以及按其份额确认共同经营发生的费用。

合营企业参与方应当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 2 号——长期股权投资》的规定对合营企业的投资进行会计处理。

（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确定标准

现金流量表的现金指企业库存现金及可以随时用于支付的存款。现金等价物指持有的期限短（一般是指从购买日起三个月内到期）、流动性强、易于转换为已知金额现金、价值变动风险很小的投资。

（九）外币业务和外币报表折算

1. 外币业务折算

外币交易在初始确认时，采用交易发生日的即期汇率折算为人民币金额。资产负债表日，外币货币性项目采用资产负债表日即期汇率折算，因汇率不同而产生的汇兑差额，除与购建符合资本化条件资产有关的外币专门借款本金及利息的汇兑差额外，计入当期损益；以历史成本计量的外币非货币性项目仍采用交易发生日的即期汇率折算，不改变其人民币金额；以公允价值计量的外币非货币性项目，采用公允价值确定日的即期汇率折算，差额计入当期损益或其他综合收益。

2. 外币财务报表折算

资产负债表中的资产和负债项目，采用资产负债表日的即期汇率折算；所有者权益项目除“未分配利润”项目外，其他项目采用交易发生日的即期汇率折算；利润表中的收入和费用项目，采用交易发生日的即期汇率折算。按照上述折算产生的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确认为其他综合收益。

（十）金融工具

1. 金融工具的分类及重分类

金融工具，是指形成一方的金融资产并形成其他方的金融负债或权益工具的合同。

（1）金融资产

本公司将同时符合下列条件的金融资产分类为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①本公司管理金融资产的业务模式是以收取合同现金流量为目标；②该金融资产的合同条款规定，在特定日期产生的现金流量仅为对本金和以未偿付本金金额为基础的利息的支付。

本公司将同时符合下列条件的金融资产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①本公司管理金融资产的业务模式既以收取合同现金流量又以出售该金融资产为目标；②该金融资产的合同条款规定，在特定日期产生的现金流量，仅为对本金和以未偿付本金金额为基础的利息的支付。

对于非交易性权益工具投资，本公司可在初始确认时将其不可撤销地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该指定在单项投资的基础上作出，且相关投资从发行者的角度符合权益工具的定义。

除分类为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和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之外的金融资产，本公司将其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在初始确认时，如果能消除或减少会计错配，本公司可以将金融资产不可撤销地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本公司改变管理金融资产的业务模式时，将对所有受影响的相关金融资产在业务模式发生变更后的首个报告期间的第一天进行重分类，且自重分类日起采用未来适用法进行相关会计处理，不对以前已经确认的利得、损失（包括减值损失或利得）或利息进行追溯调整。

（2）金融负债

金融负债于初始确认时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金融资产转移不符合终止确认条件或继续涉入被转移金融资产所形成的金融负债；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负债。所有的金融负债不进行重分类。

2.金融工具的计量

（1）金融资产

①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

初始确认后，对于该类金融资产采用实际利率法以摊余成本计量。以摊余成本计量且不属于任何套期关系的金融资产所产生的利得或损失，在终止确认、重分类、按照实际利率法摊销或确认减值时，计入当期损益。

②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债务工具投资

初始确认后，对于该类金融资产以公允价值进行后续计量。采用实际利率法计算的利息、减值损失或利得及汇兑损益计入当期损益，其他利得或损失均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终止确认时，将之前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累计利得或损失从其他综合收益中转出，计入当期损益。

③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权益工具投资

本公司不可撤销地选择将部分非交易性权益工具投资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仅将相关股利收入计入当期损益，公允价值变动作为其他综合收益确认，直到该金融资产终止确认时，其累计利得或损失转入留存收益。

④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初始确认后，对于该类金融资产（除属于套期关系的一部分金融资产外），以公允价值进行后续计量，产生的利得或损失（包括利息和股利收入）计入当期损益。

（2）金融负债

①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该类金融负债包括交易性金融负债（含属于金融负债的衍生工具）和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

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初始确认后，对于该类金融负债以公允价值进行后续计量，除与套期会计有关外，交易性金融负债公允价值变动形成的利得或损失（包括利息费用）计入当期损益。

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的，由企业自身信用风险变动引起的该金融负债公允价值的变动金额，计入其他综合收益，其他公允价值变动计入当期损益。如果对该金融负债的自身信用风险变动的影响计入其他综合收益会造成或扩大损益中的会计错配的，本公司将该金融负债的全部利得或损失计入当期损益。

②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负债

初始确认后，对此类金融负债采用实际利率法以摊余成本计量。

3. 本公司对金融工具的公允价值的确认方法

如存在活跃市场的金融工具，以活跃市场中的报价确定其公允价值；如不存在活跃市场的金融工具，采用估值技术确定其公允价值。估值技术主要包括市场法、收益法和成本法。

在有限情况下，如果用以确定公允价值的近期信息不足，或者公允价值的可能估计金额分布范围很广，而成本代表了该范围内对公允价值的最佳估计的，该成本可代表其在该分布范围内对公允价值的恰当估计。本公司利用初始确认日后可获得的关于被投资方业绩和经营的所有信息，判断成本能否代表公允价值。

4. 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转移的确认依据和计量方法

（1）金融资产

本公司金融资产满足下列条件之一的，予以终止确认：①收取该金融资产现金流量的合同权利终止；②该金融资产已转移，且本公司转移了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③该金融资产已转移，虽然本公司既没有转移也没有保留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报酬的，但未保留对该金融资产的控制。

本公司既没有转移也没有保留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报酬的，且未保留了对该金融资产控制的，按照继续涉入被转移金融资产的程度确认有关金融资产，并相应确认相关负债。

金融资产转移整体满足终止确认条件的，将以下两项金额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①被转移金融资产在终止确认日的账面价值；②因转移金融资产而收到的对价，与原直接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公允价值变动累计额中对应终止确认部分的金额（涉及转移的金融资产为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之和。

金融资产部分转移满足终止确认条件的，将所转移金融资产整体的账面价值，在终止确认部分和未终止确认部分之间，先按照转移日各自的相对公允价值进行分摊，然后将以下两项金额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①终止确认部分在终止确认日的账面价值；②终止确认部分收到的对价，与原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公允价值变动累计额中对应终止确认部分的金额（涉及转移的金融资产为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之和。

（2）金融负债

金融负债（或其一部分）的现时义务已经解除的，本公司终止确认该金融负债（或该部分金融负债）。金融负债（或其一部分）终止确认的，本公司将其账面价值与支付的对价（包括转出的非现金资产或承担的负债）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5.预期信用损失的确定方法及会计处理方法

本公司以预期信用损失为基础，对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含应收票据、应收账款、其他应收款）、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债权投资、租赁应收款进行减值会计处理并确认损失准备。

本公司在每个资产负债表日评估相关金融工具的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是否显著增加，将金融工具发生信用减值的过程分为三个阶段，对于不同阶段的金融工具减值有不同的会计处理方法：（1）第一阶段，金融工具的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未显著增加的，本公司按照该金融工具未来 12 个月的预期信用损失计量损失准备，并按照其账面余额（即未扣除减值准备）和实际利率计算利息收入；（2）第二阶段，金融工具的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已显著增加但未发生信用减值的，本公司按照该金融工具整个存续期的预期信用损失计量损失准备，并按照其账面余额和实际利率计算利息收入；（3）第三阶段，初始确认后发生信用减值的，本公司按照该金融工具整个存续期的预期信用损失计量损失准备，并按照其摊余成本（账面余额减已计提减值准备）和实际利率计算利息收入。

（1）较低信用风险的金融工具计量损失准备的方法

对于在资产负债表日具有较低信用风险的金融工具，本公司假设其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未显著增加，采用简化方法，即按照未来 12 个月内的预期信用损失计量损失准备。

（2）应收款项、租赁应收款计量损失准备的方法

对于应收票据、应收账款，无论是否存在重大融资成分，本公司均按照整个存续期的预期信用损失计量损失准备。

（3）其他金融资产计量损失准备的方法

对于除上述以外的金融资产，如：债权投资、其他债权投资、其他应收款、除租赁应收款以外的长期应收款等，本公司按照一般方法，即“三阶段”模型计量损失准备。

本公司在计量金融工具发生信用减值时，评估信用风险是否显著增加考虑了以下因素：（1）信用风险变化导致的内部价格指标是否发生显著变化；（2）若现有金融工具在报告日作为新金融工具源生或发行，该金融工具的利率或其他条款是否发生显著变化；（3）同一金融工具或具有相同预计存续期的类似金融工具的信用风险的外部市场指标是否发生显著变化；（4）金融工具外部信用评级实际或预期是否发生显著变化；（5）对债务人实际或预期的内部信用评级是否下调；（6）预期将导致债务人履行其偿债义务的能力是否发生显著变化的业务、财务或经济状况的不利变化；（7）债务人经营成果实际或预期是否发生显著变化；（8）同一债务人发行的其他金融工具的信用风险是否显著增加；（9）债务人所处的监管、经济或技术环境是否发生显

著不利变化；（10）作为债务抵押的担保物价值或第三方提供的担保或信用增级质量是否发生显著变化；（11）预期将降低债务人按合同约定期限还款的经济动机是否发生显著变化；（12）借款合同的预期变更，包括预计违反合同的行为可能导致的合同义务的免除或修订、给予免息期、利率调升、要求追加抵押品或担保对金融工具的合同框架做出其他变更；（13）债务人预期表现合还款行为是否发生显著变化；（14）本公司对金融工具信用管理方法是否变化。

根据金融工具的性质，本公司以单项金融资产或金融资产组合为基础评估信用风险是否显著增加。当单项金融资产无法以合理成本评估预期信用损失的信息时，本公司依据信用风险特征将应收款项划分为若干组合，在组合基础上计算预期信用损失，确定组合的依据如下：

组合名称	确定组合的依据
应收票据：	
银行承兑汇票	承兑人为信用风险较小的银行
商业承兑汇票	承兑人为信用风险较高的公司
应收账款：	
账龄风险矩阵	本组合以应收款项的账龄作为信用风险特征
其他应收款：	
应收股利	本组合为应收股利
应收利息	本组合为应收金融机构的利息
其他应收款	本组合为日常经常活动中应收取的各类往来款、押金、代垫款、保证金等款项

对于划分为组合的应收款项，本公司参考历史信用损失经验，结合当前状况及对未来经济状况的预测，编制应收账款账龄与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率对照表，计算预期信用损失。对于划分为组合的应收票据，本公司参考历史信用损失经验，结合当前状况及对未来经济状况的预测，通过违约风险敞口和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率，计算预期信用损失。

为反映金融工具的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的变化，本公司在每个资产负债表日重新计量预期信用损失，由此形成的损失准备的增加或转回金额，应当作为减值损失或利得计入当期损益，并根据金融工具的种类，抵减该金融资产在资产负债表中列示的账面价值或计入预计负债（贷款承诺或财务担保合同）或计入其他综合收益（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债权投资）。

6. 金融工具公允价值的确定方法

公允价值是指市场参与者在计量日发生的有序交易中，出售一项资产所能收到或者转移一项负债所需支付的价格。

本公司以主要市场的价格计量相关资产或负债的公允价值，不存在主要市场的，本公司以最有利市场的价格计量相关资产或负债的公允价值。本公司采用市场参与者在对该资产或负债定价时为实现其经济利益最大化所使用的假设。

主要市场，是指相关资产或负债交易量最大和交易活跃程度最高的市场；最有利市场，

是指在考虑交易费用和运输费用后，能够以最高金额出售相关资产或者以最低金额转移相关负债的市场。

存在活跃市场的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本公司采用活跃市场中的报价确定其公允价值。金融工具不存在活跃市场的，本公司采用估值技术确定其公允价值。

以公允价值计量非金融资产的，考虑市场参与者将该资产用于最佳用途产生经济利益的能力，或者将该资产出售给能够用于最佳用途的其他市场参与者产生经济利益的能力。

①估值技术

本公司采用在当期情况下适用并且有足够可利用数据和其他信息支持的估值技术，使用的估值技术主要包括市场法、收益法和成本法。本公司使用与其中一种或多种估值技术相一致的方法计量公允价值，使用多种估值技术计量公允价值的，考虑各估值结果的合理性，选取在当期情况下最能代表公允价值的金额作为公允价值。

本公司在估值技术的应用中，优先使用相关可观察输入值，只有在相关可观察输入值无法取得或取得不切实可行的情况下，才使用不可观察输入值。可观察输入值，是指能够从市场数据中取得的输入值。该输入值反映了市场参与者在对相关资产或负债定价时所使用的假设。不可观察输入值，是指不能从市场数据中取得的输入值。该输入值根据可获得的市场参与者在对相关资产或负债定价时所使用假设的最佳信息取得。

②公允价值层次

本公司将公允价值计量所使用的输入值划分为三个层次，并首先使用第一层次输入值，其次使用第二层次输入值，最后使用第三层次输入值。第一层次输入值是在计量日能够取得的相同资产或负债在活跃市场上未经调整的报价。第二层次输入值是除第一层次输入值外相关资产或负债直接或间接可观察的输入值。第三层次输入值是相关资产或负债的不可观察输入值。

（十一）应收票据

对于应收票据，无论是否存在重大融资行为，本公司均按照整个存续期的预期信用损失计量损失准备。当单项金融资产无法以合理成本评估预期信用损失的信息时，本公司依据信用风险特征将应收票据分为若干组合，在组合基础上计算预期信用损失，确定组合的依据如下：组合一银行承兑汇票、组合二商业承兑汇票。对于划分为组合的应收票据，本公司参考历史信用损失经验，结合当前状况及对未来经济状况的预测，通过违约风险敞口和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率，计算预期信用损失。

（十二）应收账款

本公司对于《企业会计准则第 14 号——收入》所规定的、不含重大融资成分（包括根据该准则不考虑不超过一年的合同中融资成分的情况）的应收款项，采用预期信用损失的简化模型，即始终按照整个存续期内预期信用损失的金额计量其损失准备，由此形成的损失准备的增加或转回金额，作为减值损失或利得计入当期损益。

本公司考虑所有合理且有依据的信息，包括前瞻性信息，以单项或组合的方式对应收账款预期信用损失进行估计。

1.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款项

单项金额重大的判断依据或金额标准	金额 50 万元（含 50 万元）以上。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计提方法	单独进行减值测试，有客观证据表明发生了减值，根据其未来现金流量现值低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计提坏账准备。

2. 单项金额虽不重大但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款项

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理由	对于单项金额虽不重大，但有确凿证据表明可收回性存在明显差异的应收款项。
坏账准备的计提方法	根据其未来现金流量现值低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计提坏账准备。

3.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款项

经单独测试后未减值的应收款项（包括单项金额重大和不重大的应收款项）以及未单独测试的单项金额不重大的应收款项，按以下信用风险特征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组合名称	确定组合的依据
账龄风险矩阵	本组合以应收款项的账龄作为信用风险特征

账龄分析法计提坏账准备比例如下：

账龄	应收账款计提比例（%）
1 年以内（含 1 年，以下同）	1.00
1-2 年	10.00
2-3 年	30.00
3-4 年	50.00
4-5 年	80.00
5 年以上	100.00

（十三）存货

1. 存货的分类

存货包括在日常活动中持有以备出售的产成品或商品、处在生产过程中的在产品、在生产过程或提供劳务过程中耗用的材料和物料等。

2. 发出存货的计价方法

发出存货采用月末一次加权平均法。

3. 存货可变现净值的确定依据及存货跌价准备的计提方法

资产负债表日，存货采用成本与可变现净值孰低计量，按照存货类别成本高于可变现净值的差额计提存货跌价准备。直接用于出售的存货，在正常生产经营过程中以该存货的估计售价减去估计的销售费用和相关税费后的金额确定其可变现净值；需要经过加工的存货，在正常生产经营过程中以所生产的产成品的估计售价减去至完工时估计将要发生的成本、估计的销售费用和相关税费后的金额确定其可变现净值；资产负债表日，同一项存货中一部分有合同价格约定、其他部分不存在合同价格的，分别确定其可变现净值，并与其对应的成本进行比较，分别确定存货跌价准备的计提或转回的金额。

4. 存货的盘存制度

存货的盘存制度为永续盘存制。

5. 低值易耗品和包装物的摊销方法

（1）低值易耗品

按照一次转销法进行摊销。

（2）包装物

可以重复多次使用并回收的包装物简管于领用时按五五摊销法摊销，其他包装物按照一次转销法进行摊销。

（十四）合同资产

1. 合同资产的确认方法及标准

本公司根据履行履约义务与客户付款之间的关系在资产负债表中列示合同资产或合同负债。本公司已向客户转让商品或提供服务而有权收取的对价（除应收款项）列示为合同资产。

2. 合同资产预期信用损失的确定方法及会计处理方法

对于不包含重大融资成分的合同资产，本公司采用预期信用损失的简化模型，即始终按照相当于整个存续期内预期信用损失的金额计量其损失准备，由此形成的损失准备的增加或转回金额，作为减值损失或利得计入当期损益。

对于包含重大融资成分的合同资产，本公司选择采用预期信用损失的简化模型，即始终按照相当于整个存续期内预期信用损失的金额计量其损失准备，由此形成的损失准备的增加或转回金额，作为减值损失或利得计入当期损益。

（十五）持有待售资产

本公司将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公司组成部分（或非流动资产）划分为持有待售：（1）根据类似交易中出售此类资产或处置组的惯例，在当前状况下即可立即出售；（2）出售极可能发生，已经就一项出售计划作出决议且获得确定的购买承诺（确定的购买承诺，是指企业与其他方签

订的具有法律约束力的购买协议，该协议包含交易价格、时间和足够严厉的违约惩罚等重要条款，使协议出现重大调整或者撤销的可能性极小。预计出售将在一年内完成。已经获得按照有关规定需得到相关权力机构或者监管部门的批准。

本公司将持有待售的预计净残值调整为反映其公允价值减去出售费用后的净额（但不得超过该项持有待售的原账面价值），原账面价值高于调整后预计净残值的差额，作为资产减值损失计入当期损益，同时计提持有待售资产减值准备。对于持有待售的处置组确认的资产减值损失金额，应当先抵减处置组中商誉的账面价值，再根据处置组中适用本准则计量规定的各项非流动资产账面价值所占比重，按比例抵减其账面价值。

后续资产负债表日持有待售的非流动资产公允价值减去出售费用后的净额增加的，以前减记的金额应当予以恢复，并在划分为持有待售类别后确认的资产减值损失金额内转回，转回金额计入当期损益。划分为持有待售类别前确认的资产减值损失不得转回。后续资产负债表日持有待售的处置组公允价值减去出售费用后的净额增加的，以前减记的金额应当予以恢复，并在划分为持有待售类别后适用本准则计量规定的非流动资产确认的资产减值损失金额内转回，转回金额计入当期损益。已抵减的商誉账面价值，以及适用本准则计量规定的非流动资产在划分为持有待售类别前确认的资产减值损失不得转回。持有待售的处置组确认的资产减值损失后续转回金额，应当根据处置组中除商誉外适用本准则计量规定的各项非流动资产账面价值所占比重，按比例增加其账面价值。

企业因出售对子公司的投资等原因导致其丧失对子公司控制权的，无论出售后企业是否保留部分权益性投资，应当在拟出售的对子公司投资满足持有待售类别划分条件时，在母公司个别财务报表中将对子公司投资整体划分为持有待售类别，在合并财务报表中将子公司所有资产和负债划分为持有待售类别。

（十六）长期股权投资

1. 投资成本的确定

（1）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形成的，合并方以支付现金、转让非现金资产、承担债务或发行权益性证券作为合并对价的，在合并日按照被合并方所有者权益在最终控制方合并财务报表中的账面价值的份额作为其初始投资成本。长期股权投资初始投资成本与支付的合并对价的账面价值或发行股份的面值总额之间的差额调整资本公积(资本溢价或股本溢价)；资本公积不足冲减的，调整留存收益。

分步实现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的，应当以持股比例计算的合并日应享有被合并方账面所有者权益份额作为该项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初始投资成本与其原长期股权投资账面价值加上合并日取得进一步股份新支付对价的账面价值之和的差额，调整资本公积（资本溢价或股本溢价），资本公积不足冲减的，冲减留存收益。

（2）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形成的，在购买日按照支付的合并对价的公允价值作为其初始投资成本。

（3）除企业合并形成以外的：以支付现金取得的，按照实际支付的购买价款作为其初始投资成本；以发行权益性证券取得的，按照发行权益性证券的公允价值作为其初始投资成本；投资者投入的，按照投资合同或协议约定的价值作为其初始投资成本（合同或协议约定价值不公允的除外）。

2.后续计量及损益确认方法

本公司能够对被投资单位实施控制的长期股权投资，在本公司个别财务报表中采用成本法核算；对具有共同控制或重大影响的长期股权投资，采用权益法核算。

采用成本法时，长期股权投资按初始投资成本计价，除取得投资时实际支付的价款或对价中包含的已宣告但尚未发放的现金股利或利润外，按享有被投资单位宣告分派的现金股利或利润，确认为当期投资收益，并同时根据有关资产减值政策考虑长期投资是否减值。

采用权益法时，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大于投资时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归入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小于投资时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其差额计入当期损益，同时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成本。

采用权益法时，取得长期股权投资后，按照应享有或应分担的被投资单位实现的净损益的份额，确认投资损益并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在确认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净损益的份额时，以取得投资时被投资单位各项可辨认资产等的公允价值为基础，按照本公司的会计政策及会计期间，并抵销与联营企业及合营企业之间发生的内部交易损益按照持股比例计算归属于投资企业的部分(但内部交易损失属于资产减值损失的，应全额确认)，对被投资单位的净利润进行调整后确认。按照被投资单位宣告分派的利润或现金股利计算应分得的部分，相应减少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本公司确认被投资单位发生的净亏损，以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以及其他实质上构成对被投资单位净投资的长期权益减记至零为限，本公司负有承担额外损失义务的除外。对于被投资单位除净损益以外所有者权益的其他变动，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并计入所有者权益。

3.确定对被投资单位具有控制、重大影响的依据

控制，是指拥有对被投资方的权力，通过参与被投资方的相关活动而享有可变回报，并且有能力运用对被投资方的权力影响回报金额；重大影响，是指投资方对被投资单位的财务和经营政策有参与决策的权力，但并不能够控制或者与其他方一起共同控制这些政策的制定。

4.长期股权投资的处置

（1）部分处置对子公司的长期股权投资，但不丧失控制权的情形

部分处置对子公司的长期股权投资，但不丧失控制权时，应当将处置价款与处置投资对应的账面价值的差额确认为当期投资收益。

（2）部分处置股权投资或其他原因丧失了对子公司控制权的情形

部分处置股权投资或其他原因丧失了对子公司控制权的，对于处置的股权，应结转与所售股权相对应的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出售所得价款与处置长期股权投资账面价值之间差额，确认为投资收益（损失）；同时，对于剩余股权，应当按其账面价值确认为长期股权投资或其它相关金融资产。处置后的剩余股权能够对子公司实施共同控制或重大影响的，应按有关成本法转为权益法的相关规定进行会计处理。

5.减值测试方法及减值准备计提方法

对子公司、联营企业及合营企业的投资，在资产负债表日有客观证据表明其发生减值的，按照账面价值与可收回金额的差额计提相应的减值准备。

（十七）投资性房地产

1.投资性房地产包括已出租的土地使用权、持有并准备增值后转让的土地使用权和已出租的建筑物。

2.投资性房地产按照成本进行初始计量，采用成本模式进行后续计量，并采用与固定资产和无形资产相同的方法计提折旧或进行摊销。资产负债表日，有迹象表明投资性房地产发生减值的，按照账面价值与可收回金额的差额计提相应的减值准备。

（十八）固定资产

1.固定资产确认条件、计价和折旧方法

固定资产是指为生产商品、提供劳务、出租或经营管理而持有的，使用年限超过一个会计年度的有形资产。

固定资产以取得时的实际成本入账，并从其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的次月起采用年限平均法计提折旧。

2.各类固定资产的折旧方法

项目	折旧年限（年）	预计净残值率（%）	年折旧率（%）
房屋及建筑物	35.00	3.00	2.77
机器设备	10.00	4.00	9.60
运输工具	5.00	3.00	19.40
办公设备（电子类办公设备）	3.00	3.00	32.33
办公设备（非电子类办公设备）	5.00	3.00	19.40
其他	5.00	3.00	19.40

3.固定资产的减值测试方法、减值准备计提方法

资产负债表日，有迹象表明固定资产发生减值的，按照账面价值与可收回金额的差额计提相应的减值准备。

4. 融资租入固定资产的认定依据、计价方法和折旧方法

符合下列一项或数项标准的，认定为融资租赁：（1）在租赁期届满时，租赁资产的所有权转移给承租人；（2）承租人有购买租赁资产的选择权，所订立的购买价款预计将远低于行使选择权时租赁资产的公允价值，因而在租赁开始日就可以合理确定承租人将会行使这种选择权；（3）即使资产的所有权不转移，但租赁期占租赁资产使用寿命的大部分[通常占租赁资产使用寿命的 75%以上（含 75%）]；（4）承租人在租赁开始日的最低租赁付款额现值，几乎相当于租赁开始日租赁资产公允价值[90%以上(含 90%)]；出租人在租赁开始日的最低租赁收款额现值，几乎相当于租赁开始日租赁资产公允价值[90%以上（含 90%）]；（5）租赁资产性质特殊，如果不作较大改造，只有承租人才能使用。

融资租入的固定资产，按租赁开始日租赁资产的公允价值与最低租赁付款额的现值中较低者入账，按自有固定资产的折旧政策计提折旧。

（十九）在建工程

1. 在建工程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时，按工程实际成本转入固定资产。已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但尚未办理竣工决算的，先按估计价值转入固定资产，待办理竣工决算后再按实际成本调整原暂估价值，但不再调整原已计提的折旧。

2. 资产负债表日，有迹象表明在建工程发生减值的，按照账面价值与可收回金额的差额计提相应的减值准备。

（二十）借款费用

1. 借款费用资本化的确认原则

本公司发生的借款费用，可直接归属于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的购建或者生产的，予以资本化，计入相关资产成本；其他借款费用，在发生时确认为费用，计入当期损益。

2. 借款费用资本化期间

（1）当借款费用同时满足下列条件时，开始资本化：1）资产支出已经发生；2）借款费用已经发生；3）为使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或可销售状态所必要的购建或者生产活动已经开始。

（2）若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在购建或者生产过程中发生非正常中断，并且中断时间连续超过 3 个月，暂停借款费用的资本化；中断期间发生的借款费用确认为当期费用，直至资产的购建或者生产活动重新开始。

（3）当所购建或者生产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或可销售状态时，借款费用停止资本化。

3. 借款费用资本化金额

为购建或者生产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而借入专门借款的，以专门借款当期实际发生的利息费用（包括按照实际利率法确定的折价或溢价的摊销），减去将尚未动用的借款资金存入银

行取得的利息收入或进行暂时性投资取得的投资收益后的金额，确定应予资本化的利息金额；为购建或者生产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占用了一般借款的，根据累计资产支出超过专门借款的资产支出加权平均数乘以占用一般借款的资本化率，计算确定一般借款应予资本化的利息金额。

（二十一）无形资产

1.无形资产包括土地使用权、专利权及非专利技术等，按成本进行初始计量。

2.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在使用寿命内按照与该项无形资产有关的经济利益的预期实现方式系统合理地摊销，无法可靠确定预期实现方式的，采用直线法摊销。具体年限如下：

项目	摊销年限（年）
土地使用权	50.00
专利权	10.00

3.使用寿命确定的无形资产，在资产负债表日有迹象表明发生减值的，按照账面价值与可收回金额的差额计提相应的减值准备；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和尚未达到可使用状态的无形资产，无论是否存在减值迹象，每年均进行减值测试。

4.内部研究开发项目研究阶段的支出，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内部研究开发项目开发阶段的支出，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确认为无形资产：（1）完成该无形资产以使其能够使用或出售在技术上具有可行性；（2）具有完成该无形资产并使用或出售的意图；（3）无形资产产生经济利益的方式，包括能够证明运用该无形资产生产的产品存在市场或无形资产自身存在市场，无形资产将在内部使用的，能证明其有用性；（4）有足够的技术、财务资源和其他资源支持，以完成该无形资产的开发，并有能力使用或出售该无形资产；（5）归属于该无形资产开发阶段的支出能够可靠地计量。

（二十二）长期资产减值

企业应当在资产负债表日判断资产是否存在可能发生减值的迹象。

因企业合并所形成的商誉和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无论是否存在减值迹象，每年都应当进行减值测试。

存在下列迹象的，表明资产可能发生了减值：

（1）资产的市价当期大幅度下跌，其跌幅明显高于因时间的推移或者正常使用而预计的下跌；（2）企业经营所处的经济、技术或者法律等环境以及资产所处的市场在当期或者将在近期发生重大变化，从而对企业产生不利影响；（3）市场利率或者其他市场投资报酬率在当期已经提高，从而影响企业计算资产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现值的折现率，导致资产可收回金额大幅度降低；（4）有证据表明资产已经陈旧过时或者其实体已经损坏；（5）资产已经或者将被闲置、终止使用或者计划提前处置；（6）企业内部报告的证据表明资产的经济绩效已经低于或者将低于预期，如资产所创造的净现金流量或者实现的营业利润（或者亏损）远远低于（或者高于）预计金额等；（7）其他表明资产可能已经发生减值的迹象。

资产存在减值迹象的，应当估计其可收回金额。

可收回金额应当根据资产的公允价值减去处置费用后的净额与资产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两者之间较高者确定。

处置费用包括与资产处置有关的法律费用、相关税费、搬运费以及为使资产达到可销售状态所发生的直接费用等。

资产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应当按照资产在持续使用过程中和最终处置时所产生的预计未来现金流量，选择恰当的折现率对其进行折现后的金额加以确定。预计资产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应当综合考虑资产的预计未来现金流量、使用寿命和折现率等因素。

可收回金额的计量结果表明，资产的可收回金额低于其账面价值的，应当将资产的账面价值减记至可收回金额，减记的金额确认为资产减值损失，计入当期损益，同时计提相应的资产减值准备。

（二十三）长期待摊费用

长期待摊费用按实际发生额入账，在受益期或规定的期限内分期平均摊销。如果长期待摊的费用项目不能使以后会计期间受益则将尚未摊销的该项目的摊余价值全部转入当期损益。

（二十四）合同负债

本公司根据履行履约义务与客户付款之间的关系在资产负债表中列示合同资产或合同负债。本公司已收或应收客户对价而应向客户转让商品或提供服务的义务列示为合同负债。

（二十五）职工薪酬

职工薪酬，是指本公司为获得职工提供的服务或解除劳动关系而给予的除股份支付以外各种形式的报酬或补偿。职工薪酬包括短期薪酬、离职后福利、辞退福利和其他长期职工福利。本公司提供给职工配偶、子女、受赡养人、已故员工遗属及其他受益人等的福利，也属于职工薪酬。

1. 短期薪酬

本公司在职工提供服务的会计期间，将实际发生的短期薪酬确认为负债，并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其中，非货币性福利按照公允价值计量。

2. 辞退福利

本公司在职工劳动合同到期之前解除与职工的劳动关系、或者为鼓励职工自愿接受裁减而提出给予补偿，在本公司不能单方面撤回解除劳动关系计划或裁减建议时和确认与涉及支付辞退福利的重组相关的成本费用时两者孰早日，确认因解除与职工的劳动关系给予补偿而产生的负债，同时计入当期损益。

3. 设定提存计划

本公司职工参加了由当地劳动和社会保障部门组织实施的社会基本养老保险。本公司以当地规定的社会基本养老保险缴纳基数和比例，按月向当地社会基本养老保险经办机构缴纳养老保险费。职工退休后，当地劳动及社会保障部门有责任向已退休员工支付社会基本养老金。本公司在职工提供服务的会计期间，将根据上述社保规定计算应缴纳的金额确认为负债，并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

4. 设定受益计划

本公司向接受内部退休安排的职工提供内退福利。内退福利是指，向未达到国家规定的退休年龄、经本公司批准自愿退出工作岗位的职工支付的工资及为其缴纳的社会保险费等。本公司自内部退休安排开始之日起至职工达到正常退休年龄止，向内退职工支付内部退养福利。对于内退福利，本公司比照辞退福利进行会计处理，在符合辞退福利相关确认条件时，将自职工停止提供服务日至正常退休日期间拟支付的内退福利，确认为负债，计入当期损益。精算假设变化及福利标准调整引起的差异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二十六）预计负债

因对外提供担保、诉讼事项、产品质量保证、亏损合同等或有事项形成的义务成为本公司承担的现时义务，履行该义务很可能导致经济利益流出本公司，且该义务的金额能够可靠的计量时，本公司将该项义务确认为预计负债。

（二十七）股份支付

1. 股份支付的种类

包括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和以现金结算的股份支付。

2. 权益工具公允价值的确定方法

（1）存在活跃市场的，按照活跃市场中的报价确定。

（2）不存在活跃市场的，采用估值技术确定，包括参考熟悉情况并自愿交易的各方最近进行的市场交易中使用的价格、参照实质上相同的其他金融工具的当前公允价值、现金流量折现法和期权定价模型等。

3. 确认可行权权益工具最佳估计的依据

根据最新取得的可行权职工数变动等后续信息进行估计。

4. 实施、修改、终止股份支付计划的相关会计处理

（1）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

授予后立即可行权的换取职工服务的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在授予日按照权益工具的公允价值计入相关成本或费用，相应调整资本公积。完成等待期内的服务或达到规定业绩条件才

可行权的换取职工服务的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在等待期内的每个资产负债表日，以对可行权权益工具数量的最佳估计为基础，按权益工具授予日的公允价值，将当期取得的服务计入相关成本或费用，相应调整资本公积。

换取其他方服务的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如果其他方服务的公允价值能够可靠计量的，按照其他方服务在取得日的公允价值计量；如果其他方服务的公允价值不能可靠计量，但权益工具的公允价值能够可靠计量的，按照权益工具在服务取得日的公允价值计量，计入相关成本或费用，相应增加所有者权益。

（2）以现金结算的股份支付

授予后立即可行权的换取职工服务的以现金结算的股份支付，在授予日按本公司承担负债的公允价值计入相关成本或费用，相应增加负债。完成等待期内的服务或达到规定业绩条件才可行权的换取职工服务的以现金结算的股份支付，在等待期内的每个资产负债表日，以对可行权情况的最佳估计为基础，按本公司承担负债的公允价值，将当期取得的服务计入相关成本或费用和相应的负债。

（3）修改、终止股份支付计划

如果修改增加了所授予的权益工具的公允价值，本公司按照权益工具公允价值的增加相应地确认取得服务的增加；如果修改增加了所授予的权益工具的数量，本公司将增加的权益工具的公允价值相应地确认为取得服务的增加；如果本公司按照有利于职工的方式修改可行权条件，公司在处理可行权条件时，考虑修改后的可行权条件。

如果修改减少了授予的权益工具的公允价值，本公司继续以权益工具在授予日的公允价值为基础，确认取得服务的金额，而不考虑权益工具公允价值的减少；如果修改减少了授予的权益工具的数量，本公司将减少部分作为已授予的权益工具的取消来进行处理；如果以不利于职工的方式修改了可行权条件，在处理可行权条件时，不考虑修改后的可行权条件。

如果本公司在等待期内取消了所授予的权益工具或结算了所授予的权益工具（因未满足可行权条件而被取消的除外），则将取消或结算作为加速可行权处理，立即确认原本在剩余等待期内确认的金额。

（二十八）收入

1.销售商品

对于销售商品收入，企业应当在客户取得相关商品控制权时点确认收入，在判断客户是否已取得商品控制权时，企业应当考虑下列迹象：（1）企业就该商品享有现时收款权利，即客户就该商品负有现时付款义务；（2）企业已将该商品的法定所有权转移给客户，即客户已拥有该商品的法定所有权；（3）企业已将该商品实物转移给客户，即客户已实际占有该商品；（4）企业已将该商品所有权上的主要风险和报酬转移给客户，即客户已取得该商品所有权上的主要风险和报酬；（5）客户已接受该商品；（6）其他表明客户已取得商品控制权的迹象。

2. 提供劳务

提供劳务交易的结果在资产负债表日能够可靠估计的（同时满足收入的金额能够可靠地计量、相关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交易的完工进度能够可靠地确定、交易中已发生和将发生的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采用完工百分比法确认提供劳务的收入，并按已完工作的测量确定提供劳务交易的完工进度。提供劳务交易的结果在资产负债表日不能够可靠估计的，若已经发生的劳务成本预计能够得到补偿，按已经发生的劳务成本金额确认提供劳务收入，并按相同金额结转劳务成本；若已经发生的劳务成本预计不能够得到补偿，将已经发生的劳务成本计入当期损益，不确认劳务收入。

3. 让渡资产使用权

让渡资产使用权在同时满足相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收入金额能够可靠计量时，确认让渡资产使用权的收入。利息收入按照他人使用本公司货币资金的时间和实际利率计算确定；使用费收入按有关合同或协议约定的收费时间和方法计算确定。

4. 本公司收入的具体确认方法

（1）内销收入

内销产品收入确认需满足以下条件：公司已根据合同约定将产品交付给购货方并经签收确认，且产品销售收入金额已确定，已经收回货款或取得了收款凭证且相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产品相关的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

（2）外销收入

外销产品收入确认需满足以下条件：公司已根据合同约定将产品报关、离港，取得报关单、装箱单、提货单后，且产品销售收入金额已确定，已经收回货款或取得了收款凭证且相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产品相关的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

（二十九）合同成本

合同成本分为合同履约成本与合同取得成本。

本公司企业为履行合同发生的成本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作为合同履约成本确认为一项资产：

1. 该成本与一份当前或预期取得的合同直接相关，包括直接人工、直接材料、制造费用（或类似费用）、明确由客户承担的成本以及仅因该合同而发生的其他成本；

2. 该成本增加了企业未来用于履行履约义务的资源；

3. 该成本预期能够收回。

本公司为取得合同发生的增量成本预期能够收回的，作为合同取得成本确认为一项资产；但是，该资产摊销不超过一年的可以在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与合同成本有关的资产采用与该资产相关的商品或服务收入确认相同的基础进行摊销。

与合同成本有关的资产，其账面价值高于下列两项的差额的，本公司将对于超出部分计提减值准备，并确认为资产减值损失：

1. 因转让与该资产相关的商品或服务预期能够取得的剩余对价；

2. 为转让该相关商品或服务估计将要发生的成本。

上述资产减值准备后续发生转回的，转回后的资产账面价值不超过假定不计提减值准备情况下该资产在转回日的账面价值。

（三十）政府补助

1. 政府补助包括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和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

2. 政府补助为货币性资产的，按照收到或应收的金额计量；政府补助为非货币性资产的，按照公允价值计量，公允价值不能可靠取得的，按照名义金额计量。

3. 政府补助采用总额法：

（1）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确认为递延收益，在相关资产使用寿命内按照合理、系统的方法分期计入损益。相关资产在使用寿命结束前被出售、转让、报废或发生毁损的，将尚未分配的相关递延收益余额转入资产处置当期的损益。

（2）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用于补偿以后期间的相关费用或损失的，确认为递延收益，在确认相关费用的期间，计入当期损益；用于补偿已发生的相关费用或损失的，直接计入当期损益。

4. 对于同时包含与资产相关部分和与收益相关部分的政府补助，区分不同部分分别进行会计处理；难以区分的，整体归类为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

5. 本公司将与本公司日常活动相关的政府补助按照经济业务实质计入其他收益；将与本公司日常活动无关的政府补助，应当计入营业外收支。

6. 本公司将取得的政策性优惠贷款贴息按照财政将贴息资金拨付给贷款银行和财政将贴息资金直接拨付给本公司两种情况处理：

（1）财政将贴息资金拨付给贷款银行，由贷款银行以政策性优惠利率向本公司提供贷款的，本公司选择按照下列方法进行会计处理：以实际收到的借款金额作为借款的入账价值，按照借款本金和该政策性优惠利率计算相关借款费用。

（2）财政将贴息资金直接拨付给本公司的，本公司将对应的贴息冲减相关借款费用。

（三十一）递延所得税资产和递延所得税负债

1. 根据资产、负债的账面价值与其计税基础之间的差额（未作为资产和负债确认的项目按照税法规定可以确定其计税基础的，该计税基础与其账面数之间的差额），按照预期收回该资产或清偿该负债期间的适用税率计算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或递延所得税负债。

2.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以很可能取得用来抵扣可抵扣暂时性差异的应纳税所得额为限。资产负债表日，有确凿证据表明未来期间很可能获得足够的应纳税所得额用来抵扣可抵扣暂时性差异的，确认以前会计期间未确认的递延所得税资产。

3.资产负债表日，对递延所得税资产的账面价值进行复核，如果未来期间很可能无法获得足够的应纳税所得额用以抵扣递延所得税资产的利益，则减记递延所得税资产的账面价值。在很可能获得足够的应纳税所得额时，转回减记的金额。

4.本公司当期所得税和递延所得税作为所得税费用或收益计入当期损益，但不包括下列情况产生的所得税：（1）企业合并；（2）直接在所有者权益中确认的交易或者事项。

（三十二）终止经营

终止经营，是指企业满足下列条件之一的、能够单独区分的组成部分，且该组成部分已经处置或划分为持有待售类别：

1.该组成部分代表一项独立的主要业务或一个单独的主要经营地区；

2.该组成部分是拟对一项独立的主要业务或一个单独的主要经营地区进行处置的一项相关联计划的一部分；

3.该组成部分是专为转售而取得的子公司。

本公司应当在利润表中分别列示持续经营损益和终止经营损益。不符合终止经营定义的持有待售的非流动资产或处置组，其减值损失和转回金额及处置损益应当作为持续经营损益列报。终止经营的减值损失和转回金额等经营损益及处置损益应当作为终止经营损益列报。

（三十三）租赁

租赁，是指在一定期间内，出租人将资产的使用权让与承租人以获取对价的合同。

在合同开始日/变更日，本公司评估该合同是否为租赁或者包含租赁。除非合同条款和条件发生变化，本公司不重新评估合同是否为租赁或者包含租赁。

1.本公司作为承租人

（1）租赁的分拆

合同中同时包含一项或多项租赁和非租赁部分的，本公司将各项单独租赁和非租赁部分进行分拆，按照各租赁部分单独价格及非租赁部分的单独价格之和的相对比例分摊合同对价。

（2）使用权资产

除短期租赁和低价值资产租赁外，本公司在租赁期开始日对租赁确认使用权资产。租赁期开始日，是指出租人提供租赁资产使其可供本公司使用的起始日期。使用权资产按照成本进行初始计量。该成本包括：1)租赁负债的初始计量金额；2)在租赁期开始日或之前支付的租赁付款额，存在租赁激励的，扣除已享受的租赁激励相关金额；3)本公司发生的初始直接

费用；4)本公司为拆卸及移除租赁资产、复原租赁资产所在场地或将租赁资产恢复至租赁条款约定状态预计将发生的成本，不包括属于为生产存货而发生的成本。

本公司能够合理确定租赁期届满时取得租赁资产所有权的，使用权资产在租赁资产剩余使用寿命内计提折旧。无法合理确定租赁期届满时能够取得租赁资产所有权的，在租赁期与租赁资产剩余使用寿命两者孰短的期间内计提折旧。

本公司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 8 号——资产减值》的相关规定来确定使用权资产是否已发生减值并进行会计处理。

（3）租赁负债

除短期租赁和低价值资产租赁外，本公司在租赁期开始日按照该日尚未支付的租赁付款额的现值对租赁负债进行初始计量。在计算租赁付款额的现值时，本公司采用租赁内含利率作为折现率，无法确定租赁内含利率的，采用增量借款利率作为折现率。

租赁付款额是指本公司向出租人支付的与在租赁期内使用租赁资产的权利相关的款项，包括：1)固定付款额及实质固定付款额，存在租赁激励的，扣除租赁激励相关金额；2)本公司合理确定将行使的购买选择权的行权价格；3)租赁期反映出本公司将行使终止租赁选择权的，行使终止租赁选择权需支付的款项。

租赁期开始日后，本公司按照固定的周期性利率计算租赁负债在租赁期内各期间的利息费用，并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

在租赁期开始日后，因租赁期变化或购买选择权的评估结果发生变化的，本公司按变动后租赁付款额和修订后的折现率计算的现值重新计量租赁负债，并调整相应的使用权资产，若使用权资产的账面价值已调减至零，但租赁负债仍需进一步调减的，本公司将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4）短期租赁和低价值资产租赁

本公司对短期租赁以及低价值资产租赁，选择不确认使用权资产和租赁负债。短期租赁，是指在租赁期开始日，租赁期不超过 12 个月且不包含购买选择权的租赁。低价值资产租赁，是指单项租赁资产为全新资产时价值较低的租赁。本公司将短期租赁和低价值资产租赁的租赁付款额，在租赁期内各个期间按照直线法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

（5）租赁变更

租赁发生变更且同时符合下列条件的，本公司将该租赁变更作为一项单独租赁进行会计处理：1)该租赁变更通过增加一项或多项租赁资产的使用权而扩大了租赁范围；2)增加的对价与租赁范围扩大部分的单独价格按该合同情况调整后的金额相当。

租赁变更未作为一项单独租赁进行会计处理的，在租赁变更生效日，本公司重新分摊变更后合同的对价，重新确定租赁期，并按照变更后租赁付款额和修订后的折现率计算的现值重新计量租赁负债。

2.本公司作为出租人

（1）租赁的分拆

合同中同时包含租赁和非租赁部分的，本公司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14号——收入》关于交易价格分摊的规定分摊合同对价，分摊的基础为租赁部分和非租赁部分各自的单独价格。

（2）租赁的分类

实质上转移了与租赁资产所有权有关的几乎全部风险和报酬的租赁为融资租赁。融资租赁以外的其他租赁为经营租赁。

（3）在租赁期内各个期间，本公司采用直线法将经营租赁的租赁收款额确认为租金收入。本公司发生的与经营租赁有关的初始直接费用于发生时予以资本化，在租赁期内按照与租金收入确认相同的基础进行分摊，分期计入当期损益。

本公司取得的与经营租赁有关的未计入租赁收款额的可变租赁收款额，在实际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三十四）套期会计

套期，是指企业为管理外汇风险、利率风险、价格风险、信用风险等特定风险引起的风险敞口，指定金融工具为套期工具，以使套期工具的公允价值或现金流量变动，预期抵销被套期项目全部或部分公允价值或现金流量变动的风险管理活动。

1.在套期会计中，套期分为公允价值套期、现金流量套期和境外经营净投资套期。

2.公允价值套期、现金流量套期或境外经营净投资套期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才能运用本准则规定的套期会计方法进行处理：

（1）套期关系仅由符合条件的套期工具和被套期项目组成；（2）在套期开始时，企业正式指定了套期工具和被套期项目，并准备了关于套期关系和企业从事套期的风险管理策略和风险管理目标的书面文件。该文件至少载明了套期工具、被套期项目、被套期风险的性质以及套期有效性评估方法（包括套期无效部分产生的原因分析以及套期比率确定方法）等内容；（3）套期关系符合套期有效性要求。

套期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企业应当认定套期关系符合套期有效性要求：

（a）被套期项目和套期工具之间存在经济关系。该经济关系使得套期工具和被套期项目的价值因面临相同的被套期风险而发生方向相反的变动。

（b）被套期项目和套期工具经济关系产生的价值变动中，信用风险的影响不占主导地位。

（c）套期关系的套期比率，应当等于企业实际套期的被套期项目数量与对其进行套期的套期工具实际数量之比，但不应当反映被套期项目和套期工具相对权重的失衡，这种失衡会导致套期无效，并可能产生与套期会计目标不一致的会计结果。

企业应当在套期开始日及以后期间持续地对套期关系是否符合套期有效性要求进行评估，尤其应当分析在套期剩余期限内预期将影响套期关系的套期无效部分产生的原因。企业至少应当在资产负债表日及相关情形发生重大变化将影响套期有效性要求时对套期关系进行评估。

套期关系由于套期比率的原因而不再符合套期有效性要求，但指定该套期关系的风险管理目标没有改变的，企业应当进行套期关系再平衡。

3. 套期的会计处理。

（1）公允价值套期

公允价值套期满足运用套期会计方法条件的，应当按照下列规定处理：

（a）套期工具产生的利得或损失应当计入当期损益。如果套期工具是对选择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非交易性权益工具投资（或其组成部分）进行套期的，套期工具产生的利得或损失应当计入其他综合收益。

（b）被套期项目因被套期风险敞口形成的利得或损失应当计入当期损益，同时调整未以公允价值计量的已确认被套期项目的账面价值。

（2）现金流量套期

现金流量套期满足运用套期会计方法条件的，应当按照下列规定处理：

（a）套期工具产生的利得或损失中属于套期有效的部分，作为现金流量套期储备，应当计入其他综合收益。每期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现金流量套期储备的金额应当为当期现金流量套期储备的变动额。

（b）套期工具产生的利得或损失中属于套期无效的部分（即扣除计入其他综合收益后的其他利得或损失），应当计入当期损益。

（3）境外经营净投资套期

对境外经营净投资的套期，包括对作为净投资的一部分进行会计处理的货币性项目的套期，应当按照类似于现金流量套期会计的规定处理：

（a）套期工具形成的利得或损失中属于套期有效的部分，应当计入其他综合收益。

全部或部分处置境外经营时，上述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套期工具利得或损失应当相应转出，计入当期损益。

（b）套期工具形成的利得或损失中属于套期无效的部分，应当计入当期损益。

（三十五）回购股份

因减少注册资本或奖励职工等原因收购本公司或本公司所属子公司股份的，按实际支付的金额作为库存股处理，同时进行备查登记。如果将回购的股份注销，则将按注销股票面值和注销股数计算的股票面值总额与实际回购所支付的金额之间的差额冲减资本公积，资本公积不足

冲减的，冲减留存收益；如果将回购的股份奖励给本公司职工属于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于职工行权购买本公司或本公司所属子公司股份收到价款时，转销交付职工的库存股成本和等待期内资本公积（其他资本公积）累计金额，同时，按照其差额调整资本公积（资本溢价或股本溢价）。

四、税项

（一）主要税种及税率

税种	计税依据	税率（%）
增值税	销售货物或提供应税劳务	6.00、9.00、13.00
房产税	从价计征的，按房产原值一次减除30%后余值的1.2%计缴，从租计征的按租金收入的12%计缴	1.20、12.00
城市维护建设税	应缴流转税税额	5.00、7.00
教育费附加	应缴流转税税额	3.00
地方教育费附加	应缴流转税税额	2.00
企业所得税	应纳税所得额	15.00

（二）重要税收优惠政策及其依据

本公司被北京市科学技术委员会、北京市财政局、北京市国家税务局、北京市地方税务局认定为高新技术企业，按规定享受15%的企业所得税优惠税率。

五、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变更以及前期差错更正的说明

（一）会计政策变更情况

2018年12月7日，财政部修订并发布了《企业会计准则21号—租赁》（财会〔2018〕35号）（以下简称“新租赁准则”）的相关规定，根据要求，本公司自2021年1月1日起执行新租赁准则。

本公司作为承租人向山东泰丰控股集团有限公司租赁厂房和机器设备，租赁期为2016年7月23日至2021年7月22日，此为首次执行日后12个月内完成的租赁，本公司作为短期租赁处理，该项会计政策变更对本报告期财务报表无影响。

（二）会计估计的变更

无。

（三）前期会计差错更正

无。

六、财务报表主要项目注释

（一）货币资金

1. 分类列示

项目	2021 年 6 月 30 日	2020 年 12 月 31 日
现金	14,143.08	11,400.68
银行存款	167,979,099.26	147,612,891.01
其他货币资金	253,078.08	252,694.68
合计	168,246,320.42	147,876,986.37

2. 本公司期末货币资金中除其他货币资金的土地履约保证金外，其他余额款项不存在因抵押、质押或冻结等对使用有限制款项。

项目	2021 年 6 月 30 日	2020 年 12 月 31 日	受限原因
货币资金	253,078.08	252,694.68	土地履约保证金
合计	253,078.08	252,694.68	

3. 本公司期末无存放在境外的款项。

（二）交易性金融资产

项目	2021 年 6 月 30 日	2020 年 12 月 31 日
银行理财产品	203,932,928.44	201,301,809.96
合计	203,932,928.44	201,301,809.96

（三）应收票据

1. 应收票据分类列示

项目	2021 年 6 月 30 日	2020 年 12 月 31 日
银行承兑汇票	300,000.00	1,325,000.00
合计	300,000.00	1,325,000.00

2. 期末已质押的应收票据

无。

3. 期末已背书或贴现且在资产负债表日但尚未到期的应收票据

项目	2021年6月30日 终止确认金额	2021年6月30日 未终止确认金额	2020年12月31日 终止确认金额	2020年12月31日 未终止确认金额
银行承兑汇票			700,000.00	675,000.00
合计			700,000.00	675,000.00

4.期末因出票人未履约而将其转应收账款的票据

无。

5.按坏账计提方法分类披露

类别	2021年6月30日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300,000.00	100.00			300,000.00
合计	300,000.00	100.00			300,000.00

续上表

类别	2020年12月31日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1,325,000.00	100.00			1,325,000.00
合计	1,325,000.00	100.00			1,325,000.00

6.实际核销的应收票据情况

无。

（四）应收账款

1.按账龄披露

账龄	2021年6月30日	2020年12月31日
1年以内（含1年）	14,821,378.77	7,498,851.91
账面余额小计	14,821,378.77	7,498,851.91
坏账准备	148,213.79	74,988.52
合计	14,673,164.98	7,423,863.39

2. 按坏账计提方法分类披露

类别	2021年6月30日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金额	比例（%）	金额	计提比例（%）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按信用风险特征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14,821,378.77	100.00	148,213.79	1.00	14,673,164.98
单项金额虽不重大但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合计	14,821,378.77	100.00	148,213.79	--	14,673,164.98

续上表

类别	2020年12月31日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金额	比例（%）	金额	计提比例（%）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按信用风险特征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7,498,851.91	100.00	74,988.52	1.00	7,423,863.39
单项金额虽不重大但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合计	7,498,851.91	100.00	74,988.52	--	7,423,863.39

（1）单项金额虽不重大但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无。

（2）按账龄分析法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账龄	2021年6月30日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金额	比例（%）	
1年以内	14,821,378.77	100.00	148,213.79
合计	14,821,378.77	100.00	148,213.79

续上表

账龄	2020年12月31日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金额	比例（%）	
1年以内	7,498,851.91	100.00	74,988.52
合计	7,498,851.91	100.00	74,988.52

3.坏账准备的情况

类别	2020年12月31日	本期变动金额			2021年6月30日
		计提	收回或转回	转销或核销	
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74,988.52	73,225.27			148,213.79
合计	74,988.52	73,225.27			148,213.79

4.本期重要的应收账款核销情况

无。

5.按欠款方归集的期末应收账款金额前五名情况

债务人名称	2021年6月30日	占应收账款总额的比例（%）	坏账准备
DIRECTORATE GENERAL DEFENCE PURCHASE	6,739,489.89	45.47	67,394.90
上海万沓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	1,281,091.78	8.64	12,810.92
GARWARE TECHNICAL FIBRES LIMITED	960,575.27	6.48	9,605.75
北京鑫源荣海装备科技有限公司	880,740.00	5.94	8,807.40
SEILFLECHTER TAUWERK GMBH	807,427.03	5.45	8,074.27
合计	10,669,323.97	71.98	106,693.24

6.因金融资产转移而终止确认的应收账款情况

无。

7.转移应收账款且继续涉入的，列示继续涉入形成的资产、负债的金额

无。

（五）预付款项

1.预付款项按账龄列示

账龄	2021年6月30日		2020年12月31日	
	余额	比例（%）	余额	比例（%）
1年以内（含1年）	1,736,208.21	91.66	1,705,282.68	97.80
1-2年（含2年）	157,958.14	8.34	38,399.00	2.20
合计	1,894,166.35	100.00	1,743,681.68	100.00

2.账龄超过1年且金额重要的预付款项

无。

3.按预付对象归集的期末余额前五名的预付款情况

债务人名称	2021年6月30日	占预付款项总额的比例（%）	坏账准备
新泰正大热电有限责任公司	533,370.00	28.16	
江苏苏通碳纤维有限公司	177,616.00	9.38	
深圳市易展展览服务有限公司	109,381.00	5.77	
北京旭阳开泰冷暖工程技术有限公司	90,300.00	4.77	
江苏普奥希国际展览有限公司	80,000.00	4.22	
合计	990,667.00	52.30	

（六）其他应收款

1.总表情况

项目	2021年6月30日	2020年12月31日
应收利息		
应收股利		
其他应收款	2,334,649.84	772,535.64
合计	2,334,649.84	772,535.64

2.其他应收款

（1）按账龄披露

账龄	2021年6月30日	2020年12月31日
1年以内（含1年）	1,622,737.66	44,844.53
1-2年（含2年）		50,000.00
2-3年（含3年）	70,842.50	20,842.50
3-4年（含4年）	664,652.00	664,652.00
合计	2,358,232.16	780,339.03

（2）按款项性质分类情况

款项性质	2021 年 6 月 30 日	2020 年 12 月 31 日
押金、保证金	738,994.50	735,494.50
备用金	12,000.00	
待摊费用	436,208.52	18,429.44
社保及公积金	750,353.43	
其他	420,675.71	26,415.09
合计	2,358,232.16	780,339.03

（3）坏账准备计提情况

坏账准备	第一阶段 未来 12 个月预期信用损失	第二阶段 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未发生信用减值）	第三阶段 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已发生信用减值）	合计
2021 年 1 月 1 日余额	7,803.39			7,803.39
2021 年 1 月 1 日其他应收款账面余额在本期				
——转入第二阶段				
——转入第三阶段				
——转回第二阶段				
——转回第一阶段				
本期计提	15,778.93			15,778.93
本期转回				
本期转销				
本期核销				
其他变动				
2021 年 6 月 30 日余额	23,582.32			23,582.32

（4）坏账准备的情况

类别	2020 年 12 月 31 日	本期变动金额			2021 年 6 月 30 日
		计提	收回或转回	转销或核销	
其他应收款坏账准备	7,803.39	15,778.93			23,582.32
合计	7,803.39	15,778.93			23,582.32

（5）本期实际核销的其他应收款情况

无。

（6）按欠款方归集的期末余额前五名的其他应收款情况

单位名称	款项性质	2021 年 6 月 30 日	账龄	占其他应收款总额的比例（%）	坏账准备期末余额
新兴际华国际贸易有限公司	保证金	664,652.00	3-4 年	28.18	6,646.52
国家税务总局新泰市税务局经济开发区税务分局	退税款	413,595.71	1 年以内	17.54	4,135.96
山东泰丰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待摊房屋租金	366,857.73	1 年以内	15.56	3,668.58
社保及公积金	社保及公积金	198,417.82	1 年以内	8.41	1,984.18
公安部警用装备采购中心	保证金	50,000.00	2-3 年	2.12	500.00
合计	--	1,693,523.26	--	71.81	16,935.24

（7）涉及政府补助的应收款项

无。

（8）因金融资产转移而终止确认的其他应收款

无。

（9）转移其他应收款且继续涉入形成的资产、负债的金额

无。

（七）存货

1. 分类列示

项目	2021 年 6 月 30 日		
	账面余额	存货跌价准备	账面价值
原材料	36,403,963.51		36,403,963.51
在途物资			
在产品	7,419,122.83		7,419,122.83
库存商品	65,353,510.75	6,400,507.58	58,953,003.17
周转材料	531,187.06		531,187.06
发出商品	4,413,787.32		4,413,787.32
其他	1,656,314.24		1,656,314.24
合计	115,777,885.71	6,400,507.58	109,377,378.13

续上表

项目	2020年12月31日		
	账面余额	存货跌价准备	账面价值
原材料	35,341,644.35		35,341,644.35
在途物资	3,466,686.51		3,466,686.51
在产品	5,422,341.13		5,422,341.13
库存商品	61,448,509.87	8,654,223.40	52,794,286.47
周转材料	474,971.47		474,971.47
发出商品	1,219,962.93		1,219,962.93
其他	226,817.49		226,817.49
合计	107,600,933.75	8,654,223.40	98,946,710.35

2. 存货跌价准备及合同履约成本减值准备

项目	2020年12月31日	本期增加金额		本期减少金额		2021年6月30日
		计提	其他	转回或转销	其他	
库存商品	8,654,223.40	172,082.61		2,425,798.43		6,400,507.58
合计	8,654,223.40	172,082.61		2,425,798.43		6,400,507.58

3. 存货期末余额含有借款费用资本化金额的说明

无。

4. 合同履约成本本期摊销金额的说明

无。

（八）其他流动资产

项目	2021年6月30日	2020年12月31日
未抵扣进项税额	1,598,616.48	6,467,878.16
待认证进项税额	5,886.79	117,010.78
通知存款利息	1,527,534.24	323,630.14
上市费用	2,472,641.50	2,150,471.70
合计	5,604,679.01	9,058,990.78

（九）投资性房地产

1. 采用成本计量模式的投资性房地产

项目	房屋、建筑物	合计
一、账面原值		
1.2020 年 12 月 31 日	5,028,920.00	5,028,920.00
2.本期增加金额		
（1）外购		
（2）存货、固定资产、在建工程转入		
（3）企业合并增加		
3.本期减少金额		
（1）处置		
（2）其他转出		
4.2021 年 6 月 30 日	5,028,920.00	5,028,920.00
二、累计折旧和累计摊销		
1.2020 年 12 月 31 日	2,223,975.47	2,223,975.47
2.本期增加金额	60,319.38	60,319.38
（1）计提或摊销	60,319.38	60,319.38
3.本期减少金额		
（1）处置		
（2）其他转出		
4.2021 年 6 月 30 日	2,284,294.85	2,284,294.85
三、减值准备		
1.2020 年 12 月 31 日		
2.本期增加金额		
（1）计提		
3.本期减少金额		
（1）处置		
（2）其他转出		
4.2021 年 6 月 30 日		
四、账面价值		
1.2020 年 12 月 31 日	2,804,944.53	2,804,944.53
2.2021 年 6 月 30 日	2,744,625.15	2,744,625.15

2.未办妥产权证书的投资性房地产

无。

（十）固定资产

1. 总表情况

（1）分类列示

项目	2021 年 6 月 30 日	2020 年 12 月 31 日
固定资产	274, 472, 815. 06	249, 975, 985. 85
固定资产清理		
合计	274, 472, 815. 06	249, 975, 985. 85

2. 固定资产

（1）固定资产情况

项目	房屋及建筑物	机器设备	运输工具	办公设备	其他	合计
一、账面原值						
1. 2020 年 12 月 31 日	193, 633, 896. 26	122, 015, 960. 26	3, 922, 310. 96	3, 256, 128. 97	218, 368. 76	323, 046, 665. 21
2. 本期增加金额		33, 618, 392. 78		96, 661. 03		33, 715, 053. 81
（1）购置		473, 248. 50		96, 661. 03		569, 909. 53
（2）在建工程转入		33, 145, 144. 28				33, 145, 144. 28
3. 本期减少金额		204, 219. 50				204, 219. 50
（1）报废						
（2）处置						
（3）转为在建工程		204, 219. 50				204, 219. 50
4. 2021 年 6 月 30 日	193, 633, 896. 26	155, 430, 133. 54	3, 922, 310. 96	3, 352, 790. 00	218, 368. 76	356, 557, 499. 52
二、累计折旧						
1. 2020 年 12 月 31 日	20, 673, 512. 37	47, 265, 431. 33	3, 254, 125. 70	1, 729, 377. 51	139, 356. 88	73, 061, 803. 79
2. 本期增加金额	2, 698, 212. 03	6, 171, 699. 79	82, 187. 04	257, 713. 24	243. 72	9, 210, 055. 82
（1）计提	2, 698, 212. 03	6, 171, 699. 79	82, 187. 04	257, 713. 24	243. 72	9, 210, 055. 82
3. 本期减少金额		196, 050. 72				196, 050. 72
（1）报废						
（2）转为在建工程		196, 050. 72				196, 050. 72
4. 2021 年 6 月 30 日	23, 371, 724. 40	53, 241, 080. 40	3, 336, 312. 74	1, 987, 090. 75	139, 600. 60	82, 075, 808. 89
三、减值准备						
1. 2020 年 12 月 31 日		8, 875. 57				8, 875. 57
2. 本期增加金额						
（1）计提						

项目	房屋及建筑物	机器设备	运输工具	办公设备	其他	合计
3. 本期减少金额						
（1）报废						
（2）转入在建工程						
4. 2021 年 6 月 30 日		8,875.57				8,875.57
四、账面价值						
1. 2020 年 12 月 31 日	172,960,383.89	74,741,653.36	668,185.26	1,526,751.46	79,011.88	249,975,985.85
2. 2021 年 6 月 30 日	170,262,171.86	102,180,177.57	585,998.22	1,365,699.25	78,768.16	274,472,815.06

（2）通过融资租赁租入的固定资产情况

无。

（3）通过经营租赁租出的固定资产情况

无。

（4）未办妥产权证书的固定资产情况

新泰分公司建造的生产厂房，建筑面积58,390.30平方米，2020年5月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由在建工程转入固定资产。截至2021年6月30日，上述生产厂房建设已取得环评批复、建设用地规划许可证、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和建筑工程施工许可证，目前正在办理建筑工程竣工验收、建设工程竣工环境保护验收，后续将按照相关规定取得相应的房屋产权证书。

（十一）在建工程

1. 总表情况

项目	2021 年 6 月 30 日	2020 年 12 月 31 日
在建工程	4,909,365.56	30,804,038.68
工程物资	137,941.73	891,630.23
合计	5,047,307.29	31,695,668.91

2. 在建工程

（1）在建工程情况

项目	2021 年 6 月 30 日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年产 4060 吨高强聚乙烯纤维项目一期	4,404,837.26		4,404,837.26
其他	504,528.30		504,528.30
合计	4,909,365.56		4,909,365.56

续上表

项目	2020年12月31日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年产4060吨高强聚乙烯纤维项目一期	30,299,510.38		30,299,510.38
其他	504,528.30		504,528.30
合计	30,804,038.68		30,804,038.68

（2）重要在建工程项目本期变动情况

项目名称	预算数	2020 年 12 月 31 日	本期增加金额	本期转入固定资产额	本期其他减少额	2021 年 6 月 30 日	工程累计投入占预算的比例（%）	工程进度（%）	利息资本化累计金额	其中：本期利息资本化金额	本期利息资本化率（%）	资金来源
年产 4060 吨高强聚乙烯纤维项目一期	319,370,000.00	30,299,510.38	7,250,471.16	33,145,144.28		4,404,837.26	61.68	61.68				自筹
合计	319,370,000.00	30,299,510.38	7,250,471.16	33,145,144.28		4,404,837.26	--	--	--	--	--	--

3-2-2-49

（3）期末计提在建工程减值准备情况

无。

3. 工程物资

项目	2021 年 6 月 30 日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年产 4060 吨高强聚乙烯纤维项目	137, 941. 73		137, 941. 73
合计	137, 941. 73		137, 941. 73

续上表

项目	2020 年 12 月 31 日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年产 4060 吨高强聚乙烯纤维项目	891, 630. 23		891, 630. 23
合计	891, 630. 23		891, 630. 23

（十二）无形资产

1. 无形资产情况

项目	土地使用权	专利权	其他	合计
一、账面原值				
1. 2020 年 12 月 31 日	50, 541, 680. 10	960, 631. 51		51, 502, 311. 61
2. 本期增加金额		24, 232. 36		24, 232. 36
（1）购置		24, 232. 36		24, 232. 36
（2）内部研发				
3. 本期减少金额				
（1）处置				
4. 2021 年 6 月 30 日	50, 541, 680. 10	984, 863. 87		51, 526, 543. 97
二、累计摊销				
1. 2020 年 12 月 31 日	6, 440, 133. 08	926, 020. 24		7, 366, 153. 32
2. 本期增加金额	505, 471. 44	4, 866. 70		510, 338. 14
（1）计提	505, 471. 44	4, 866. 70		510, 338. 14
3. 本期减少金额				
（1）处置				
4. 2021 年 6 月 30 日	6, 945, 604. 52	930, 886. 94		7, 876, 491. 46
三、减值准备				

项目	土地使用权	专利权	其他	合计
1. 2020 年 12 月 31 日				
2. 本期增加金额				
（1）计提				
3. 本期减少金额				
（1）处置				
4. 2021 年 6 月 30 日				
四、账面价值				
1. 2020 年 12 月 31 日	44, 101, 547. 02	34, 611. 27		44, 136, 158. 29
2. 2021 年 6 月 30 日	43, 596, 075. 58	53, 976. 93		43, 650, 052. 51

2. 未办妥产权证书的土地使用权情况

无。

（十三）递延所得税资产及递延所得税负债

1. 未经抵销的递延所得税资产

项目	2021 年 6 月 30 日		2020 年 12 月 31 日	
	可抵扣暂时性差异	递延所得税资产	可抵扣暂时性差异	递延所得税资产
资产减值准备	6, 581, 179. 26	987, 176. 88	8, 745, 890. 88	1, 311, 883. 63
免租期租金	4, 112. 31	616. 81	395, 643. 91	59, 346. 60
合计	6, 585, 291. 57	987, 793. 69	9, 141, 534. 79	1, 371, 230. 23

2. 未经抵销的递延所得税负债

项目	2021 年 6 月 30 日		2020 年 12 月 31 日	
	应纳税暂时性差异	递延所得税负债	应纳税暂时性差异	递延所得税负债
公允价值计量变动计入损益的资产、负债（公允价值增值）	3, 932, 928. 44	589, 939. 26	1, 301, 809. 96	195, 271. 49
其他	7, 854, 166. 67	1, 178, 125. 00	7, 979, 166. 67	1, 196, 875. 00
合计	11, 787, 095. 11	1, 768, 064. 26	9, 280, 976. 63	1, 392, 146. 49

注：递延所得税负债-其他系本公司2009年收到国家发改委（2009）1717号文件《关于下达2009年第二批产业技术研发资金高技术产业发展项目投资计划的通知》，对超高聚乙烯纤维高技术产业化示范工程项目发放研发资金补助导致。

3. 以抵销后净额列示的递延所得税资产或负债

无。

4. 未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明细

无。

5. 未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的可抵扣亏损将于以下年度到期

无。

（十四）其他非流动资产

项目	2021 年 6 月 30 日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预付工程款	613,591.00		613,591.00
预付设备款	2,069,471.67		2,069,471.67
预付其他长期资产款	1,057,689.53		1,057,689.53
合计	3,740,752.20		3,740,752.20

续上表

项目	2020 年 12 月 31 日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预付工程款	86,360.00		86,360.00
预付设备款	1,290,389.67		1,290,389.67
预付其他长期资产款	1,015,114.24		1,015,114.24
合计	2,391,863.91		2,391,863.91

（十五）应付账款

1. 应付账款列示

项目	2021 年 6 月 30 日	2020 年 12 月 31 日
1 年以内（含 1 年）	13,120,955.29	28,687,856.84
1-2 年（含 2 年）	18,999,633.02	567,650.00
2-3 年（含 3 年）	29,800.00	363,385.30
3 年以上	855,192.31	737,692.31
合计	33,005,580.62	30,356,584.45

2. 账龄超过1年的重要应付账款

项目	2021 年 6 月 30 日	未偿还或结转的原因
北京城建十六建筑工程有限责任公司	18,918,443.02	合同尚未执行完毕
中节能天辰（北京）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687,692.31	合同尚未执行完毕
合计	19,606,135.33	-

3. 期末余额前五名应付账款情况

项目	2021 年 6 月 30 日	未偿还或结转的原因
北京城建十六建筑工程有限责任公司	18,918,443.02	合同尚未执行完毕
NCT CHEMICAL CO., LTD	3,438,065.22	合同尚未执行完毕
KOLON DACC COMPOSITE	2,232,610.56	合同尚未执行完毕
天津源圣典旅游用品有限公司	2,050,816.35	合同尚未执行完毕
天津振兴特种装具有限公司	822,500.00	合同尚未执行完毕
合计	27,462,435.15	-

（十六）预收款项

1. 预收款项列示

项目	2021 年 6 月 30 日	2020 年 12 月 31 日
1 年以内（含 1 年）	182,361.90	105,138.70
合计	182,361.90	105,138.70

2. 期末账龄超过1年的重要预收账款

无。

（十七）应付职工薪酬

1. 应付职工薪酬列示

项目	2020 年 12 月 31 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21 年 6 月 30 日
一、短期薪酬	10,597,215.52	30,779,595.97	26,338,274.35	15,038,537.14
二、离职后福利中-设定提存计划负债		3,533,335.70	3,533,335.70	
三、辞退福利		162,754.93	162,754.93	
四、一年内到期的其他福利				
合计	10,597,215.52	34,475,686.60	30,034,364.98	15,038,537.14

2. 短期薪酬列示

项目	2020 年 12 月 31 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21 年 6 月 30 日
一、工资、奖金、津贴和补贴	400,000.00	24,983,885.77	21,070,746.97	4,313,138.80
二、职工福利费		555,179.16	358,884.40	196,294.76
三、社会保险费	3,831,802.51	2,578,042.64	2,581,030.34	3,828,814.81
其中：医疗保险费	3,831,802.51	2,338,436.19	2,341,423.89	3,828,814.81
工伤保险费		239,606.45	239,606.45	
生育保险费				
四、住房公积金		1,791,536.00	1,791,536.00	
五、工会经费和职工教育经费	6,365,413.01	664,883.85	407,955.13	6,622,341.73
六、短期带薪缺勤				
七、短期利润分享计划				
八、其他短期薪酬		206,068.55	128,121.51	77,947.04
合计	10,597,215.52	30,779,595.97	26,338,274.35	15,038,537.14

3. 设定提存计划列示

项目	2020 年 12 月 31 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21 年 6 月 30 日
1. 基本养老保险		3,390,162.32	3,390,162.32	
2. 失业保险费		143,173.38	143,173.38	
合计		3,533,335.70	3,533,335.70	

4. 辞退福利

项目	2020 年 12 月 31 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21 年 6 月 30 日
因解除劳动关系给予的补偿		162,754.93	162,754.93	
合计		162,754.93	162,754.93	

（十八）应交税费

税费项目	2021 年 6 月 30 日	2020 年 12 月 31 日
企业所得税	1,629,925.95	370,631.96
增值税	191,737.20	376,252.21
房产税	220,073.99	220,073.99
土地使用税	109,167.00	109,167.00
城市维护建设税	9,586.86	18,812.61

税费项目	2021 年 6 月 30 日	2020 年 12 月 31 日
教育费附加	5,752.12	11,287.57
地方教育费附加	3,834.74	7,525.04
代扣代缴个人所得税		880,464.20
其他	50,000.00	27,049.88
合计	2,220,077.86	2,021,264.46

（十九）其他应付款

1. 总表情况

项目	2021 年 6 月 30 日	2020 年 12 月 31 日
应付利息		
应付股利		
其他应付款	2,755,325.69	3,781,985.61
合计	2,755,325.69	3,781,985.61

2. 其他应付款

（1）按款项性质列示其他应付款

款项性质	2021 年 6 月 30 日	2020 年 12 月 31 日
预提费用	2,175,994.16	2,557,710.19
房屋押金	147,182.40	147,182.40
保证金	140,000.00	198,594.18
母公司垫付款	158,997.05	158,997.05
其他	133,152.08	719,501.79
合计	2,755,325.69	3,781,985.61

（2）期末余额前五名其他应付款情况

项目	2021 年 6 月 30 日	未偿还或结转的原因
国网山东省电力公司新泰市供电公司	955,216.76	合同尚未执行完毕
山东泰丰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800,226.92	合同尚未执行完毕
国网北京市电力公司	452,852.89	合同尚未执行完毕
中国国投国际贸易有限公司	158,997.05	合同尚未执行完毕
北京富莱柯斯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147,182.40	合同尚未执行完毕
合计	2,514,476.02	-

（二十）合同负债

项目	2021年6月30日	2020年12月31日
预收货款	9,086,751.94	9,313,155.29
合计	9,086,751.94	9,313,155.29

（二十一）其他流动负债

项目	2021年6月30日	2020年12月31日
待转销项税额	57,694.46	589,341.57
未终止确认应收票据		675,000.00
合计	57,694.46	1,264,341.57

（二十二）预计负债

1.分类列示

项目	2021年6月30日	2020年12月31日
产品质量保证	3,181,634.31	3,183,826.22
合计	3,181,634.31	3,183,826.22

2.重要的预计负债

本公司的预计负债为计提的质保金。本公司对于一般的特种材料销售均不需要提供质量保证；对于某些客户或某些产品提出质量保证需求时，则会承担质量保证义务。一般为防弹制品（如防弹衣、防弹头盔）会有3-5年的产品质量保证义务。本公司每年年末按照当年防弹制品销售收入的1.00%计提，同时对5年之前一年计提的未发生的金额进行冲回。

（二十三）递延收益

1.递延收益情况

项目	2020年12月31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21年6月30日
政府补助	17,853,333.36		259,999.98	17,593,333.38
合计	17,853,333.36		259,999.98	17,593,333.38

2.涉及政府补助的项目

项目	2020年12月31日	本期新增补助金额	本期计入营业外收入金额	本期计入其他收益金额	其他变动	2021年6月30日	与资产相关/与收益相关
年产4060吨超高强聚乙烯纤维生产线项目一期	17,853,333.36			259,999.98		17,593,333.38	与资产相关
合计	17,853,333.36			259,999.98		17,593,333.38	-

（二十四）股本

投资者名称	2020年12月31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21年6月30日	
	投资金额	所占比例（%）			投资金额	所占比例（%）
中国国投国际贸易有限公司	83,940,000.00	49.82			83,940,000.00	49.82
上海荥盛国际贸易有限公司	2,000,000.00	1.18			2,000,000.00	1.18
同益中（新泰）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2,370,000.00	1.41			2,370,000.00	1.41
国家产业投资基金有限责任公司	37,770,000.00	22.42			37,770,000.00	22.42
上海产业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8,220,000.00	4.88			8,220,000.00	4.88
发展产业投资基金（有限合伙）	8,220,000.00	4.88			8,220,000.00	4.88
湖南中启洞鉴私募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7,360,000.00	4.37			7,360,000.00	4.37
河南晋财盛合股权投资基金（有限合伙）	5,060,000.00	3.00			5,060,000.00	3.00
北京金融街资本运营中心	5,060,000.00	3.00			5,060,000.00	3.00
员工持股	8,500,000.00	5.04			8,500,000.00	5.04
合计	168,500,000.00	100.00			168,500,000.00	100.00

（二十五）资本公积

项目	2020年12月31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21年6月30日
股本溢价	468,705,694.48	1,239,510.00		469,945,204.48
合计	468,705,694.48	1,239,510.00		469,945,204.48

2019年12月，为了激励核心员工，本公司以12,395,100.00元向中国国投国际贸易有限公司回购237.00万股股份用于核心员工的股权激励，核心员工通过持股平台无偿受让前述股份，使得资本公积减少12,395,100.00元。同时，激励对象自取得激励股份之日起5年内为服务期，故股份支付在5年内平均摊销，2021年1-6月确认资本公积1,239,510.00元。

（二十六）盈余公积

项目	2020年12月31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21年6月30日
法定盈余公积	16,444,603.32	2,992,132.33		19,436,735.65
合计	16,444,603.32	2,992,132.33		19,436,735.65

注：盈余公积的增加为按净利润的10.00%正常计提法定盈余公积。

（二十七）未分配利润

项目	2021年1-6月
调整前上期期末未分配利润	67,306,140.42
调整期初未分配利润调整合计数（调增+，调减-）	
调整后期初未分配利润	67,306,140.42
加：本期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29,921,323.29
减：提取法定盈余公积	2,992,132.33
提取任意盈余公积	
提取一般风险准备	
应付普通股股利	
转作股本的普通股股利	
其他减少	
期末未分配利润	94,235,331.38

（二十八）营业收入、营业成本

项目	2021年1-6月		2020年1-6月	
	收入	成本	收入	成本
主营业务	151,262,489.24	98,689,920.01	143,076,951.32	91,997,739.67
其他业务	3,938,907.35	3,564,547.87	3,160,366.67	1,631,864.40
合计	155,201,396.59	102,254,467.88	146,237,317.99	93,629,604.07

（二十九）税金及附加

项目	2021 年 1-6 月	2020 年 1-6 月
城市维护建设税	388,044.04	619,991.78
教育费附加	176,996.92	273,970.21
地方教育费附加	117,997.93	182,646.83
房产税	882,599.32	550,944.09
土地使用税	240,927.34	240,927.34
残保金	50,000.00	211,677.67
车船使用税	5,918.00	4,725.00
印花税	78,369.22	67,272.00
环保税	38,416.89	46,283.47
合计	1,979,269.66	2,198,438.39

（三十）销售费用

费用性质	2021 年 1-6 月	2020 年 1-6 月
人员费用	1,869,272.72	1,063,517.42
运输费	1,039,409.38	955,151.36
港杂费	709,135.38	256,852.29
业务拓展费	54,082.35	21,152.23
差旅费	8,616.54	33,575.18
保险费	363,380.93	358,139.44
预计产品质量保证损失	-2,191.91	263,834.29
其他	875,520.97	885,604.11
合计	4,917,226.36	3,837,826.32

（三十一）管理费用

费用性质	2021 年 1-6 月	2020 年 1-6 月
人员费用	3,532,132.06	3,342,600.92
修理费	1,291,535.03	1,463,774.67
折旧摊销费	1,759,222.14	999,557.77
安全环保费	1,073,500.62	486,059.26
中介机构费	151,920.56	685,504.97
租赁费		1,010,746.30
办公费	191,119.36	222,894.53

费用性质	2021 年 1-6 月	2020 年 1-6 月
其他	1,032,061.31	635,216.58
合计	9,031,491.08	8,846,355.00

（三十二）研发费用

费用性质	2021 年 1-6 月	2020 年 1-6 月
人员费用	3,394,795.40	4,139,165.97
材料费用	2,625,077.93	1,906,592.16
折旧摊销费	299,725.17	291,730.57
测试费用	611,473.58	606,645.82
其他	879,163.98	810,947.74
合计	7,810,236.06	7,755,082.26

（三十三）财务费用

费用性质	2021 年 1-6 月	2020 年 1-6 月
利息支出		
减：利息收入	1,274,341.59	748,941.20
减：汇兑收益	29,599.52	
汇兑损失		530,816.63
金融机构手续费	130,439.00	113,642.13
合计	-1,173,502.11	-104,482.44

（三十四）其他收益

项目	2021 年 1-6 月	2020 年 1-6 月
北京经济技术开发区外贸高质量发展奖励资金		500,000.00
外经贸发展专项资金（国际性展会、国际市场考察等）		103,548.00
开发区管委项目建设扶持款	259,999.98	86,666.66
土地使用税退税	109,167.00	
房产税退税	220,073.99	
个税手续费返还	46,995.97	36,841.23
北京市知识产权资助金（专利资助部分）	3,000.00	57,000.00
购车补助款	2,000.00	
中关村提升创新能力优化创新环境支持资金（专利部分）		3,000.00

项目	2021 年 1-6 月	2020 年 1-6 月
中关村提升创新能力优化创新环境支持资金（技术标准制定部分）		9,000.00
建设项目科技成果转化专项资金		10,000,000.00
稳岗补贴		260,368.04
临时性岗位补贴（稳定滞留湖北未返京人员劳动关系）		7,700.00
合计	641,236.94	11,064,123.93

（三十五）投资收益

产生投资收益的来源	2021 年 1-6 月	2020 年 1-6 月
银行理财产品		503,638.19
合计		503,638.19

（三十六）公允价值变动收益

产生公允价值变动收益的来源	2021 年 1-6 月	2020 年 1-6 月
交易性金融资产	2,631,118.48	3,551,615.75
合计	2,631,118.48	3,551,615.75

（三十七）信用减值损失

项目	2021 年 1-6 月	2020 年 1-6 月
坏账损失	-89,004.20	-18,403.79
合计	-89,004.20	-18,403.79

（三十八）资产减值损失

项目	2021 年 1-6 月	2020 年 1-6 月
存货跌价损失及合同履约成本减值损失	160,554.05	
合计	160,554.05	

（三十九）营业外收入

1. 分类列示

项目	2021 年 1-6 月	2020 年 1-6 月
报废、毁损资产处置收入	14,920.35	187,815.90
违约金收入	11,344.00	

项目	2021 年 1-6 月	2020 年 1-6 月
其他	567,324.62	6,717.00
合计	593,588.97	194,532.90

（四十）营业外支出

项目	2021 年 1-6 月	2020 年 1-6 月
非流动资产毁损报废损失		2,564.32
罚没及滞纳金支出	200.00	0.04
其他		9,371.22
合计	200.00	11,935.58

（四十一）所得税费用

1. 所得税费用表

项目	2021 年 1-6 月	2020 年 1-6 月
当期所得税费用	3,620,074.30	5,461,677.93
递延所得税费用	778,104.31	1,191,161.70
合计	4,398,178.61	6,652,839.63

2. 会计利润与所得税费用调整过程

项目	2021 年 1-6 月	2020 年 1-6 月
利润总额	34,319,501.90	45,358,065.79
按法定/适用税率计算的所得税费用	5,147,925.29	6,803,709.87
子公司适用不同税率的影响		
调整以前期间所得税的影响		
非应税收入的影响		
不可抵扣的成本、费用和损失的影响	223,600.34	576,763.76
使用前期未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的可抵扣亏损的影响		
本期未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的可抵扣暂时性差异或可抵扣亏损的影响		
加计扣除	-973,347.02	-727,634.00
其他		
所得税费用合计	4,398,178.61	6,652,839.63

（四十二）现金流量表补充资料

1. 现金流量表补充资料

补充资料	2021年1-6月	2020年1-6月
一、将净利润调节为经营活动现金流量		
净利润	29,921,323.29	38,705,226.16
加：资产减值准备	-160,554.05	
信用减值损失	89,004.20	18,403.79
固定资产折旧、油气资产折耗、生产性生物资产折旧	9,270,375.20	5,212,522.30
使用权资产折旧		
无形资产摊销	510,338.14	509,029.66
长期待摊费用摊销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的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187,815.90
固定资产报废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14,920.35	2,564.32
公允价值变动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2,631,118.48	-3,551,615.75
财务费用（收益以“－”号填列）	206,691.30	-92,187.31
投资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503,638.19
递延所得税资产减少（增加以“－”号填列）	383,436.54	658,419.34
递延所得税负债增加（减少以“－”号填列）	394,667.77	532,742.36
存货的减少（增加以“－”号填列）	-10,270,113.73	2,648,941.15
经营性应收项目的减少（增加以“－”号填列）	-9,552,361.96	14,342,362.33
经营性应付项目的增加（减少以“－”号填列）	10,653,094.04	280,374.17
其他	1,239,510.00	1,239,510.00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30,039,371.91	59,814,838.43
二、不涉及现金收支的重大投资和筹资活动：		
债务转为资本		
一年内到期的可转换公司债券		
融资租入固定资产		
三、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变动情况：		
现金的期末余额	167,993,242.34	48,949,847.16
减：现金的期初余额	147,624,291.69	376,161,571.37
加：现金等价物的期末余额		
减：现金等价物的期初余额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20,368,950.65	-327,211,724.21

2. 现金和现金等价物的构成

项目	2021 年 6 月 30 日	2020 年 12 月 31 日
一、现金	167, 993, 242. 34	147, 624, 291. 69
其中：库存现金	14, 143. 08	11, 400. 68
可随时用于支付的银行存款	167, 979, 099. 26	147, 612, 891. 01
可随时用于支付的其他货币资金		
可用于支付的存放中央银行款项		
存放同业款项		
拆放同业款项		
二、现金等价物		
其中：三个月内到期的债券投资		
三、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167, 993, 242. 34	147, 624, 291. 69
其中：母公司或集团内子公司使用受限制的现金和现金等价物		

（四十三）所有权或使用权受到限制的资产

项目	2021 年 6 月 30 日	2020 年 12 月 31 日	受限原因
货币资金	253, 078. 08	252, 694. 68	土地履约保证金
合计	253, 078. 08	252, 694. 68	

（四十四）外币货币性项目

项目	外币余额	折算汇率	折算人民币金额
货币资金			
其中：美元	1, 485, 341. 99	6. 4601	9, 595, 457. 79
应收账款			
其中：美元	1, 704, 928. 00	6. 4601	11, 014, 005. 38
应付账款			
其中：美元	877, 800. 00	6. 4601	5, 670, 675. 78

七、合并范围的变更

（一）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1. 报告期发生的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无。

2. 合并成本及商誉

无。

3. 被购买方于购买日可辨认资产和负债

无。

4. 购买日之前持有的股权按照公允价值重新计量产生的利得或损失

无。

5. 购买日或合并当期期末无法合理确定合并对价或被购买方可辨认资产、负债公允价值的相关说明

无。

6. 其他说明

无。

（二）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1. 报告期发生的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无。

2. 企业合并成本

无。

3. 合并日被合并方资产、负债的账面价值

无。

（三）反向购买

无。

（四）处置子公司

无。

（五）其他原因的合并范围变动

无。

（六）其他

无。

八、在其他主体中的权益

（一）在子公司中的权益

1. 本公司的构成

无。

2. 重要非全资子公司

无。

3. 重要的非全资子公司的主要财务信息

无。

4. 使用公司资产和清偿公司债务存在重大限制

无。

5. 向纳入合并财务报表范围的结构化主体提供的财务支持或其他支持

无。

（二）在子公司的所有者权益份额发生变化且仍控制的子公司的交易

1. 在子公司所有者权益份额的变化情况的说明

无。

2. 交易对于少数股东权益及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的影响

无。

（三）投资性主体

无。

（四）在合营企业或联营企业中的权益

1. 重要合营企业或联营企业

无。

2. 重要合营企业的主要财务信息

无。

3. 重要联营企业的主要财务信息

无。

4. 不重要合营企业和联营企业的汇总财务信息

无。

5. 合营企业或联营企业向本公司转移资金的能力存在重大限制的说明

无。

6. 合营企业或联营企业发生的超额亏损

无。

7. 与合营企业投资相关的未确认承诺

无。

8. 与合营企业或联营企业投资相关的或有负债

无。

（五）重要的共同经营

无。

（六）在未纳入合并财务报表范围的结构化主体的权益

无。

（七）其他

无。

九、与金融工具相关的风险

本公司的主要金融工具，包括货币资金、银行理财产品、银行借款等。这些金融工具的主要目的在于为本公司的运营提供稳定保障。本公司具有多种因经营而直接产生的其他金融资产和负债，如应收账款和应付账款等。

本公司亦开展衍生交易，主要包括购买银行理财产品，相关产品属于短期流动性较强的低风险稳定收益型产品，主要驱动因素是欧元/美元利率变化挂钩影响，目的在提高本公司账面资金的收益率。于整个年度内，本公司根据未来一定期间内的资金需求安排，合理谨慎的进行衍生工具投机交易的政策。

本公司的金融工具导致的主要风险是信用风险、流动风险及市场风险。

（一）金融工具分类

1. 资产负债表日的各类金融资产的账面价值

金融资产项目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	合计
货币资金	168,246,320.42			168,246,320.42
交易性金融资产		203,932,928.44		203,932,928.44
应收票据	300,000.00			300,000.00
应收账款	14,673,164.98			14,673,164.98
其他应收款	2,334,649.84			2,334,649.84

2.资产负债表日的各类金融负债的账面价值

金融负债项目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其他金融负债	合计
应付账款		33,005,580.62	33,005,580.62
其他应付款		2,755,325.69	2,755,325.69

（二）信用风险

本公司仅与经认可的、信誉良好的第三方进行交易。按照本公司的政策，本公司只对部分长期合作的优质客户进行授信，本公司需对所有要求采用信用方式进行交易的客户进行信用审核。另外，本公司对应收账款余额进行持续监控，以确保本公司不致面临重大坏账风险。

本公司其他金融资产主要包括货币资金、应收账款、其他应收款及交易性金融资产，除交易性金融资产外，这些金融资产的信用风险源自交易对手违约，最大风险敞口等于这些工具的账面金额。交易性金融资产主要是购买的与汇率变动挂钩的银行理财产品，这些交易性金融资产的风险源自于欧元兑美元的汇率变化，最大风险敞口等于本公司与银行签订的理财产品合约中约定的最高收益率与最低收益率的差*理财产品本金产生的收益损失。

由于本公司仅与经认可的且信誉良好的第三方进行交易，所以无需担保物。信用风险集中按照客户分析。由于本公司的应收账款客户群广泛地分散于不同的部门和行业中，因此在本公司内部不存在重大信用风险集中。本公司对应收账款余额未持有任何担保物或其他信用增级。

本公司因应收账款和其他应收款产生的信用风险敞口的量化数据，参见附注六、（四）和六、（六）中。

（三）流动性风险

本公司采用循环流动性计划工具管理资金短缺风险。该工具既考虑其金融工具的到期日，也考虑本公司运营产生的预计现金流量。

本公司的目标首先参考营运产生的预计现金流量及账面结存的货币资金，当出现资金缺口时，运用银行借款、其他计息借款等多种融资手段以保持融资的持续性与灵活性的平衡。

（四）市场风险

市场风险，是指金融工具的公允价值或未来现金流量因市场价格变动而发生波动的风险。市场风险主要包括利率风险、外汇风险和其他价格风险。

1. 利率风险

本公司的银行借款总体金额较低，且均采用固定利率，从源头降低利率变动导致的利率风险。本公司经过分析认为，利率变动不会对本公司的经营情况产生重大风险。

2. 汇率风险

本公司面临的外汇变动风险主要与本公司的经营活动（当收支以不同于本公司记账本位币的外币结算时）有关。

本公司面临交易性的汇率风险。此类风险由于经营单位以其记账本位币以外的货币进行的销售或采购所致。本公司的外币销售和采购交易主要以先收款或者先付款为主，少量销售及采购交易会给予客户授信和取得客户授信，本公司对于销售与采购交易取得的外币银行存款及外币应收账款，要求其所有经营单位采取及时结汇购汇措施予以应对，从而降低汇率风险。

十、资本管理

本公司资本管理的主要目标是确保本公司持续经营的能力，并保持健康的资本比率，以支持业务发展并使股东价值最大化。

本公司管理资本结构并根据经济形势以及相关资产的风险特征的变化对其进行调整。为维持或调整资本结构，本公司可以调整对股东的利润分配、向股东归还资本或发行新股。本公司不受外部强制性资本要求约束。2021年1-6月资本管理目标、政策或程序未发生变化。

十一、关联方关系及其交易

（一）关联方的认定标准

一方控制、共同控制另一方或对另一方施加重大影响，以及两方或两方以上同受一方控制、共同控制或重大影响的，构成关联方。

（二）本公司的母公司的有关信息

母公司名称	注册地	业务性质	注册资本（万元）	母公司对本公司持股比例（%）	母公司对本公司的表决权比例（%）
中国国投国际贸易有限公司	北京	商品贸易	206,000.00	49.82	49.82

注：最终控制方为国家开发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三）本公司的子公司情况

无。

（四）本公司的合营和联营企业情况

无。

（五）本公司的其他关联方情况

其他关联方名称	其他关联方与本公司关系
国家产业投资基金有限责任公司	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
上海荥盛国际贸易有限公司	持有发行人 1.18%股权的股东、公司控股股东国投贸易的全资子公司
国投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同受公司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公司
国投财务有限公司	同受公司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公司
中投咨询有限公司	同受公司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公司
安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同受公司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公司
北京中成海达进出口有限公司	同受公司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公司
国投智能科技有限公司	同受公司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公司
无锡华燕化纤有限公司	公司实际控制人全资子公司国投健康产业投资有限公司持股 100%
黄兴良	董事长、总经理
吉林娜	董事
陈艳华	董事
宋全峰	董事
冀飞	董事
张绍坤	董事
孙蔓莉	独立董事
米良	独立董事
来侃	独立董事
邢海星	监事会主席

（六）关联方交易

1. 采购商品/接受劳务情况表

关联方	关联交易内容	2021 年 1-6 月	2020 年 1-6 月
北京中成海达进出口有限公司	采购口罩		17,699.12

2. 出售商品/提供劳务情况表

无。

3. 关联租赁情况

无。

4. 关联方资金拆借

无。

5. 关键管理人员薪酬

项目	2021 年 1-6 月	2020 年 1-6 月
关键管理人员报酬	2,291,072.66	2,193,539.87

（七）应收、应付关联方款项情况

1. 应收项目

项目名称	关联方	2021 年 6 月 30 日	2020 年 12 月 31 日
预付款项	国投智能科技有限公司		5,000.00

2. 应付项目

项目名称	关联方	2021 年 6 月 30 日	2020 年 12 月 31 日
其他应付款	中国国投国际贸易有限公司	158,997.05	158,997.05

3. 代缴员工工资、社保及公积金情况

关联方	关联交易内容	2021 年 1-6 月	2020 年 1-6 月
中国国投国际贸易有限公司	代缴员工工资、社保及公积金		843,002.64

十二、股份支付

（一）股份支付总体情况

2019年12月，为了激励核心员工，本公司以12,395,100.00元向中国国投国际贸易有限公司回购237.00万股股份用于核心员工的股权激励，核心员工通过持股平台无偿受让前述股份，公司授予的各项权益工具总额为12,395,100.00元。

（二）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情况

项目	2021 年 1-6 月
授予日权益工具公允价值的确定方法	股权增资价
可行权权益工具数量的确定依据	员工股权认购意向书
本期估计与上期估计有重大差异的原因	无
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计入资本公积的累计金额	8,589,937.58
本期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确认的费用总额	1,239,510.00

（三）其他

无。

十三、承诺及或有事项

（一）重要承诺事项

截至 2021 年 6 月 30 日止，本公司无需要披露的承诺事项。

（二）或有事项

截至 2021 年 6 月 30 日止，本公司无其他需要说明的或有事项。

十四、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

无。

十五、其他重要事项

本公司无需说明的其他重要事项。

十六、补充资料

（一）按照证监会《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1号——非经常性损益》的要求，报告期非经常性损益情况明细如下：

非经常性损益明细	2021 年 1-6 月	2020 年 1-6 月
（1）非流动性资产处置损益，包括已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冲销部分	14,920.35	185,251.58
（2）越权审批，或无正式批准文件，或偶发性的税收返还、减免		

非经常性损益明细	2021 年 1-6 月	2020 年 1-6 月
（3）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但与公司正常经营业务密切相关，符合国家政策规定、按照一定标准定额或定量持续享受的政府补助除外	641,236.94	11,064,123.93
（4）计入当期损益的对非金融企业收取的资金占用费		
（5）企业取得子公司、联营企业及合营企业的投资成本小于取得投资时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产生的收益		
（6）非货币性资产交换损益		
（7）委托他人投资或管理资产的损益		
（8）因不可抗力因素，如遭受自然灾害而计提的各项资产减值准备		
（9）债务重组损益		
（10）企业重组费用，如安置职工的支出、整合费用等		
（11）交易价格显失公允的交易产生的超过公允价值部分的损益		
（12）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产生的子公司期初至合并日的当期净损益		
（13）与公司正常经营业务无关的或有事项产生的损益		
（14）除同公司正常经营业务相关的有效套期保值业务外，持有交易性金融资产、交易性金融负债产生的公允价值变动损益，以及处置交易性金融资产、交易性金融负债和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取得的投资收益	2,631,118.48	4,055,253.94
（15）单独进行减值测试的应收款项减值准备转回		77,638.90
（16）对外委托贷款取得的损益		
（17）采用公允价值模式进行后续计量的投资性房地产公允价值变动产生的损益		
（18）根据税收、会计等法律、法规的要求对当期损益进行一次性调整对当期损益的影响		
（19）受托经营取得的托管费收入		
（20）除上述各项之外的其他营业外收入和支出	578,468.62	-2,654.26
（21）其他符合非经常性损益定义的损益项目		
非经常性损益合计	3,865,744.39	15,379,614.09
减：所得税影响金额	579,861.66	2,306,942.11
扣除所得税影响后的非经常性损益	3,285,882.73	13,072,671.98
其中：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非经常性损益	3,285,882.73	13,072,671.98
归属于少数股东的非经常性损益		

（二）净资产收益率及每股收益

2021年1-6月：

本期利润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每股收益	
		基本每股收益	稀释每股收益
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4.07	0.18	0.18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3.62	0.16	0.16

2020年1-6月：

本期利润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每股收益	
		基本每股收益	稀释每股收益
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5.25	0.23	0.23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3.48	0.15	0.15

北京同益中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二〇二一年九月九日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1101085923425568

营业执照

（副 本）(15-1)

扫描二维码登录"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了解更多登记、备案、许可、监管信息

名　　称　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类　　型　特殊普通合伙企业

执行事务合伙人　邱靖之

经营范围　审查企业会计报表、出具审计报告；验证企业资本，出具验资报告；办理企业合并、分立、清算事宜中的审计业务，出具有关报告；基本建设年度财务决算审计；代理记账；会计咨询、税务咨询、管理咨询、会计培训；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业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服务；应用软件服务；软件开发；计算机系统服务；软件咨询；产品设计；基础软件服务；数据处理（数据处理中的银行卡中心、PUE值在1.4以上的云计算数据中心除外）；企业管理咨询；销售计算机、软件及辅助设备。（下期出资时间为2020年6月30日。市场主体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国家和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成立日期　2012年03月05日

合伙期限　2012年03月05日 至 长期

主要经营场所　北京市海淀区车公庄西路19号68号楼A-1和A-5区域

登记机关　北京市海淀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2020 年 06 月 05 日

会计师事务所

执业证书

名　　称：	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首席合伙人：	邱靖之
主任会计师：	
经营场所：	北京市海淀区车公庄西路19号68号楼A-1和A-5区域
组织形式：	特殊普通合伙
执业证书编号：	11010150
批准执业文号：	京财会许可[2011]0105号
批准执业日期：	2011年11月14日

证书序号：0000175

说　明

1、《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是证明持有人经财政部门依法审批，准予执行注册会计师法定业务的凭证。

2、《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记载事项发生变动的，应当向财政部门申请换发。

3、《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不得伪造、涂改、出租、出借、转让。

4、会计师事务所终止或执业许可注销的，应当向财政部门交回《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

发证机关：北京市财政局

二〇一八　七　二十六

年　月　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制

3-2-2-76

姓名：闫磊
证书编号：110002400178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本证书经检验合格，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2016 2015 2014 2013

2013年 4月 26日

2014年 4月 11日

110002400178

证书编号：
No. of Certificate 北京注册会计师协会

批准注册协会：
Authorized Institute of CPAs 二〇〇八

发证日期：
Date of Issuance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本证书经检验合格，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2010

2010年 3月 2日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本证书经检验合格，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2017 2011 2012

2011年 2月 23日

2012年 2月 9日

注册会计师工作单位变更事项登记
Registration of the Change of Working Unit by a CPA

同意调出
Agree the holder to be transferred from

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
事务所
CPAs

转出协会盖章
Stamp of the transfer-out Institute of CPAs

2012年 7月 3日

同意调入
Agree the holder to be transferred to

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事务所
CPAs

转入协会盖章
Stamp of the transfer-in Institute of CPAs

2012年 7月 3日

注册会计师工作单位变更事项登记
Registration of the Change of Working Unit by a CPA

同意调出
Agree the holder to be transferred from

事务所
CPAs

转出协会盖章
Stamp of the transfer-out Institute of CPAs

年 月 日

同意调入
Agree the holder to be transferred to

事务所
CPAs

转入协会盖章
Stamp of the transfer-in Institute of CPAs

年 月 日

THE CHINESE INSTITUTE OF CERTIFIED PUBLIC ACCOUNTANTS
中国注册会计师协会

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1101080212359

姓名 Full name 闫磊
性别 Sex 男
出生日期 Date of birth 1981-06-08
工作单位 Working unit 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
身份证号码 Identity card No. 142603198106081031

3-2-2-78

证书编号:
No. of Certificate 110101505125

批准注册协会:
Authorized Institute of CPAs 北京注册会计师协会

发证日期:
Date of Issuance 2016 年 06 月 13 日

4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本证书经检验合格，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年 月 日

姓 名 Full name 王金峰
性 别 Sex 男
出生日期 Date of birth 1985-10-16
工作单位 Working unit 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身份证号码 Identity card No. 110226198510163317

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1101080212359

5

THE CHINESE INSTITUTE OF CERTIFIED PUBLIC ACCOUNTANTS
中国注册会计师协会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本证书经检验合格，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CPA任职资格检查合格
BICPA
2017

2017 年 3 月 13 日

5

年度检验
Annual Renewal Re

本证书经检验
This certificate is
this renewal.

姓名：王金峰
证书编号：110101505125

年 月 日

6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本证书经检验合格，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年 月 日

7

证书编号:
No. of Certificate 110101505125

批准注册协会:
Authorized Institute of CPAs 北京注册会计师协会

发证日期:
Date of Issuance 2016 年 06 月 13 日

4

THE CHINESE INSTITUTE OF CERTIFIED PUBLIC ACCOUNTANTS

中国注册会计师协会

姓　名　Full name　苏菊荣

性　别　Sex　女

出生日期　Date of birth　1984-10-29

工作单位　Working unit　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身份证号码　Identity card No.　430682198410298828

110101500217

证书编号：
No. of Certificate

批准注册协会：北京注册会计师协会
Authorized Institute of CPAs

发证日期：2018 年 07 月 16 日
Date of Issuance　/y /m /d

4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本证书经检验合格，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姓名：苏菊荣
证书编号：110101500217

年 月 日
/y /m /d

5

北京同益中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内部控制鉴证报告
天职业字[2021]18454 号

目　　录

内部控制鉴证报告——1
关于公司内部控制的自我评价报告——3

内部控制鉴证报告

天职业字[2021]18454 号

北京同益中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全体股东：

我们接受委托，对北京同益中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同益中公司”或“公司”）管理层按照财政部发布的《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及相关规定编制的截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止《北京同益中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内部控制的自我评价报告》中涉及的与财务报告有关的内部控制有效性进行了鉴证。

一、管理层对内部控制的责任

按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设计、执行和维护有效的内部控制，并评估其有效性是同益中公司管理层的责任。

二、注册会计师的责任

我们的责任是在实施鉴证工作的基础上对内部控制有效性发表鉴证意见。我们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其他签证业务准则第 3101 号——历史财务信息审计或审阅以外的鉴证业务》的规定执行了鉴证工作。《中国注册会计师其他签证业务准则第 3101 号——历史财务信息审计或审阅以外的鉴证业务》要求我们遵守职业道德守则，计划和执行鉴证工作以对公司在所有重大方面是否保持了有效的内部控制获取合理保证。

鉴证工作包括获取对内部控制的了解，评估重大缺陷存在的风险，根据评估的风险测试和评价内部控制设计和运行的有效性。鉴证工作还包括实施我们认为必要的其他程序。

我们相信，我们获取的证据是充分、适当的，为发表鉴证意见提供了基础。

三、内部控制的固有局限性

内部控制具有固有局限性，存在错误或舞弊导致的错报未被发现的可能性。此外，由于情况的变化可能导致内部控制变得不恰当，或降低对控制政策、程序的遵循程度，根据内部控制鉴证结果推测未来内部控制有效性具有一定的风险。

四、鉴证意见

我们认为，同益中公司按照《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及相关规定于 2020 年 12 月 31 日在所有重大方面保持了有效的与财务报告有关的内部控制。

[此页无正文]

中国·北京

二〇二一年四月十三日

中国注册会计师：

（项目合伙人）

中国注册会计师：

中国注册会计师：

北京同益中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关于公司内部控制的自我评价报告

根据《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及其配套指引的规定和其他内部控制监管要求，结合北京同益中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内部控制制度和评价办法，在内部控制日常监督和专项监督的基础上，我们对公司 2020 年 12 月 31 日的内部控制有效性进行了评价。

一、公司内部控制的基本情况

公司董事会授权内部审计机构负责内部控制评价的具体组织实施工作，对纳入评价范围的高风险领域和单位进行评价。评价过程中，采用了个别访谈、穿行测试和抽样等适当方法，广泛收集公司内部控制设计及运行是否有效的证据，如实填写评价工作底稿，分析、识别内部控制缺陷，发现不足，落实整改。2020 年 12 月底，覆盖公司及下属的 2 家分公司的内部控制规范基本建立，公司依据该规范持续对各部门和公司进行日常监督和专项检查。同时公司定期根据审计结果、《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及相关法规要求，梳理并完善公司内控体系，保持了内控体系的有效性。

在董事会和管理层及全体员工的共同努力下，公司参照财政部等五部委联合发布的《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等相关规定,已经建立起一套比较完整且运行有效的内部控制体系，从公司治理层面到各业务流程层面均建立了系统的内部控制制度及必要的内部监督机制，为公司经营管理的合法合规、资产安全、财务报告及相关信息的真实完整、提高经营效率和效果，促进企业实现发展战略提供了合理保障。

公司从控制环境、风险评估、控制活动、信息与沟通和内部监督五个方面对公司内部控制的设计及运行的总体情况进行了独立评价,具体评价结果阐述如下：

（一）控制环境

1.公司的治理结构

公司已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和有关监管部门的要求及《北京同益中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的规定，建立了较为合理的决策机制。

股东大会是公司最高权力机构，通过董事会对公司进行管理和监督；董事会是公司的常设决策机构，向股东大会负责，对公司经营活动中的重大决策问题进行审议并做出决定，或提交股东大会审议；监事会是公司的监督机构，负责对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行为及公司财务进行监督。董事由股东大会选举产生，董事长由董事会选举产生，公司总经理由董事会聘任，在董事会的领导下，全面负责公司的日常经营管理活动，组织实施董事会的决议。

公司董事会对公司内部控制体系的建立和监督执行负责。主要职责是：确定建立和完善内部控制的政策和方案，监督内部控制制度的执行，审阅内部控制审计报告和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制定重大控制缺陷、风险的改进和防范措施。

公司已制定了《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监事会议事规则》、《总经理工作细则》、《关联交易管理制度》、《独立董事工作制度》、《重大投资管理制度》、《对外担保管理制度》、《内部审计管理制度》以及董事会各专门委员会工作规则，并规定了重大事项的决策方法与流程。公司建立的决策机制能较正确地、及时地、有效地对待和控制经营风险及财务风险，重视企业的管理及会计信息的准确性。

2.公司的组织机构

公司根据职责划分，结合公司实际情况，设立了综合部、企管部、财务部、证券部、审计部、纤维研究所、复材研究所、市场部、销售部、纤维生产部（山东基地）、复材生产部、设备部、安监科等部门以及通州分公司和新泰分公司两个分公司，制订了相应的岗位职责，各部门及生产单位职责明确，相互牵制。公司管理层对内部控制制度的制定和有效执行负责。主要职责是：制定并实施内部控制制度编制计划，合理保证内部控制的有效执行，批准内部控制自查计划，组织开展内部控制检查与评价并向董事会报告，执行董事会制定的重大控制缺陷、风险的改进和防范措施。

公司各层次决策机构、职能部门能够按照各项治理制度规范运作，公司发展战略、重大生产经营、重大财务开支等均由相关机构按照规定权限来决策执行，公司内部控制环境良好。

3.内控管理制度

公司为保证日常业务的有序进行和持续发展，结合行业特性、自身特点和实际运营管理经验，建立了较为健全有效的内部管理及控制制度体系。公司制订的内部管理及控制制度以公司的基本控制制度为基础，涵盖了公司人力资源、资金活动、采购业务、资产管理、销售业务、生产管理、研究开发、工程项目、合同管理、对外投资、行政管理等整个生产经营过程和各个具体环节，确保各项工作都有章可循，形成了规范的管理体系。

公司全体员工都有责任遵循内部控制的各项流程和标准，接受公司组织的文化及专业培训，以具备履行岗位职责所需要的知识和能力。

4.外部影响

影响公司外部环境的主要因素：相关管理监督机构的监督、审查以及国家宏观经济形势和行业动态等。公司能适时地根据外部环境的变化不断提高控制意识，强化和改进内部控制政策和程序。

5.管理控制的方法

为对授权使用情况进行有效控制及对公司的活动实行监督，公司建立了预算控制制度，能较及时地按照情况的变化修改会计系统的控制政策。对于预算的编制，在年初，由总经理亲自负责，财务部牵头，各部门分头落实部门级的预算计划并逐级上报董事会审批，审计部实施监督和初审。

（二）风险评估

公司根据战略目标及发展规划，结合行业特点，制定和完善风险管理政策和措施，实施内控制度执行情况的检查和监督，确保业务交易风险的可知、可防与可控，确保公司经营安全，将风险控制在可接受的范围内，同时避免从事与公司战略目标发展不相符的业务。对符合公司战略发展方向、同时存在经营风险的业务，充分认清风险实质并积极采取降低、分担等策略来有效防范风险。

（三）控制活动

为合理保证各项目标的实现，公司建立了相关的控制程序，主要包括：不相容职务分离控制、授权审批控制、会计系统控制、财产保护控制、预算控制、运营分析控制和绩效考评控制等。

1.不相容职务分离控制

公司合理设置分工，科学划分职责权限，贯彻不相容职务相分离的原则，形成相互制衡机制。不相容的职务主要包括：授权批准与业务经办、业务经办与会计记录、会计记录与财产保管、业务经办与业务稽核、授权批准与监督检查等。

2.授权审批控制

公司按交易金额的大小及交易性质不同，根据《公司章程》及各项管理制度规定，采取不同的交易授权。对于日常发生的销售业务、采购业务、正常业务的费用报销等采用公司各部门、分公司逐级授权审批制度；对非经常性业务交易，如对外投资、资产重组、担保、关联交易等重大交易事项，按不同的交易额由公司总经理、董事长、董事会、股东大会审批。公司制定有《财务审批管理规定》、《合同签约授权及审核管理办法》等规范性文件，严格依照流程执行。

3.会计系统控制

公司在会计岗位设置和会计人员设置方面严格执行国家的相关制度要求，确保机构的规范与会计人员的具备任职资格。公司在外部凭证的取得及审核方面，根据各部门、各岗位的职责划分建立了较为完善的审核制度，有效杜绝了不合格凭证流入企业内部。在内部凭证的编制及审核方面，严格按照公司的《会计手册》进行处理，且凭证都经过复核，确保了会计凭证处理的规范性。重要单证、重要空白凭证均设专人保管，设登记簿由专人记录。同时，加强了对印鉴的管理，完善了相关管理制度。

4.财产保护控制

公司限制未经授权人员对财产的直接接触，采取定期盘点、财产记录、账实核对、财产保险措施，以保证各种财产安全完整。公司建立了一系列资产保管制度、会计档案保管制度，并配备了必要的设备和专职人员，从而使资产的安全、记录的完整得到了根本保证。

5.预算控制

公司制定了《全面预算管理办法》，明确了各部门在预算管理中的职责权限。通过制定预算，将公司的经营目标在各部门进行分解，从而确保公司经营目标的实现并控制相关风险。

6. 运营分析控制

公司建立了运营分析制度，每月、季度、半年度、年度分别对公司的经营情况进行分析，发现存在的问题，并及时查明原因并加以改进。

7. 绩效考评控制

公司对各部门及全体员工均建立了绩效考评办法，将考评结果作为确定员工薪酬以及职务晋升、评优、降级等的依。

（四）信息与沟通

公司按《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有关信息沟通的要求，以及应用指引中关于内部信息传递、财务报告、信息系统等内容为依据，对公司信息与沟通机制的设计和运行有效性进行了认定和评价。公司将内部控制相关信息在公司内部各管理级次、责任单位、业务环节之间，以及公司与外部投资者、债权人、客户、供应商、中介机构和监管部门等有关方面之间进行沟通和反馈。信息沟通过程中发现的问题，及时报告并加以解决。重要信息及时传递给董事会、监事会和经理层。公司已建立了较为全面的生产经营信息采集、整理、分析、传递途径，以及针对可疑的不恰当事项和行为建立了有效沟通渠道和机制，并为信息系统有效运行提供适当的人力、财力保障。

（五）内部监督

公司以《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有关内部监督的要求，以及各项应用指引中有关内部监督的规定为依据，对公司日常监督和专项监督机制的有效性进行了认定和评价。

公司独立董事、审计委员会、审计部、监事会是公司内部控制监督机构。公司已成立了审计部，配备了专职人员。该部门主要制定并实施内部控制审计计划，负责每年至少对所有分支机构各实行一次内部控制制度执行情况的检查监督，并报告风险，针对控制缺陷和风险提出改善建议，确保内部控制制度得到贯彻实行。

内部监督分为日常监督和专项监督，日常监督是指公司对建立与实施内部控制的情况进行常规、持续的监督检查；专项监督是指在公司发展战略、组织结构、经营活动、业务流程、关键岗位员工等发生较大调整或变化的情况下，对内部控制的某一或者某些方面进行有针对性的监督检查。

专项监督的范围和频率根据风险评估结果以及日常监督的有效性等予以确定。公司监事会对董事会运作、董事会成员及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履职进行监督，时刻关注阻碍公司经营目标实现、威胁公司资产安全、隐瞒公司信息真实、违反法律法规的风险行为，并提醒改正和改进。

二、主要内部控制的实施情况

（一）公司治理方面

公司严格根据《公司法》、《证券法》等相关法律和文件要求，不断完善法人治理结构，公司各层次权力和决策机构，均能够按照各项治理制度规范运作。

（二）销售与收款管理方面

公司销售及市场部门通过广泛的市场调查，收集、了解、掌握相关的市场信息、销售价格，制订了切实可行的销售政策，引导公司研发方向、指导日常生产运营，并且对销售相关的信用管理、定价原则、收款方式以及业务审核授权等相关内容作了规定。

为规范合同管理，正式签订合同前，公司相关业务部门与合同方洽谈合同细节后，经相关部门主管领导审批后，正式签订合同。相关业务部门随时了解、掌握合同履行情况，发现问题及时处理及汇报。公司制定了相关的销售制度和管理流程，对于合同签订、销售定价、折扣政策、收款政策均进行了相应的规定，可以保证销售与收款的真实性、合法性。公司按照销售与收款业务流程的特点制定销售收款内控制度。

（三）采购与付款管理方面

公司设置采购专员专职从事采购业务，在请购与审批、询价与确定供应商、采购合同的谈判与核准、采购、验收与相关会计记录、付款申请、审批与执行等环节明确了各自的权责及相互制约要求与措施。

公司采购职能部门严格执行相关制度及规章的规定，制度中规定了各种采购项目的责任部门、操作规程、质量控制标准、供应商管理要求等内容，对各项采购业务流程进行了详尽的描述。公司采购严格以市场需求为依据，向供应商下采购订单，进行集中采购。

财务部门按供应商设置应付账款明细账，及时登记反映每一供应商应付账款增减变动情况，保证及时更新应付账款明细账，保证债务的真实完整。

在付款控制方面：采购部门在申请付款时采用审批和请款流程，财会人员依照各级主管人员的审批进行付款、会计记录和定期核对，确保采购资金的支付和安全规范。

（四）成本费用核算与管理控制方法

公司按照规定的成本费用开支范围，严格审核和控制成本费用支出，及时完整地记录和反映成本费用支出，正确计算产品成本和期间费用，建立健全预算成本费用管理责任制。强化成本费用的事前预算、事中控制、事后分析和考核；综合反映经营成果，为经营决策提供可靠的数据和信息；努力降低成本费用，提高经济效益。

（五）资产管理方面

公司制定了《财务审批规定》、《固定资产管理办法》、《存货管理办法》、《全面预算管理办法》等一系列制度，对资产的管理制定了一系列制度和控制流程，并严格按照制度和流程规定执行。

（六）投资管理、关联交易

公司已在《公司章程》中规定了对外投资、资产抵押、对外担保事项、关联交易的权限，并建立了严格的审查和决策程序。

（七）研究与开发管理

公司建立了《研发项目管理办法》等关于研究与开发流程的相关制度和文件，明确了相关部门和岗位在研究与开发过程中的职责和权限，对立项、各阶段的研究成果、产品发布和登记注册等方面均制定了严格的控制程序。同时，公司制定了《公司专利管理办法》、《员工荣誉奖励办法》，对科研人员进行考核激励，以调动研发团队的积极性。

（八）人事与薪酬管理

公司建立人事与薪酬流程的相关制度，包括《员工薪酬管理办法》、《员工年度绩效考核管理办法》、《员工休假及考勤管理办法》、《岗位聘任管理办法》、《员工荣誉奖励办法》、《员工培训管理办法》等一系列制度，明确了相关部门和岗位在人事与薪酬管理过程中的职责和权限，年度招聘、临时招聘、培训和绩效考核等方面均制定了严格的控制程序。

三、内部控制的进一步完善措施

公司现有的内部控制制度能适应公司管理的要求，能够对财务报表真实性、有效性提供合理的保证，能够对公司各项业务的健康运行及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内部规章制度的执行提供保证。对于公司目前在内部控制制度方面有待完善之处，公司拟采取下列措施进一步完善内部控制：

1.根据《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和《企业内部控制配套指引》等文件要求，结合公司执行内部控制过程中发现的一般缺陷，持续优化、完善内部控制业务流程及相关配套制度。

2.进一步加强内部审计的广度和深度，切实解决内部审计发现的问题，以利于内部控制制度的进一步完善和有效执行。结合内部监督情况，定期对内部控制的有效性进行自我评价，出具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

3.进一步完善全面预算管理制度，规范预算的编制、审定、下达和执行程序，强化预算约束。

4.进一步加强内部环境、目标设定、事项识别、风险评估、风险对策、控制活动、信息沟通、检查督促等控制系统建设，进一步提高内部控制和控制程序的健全性和有效性。

四、对公司内部控制情况的总体评价

公司董事会认为，公司已建立健全了一系列内部控制管理制度，并在经营管理活动中得到贯彻实施，总体上保证了公司资产的安全、完整以及经营管理活动的正常进行，在一定程度上控制了经营管理风险，确保了公司经营管理目标的实现。随着外部环境的变化和公司生产经营活动的发展，公司将进一步完善内部控制制度建设，加强法律、法规和规章制度的培训学习，不断提高公司经营管理水平和风险防范能力，促使之始终适应公司发展的需要和国家有关法律法规的要求。

综上所述，我们认为根据财政部《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企业内部控制评价指引》及相关规定，公司内部控制于 2020 年 12 月 31 日在所有重大方面是有效的。

北京同益中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二〇二一年四月十二日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110108592342556 8

营业执照

(副本)(15-1)

扫描二维码登录"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了解更多登记、备案、许可、监管信息

名　　称　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类　　型　特殊普通合伙企业

执行事务合伙人　邱靖之

经营范围　审查企业会计报表、出具审计报告；验证企业资本，出具验资报告；办理企业合并、分立、清算事宜中的审计业务，出具有关报告；基本建设年度财务决算审计；代理记账；会计咨询、税务咨询、管理咨询、会计培训；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业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服务；应用软件服务；软件开发；计算机系统服务；软件咨询；产品设计；基础软件服务；数据处理（数据处理中的银行卡中心、PUE值在1.4以上的云计算数据中心除外）；企业管理咨询；销售计算机、软件及辅助设备。（下期出资时间为2020年6月30日。市场主体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国家和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成立日期　2012年03月05日

合伙期限　2012年03月05日 至 长期

主要经营场所　北京市海淀区车公庄西路19号68号楼A-1和A-5区域

登记机关　北京市海淀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2020 年 06 月 05 日

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网址：http://www.gsxt.gov.cn

市场主体应当于每年1月1日至6月30日通过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报送公示年度报告。

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监制

3-2-4-11

会计师事务所

执业证书

名　　称：	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首席合伙人：	邱靖之
主任会计师：	
经营场所：	北京市海淀区车公庄西路19号68号楼A-1和A-5区域
组织形式：	特殊普通合伙
执业证书编号：	11010150
批准执业文号：	京财会许可[2011]0105号
批准执业日期：	2011年11月14日

证书序号：0000175

说　明

1、《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是证明持有人经财政部门依法审批，准予执行注册会计师法定业务的凭证。

2、《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记载事项发生变动的，应当向财政部门申请换发。

3、《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不得伪造、涂改、出租、出借、转让。

4、会计师事务所终止或执业许可注销的，应当向财政部门交回《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

发证机关：北京市财政局

二〇一八　七　二十六

年　月　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制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本证书检验合格，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2011年 2月 23日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本证书检验合格，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2012年 2月 [illegible]日

110002400178

北京注册会计师协会

二〇〇八 八 二十八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本证书检验合格，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2010年 3月 2日

THE CHINESE INSTITUTE OF CERTIFIED PUBLIC ACCOUNTANTS
中国注册会计师协会

姓名 闫磊
证书编号：110002400178

2016年 [illegible]日

2015年 [illegible]日

2013年 4月 [illegible]日

2014年 4月 11日

注册会计师工作单位变更事项登记
Registration of the Change of Working Unit by a CPA

同意调出
Agree the holder to be transferred from

事务所
CPAs

转出协会盖章
Stamp of the transfer-out Institute of CPAs

2012年 7月 3日

同意调入
Agree the holder to be transferred to

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事务所
CPAs

转入协会盖章
Stamp of the transfer-in Institute of CPAs

2012年 7月 3日

注册会计师工作单位变更事项登记
Registration of the Change of Working Unit by a CPA

同意调出
Agree the holder to be transferred from

事务所
CPAs

转出协会盖章
Stamp of the transfer-out Institute of CPAs

年 月 日

同意调入
Agree the holder to be transferred to

事务所
CPAs

转入协会盖章
Stamp of the transfer-in Institute of CPAs

年 月 日

姓名
Full name 闫磊
性别
Sex 男
出生日期
Date of birth 1981-06-08
工作单位
Working unit 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
身份证号码
Identity card No. 142603198106081031

证书编号：
No. of Certificate 110101505125

批准注册协会：
Authorized Institute of CPAs 北京注册会计师协会

发证日期：
Date of Issuance 2016 年 /y 08 月 /m 13 日 /d

4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本证书经检验合格，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年 /y 月 /m 日 /d

5

姓名 Full name 王金峰
性别 Sex 男
出生日期 Date of birth 1985-10-18
工作单位 Working unit 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身份证号码 Identity Card No. 110226198510163317

THE CHINESE INSTITUTE OF CERTIFIED PUBLIC ACCOUNTANTS
中国注册会计师协会

年度检验·
Annual Renewal Re

本证书经检验·
This certificate is
this renewal.

姓名：王金峰
证书编号：110101505125

年 /y 月 /m 日 /d

5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本证书经检验合格，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年 /y 月 /m 日 /d

7

证书编号：
No. of Certificate 110101505125

批准注册协会：
Authorized Institute of CPAs 北京注册会计师协会

发证日期：
Date of Issuance 2016 年 /y 06 月 /m 13 日 /d

4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本证书经检验合格，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CPA注册资格检验合格 BICPA 2017

2017 年 /y 3 月 /m 13 日 /d

5

3-2-4-14

THE CHINESE INSTITUTE OF CERTIFIED PUBLIC ACCOUNTANTS
中国注册会计师协会

姓名 Full name 苏菊荣

性别 Sex 女

出生日期 Date of birth 1984-10-29

工作单位 Working unit 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身份证号码 Identity card No. 430682198410298828

证书编号 No. of Certificate 110101500217

批准注册协会 Authorized Institute of CPAs 北京注册会计师协会

发证日期 Date of Issuance 2018 年 /y 07 月 /m 16 日 /d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本证书经检验合格，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姓名：苏菊荣
证书编号：110101500217

年 /y 月 /m 日 /d

北京同益中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非经常性损益明细表审核报告
天职业字[2021]18446 号

目　　录

非经常性损益明细表审核报告——1

非经常性损益明细表——3

非经常性损益明细表审核报告

天职业字[2021]18446 号

北京同益中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全体股东：

我们审核了后附的北京同益中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同益中公司”）管理层编制的 2020 年度、2019 年度和 2018 年度非经常性损益明细表。

一、管理层的责任

按照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 1 号——非经常性损益[2008 年]》规定编制 2020 年度、2019 年度和 2018 年度非经常性损益明细表是同益中公司管理层的责任。

二、注册会计师的责任

我们的责任是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的规定执行审核业务，并提出审核意见。在审核过程中，我们结合同益中公司的实际情况，实施了必要的审核程序。

三、对报告使用者和使用目的的限定

本审核报告仅供同益中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时使用，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目的。我们同意本审核报告作为同益中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必备文件，随其他申报材料一起上报。

四、审核意见

我们认为，同益中公司管理层编制的 2020 年度、2019 年度和 2018 年度非经常性损益明细表符合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发布的《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 1 号——非经常性损益[2008 年]》的规定。

非经常性损益明细表审核报告（续）

天职业字[2021]18446 号

[此页无正文]

中国·北京

二〇二一年四月十三日

中国注册会计师：

（项目合伙人）

中国注册会计师：

中国注册会计师：

非经常性损益明细表

编制单位：北京同益中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金额单位：元

非经常性损益明细	2020年度	2019年度	2018年度
（一）非流动性资产处置损益，包括已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冲销部分	74,319.45	227,823.78	-134,080.13
（二）越权审批，或无正式批准文件，或偶发性的税收返还、减免			
（三）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但与公司正常经营业务密切相关，符合国家政策规定、按照一定标准定额或定量持续享受的政府补助除外	13,816,298.48	4,655,926.56	2,108,412.09
（四）计入当期损益的对非金融企业收取的资金占用费			
（五）企业取得子公司、联营企业及合营企业的投资成本小于取得投资时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产生的收益			
（六）非货币性资产交换损益			
（七）委托他人投资或管理资产的损益			
（八）因不可抗力因素，如遭受自然灾害而计提的各项资产减值准备			
（九）债务重组损益			
（十）企业重组费用，如安置职工的支出、整合费用等			
（十一）交易价格显失公允的交易产生的超过公允价值部分的损益			
（十二）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产生的子公司期初至合并日的当期净损益			
（十三）与公司正常经营业务无关的或有事项产生的损益			
（十四）除同公司正常经营业务相关的有效套期保值业务外，持有交易性金融资产、交易性金融负债产生的公允价值变动损益，以及处置交易性金融资产、交易性金融负债和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取得的投资收益	7,192,196.39	1,102,982.67	
（十五）单独进行减值测试的应收款项减值准备转回	77,638.90	420,000.00	
（十六）对外委托贷款取得的损益			
（十七）采用公允价值模式进行后续计量的投资性房地产公允价值变动产生的损益			
（十八）根据税收、会计等法律、法规的要求对当期损益进行一次性调整对当期损益的影响			
（十九）受托经营取得的托管费收入			
（二十）除上述各项之外的其他营业外收入和支出	-2,654.26	483,257.18	832,158.21
（二十一）其他符合非经常性损益定义的损益项目			
非经常性损益合计	**21,157,798.96**	**6,889,990.19**	**2,806,490.17**
减：所得税影响金额	3,173,669.84	1,033,498.53	420,973.53
扣除所得税影响后的非经常性损益	**17,984,129.12**	**5,856,491.66**	**2,385,516.64**
其中：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非经常性损益	17,984,129.12	5,856,491.66	2,385,516.64
归属于少数股东的非经常性损益			

法定代表人：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会计机构负责人：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110108592342556 8

营业执照

(副本)(15-1)

扫描二维码登录"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了解更多登记、备案、许可、监管信息

名　　称　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类　　型　特殊普通合伙企业

执行事务合伙人　邱靖之

经营范围　审查企业会计报表、出具审计报告；验证企业资本，出具验资报告；办理企业合并、分立、清算事宜中的审计业务，出具有关报告；基本建设年度财务决算审计；代理记账；会计咨询、税务咨询、管理咨询、会计培训；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业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服务；应用软件服务；软件开发；计算机系统服务；软件咨询；产品设计；基础软件服务；数据处理（数据处理中的银行卡中心、PUE值在1.4以上的云计算数据中心除外）；企业管理咨询；销售计算机、软件及辅助设备。（下期出资时间为2020年6月30日。市场主体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国家和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成立日期　2012年03月05日

合伙期限　2012年03月05日 至 长期

主要经营场所　北京市海淀区车公庄西路19号68号楼A-1和A-5区域

登记机关　北京市海淀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2020 年 06 月 05 日

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网址：http://www.gsxt.gov.cn

市场主体应当于每年1月1日至6月30日通过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报送公示年度报告。

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监制

3-2-5-5

会计师事务所

执业证书

名　　称：	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首席合伙人：	邱靖之
主任会计师：	
经营场所：	北京市海淀区车公庄西路19号68号楼A-1和A-5区域
组织形式：	特殊普通合伙
执业证书编号：	11010150
批准执业文号：	京财会许可[2011]0105号
批准执业日期：	2011年11月14日

证书序号：0000175

说　明

1、《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是证明持有人经财政部门依法审批，准予执行注册会计师法定业务的凭证。

2、《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记载事项发生变动的，应当向财政部门申请换发。

3、《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不得伪造、涂改、出租、出借、转让。

4、会计师事务所终止或执业许可注销的，应当向财政部门交回《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

发证机关：北京市财政局

二〇一八　七　二十六

年　月　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制

3-2-5-6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本证书检验合格，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2011年 2月 23日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本证书检验合格，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2012年 2月 [illegible]日

110002400178

北京注册会计师协会

二〇〇八 八 二十八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本证书检验合格，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2010年 3月 2日

THE CHINESE INSTITUTE OF CERTIFIED PUBLIC ACCOUNTANTS
中国注册会计师协会

姓名 闫磊
证书编号：110002400178

2016年 [illegible]日

2015年 [illegible]日

2013年 4月 [illegible]日

2014年 4月 11日

注册会计师工作单位变更事项登记
Registration of the Change of Working Unit by a CPA

同意调出
Agree the holder to be transferred from

事务所
CPAs

转出协会盖章
Stamp of the transfer-out Institute of CPAs

2012年 7月 3日

同意调入
Agree the holder to be transferred to

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事务所
CPAs

转入协会盖章
Stamp of the transfer-in Institute of CPAs

2012年 7月 3日

注册会计师工作单位变更事项登记
Registration of the Change of Working Unit by a CPA

同意调出
Agree the holder to be transferred from

事务所
CPAs

转出协会盖章
Stamp of the transfer-out Institute of CPAs

年 月 日

同意调入
Agree the holder to be transferred to

事务所
CPAs

转入协会盖章
Stamp of the transfer-in Institute of CPAs

年 月 日

姓名
Full name 闫磊
性别
Sex 男
出生日期
Date of birth 1981-06-08
工作单位
Working unit 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
身份证号码
Identity card No. 142603198106081031

3-2-5-8

证书编号：
No. of Certificate 110101505125

批准注册协会：
Authorized Institute of CPAs 北京注册会计师协会

发证日期：
Date of Issuance 2016 年 /y 08 月 /m 13 日 /d

4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本证书经检验合格，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年 /y 月 /m 日 /d

5

姓名 Full name 王金峰
性别 Sex 男
出生日期 Date of birth 1985-10-18
工作单位 Working unit 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身份证号码 Identity Card No. 110226198510163317

THE CHINESE INSTITUTE OF CERTIFIED PUBLIC ACCOUNTANTS
中国注册会计师协会

年度检验
Annual Renewal Re

本证书经检验
This certificate is
this renewal.

姓名：王金峰
证书编号：110101505125

年 /y 月 /m 日 /d

5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本证书经检验合格，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年 /y 月 /m 日 /d

7

证书编号：
No. of Certificate 110101505125

批准注册协会：
Authorized Institute of CPAs 北京注册会计师协会

发证日期：
Date of Issuance 2016 年 /y 06 月 /m 13 日 /d

4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本证书经检验合格，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CPA注册资格检验合格
BICPA
2017

2017 年 /y 3 月 /m 13 日 /d

5

THE CHINESE INSTITUTE OF CERTIFIED PUBLIC ACCOUNTANTS
中国注册会计师协会

姓名 Full name 苏菊荣

性别 Sex 女

出生日期 Date of birth 1984-10-29

工作单位 Working unit 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身份证号码 Identity card No. 430682198410298828

证书编号 No. of Certificate 110101500217

批准注册协会 Authorized Institute of CPAs 北京注册会计师协会

发证日期 Date of Issuance 2018 年 /y 07 月 /m 16 日 /d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本证书经检验合格，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姓名：苏菊荣
证书编号：110101500217

年 /y 月 /m 日 /d

观韬中茂律师事务所
Guantao Law Firm

Tel：86 10 66578066　Fax：86 10 66578016
E-mail：guantao@guantao.com
http：// www.guantao.com

中国北京市西城区金融大街 5 号
新盛大厦 B 座 18 层
邮编：100032

18/F, Tower B, Xinsheng Plaza, No.5
Finance Street, Xicheng District, Beijing
100032, China

北京观韬中茂律师事务所
关于北京同益中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的
法律意见书

观意字【2020】第 0641 号

2020 年 9 月

目 录

释义 2
引 言 5
一、律师事务所及律师简介 5
二、本所律师的工作过程 6
三、声明事项 7
正 文 8
一、本次发行上市的批准和授权 8
二、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主体资格 13
三、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实质条件 14
四、 发行人的设立 19
五、发行人的独立性 20
六、发行人的发起人、股东、实际控制人 22
七、发行人的股本及演变 25
八、发行人的业务 27
九、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 28
十、发行人的主要财产 45
十一、发行人的重大债权债务 48
十二、发行人重大资产变化及收购兼并 49
十三、发行人公司章程的制定与修改 50
十四、发行人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及规范运作 51
十五、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人员及其变化 51
十六、发行人的税务 52
十七、发行人的环境保护和产品质量、技术等标准 53
十八、发行人的劳动与社会保障 53
十九、发行人募集资金的运用 54
二十、发行人业务发展目标 54
二十一、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 55
二十二、本所律师认为需要说明的其他问题 58
二十三、发行人招股说明书法律风险的评价 58
二十四、关于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结论意见 58

释义

本法律意见书中，除非文义另有所指，下述简称分别具有以下含义：

发行人、同益中、公司	指	北京同益中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本次发行、本次发行上市	指	发行人申请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并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
《发起人协议》	指	发起人于2018年4月4日签署的《北京同益中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发起人协议》
同益中有限	指	北京同益中特种纤维技术开发有限公司
国投集团	指	国家开发投资集团有限公司，2017年12月5日由国家开发投资公司改制为国家开发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中纺投资、国投安信、国投资本	指	国投资本股份有限公司，上市公司，股票代码（600061），1997年5月19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成立时名称为中纺投资发展股份有限公司，股票简称中纺投资，主要从事纺织原材料的生产和销售，主营业务包括化纤及新材料业务、国际国内贸易业务、羊绒制品业务和物流服务业务。2015年初经过重大资产重组，安信证券的资产全部进入中纺投资，主营业务增加证券服务业，并更名为国投安信股份有限公司。2017年1月，国投安信完成收购国投资本控股有限公司后，成为综合经营证券、信托、期货、基金、保险等业务的央企上市金融控股平台，更名为国投资本股份有限公司。
国投贸易	指	中国国投国际贸易有限公司
上海中纺	指	上海中纺物产发展有限公司，国投贸易的全资子公司
国投资本控股	指	国投资本控股有限公司
上海荣盛	指	上海荣盛国际贸易有限公司，国投贸易的全资子公司
国家产业投资基金	指	国家军民融合产业投资基金有限责任公司
融发基金	指	军民融合发展产业投资基金（有限合伙）
上海产业股权投资基金	指	上海军民融合产业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中启洞鉴	指	湖南中启洞鉴私募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晋财盛合	指	河南晋财盛合股权投资基金（有限合伙）
金融街资本	指	北京金融街资本运营中心
同益中企管合伙企业	指	同益中（新泰）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无锡华燕	指	无锡华燕化纤有限公司
山东泰丰	指	山东泰丰控股集团有限公司，曾用名山东泰丰矿业集团有限公司、山东泰丰矿业有限公司
UHMWPE	指	超高分子量聚乙烯，英文Ultra High Molecular Weight Polyethylene的缩写，为制作超高分子量聚乙烯纤维的主要原材料
UHMWPE纤维	指	以UHMWPE为原料制备而成的纤维，又称超高分子量聚乙烯纤维或高强高模聚乙烯纤维

无纬布、UD	指	一种采用超高分子量聚乙烯纤维或其他材质纤维（如芳纶）为材料，具有手感柔软、密度小、耐磨蚀、抗冲击、抗切割韧性强等优异性能，分为软质和硬质两种，软质无纬布主要用于制作防弹衣，硬质无纬布主要用于制作防弹插板、防弹头盔等
PCT	指	英文Patent Cooperation Treaty的缩写，是专利领域的一项国际合作条约，中国于1994年1月1日正式成为PCT的成员国
本所	指	北京观韬中茂律师事务所，本次发行的法律顾问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	指	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安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华泰联合	指	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安信证券	指	安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天职国际	指	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审计机构
中企华	指	北京中企华资产评估有限责任公司，发行人设立时的资产评估机构
《审计报告》	指	天职国际于2020年8月15日出具的天职业字[2020]33723号《北京同益中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审计报告》
《差异比较表审核报告》	指	天职国际于2020年8月15日出具的天职业字[2020]33726号《北京同益中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原始财务报表与申报财务报表差异比较表审核报告》
《内部控制鉴证报告》	指	天职国际于2020年8月15日出具的天职业字[2020]33729号《北京同益中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内部控制鉴证报告》
《主要税种纳税情况说明审核报告》	指	天职国际于2020年8月15日出具的天职业字[2020]33728号《北京同益中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主要税种纳税情况说明审核报告》
《非经常性损益审核报告》	指	天职国际于2020年8月15日出具的天职业字[2020]33727号《北京同益中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非经常性损益明细表审核报告》
《招股说明书》	指	发行人为本次发行上市编制的《北京同益中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招股说明书（申报稿）》
《公司章程》	指	发行人于2020年6月10日召开的2019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北京同益中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
《公司章程（草案）》	指	发行人于2020年9月1日召开的2020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于本次发行上市后适用的《北京同益中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草案）》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1993年12月29日第八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五次会议通过，2018年10月26日第四次修正）
《证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1998年12月29日第九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六次会议通过，2019年12月28日修订通过，2020年3月1日起施行）
《科创板首发管理办法》	指	《科创板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管理办法》（试行）（2020年7月修正）
《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	指	《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2019年4月30日修订）

《章程指引》	指	《上市公司章程指引》（2019年4月修订）
《编报规则第12号》	指	《公开发行证券公司信息披露的编报规则第12号--公开发行证券的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
法律意见书	指	《北京观韬中茂律师事务所关于北京同益中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的法律意见书》
律师工作报告	指	《北京观韬中茂律师事务所关于北京同益中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的律师工作报告》
申报基准日	指	2020年6月30日
报告期	指	自2017年1月1日至申报基准日的期间
最近3年	指	2017年、2018年、2019年
最近2年	指	2018年、2019年
最近1年	指	2019年
中国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为出具律师工作报告及法律意见书涉及法律法规适用之目的，不包括香港特别行政区、澳门特别行政区及台湾地区
司法部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司法部
国务院国资委	指	国务院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
工信部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工业和信息化部
商务部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商务部
国家知识产权局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知识产权局
中国证监会、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上交所	指	上海证券交易所
基金业协会	指	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
元、万元	指	人民币元、万元

注：本法律意见书所涉统计数据若出现总数与各分项数值之和尾数不符的情况，均系四舍五入原因造成。

北京观韬中茂律师事务所

关于北京同益中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的

法律意见书

观意字【2020】第 0641 号

致：北京同益中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本所接受公司的委托，担任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专项法律顾问。根据《公司法》《证券法》《科创板首发管理办法》《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律师事务所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试行）》和《编报规则第 12 号》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为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出具律师工作报告及本法律意见书。

本所律师根据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前已经发生或存在的事实以及我国现行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对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发表法律意见。本所律师对某事项是否合法有效的判断，是以该事项发生时所适用的法律法规为根据，同时也充分考虑了有关政府部门给予的批准和确认。对于出具本法律意见书必不可少而又无法得到独立证据支持的事实，本所律师依赖于有关政府部门、发行人及相关方的证明或说明等文件而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引 言

一、律师事务所及律师简介

本所是一九九四年经司法部及北京市司法局批准设立的专业化、综合性的合伙制律师事务所，法律执业领域包括资本市场、投融资、企业并购与重组、企业破产重整与清算、企业法律风险管理、政府法律顾问、知识产权、国际贸易争端解决及诉讼仲裁等。

本所为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提供专项法律服务的经办律师为李侦律师、王欣律师。其主要执业领域和联系方式如下：

李侦律师，本所高级合伙人，主要从事公司股票发行与上市、公司重组与并购、上市公司再融资、公司债券发行等法律业务，律师执业证号为11101201011623461。

李侦律师联系方式：电话：（010）66578066；传真：（010）66578016；电子邮箱：lizhen@guantao.com；地址：北京市西城区金融大街 5 号新盛大厦 B 座 18 层。

王欣律师，本所律师，主要从事公司股票发行与上市、公司重组与并购、上市公司再融资、公司债券发行等法律业务，律师执业证号为 1110201311904679。

王欣律师联系方式：电话：（010）66578066；传真：（010）66578016；电子邮箱：wangxin@guantao.com；地址：北京市西城区金融大街 5 号新盛大厦 B 座 18 层。

二、本所律师的工作过程

（一）编制核查验证计划、提交尽职调查文件清单

本所律师依据《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律师事务所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试行）》和中国证监会及上交所的有关规定，结合公司实际情况编制了核查验证计划，确定了查验事项、查验工作程序和查验方法，并向公司提交了全面尽职调查清单，上述尽职调查清单包括了出具本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所需调查的所有方面的详细资料，并对公司有关人员进行了提交资料的辅导，使其充分了解了尽职调查的目的、方式及重要性。

（二）查验和确认相关事实、制作工作底稿

本所律师采用书面审查、实地调查、网络查询、面谈等方式对公司提交的资料进行查验、确认，并根据查验情况多次向公司提交补充尽调清单；本所律师按照《律师事务所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试行）》的要求，对于应当履行法律专业人士注意义务的事项，根据从不同来源获取的证据材料或通过不同查验方式获得的证据材料进行分析、判断，经查验确认后作为出具法律意见的依据；本所律

师将尽职调查中收集的重要文件资料按照《编报规则第 12 号》的要求归类成册，并作为律师工作报告和本法律意见书的工作底稿。

（三）参与对公司的规范辅导工作

针对本所律师尽职调查中发现的问题，本所律师通过律师工作备忘录和其他方式，及时向公司提出意见和建议，协助或督促公司解决完善，本所律师还根据保荐机构的安排，对发行人持有 5%以上股份的股东和实际控制人的法定代表人、发行人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进行了《公司法》《证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的培训，协助发行人依法规范运作。

（四）参与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申报工作

本所律师全程参加了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申报的现场工作，出席了各次中介机构协调会和专题会议；与发行人及其他中介机构拟定了本次发行上市的方案，参与了《招股说明书》有关内容的讨论，并审阅了相关申报文件中涉及的法律部分内容。

（五）出具法律意见书及律师工作报告

本所依据相关规定以及尽职调查查验结果，对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进行了全面的法律评价并出具本法律意见书及律师工作报告。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本所律师已就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工作投入有效工作时间累计超过 8 个月。

三、声明事项

（一）在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时，本所律师已得到发行人的书面保证，即发行人已向本所律师提供了出具本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所必需的、完整的原始书面材料、副本材料或证言，并无隐瞒、虚假、重大遗漏或误导之处；其中，发行人提供的材料为副本、复印件、扫描件或者照片的，其副本、复印件、扫描件或者照片保证与正本或原件一致，发行人或其授权代表、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员工在相关文件上的签章均是真实有效的。

（二）在本法律意见书中，本所律师仅对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涉及的法律问题发表法律意见，并不对有关会计、审计、资产评估等非法律专业事项发表任何意见。本所律师在本法律意见书中对有关会计报表、审计报告和资产评估报告中的任何数据或结论的引述，并不意味着本所对这些数据、结论的真实性和准确性作出任何明示或默示的保证。

（三）本所律师已根据《公司法》《证券法》《科创板首发管理办法》《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律师事务所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试行）》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严格履行法定职责，对发行人提供的有关文件和事实以及本次发行上市的合法、合规、真实、有效进行了充分的核查验证，保证本法律意见书中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及重大遗漏，否则愿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四）本法律意见书仅供发行人为本次发行上市之目的使用，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目的。

（五）本所同意将本法律意见书作为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所必备的法定文件，随其他申报材料一起上报，同意发行人在《招股说明书》中自行引用或按照中国证监会及上交所的审核要求引用本法律意见书的内容。但发行人作上述引用时，不得因引用而导致法律上的歧异或曲解。

本所律师根据《公司法》《证券法》《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律师事务所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试行）》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中国证监会及上交所的有关规定，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对发行人提供的有关文件和事实进行了核查和验证，现出具法律意见书如下：

正 文

一、本次发行上市的批准和授权

（一）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批准

2020 年 8 月 15 日,发行人召开的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与本次发行上市相关的议案,并于 2020 年 8 月 15 日向全体股东发出了召开发行人 2020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2020 年 9 月 1 日,发行人召开 2020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本次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股票并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方案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有关事宜的议案》《关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及其可行性报告的议案》《关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滚存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关于制定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后适用的<北京同益中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草案)>的议案》等与本次发行上市相关的议案。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2020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的程序、表决程序、决议内容及出席董事会、股东大会会议的人员资格均符合《公司法》《科创板首发管理办法》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与本次发行上市有关的议案内容

1、本次发行上市方案

根据发行人 2020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方案的主要内容为:

(1)发行股票的种类:人民币普通股(A 股);

(2)每股面值:人民币 1.00 元;

(3)发行股数:本次发行股票的数量不超过 5,616.67 万股,且不低于同益中发行后总股本的 25%,本次实际发行的股票数量将根据公司的资金需求、发行时证券市场的具体情况等,由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或董事会授权人士根据法律法规的规定、证券监管机构及上交所的批准情况确定。本次发行股份均为新股,本次发行前股东所持公司股份在本次发行时不向投资者公开发售;

（4）发行对象：符合资格的询价对象、在上交所开户的符合资格的科创板市场投资者和除询价对象外符合规定的配售对象（国家法律、法规禁止购买者除外），或监管部门认可的其他投资者；

（5）定价方式：公司和主承销商可以通过初步询价确定发行价格，或者在初步询价确定发行价格区间后，通过累计投标询价确定发行价格，或采用中国证监会和上交所规定的其他方式定价；

（6）发行方式：采用网下向询价对象询价配售和网上资金申购定价发行相结合的方式或中国证监会、上交所认可的其他发行方式；

（7）股票拟上市地点：公司股票上市地点为上交所，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后将向上交所申请股票在科创板上市交易；

（8）承销方式：余额包销；

（9）发行费用构成：本次发行的承销、保荐费用、审计、验资及评估费用、律师费用、信息披露费用、发行手续费用等相关发行费用均由公司承担，在本次发行募集资金中扣除；

（10）发行与上市时间：上交所审核同意和中国证监会作出注册决定后，由公司董事会与主承销商协商确定；

（11）本次发行上市决议的有效期：本决议有效期限为 24 个月，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计算。如果公司于该有效期内取得上交所审核同意的，则上述授权的有效期自动延长至本次发行上市完成日。

2、募集资金用途

根据发行人 2020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通过的《关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及其可行性报告的议案》及《招股说明书》，发行人本次发行募集资金扣除发行费用后，将投资以下项目：

序号	项目名称	项目投资总额（万元）	拟使用募集资金金额（万元）
1	年产4,060吨超高分子量聚乙烯纤维产业化	18,724.62	18,724.62

序号	项目名称	项目投资总额（万元）	拟使用募集资金金额（万元）
	项目（二期）		
2	防弹无纬布及制品产业化项目	7,838.16	7,838.16
3	高性能纤维及先进复合材料技术研究中心	6,601.14	6,601.14
合计		**33,163.92**	**33,163.92**

若募集资金不够满足上述项目所需资金，缺口部分将通过自筹资金解决。若实际募集资金大于上述项目投资资金需求，剩余资金将用于与公司主营业务相关的其他项目。为加快项目建设进度以满足公司发展需要，在募集资金到位前，公司将依据各项目的建设进度和资金需求，通过自筹资金先行投入，待募集资金到位后，按公司有关募集资金使用管理的相关规定置换本次发行前已投入使用的自筹资金。有关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具体情况详见《律师工作报告》正文“十九、发行人募集资金的运用”部分。

3、股东大会对董事会的授权

根据发行人 2020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有关事宜的议案》，发行人股东大会对董事会的具体授权如下：

（1）依据国家法律法规、证券监督管理机构、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和公司股东大会决议，根据证券市场的实际情况，确定和实施本次公开发行 A 股的具体方案，包括但不限于本次公开发行 A 股的发行时间、发行数量、发行对象、发行价格和发行方式等具体事宜；

（2）如证券监督管理机构、证券交易所对于发行股票有新的规定，可根据新规定对发行方案进行调整并继续办理本次发行上市事宜；

（3）根据公司发展规划、发行政策等增加或调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并据此对发行方案进行调整；

（4）根据实际募集资金数量，在不改变拟投入项目的前提下，对单个或多个募投项目拟投入募集资金金额和具体安排进行调整；

（5）根据证券监督管理机构、证券交易所的审核意见和本次发行上市的具体情况对《公司章程（草案）》中的相关条款进行必要的修改和补充，并办理工商登记变更等相关手续；

（6）授权签署、执行、修改、完成与本次公开发行 A 股并在科创板上市有关的各项文件、协议、合同及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运作过程中的重大合同；全权回复证券交易所、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政府部门的反馈意见；

（7）聘请参与本次发行上市的中介机构并决定其专业服务费用；

（8）办理本次股票发行后申请在证券交易所挂牌上市事宜；

（9）在符合国家相关法律、法规、政策的情况下，办理与本次公开发行 A 股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其他有关事宜。

本次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具体事宜的决议有效期限为 24 个月，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计算。如果公司于该有效期内取得上交所审核同意的，则上述授权的有效期自动延长至本次发行上市完成日。在发行决议有效期内，若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政策发生变化，则按新政策继续办理本次发行事宜；在不违反相关法律法规的情况下，办理其认为与本次发行上市有关的必须、恰当或合适的其他一切事宜，包括但不限于根据中国法律法规及证券监督管理部门的有关规定以及本次发行上市的实际需要，作出相关的承诺。

（三）发行人为本次发行上市召开的股东大会合法有效

依据本所律师对发行人 2020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以及出席会议的人员资格、表决程序和会议决议、会议记录等进行的核查，本所律师认为：

1、股东大会的程序合法

发行人 2020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规定；召集人及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人员资格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规定。

2、股东大会的决议内容合法有效

发行人2020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作出的与本次发行上市相关的决议，其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均符合《公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发行人《公司章程》的规定，合法有效。

3、股东大会的授权范围、授权程序合法有效

发行人2020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对董事会办理本次发行上市有关事宜所作的授权符合法律法规和发行人《公司章程》的规定，授权范围与程序合法有效。

（四）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尚需履行的审批

发行人本次发行股票并上市尚需履行如下审批：

1、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尚需上交所审核同意；

2、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尚需取得中国证监会作出同意注册的决定。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

1、发行人就本次发行上市履行了必要的内部决策程序并取得了现阶段必要的批准和授权；

2、发行人为本次发行上市召开的2020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决议内容和程序符合《公司法》等法律法规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合法有效；

3、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尚需上交所审核同意，并需取得中国证监会作出同意注册的决定。

二、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主体资格

（一）发行人为依法设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经本所律师查阅发行人的工商档案和公司提供的相关资料，发行人系由同益中有限的全体股东作为发起人，以截至2017年5月31日经审计的账面净资产折股，发起方式设立的股份有限公司。2018年7月5日，同益中取得北京市工商行政管理局经济技术开发区分局核发的《营业执照》（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110302700217438C）。同益中有限成立于1999年2月10日，截至本法律意见

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已持续经营超过三年。（发行人设立的具体过程详见《律师工作报告》正文“四、发行人的设立”部分）

（二）发行人为依法有效存续的股份有限公司

经本所律师查验发行人工商登记资料、《营业执照》《公司章程》《审计报告》及发行人股东大会、董事会及监事会的决议文件，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不存在因股东大会决议解散或因合并、分立而需解散的情形，不存在因不能清偿到期债务而被依法宣告破产的情形，未出现依法被吊销营业执照、责令关闭或者被撤销的情形、也不存在依照《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二条的规定需解散公司的情形。

综上，本所律师经核查后认为，发行人是依法设立并合法存续的股份有限公司，具备《公司法》《证券法》及《科创板首发管理办法》规定的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主体资格。

三、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实质条件

（一）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符合《公司法》规定的相关条件

1、根据发行人 2020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通过的发行方案，发行人本次发行的股票仅限于人民币普通股，每一股份具有同等权利，每股发行价格和条件相同，任何单位或个人所认购的股份，每股支付价格相同。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符合《公司法》第一百二十五条及第一百二十六条的规定。

2、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已获发行人 2020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符合《公司法》第一百三十三条的规定。

（二）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符合《证券法》规定的相关条件

1、根据发行人与华泰联合、安信证券签订的《保荐协议》，发行人已聘请华泰联合、安信证券为其本次发行上市的保荐机构。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符合《证券法》第十条第一款的规定。

2、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符合《证券法》第十二条规定的有关公开发行新股的下列条件：

（1）根据发行人提供的组织结构图、《公司章程》《内部控制鉴证报告》、内部控制制度等文件以及历次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会议资料以及发行人职能部门的设置及运作情况说明，发行人已依照《公司法》《公司章程》的规定设立了股东大会、董事会和监事会，并在董事会下设置了提名委员会、战略委员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审计委员会四个专门委员会，依法选举了独立董事，聘任了总经理、副总经理、财务负责人、董事会秘书、总法律顾问作为公司的高级管理人员，并根据公司生产经营业务设置了相关的职能部门，具备健全且运行良好的组织机构，符合《证券法》第十二条第一款第（一）项的规定。

（2）根据《审计报告》《非经常性损益审核报告》，按合并报表口径，发行人 2017 年度、2018 年度、2019 年度及 2020 年 1-6 月的净利润（以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较低者为计算依据）分别为 3,892.41 万元、4,258.87 万元、4,075.62 万元、2,563.26 万元。本所律师经查阅《审计报告》、企业所得税汇算清缴报告、纳税申报文件、主管税务部门证明等文件，并对发行人的总经理、财务负责人就发行人的盈利能力及财务状况等事项进行访谈后，基于本所律师作为非财务专业人员的理解和判断，认为发行人具有持续经营能力，符合《证券法》第十二条第一款第（二）项的规定。

（3）根据《审计报告》《差异比较表审核报告》《内部控制鉴证报告》、公司财务管理制度及本所律师对发行人财务负责人进行的访谈，发行人最近三年的财务会计报告被出具无保留意见审计报告，符合《证券法》第十二条第一款第（三）项的规定。

（4）根据发行人有关主管部门出具的相关证明及发行人出具的承诺、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出具的书面声明承诺，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最近三年不存在贪污、贿赂、侵占财产、挪用财产或者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的刑事犯罪，符合《证券法》第十二条第一款第（四）项。

3、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符合《证券法》第四十七条第一款规定的有关股票上市的下列条件：

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系发行人首次向社会公众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股票并申请在上交所科创板上市交易，符合《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规定的上市条件：

（1）发行人符合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发行条件（具体情况详见本节之“（三）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符合《科创板首发管理办法》规定的相关条件”部分），符合《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第 2.1.1 条第一款第（一）项的规定。

（2）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营业执照》、工商档案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查询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网站，发行人本次发行前的股本总额为 16,850 万元，发行人本次拟公开发行股票的数量不超过 5,616.67 万股股票，发行后股本总额不低于 3,000 万元，符合《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第 2.1.1 条第一款第（二）项的规定。

（3）根据发行人提供的 2020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关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股票并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方案的议案》，发行人本次发行前的股份总数为 16,850 万股股票，发行人本次拟公开发行股票的数量不超过 5,616.67 万股股票，本次发行上市完成后，公开发行的股份达到公司股份总数的 25%以上，符合《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第 2.1.1 条第一款第（三）项的规定。

（4）根据发行人说明、《审计报告》《招股说明书》以及保荐机构出具的《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预计市值分析报告》发行人预计市值不低于人民币 10 亿元，最近两年净利润均为正且累计净利润不低于 5,000 万元，符合《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第 2.1.1 条第一款第（四）项及第 2.1.2 条第一款第（一）项之规定。

（三）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符合《科创板首发管理办法》规定的相关条件

1、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符合《科创板首发管理办法》第十条的规定

（1）发行人是依法设立且持续经营 3 年以上的股份有限公司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系由同益中有限整体变更设立的股份有限公司，公司的设立方式符合《公司法》的相关规定；同益中有限成立于 1999 年 2 月 10 日，并于 2018 年 7 月按原账面净资产值折股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其持续经营时

间自同益中有限成立之日起计算，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已持续经营超过三年。

（2）发行人具备健全且运行良好的组织机构，相关机构和人员能够依法履行职责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公司章程》和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会议资料及议事规则以及发行人职能部门的设置及运作情况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已依据《公司法》《公司章程》建立了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董事会专门委员会等组织机构，该等机构已建立了相应的议事规则，能够依法良好运行；聘任了独立董事、总经理、董事会秘书，并建立了相应的工作制度或工作细则，相关机构和人员能够依法履行职责。

2、基于本所律师作为非财务专业人员所能作出的理解和判断，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符合《科创板首发管理办法》第十一条的规定

（1）根据发行人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出具的承诺以及发行人的审计机构天职国际出具的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和《内部控制鉴证报告》，发行人的会计基础工作规范，财务报表的编制和披露符合企业会计准则和相关信息披露规则的规定，在所有重大方面公允地反映了发行人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

（2）根据天职国际为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出具的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和《内部控制鉴证报告》，并结合发行人的内部控制制度、发行人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出具的承诺以及本所律师对发行人总经理、财务负责人的访谈结果，发行人的内部控制制度健全且被有效执行，能够合理保证公司运行效率、合法合规和财务报告的可靠性。

3、根据《审计报告》《内部控制鉴证报告》、发行人有关主管部门出具的相关证明以及发行人及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出具的书面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业务完整，具有直接面向市场独立持续经营的能力，符合《科创板首发管理办法》第十二条的规定：

（1）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符合《科创板首发管理办法》第十二条第（一）项的规定：

①发行人资产完整，业务及人员、财务、机构独立（具体情况详见《律师工作报告》正文“五、发行人的独立性”部分）；

②发行人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间不存在对发行人构成重大不利影响的同业竞争，不存在严重影响独立性或者显失公平的关联交易（具体情况详见《律师工作报告》正文“九、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部分）。

（2）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符合《科创板首发管理办法》第十二条第（二）项的规定：

①发行人主营业务稳定，最近 2 年内主营业务没有发生重大不利变化（具体情况详见《律师工作报告》正文“八、发行人的业务”部分）；

②发行人控制权稳定，控股股东和受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支配的股东所持发行人的股份权属清晰，最近 2 年实际控制人没有发生变更，不存在导致控制权可能变更的重大权属纠纷（具体情况详见《律师工作报告》正文“六、发行人的发起人、股东、实际控制人”部分）；

③发行人管理团队和核心技术人员稳定，最近 2 年内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均没有发生重大不利变化（具体情况详见《律师工作报告》正文“十五、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人员及其变化”部分）。

（3）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符合《科创板首发管理办法》第十二条第（三）项的规定：

①发行人不存在主要资产、核心技术、商标等的重大权属纠纷（具体情况详见《律师工作报告》正文“十、发行人的主要财产”部分）；

②发行人不存在重大偿债风险，重大担保、诉讼、仲裁等或有事项（具体情况详见《律师工作报告》正文“十一、发行人的重大债权债务”及“二十一、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部分）；

③发行人不存在经营环境已经或者将要发生重大变化等对持续经营有重大不利影响的事项（具体情况详见《律师工作报告》正文“八、发行人的业务”部分）。

4、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符合《科创板首发管理办法》第十三条的规定

（1）发行人生产经营符合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符合国家产业政策（具体情况详见《律师工作报告》正文“八、发行人的业务”部分）。

（2）根据《审计报告》《内部控制鉴证报告》、发行人有关主管部门出具的相关证明、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出具的书面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相关网站披露的监管与处分记录，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最近 3 年内不存在贪污、贿赂、侵占财产、挪用财产或者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的刑事犯罪，不存在欺诈发行、重大信息披露违法或者其他涉及国家安全、公共安全、生态安全、生产安全、公众健康安全等领域的重大违法行为（具体情况详见《律师工作报告》正文“二十一、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部分）。

（3）根据发行人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的确认及/或户籍所在地或经常居住地公安部门出具的个人无犯罪记录证明，并经本所律师查阅中国证监会网站披露的《市场禁入决定书》《行政处罚决定书》、深圳证券交易所网站、上交所网站披露的监管与处分记录及通过互联网进行公开信息检索，发行人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最近 3 年内不存在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或者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尚未有明确结论意见等情形。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科创板首发管理办法》及《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规定的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各项实质条件。

四、发行人的设立

（一）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系由同益中有限的全体股东作为发起人，以截至 2017 年 5 月 31 日经审计的账面净资产折股，依法整体变更设立的股份有限公司。发行人设立的程序、条件、方式等符合当时有效的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二）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的各发起人均具有我国《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总则》《公司法》所规定的民事行为能力及进行出资的资格，不存在受法律、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约束不得出资的情形；

（三）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整体变更设立股份有限公司过程中签订的《发起人协议》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发行人的设立行为不存在潜在纠纷；

（四）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整体变更设立股份有限公司过程中已履行了审计、资产评估等必要程序，并在设立后进行了验资，符合当时有效的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五）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创立大会所议事项符合当时有效的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五、发行人的独立性

（一）发行人的业务独立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主要从事超高分子量聚乙烯纤维及其复合材料的研发、生产和销售。发行人目前实际经营的业务与其《营业执照》核准的经营范围相符。发行人已经根据业务运作的需要设置了相应的内部职能部门，独立开展各项业务活动；发行人独立对外签署合同，拥有独立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的采购渠道和销售渠道。报告期内，发行人主营业务的开展均未依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他关联方，发行人与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他关联方不存在显失公平的关联交易。

本所律师经核查后认为，发行人具有完整的业务体系和直接面向市场独立经营的能力，发行人的业务独立于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他关联方。

（二）发行人的资产独立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系由同益中有限的全体股东作为发起人，以截至 2017 年 5 月 31 日经审计的账面净资产折股整体变更，以发起方式设立的股份有限公司，同益中有限的全部资产、债权债务等均由发行人依法承继，发行人取得的资产权

属清晰。发行人已经具备与生产经营活动有关的生产系统、辅助生产系统和配套设施，合法拥有与生产经营活动有关的土地、房产、设备、商标、专利的所有权或使用权。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不存在资金、资产被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以借款、代偿债务、代垫款项或者其他方式占用的情形。

本所律师经核查后认为，发行人的资产独立完整。

（三）发行人的人员独立

报告期内，因北京地区人才引进的原因，国投贸易曾为发行人 10 名员工代扣代缴社会保险及住房公积金，代扣代缴社会保险期间，该等人员薪酬、社会保险以及住房公积金相关费用及成本均由同益中作为实际用人单位全额负担，该等人员未在国投贸易担任任何职务。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前述人员该等人员社会保险关系及劳动关系均已转至同益中。

由于国有企业历史人员关系管理等原因，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国投贸易仍为同益中 2 名高级管理人员代扣代缴社会保险及住房公积金，该等人员社会保险及住房公积金费用涉及单位支付部分由同益中全额负担，该等人员均与同益中签订劳动合同，全职在同益中工作，未在国投贸易担任任何职务或领取任何报酬。

除前述已披露情形外，发行人与员工签订了劳动合同并缴纳社会保险和住房公积金；发行人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均依据《公司法》《公司章程》的规定，通过合法程序进行任免；发行人的总经理、副总经理、财务负责人、董事会秘书及总法律顾问均未在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中担任除董事、监事以外的其他职务，亦未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领取薪酬；发行人的财务人员未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兼职。

本所律师经核查后认为，发行人的人员独立。

（四）发行人的财务独立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拥有独立的财务会计部门、建立了内部会计控制制度和独立的财务核算体系；发行人不存在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共用银行账户的情形；发行人独立纳税。

本所律师经核查后认为，发行人的财务独立。

（五）发行人的机构独立

发行人已依据《公司法》《公司章程》建立了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等组织机构，并在董事会下设置了相应的专门委员会，该等机构已建立了相应的议事规则，能够依法良好运行；同时发行人聘任了独立董事，并在董事会下设置了相应的专门委员会，该等机构已建立了相应的议事规则，能够依法良好运行；发行人已聘任总经理、财务负责人、董事会秘书、总法律顾问并建立了相应的工作制度或工作细则，相关机构和人员能够依法履行职责。发行人已经建立健全内部经营管理机构，独立行使经营管理职权，发行人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间不存在机构混同的情形。

本所律师经核查后认为，发行人的机构独立。

综上，本所律师经核查后认为，发行人具有完整的业务体系和面向市场自主经营的能力，业务、资产、人员、财务及机构独立。

六、发行人的发起人、股东、实际控制人

（一）发起人

根据发行人的《发起人协议》、发起人设立时签署的《公司章程》，公司的发起人及发起设立时其各自持股数额、持股比例、住所、身份信息如下表所示：

序号	发起人名称	统一信用代码	住所	持股数额(万股)	持股比例（%）
1	国投贸易	91110000100002361J	北京市朝阳区惠新西街19号	7,800.00	97.50
2	上海荥盛	91310000756139475 3	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日樱南路251号二幢楼四层D9、D10部位	200.00	2.50

序号	发起人名称	统一信用代码	住所	持股数额(万股)	持股比例（%）
合计				**8,000.00**	**100.00**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

1、同益中设立时，公司的发起人均为依法设立并有效存续的企业法人，全体发起人均具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的担任发起人并进行出资的资格；

2、同益中设立时，全体发起人均在中国境内有住所，发起人的人数、住所、出资比例符合当时有效的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二）发起人的出资情况

同益中有限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时，发行人的发起人系以其在同益中有限的出资比例所对应享有的同益中有限的净资产额作为对发行人的出资。发起人投入同益中的资产产权关系清晰，将该等资产投入发行人不存在法律障碍。

发行人是由同益中有限整体变更设立的股份有限公司，同益中有限的资产、债权和债务均由发行人承继，因此不存在发起人投入发行人的资产或权利的权属转移的情形，但同益中有限名下的部分资产需办理权利人名称变更手续。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除境外专利权证书尚在办理名称变更手续外，同益中有限的资产或权利已变更至发行人名下。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系由同益中有限整体变更设立，其承继同益中有限全部资产，资产产权关系清晰，不存在法律障碍；以账面净资产折股的出资方式符合当时有效的法律法规的规定；除尚在申请名称变更中的境外专利证书以外，其他权属证书所登记的权利人已由同益中有限变更至发行人名下，不存在法律障碍或风险。

（三）发行人的现时股东

1、现时股东

发行人现时股东具体情况详见《律师工作报告》正文“六、发行人的发起人、股东、实际控制人”之“（三）发行人的现时股东”部分。

2、现时股东之间的关联关系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材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各股东之间的关联关系如下：

（1）28 名自然人股东与同益中企管合伙企业之间的关联关系

谢云翔持有同益中企管合伙企业 8.67%的合伙份额并担任执行事务合伙人；黄兴良等共计 27 人为同益中企管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人。

（2）其他股东之间的关联关系

根据股东签署的股东调查表，股东之间的关联关系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数额（股）	持股比例（%）	关联关系
1	国投贸易	83,940,000	49.82	上海荣盛为国投贸易的全资子公司。
	上海荣盛	2,000,000	1.18	
2	融发基金	8,220,000	4.88	国投集团为融发基金的有限合伙人，持有 32.26%合伙份额。融发基金普通合伙人为国投创合（上海）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国投集团间接持有国投创合（上海）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28.94%的股权。
3	融发基金	8,220,000	4.88	融发基金持有上海产业股权投资基金 17.07%的合伙份额。
	上海产业股权投资基金	8,220,000	4.88	

根据公司提供的材料并经本所律师访谈及核查，除上述关联关系外，股东之间不存在其他关联关系。

（四）发行人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

根据公司提供的资料和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国投贸易持有发行人 83,940,000 股，占发行人总股份的 49.82%，为发行人的控股股东。国投集团系国投贸易的出资人，持有国投贸易全部的股权，其通过国投贸易及其子公司上海荣盛合计间接持有发行人 51%的股份，为发行人的实际控制人，且最近 2 年内未发生变更。

综上，本所律师经核查后认为：

1、发行人设立时，公司的发起人为依法设立并有效存续的企业法人，全体发起人均具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的担任发起人并进行出资的资格；

2、发行人设立时，全体发起人均在中国境内有住所，发起人的人数、住所、出资比例符合当时有效的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3、发行人系由同益中有限整体变更设立，其继承同益中有限全部资产，资产产权关系清晰，不存在法律障碍；以账面净资产折股的出资方式符合当时有效的法律法规的规定；除尚在进行更名的境外专利以外，权属证书所登记的权利人名称已由同益中有限变更至发行人名下，不存在法律障碍或风险；

4、经本所律师核查后认为，发行人的控股股东为国投贸易，发行人的实际控制人为国投集团，且最近 2 年内未发生变更。

七、发行人的股本及演变

（一）发行人前身同益中有限的股权演变

发行人的前身为同益中有限，发行人设立于 1999 年 2 月 10 日，设立时公司名称为“北京同益中特种纤维技术开发有限公司”，同益中有限设立及股本演变的具体情况详见《律师工作报告》正文“七、发行人的股本及演变”之“（一）发行人前身同益中有限的股权演变”部分）。

（二）变更设立为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后续变更

发行人由同益中有限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后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的股本结构变更具体情况详见《律师工作报告》正文“七、发行人的股本及演变”之“（二）变更设立为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后续变更”部分）。

（三）国有股权管理

1、发行人设立时的国有股权管理

2018 年 6 月 5 日，国务院国资委作出《关于北京同益中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筹）国有股权管理有关问题的批复》（国资产权〔2018〕319 号）对同益中的国有股权管理作出了批复，确认同益中总股本为 8,000 万股，其中国投贸易持有同益中 7,800 万股,占总股本的 97.50%，上海荣盛持有同益中 200 万股，占总股本的 2.5%。如同益中发行股票并上市，股东国投贸易、上海荣盛在证券登记结算公司设立的证券账户应标注“SS”标识。

2、发行人现有股权结构的国有股权标识

根据《上市公司国有股权监督管理办法》（国资委财政部、证监会令第 36 号）的相关规定，发行人共有 4 家国有股东，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股份性质	股东名称	持股数额（万股）	持股比例（%）
1	国有股东	国投贸易	8,394.00	49.82
2	国有股东	国家产业投资基金	3,777.00	22.42
3	国有股东	金融街资本	506.00	3.00
4	国有股东	上海荣盛	200.00	1.18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尚未取得有关主管部门对国有股东标识管理批复文件，公司正在配合相关股东积极办理中。

（四）发行人股份质押及权利受限制情况

经本所律师核查并访谈发行人股东确认，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股东所持发行人股份不存在设立质押或权利受限制的情况。

综上，本所律师经核查后认为：

1、发行人的股权设置、股本结构合法有效，股东所持股份不存在质押，股权清晰，不存在产权纠纷或风险；

2、发行人由有限公司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及同益中有限的设立及历次注册资本/股权变更，均已履行必要的内部决策程序，并经履行出资人职责的机构或国家出资企业审批，已办理工商变更登记等法律程序，符合当时有效之《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登记管理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国有资产法》《企业国有产权无偿划转管理暂行办法》《企业国有资产交易监督管理办法》《国

有科技型企业股权和分红激励暂行办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发行人及同益中有限的历次股权变动合规、真实、有效；

3、公司股东、持有公司股份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已依法作出股份限售承诺，该等承诺合法、有效。

八、发行人的业务

（一）发行人及分公司的经营范围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及分公司的经营范围已经注册地工商登记主管部门核准登记，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根据发行人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查阅《招股说明书》《审计报告》及现行有效的《营业执照》，发行人及分公司实际从事的业务没有超出其核准登记的经营范围。

（二）发行人的境外业务情况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未在境外设置子公司或分公司。

（三）发行人的主营业务

根据《招股说明书》《审计报告》以及发行人现行有效的《营业执照》、发行人的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的主营业务为超高分子量聚乙烯纤维及其复合材料的研发、生产和销售。发行人的主营业务与其《营业执照》所核准的经营范围相符，发行人在其《营业执照》所核准的范围内开展业务。

根据《审计报告》，2017 年度、2018 年度、2019 年度和 2020 年 1-6 月，发行人主营业务收入分别为 27,497.68 万元、28,767.05 万元、29,902.54 万元和 14,307.70 万元，占当年营业总额的比例分别为 98.77%、98.48%、99.23%和 97.84%，发行人的收入主要来自于主营业务，主营业务突出。

（四）发行人的业务资质

发行人现持有的《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报关单位注册登记证书》《对外贸易经营者备案登记表》《武器装备质量管理体系认证证书》《武器装备科研生产单

位二级保密资格证书》《排污许可证》《高新技术企业证书》等资质证书合法、有效。

（五）发行人业务的变更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经营范围的变更依据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履行了内部决策程序和有权机关的批准，并已依法办理变更登记手续，合法有效。

根据《审计报告》《招股说明书》、发行人的确认并经本所律师的核查，报告期内，发行人的主要业务收入均来自其主营业务，发行人最近 2 年内的主营业务未发生变更。

（六）发行人的持续经营能力

根据发行人的《营业执照》、现行有效的《公司章程》《审计报告》以及相关主管部门出具的合规证明，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合法存续，不存在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规定的需要终止的情形。发行人拥有与其主营业务、产品相关的不动产、商标、专利等资产，且发行人主要的经营性资产目前不存在被司法或行政机关采取查封、扣押、拍卖等强制性措施的情形。发行人未受到相关政府主管部门的重大行政处罚，发行人不存在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规定的导致发行人无法持续经营的情形，不存在影响其持续经营的法律障碍。

综上，本所律师经核查后认为，发行人的经营范围和经营方式符合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发行人的主营业务突出且最近 2 年内未发生变更，不存在持续经营的法律障碍。

九、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

（一）关联方

根据《公司法》《企业会计准则第 36 号--关联方披露》并参照《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等规范性文件关于关联方和关联关系的相关规定以及《审计报告》、

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书面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的关联方及其关联关系如下：

1、控股股东

发行人的控股股东为国投贸易，直接持有发行人 49.82%股份，通过上海荥盛间接持有 1.18%股份，合计持有发行人 51%股份。具体情况详见《律师工作报告》正文“六、发行人的发起人、股东、实际控制人”之“（四）发行人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部分。

2、实际控制人

发行人的实际控制人为国投集团，通过国投贸易及上海荥盛间接控制发行人 51%股份。具体情况详见《律师工作报告》正文“六、发行人的发起人、股东、实际控制人”之“（四）发行人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部分。

3、直接或间接持有发行人 5%以上股份的自然人、法人或其他组织

除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外，国家产业投资基金直接持有发行人 22.42%股份，为直接持有发行人 5%以上股份的法人股东，发行人无其他直接或间接持有发行人 5%以上股份的法人股东和自然人股东。

具体情况详见《律师工作报告》正文“六、发行人的发起人、股东、实际控制人”之“（三）发行人现时股东”部分。

4、发行人子公司

发行人无直接或间接控制的子公司。

5、控股股东控制的法人或其他组织

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除发行人外，发行人控股股东国投贸易控制的其他企业具体如下：

序号	关联方名称	与发行人的关系	业务性质
1	中国国投国际贸易上海有限公司	发行人控股股东国投贸易的全资子公司	纺织品贸易
2	中国国投国际贸易天津有限	发行人控股股东国投贸易的全	纺织品贸易

序号	关联方名称	与发行人的关系	业务性质
	公司	资子公司且为发行人监事邢海星担任董事长的企业	
3	中国国投国际贸易南京有限公司	发行人控股股东国投贸易的全资子公司且为发行人董事宋全峰担任董事的企业	纺织品贸易
4	中国国投国际贸易广州有限公司	发行人控股股东国投贸易的全资子公司	纺织品贸易
5	北京中成海达进出口有限公司	发行人控股股东国投贸易的全资子公司且为发行人董事吉林娜担任董事的企业	纺织品贸易
6	上海荥盛	发行人控股股东国投贸易的全资子公司；持有发行人 1.18%股权的股东	仓储运输，贸易及代理
7	上海中纺	发行人控股股东国投贸易的全资子公司 邓乔林、齐为人担任董事的公司	国际贸易
8	国投国际贸易（天津）有限公司	发行人控股股东国投贸易的全资子公司	纺织品贸易
9	中纺机电研究所有限公司	发行人控股股东国投贸易的全资子公司	科技服务
10	国投国际贸易（北京）有限公司	发行人控股股东国投贸易的全资子公司	纺织品贸易
11	国投国际贸易青岛有限公司	发行人控股股东国投贸易的全资子公司	贸易
12	中国国投国际贸易中非有限公司	发行人控股股东国投贸易的全资子公司	贸易
13	裕盛国际（香港）有限公司	发行人控股股东国投贸易的全资子公司	贸易
14	国投国际贸易（海南）有限公司	发行人控股股东国投贸易的全资子公司	贸易
15	国投俊杰农产品（北京）有限公司	发行人控股股东国投贸易持股51%的公司且为发行人董事宋全峰担任董事的企业	贸易
16	中国国投国际贸易张家港有限公司	发行人控股股东国投贸易的全资孙公司	贸易
17	新疆国投宁棉贸易有限公司	发行人控股股东国投贸易的全资孙公司	商品批发
18	南京羊毛市场有限公司	发行人控股股东国投贸易的全资孙公司	商品信息咨询
19	浙江振拓煤炭贸易有限公司	发行人控股股东国投贸易的全资孙公司	煤炭及制品批发
20	无锡京新通新材料有限公司	发行人控股股东国投贸易的全资孙公司	新材料的技术推广

6、实际控制人控制的除国投贸易以外的法人或其他组织

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实际控制人控制的除国投贸易以外的法人或其他组织具体如下：

序号	关联方名称	与发行人的关系	业务性质
1	北京亚华房地产开发有限责任公司	同受发行人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公司	房地产开发、租赁等
2	国投物流投资有限公司	同受发行人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公司	物流行业投资与开发
3	国投物业有限责任公司	同受发行人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公司	物业管理
4	国投中鲁果汁股份有限公司	同受发行人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公司	浓缩果蔬汁生产销售
5	国投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同受发行人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公司	资产管理、资产重组等
6	中国投融资担保股份有限公司	同受发行人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公司	融资性担保业务等
7	中投咨询有限公司	同受发行人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公司	投资、企业管理咨询等
8	中国电子工程设计院有限公司	同受发行人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公司	电子、通信工程、其他工业及民用工程的设计、规划、咨询、评估、监理等
9	国投财务有限公司	同受发行人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公司	集团内成员企业存款、发放贷款等
10	国投交通有限公司	同受发行人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公司	路桥港口的投资与开发
11	国投电力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同受发行人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公司	电力生产销售
12	中国成套设备进出口集团有限公司	同受发行人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公司	自营或代理成套设备、机电产品和技术进出口贸易
13	融实国际控股有限公司	同受发行人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公司	海外投融资
14	国投交通控股有限公司	同受发行人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公司	路桥港口的投资与开发
15	国投矿业投资有限公司	同受发行人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公司	项目投资、投资管理等
16	国投人力资源服务有限公司	同受发行人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公司	人才中介服务、劳务派遣等
17	国投健康产业投资有限公司	同受发行人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公司	养老投资等
18	国投生物科技投资有限公司	同受发行人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公司	投资管理、生物科技等
19	国投智能科技有限公司	同受发行人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公司	智能科技、物联网科技等
20	中国国投高新产业投资有限公司	同受发行人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公司、发行人控股股东国投贸易董事谭军曾担任	投资与资产管理

序号	关联方名称	与发行人的关系	业务性质
		董事的公司（2020 年 6 月已离任）、曾为国投贸易董事、总经理（2016 年 7 月已离任）周华瑜现任职董事的公司	
21	国投检验检测认证有限公司	同受发行人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公司	认证服务、检测科技等
22	国投资本	同受发行人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公司	投资与资产管理
23	国投生态环境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同受发行人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公司	生态环境综合治理及修复等
24	无锡华燕	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全资子公司国投健康产业投资有限公司持股 100%	化纤制品（涤纶和锦纶）的生产、加工和销售
25	安信证券	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子公司国投资本控制的公司	证券业务

除特别说明外，上述关联方为实际控制人的一级子公司以及报告期内与发行人存在关联交易的实际控制人下属子公司。

7、发行人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与其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

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具体情况详见《律师工作报告》正文“十五、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人员及其变化”之“（一）发行人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人员及其兼职情况”部分。

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包括该等人员的配偶、年满 18 周岁的子女及其配偶、父母及配偶的父母、兄弟姐妹及其配偶、配偶的兄弟姐妹、子女配偶的父母，上述人员亦为公司的关联方。

8、国投贸易的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及其直接或间接控制的、或担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法人或其他组织

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控股股东国投贸易的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及其直接或间接控制的、在除同益中、国投贸易之外担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法人或其他组织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姓名	在国投贸易担任的职务	直接或间接控制的企业	在除同益中、国投贸易之外的企业担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
1	张肇刚	董事长	——	中国成套设备进出口集团有限公司董事
2	王文俊	董事、总经理	——	国投国际贸易（海南）有限公司董事长；

序号	姓名	在国投贸易担任的职务	直接或间接控制的企业	在除同益中、国投贸易之外的企业担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
				裕盛国际（香港）有限公司董事长
3	张朋	董事	——	中成进出口股份有限公司董事、董事会秘书、副总经理、财务总监；中国成套设备进出口集团有限公司副总经理；亚德集团（新加坡）董事长
4	张文雄	董事、总会计师	——	国投俊杰农产品（北京）有限公司董事长
5	谭军	董事	——	——
6	郭惠平	董事	——	中国电子工程设计院有限公司董事、副总经理
7	崔宏琴	董事	——	国投融资租赁（海南）有限公司董事长、国投融资租赁有限公司总经理、董事；国投泰康信托有限公司董事；东方海外（国际）有限公司董事；中国水环境集团董事；融实国际财资管理有限公司董事、总经理；融实国际控股有限公司董事长、总经理
8	杨魁砚	董事	——	国投资本董事、国投人力资源服务有限公司副总经理
9	高宏伟	董事	——	国投矿业投资有限公司董事；国投检验检测认证有限公司董事
10	吉林娜	职工监事	——	中纺机电研究所有限公司董事；北京中成海达进出口有限公司董事；中国国投国际贸易南京有限公司董事
11	张安	监事	——	——
12	苏日庆	监事会主席	——	——
13	齐为人	党委副书记	——	上海中纺董事
14	王佳蕾	纪委书记	——	内蒙古盘古生物技术有限公司董事

9、国投集团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直接或间接控制的、或担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法人或其他组织

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国投集团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直接或间接控制的、在除同益中、国投集团之外担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法人或其他组织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姓名	在国投集团担任的职务	直接或间接控制的企业	在除同益中、国投集团之外的企业担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
1	白涛	党组书记、董事长	——	——
2	施洪祥	党组副书记、总经理、董事	——	——
3	钱蒙	党组副书记、董事、公司党委书记、公司工会主席	——	福建中闽新建达投资有限公司（吊销未注销）董事长

序号	姓名	在国投集团担任的职务	直接或间接控制的企业	在除同益中、国投集团之外的企业担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
4	李汝革	党组成员、总会计师	——	中移创新产业基金（深圳）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理事会副理事长；中央企业贫困地区产业投资基金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长；中国医药集团有限公司董事
5	杜文民	党组成员、副总经理	——	——
6	阳晓辉	党组成员、副总经理	——	——
7	胡昌元	党组成员、纪检监察组组长	——	——
8	钟国东	党组成员、副总经理	——	——
9	李程 丹增尼玛	党组成员、副总经理	——	——
10	陈洪生	董事	——	——
11	苏力	董事	——	中国铁塔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中国航空器材集团有限公司董事
12	杨祥海	董事	——	——
13	崔殿国	董事	——	东风汽车集团有限公司董事、
14	郭忠杰	职工董事、总经理助理、战略发展部主任、改革工作办公室主任	——	中国医药集团有限公司董事、雅砻江流域水电开发有限公司董事

注：根据中共中央《深化党和国家机构改革方案》的相关条款内容，国投集团不再设立国有重点大型企业监事会，因此上表中不包含国投集团的监事。

10、报告期内发行人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及与其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直接或者间接控制、共同控制、施加重大影响或担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除发行人外的企业

除发行人已披露企业外，其他关联公司情况如下：

序号	关联方名称	关联关系
1	北京野河芋网络科技有限公司	发行人董事吉林娜配偶的父亲持股 100%并担任执行董事的公司
2	湖南海捷先进装备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发行人董事冀飞担任董事的企业
3	上海衡益特陶新材料有限公司	发行人董事冀飞担任董事的企业
4	湖南弘高高技术服务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发行人董事冀飞在报告期内担任董事的企业，2020 年 7 月已离任
5	中启投资管理（天津）有限公司	发行人监事王望担任高管的企业
6	昆明剑湖信息咨询有限公司（吊销未注销）	发行人董事米良持股 60%并担任执行董事的企业

11、直接或间接持有发行人 5%以上股份的自然人直接或者间接控制的，或者由前述关联自然人担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法人或其他组织

发行人无直接或间接持有发行人 5%以上股份的自然人股东。

12、直接持有发行人 5%以上股份的法人或其他组织直接或间接控制的法人或其他组织

除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直接或间接控制的其他企业之外，直接持有发行人 5%以上股份的法人或其他组织没有直接或间接控制的企业。

13、其他主要关联方

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的其他关联方及关联关系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关联方名称	关联关系
1	北京星河亮点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发行人董事冀飞在报告期内曾担任董事的企业，2018 年 2 月已离任
2	南京微盟电子有限公司	发行人董事冀飞在报告期内曾担任副董事长的企业，2017 年 4 月已离任
3	湖南省广信创业投资基金有限公司	发行人董事冀飞在报告期内曾担任董事的企业，2019 年 7 月已离任
4	湖南高科发创智能制造装备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发行人董事冀飞在报告期内曾担任董事的企业，2019 年 12 月已离任
5	深圳市十字星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发行人董事张绍坤报告期内曾持股 32.4%并担任执行董事、总经理的企业，已于 2019 年 8 月注销
6	共青城新唐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发行人董事张绍坤报告期内曾持有 33%合伙份额并担任执行事务合伙人的企业，已于 2018 年 12 月注销
7	中投广生基金管理（深圳）有限公司	发行人董事张绍坤在报告期内曾任总经理的企业，2018 年 12 月已离任
8	大唐广生投资（深圳）有限公司	发行人董事张绍坤在报告期内曾任执行董事、总经理的企业，2020 年 7 月注销
9	天天电竞（青岛）网络科技有限公司	发行人董事张绍坤在报告期内曾任董事的企业，2019 年 9 月已离任
10	天天灵兰（北京）网络科技有限公司	发行人董事张绍坤在报告期内曾任董事的企业，2018 年 7 月已离任
11	新时代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发行人独立董事孙蔓莉配偶田德军在报告期内曾担任董事长及总经理的企业，2017 年 1 月已离任
12	邓乔林	报告期内曾为发行人董事，2018 年 6 月已离任
13	无锡大通化纤公司	邓乔林曾任法定代表人的企业，已于 2017 年 12

序号	关联方名称	关联关系
		月注销
14	包头中纺山羊王实业有限公司	邓乔林曾任法定代表人的企业，已于 2018 年 4 月注销
15	北京中纺物产发展有限公司	邓乔林曾任董事的企业，2012 年 11 月 19 日吊销未注销，2019 年 6 月后不再为关联方
16	中纺无锡新材料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邓乔林、易峙任曾任董事，邢海星为监事的企业，已于 2017 年 4 月注销
17	包头富华羊绒衫有限公司	邓乔林曾任董事的企业，2017 年 3 月已离任
18	齐为人	报告期内曾为发行人董事，2018 年 6 月已离任
19	易峙任	报告期内曾为发行人董事，2018 年 6 月已离任
20	邹靖	报告期内曾为发行人监事，2019 年 12 月已离任
21	国投保险经纪有限公司	国投贸易监事苏日庆，报告期内曾为国投保险经纪有限公司总经理，2017 年 9 月 6 日已离任，2018 年 9 月后不再为关联方
22	单永华	报告期内曾为国投贸易董事、副总经理， 2018 年 3 月已离任
23	赵良	报告期内曾为国投贸易董事，2019 年 9 月已离任
24	北京彭彭丁满儿童摄影策划有限责任公司	国投贸易监事张安担任董事的公司，已于 2017 年 2 月 15 日注销
25	张嵩林	曾为国投贸易董事长，2016 年 7 月已离任
26	周华瑜	曾为国投贸易董事、总经理，2016 年 7 月已离任
27	高新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周华瑜担任董事的公司，2017 年 7 月后不再为关联方
28	高新投资控股有限公司（香港公司）	周华瑜担任董事的公司，2017 年 7 月后不再为关联方
29	张雷	报告期内曾为国投贸易董事，已于 2018 年 10 月已离任
30	国投源通网络科技有限公司	张雷担任董事的公司，2019 年 10 月后不再为关联方
31	刘志强	报告期内曾为国投贸易董事，2018 年 10 月已离任
32	长春吉粮天裕生物工程有限公司	刘志强担任董事、总经理的公司，2019 年 10 月后不再为关联方
33	国投生物吉林有限公司	刘志强担任董事、总经理的公司，2019 年 10 月后不再为关联方
34	国投生物能源（铁岭）有限公司	刘志强曾担任董事的公司，2020 年 9 月已离任，2019 年 10 月后不再为关联方
35	国投生物能源（海南）有限公司	刘志强担任董事长的公司，2019 年 10 月后不再为关联方
36	张玉齐	报告期内曾为国投贸易监事会主席，2019 年 6 月已离任
37	国投工程检验检测有限公司	张玉齐任董事长的公司
38	天津口岸检测分析开发服务有限公司	张玉齐任董事长的公司

序号	关联方名称	关联关系
39	上海天祥质量技术服务有限公司	张玉齐任副董事长的公司
40	北京红螺谷发展有限公司	国投集团董事郭忠杰曾担任董事的公司，注销时间未公示
41	王会生	报告期内曾为国投集团董事长、党组书记，2019 年 8 月已离任
42	冯士栋	报告期内曾为国投集团党组副书记、董事、总经理，2017 年 7 月已离任
43	余剑锋	报告期内曾为国投集团党组副书记、董事、总经理 2018 年 1 月已离任
44	中国核工业集团有限公司	余剑锋担任董事长的公司，2019 年 1 月后不再为关联方
45	李冰	曾为国投集团党组成员、副总经理，2016 年 10 月已离任
46	张华	报告期内曾为国投集团党组成员、总会计师，2018 年 1 月已离任
47	中国兵器工业集团有限公司	张华担任总会计师、党组成员的公司，2019 年 1 月后不再为关联方
48	王力达	报告期内曾为国投集团党组成员、纪检监察组组长，2018 年 5 月已离任
49	陈德春	报告期内曾为国投集团党组成员、副总经理，2018 年 10 月已离任
50	中国中化集团有限公司	陈德春担任党组成员、副总经理的公司，2019 年 10 月后不再为关联方
51	沈翎	报告期内曾为国投集团党组成员、总会计师，2020 年 3 月已离任
52	林锡忠	报告期内曾为国投集团董事，2017 年 4 月已离任
53	经天亮	报告期内曾为国投集团董事，2017 年 4 月已离任
54	徐斌	报告期内曾为国投集团董事，2017 年 4 月已离任
55	庄来佑	报告期内曾为国投集团董事，2017 年 4 月已离任
56	上海申能联合发展有限公司	国投集团董事杨祥海曾任总经理的公司，已注销，注销时间未公示
57	北京中通迅捷科技有限公司	报告期内发行人副总经理林凤崎持股 100%并担任执行董事、经理的公司，已于 2019 年 5 月注销
58	甘肃省电力投资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国投贸易董事杨魁砚担任副总经理的公司，2016 年 8 月已离任，2017 年 8 月后不再为关联方

（二）报告期内的关联交易

根据《审计报告》《招股说明书》以及发行人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报告期内，发行人发生的关联交易情况如下：

1、经常性关联交易

（1）销售商品

报告期内，同益中向国投贸易销售商品的发生额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关联方	关联交易内容	2020 年 1-6 月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国投贸易	销售商品	-	-	-	37.52

2017 年度，同益中按市场价向国投贸易销售 2.87 吨的超高分子量聚乙烯纤维，销售金额为 37.52 万元（不含税），占同益中当期同类产品收入的比例为 0.18%，对同益中的经营状况影响较小。

（2）关联租赁

报告期内，同益中与关联方发生的关联租赁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关联方	关联交易内容	2020 年 1-6 月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无锡华燕	厂房及土地租赁费	-	-	90.24	90.24
	宿舍房屋租赁	-	-	1.07	1.13
	设备租赁费	-	-	35.34	35.04

报告期内，同益中无锡分公司向关联方无锡华燕租赁房屋、土地以及设备用于生产经营，具体情况如下：

报告期内，同益中无锡分公司与无锡华燕签订租赁合同，约定将无锡华燕位于大通厂区内的部分土地及厂房租赁给同益中无锡分公司，双方根据周边市场价格确定租赁价格为 94.75 万元/年（含税），其中租赁厂房面积为 9,367 平方米、土地租赁面积为 31,000 平方米。同时，同益中无锡分公司向无锡华燕租赁宿舍用于员工住宿，2017 年度和 2018 年度的租赁金额分别为 11,800 元（含税）和 11,200 元（含税）。

此外，根据同益中无锡分公司与无锡华燕签订的设备租赁合同，约定将厂区内的空调系统一套、变压器设备两套、循环水设备一套租赁给发同益中无锡分公司使用，价格为 41 万元/年（含税）。2018 年 12 月，同益中因战略规划关停无锡分公司，自 2019 年始，未再与无锡华燕发生关联交易。

（3）采购水电

报告期内，同益中向无锡华燕采购水电，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关联方	关联交易内容	2020 年 1-6 月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无锡华燕	采购水电	-	-	545.51	733.33

报告期内，同益中无锡分公司因租赁无锡华燕的厂房，该厂区内的水电需要无锡华燕提供，经双方协商按供应部门的价格加价 10%的线损及管理费用收取水电费。

（4）工资、社会保险及住房公积金代缴往来

单位：万元

义务承担方	关联方	关联交易内容	2020 年 1-6 月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发行人	无锡华燕	代缴员工社会保险、住房公积金	-	-	-	8.17
	国投贸易	代缴员工工资、社会保险、住房公积金	84.30	110.52	76.37	58.92

2017 年，同益中无锡分公司的部分员工的社会保险关系还在无锡华燕处，故由同益中无锡分公司及个人负担的社会保险、住房公积金由同益中无锡分公司支付给无锡华燕，由其代缴。2017 年 9 月，前述所有员工已将社会保险关系转至同益中无锡分公司。

报告期内，同益中部分员工的工资、相关社会保险、住房公积金等社会福利费用由同益中承担，通过国投贸易代缴。具体内容详见《律师工作报告》正文“十八、发行人的劳动和社会保障”之“（一）发行人及分公司劳动用工及社会保险、住房公积金的缴纳情况”部分。

上述关联交易有真实背景，交易实质是代缴，不存在定价公允性问题。

（5）关联存款

报告期内，同益中存在与国投集团关联存款的情况。根据国投集团关于下属企业资金归集的要求，对同益中的银行账户进行资金归集管理。同益中银行账户的资金归集于同益中在国投财务有限公司开立的存款账户中。同益中的被归集的

资金比照银行活期存款进行管理，可以自由使用不受限制。报告期各期末，同益中关联方资金归集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关联方	内容	2020 年 6 月末	2019 年末	2018 年末	2017 年末
国投财务有限公司	账户资金余额	4.90	10.72	6,511.29	4,215.31
	内容	**2020 年 1-6 月**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利息收入	0.01	45.85	62.03	66.41

为满足公开发行并上市相关法律法规要求，2019 年 12 月起，国投集团解除了对同益中的资金归集。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同益中已不存在资金归集的情况。

（6）关联借款

报告期内，同益中由于临时流动资金周转的需要向国投财务有限公司进行借款，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发行人向国投财务有限公司借款	期初余额	借款金额	还款金额	期末余额	利息支出
2017 年度	2,000.00	-	2,000.00	-	4.36
2018 年度	-	-	-	-	-
2019 年度	-	3,000.00	3,000.00	-	68.88
2020 年 1-6 月	-	-	-	-	-

根据同益中与国投财务有限公司于 2016 年 1 月签订的借款合同，国投财务有限公司向同益中提供 2,000 万元的借款额度，年利率为 4.1325%（按同期银行贷款利率下浮 5%）；2016 年 1 月 29 日，同益中提取前述合同项下的借款额度 2,000 万元，并于 2017 年 1 月 19 日归还前述借款。

根据同益中与国投财务有限公司于 2019 年 5 月签订的借款合同，国投财务有限公司向同益中提供 6,000 万元的借款额度，年利率为 4.1325%（按同期银行贷款利率下浮 5%）；2019 年 5 月 16 日，同益中提取前述合同项下的借款额度 3,000 万元，并于 2019 年 12 月 2 日归还前述借款。

（7）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薪酬

报告期内，同益中向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支付薪酬的情况如下所示：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 年 1-6 月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关键管理人员薪酬	219.35	676.48	550.40	444.21

2、偶发性关联交易

（1）与中投咨询有限公司发生的偶发性关联交易

报告期内，同益中与中投咨询有限公司发生的偶发性关联采购情况如下所示：

单位：万元

时间	关联方名称	交易内容	交易金额
2018 年	中投咨询有限公司	咨询服务	18.87

2018 年 10 月，同益中聘请中投咨询有限公司为其“年产 4,060 吨超高分子量聚乙烯纤维项目”提供初步设计审查服务，交易定价参考市场价格协商确定，公允合理。

（2）与国投资产管理有限公司发生的偶发性关联交易

报告期内，同益中与国投资产管理有限公司发生的偶发性关联采购情况如下所示：

单位：万元

时间	关联方名称	交易内容	交易金额
2019 年	国投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服务费	35.37

根据《国家开发投资公司国有资产交易管理暂行办法》第四十条的规定：“转让方设置受让条件或增资企业需要进行项目推介服务的，由国投资产管理有限公司负责协调产权交易机构对意向受让方或投资方进行登记和资格审查。”

2019 年，同益中聘请国投资产管理有限公司为其提供北京产权交易所场内增资服务，经双方协商确定，按照在北京产权交易所增资成交额的 0.1%收取交易服务费（含税）。

（3）与安信证券发生的偶发性关联交易

报告期内，同益中与安信证券发生的偶发性关联采购情况如下所示：

单位：万元

时间	关联方名称	交易内容	交易金额
2019 年	安信证券	财务顾问费	18.87

2019 年，同益中聘请安信证券作为其股权增资的财务顾问，双方参照市场价格协商确定财务顾问费用为 20 万元（含税）。

（4）采购口罩

报告期内，同益中与北京中成海达进出口有限公司发生的偶发性关联采购情况如下所示：

单位：万元

时间	关联方名称	交易内容	交易金额
2020 年 1-6 月	北京中成海达进出口有限公司	采购口罩	1.77

2020 年 3 月，同益中向北京中成海达进出口有限公司采购 N95 口罩 1,000 个，单价为 20 元/个（含税），价格公允合理。

（5）专利共有权转让

2018 年 7 月，国投资本与同益中签署了《专利（申请）权利转让协议》，将国投资本与同益中共有的 4 项专利的共有权，无偿转让给同益中，其中包括一种阻燃防弹复合材料的制备方法及所制得的复合材料（专利号 201310636546.1）、一种超高分子量聚乙烯纤维的染色方法（专利号 201310744307.8）、一种复合防弹单元材料及其制备方法（专利号 201410073642.4）和一种防弹头盔及其制造方法（专利号 201410114098.3）。

3、关联方应收应付款项

（1）应收款项

报告期各期末，同益中与关联方的其他应收款余额如下所示：

单位：万元

关联方	2020 年 1-6 月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国投贸易	-	-	2,334.13	2,334.13

同益中与国投贸易的其他应收款余额形成及解决过程：2019 年 7 月 23 日，同益中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撤销 2017 年 10 月 20 日第六节董事会决议通过的<公司 2016 年度实现利润的分配议案>》的议案，具体内容为：2017 年 10 月 20 日，同益中有限的董事会审议通过了《公司 2016 年度实现利润的分配议案》，向国投贸易分配利润 2,334.13 万元，由于前述议案未经同益中有限股东会审议，依照《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同益中决议撤销前述议案。因此，在 2017 年末和 2018 年末，形成了同益中有限对国投贸易的其他应收款 2,334.13 万元。

同益中第一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公司 2017 年 6 月-2018 年 6 月实现部分利润的分配方案》，决议将同益中在 2017 年 6 月至 2018 年 6 月实现的未分配利润向国投贸易分配 2,334.13 万元。基于本次的利润分配，解决了前述其他应收款。2019 年 8 月 8 日，同益中召开 2019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上述议案。基于本次的利润分配，解决了前述其他应收款。

（2）应付款项

报告期各期末，同益中与关联方的其他应付款余额如下所示：

单位：万元

关联方	交易内容	2020 年 6 月 30 日	2019 年 12 月 31 日	2018 年 12 月 31 日	2017 年 12 月 31 日
国投贸易	资金拆借款	-	-	8,961.22	8,961.22
	代缴工资、社会保险及住房公积金往来款	14.47	23.47	33.27	42.35
无锡华燕	水电费	-	-	-	61.66
合计		14.47	23.47	8,994.49	9,065.23

2017 年末和 2018 年末，同益中有限应付国投贸易的资金拆借款余额为 8,961.22 万元，该笔款项形成的原因主要系：同益中有限向中纺投资和上海中纺进行利润分配，合计利润分配的金额为 11,574.52 万元。为补充流动资金，中纺投资陆续向同益中有限出借资金，截至 2015 年 3 月 31 日，同益中有限对中纺投资的

其他应付款余额为 8,961.22 万元。2015 年 10 月，中纺投资以 2015 年 3 月 31 日为审计和评估基准日，将其持有的同益中有限的股权以及对同益中有限的债权一并转让给了国投资本控股；同年 11 月，国投资本控股将前述股权及债权无偿划转给国投贸易。因此，由于上述原因，形成了同益中有限对国投贸易的资金拆借款。2019 年，同益中已将前述资金拆借往来款支付给国投贸易。

报告期各期末，同益中与国投贸易的代缴工资、社会保险及住房公积金往来款情况请参见本节“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之“（二）报告期内的关联交易”之“1、经常性关联交易”之“（4）工资、社会保险及住房公积金代缴往来”相关内容。

4、关联交易的公允性

发行人 2020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对报告期内发生的关联交易均予以确认，发行人独立董事亦已经对报告期内发生的关联交易发表如下事前认可及独立意见：2017 年至 2020 年 6 月 30 日，同益中已经发生、正在履行的关联交易是基于同益中实际情况产生的，符合同益中发展的需要；关联交易遵循了平等、自愿、等价的原则，价格合理，符合同益中和全体股东的利益，不存在损害同益中、股东利益的情况，因此同意该议案提交发行人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董事会在审议该议案时，关联董事进行了回避表决，同益中的关联交易决策程序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上述关联交易不存在损害发行人及其他股东利益的情形，且发行人控股股东国投贸易及实际控制人国投集团已出具《关于规范关联交易和避免资金占用的承诺》，本所律师认为，上述《关于规范关联交易和避免资金占用的承诺》合法、有效，对发行人控股股东国投贸易、实际控制人国投集团具有法律约束力。

（三）关联交易公允决策制度

本所律师经核查后认为，发行人现行有效的《公司章程》及相关制度中明确规定了关联交易的决策程序，该等规定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要求，不存在损害发行人及其股东利益的情形。

（四）同业竞争

根据《招股说明书》《审计报告》以及发行人的说明和承诺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除同益中外，国投集团和国投贸易控制的其他公司不存在从事超高分子量聚乙烯纤维业务的情形。因此，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除发行人之外所控制的其他公司、企业或其他经营实体，未以直接或间接的方式从事与发行人相同、相似或构成竞争的业务，与发行人不存在同业竞争。

发行人的控股股东国投贸易、实际控制人国投集团已出具《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本所律师认为，上述《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合法、有效，对发行人控股股东国投贸易、实际控制人国投集团具有法律约束力。

（五）关联交易和同业竞争的披露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涉及的关联交易事项以及避免同业竞争的措施，已经在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招股说明书》及其他相关文件中进行了充分披露，不存在重大遗漏或重大隐瞒的情形。

十、发行人的主要财产

（一）发行人拥有的主要财产

1、国有土地使用权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不动产权证书》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及分公司拥有 3 宗土地使用权，均未设定抵押，具体情况详见《律师工作报告》正文“十、发行人的主要财产”之“（一）发行人拥有的主要财产”之“1、国有土地使用权”部分。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及分公司是上述国有土地使用权人，上述国有土地使用权不存在权属纠纷、且未设置抵押、质押等第三方权利限制。

2、房产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有自有房产 2 处，建筑面积合计 33,733.26m²，均未设定抵押，具体情况详见

《律师工作报告》正文“十、发行人的主要财产”之“（一）发行人拥有的主要财产”之“2、房产”部分。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同益中新泰分公司在自有土地上建造了生产厂房，建筑面积为 58,390.30 ㎡，已达到可使用状态，但尚未取得相应房屋产权证书。具体情况详见《律师工作报告》正文“十、发行人的主要财产”之“（一）发行人拥有的主要财产”之“2、房产”部分。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租赁使用的房产共 1 处，租赁面积为 25,000㎡ 。具体情况详见《律师工作报告》正文“十、发行人的主要财产”之“（一）发行人拥有的主要财产”之“2、房产”部分。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是上述自有房产的权利人，上述自有房产不存在权属纠纷、且未设置抵押、质押等第三方权利限制。尚未取得产权证书的厂房建设已取得了环评批复、《建设用地规划许可证》《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建筑工程施工许可证》，后续按照相关规定取得相应的房屋产权证书不存在实质性的法律障碍。上述发行人租赁使用的房产，出租方未向公司提供其所出租房屋的权属证明，租赁合同内容不违反法律法规的强制性规定。根据新泰经济开发区管理委员会作出的确认，上述租赁房产所在地土地性质为工业用地，不属于农用耕地或宅基地。地上厂房建设手续齐全，但尚未取得房屋所有权证。同意发行人继续以现有用途使用该等厂房，该处房产所在地区短期内没有拆迁或拆除计划。发行人不会因租赁该处瑕疵房产受到任何行政处罚。发行人向山东泰丰租赁未取得房屋产权证书的房产，对发行人本次发行及上市不构成实质性法律障碍。

3、在建工程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及出具的说明和承诺，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分公司同益中新泰分公司现有一项在建工程，即年产 4,060 吨超高分子量聚乙烯纤维产业化项目，该项目分为一期、二期进行建设。具体情况详见《律师工作报告》正文“十、发行人的主要财产”之“（一）发行人拥有的主要财产”之“3、在建工程”部分。

经核查，该项目已按照工程进度取得相应的批复包括：《山东省建设项目备案证明》《北京同益中特种纤维技术开发有限公司新泰分公司年产 4060 吨超高分子量聚乙烯纤维产业化项目一期方案审定通知书》《建设用地规划许可证》《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建设工程施工许可证》《新泰市环境保护局关于北京同益中特种纤维技术开发有限公司新泰分公司年产 4,060 吨超高分子量聚乙烯纤维产业化项目环保审查意见》。

4、知识产权

（1）注册商标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共持有境内注册商标 47 项、境外注册商标 24 项，其中美国注册商标 21 项、欧盟注册商标 2 项、马德里注册商标 1 项。根据发行人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是该等注册商标的注册人，上述注册商标不存在权属纠纷、且未设置质押等第三方权利限制。

（2）专利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拥有中国境内已授权专利 45 项、境外 PCT 专利 16 项，发行人为前述专利的专利权人，前述专利权均在有效维持状态，并已按期足额缴纳专利费用，该等专利权均不存在权属纠纷、且未设置质押等第三方权利限制。

（3）域名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及分公司拥有 1 项域名，公司拥有的域名已经在国家工信部备案，上述域名不存在他项权利。

5、发行人的分公司

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设有 3 家分公司。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上述分公司依法设立并有效存续；发行人对上述分公司投资的权属清晰、完整，不存在出资质押、司法冻结、被强制拍卖等权利受限制的情形。同益中无锡分公司已依法完成注销手续。

6、发行人固定资产

根据《审计报告》，截至 2020 年 6 月 30 日，发行人资产负债表显示固定资产账面价值为 25,536.14 万元，主要包括房屋及建筑物、机器设备、运输工具、办公设备以及其他等。

（二）发行人主要财产的取得方式以及潜在纠纷核查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提供的相关购买合同、权属证书及相关协议文件并经发行人说明，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及分公司主要通过自建、购买、租赁、受让、自行申请以及自主研发等方式取得上述土地使用权、房屋、注册商标、专利、域名、生产经营设备等财产的所有权或使用权，发行人及分公司的主要财产为合法方式取得，权属关系清晰，已取得完备的权属证书，不存在产权纠纷或潜在纠纷。

（三）发行人主要财产的权利受到限制的情形

根据《审计报告》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的其他主要财产不存在权利受到限制的情形。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

1、发行人对上述主要财产拥有合法的所有权或使用权，上述主要财产的权属清晰，不存在产权纠纷或潜在纠纷；

2、发行人上述主要财产上未设置抵押、质押或其他权利限制；

3、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的分公司依法设立并有效存续；发行人对分公司投资的权属清晰、完整，不存在出资质押、司法冻结、被强制拍卖等权利受限制的情形。

十一、发行人的重大债权债务

（一）发行人的报告期内有重大影响的合同

本所律师审查了发行人提供的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已履行和正在履行的对报告期经营活动、财务状况及未来发展等具有重要影响的主要合同。

根据发行人出具的书面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及分公司已经履行完毕的、正在履行的重大合同的主要内容和形式不存在违反国家法律和行政法规强制性规定的情形，目前不存在任何争议或纠纷，该等重大合同合法有效。

根据本所律师对合同的审查以及发行人出具的书面说明，本所律师认为，合同合法有效、履行正常，亦不存在潜在风险和纠纷。

（二）侵权之债

根据《审计报告》、发行人出具的书面确认及相关主管机关出具的证明文件，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报告期内不存在因环境保护、知识产权、产品质量、劳动安全、人身权等原因产生的侵权之债。

（三）与关联方之间的重大债权债务及担保

根据发行人出具的书面确认及中国人民银行征信中心出具的《企业信用报告》，并经本所律师查阅《审计报告》及访谈发行人的财务负责人，截至 2020 年 6 月 30 日，发行人与关联方之间不存在其他重大债权债务及相互提供担保的情形。

（四）大额其他应收、应付款项

根据《审计报告》以及发行人的书面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 2020 年 6 月 30 日，发行人其他应收款合计为 143.36 万元，发行人其他应付款合计为 410.29 万元。发行人金额较大的其他应收应付款均因正常的生产经营活动发生，债权债务关系清楚，不存在重大法律风险。

十二、发行人重大资产变化及收购兼并

（一）发行人报告期内合并、分立、增资扩股、减少注册资本、收购或出售资产的情况

1、增资扩股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报告期内的历次增资扩股的行为均已履行了必要的法律程序。

2、合并、分立、减少注册资本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报告期内未发生合并、分立、减少注册资本等行为。

（二）发行人拟进行的资产置换、资产剥离、资产出售或收购等行为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无拟进行的资产置换、资产剥离、资产出售或收购等行为。

十三、发行人公司章程的制定与修改

2018 年 6 月 8 日，发行人创立大会暨第一次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北京同益中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并在北京市工商行政管理局经济技术开发区分局备案。

最近 3 年，发行人制定与修改公司章程 7 次，均履行了必要的股东大会审议程序，历次《公司章程》变更均办理了工商备案手续。

为本次发行上市，发行人董事会依照中国证监会发布的《章程指引》及其他有关规定，结合发行人实际情况制订了《公司章程（草案）》。该《公司章程（草案）》已经发行人 2020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于发行人本次发行并上市之后生效。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章程制定及最近 3 年的历次修改均符合中国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且已履行必要的法律程序；发行人现行有效的《公司章程》内容和形式符合中国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公司章程（草案）》的内容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章程指引》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十四、发行人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及规范运作

（一）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已按照《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设立了股东大会、董事会和监事会，并在董事会下设置了相应的专门委员会，聘任了总经理、副总经理、财务负责人、董事会秘书、总法律顾问等高级管理人员，并根据业务经营的需要设置了其他内部职能部门，具有健全的组织机构。

（二）发行人已经制定了健全的股东大会、董事会及监事会议事规则。经本所律师核查，该等议事规则符合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三）发行人设立以来，共召开了 10 次股东大会、13 次董事会会议及 6 次监事会会议。经本所律师核查上述会议的召开通知、会议议案、会议决议、会议记录等文件资料，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设立来历次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的召开符合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的召开、决议内容及签署合法、合规、真实、有效。

（四）根据发行人股东大会、董事会会议决议、会议记录等文件资料及本所律师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股东大会或董事会做出授权或重大决策，均履行了《公司法》《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及公司其他内部规章制度所规定的决策程序，该等授权或重大决策行为合法、合规、真实、有效。

十五、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人员及其变化

（一）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的任职情况符合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根据发行人提供的材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最近 2 年内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变动履行了必要的法定程序，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的规定；发行人最近 2 年内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变动主要由于规范和完善公司治理结构的原因而发生，没有发生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核心技术人员的重大不利变化的情形。

（三）根据独立董事提供的个人简历及作出的声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的独立董事均具有履行独立董事职责所必须的工作经验和相关知识，与发行人及其股东不存在可能妨碍其进行独立客观判断的关系，具备担任发行人独立董事的资格，其任职情况符合中国证监会发布的《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的规定。

（四）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公司章程》《公司章程（草案）》及《独立董事工作制度》中已对独立董事的职权范围作出了相应的规定，有关独立董事职权范围的规定不存在违反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有关规定的情况。

十六、发行人的税务

（一）发行人报告期内执行的税种、税率

根据《审计报告》《主要税种纳税情况说明审核报告》及发行人出具的说明，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报告期内，发行人及执行的税种、税率符合现行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二）税收优惠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报告期内所享受的主要税收优惠政策符合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该等税收优惠合法、合规、真实、有效。

（三）政府补助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在报告期内收到政府部门的财政补助合法、合规、真实、有效。

（四）纳税情况证明

根据发行人及分公司所在地主管税务部门国家税务总局北京经济技术开发区税务局、国家税务总局新泰市税务局等出具的证明，以及发行人提供的相关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报告期内发行人所适用的税种、税率均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其在经营活动中能够自觉遵守和执行国家和地方的税收法律、法规，报告期内不存在重大税务违法行为，未受到过重大税务行政处罚。

十七、发行人的环境保护和产品质量、技术等标准

（一）环境保护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和承诺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及分公司的已建和在建项目已办理了环评和环保验收。

根据本所律师对中华人民共和国生态环境部（http://www.mee.gov.cn）、山东省生态环境厅（http://sthj.shandong.gov.cn/）公示信息的查询以及对发行人出具的相关说明的查阅，发行人从事的经营活动符合国家有关环境保护的要求，发行人及分公司最近三年未因违反环境保护方面的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而被处罚。

发行人本次发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涉及的环境影响评价手续具体情况详见《律师工作报告》正文“十九、发行人募集资金的运用”之“（三）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备案情况”部分。

（二）产品质量和技术标准

根据《审计报告》、相关主管部门出具的相关证明及发行人出具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的产品符合有关产品质量和技术监督标准，最近三年不存在因违反有关产品质量和技术监督方面的法律、法规而受到重大行政处罚的情形。

十八、发行人的劳动与社会保障

根据发行人及国投贸易出具书面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报告期内，因北京地区人才引进的原因，控股股东国投贸易曾累计为发行人 10 名员工代扣代缴社会保险及住房公积金，代扣代缴社会保险期间，该等人员薪酬、社会保险以及住房公积金相关费用及成本均由同益中全额负担，该等人员均全职在同益中工作未在国投贸易担任任何职务。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前述人员该等人员社会保险关系及劳动关系均已转至同益中。

由于国有企业历史人员关系管理等原因，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国投贸易仍为同益中 4 名员工代扣代缴社会保险及住房公积金，该等人员社会保险及住房公积金费用涉及单位支付部分由同益中全额负担，该等人员均与同益中签订

劳动合同，全职在同益中工作，未在国投贸易担任任何职务或领取任何薪酬或报酬。

综上，本所律师经核查后认为，发行人及分公司已分别办理了社会保险及住房公积金的登记，报告期内，除因新入职员工错过社会保险缴纳时点、退休返聘人员无需缴纳、员工已在其他单位缴纳社会保险等原因外，发行人及分公司已为其他全部员工缴纳社会保险；除部分员工自愿放弃缴纳住房公积金外，发行人及分公司已为公司其他员工缴纳住房公积金。发行人及分公司社会保险及住房公积金的主管部门已出具无违法违规证明，且发行人控股股东国投贸易已就社会保险、住房公积金补缴风险出具承诺，本所律师认为，上述情况不构成发行人申请本次发行上市的实质性障碍。

十九、发行人募集资金的运用

（一）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本次募集资金拟用于年产 4,060 吨超高分子量聚乙烯纤维产业化项目（二期）、防弹无纬布及制品产业化项目、高性能纤维及先进复合材料技术研究中心；

（二）经本所律师核查，本次发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已完成必要的项目备案并已取得环境保护主管部门必要的批复同意；

（三）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 2020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北京同益中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草案）》，制度明确了募集资金使用的审批权限、决策程序、控制措施与信息披露程序，对募集资金存储、使用、变更、管理与监督等内容发行人对募集资金将采用专户存储制度，专款专用。发行人将以上述制度为基础，对募集资金进行规范化的使用与管理，切实维护自身资金安全、防范相关风险、提高使用效益；

（四）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上述募集资金拟投资项目不涉及与他人合作投资的情况，实施本次募投项目不会导致同业竞争。

二十、发行人业务发展目标

（一）发行人的主营业务

根据《招股说明书》、发行人的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是一家从事超高分子量聚乙烯纤维及其复合材料的研发、生产和销售的国家高新技术企业。

（二）业务发展目标

本所律师审阅了《招股说明书》第九节“募集资金的运用与未来发展规划”之“四、公司未来发展规划”披露的公司发展战略与规划、报告期内已采取的措施及实施效果、未来发展规划和措施等内容，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业务发展目标与其主营业务一致，符合国家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不存在潜在的法律风险。

二十一、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

（一）发行人及分公司的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

1、行政处罚

自 2017 年 1 月 1 日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同益中及分公司报告期内因未按规定粘贴印花税票或缴纳印花税、未按规定期限办理纳税申报和报送纳税资料受到税收行政处罚；同益中无锡分公司存在生产线未经竣工验收，主体工程即投入生产和使用、将危险废物废委托给无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的公司处理，以及同益中通州分公司存在纺丝车间未安装废气净化设施，废气直排的情况受到环保处罚，发行人及分公司已足额缴纳罚款并整改完毕。根据对相关主管部门走访记录并结合《中华人民共和国税收征收管理法》《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的相关规定，发行人及分公司的前述违法行为不属于重大违法违规事项。因前述罚款合计金额占公司最近一期利润总额的比重较小，未对公司的生产经营造成重大不利影响。

2、诉讼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及分公司无正在进行或尚未了结的重大诉讼、仲裁。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除上述情况外，发行人及分公司未被列入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的经营异常名录或严重违法企业名录，未受到其他刑事处罚或行政监管措施；发行人其分公司及发行人高管人员未被列入最高人民法院发布的失信被执行人名单；发行人其分公司及发行人高管人员在信用中国网站上不存在不良信用记录，不存在正在进行的或尚未了结的重大诉讼、仲裁。

本所律师经核查后认为，发行人已如实披露报告期内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及分公司的行政处罚，上述罚款事项不构成重大违法违规行为；发行人及分公司报告期内不存在重大违法违规行为，亦未受到过相关政府机构的重大行政处罚，不存在不符合《科创板首发管理办法》等发行条件的情形。

根据发行人出具的确认，并经本所律师登录中国证监会、证券交易所、国家税务总局重大税收违法失信案件信息公布栏、中国裁判文书网、中国市场监督行政处罚文书网、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北京市大兴区人民法院、北京市通州区人民法院等网站进行查询，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除上述行政处罚之外，发行人不存在尚未了结的或可预见的重大诉讼、仲裁案件或行政处罚事项。

（二）持有发行人 5%以上股份股东的重大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除发行人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外持有发行人5%以上股份的股东为国家产业投资基金。

根据国家产业投资基金的确认，并经本所律师登录中国证监会、证券交易所、国家税务总局重大税收违法失信案件信息公布栏、中国裁判文书网、中国市场监督行政处罚文书网、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北京市海淀区人民法院等网站进行查询，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持有发行人 5%以上股份的股东不存在正在进行的或尚未了结的重大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案件。

（三）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发行人董事长及总经理的重大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

1、行政处罚

自 2017 年 1 月 1 日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控股股东国投贸易共计存在 8 宗行政处罚，其中 6 宗为海关行政处罚。5 宗因申报不实，违反海关监管相

关规定，被主管部门处以相应罚款；1 宗为违反固体废弃物进口相关规定被处以相应处罚。另外 2 宗为税务行政处罚，系违反税收征收相关规定，未及时报送资料、未按规定代扣代缴个人所得税，被主管税务机关处以罚款的情形。

根据相关处罚机关出具的处罚决定书以及相关规定，公司控股股东国投贸易于报告期内受到的处罚罚款金额较小，违法行为轻微且国投贸易在受到上述处罚后及时纠正了违法行为并缴纳了相应罚款。本所律师认为，控股股东报告期内受到的行政处罚罚款合计金额占国投贸易最近一期利润总额的比重较小，未对贸易的生产经营造成重大不利影响，也不会影响控股股东对发行人持股的稳定性，国投贸易上述处罚的行为不属于重大违法违规行为，不属于重大行政处罚，不会对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构成实质性影响。

2、诉讼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实际控制人涉及的金额在 1,000 万元以上的未结重大民事诉讼案件的情况如下：

2003 年 7 月，北京新中实经济发展有限责任公司（下称“新中实公司”）就与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合作建设国投大厦合同纠纷事项向北京市第一中级人民法院提起诉讼，该案现已经过一审、二审（发回重审）、一审（重审）及二审（重审）阶段。2008 年 9 月 28 日，北京市第一中级人民法院作出一审（重审）判决，判令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向新中实公司支付合作建房款 41,733.64 万元，并判令新中实公司在判决生效后 90 日内为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办理有关权属证明，驳回双方其他诉讼请求。发行人实际控制人于 2008 年 10 月 10 日向北京市高级人民法院提起上诉。2009 年 2 月 16 日，北京市高级人民法院二审开庭审理了本案。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北京市高级人民法院尚未作出二审判决，该案件没有新的进展情况。

本所律师经核查后认为，上述诉讼不会对发行人的持续经营造成不利影响，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除上述诉讼外，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存在作为被告且单笔诉讼金额在 1,000 万元以上的尚未了结的重大诉讼或仲裁事项。

根据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以及发行人董事长兼总经理出具的确认，并经本所律师登录中国证监会、证券交易所、国家税务总局重大税收违法失信案件信息

公布栏、中国裁判文书网、中国市场监督行政处罚文书网、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北京市西城区人民法院、北京市朝阳区人民法院等网站进行查询，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除上述已披露行政处罚及诉讼事项之外，国投集团、国投贸易、发行人董事长兼总经理不存在尚未了结的或可预见的重大诉讼、仲裁案件或行政处罚事项。

二十二、本所律师认为需要说明的其他问题

本所律师对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重大事项均进行了核查和披露，存在以下需要说明的问题：

本所律师经核查后认为，发行人的员工持股计划内容及作为持股平台的合伙企业设立合法、合规；合伙企业不存在委托持股、信托持股及其他利益安排的情形，该等财产份额不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同益中企管合伙企业作为公司员工持股平台，其运行遵循“闭环原则”，发行人股东人数穿透计算后未超过 200 名；同益中企管合伙企业不属于私募投资基金，无需履行私募基金备案程序。

二十三、发行人招股说明书法律风险的评价

本所律师已严格履行法定职责，对发行人编制的《招股说明书》，特别是对发行人在《招股说明书》中引用《律师工作报告》和本法律意见书的相关内容进行了审阅。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招股说明书》中引用的《律师工作报告》和本法律意见书的内容真实、准确，没有虚假记载，且无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二十四、关于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结论意见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

1、本所律师通过对发行人提供的材料及有关事实审查后认为，发行人本次发行申请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科创板首发管理办法》《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和中国证监会、上交所颁布的规范性文件规定的公开发

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的有关条件，其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不存在任何法律障碍。同益中不存在影响本次发行的违法、违规行为；

2、发行人本次发行现阶段已履行了必要的法律程序，本次发行尚需取得上交所核准，并需取得中国证监会作出同意注册的决定。

本法律意见书正本一式伍份，经本所负责人、经办律师签署并加盖本所公章后生效。

（以下无正文，接签章页）

（本页无正文，为《北京观韬中茂律师事务所关于北京同益中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的法律意见书》之签字盖章页）

北京观韬中茂律师事务所

负 责 人：韩德晶

经办律师：李 侦

王 欣

2020年9月29日

观韬中茂律师事务所
Guantao Law Firm

Tel：86 10 66578066 Fax：86 10 66578016
E-mail：guantao@guantao.com
http：// www.guantao.com

中国北京市西城区金融大街 5 号
新盛大厦 B 座 18 层
邮编：100032

18/F, Tower B, Xinsheng Plaza,
No.5 Finance Street, Xicheng
District, Beijing 100032, China

北京观韬中茂律师事务所

关于北京同益中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的

补充法律意见书（一）

观意字【2020】第 0835 号

2020 年 12 月

目 录

一、《问询函》之“一、关于发行人股权结构、董监高等基本情况”之 1 4
二、《问询函》之“一、关于发行人股权结构、董监高等基本情况”之 2 19
三、《问询函》之“一、关于发行人股权结构、董监高等基本情况”之 3 22
四、《问询函》之“一、关于发行人股权结构、董监高等基本情况”之 4 24
五、《问询函》之“四、关于公司治理与独立性”之 11 32
六、《问询函》之“四、关于公司治理与独立性”之 12 60
七、《问询函》之“七、关于其他事项”之 25 69

北京观韬中茂律师事务所
关于北京同益中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的
补充法律意见书（一）

观意字【2020】第0835号

致：北京同益中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本所接受发行人的委托，担任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专项法律顾问。本所已于2020年9月29日就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分别出具《北京观韬中茂律师事务所关于北京同益中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的律师工作报告》（观报字【2020】第0049号）（以下简称“《律师工作报告》”）和《北京观韬中茂律师事务所关于北京同益中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的法律意见书》（观意字【2020】第0641号）（以下简称“《法律意见书》”）。

根据上交所于2020年11月9日出具的《关于北京同益中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申请文件的审核问询函》（上证科审（审核）〔2020〕895号）（以下简称“问询函”），本所律师就其中所涉及的相关法律事项进行了核查并发表补充法律意见，出具《北京观韬中茂律师事务所关于北京同益中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书（一）》（以下简称“本补充法律意见书”）。

本补充法律意见书系对《律师工作报告》《法律意见书》的补充和修改，并构成《律师工作报告》《法律意见书》不可分割的一部分。《律师工作报告》《法律意见书》中未被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修改的内容继续有效，《法律意见书》《律师工作报告》中发表法律意见的前提、假设和声明同样适用于本补充法律意见书。除非上下文另有所指，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所使用的简称和术语含义均与《法律意见书》《律师工作报告》使用的简称和术语含义相同。

本所同意发行人按照上交所及中国证监会的审核要求，在其招股说明书中部

分引用本补充法律意见书的意见及结论,但该等引述不应导致对本所意见和结论的理解出现偏差。

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仅供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使用，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目的。本所同意发行人将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作为其本次发行上市申报材料的组成部分，并依法对所出具的法律意见承担责任。

本所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出具补充法律意见如下：

正 文

一、《问询函》之“一、关于发行人股权结构、董监高等基本情况”之 1

1.关于历史沿革和股权激励

1.1 律师工作报告显示，2015 年 10 月中纺投资重大资产重组，2015 年重组置出资产中包括同益中有限 97.5%股权。

请保荐机构和发行人律师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发行上市审核问答（二）》第4问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就本题所述事项，本所律师履行了以下核查程序：

1、查阅 2015 年重大资产出售发行人股权涉及的工商登记资料；

2、查阅中纺投资 2015 年重大资产出售过程中涉及的相关协议文件以及内部审议程序；

3、发行人 2002 年末财务报表、2007 年末审计报告、天职国际于 2020 年 8 月 15 日出具的天职业字[2020]33723 号审计报告；

4、取得发行人、国投贸易、国投资本出具的书面确认；

5、查阅中纺投资的公告文件；

6、审阅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填写的任职调查表；

7、通过国投资本公开披露的公告以及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核查发行人的现有关联方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在中纺投资及其控制的公司历史任职情况；

8、通过中国裁判文书网、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等公开渠道查询国投资本（中纺投资、国投安信）与同益中及其关联方等主体的诉讼信息。

问题回复：

就 2015 年 10 月中纺投资重大资产重组，2015 年重组置出资产中包括同益中有限 97.5%股权的相关情况，本所律师对照《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发行上市审核问答（二）》（以下简称“《审核问答（二）》”）之 4 中关于发行人部分资产来自于上市公司的要求逐项核查的情况如下：

（一）发行人取得上市公司资产的背景、所履行的决策程序、审批程序与信息披露情况，是否符合法律法规、交易双方公司章程以及证监会和证券交易所有关上市公司监管和信息披露要求，是否存在争议或潜在纠纷。

1、发行人取得上市公司资产的背景

中纺投资发展股份有限公司，股票简称中纺投资，1997 年 5 月 19 日在上交所上市，成立时名称为中纺投资发展股份有限公司，股票简称中纺投资（股票代码：600061），主要从事纺织原材料的生产和销售，上市时主营业务包括化纤及新材料业务、国际国内贸易业务、羊绒制品业务和物流服务业务。2015 年，先后通过发行股份全资收购安信证券、出售原有纺织资产，收购国投中谷期货有限公司，完成主营业务由纺织业到证券业的转型。2015 年 6 月 30 日，公司更名为国投安信股份有限公司，股票简称变更为国投安信。2017 年 1 月，国投安信完成收购国投资本控股后，成为综合经营证券、信托、期货、基金、保险等业务的央企上市金融控股平台，更名为国投资本股份有限公司，股票简称亦变更为国投资本。

2015 年中纺投资主营业务变更为证券业务，故置出全部纺织业资产。2015 年 7 月，中纺投资决定将原有纺织资产即除所持安信证券与上海毅胜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毅胜投资”）全部股份（股权）以外的所有资产与负债（包括或有负债）出售给国投资本控股，国投资本控股以现金向中纺投资支付对价。出售的资产具体包括同益中有限 97.5%股权、上海中纺 100%股权等 7 项纺织资产。此外，双方特别约定，出售资产最终由国投贸易承接，国投资本控股应按约定将出售资产转让给国投贸易或其指定的第三方。2015 年 11 月，国投资本控股取得的贸易纺织业务全部资产及负债无偿划转至国投贸易，其中包括同益中有限 97.5%

的股权。（上述交易简称“2015 年重大资产出售”）。2017 年 6 月 16 日，上海中纺将其持有的同益中有限 2.5%的股权转让给上海荥盛。

2、发行人取得上市公司资产所履行的决策程序、审批程序与信息披露情况

（1）出售方中纺投资内部审议程序

①2015 年 6 月 23 日，中纺投资召开六届八次临时董事会审议通过《关于公司本次重大资产出售方案的议案》等与本次重组相关的议案。会议同意中纺投资向国投资本控股出售除安信证券及毅胜投资股份（股权）以外的全部资产和负债，具体包括同益中有限 97.5%股权、上海中纺 100%股权等 7 项。

②2015 年 7 月 27 日，国投安信（“中纺投资发展股份有限公司”于 2015 年 6 月 30 日更名为“国投安信股份有限公司”）召开 2015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通过《关于公司本次重大资产出售方案的议案》等与本次重组相关的议案。

（2）受让方国投资本控股内部审议程序

2015 年 6 月 11 日，国投资本控股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国投资本收购中纺投资持有的纺织类资产并将其无偿划转至国投贸易的议案》，同意国投资本控股按经国投集团备案后的评估值以现金收购中纺投资持有的纺织类资产，并将该类资产无偿划转至国投贸易。

（3）国投集团的批准

2015 年 6 月 16 日，国投集团召开董事长办公会，审议批准国投资本控股按经备案后的评估值以现金收购中纺投资持有的纺织类资产并将该类资产无偿划转至国投贸易。

2015 年 6 月 19 日，国投集团对中纺投资拟出售资产的《资产评估报告》（中联评报字[2015]第 666 号）出具 Z52820150021281 号评估备案表。

2015 年 7 月 8 日，国投集团作出《关于中纺投资发展股份有限公司协议转让贸易纺织业务相关全部资产及负债有关问题的批复》（国投经营[2015]166 号），同意将中纺投资的贸易纺织业务相关全部资产及负债协议转让给国投资本控股。

（4）协议签署

2015 年 6 月 23 日，中纺投资与国投资本控股签署《重大资产出售协议》，约定中纺投资向国投资本控股出售除安信证券及毅胜投资股份（股权）以外的全部资产和负债，具体包括同益中有限 97.5%股权、上海中纺 100%股权等 7 项。双方特别约定，出售资产最终由国投贸易承接，国投资本控股应按约定将出售资产转让给国投贸易或其指定的第三方。

2015 年 7 月 27 日，国投安信与国投资本控股签署《股权转让协议》，约定国投安信将其持有的同益中有限 97.5%的股权，共计 7,800 万元的出资转让给国投资本控股。

（5）同益中有限的内部审议程序

2015 年 7 月 27 日，同益中有限全体股东通过股东会决议，同意国投安信将其在同益中有限的 7,800 万元出资，占公司注册资本的 97.5%，转让给国投资本控股。股东上海中纺放弃优先受让权。同意对同益中有限章程进行相应修改。

2015 年 7 月 30 日，同益中有限法定代表人签署了《章程修正案》。

（6）审计及评估

2015 年 6 月 8 日，天职国际出具了《审计报告》（天职业字[2015]10697 号），对截至 2015 年 3 月 31 日中纺投资拟出售的资产及负债进行了审计，经审计净资产合计为 49,526.77 万元，经审计资产中包含同益中有限的资产及负债。

2015 年 6 月 18 日，中联资产评估集团有限公司对中纺投资拟出售的资产，在评估基准日 2015 年 3 月 31 日的全部资产及相关负债进行了评估，并出具了《中纺投资发展股份有限公司拟出售资产项目资产评估报告》（中联评报字[2015]第 666 号），其中就同益中有限截至评估基准日 2015 年 3 月 31 日的全部资产及相关负债出具了《中纺投资发展股份有限公司拟出售资产项目北京同益中特种纤维技术开发有限公司资产评估说明》，经评估，同益中有限截至 2015 年 3 月 31 日的净资产价值为 14,742.28 万元。

（7）信息披露情况

2015 年 6 月 6 日-11 月 24 日，中纺投资根据交易进展相应发布了《重大事

项停牌公告》《重大资产重组停牌公告》《重大资产重组进展公告》《重大资产重组实施进展公告》等相关重组进展公告。

2015 年 6 月 25 日，中纺投资分别发布《六届八次临时董事会决议公告》(公告编号:临 2015-052)、《六届三次临时监事会决议公告》(公告编号:临 2015-053)、《独立董事关于本次重大资产出售暨关联交易事项的事前认可意见》及《关于公司本次重大资产出售暨关联交易事项的独立意见》等相关公告。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以及本所律师的核查，中纺投资已进行的信息披露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中纺投资 2015 年重大资产出售事项不存在争议或潜在纠纷。

综上，经本所律师核查，中纺投资 2015 年重大资产出售事项已履行相应的决策、审批程序及信息披露义务，符合法律法规、交易双方公司章程以及中国证监会和证券交易所有关上市公司监管和信息披露要求，且不存在争议或潜在纠纷。

（二）发行人及其关联方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在上市公司及其控制公司的历史任职情况及合法合规性，是否存在违反竞业禁止义务的情形;上述资产转让时，发行人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在上市公司的任职情况，与上市公司及其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是否存在亲属及其他密切关系。如存在上述关系，在相关决策程序履行过程中，上述人员是否回避表决或采取保护非关联股东利益的有效措施。

1、对发行人及其关联方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在上市公司及其控制公司的历史任职情况及合法合规性，是否存在违反竞业禁止义务的情形

（1）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在上市公司历史任职情况，是否存在违反竞业禁止义务的情形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名单以及历史曾在中纺投资及其控制的公司任职情况如下:

姓名	在发行人担任的职务	是否在曾在中纺投资及其控制的公司任职
黄兴良	董事长、总经理	1997 年 6 月至 1999 年 2 月，任中纺投资北京分公司财务负责人；2009 年 12 月至 2012

		年12月任中纺投资监事;2013年4月至2015年5月任中纺投资董事。
陈艳华	董事	否
吉林娜	董事	否
宋全峰	董事	否
冀飞	董事	否
张绍坤	董事	否
孙蔓莉	独立董事	否
米良	独立董事	否
来侃	独立董事	否
邢海星	监事会主席	否
蔡颖	职工代表监事	否
王望	监事	否
谢云翔	副总经理、总法律顾问	1998年11月至1999年2月，任中纺投资北京分公司业务经理
赵鹏	副总经理	否
刘清华	副总经理	1998年11月至1999年2月，任中纺投资北京分公司工艺工程师
余燕飞	副总经理	否
林凤崎	副总经理	否
苏敏	财务负责人、董事会秘书	否

除上述情形外，发行人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历史上均未在中纺投资及其控制的公司任职。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以及相关方出具的说明，经核查，黄兴良、谢云翔、刘清华于1999年2月同益中有限设立后，分别与同益中有限签订了劳动合同，除黄兴良曾在2009年12月至2012年12月任中纺投资监事以及2013年4月至2015年5月任中纺投资董事外，均未继续在中纺投资担任任何职务。黄兴良、谢云翔、刘清华在中纺投资及其控制的公司任职期间未签署竞业禁止协议，不存在违反竞业禁止义务的情形。

（2）发行人现有关联方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在上市公司历史任职情况

根据公司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的现有关联方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在中纺投资及其控制的公司历史任职情况如下：

姓名	在发行人关联方现担任的职务	是否曾在中纺投资及其控制的公司任职
高肇德	中国国投国际贸易上海有限公司董事、上海荣盛董事	1997 年 5 月至 2003 年 7 月任中纺投资监事
易峙任	国投国际贸易（天津）有限公司董事、国投俊杰农产品（北京）有限公司董事	2015 年 5 月至 2016 年 4 月任国投安信监事
朱秉青	北京亚华房地产开发有限责任公司监事	2015 年 5 月至 2016 年 4 月任国投安信监事
刘连东	国投人力资源服务有限公司监事	2013 年 4 月至 2016 年 4 月任中纺投资监事会主席
周华瑜	中国国投高新产业投资有限公司董事	2000 年 7 月至 2003 年 7 月任中纺投资副董事长
叶柏寿	国投资本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长	2015 年 5 月至今任国投资本董事（包括更名前为中纺投资、国投安信期间）
李岩	中央企业贫困地区产业投资基金股份有限公司监事	2005 年 5 月至 2006 年 9 月任中纺投资财务总监
吴会俊	上海中纺物产发展有限公司总经理	2013 年 4 月至 2016 年 4 月任中纺投资职工监事
浦瑞华	上海中纺物产发展有限公司董事长	2015 年 12 月前任上海荣盛董事

除上述任职情况外，发行人关联方现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在上市公司及其控制公司不存在其他历史任职情况。发行人关联方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需要向上市公司及其控制的公司履行竞业禁止义务的情形。

综上所述，发行人及其关联方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在上市公司及其控制公司的历史任职合法合规，不存在违反竞业禁止义务的情形。

（3）对资产转让时，发行人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在上市公司的任

职情况以及与上市公司及其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是否存在亲属及其他密切关系。在相关决策程序履行过程中，相关人员是否回避表决或采取保护非关联股东利益的有效措施。

2015 年重大资产出售事项相关决策程序履行期间，发行人的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未在中纺投资任职，与中纺投资及其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亲属和其他密切关系。

鉴于中纺投资审议 2015 年重大资产出售事项相关议案时，交易对方国投资本控股为国投集团的全资子公司，中纺投资为国投集团的控股子公司，本次交易构成关联交易，中纺投资的关联董事施洪祥、叶柏寿、戎蓓对议案回避表决。中纺投资独立董事出具了《关于公司本次重大资产出售暨关联交易事项的独立意见》认为 2015 年重大资产出售对中纺投资及中小股东公平、合理，不会损害中纺投资非关联股东的利益。

综上，发行人及其关联方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在上市公司及其控制公司的历史任职合法合规，不存在违反竞业禁止义务的情形；2015 年重大资产出售时，发行人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未在上市公司的任职，与上市公司及其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亲属及其他密切关系。上市公司相关决策程序履行过程中，相关人员已回避表决。

（三）对资产转让完成后，发行人及其关联方与上市公司之间是否就上述转让资产存在纠纷或诉讼

经查阅中国裁判文书网（wenshu.court.gov.cn）、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并根据国投资本公开披露信息以及国投资本、国投贸易出具的确认函，并经本所律师核查，2015 年重大资产出售完成后，发行人及其关联方与国投资本就上述转让资产不存在纠纷或诉讼的情形。

（四）发行人及其关联方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上市公司在转让上述资产时是否存在损害上市公司及其中小投资者合法利益的情形

如前所述，在 2015 年重大资产出售事项相关决策程序履行过程中，发行人

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均未在上市公司任职，发行人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与上市公司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不存在损害非关联股东利益的情形。中纺投资独立董事于 2015 年 6 月 25 日出具了《关于公司本次重大资产出售暨关联交易事项的独立意见》认为 2015 年重大资产出售对中纺投资及中小股东公平、合理，不会损害中纺投资非关联股东的利益。因此，发行人及其关联方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上市公司在 2015 年重大资产出售时不存在损害上市公司及其中小投资者合法利益的情形。

（五）发行人来自于上市公司的资产置入发行人的时间，在发行人资产中的占比情况，对发行人生产经营的作用

1、发行人来自于上市公司的资产置入发行人的时间

根据发行人的工商登记资料等文件并经发行人确认，发行人来自于上市公司的资产系通过上市公司在发行人设立及历次增资过程中向发行人出资的方式置入发行人。中纺投资及其子公司对发行人的历次出资情况如下：

序号	时间	变动事项	出资方	金额（万元）	出资方式
1	1999 年 2 月	发行人设立时，中纺投资对发行人出资	中纺投资	800.00	现金
			上海中纺（中纺投资的全资子公司）	200.00	现金
2	2002 年 7 月	中纺投资增资	中纺投资	3,000.00	现金
3	2007 年 7 月	中纺投资增资	中纺投资	4,000.00	现金

根据上述情形，除发行人设立及 2002 年、2007 年增资时，中纺投资及其子公司共计对发行人货币出资 8,000 万元外，发行人不存在资产来自上市公司的情形。上述出资的具体情况如下：

（1）同益中有限设立

1998 年 11 月 8 日，中纺投资召开了一届二次临时董事会，通过了《关于设立北京同益中特种纤维技术开发有限公司（暂定名）的议案》，同意由中纺投资

与上海中纺合资设立同益中有限，注册资本 1,000 万元。其中，中纺投资出资 800 万元，持股占注册资本的 80%；上海中纺出资 200 万元，持股占注册资本的 20%。

（2）2002 年 7 月增资

2002 年 3 月 20 日，中纺投资召开二届四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增加中纺投资下属子公司注册资本的议案》，同意向同益中有限出资 3,000 万元，同益中有限注册资本由 1,000 万元增加至 4,000 万元。

（3）2007 年 7 月增资

2007 年 3 月 6 日，中纺投资召开四届二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了《中纺投资关于对北京同益中公司进行增资的议案》，同意向同益中有限出资 4,000 万元，将注册资本由 4,000 万元增加为 8,000 万元。

中纺投资履行的相关程序符合当时有效并适用的中纺投资公司章程、董事会议事规则等规定中应当由董事会审议的事项。中纺投资已根据相关规定召开了相关董事会并通过了相关决议。

2、来源于上市公司的资产，在发行人资产中的占比情况，对发行人生产经营的作用

置入发行人的资产种类	资产置入的时间	占投资当年末发行人净资产的比例	占发行人 2019 年末净资产比例	对发行人生产经营的作用
货币 1,000 万元	1999 年 2 月	100.00%	1.39%	为发行人设立注入启动资金
货币 3,000 万元	2002 年 7 月	576.22%	4.18%	补充运营资金
货币 4,000 万元	2007 年 7 月	38.62%	5.57%	补充运营资金

由上表可以看出，上述相关资产在 1999 年、2002 年以及 2007 年投入发行人时，因发行人新设立及处于早期资金投入阶段，相关资产占发行人当时净资产比例较高，但随着发行人经营发展，上述资产在发行人整体资产中的占比降低，截至 2019 年末，占发行人净资产的比例已经较小。

（六）境内外上市公司分拆子公司在科创板上市，是否符合相关规定

中纺投资系上交所上市公司，于 2015 年将所持同益中有限全部股权转让给国投资本控股并最终由国投贸易承接，中纺投资已于 2015 年 10 月退出对发行人全部股权投资。报告期内发行人非境内外上市公司直接或间接控子公司，不存在《上市公司分拆所属子公司境内上市试点若干规定》规定的境内上市公司分拆子公司在科创板上市的情形。

（七）核查结论

经逐项对照《审核问答（二）》之 4 中关于发行人部分资产来自于上市公司的核查要求，本所律师认为：

1、发行人取得上市公司资产的背景系 2015 年中纺投资将全部纺织资产置出上市公司所进行的重大资产出售。所履行的决策程序、审批程序与信息披露均符合法律法规、交易双方公司章程以及中国证监会和证券交易所有关上市公司监管和信息披露要求，不存在争议或潜在纠纷。

2、发行人及其关联方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在上市公司及其控制公司的历史任职合法合规，不存在违反竞业禁止义务的情形；2015 年重大资产出售时，发行人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未在上市公司的任职，与上市公司及其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亲属及其他密切关系。上市公司相关决策程序履行过程中，相关人员已回避表决。

3、2015 年重大资产出售完成后，发行人及其关联方与上市公司就上述转让资产不存在纠纷或诉讼的情形。

4、发行人及其关联方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上市公司在 2015 年重大资产出售时不存在损害上市公司及其中小投资者合法利益的情形。

5、发行人来自于上市公司的资产置入发行人的方式为发行人设立及历次增资过程中上市公司向发行人的出资。相关资产在 1999 年、2002 年以及 2007 年投入发行人时，因发行人新设立及处于早期资金投入阶段，相关资产占发行人当时净资产比例较高，但随着发行人经营发展，上述资产在发行人整体资产中的占比降低，截至 2019 年年末，占发行人净资产的比例已经较小。发行人使用自身技术、资产并独立开展生产经营，对上市公司未产生依赖。

6、发行人非境内外上市公司直接或间接控制子公司，不存在《上市公司分拆所属子公司境内上市试点若干规定》规定的境内上市公司分拆子公司在科创板上市的情形。

1.2 招股说明书披露，2017 年 8 月，上海中纺将其持有的有限公司 2.50%的股权转让给上海荣盛，2018 年 7 月，发行人整体变更为股份公司。2019 年 12 月，发行人注册资本由 8,000.00 万元增加至 16,850.00 万元，本次增资完成后，同益中以 1,239.51 万元向国投贸易回购 237.00 万股股份用于股权激励，28 名同益中的核心员工通过同益中企管合伙企业无偿受让前述股份。

请发行人说明：（1）报告期内，历次股权转让价格及定价依据，定价是否公允，相关股权转让行为是否构成股份支付，相关会计处理是否符合《企业会计准则》；（2）持股平台设立及历次股权转让的具体情况及是否应当按照股份支付进行处理、股份支付费用的公允价值及确认方法、是否涉及服务期安排以及对发行人财务数据的影响；（3）向国投贸易定向回购股份用于员工激励履行的程序及其合规性。

请发行人律师核查（3）并发表明确意见。

就本题所述事项，本所律师履行了以下核查程序：

1、查阅发行人 2019 年增资涉及的工商登记资料；

2、核查了发行人 2019 年增资涉及的内部审批文件、相关协议文件、职工代表大会文件、国投贸易、国投集团涉及员工股权激励履行相关审批程序的文件。

问题回复：

（一）向国投贸易定向回购股份用于员工激励履行的程序及其合规性

1、回购股份用于员工股权激励的程序

（1）评估程序

2018 年 12 月 31 日，中企华出具《北京同益中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拟进行混合所有制改革项目资产评估报告》（编号：中企华评报字（2018）第 1299

号）。经该评估机构评估确认，同益中截至 2018 年 6 月 30 日经评估的股东全部权益评估值为 41,820.68 万元。

2019 年 2 月 25 日，国投集团对《北京同益中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拟进行混合所有制改革项目资产评估报告》（编号：中企华评报字（2018）第 1299 号）出具《国有资产评估项目备案表》（编号：0581GJKT20190002）。

（2）内部决策

2019 年 4 月 28 日，同益中召开 2019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北京同益中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混合所有制实施方案》（以下简称“《混合所有制实施方案》”）《北京同益中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员工股权激励实施方案》（以下简称“《员工股权激励实施方案》”）。

2019 年 11 月 13 日，同益中召开 2019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通过了《关于<北京同益中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混合所有制改革股权设置方案>的议案》《关于<北京同益中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增资扩股方案>的议案》《关于<北京同益中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员工股权激励授予方案>的议案》《关于<北京同益中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员工持股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北京同益中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回购中国国投贸易有限公司部分股份方案>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督导和实施员工股权激励方案>的议案》。

（3）职工代表大会程序

2019 年 4 月 26 日，同益中召开职工代表大会，通过《员工股权激励实施方案》。

（4）国投集团审批

发行人已根据《国有科技型企业股权和分红激励暂行办法》（财资[2016]4 号）（以下简称“4 号文”）及国务院国资委《国务院国资委授权放权清单（2019 年版）》（国资发改革[2019]52 号）第 15 项之规定向国投集团报送员工股权激励方案，2019 年 6 月 25 日，国投集团董事会审议通过《关于提请审议<北京同益中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混合所有制实施方案>的议案》。该《混合所有制实施方案》

中包括《员工股权激励实施方案》。《员工股权激励实施方案》主要内容包括：同益中根据国有科技型企业实施股权激励的要求，拟采取股权出售及股权奖励相结合的方式进行股权激励，其中股权出售采用非公开协议方式由员工激励对象认购同益中本次增发股份，价格与引入投资方确定的股份发行价格相同；股权奖励由同益中向国投贸易回购其持有的同益中 237 万股后无偿授予员工持股平台方式实施。

2019 年 11 月 11 日，国投集团召开董事长办公会，会议同意同益中混合所有制改革中的增资扩股价格为 5.23 元/股；同意同益中混合所有制改革后的股权结构、党组织及法人治理结构。

（5）签署协议

2019 年 11 月 22 日，国家产业投资基金、融发基金、上海产业股权投资基金、中启洞鉴、晋财盛合、金融街资本、员工持股平台同益中企管合伙企业以及黄兴良等 50 名员工与国投贸易、上海荣盛共同签署了《北京同益中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增资协议》，约定各方一致同意通过增加注册资本的方式，引入投资方和员工股权激励对象。对于符合 4 号文及相关规定的股权出售激励对象资格条件的员工，以增资方式直接持有公司股份，对于 28 名符合股权奖励对象资格条件的员工设立员工持股平台，以受让公司回购国投贸易持有的公司股份的方式取得公司股份。本次增加注册资本 8,850 万元，增资后公司注册资本变更为 16,850 万元。增资完成后，同益中按 5.23 元/股的价格一次性收购国投贸易 237 万股股份并无偿授予同益中企管合伙企业实施股权奖励。

2019 年 11 月 22 日，同益中与国投贸易签署《北京同益中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份回购协议》，约定同益中以 1,239.51 万元价格回购国投贸易持有的同益中 237 万股股份，占同益中总股本的 1.41%，同益中回购后将该等股份无偿授予同益中企管合伙企业。

2019 年 11 月 25 日，同益中与同益中企管合伙企业签订《股份转让协议》，约定同益中将 237 万股股份授予同益中企管合伙企业。

（6）工商变更

2019 年 12 月 18 日，同益中就本次增资及同益中回购国投贸易持有的公司股份并授予同益中企管合伙企业办理了工商变更手续，北京市工商行政管理局经济技术开发区分局向其核发了变更后的《营业执照》。

2、合规性

发行人已根据 4 号文履行了审批、决策程序，发行人股权激励方案符合国有企业员工持股的相关规定。

经国投集团董事会审议通过的《关于提请审议<北京同益中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混合所有制实施方案>的议案》系将混合所有制改革和员工股权激励进行整体实施。根据国有科技型企业实施股权激励的要求，同益中向员工激励对象增发股份进行股权激励的同时，同益中向国投贸易回购其持有的同益中 237 万股后无偿授予员工持股平台方式实施股权奖励。

根据 4 号文第八条，企业可以通过以下方式解决激励标的股权来源：（一）向激励对象增发股份。（二）向现有股东回购股份。（三）现有股东依法向激励对象转让其持有的股权。”此外，《公司法》第一百四十二条规定：公司可以回购本公司股份用于员工持股计划或者股权激励。因此，发行人通过股份回购进行员工股权激励符合法律规定。

由于发行人在拟定混合所有制改革方案（含股权激励）时，公司的股东仅有国投贸易及上海荣盛，且上海荣盛为国投贸易的全资子公司。经公司 2019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由发行人向国投贸易回购股份并向员工持股平台授予该等股份用于股权激励。

综上，同益中向国投贸易回购股权用于员工股权激励的程序及内容符合《公司法》及国有科技型企业员工激励的相关规定，合法合规。

（二）核查结论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

同益中向国投贸易回购股权用于员工股权激励的程序及内容符合《公司法》

及国有科技型企业员工激励的相关规定，合法合规。

二、《问询函》之“一、关于发行人股权结构、董监高等基本情况”之 2

2.关于董事

招股说明书披露，2018 年 6 月，邓乔林、易峙任、齐为人不再担任公司董事，选举陈艳华、吉林娜、宋全峰为公司董事，变动后董事会成员为黄兴良、陈艳华、吉林娜、宋全峰、苏敏；独立董事米良为北京外国语大学法学院院长。

请发行人说明：（1）结合变更前后董事会人员的变更，分析发行人董事最近 2 年是否存在重大不利变化；（2）米良担任独立董事是否符合《关于进一步规范党政领导干部在企业兼职（任职）问题的意见》等相关规定。

请保荐机构和发行人律师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就本题所述事项，本所律师履行了以下核查程序：

1、查阅发行人董事的任职及变动情况的内部决策程序文件；

2、对发行人的董事进行访谈，了解董事在发行人处的选任情况；

3、查阅《关于进一步规范党政领导干部在企业兼职（任职）问题的意见》《党政领导干部选拔任用工作条例》《中共中央纪委、教育部、监察部关于加强高等学校反腐倡廉建设的意见》等相关规定；

4、取得北京外国语大学出具的《同意兼职声明》及独立董事米良出具的《独立董事候选人声明》。

问题回复：

（一）结合变更前后董事会人员的变更，分析发行人董事最近2年是否存在重大不利变化

1、最近 2 年内公司董事变动情况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及书面说明，2018 年 6 月，因股东国投贸易内部工作调整，其委派董事由邓乔林、易峙任、齐为人变更为陈艳华、吉林娜、宋全峰。

2019 年 12 月，因公司增资扩股引入新股东，增选国家产业投资基金提名的张绍坤和融发基金提名的冀飞为董事。董事苏敏辞去董事职务后，发行人于 2020 年 6 月增选独立董事孙蔓莉、米良、来侃。

2、发行人董事最近 2 年是否存在重大不利变化

《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发行上市审核问答》(以下简称“《审核问答》”)第 6 问规定：“对发行人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是否发生重大不利变化的认定，应当本着实质重于形式的原则，综合两方面因素分析：一是最近 2 年内的变动人数及比例，在计算人数比例时，以上述人员合计总数作为基数；二是上述人员离职或无法正常参与发行人的生产经营是否对发行人生产经营产生重大不利影响。变动后新增的上述人员来自原股东委派或发行人内部培养产生的，原则上不构成重大不利变化。发行人管理层因退休、调任等原因发生岗位变化的，原则上不构成重大不利变化，但发行人应当披露相关人员变动对公司生产经营的影响。”

最近 2 年，发行人董事的变动情况如下表所示：

时间	董事会成员	变动情况
2018.1-2018.6	黄兴良、邓乔林、齐为人、易峙任、苏敏	——
2018.6.-2019.12	黄兴良、陈艳华、吉林娜、宋全峰、苏敏	董事邓乔林、齐为人、易峙任变更为陈艳华、吉林娜、宋全峰
2019.12-2020.6	黄兴良、陈艳华、吉林娜、宋全峰、苏敏、冀飞、张绍坤	新增董事冀飞、张绍坤
2020.6-至今	黄兴良、陈艳华、吉林娜、宋全峰、冀飞、张绍坤、孙蔓莉、米良、来侃	苏敏辞去董事职务、新增独立董事孙蔓莉、米良、来侃

最近 2 年，因发行人股东国投贸易内部工作调整，其委派董事由邓乔林、易峙任、齐为人变更为陈艳华、吉林娜、宋全峰，变更后的董事仍系原股东委派。董事苏敏同时在公司兼任董事会秘书和财务负责人，因发行人内部对苏敏职务调整，在其辞去董事职务后，仍为发行人董事会秘书和财务负责人。

本所律师经核查后认为，报告期内，发行人股东委派董事存在变动，变动后新增部分董事仍来自于自原股东委派；新增的独立董事系公司出于规范治理结构

的需要而聘请；苏敏辞任董事后仍担任发行人高级管理人员，系在发行人内部管理层职务调整导致的岗位变化，根据《审核问答》第 6 问的相关规定，上述变动不构成重大不利变化，对发行人生产经营不构成重大不利影响。

综上，发行人董事最近 2 年不存在重大不利变化。

（二）米良担任独立董事是否符合《关于进一步规范党政领导干部在企业兼职（任职）问题的意见》等相关规定

根据《中共中央纪委、教育部、监察部关于加强高等学校反腐倡廉建设的意见》（教监[2008]15 号）的相关规定，高等学校选拔任用干部执行《党政领导干部选拔任用工作条例》和《党政领导干部选拔任用工作监督检查办法（试行）》的规定。

根据中共中央组织部下发的《关于进一步规范党政领导干部在企业兼职（任职）问题的意见》（中组发[2013]18 号）的相关规定：“现职和不担任现职但未办理退（离）休手续的党政领导干部不得在企业兼职（任职）。”但未就党政领导干部范围作出规定。

根据《党政领导干部选拔任用工作条例》，关于党政领导干部的范围包括：中共中央、全国人大常委会、国务院、全国政协、中央纪律检查委员会工作部门领导成员或者机关内设机构担任领导职务的人员，国家监察委员会、最高人民法院、最高人民检察院领导成员（不含正职）和内设机构担任领导职务的人员；县级以上地方各级党委、人大常委会、政府、政协、纪委监委、法院、检察院及其工作部门领导成员或者机关内设机构担任领导职务的人员；上列工作部门内设机构担任领导职务的人员。

2020 年 5 月 25 日，北京外国语大学出具《同意兼职声明》：“米良为北京外国语大学（以下简称“本单位”）教授、博士生导师、院长、党支部书记，上述职位不属于《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务员法（2018 年修订）》《中共中央纪委、教育部、监察部关于加强高等学校反腐倡廉建设的意见》（教监[2008]15 号）的法律法规中规定的公务员或学校党政领导干部，其担任北京同益中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无需教育部审批或驻教育部纪检组监察局备案。本单位同意米良利用

业余时间在外兼职，对其在外任职独立董事事宜无反对意见，上述行为亦不违反本单位相关规定。”

根据米良出具的书面说明，米良确认其担任同益中独立董事，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务员法》《党政领导干部选拔任用工作条例》《关于加强高等学校反腐倡廉建设的意见》等相关规定中对于任职资格及兼任职务的规定。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材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米良未担任党政领导干部，其担任同益中独立董事，符合《关于进一步规范党政领导干部在企业兼职（任职）问题的意见》等相关规定。

（三）核查结论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

发行人董事最近 2 年不存在重大不利变化。米良担任同益中独立董事符合《关于进一步规范党政领导干部在企业兼职（任职）问题的意见》等相关规定。

三、《问询函》之“一、关于发行人股权结构、董监高等基本情况”之 3

3.关于分公司

招股说明书披露，公司共拥有三家分公司。此外，报告期内，公司注销了一家分公司

请发行人说明：（1）按照具体产品说明各分公司主要生产销售的产品种类，业务定位和关系，公司有关生产线的分布情况，各二级分类产品之间的差异；（2）注销分公司的原因和背景，是否履行了法定程序，是否存在纠纷、潜在纠纷或其他应披露未披露事项。

请发行人律师核查（2）并发表明确意见。

就本题所述事项，本所律师履行了以下核查程序：

1、取得了发行人对于同益中无锡分公司注销原因的说明；

2、查阅发行人注销同益中无锡分公司的内部决策文件；

3、取得同益中无锡分公司注销的工商、税务文件；

4、登录中国裁判文书网、中国审判流程信息公开网及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等网站进行了公开查询。

问题回复：

（一）注销分公司的原因和背景，是否履行了法定程序，是否存在纠纷、潜在纠纷或其他应披露未披露事项

1、注销分公司的原因和背景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说明，发行人于 2005 年设立同益中无锡分公司，至 2018 年，同益中无锡分公司的生产线设备老旧，单线生产能力低，已无法满足生产需要。

发行人经过多年发展，在调研后选择在各项产业政策较优的山东省新泰市设立同益中新泰分公司，并建设新的厂房及生产线进行生产。此外，发行人在山东省新泰市租赁泰丰生产基地的厂房及生产线。出于集约化管理和产业布局的考虑，发行人决定将山东省新泰市作为后续发展的重点区域，因此发行人于 2016 年 9 月决定注销同益中无锡分公司。同益中无锡分公司 2018 年陆续关闭生产线，并于 2019 年 5 月完成注销手续。

2、已履行法定程序

2016 年 9 月 30 日，同益中有限召开董事会，审议通过注销同益中无锡分公司的议案。

2019 年 5 月 8 日，国家税务总局无锡市税务局第三税务分局出具的《清税证明》（锡税三税企清〔2019〕304038 号），证明同益中无锡分公司所有税务事项均已结清。2019 年 5 月 21 日，江苏无锡经济开发区市场监督管理局出具《分公司准予注销登记通知书》（分公司注销［2019］第 05210001 号），核准同益中无锡分公司注销登记。

经本所律师核查后认为，同益中无锡分公司的注销已履行法定程序。

3、不存在纠纷、潜在纠纷或其他应披露未披露事项

根据发行人出具的书面确认，并经本所律师登录中国裁判文书网（wenshu.court.gov.cn）、中国审判流程信息公开网（splcgk.court.gov.cn）及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zxgk.court.gov.cn）的查询，发行人无锡分公司不存在纠纷及潜在纠纷或其他应披露未披露事项。

（二）核查结论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

发行人为更好的集约化管理及进行产业布局调整，决定注销同益中无锡分公司。发行人注销同益中无锡分公司已履行了法定程序，不存在纠纷、潜在纠纷或其他应披露未披露事项。

四、《问询函》之“一、关于发行人股权结构、董监高等基本情况”之 4

4.关于社会保险及住房公积金

招股说明书披露，（1）2017 年和 2018 年，山东泰丰的员工为公司提供所租赁生产线相关的生产服务，并由公司将员工薪酬支付给山东泰丰，再由山东泰丰向员工发放，其中 2017 年末和 2018 年末分别涉及 141 人和 187 人；（2）截至 2020 年 6 月 30 日，公司有 101 人未缴纳住房公积金，系农业户口，自愿放弃缴纳公积金；（3）律师工作报告显示，由于国有企业历史人员关系管理等原因，国投贸易仍为同益中 4 名员工代扣代缴社会保险及住房公积金，该等人员社会保险及住房公积金费用涉及单位支付部分由同益中全额负担，该等人员均与同益中签订劳动合同，全职在同益中工作，未在国投贸易担任任何职务或领取任何薪酬或报酬。

请发行人说明：（1）报告期内，山东泰丰员工为公司提供服务行为的法律性质，是否构成劳务外包；相关人员是否为公司员工，是否形成劳动合同关系，由公司支付薪酬给山东泰丰，再由其支付给员工的合规性；（2）公司 101 人未予缴纳住房公积金的合规性；如需补缴，具体需要补缴的金额；（3）国投贸易为发行人员工代扣代缴社会保险和住房公积金的原因及合规性，被代扣代缴人

员的任职情况。

请保荐机构和发行人律师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就本题所述事项，本所律师履行了以下核查程序：

1、访谈山东泰丰合作对接人，以及发行人的关键管理人员及人力资源部门负责人，了解报告期内发行人劳务外包的原因、与山东泰丰合作初期的合作目的，查阅《工业生产厂房设备租赁协议》及《补充协议》了解合同主要内容以及具体履行的情况，了解使用山东泰丰员工过程中的具体用工过程，管理情况，结算情况等，员工转入与同益中签署合同的情况；

2、抽查发行人与原山东泰丰员工签订的劳动合同情况；

3、查阅发行人报告期内向山东泰丰支付的人员劳务服务费用明细；

4、查阅了新泰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泰安市住房公积金中心新泰市管理部、北京市通州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北京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方庄管理部出具的相关合规证明文件；

5、取得发行人对于住房公积金缴纳的说明；

6、取得发行人 101 名员工放弃缴纳住房公积金的承诺书；

7、取得发行人控股股东出具的《关于代扣代缴社保人员的证明函》《关于社会保险费用和住房公积金的承诺函》；

8、查阅发行人向国投贸易支付社会保险及住房公积金费用的凭证，取得国投贸易为 4 名员工代缴社会保险及住房公积金的明细表；

9、查阅社会保险及住房公积金缴纳的相关法律法规。

问题回复：

（一）报告期内，山东泰丰员工为公司提供服务行为的法律性质，是否构成劳务外包；相关人员是否为公司员工，是否形成劳动合同关系，由公司支付薪酬给山东泰丰，再由其支付给员工的合规性

1、人员劳务服务相关合同签署情况

2010 年起，山东泰丰看好超高分子量聚乙烯纤维产业发展前景，在厂房中铺设了超高分子量聚乙烯纤维生产线，但未能掌握制备超高分子量聚乙烯纤维的核心工艺及技术，实际产品未能达到足以对外出售的品质及性能。同益中与山东泰丰于 2016 年 1 月和 3 月分别签署了《工业生产厂房设备租赁协议》及《补充协议》（以下简称“《协议》”），约定发行人租赁山东泰丰的厂房和生产线设备、使用山东泰丰提供的水、电、蒸汽、并由山东泰丰的人员提供劳务服务，租赁期间为 2016 年 2 月 23 日至 2021 年 7 月 22 日。

《协议》中关于租赁厂房、租赁设备和提供人员劳务服务的相关约定，是山东泰丰与同益中进行业务合作的整体安排。

2、劳动合同关系及日常管理

《协议》约定，租赁期间，发行人使用的山东泰丰工作人员均与山东泰丰签订劳动合同，山东泰丰负责缴纳社会保险及住房公积金并支付工资，该等工作人员劳动关系均在山东泰丰处。如因山东泰丰未及时签订及续订劳动合同、未足额发放工资或缴纳社会保险而产生的纠纷等用工责任均由山东泰丰承担。《协议》同时约定了由发行人负责考勤管理、薪酬管理、岗位安排及劳动防护。

根据对发行人及山东泰丰的访谈，由于在双方合作初期，发行人在山东未设立工厂，山东泰丰员工提供的劳务均在山东泰丰的厂区内完成，且在山东泰丰对于超高分子量聚乙烯纤维的先进生产工艺掌握不足的情况下，发行人出于保障产量和产品质量的需要，向租赁的山东泰丰生产线现场派出了部分技术骨干和管理人员，负责监督山东泰丰提供足够完成生产任务的劳务外包人员数目，以及监督生产过程、质量控制，工艺流程辅导等工作。

3、费用结算

根据对于发行人的访谈，实际履行过程中，双方按照《协议》约定结算整体费用，费用包括租赁费、水电费、蒸汽费及人员劳务费用。同益中向山东泰丰租赁场地和车间，由山东泰丰提供人员劳务服务，人员劳务费用包含在同益中整体支付的费用中。发行人向山东泰丰支付人员劳务费用后，由山东泰丰直接向相关

工作人员支付工资、福利及缴纳社会保险等费用。

4、建立劳动合同关系

2019 年起，发行人新泰分公司在建成后需要招聘员工，山东泰丰员工对同益中的生产工序及质量要求比较熟悉，发行人陆续与有意愿加入同益中且符合同益中用工条件的山东泰丰员工签署了劳动合同建立了劳动合同关系，由同益中为其缴纳社会保险和住房公积金。截至 2020 年 8 月，同益中不存在继续使用山东泰丰员工从事生产活动的情况。

5、合规证明

根据新泰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泰安市住房公积金中心新泰市管理部出具的相关合规证明文件以及发行人书面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确认发行人在报告期内不存在因违反劳动保障和住房公积金方面的法律法规而受到主管行政部门处罚的情形。

综上，本所律师经核查后认为，2016 年双方基于超高分子量聚乙烯纤维生产合作签署了一揽子合作协议，其中在人员使用方面约定由山东泰丰提供劳务外包服务，后续双方按照《协议》中关于劳务外包的相关约定履行义务，构成劳务外包关系。2019 年起，基于发行人新泰分公司未来的用工需要，发行人与有意愿加入同益中且符合同益中用工条件的山东泰丰员工签署了劳动合同建立了劳动合同关系，由同益中为其缴纳社会保险和住房公积金，截至 2020 年 8 月，同益中不存在继续使用山东泰丰员工从事生产活动的情况。

（二）公司101人未予缴纳住房公积金的合规性；如需补缴，具体需要补缴的金额

1、公司 101 人未予缴纳住房公积金的原因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及说明，公司 101 人未予缴纳住房公积金的员工均为农村户籍员工，该类员工缴纳住房公积金的意愿不强，为尊重员工的真实意愿和实际利益，公司未为该部分员工缴纳住房公积金；且该部分员工均签署自愿放弃声明，自愿放弃在公司缴纳住房公积金。

根据《国务院关于解决农民工问题的若干意见》(国发[2006]5 号)和建设部、财政部、中国人民银行《关于住房公积金管理若干具体问题的指导意见》(建金管[2005]5 号）的相关规定，国家未强制城镇企业为农村户籍员工缴纳住房公积金。

2、发行人已采取多种应对措施

针对上述未予缴纳住房公积金的情况，公司已采取以下应对措施：

（1）公司为保障员工的住房需求，公司为员工提供了员工宿舍；

（2）为方便公司员工往返于公司及自住地上下班，公司为员工设置了员工班车；

(3)发行人的控股股东已出具《关于社会保险费用和住房公积金的承诺函》:

“1、截至本承诺函出具之日，发行人及其分支机构已按照国家和地方的政策要求为符合条件的在册员工缴纳了基本养老保险费、基本医疗保险费、工伤保险费、生育保险费、失业保险费和住房公积金；2017 年 1 月 1 日至今，发行人及其分支机构不存在因员工社会保险及住房公积金事宜被行政主管部门给予行政处罚或与员工发生纠纷或潜在纠纷的情形；

2、如因发行人及其分支机构在上市前存在未按规定缴纳员工社会保险及住房公积金被任何有权机构要求或责令支付和补缴,或因前述行为受到相关行政处罚，本企业将承担上述全部支出，以确保发行人及其分支机构不会因此遭受任何损失。”

3、发行人不存在因未缴纳住房公积金而受到主管部门的行政处罚

发行人及分公司所在地的住房公积金主管机关已出具相关证明,证明发行人及分公司在报告期内，没有因住房公积金缴存违法违规行为受到行政处罚，没有发现发行人及分公司存在住房公积金违法违规行为。

4、如需补缴，具体需要补缴的金额

针对公司 101 人未予缴纳住房公积金的情况,并根据发行人及同益中新泰分公司员工住房公积金缴纳的比例以及该等人员入职的时间,如发行人需补缴住房

公积金，需补缴的金额及占发行人利润总额比例的具体情况如下：

项目	2020 年 1-6 月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测算金额（万元）	25.64	20.10	10.61	7.52
利润总额（万元）	4,535.81	5,451.97	5,265.09	4,789.43
占利润总额比例	0.57%	0.37%	0.20%	0.16%

经测算，发行人如需要补缴住房公积金，对报告期内各期利润影响均较小，且控股股东已经承诺代发行人承担因未为全部员工缴纳住房公积金可能产生的补缴或罚款费用。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公司 101 人未予缴纳住房公积金的员工均为农村户籍员工，根据《国务院关于解决农民工问题的若干意见》和建设部、财政部、中国人民银行《关于住房住房公积金管理若干具体问题的指导意见》（建金管[2005]5 号）的相关规定，国家未强制城镇企业为农村户籍员工缴纳住房公积金，为尊重员工的真实意愿和实际利益，公司未为该部分员工缴纳住房公积金。公司已采取多种应对措施保障上述员工的住宿条件，并取得了住房公积金主管部门出具的书面证明文件，发行人不存在因未缴纳住房公积金而受到主管部门的行政处罚。如需补缴，所需补缴金额较少，对报告期内各期利润影响均较小，且控股股东已经承诺代发行人承担因未为全部员工缴纳住房公积金可能产生的补缴或罚款费用。据此，公司 101 人未予缴纳住房公积金不会对本次发行上市构成实质性障碍。

（三）国投贸易为发行人员工代扣代缴社会保险和住房公积金的原因及合规性，被代扣代缴人员的任职情况

1、国投贸易为发行人员工代扣代缴社会保险和住房公积金的原因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及控股股东出具的说明，国投贸易为发行人的员工黄兴良、谢云翔、丁大为及段志刚 4 人代扣代缴社会保险和住房公积金。前述 4 名员工在入职同益中有限前，均系中国纺织物资（集团）总公司招聘入职的员工，人事档案及社会保险、住房公积金关系一直保留在中国纺织物资（集团）总公司。后“中国纺织物资（集团）总公司”改制并更名为“中国国投国际贸易有限公司”，4 名员工的人事关系由国投贸易继续管理，基于国有企业人事管理的需要，该 4

名员工的人事档案一直存放在国投贸易，社会保险及住房公积金亦由国投贸易代扣代缴，相关费用由发行人与国投贸易结算。

根据国投贸易出具的《关于代扣代缴社保人员的证明函》:“由于国有企业历史人员关系等原因，同益中黄兴良、谢云翔、丁大为、段志刚人员及社保关系由本公司统一管理。截至本函出具之日，本公司另为同益中黄兴良、谢云翔、丁大为、段志刚代扣代缴社会保险及住房公积金，该等人员社会保险及住房公积金费用涉及单位支付部分由同益中全额负担。该等人员均与同益中签订全日制劳动合同，全职在同益中工作，未在本公司担任任何职务或领取任何报酬。”

2、国投贸易为发行人员工代扣代缴社会保险和住房公积金的合规性

（1）社会保险及住房公积金相关法律、法规规定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社会保险法》第四条规定：“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的用人单位和个人依法缴纳社会保险费……”第五十八条规定：“用人单位应当自用工之日起三十日内为其职工向社会保险经办机构申请办理社会保险登记……”。

根据《住房公积金管理条例》第十五条规定：“单位录用职工的，应当自录用之日起 30 日内到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办理缴存登记……”。

（2）发行人股东代缴社会保险及住房公积金的合规性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发行人将缴纳社会保险及住房公积金的费用支付给国投贸易，发行人实际承担了 4 名员工社会保险及住房公积金的全额费用。

虽然发行人未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社会保险法》《住房公积金管理条例》的规定，在发行人社会保险及公积金账户为该 4 名员工缴纳社会保险及住房公积金，但发行人通过国投贸易代缴社会保险及住房公积金的方式实质履行了为其员工实际缴纳社会保险及住房公积金的法律义务，并承担了相应费用。

（3）发行人不存在因未缴纳员工的社会保险及住房公积金而受到行政处罚

根据北京市通州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北京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方庄管理部出具的相关证明文件，报告期内，发行人不存在违法受到社会保险主管部门给予的行政处罚或行政处理的不良记录，未因住房公积金缴存违法违规行为受到

行政处罚，未发现发行人存在住房公积金违法违规行为。

3、被代扣代缴人员的任职情况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4 名被代扣代缴人员在发行人的任职情况如下：

黄兴良担任董事长、总经理职务；谢云翔担任副总经理、总法律顾问职务；丁大为、段志刚均担任采购主管职务。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因国有企业人事管理的需要国投贸易为发行人 4 名员工代扣代缴社会保险和住房公积金，发行人虽未依照相关规定在发行人社会保险及公积金账户为该 4 名员工缴纳社会保险及住房公积金，但已实际履行为员工缴纳社会保险及住房公积金的义务，并承担了相关费用；报告期内，发行人不存在因未缴纳员工社会保险及住房公积金而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形；据此，国投贸易为发行人员工代扣代缴社会保险和住房公积金，未对发行人产生重大不利影响，亦不会对本次发行上市产生实质性障碍。

（四）核查结论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

1、山东泰丰员工为公司提供服务行为的性质为劳务外包关系，2017-2018 年间相关人员仍为与山东泰丰具有劳动关系的员工，并非同益中员工。因此，发行人向山东泰丰支付人员劳务费用后，由山东泰丰直接向相关工作人员支付工资、福利及缴纳社会保险等费用合法合规。2019 年，基于发行人新泰分公司未来的用工需要，同益中与有意愿加入公司且符合公司用工条件的员工签署了劳动合同建立了劳动合同关系，并为其缴纳社会保险和住房公积金。截至 2020 年 8 月，同益中不存在继续使用山东泰丰员工从事生产活动的情况。

2、公司 101 人未予缴纳住房公积金的员工均为农村户籍员工，根据《国务院关于解决农民工问题的若干意见》和建设部、财政部、中国人民银行《关于住房住房公积金管理若干具体问题的指导意见》（建金管[2005]5 号）的相关规定，国家未强制城镇企业为农村户籍员工缴纳住房公积金。如需补缴，所需补缴金额较少，对报告期内各期利润影响均较小，且控股股东已经承诺代发行人承担因未

为全部员工缴纳住房公积金可能产生的补缴或罚款费用。公司 101 人未予缴纳住房公积金不会对本次发行上市构成实质性障碍。

3、因国有企业人事管理的原因，国投贸易为发行人 4 名员工代扣代缴社会保险和住房公积金，发行人虽未依照相关规定在发行人社会保险及公积金账户为该 4 名员工缴纳社会保险及住房公积金，但已实际履行为员工缴纳社会保险及住房公积金的义务，并承担了相关费用。在报告期内，发行人不存在因未缴纳员工的社会保险及住房公积金而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形。国投贸易为发行人员工代扣代缴社会保险和住房公积金，未对发行人产生重大不利影响，亦不会对本次发行上市产生实质性障碍。

五、《问询函》之“四、关于公司治理与独立性”之 11

11.关于独立性与关联交易

11.1 招股说明书披露，为满足 IPO 上市相关法律法规要求，2019 年 12 月起，国投集团解除了对发行人的资金归集。截至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发行人已不存在资金归集的情况。

请发行人说明：（1）报告期内发行人银行账户资金归集管理，同时向国投财务借款的原因及合理性；（2）是否已建立资金管理制度确保发行人资金自主管理，未来是否仍可能发生资金归集情况；（3）发行人与财务公司未来的关系；（4）相关归集资金及利息会计处理方法，相关处理是否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5）集团财务公司设立的合法性、审批设立情况及历史沿革，报告期内经营及资金使用是否合规，是否存在经营风险；（6）集团财务公司的股权结构以及在集团体系内的职能划分，集团财务公司的存款是否主要来自于发行人，如是，披露存款的投向；（7）是否存在将发行人闲置资金自动划入集团财务公司或其他集团内主体的要求和行为；（8）报告期内发行人存放在集团财务公司或其他集团内主体的资金是否存在无法及时调拨、划转或收回的情形；（9）发行人与集团财务公司有关金融服务协议的具体内容，在集团财务公司存贷款的金额限额、期限、存贷款利率、资金管理、资金调拨权限等方面的约定；（10）发行人是否通过集团财务公司发放委托贷款，是否履行相关程序；（11）发行人存放在集团财务公司资金的风险防范措施，控股股东是否对公司的资金安全作

出相关承诺。

就本题所述事项，本所律师履行了以下核查程序：

1、查阅了国投财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国投财务”）工商档案、营业执照、公司章程、《金融许可证》及监管机构批复等资料；

2、查阅国投集团出具的《关于同意暂停同益中公司资金归集等有关事宜的复函》及国投集团关于下属企业资金归集的文件；

3、查阅发行人与国投财务签订的《人民币资金借款合同（流动资金贷款）》；

4、查阅了发行人资金管理制度、内控相关制度、发行人制定的《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办法（草案）》；

5、查阅了国投财务提供的资料及说明、《内部控制自评价报告》《监管评级自评报告》、查阅国投财务制定的风险防范相关制度；

6、取得发行人及国投财务针对账户资金管理的说明；

7、查阅了国投贸易出具的承诺；

8、检查了发行人在国投财务开立的银行账户明细表及报告期内的银行流水；

9、对发行人在国投财务的银行存款余额实施了有效函证。

问题回复：

（一）报告期内发行人银行账户资金归集管理，同时向国投财务借款的原因及合理性

报告期内，发行人银行账户资金归集至国投财务，系根据国投集团关于下属企业资金归集的要求，对发行人的银行账户进行资金归集管理。发行人的资金归集至国投财务公司管理期间，相关账户的资金的权属未发生变更，仍属于发行人的自有资金，国投财务公司作为非银行金融机构向发行人提供资金结算相关服务。发行人归集至国投财务公司的资金仍列示在发行人的“银行存款”科目，并未作为往来款列示于“其他应收款”科目。报告期内，发行人向国投财务借款主要系补充

日常经营周转所需资金。

报告期内发行人向国投财务共进行两笔借款，借款情况具体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关联方	拆借金额	起始日	到期日	说明
1	国投财务	3,000.00	2019-05-16	2020-05-16	利率为 4.1325%，已于 2019 年 12 月 2 日提前偿还
2	国投财务	2,000.00	2016-01-29	2017-01-29	利率为 4.1325%，已于 2017 年 1 月 19 日提前偿还

1、2019 年借款原因及合理性分析

2019 年，同益中新泰分公司正处于年产 4,060 吨高强聚乙烯纤维项目（一期）建设期，项目厂房建设和机器设备购买等需要大量资金投入。公司自有资金需要用于项目建设，因此公司向国投财务借款 3,000.00 万元，用于补充流动资金。年产 4,060 吨高强聚乙烯纤维项目（一期）资金使用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名称	预算数	2019 年投入金额
年产 4060 吨高强聚乙烯纤维项目(一期)	31,937.00	14,348.83

综上，基于日常经营资金周转的需求，公司向国投财务进行了借款，具有合理性。

2、2016 年借款原因及合理性分析

2016 年，发行人投资建设两条超高分子量聚乙烯纤维生产线，总投资额 2,300.00 万元，鉴于公司自有资金需要用于项目建设，故公司向国投财务借款 2,000.00 万元，用于补充流动资金。2017 年，前述生产线已经转为固定资产，2016 年及 2017 年超高分子量聚乙烯纤维生产线建设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名称	预算数	2016 年投入金额	2017 年投入金额
超高分子量聚乙烯纤维新生产线	2,300.00	1,150.47	454.93

（二）是否已建立资金管理制度确保发行人资金自主管理，未来是否仍可能发生资金归集情况

1、发行人是否建立了资金管理制度

根据天职国际出具的《内部控制鉴证报告》以及发行人提交的相关资金管理制度、内控制度，发行人已制定了《北京同益中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资金管理制度》，对公司资金管理及使用，包括存款管理、理财管理、支付管理等进行了规范，并已有效执行。

为保证募集资金合规、安全和高效的使用，发行人已根据《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等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制定了《北京同益中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办法（草案）》。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募集资金将按照该制度的规定进行管理和使用。

2、未来是否可能发生资金归集情况

根据国投集团财务部《关于同意暂停同益中公司资金归集等有关事宜的复函》（财务函[2020]21 号）的说明，国投集团于 2019 年 12 月起暂停发行人向国投财务归集资金；后续，国投集团将参照中国证监会和上交所的相关法律法规，对发行人的资金进行监督和管理。

（三）发行人与国投财务未来的关系

由于国投财务和发行人均为国投集团下属控股子公司，未来国投财务仍为发行人的关联方；日后，如发行人为满足资金需要向国投财务借款，将确保履行相应的关联交易程序，保证审批程序合法合规，定价公允。从资金管理方面，发行人亦将确保遵守中国证监会、上交所的相关规定。

（四）相关归集资金及利息会计处理方法，相关处理是否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

发行人被归集的资金比照银行活期存款进行管理，可以自由使用不受限制，

与普通账户并无差异，对相关存款的会计处理也完全一致。归集资金及利息分别在“货币资金”和“财务费用”核算，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

（五）集团财务公司设立的合法性、审批设立情况及历史沿革，报告期内经营及资金使用是否合规，是否存在经营风险

1、集团财务公司设立的合法性、审批设立情况

国投财务系 2008 年底经原中国银行业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银监会”）批准设立，并核发金融许可证的非银行金融机构，于 2009 年 2 月 11 日经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核准注册成立。国投财务设立取得了设立所需的资质，设立合法合规。

2、历史沿革

（1）2009 年设立

2008 年 9 月 25 日，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出具《外商投资企业名称预先核准通知书》（（国）名称预核外字[2008]第 360 号），核准国投财务名称。

2008 年 11 月 6 日，国投财务召开创立大会并作出决议，审议通过《关于国投财务有限公司筹备情况报告的议案》《关于批准国投财务有限公司章程的议案》等。

2008 年 11 月 7 日，国投财务全体股东签署公司章程。

2008 年 11 月 12 日，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出具《验资报告》（XYZH/2008A10015 号），对国投财务设立时的股东出资情况予以验证，确认截至 2008 年 11 月 11 日止，国投财务已收到全体股东以货币形式缴纳的注册资本合计 50,000 万元，占注册资本的 100%。

2008 年 12 月 26 日，中国银监会出具《中国银监会关于国投财务有限公司开业的批复》（银监复[2008]557 号），核准了国投财务开业，并批准了国投财务的经营范围及公司章程。

2009 年 1 月 5 日，国投财务取得了中国银监会核发的《金融许可证》（编号

为 L0098H111000001）。

2009 年 1 月 7 日，国投财务取得了中华人民共和国商务部核发的《外商投资企业批准证书》（编号为商外资资审字[2009]0001 号）。

2009 年 2 月 11 日，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向国投财务核发了注册号为 100000400012063 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国投财务设立时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注册资本（万元）	持股比例（%）
1	国家开发投资公司	24,500.00	49.00
2	国投煤炭公司	4,000.00	8.00
3	国投交通公司	4,000.00	8.00
4	国投华靖电力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4,000.00	8.00
5	国投高科技投资有限公司	2,000.00	4.00
6	国投信托有限公司	2,000.00	4.00
7	国投云南大朝山水电有限公司	1,500.00	3.00
8	阳泉市南庄煤炭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1,500.00	3.00
9	国投洋浦港有限公司	1,500.00	3.00
10	德国裕宝联合银行股份公司	5,000.00	10.00
合计		50,000.00	100.00

（2）2010 年第一次增加注册资本

2009 年 12 月 21 日，国投财务召开股东会并作出决议，审议通过《关于国投财务有限公司增资的议案》。同日，全体股东重新签署公司章程。

2010 年 4 月 12 日，中国银监会出具《关于批准国投财务有限公司增加注册资本及调整股权结构等事项的批复》银监复[2010]154 号），批准：1、国投财务注册资本由 50,000 万元增至 120,000 万元，其中国投集团增资 36,700 万元，国投信托有限公司增资 18,000 万元，国投高科技投资有限公司增资 11,300 万元，国投煤炭有限公司增资 4,000 万元；2、鉴于国投财务原股东国投煤炭公司更名为国投煤炭有限公司，德国裕宝联合银行股份公司更名为 UniCredit Bank AG ，同意原 2 家股东所持有国投财务的股权由更名后的公司继续持有；3、批准修改后的公司章程。

2010 年 4 月 26 日，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有限责任公司出具《验资报告》

（XYZH/2009A10004-17 号），对国投财务本次增资情况予以验证，确认截至 2010 年 4 月 22 日止，国投财务已收到国投集团、国投信托有限公司、国投高科技投资有限公司、国投煤炭有限公司以货币方式缴纳的增资款合计 73,500 万元，其中新增注册资本（实收资本）合计 70,000 万元，变更后的累计注册资本为 120,000 万元。

2010 年 5 月 27 日，中华人民共和国商务部核发了变更后的《外商投资企业批准证书》（编号为：商外资资审字[2009]0001 号）。

2010 年 10 月 11 日，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向国投财务核发了变更后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本次增资完成后，国投财务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注册资本（万元）	持股比例（%）
1	国家开发投资公司	61,200.00	51.00
2	国投信托有限公司	20,000.00	16.67
3	国投高科技投资有限公司	13,300.00	11.08
4	国投煤炭有限公司	8,000.00	6.67
5	国投交通公司	4,000.00	3.33
6	国投华靖电力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4,000.00	3.33
7	国投云南大朝山水电有限公司	1,500.00	1.25
8	阳泉市南庄煤炭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1,500.00	1.25
9	国投洋浦港有限公司	1,500.00	1.25
10	UniCredit Bank AG	5,000.00	4.17
合计		120,000.00	100.00

（3）2013 年第二次增加注册资本、第一次股权转让

2013 年 4 月 9 日，国投财务召开年度股东会并作出决议，审议通过《国投财务有限公司关于增资及股权转让的议案》等议案。

2013 年 4 月 9 日，国投财务召开临时股东会并作出决议，审议通过《国投财务有限公司关于增资的议案》《国投财务有限公司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

2013 年 5 月 7 日，阳泉市南庄煤炭集团有限责任公司与国投煤炭有限公司签署《股权转让协议》，将其持有的国投财务 1.25%股权转让给国投煤炭有限公司，对价为 1,680 万元。

2013 年 5 月 31 日，UniCredit Bank AG 与国投高科技投资有限公司签署《股权转让协议》，将其持有的国投财务 4.17%股权转让给国投高科技投资有限公司，对价为 5,600 万元。

2013 年 7 月 5 日，中国银监会出具《关于国投财务有限公司增加注册资本等事项的批复》（银监复[2013]334 号），批准：1、国投财务注册资本由 120,000 万元增至 200,000 万元，其中国投集团增资 10,000 万元，国投信托有限公司增资 20,000 万元，国投高科技投资有限公司增资 13,000 万元，国投煤炭有限公司增资 13,500 万元，国投云南大朝山水电有限公司增资 20,000 万元，国投洋浦港有限公司增资 3,500 万元；2、UniCredit Bank AG 将所持有的国投财务全部 5,000 万元出资转让给国投高科技投资有限公司。批准阳泉市南庄煤炭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将所持有的全部 1,500 万元出资转让给国投煤炭有限公司；3、批准修改后的公司章程。

2013 年 7 月 27 日，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验资报告》（信会师报字[2013]第 723294 号），对国投财务本次增资情况予以验证，确认截至 2013 年 7 月 26 日止，国投财务已收到国投集团、国投煤炭有限公司、国投高科技投资有限公司、国投信托有限公司、国投云南大朝山水电有限公司、国投洋浦港有限公司以货币方式缴纳的新增注册资本（实收资本）合计 80,000 万元，变更后的累计注册资本为 200,000 万元。

2013 年 7 月 24 日，商务部外国投资管理司向国投财务出具《外商投资企业批准证书注销回执》（注销编号：H000000002013002），国投财务因转为内资企业于 2013 年 7 月 24 日向商务部外国投资管理司缴回外商投资企业批准证书。

2013 年 11 月 19 日，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向国投财务核发了变更后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本次增资及股权转让完成后，国投财务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注册资本（万元）	持股比例（%）
1	国家开发投资公司	71,200.00	35.60
2	国投信托有限公司	40,000.00	20.00
3	国投高科技投资有限公司	31,300.00	15.65
4	国投煤炭有限公司	23,000.00	11.50

5	国投云南大朝山水电有限公司	21,500.00	10.75
6	国投洋浦港有限公司	5,000.00	2.50
7	国投交通公司	4,000.00	2.00
8	国投电力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4,000.00	2.00
合计		200,000.00	100.00

（4）2016 年股东变更

2013 年 10 月 28 日，国投集团出具《关于同意国投交通公司存续分立的批复》（国投战略[2013]370 号），同意国投交通公司存续分立为国投交通公司和国投交通控股中心两家全民所有制企业，由国投交通控股中心承接原国投交通公司持有的 16 家下属参控股企业（包括国投财务）股权及其对应的资产、负债、权益与业务，国投交通公司持有其余 13 家下属参控股企业股权及其对应的资产、负债、权益与业务。

2013 年 12 月 11 日，国投集团出具《关于同意国投交通控股中心改制的批复》（国投战略[2013]423 号），同意国投交通控股中心改制为国投交通控股有限公司，国投交通控股有限公司由国投集团依法独资设立，组织形式为一人有限公司，国投交通控股中心净资产作为其在改制后公司的出资。

2015 年 3 月 31 日，国投财务召开年度股东会并作出决议，审议通过：1、《国投财务有限公司关于股权变更的议案》，同意由国投交通控股有限公司承继国投交通公司持有的国投财务股权；2、《国投财务有限公司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

2016 年 3 月 23 日，中国银监会北京监管局出具《北京银监局关于国投财务有限公司修改公司章程的批复》（京银监复[2016]133 号），核准公司章程。

2016 年 9 月 19 日，北京市工商行政管理局向国投财务核发了变更后的《营业执照》。

本次股东变更完成后，国投财务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注册资本（万元）	持股比例（%）
1	国家开发投资公司	71,200.00	35.60
2	国投泰康信托有限公司	40,000.00	20.00
3	国投高科技投资有限公司	31,300.00	15.65
4	国投煤炭有限公司	23,000.00	11.50
5	国投云南大朝山水电有限公司	21,500.00	10.75

6	国投洋浦港有限公司	5,000.00	2.50
7	国投交通控股有限公司	4,000.00	2.00
8	国投电力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4,000.00	2.00
合计		200,000.00	100.00

（5）2016 年第二次股权转让及无偿划转

2016 年 5 月 9 日，国投财务召开临时股东会并作出决议，审议通过《国投财务有限公司关于股权协议转让的议案》，同意：1、国投泰康信托有限公司转让 12%股权至雅砻江水电凉山有限公司；2、国投高科技投资有限公司转让 3%股权至雅砻江水电凉山有限公司、转让 5.15%股权至厦门华夏国际电力发展有限公司；3、国投电力控股股份有限公司转让 1.2%股权至厦门华夏国际电力发展有限公司；4、国投洋浦港有限公司转让 2.5%股权至国投甘肃小三峡发电有限公司。

2016 年 6 月 6 日，国投财务召开临时股东会并作出决议，审议通过《关于国投煤炭有限公司划转国投财务有限公司股权的议案》，同意国投煤炭有限公司持有国投财务 11.5%的股权以无偿转让的形式全部划转至国投资本控股有限公司。

2016 年 5 月 11 日，国投泰康信托有限公司与雅砻江水电凉山有限公司签署《股权转让协议》，将其持有的国投财务 12%股权转让给雅砻江水电凉山有限公司。2016 年 5 月 13 日，国投泰康信托有限公司与雅砻江水电凉山有限公司签署《股权转让补充协议》约定股权转让对价为 307,522,605.45 元。

2016 年 5 月 11 日，国投高科技投资有限公司与雅砻江水电凉山有限公司签署《股权转让协议》，将其持有的国投财务 3%股权转让给雅砻江水电凉山有限公司。2016 年 5 月 13 日，国投高科技投资有限公司与雅砻江水电凉山有限公司签署《股权转让补充协议》约定股权转让对价为 76,880,651.36 元。

2016 年 5 月 11 日，国投高科技投资有限公司与厦门华夏国际电力发展有限公司签署《股权转让协议》，将其持有的国投财务 5.15%股权转让给厦门华夏国际电力发展有限公司。2016 年 5 月 13 日，国投高科技投资有限公司与厦门华夏国际电力发展有限公司签署《股权转让补充协议》约定股权转让对价为 131,978,451.51 元。

2016 年 5 月 11 日，国投洋浦港有限公司与国投甘肃小三峡发电有限公司签署《股权转让协议》，将其持有的国投财务 2.5%股权转让给国投甘肃小三峡发电有限公司。2016 年 5 月 13 日，国投洋浦港有限公司与国投甘肃小三峡发电有限公司签署《股权转让补充协议》约定股权转让对价为 64,067,209.47 元。

2016 年 5 月 11 日，国投电力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与厦门华夏国际电力发展有限公司签署《股权转让协议》，将其持有的国投财务 1.2%股权转让给厦门华夏国际电力发展有限公司。2016 年 5 月 13 日，国投电力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与厦门华夏国际电力发展有限公司签署《股权转让补充协议》约定股权转让对价为 30,752,260.55 元。

2016 年 6 月，国投煤炭有限公司与国投资本控股有限公司签署《股权无偿划转协议》，将其持有的国投财务 11.5%股权无偿划转给国投资本控股有限公司。

2016 年 5 月 16 日，国投集团出具《关于协议转让国投财务有限公司部分股权的批复》（国投经营[2016]142 号），同意国投泰康信托有限公司将所持有的国投财务 12%股权协议转让给雅砻江水电凉山有限公司、国投高科技投资有限公司将所持有的国投财务 3%和 5.15%股权分别协议转让给雅砻江水电凉山有限公司和厦门华夏国际电力发展有限公司、国投洋浦港有限公司将所持有的国投财务 2.5%股权协议转让给国投甘肃小三峡发电有限公司。转让价格以经备案的评估报告净资产评估值为基础确定。国投财务的净资产评估值为 30,457,705,000 元。

2016 年 6 月 13 日，国投集团出具《关于将国投财务有限公司 11.5%股权划转至国投资本控股有限公司的通知》（国投经营[2016]176 号），决定将国投煤炭有限公司所持国投财务 11.5%股权划转至国投资本控股有限公司。

2016 年 9 月 5 日，中国银监会北京监管局出具《北京银监局关于国投财务有限公司变更股权的批复》（京银监复[2016]489 号），同意国投财务股权结构调整，调整后国投集团、雅砻江水电凉山有限公司、国投资本控股有限公司、国投云南大朝山水电有限公司、国投泰康信托有限公司、国投高科技投资有限公司、厦门华夏国际电力发展有限公司、国投甘肃小三峡发电有限公司、国投交通控股有限公司和国投电力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分别持股 35.60%、15.00%、11.50%、10.75%、8.00%、7.50%、6.35%、2.50%、2.00%和 0.80%。

2016 年 10 月 28 日，北京市工商行政管理局向国投财务核发了本次变更后的《营业执照》。

本次股权转让及无偿划转完成后，国投财务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注册资本（万元）	持股比例（%）
1	国家开发投资公司	71,200.00	35.60
2	雅砻江水电凉山有限公司	30,000.00	15.00
3	国投资本控股有限公司	23,000.00	11.50
4	国投云南大朝山水电有限公司	21,500.00	10.75
5	国投泰康信托有限公司	16,000.00	8.00
6	国投高科技投资有限公司	15,000.00	7.50
7	厦门华夏国际电力发展有限公司	12,700.00	6.35
8	国投甘肃小三峡发电有限公司	5,000.00	2.50
9	国投交通控股有限公司	4,000.00	2.00
10	国投电力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1,600.00	0.80
合计		200,000.00	100.00

（6）2016 年第三次增加注册资本

2016 年 10 月 10 日，国投财务召开股东会作出决议，审议通过：1、《国投财务有限公司关于增资的议案》，同意全体股东按照股权比例向国投财务增资 300,000 万元；2、《国投财务有限公司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同日，全体股东重新签署公司章程。

2016 年 12 月 1 日，中国银监会北京监管局出具《北京银监局关于国投财务有限公司增加注册资本金的批复》（京银监复[2016]668 号），批准国投财务注册资本由 200,000 万元增至 500,000 万元。

2016 年 12 月 15 日，北京市工商行政管理局向国投财务核发了变更后的《营业执照》。

本次增资完成后，国投财务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注册资本（万元）	持股比例（%）
1	国家开发投资公司	178,000.00	35.60
2	雅砻江水电凉山有限公司	75,000.00	15.00
3	国投资本控股有限公司	57,500.00	11.50
4	国投云南大朝山水电有限公司	53,750.00	10.75
5	国投泰康信托有限公司	40,000.00	8.00

6	国投高科技投资有限公司	37,500.00	7.50
7	厦门华夏国际电力发展有限公司	31,750.00	6.35
8	国投甘肃小三峡发电有限公司	12,500.00	2.50
9	国投交通控股有限公司	10,000.00	2.00
10	国投电力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4,000.00	0.80
合计		500,000.00	100.00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国投财务股权结构未发生其他变动。

本所律师经核查后认为，国投财务的设立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并已履行了相关的审批程序。

3、报告期内国投财务经营及资金使用是否合规，是否存在经营风险

国投财务是 2008 年 12 月 26 日经中国银监会批准设立的非银行金融机构，持有《中华人民共和国金融许可证》（机构编码:L0098H211000001）。《中国银监会关于国投财务有限公司开业的批复》（银监复[2008]557 号）批准国投财务经营以下业务:（一）对成员企业办理财务和融资顾问、信用鉴证及相关咨询、代理业务；（二）协助成员单位实现交易款项的收付；（三）经批准的保险代理业务;;（四）对成员单位提供担保;（五）办理成员企业之间的委托贷款及委托投资（委托证券投资除外）;（六）对成员企业办理票据承兑与贴现；（七）办理成员单位之间的内部转账结算及相应的结算、清算方案设计;（八）吸收成员单位的存款;（九）对成员单位办理贷款及融资租赁;（十）从事同业拆借。

国投财务 2009 年 2 月 11 日注册成立，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1100007178841063，注册资本为 50 亿元人民币，经营范围为:对成员单位办理财务和融资顾问、信用鉴证及相关咨询、代理业务；协助成员单位实现交易款项的收付；经批准的保险代理业务；对成员单位提供担保；办理成员单位之间的委托贷款及委托投资；对成员单位办理票据承兑与贴现；办理成员单位之间的内部转账结算及相应的结算、清算方案设计；吸收成员单位的存款；对成员单位办理贷款及融资租赁；从事同业拆借；经批准发行财务公司债券；承销成员单位的企业债券；对金融机构的股权投资；有价证券投资；成员单位产品的买方信贷。（企业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

营活动。）据此，国投财务具备向国投集团成员企业吸收存款、发放贷款的业务资质。

根据国投财务提供的材料及说明，国投财务系根据《企业集团财务公司管理办法》《非银行金融机构行政许可事项实施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并经中国银监会批准成立，国投财务严格按照《企业集团财务公司管理办法》等相关规定的要求开展业务及使用资金。

根据国投财务提供的相关材料，其已制定了《操作风险管理办法》《存款准备金缴存管理办法》《合规风险管理办法》《结算业务操作规程》《结算业务管理办法》《流动性风险管理办法》《内部控制管理办法》《全面风险管理办法》《人民币结算账户管理细则》《授信业务管理办法》等业务管理办法和操作流程，以规范业务经营及资金使用。

根据国投财务编制的《2017 年内部控制自评价报告》《2018 年内部控制自评价报告》《2019 年内控自评价报告》，其在日常业务经营和管理活动中不断完善制度与流程，注重规范操作，已形成了与业务发展相匹配的内部控制体系，执行有效，达到了公司内部控制的目标，不存在重大缺陷和重要缺陷。根据国投财务 2017-2019 年《监管评级自评报告》,在风险管理方面,公司采取了有效措施监测、评估、计量和控制信用风险、流动性风险。对照《企业集团财务公司监管评级与分类监管办法》标准，自评符合 A 级（创新类）评价标准。

根据国投财务说明，自 2017 年 1 月 1 日至今，国投财务经营及资金使用合法合规，未因此受到过主管部门的处罚，不存在潜在合规风险；在中国银行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银保监会”）及中国财务公司协会等组织的历次评级、检查结果中达标，不存在经营及资金使用方面的重大整改事项。

本所律师经核查上述情况，并通过检索中国银保监会官网、中国人民银行官网和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后认为，国投财务报告期内经营及资金使用合法合规，不存在经营风险。

（六）集团财务公司的股权结构以及在集团体系内的职能划分，集团财务公司的存款是否主要来自于发行人，如是，披露存款的投向

1、集团财务公司股权结构以及在集团体系内的职能划分

（1）国投财务的股权结构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国投财务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名称	出资方式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国家开发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货币	178,000	35.60
2	雅砻江水电凉山有限公司	货币	75,000	15.00
3	国投资本控股有限公司	货币	57,500	11.50
4	国投云南大朝山水电有限公司	货币	53,750	10.75
5	国投泰康信托有限公司	货币	40,000	8.00
6	国投高科技投资有限公司	货币	37,500	7.50
7	厦门华夏国际电力发展有限公司	货币	31,750	6.35
8	国投甘肃小三峡发电有限公司	货币	12,500	2.50
9	国投交通控股有限公司	货币	10,000	2.00
10	国投电力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货币	4,000	0.80
合计			500,000	100.00

（2）国投财务在集团体系内职能划分

国投财务作为国投集团体系内的境内资金集中管理平台，切实践行“服务集团、创新发展”的理念，充分发挥资金集中、资金结算、资金监控、金融服务平台功能，致力于通过提供综合性的金融产品和服务，加强集团资金集中管理能力，提高资金使用效率，降低资金使用成本，推动产融结合，加快集团产业发展，提升集团竞争优势。

国投财务已获批《企业集团财务公司管理办法》规定的全部业务范围，具体包括：对成员单位办理财务和融资顾问、信用鉴证及相关咨询、代理业务；协助成员单位实现交易款项的收付；经批准的保险代理业务；对成员单位提供担保；办理成员单位之间的委托贷款及委托投资；对成员单位办理票据承兑与贴现；办理成员单位之间的内部转账结算及相应的结算、清算方案设计；吸收成员单位的存款；对成员单位办理贷款及融资租赁；从事同业拆借；经批准发行财务公司债券；承销成员单位的企业债券；对金融机构的股权投资；有价证券投资；成员单位产品的买方信贷。（企业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本市产业政

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2、集团财务公司的存款是否主要来自于发行人

国投财务的存款全部来源于国投集团及其下属成员单位企业，报告期各期，同益中在国投财务存款余额占国投财务总存款比例如下：

单位：万元

科目	2020 年 6 月末	2019 年末	2018 年末	2017 年末
存款余额	4.90	10.72	6,511.29	4,215.31
存款余额占比	0.0002%	0.0004%	0.3342%	0.2219%
——	2020 年 1-6 月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日均存款余额	4.40	3,560.44	5,435.75	5,502.06
日均存款余额占比	0.0002%	0.2141%	0.3112%	0.2939%

从上述表格可以看出，报告期内，同益中在国投财务期末存款余额占比以及日均存款余额占比均较小。

综上，不存在国投财务的存款主要来自发行人的情况。

（七）是否存在将发行人闲置资金自动划入集团财务公司或其他集团内主体的要求和行为

2017-2019 年 11 月，根据国投集团关于下属企业资金归集的要求，国投集团对发行人的银行账户进行资金归集管理，发行人银行账户的资金归集于公司在国投财务开立的存款账户中。公司银行归集账户资金月末余额超过 200 万元以上的部分，自动划入国投财务存款账户；当资金归集率未达到 95%时，剩下部分由财务人员进行划转。2019 年 12 月起，国投集团停止发行人向国投财务归集资金。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不存在将发行人闲置资金自动划入国投财务或其他集团内主体的要求和行为。

（八）报告期内发行人存放在集团财务公司或其他集团内主体的资金是否存在无法及时调拨、划转或收回的情形

根据《国家开发投资集团有限公司银行账户管理办法》相关规定，国投财务

对国投集团下属子公司开立的银行账户仅享有查询和自动划转归集的权限，不影响其资金的正常使用。

发行人被归集的资金比照银行活期存款进行管理，拥有完全独立支配权和使用权。报告期内，发行人存放于国投财务的资金不存在无法及时调拨、划转或收回的情形。

（九）发行人与集团财务公司有关金融服务协议的具体内容，在集团财务公司存贷款的金额限额、期限、存贷款利率、资金管理、资金调拨权限等方面的约定

发行人根据贷款需要与国投财务签署过两笔借款限额分别为 2,000 万元及 6,000 万元的《人民币资金借款合同（流动资金贷款）》，其中就贷款的金额限额、期限、贷款利率进行了约定，不涉及资金管理、资金调拨权限的约定。具体如下：

合同编号	借款限额（万元）	借款种类	期限	利率（%）
LD20160127009	2,000.00	非循环流动资金贷款	1 年	4.1325
LD20190515016	6,000.00	短期流动资金贷款	1 年	4.1325

注：发行人在国投财务的贷款利率为 4.1325%，是按照实际提款日人民银行公布的同期限人民币贷款基准利率 4.25%下浮 5%执行。

除上述《人民币资金借款合同（流动资金贷款）》外，发行人与国投财务未签署其他金融服务协议。

（十）发行人是否通过集团财务公司发放委托贷款，是否履行相关程序

报告期内，发行人不存在通过国投财务发放委托贷款的情况。

（十一）发行人存放在集团财务公司资金的风险防范措施，控股股东是否对公司的资金安全作出相关承诺

1、发行人存放在集团财务公司资金的风险防范措施

（1）发行人已制定了以下资金风险防范制度和相关内部控制制度

为规范发行人与各关联方之间的关联交易，保护发行人和全体股东权益，发

行人制定了《北京同益中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联交易管理制度》，规定了关联人及关联交易的认定、关联交易披露及决策程序、日常关联交易特别规定、关联交易定价、关联交易披露和决策程序的豁免等内容。

为实现经济效益最大化、成本管理科学化、会计核算规范化，发行人制定了《北京同益中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会计核算手册》，其中对资金管理、成本费用管理等问题进行了专门规定。

为发挥内部审计的监督、管理、服务职能，发行人制定了《北京同益中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内部审计工作制度》，对内部审计机构和职责范围、监察审计的种类和方式、内部审计的工作流程、档案管理等事项进行了规定，发行人内部审计工作包括对资金经营管理、风险及效益情况的审计。

综上，发行人已建立包括《北京同益中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资金管理制度》《北京同益中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联交易管理制度》《北京同益中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财务会计管理制度》及《北京同益中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内部审计工作制度》等在内的系统的资金风险防范制度和相关内部控制制度。

（2）进行了风险识别和评估

报告期内，发行人已获取并审阅国投财务的《中华人民共和国金融许可证》《营业执照》、公司章程，各年度经审计的年度报告、各月的财务报表，《内部控制自评价报告》《监管评级自评报告》，以及国投财务各项业务管理办法、业务操作流程等，并在对国投财务的经营资质、业务和风险状况进行评估。发行人认为国投财务持有合法有效的《中华人民共和国金融许可证》和《营业执照》，具有经营存、贷款等金融业务的资质；建立了较为完整合理的内部控制制度，能够较好的控制风险，未发现存在违反《企业集团财务公司管理办法》规定的情形，国投财务监管指标符合《企业集团财务公司管理办法》的规定要求。

（3）风险防范措施

发行人对于存在国投财务的资金，制定了相应的风险防范措施：

①发行人拥有对存放于国投财务资金的收支操作权限，如资金支取所需的网银密码和 U 盾均在发行人处保管，国投财务无权自行支取资金。

②发行人与国投财务建立对账制度，定期发行人可以查询对账单，发行人若发现账户余额不符可随时向国投财务进行追踪核查，报告期内均未出现对账不符的情况。

③发行人安排专人定期查询存放于国投财务的资金余额，监控资金余额变动情况。

2、控股股东是否对公司的资金安全作出相关承诺

为保障发行人的资金安全，控股股东国投贸易出具承诺，具体内容如下:“国投贸易严格遵守《公司法》、中国证监会、上交所有关规章及同益中《公司章程》等公司管理制度的规定，充分尊重同益中经营自主权，保障其财务独立性，同益中资金由其自主支配。本公司不存在对同益中进行资金集中管理的情况，公司及公司控股、实际控制的其他企业不会违规或变相占用同益中资金，以保障同益中资金安全。”

（十二）核查结论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

1、报告期内发行人银行账户资金归集管理系源于国投集团对于下属企业资金归集的要求，发行人向国投财务借款的原因主要系补充日常经营周转所需资金，具有合理性。

2、发行人已建立资金管理制度确保发行人资金自主管理，自 2019 年 12 月起，国投集团已停止发行人向国投财务归集资金。根据国投集团向同益中出具的书面承诺，后续国投财务将参照中国证监会和上交所的相关法律法规，对同益中的资金进行监督和管理。

3、未来国投财务仍为发行人的关联方，如发行人为满足资金需要向国投财务借款，将确保履行相应的关联交易程序，保证审批程序合法合规，定价公允。从资金管理方面，发行人亦将确保遵守中国证监会、上交所的相关规定。

4、发行人被归集的资金比照银行活期存款进行管理，可以自由使用不受限制，与普通账户并无差异，对相关存款的会计处理也完全一致。归集资金及利息

分别在“货币资金”和“财务费用”核算，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

5、国投财务的设立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并已履行了相关的审批程序。国投财务报告期内经营及资金使用合法合规，不存在经营风险。

6、国投财务作为国投集团境内资金集中管理平台，已获批《企业集团财务公司管理办法》规定的全部业务范围。国投财务的存款全部来源于国投集团及其下属成员单位企业，报告期内发行人在国投财务各期末存款余额以及日均存款余额占比均较小，不存在国投财务的存款主要来自发行人的情况。

7、2017-2019 年 11 月，根据国投集团关于下属企业资金归集的要求，国投集团对发行人的银行账户进行资金归集管理，发行人银行账户的资金归集于公司在国投财务开立的存款账户中。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不存在将发行人闲置资金自动划入国投财务或其他集团内主体的要求和行为。

8、报告期内，发行人存放于国投财务的资金不存在无法及时调拨、划转或收回的情形。

9、发行人与国投财务并未签署过除借款协议之外的金融服务协议。

10、报告期内，发行人不存在通过国投财务发放委托贷款的情况。

11、发行人已制定了资金风险防范制度和相关内部控制制度，进行了风险识别和评估，发行人对存放于国投财务资金已采取多种风险防范措施，控股股东对于发行人资金安全亦做出了相关承诺。

11.2 招股说明书披露，发行人存在经常性关联交易和偶发性关联交易。

请发行人说明报告期内发生的关联交易定价、条款是否公允及依据。

请保荐机构、发行人律师、申报会计师：（1）对上述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2）核查发行人控股股东是否实质对发行人的资金进行集中管理，相关整改措施是否彻底，并对公司财务内控有效性和独立性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3）对发行人在集团国投财务存款的资金安全性以及控股股东是否实质占用公司资金发表明确意见。

就本题所述事项，本所律师履行了以下核查程序：

1、查阅关联交易的相关合同；

2、查阅了发行人与关联方之间资金往来及相关关联交易的财务凭证；

3、查阅发行人销售同类产品的协议，以确认交易价格的公允性；

4、登录国投财务官方网站检索存贷款年利率；

5、通过第三方网络购物平台检索口罩价格，以确认口罩的价格的公允性；

6、登陆无锡市水务集团有限公司网站（www.wxwater.com.cn）、国家电网国网无锡供电公司网站（www.js.sgcc.com.cn/wx）查询水电价格；

7、查阅了国投财务工商档案、营业执照、公司章程、《金融许可证》监管机构批复等资料；

8、查阅了发行人财务相关的各项内部财务管理制度；

9、取得发行人及国投贸易就同益中资金安全事宜的相关说明；

10、查阅了国投财务出具的说明。

问题回复：

（一）报告期内关联交易的合同定价、条款内容及定价公允的依据

1、经常性关联交易

（1）销售商品

2017 年 4 月 12 日，同益中与国投贸易签署《购销合同》，国投贸易以 362,863.00 元的价格采购同益中 2,370.00 公斤聚乙烯纤维，单价为 153.11 元/公斤（含税价）；2017 年 5 月 8 日，同益中与国投贸易签署《购销合同》，国投贸易以 76,171.00 元的价格采购同益中 500.10 公斤聚乙烯纤维，单价为 152.31 元/公斤（含税价）。2017 年度，同益中向国投贸易共销售 2.87 吨的超高分子量聚乙烯纤维。

发行人销售给国投贸易的产品系定制化产品，不存在其他可比的市场价格。2017 年发行人向国投贸易销售同类型产品与直接销售给非关联第三方的销售价

格对比如下：

序号	客户名称	销售总数量（公斤）	不含税平均单价（元/公斤）
1	国投贸易	2,870.10	130.52
2	非关联第三方	1,454.1	140.42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销售合同，同益中销售给国投贸易的产品与同益中同期销售给非关联第三方的同类型产品单价不存在明显差异，关联交易定价公允。

（2）关联租赁

2017 年、2018 年，同益中无锡分公司与无锡华燕签署《租赁合同》，同益中无锡分公司以每年 94.75 万元（含税）的价格租赁无锡华燕位于大通厂区内的部分土地及厂房，其中租赁厂房面积为 9,367 平方米、土地租赁面积为 31,000 平方米；2017 年、2018 年，同益中无锡分公司与无锡华燕签署《设备租赁合同》，同益中无锡分公司以每年 41 万元的价格租赁无锡华燕空调系统一套、变压器设备两套、循环水设备一套；2017 年、2018 年，同益中无锡分公司与无锡华燕签署《租房协议书》，同益中无锡分公司分别以 11,800 元（含税）和 11,200 元（含税）租赁共计 232 平方米的房屋用于员工住宿。2018 年 12 月，同益中关停无锡分公司，自 2019 年始，未再与无锡华燕发生关联交易。

本所律师经核查后认为，发行人综合考虑地理位置、交通便利情况、厂房租赁面积、新旧程度、配套设施、工厂布局是否符合生产要求等因素，最终与无锡华燕协商确定厂房及土地租赁价格。设备的租赁价格综合考虑设备的使用年限、型号等因素确定最终价格。同益中无锡分公司租赁无锡华燕厂房及土地、租赁设备等关联交易价格公允。

（3）采购水电

2017 年、2018 年同益中无锡分公司与无锡华燕签署《租赁合同》约定，无锡华燕提供同益中无锡分公司用电条件，收取同益中无锡分公司使用电费按无锡华燕每月实际电价上浮 10%计算；同益中无锡分公司若使用无锡华燕供水系统，水费按地方供应部门的价格加价 10%的线损及管理费计算。因同益中无锡分公司租赁无锡华燕厂房位于无锡华燕厂房整体厂区范围内，存在供水、供电线路总线

实际损耗以及水电线路及设备维护的需要。

经本所律师登录无锡市水务集团有限公司网站（www.wxwater.com.cn）、国家电网国网无锡供电公司网站（www.js.sgcc.com.cn/wx）查询，同益中无锡分公司向无锡华燕支付的水电费用与市政水费电费价格一致，在市政费用基础上上浮10%，双方根据供水、供电线路总线实际损耗以及水电线路及设备维护的需要协商后确定的价格，关联交易价格公允。

（4）工资、社会保险及住房公积金代缴往来

2017 年，同益中无锡分公司的部分员工的社会保险及住房公积金关系还在无锡华燕处，故由同益中无锡分公司及员工个人负担的社会保险、住房公积金金额由同益中无锡分公司支付给无锡华燕，由其代缴。2017 年 9 月，前述所有员工已将社会保险及住房公积金关系转至同益中无锡分公司。

报告期内，同益中部分员工的工资、相关社会保险、住房公积金等社会福利费用由同益中承担，通过国投贸易代缴。上述关联交易有真实背景，交易实质是代缴，定价公允。

（5）关联存款

报告期内，同益中存在与国投财务关联存款的情况。根据国投集团关于下属企业资金归集的要求，国投集团对同益中的银行账户进行资金归集管理。同益中银行账户的资金归集于同益中在国投财务开立的存款账户中。同益中的被归集的资金比照银行活期存款进行管理，年利率根据归集资金的金额不同，相应适用不同的年利率。2019 年 12 月起，国投集团解除了对同益中的资金归集。

经本所律师登录国投财务官方网站（www.sdicfinance.com/gtcw）查询，根据国投财务网站的公示，自 2015 年 10 月 29 日起，活期存款利率为 0.35%，协定存款利率为 1.15%。报告期内，同益中在国投财务的存款，所适用的年利率与国投财务公示一致，关联交易价格公允。

（6）关联借款

2016 年 1 月 28 日，同益中与国投财务签署《人民币资金借款合同（流动资

金贷款）》（合同编号：LD20160127009），约定国投财务向同益中提供借款金额为 2,000 万元，借款种类为非循环流动资金贷款，借款用途为流动资金周转，借款期限为 1 年，借款年利率为 4.1325%（参照同期人民币贷款基准利率下浮 5%）。2016 年 1 月 29 日，同益中提取前述合同项下的借款额度 2,000 万元，并于 2017 年 1 月 19 日归还前述借款。

2019 年 5 月 16 日，同益中与国投财务签署《人民币资金借款合同（流动资金贷款）》，约定国投财务向同益中提供借款金额为 6,000 万元，借款种类为短期流动资金贷款，借款用途为补充日常经营资金周转、偿还流动负债性资金，借款期限为 1 年，借款年利率为 4.1325%（参照同期人民币贷款基准利率下浮 5%）。2019 年 5 月 16 日，同益中提取前述合同项下的借款额度 3,000 万元，并于 2019 年 12 月 2 日归还前述借款。

根据中国人民银行的相关规定，金融机构贷款利率可以进行下浮，并经本所律师登录国投财务官方网站（www.sdicfinance.com）查询，自 2015 年 10 月 29 日起，国投财务的贷款利率参照同期借款年利率执行，1 年期贷款利率为 4.35%，与同期人民币贷款基准利率一致，国投财务根据同益中的具体情况最终确定同益中的借款的年利率为 4.1325%，系根据同期人民币贷款基准利率下浮 5%，关联交易价格公允。

（7）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薪酬

报告期内，同益中向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支付薪酬，形成关联交易。

上述关联交易有真实背景，交易实质是发放薪酬，定价公允。

2、偶发性关联交易

（1）与中投咨询有限公司发生的偶发性关联交易

2018 年 10 月 29 日，同益中、国投贸易与中投咨询有限公司签署《咨询委托服务协议》，约定中投咨询有限公司对同益中聚乙烯纤维项目初设审查（不含工艺及设备审查）事宜提供服务，服务费总额为 200,000.00 元（含税）。

本所律师经核查后认为，中投咨询有限公司为同益中提供聚乙烯纤维项目初设审查服务，服务费的确定系双方参考市场价格的基础上，依据项目的规模、提供服务的人员、人数等所产生的费用最终确定，关联交易价格公允。

（2）与国投资产管理有限公司发生的偶发性关联交易

2019 年，同益中与国投资产管理有限公司签署《增资扩股委托合同》。约定同益中委托国投资产管理有限公司为其在北京产权交易所场内增资扩股交易的经纪机构，按照北京产权交易所的场内交易规则为同益中提供场内经纪服务。同益中在北京产权交易所办理增资扩股交易应向北京产权交易所及国投资产管理有限公司各支付相应的交易服务费。若项目成交，则同益中应在北京产权交易所出具增资凭证前，向北京产权交易所指定账户及国投资产管理有限公司账户各交纳增资成交金额的 0.1%的交易服务费（含税）。

根据北京产权交易所发布的《北京产权交易所国有资产交易业务收费办法》的规定：“增资项目的基础服务费按照募集资金金额的 0.1%收取，单笔单向不低于 10,000 元。”同益中向国投资产管理有限公司交纳增资成交金额的 0.1%的交易服务费符合相关规定，关联交易价格公允。

（3）与安信证券发生的偶发性关联交易

2019 年 5 月 21 日，同益中与安信证券、华泰联合签署《关于增资扩股及上市保荐承销之合作框架协议》，约定提供增资扩股服务收取的财务顾问费共计 200,000.00 元（含税）。

本所律师经核查后认为，安信证券为同益中提供财务顾问服务，服务费的确定系双方参考市场价格的基础上，依据项目的服务方案、投入人员以及项目复杂程度等所产生的费用最终确定，关联交易价格公允。

（4）采购口罩

2020 年 3 月 6 日，同益中与北京中成海达进出口有限公司签署《购销合同》，约定同益中以 20,000 元的价格向北京中成海达进出口有限公司采购 HG0511N95 型号的口罩 1,000 个，单价为 20 元/个（含税）。

经本所律师通过第三方购物平台进行核查，同益中在北京中成海达进出口有限公司购买口罩的价格与同期向第三方购买的价格基本一致，关联交易价格公允。

（5）专利共有权转让

2018 年 7 月，国投资本与同益中签署了《专利（申请）权利转让协议》，将国投资本与同益中共有的 4 项专利的共有权，无偿转让给同益中，其中包括一种阻燃防弹复合材料的制备方法及所制得的复合材料（专利号 201310636546.1）、一种超高分子量聚乙烯纤维的染色方法（专利号 201310744307.8）、一种复合防弹单元材料及其制备方法（专利号 201410073642.4）和一种防弹头盔及其制造方法（专利号 201410114098.3）。

本次共有专利转让系 2015 年中纺投资重大资产出售的一揽子安排，具体情况详见本补充法律意见书“问题 25、其他”部分，因本次为无偿转让，根据发行人与国投资本签订的专利转让合同并经发行人及国投资本确认，该 4 项专利因同益中为实际研发投入方，该无偿转让不会影响国投资本利益，无偿转让具有公允性。

发行人对上述报告期内发生的关联交易已经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及 2020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予以确认，发行人独立董事亦已经对报告期内发生的关联交易发表事前认可及独立意见，确认 2017 年至 2020 年 6 月 30 日，同益中已经发生、正在履行的关联交易是基于同益中实际情况产生的，符合同益中发展的需要；关联交易遵循了平等、自愿、等价的原则，价格合理，符合同益中和全体股东的利益，不存在损害同益中、股东利益的情况。

（二）核查发行人控股股东是否实质对发行人的资金进行集中管理，相关整改措施是否彻底，并对公司财务内控有效性和独立性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1、发行人控股股东国投贸易未对发行人的资金进行集中管理

根据发行人及国投财务、国投贸易提供的相关资料及说明，发行人的控股股东系国投贸易，国投财务系国投集团下属财务公司，受国投集团管控。国投贸易作为国投集团的全资子公司为企业集团成员单位，未对发行人的资金进行集中管理。

综上，发行人控股股东国投贸易未对发行人的资金进行集中管理。

2、同益中的整改措施彻底完成

2020 年 9 月 4 日，国投集团财务部出具《关于同意暂停同益中公司资金归集等有关事宜的复函》（财务函(2020)21 号），确认同益中于 2019 年 12 月起暂停向国投财务归集资金。

经查验发行人 2019 年 12 月后银行账户流水，发行人未再进行资金归集，整改措施彻底完成。

3、发行人财务内控具有独立性、有效性

根据《审计报告》《内部控制鉴证报告》及发行人的说明，发行人拥有独立的财务会计部门、建立了内部会计控制制度和独立的财务核算体系，有独立的银行账户，不存在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共用银行账户的情形。

综上，发行人公司财务内控具有独立性和有效性。

（三）发行人在集团国投财务存款的资金安全性以及控股股东是否实质占用公司资金

1、发行人在集团国投财务存款的资金安全性

国投财务的设立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并已履行了相关的审批程序。国投财务作为国投集团境内资金集中管理平台，已获批《企业集团财务公司管理办法》规定的全部业务范围。自 2017 年 1 月 1 日至今，国投财务不存在违法违规经营情况，亦不存在影响国投财务业务持续性、安全性的情形和风险；国投财务合法合规的向同益中提供存款、贷款、结算等服务并配合同益中履行相关决策程序和信息披露义务。

发行人已制定了资金风险防范制度和相关内部控制制度，进行了风险识别和评估，发行人对在集团国投财务存款已采取多种风险防范措施。

根据国投财务出具的承诺函，“国投财务严格遵守《企业集团财务公司管理

办法》等相关法律、行政法规、其他规范性法律文件以及国投财务根据相关法规制定的风险控制制度之规定，切实保障成员单位（包括同益中）的资金安全；由同益中根据其自身的经营方案、内部财务规则独立自主地选择资金管理方式，国投财务不干预其资金管理决策，不以任何方式直接、间接或变相要求其与国投财务开展相关业务交易；如国投财务与同益中发生存贷款业务，利率将严格按照中国人民银行和中国银保监会的相关规定确定；如未来发生存贷款业务，国投财务将配合同益中履行必要的关联交易决策和相关披露程序。因国投财务过错导致同益中损失的，国投财务承担由此造成的一切损失或其他责任。”

2、控股股东是否实质占用公司资金

根据发行人及国投财务提供的相关资料，发行人的控股股东系国投贸易，国投财务系国投集团下属财务公司。国投贸易作为国投集团的全资子公司仅为国投财务的成员单位，未对发行人的资金进行集中管理，未占用发行人资金。根据控股股东国投贸易出具的说明：“公司严格遵守《公司法》、中国证监会、上交所有关规章及同益中《公司章程》等公司管理制度的规定，充分尊重同益中经营自主权，保障其财务独立性，同益中资金由其自主支配。本公司不存在对同益中进行资金集中管理的情况，公司及公司控股、实际控制的其他企业不会违规或变相占用同益中资金，以保障同益中资金安全。”

报告期内同益中存在与国投财务关联存款及关联贷款情形，且关联存款金额曾大于关联贷款金额，上述关联存款及关联贷款均履行了完善的审批程序。此外，2019 年 12 月起国投集团解除了对同益中的资金归集，整改措施彻底完成；关联贷款分别于 2017 年 1 月、2019 年 12 月提前偿还完毕。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同益中及国投财务已采取相关风险控制措施并建立相关风险防范制度防范存款风险，相关措施具有可操作性，能够有效保证同益中的存款资金安全；发行人控股股东未占用公司资金。

（四）核查结论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

1、报告期内，发行人存在经常性关联交易和偶发性关联交易，发行人与关

联方的关联交易均有真实背景，关联交易定价及条款具有公允性。

2、国投贸易作为国投集团的全资子公司仅为国投财务的成员单位，未对发行人的资金进行集中管理。国投集团财务部出具《关于同意暂停同益中公司资金归集等有关事宜的复函》，同意同益中暂停向国投财务归集资金，整改措施彻底完成；发行人拥有独立的财务会计部门、建立了内部会计控制制度和独立的财务核算体系，有独立的银行账户，不存在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共用银行账户的情形，发行人公司财务内控具有独立性和有效性。

3、同益中及国投财务已预备相关风险控制措施及并建立相关风险防范制度的方式防范存款风险，相关措施具有可操作性，能够有效保证同益中的存款资金安全。发行人控股股东未占用公司资金。

六、《问询函》之“四、关于公司治理与独立性”之 12

12.关于行政处罚

12.1 招股说明书披露，发行人报告期内存在税务、环保部门的 4 次处罚，其中最高罚款 71,000 元。

请发行人说明：（1）整改情况；（2）内控措施是否完善，能否保证发行人合法合规开展经营活动；（3）对于罚款金额较大的行政处罚，不构成重大违法的依据及其充分性。

请发行人律师核查（3）并发表明确意见。

就本题所述事项，本所律师履行了以下核查程序：

1、查阅发行人行政处罚文件；

2、查阅发行人缴纳行政处罚罚款的缴纳凭证；

3、查阅税务、环保相关法律法规，以确认发行人所受行政处罚不构成重大违法行为。

问题回复：

根据《审核问答》第 3 问规定：“最近 3 年内，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

控制人在国家安全、公共安全、生态安全、生产安全、公众健康安全等领域，存在以下违法行为之一的，原则上视为重大违法行为：被处以罚款等处罚且情节严重；导致严重环境污染、重大人员伤亡、社会影响恶劣等。有以下情形之一且中介机构出具明确核查结论的，可以不认定为重大违法：违法行为显著轻微、罚款数额较小；相关规定或处罚决定未认定该行为属于情节严重；有权机关证明该行为不属于重大违法。但违法行为导致严重环境污染、重大人员伤亡、社会影响恶劣等并被处以罚款等处罚的，不适用上述情形。”本所律师对照《审核问答》第3问，就发行人受到的罚款金额较大的行政处罚不构成重大违法行为的依据及其充分性，核查的情况如下：

（一）发行人受到的罚款金额较大的行政处罚，不构成重大违法的依据及其充分性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发行人报告期内存在税务、环保部门的行政处罚共4次，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处罚时间	处罚机关	处罚文件	处罚内容
1	2017.7.18	北京市地方税务局第六稽查局	《北京市地方税务局第六稽查局处罚决定书》(京地税六稽罚[2017]第11号)	处以少缴印花税637.80元三倍的罚款，罚款金额1,913.40元
2	2018.12.12	国家税务总局北京经济技术开发区税务局第一税务所（办税服务厅）	《责令限期改正通知书》（京开一税限改[2018]4671号）	限同益中于2018年12月17日前改正违法行为，补充办理纳税申报，并处罚款50元。
3	2017.9.15	北京市通州区环境保护局	《行政处罚决定书》（通环监罚字[2017]第761号)	责令同益中通州分公司限期改正，并对同益中罚款20,000元
4	2018.1.19	无锡市滨湖环境保护局	《行政处罚决定书》（锡滨环罚决[2018]第1号）	责令停止违法行为，立即改正，并停止第二阶段即A生产线的生产或使用；罚款共计71,000元。

上述行政处罚中，罚款金额较大（罚款金额在1万元以上）的行政处罚不构成重大违法行为的依据具体如下：

1、2017 年 9 月 15 日，北京市通州区环境保护局作出《行政处罚决定书》（通环监罚字[2017]第 761 号），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第四十五条、第一百零八条第一项，责令同益中通州分公司限期改正，并对同益中罚款 20,000 元。

根据行政处罚作出时有效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2015 修订）》（现已被修订）第一百零八条的规定："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环境保护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处二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的罚款；拒不改正的，责令停产整治：（一）产生含挥发性有机物废气的生产和服务活动，未在密闭空间或者设备中进行，未按照规定安装、使用污染防治设施，或者未采取减少废气排放措施的；……"。

同益中被处以罚款 20,000 元，属于法定处罚幅度内最低限额罚款的情形，且不涉及被主管部门要求停产停业的情况，上述违法行为不属于情节严重情形。且经本所律师向通州区生态环境局访谈确认，同益中该违法行为不属于重大违法行为，处罚不属于重大行政处罚。

2、2018 年 1 月 19 日，无锡市滨湖区环境保护局作出《行政处罚决定书》（锡滨环罚决[2018]第 1 号），根据《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第十六条、第二十八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第五十七条第三款、第七十五条第五项，对同益中无锡分公司罚款共计 71,000 元。

无锡市滨湖区环境保护局作出行政处罚所依据的《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1998 年 11 月 29 日生效，现已被修订）第二十八条的规定："违反本条例规定，建设项目需要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未建成、未经验收或者经验收不合格，主体工程正式投入生产或者使用的，由审批该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环境影响报告表或者环境影响登记表的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责令停止生产或者使用，可以处 10 万元以下的罚款。"以及行政处罚作出时有效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2016 修正）》（现已被修订）第七十五条的相关规定："违反本法有关危险废物污染环境防治的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限期改正，处以罚款：……（五）将危险废物提供或者委托给无经营许可证的单位从事经营活动

的；……有前款第三项、第五项、第六项行为之一的，处二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的罚款；……”

同益中无锡分公司本次受到的处罚金额为 71,000 元，并未达到《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1998 年 11 月 29 日生效，现已被修订）第二十八条和《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第七十五条规定的最大处罚额度。且经本所律师向无锡滨湖区生态环境局访谈确认，该违法行为不属于重大违法行为。

（二）核查结论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

发行人在报告期内受到的金额较大（罚款金额在 1 万元以上）的行政处罚均不构成重大违法，依据充分。

12.2 招股说明书披露，控股股东国投贸易报告期内 8 次被税务、海关处以罚款，金额从 1,000 元到 81,103 元不等。

请保荐机构及发行人律师说明：前述行为不构成重大违法行为的依据及其充分性，并发表明确意见。

就本题所述事项，本所律师履行了以下核查程序：

1、取得国投贸易报告期内税务、海关部门的行政处罚相关文件及说明；

2、查阅税务、海关相关法律法规，以确认发行人控股股东国投贸易所受行政处罚不构成重大违法行为。

问题回复：

根据《审核问答》第 3 问规定：“最近 3 年内，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在国家安全、公共安全、生态安全、生产安全、公众健康安全等领域，存在以下违法行为之一的，原则上视为重大违法行为：被处以罚款等处罚且情节严重；导致严重环境污染、重大人员伤亡、社会影响恶劣等。有以下情形之一且中介机构出具明确核查结论的，可以不认定为重大违法：违法行为显著轻微、罚款

数额较小；相关规定或处罚决定未认定该行为属于情节严重；有权机关证明该行为不属于重大违法。但违法行为导致严重环境污染、重大人员伤亡、社会影响恶劣等并被处以罚款等处罚的，不适用上述情形。”本所律师对照《审核问答》第3问的相关规定，就控股股东的受到的8宗行政处罚不构成重大违法行为的依据及其充分性，核查情况如下：

（一）税务部门行政处罚

1、2017年12月19日，北京市地方税务局第六稽查局对国投贸易作出《税务行政处罚决定书》（京地税六稽罚[2017]43号），认定国投贸易2013年馈赠礼品，2013年-2015年为员工报销药费，未按规定代扣代缴个人所得税，违反《个人所得税法》《个人所得税法实施条例》《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企业促销展业赠送礼品有关个人所得税问题的通知》相关规定，根据《税收征收管理法》第六十九条的规定，对国投贸易处应扣未扣税款 162,206.67 元的百分之五十金额的罚款，罚款金额81,103.34元。

《税收征收管理法》第六十九条规定：“扣缴义务人应扣未扣、应收而不收税款的，由税务机关向纳税人追缴税款，对扣缴义务人处应扣未扣、应收未收税款百分之五十以上三倍以下的罚款。”

北京市地方税务局第六稽查局对国投贸易作出的上述行政处罚是按照应扣未扣税款的50%处以罚款，属于法定罚款金额区间内最低限额，该违法行为不属于情节严重的违法行为。

2、2019年6月27日，国家税务总局北京市东城区税务局第一税务所对国投贸易作出《税务行政处罚决定书（简易）》（京东一税简罚[2019]6008892号），认定国投贸易作为扣缴义务人未按照规定的期限报送代扣代缴、代收代缴税款报告表和有关资料，逾期254天，违反《税收征收管理法》第二十五条第一款规定，根据《税收征收管理法》第六十二条的规定，对国投贸易作出罚款1,000元的行政处罚。

《税收征收管理法》第六十二条规定：“纳税人未按照规定的期限办理纳税申报和报送纳税资料的，或者扣缴义务人未按照规定的期限向税务机关报送代扣

代缴、代收代缴税款报告表和有关资料的，由税务机关责令限期改正，可以处二千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可以处二千元以上一万元以下的罚款。”

国家税务总局北京市东城区税务局第一税务所对国投贸易作出的上述行政处罚金额未超过 2,000 元，该违法行为不属于情节严重的违法行为。

（二）海关部门行政处罚

1、2018 年 3 月 26 日，马尾海关对国投贸易作出《当场处罚决定书》（马关当字[2018]0023 号），认定国投贸易存在进口货物申报不实行为，影响海关统计准确性，根据《海关法》第二十四条和八十六条第（三）项；《海关行政处罚实施条例》第十五条第（一）项的规定，对国投贸易作出罚款 1,000 元的行政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行政处罚实施条例》第十五条规定：“进出口货物的品名、税则号列、数量、规格、价格、贸易方式、原产地、启运地、运抵地、最终目的地或者其他应当申报的项目未申报或者申报不实的，分别依照下列规定予以处罚，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一）影响海关统计准确性的，予以警告或者处 1000 元以上 1 万元以下罚款；（二）影响海关监管秩序的，予以警告或者处 1000 元以上 3 万元以下罚款；（三）影响国家许可证件管理的，处货物价值 5%以上 30%以下罚款；（四）影响国家税款征收的，处漏缴税款 30%以上 2 倍以下罚款；（五）影响国家外汇、出口退税管理的，处申报价格 10%以上 50%以下罚款。”

根据马尾海关认定的事实和适用的法律依据，国投贸易的申报不实行为属于“影响海关统计准确性”，并处以 1,000 元的罚款，系法律后果五种影响中程度最轻的一种，违法行为轻微、罚款数额较小，发行人该行为不属于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该处罚不属于情节严重的处罚事项。

2、2018 年 5 月 15 日，马尾海关对国投贸易作出《行政处罚决定书》（马关简字[2018]0013 号），认定国投贸易存在进口货物申报不实行为，影响海关统计准确性，根据《海关法》第八十六条第（三）项；《海关行政处罚实施条例》第十五条第（一）项的规定，对国投贸易作出罚款 2,000 元的行政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行政处罚实施条例》第十五条规定：“进出口货物的品名、税则号列、数量、规格、价格、贸易方式、原产地、启运地、运抵地、最终目的地或者其他应当申报的项目未申报或者申报不实的，分别依照下列规定予以处罚，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一）影响海关统计准确性的，予以警告或者处 1000 元以上 1 万元以下罚款；（二）影响海关监管秩序的，予以警告或者处 1000 元以上 3 万元以下罚款；（三）影响国家许可证件管理的，处货物价值 5%以上 30%以下罚款；（四）影响国家税款征收的，处漏缴税款 30%以上 2 倍以下罚款；（五）影响国家外汇、出口退税管理的，处申报价格 10%以上 50%以下罚款。”

根据马尾海关认定的事实和适用的法律依据，国投贸易的申报不实行为属于“影响海关统计准确性”的行为，并处以 2,000 元的罚款系法律后果五种影响中程度最轻的一种，违法行为轻微、罚款数额较小，发行人控股股东该行为不属于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该行政处罚不属于情节严重的处罚事项。

3、2018 年 7 月 24 日，马尾海关对国投贸易作出《行政处罚决定书》（马关缉违字[2018]0011 号），认定国投贸易存在进口货物规格、重量申报不实的行为，影响国家税款征收，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二十七条第一款；第八十六条第（三）项；《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行政处罚实施条例》第十五条第（四）项；《海关行政处罚幅度参照标准》（署缉发[2016]第 6 号）第十条第（四）项的规定，对国投贸易作出罚款 58,400 元的行政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行政处罚实施条例》第十五条规定：“进出口货物的品名、税则号列、数量、规格、价格、贸易方式、原产地、启运地、运抵地、最终目的地或者其他应当申报的项目未申报或者申报不实的，分别依照下列规定予以处罚，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四）影响国家税款征收的，处漏缴税款 30%以上 2 倍以下罚款；……”。以及《海关行政处罚幅度参照标准》第十条的规定：“违反海关监管规定，以漏缴税款为基准处罚的案件，按照以下规定幅度罚款：……（四）没有特别情节的，处以漏缴税款 80%至 1 倍的罚款。”

马尾海关认定国投贸易的行为属于没有特别情节的违法行为，也并未适用从重情节予以处罚。因此，前述行为不属于重大违法违规，该处罚不属于重大行政

处罚。

4、2019 年 2 月 2 日，天津新港海关对国投贸易作出《行政处罚决定书》（津新关缉决（简单）字[2019]0047 号），认定国投贸易申报的货物品牌与实际不符，影响海关统计准确性，根据《海关法》第八十六条第（三）项；《海关行政处罚实施条例》第十五条第（一）项、第十六条的规定，对国投贸易作出罚款 1,000 元的行政处罚。

《海关行政处罚实施条例》第十五条规定：“进出口货物的品名、税则号列、数量、规格、价格、贸易方式、原产地、启运地、运抵地、最终目的地或者其他应当申报的项目未申报或者申报不实的，分别依照下列规定予以处罚，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一）影响海关统计准确性的，予以警告或者处 1000 元以上 1 万元以下罚款；（二）影响海关监管秩序的，予以警告或者处 1000 元以上 3 万元以下罚款；（三）影响国家许可证件管理的，处货物价值 5%以上 30%以下罚款；（四）影响国家税款征收的，处漏缴税款 30%以上 2 倍以下罚款；（五）影响国家外汇、出口退税管理的，处申报价格 10%以上 50%以下罚款。”。

根据天津新港海关认定的事实和适用的法律依据，国投贸易的申报不实行为属于“影响海关统计准确性”，并处以 1,000 元的罚款，系法律后果五种影响中程度最轻的一种，违法行为轻微、罚款数额较小，发行人该行为不属于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该处罚不属于情节严重的处罚事项。

5、2019 年 5 月 13 日，天津新港海关对国投贸易作出《行政处罚决定书》（津新关缉（壹）查/违字[2018]0905 号），认定国投贸易申报不实，漏缴税款 35,984.75 元。根据《海关法》第八十六条第（三）项；《海关行政处罚实施条例》第十五条第（四）项、第十六条的规定，对国投贸易作出罚款 20,000 元的行政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行政处罚实施条例》第十五条规定：“进出口货物的品名、税则号列、数量、规格、价格、贸易方式、原产地、启运地、运抵地、最终目的地或者其他应当申报的项目未申报或者申报不实的，分别依照下列规定予以处罚，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一）影响海关统计准确性的，予以警告或者处 1000 元以上 1 万元以下罚款；（二）影响海关监管秩序的，予以警告或

者处 1000 元以上 3 万元以下罚款；（三）影响国家许可证件管理的，处货物价值 5%以上 30%以下罚款；（四）影响国家税款征收的，处漏缴税款 30%以上 2 倍以下罚款；（五）影响国家外汇、出口退税管理的，处申报价格 10%以上 50%以下罚款。”

天津新港海关对国投贸易作出罚款 20,000 元的行政处罚，系被处以漏缴税款金额的 56%的罚款，适用法定罚款金额区间内较低标准，该项违法事实不属于《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行政处罚实施条例》所规定的情节严重的情形，因此不属于重大违法行为，该处罚不属于重大行政处罚。

6、2018 年 6 月 8 日，岳阳海关对国投贸易作出《行政处罚决定书》（岳关缉违字[2018]0007 号），认定国投贸易申报的货物属于我国限制进口类可用作原料的固体废物，且无法提供《固体废物进口许可证》，根据《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第七十八条；《海关行政处罚实施条例》第十四条的规定，对国投贸易作出罚款 25,963 元的行政处罚。

《海关行政处罚实施条例》第十四条规定：“违反国家进出口管理规定，进出口国家限制进出口的货物，进出口货物的收发货人向海关申报时不能提交许可证件的，进出口货物不予放行，处货物价值 30%以下罚款。”

岳阳海关对国投贸易处以罚款 25,963 元，占货物价值的 2.5%，系在《海关行政处罚实施条例》第十四条法定罚款金额区间内较低标准内作出，因此该处罚不属于重大行政处罚。

（三）核查结论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

发行人控股股东国投贸易报告期内受到的税务、海关部门的 8 次行政处罚均不构成重大违法行为。

七、《问询函》之“七、关于其他事项”之 25

25.1 请发行人根据合伙协议及控制情况，说明上海产业股权投资基金与融发基金是否构成一致行动人。

请发行人律师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就本题所述事项，本所律师履行了以下核查程序：

1、取得上海产业股权投资基金与融发基金的股东调查表，并对上海产业股权投资基金与融发基金的股东代表进行访谈；

2、登录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www.gsxt.gov.cn）查询上海产业股权投资基金与融发基金的工商登记信息；

3、查阅上海产业股权投资基金与融发基金的《合伙协议》；

4、取得上海产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国投创合（上海）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出具的说明文件。

问题回复：

（一）上海产业股权投资基金、融发基金《合伙协议》的相关约定

1、上海产业股权投资基金《合伙协议》的相关约定

根据上海产业股权投资基金提供的《合伙协议》，上海产业股权投资基金的普通合伙人暨执行事务合伙人为上海产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合伙协议》对于普通合伙人暨执行事务合伙人以及有限合伙人的权限划分，相关主要约定如下：

（1）普通合伙人及执行事务合伙人的权限包括：决定合伙企业名称，主要经营产所，经营期限，决定合伙企业的投资业务及其他以合伙企业名义进行的活动、交易和业务，代表合伙协议对外签署文件，决定合伙人的入伙、退伙或转让财产份额事宜，决定有限合伙人增加或减少对合伙企业的出资，指定基金管理人，任命投资决策委员会委员等。

（2）有限合伙人除《合伙协议》另有约定之外，不执行合伙事务，不得参加合伙企业经营及合伙企业的业务和事务的管理和控制，不参与投资项目的决策，没有权力或职权代表合伙企业行事或参与合伙企业的活动或管理，或以任何方式干预合伙企业的活动或管理，或者对关于合伙企业的事项进行投票。有限合伙人有《合伙企业法》第六十八条第二款规定的行为，不视为执行合伙事务。

（3）普通合伙人就进行任何投资项目或对投资项目进行处置事项进行决策前，应当经投资决策委员会全体委员三分之二以上（含）的成员表决通过。

基于上述约定，上海产业股权投资基金的普通合伙人暨执行事务合伙人对于合伙企业的经营、管理、财产份额及资产处置等事项拥有决定权，能够对外代表合伙企业并作出对合伙企业具有约束力的行为，而有限合伙人不拥有该等权利。融发基金作为有限合伙人不参与合伙企业的经营管理，并且融发基金在上海产业股权投资基金的投资决策委员会中未占席位。上海产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作为其执行事务合伙人依据《合伙协议》对上海产业股权投资基金重大事项具有决策权，有限合伙人融发基金不参与对上海产业股权投资基金的经营管理，无法对上海产业股权投资基金的重大决策施加重大影响。

2、融发基金《合伙协议》的相关约定

根据融发基金提供的《合伙协议》，融发基金的普通合伙人暨执行事务合伙人为国投创合（上海）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合伙协议》对于普通合伙人暨执行事务合伙人以及有限合伙人的权限划分，相关主要约定如下：

（1）执行事务合伙人的权限包括：决定、执行合伙企业的投资及其他事务；以合伙企业的名义，决定合伙企业取得、持有、管理、维持和处置合伙企业的资产；代表合伙企业行使作为被投资企业的股东或相关权益人所享有的权利；聘请管理人或其他管理机构；订立与合伙企业投资管理、行政管理、日常运营管理有关的协议；为合伙企业的利益提起诉讼、应诉、进行仲裁、与争议对方进行谈判、和解、采取其他法律行动或履行其他法律程序；向现有有限合伙人或新的有限合伙人进行后续募集和完成后续交割、批准有限合伙人转让合伙权益或退出合伙企业；代表合伙企业对外签署、交付和履行协议或其他有约束力的文件而无需任何合伙人或其他人士的任何进一步行动、批准或表决；以及改变合伙企业的期限；

处置合伙企业在正常经营业务过程中持有的资产及其他财产权利。

（2）有限合伙人不执行合伙企业事务，不得对外代表合伙企业。但有限合伙人行使其在合伙协议项下的任何权利时以及作出《合伙企业法》第六十八条第二款规定的行为，不应被视为执行合伙企业事务。有限合伙人不得参与管理或控制合伙企业的投资业务或其他以合伙企业名义进行的活动、交易和业务，或代表合伙企业签署文件，或从事其他对合伙企业形成约束的行为。

基于上述约定，融发基金的普通合伙人暨执行事务合伙人国投创合（上海）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对于合伙企业的经营、管理、资产处置等事项拥有决定权，能够对外代表合伙企业并作出对合伙企业具有约束力的行为，而有限合伙人不拥有该等权利。普通合伙人暨执行事务合伙人国投创合（上海）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依据《合伙协议》对融发基金的重大事项具有决策权。

综上所述，根据上海产业股权投资基金的《合伙协议》以及融发基金的《合伙协议》，上海产业股权投资基金与融发基金的普通合伙人暨执行事务合伙人分别为上海产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和国投创合（上海）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上海产业股权投资基金与融发基金受不同的执行事务合伙人管理，二者不存在控制关系。

（二）上海产业股权投资基金、融发基金的股权控制情况表明二者不存在控制关系

1、上海产业股权投资基金的股权结构及实际控制人

根据上海产业股权投资基金提供的材料及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查询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上海产业股权投资基金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合伙人名称	合伙人类型	认缴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上海国盛（集团）有限公司	有限合伙人	110,000.00	37.56
2	上海国际集团有限公司	有限合伙人	50,000.00	17.07
3	融发基金	有限合伙人	50,000.00	17.07
4	上海紫竹高新区（集团）有限公司	有限合伙人	20,000.00	6.83
5	上海纺织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有限合伙人	10,000.00	3.41
6	上海仪电（集团）有限公司	有限合伙人	10,000.00	3.41

序号	合伙人名称	合伙人类型	认缴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7	上海临港经济发展集团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有限合伙人	10,000.00	3.41
8	上海市闵行区创新创业投资引导基金管理中心（上海市闵行区金融服务中心）	有限合伙人	10,000.00	3.41
9	上海市信息投资股份有限公司（代表上海产业转型升级投资基金）	有限合伙人	10,000.00	3.41
10	上海云锋新呈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有限合伙人	10,000.00	3.41
11	上海产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普通合伙人	2,900.00	0.99
合计			292,900.00	100.00

上海产业股权投资基金的执行事务合伙人为上海产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根据上海产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出具的书面说明，上海产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股权比例分散，不存在能够实际控制上海产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的控股股东，故上海产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担任执行事务合伙人的上海产业股权投资基金无实际控制人。

2、融发基金股权结构及实际控制人

根据融发基金提供的材料及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查询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融发基金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合伙人名称	合伙人类型	认缴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国投创合（上海）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普通合伙人	5,000.00	0.552
2	国家开发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有限合伙人	250,000.00	27.624
3	上海国盛（集团）有限公司	有限合伙人	240,000.00	26.519
4	湖北省长江经济带产业引导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有限合伙人	150,000.00	16.575
5	上海市闵行区创新创业投资引导基金管理中心（上海市闵行区金融服务中心）	有限合伙人	60,000.00	6.630
6	天津港（集团）有限公司	有限合伙人	50,000.00	5.525
7	南昌临空产业股权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有限合伙人	20,000.00	2.210
8	珠海发展投资基金（有限合伙）	有限合伙人	50,000.00	5.525
9	吉林省股权基金投资有限公司	有限合伙人	50,000.00	5.525
10	厦门国贸资产运营集团有限公司	有限合伙人	20,000.00	2.210
11	潍坊凤翔新旧动能转换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有限合伙人	10,000.00	1.105
合计			905,000.00	100.00

融发基金的执行事务合伙人为国投创合（上海）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根据国投创合（上海）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出具的《声明》，国投创合（上海）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无实际控制人。根据融发基金的《合伙协议》，融发基金亦无实际控制人。

综上，上海产业股权投资基金与融发基金均无实际控制人，故不存在共同受同一实际控制人控制的情况。

（三）上海产业股权投资基金与融发基金不存在一致行动的合意或相关安排

根据上海产业股权投资基金与融发基金提供的资料以及书面确认，上海产业股权投资基金与融发基金之间未签署一致行动协议，不存在一致行动的相关安排，不属于一致行动人。

综上，经本所律师核查，上海产业股权投资基金与融发基金不构成一致行动人。

（四）核查结论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

根据上海产业股权投资基金、融发基金各自《合伙协议》的约定以及股权结构情况，上海产业股权投资基金与融发基金不存在相互控制的关系，亦不存在受同一实际控制人控制的情况，并根根据上海产业股权投资基金与融发基金提供的书面确认，上海产业股权投资基金与融发基金之间未签署一致行动协议，不存在一致行动的相关安排。据此，上海产业股权投资基金与融发基金不构成一致行动人。

25.2 发行人高新技术企业资质等已到期。

请发行人说明：目前续办进展，是否存在无法取得相关资质的风险。

请发行人律师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就本题所述事项，本所律师履行了以下核查程序：

1、取得北京经济技术开发区科技创新局出具的书面说明；

2、查阅北京市高新技术企业认定的相关规定；

3、登录国家知识产权局网站（www.cnipa.gov.cn）查询发行人专利情况；

4、取得发行人截至 2020 年 6 月 30 日的员工花名册；

5、查阅天职国际出具的《审计报告》；

6、取得北京经济技术开发区综合执法局、北京市通州区应急管理局、通州区马驹桥镇安全监督管理科出具的相关证明文件。

问题回复：

（一）发行人高新技术企业证书办理进展

2020 年 11 月 17 日，北京经济技术开发区科技创新局（以下简称“科创局”）出具说明，科创局已于 2020 年 8 月 6 日受理了同益中提交的高新技术企业认定的申报材料。经查询，同益中已通过专家评审，且目前已通过北京市科学技术委员会的核查。

2020 年 12 月 2 日，全国高新技术企业认定管理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根据《高新技术企业认定管理办法》（国科发火〔2016〕32 号）和《高新技术企业认定管理工作指引》（国科发火〔2016〕195 号）有关规定，已将包含公司在内的北京市 2020 年第四批 4,026 家企业拟认定高新技术企业名单在高新技术企业认定管理工作网（www.innocom.gov.cn）予以公示，公示期为 10 个工作日。公示期满未受到异议的，将予以备案，并在“高新技术企业认定管理工作网”公告。公告后由认定机构向企业颁发统一印制的“高新技术企业证书”。

（二）发行人具备取得高新技术企业证书的相关条件

根据公司提供的材料，经与《高新技术企业认定管理办法》第 11 条的规定进行对比，公司符合高新技术企业的认定标准。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高新技术企业认定管理办法》第	同益中相关情况	是否符合

	11 条规定		
1	申请认定时注册成立一年以上	1999 年成立，超过一年	是
2	企业通过自主研发、受让、受赠、并购等方式，获得对其主要产品（服务）在技术上发挥核心支持作用的知识产权的所有权	公司 2017-2019 年获得授权发明专利 9 件，实用新型专利 2 件	是
3	对企业主要产品（服务）发挥核心支持作用的技术属于《国家重点支持的高新技术领域》规定的范围	新材料/高分子材料/新型纤维及复合材料制备技术	是
4	企业从事研发和相关技术创新活动的科技人员占企业当年职工总数的比例不低于 10%	截至 2020 年 6 月 30 日，公司科技人员占企业职工总数的比例为 11.01%	是
5	企业近三个会计年度（实际经营期不满三年的按实际经营时间计算）的研究开发费用总额占同期销售收入总额的比例符合如下要求： 1.最近一年销售收入小于 5,000 万元（含）的企业，比例不低于 5%； 2.最近一年销售收入在 5,000 万元至 2 亿元（含）的企业，比例不低于 4%； 3.最近一年销售收入在 2 亿元以上的企业，比例不低于 3%。 其中，企业在中国境内发生的研究开发费用总额占全部研究开发费用总额的比例不低于 60%	公司 2019 年销售收入为 30,134.32 万元。公司 2017-2019 年累计实现销售收入为 87,184.88 万元，2017-2019 年累计发生的研发费用为 3,256.39 万元，占销售总收入的 3.74%；公司在中国境内发生的研究开发费用总额占全部研究开发费用总额的比例为 100%。	是
6	近一年高新技术产品（服务）收入占企业同期总收入的比例不低于 60%	公司 2019 年高新产品收入为 29,902.54 万元、企业总收入为 30,134.32 万元，高新产品收入占企业当年总收入的 99.23%。	是
7	企业创新能力评价应达到相应要求	满足	是
8	企业申请认定前一年内未发生重大安全、重大质量事故或严重环境违法行为	未发生	是

根据《高新技术企业认定管理办法（2016 修订）》第十二条的规定，高新技术企业认定程序在企业申请后需经专家评审和审查认定。审查认定程序包括认定机构结合专家组评审意见，对申请企业进行综合审查，提出认定意见并报领导小组办公室。认定企业由领导小组办公室在“高新技术企业认定管理工作网”公示 10 个工作日，无异议的，予以备案，并在“高新技术企业认定管理工作网”公告，由认定机构向企业颁发统一印制的“高新技术企业证书”；有异议的，由认定机构

进行核实处理。

根据科创局出具的书面说明并经本所律师登录（www.innocom.gov.cn）查询，发行人已通过专家评审及北京市科学技术委员会的核查，并于 2020 年 12 月 2 日在高新技术企业认定管理工作网进行公示，公示期满未受到异议的，全国高新技术企业认定管理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将予以备案，并在“高新技术企业认定管理工作网”公告。公告后发行人将取得印制的高新技术企业证书。

（三）核查结论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材料，发行人符合《高新技术企业认定管理办法》规定的认定标准，发行人已通过专家评审及北京市科学技术委员会的核查，并于 2020 年 12 月 2 日在高新技术企业认定管理工作网进行公示，不存在无法取得高新技术企业证书的风险。

25.3 招股说明书披露，2018 年 7 月，国投资本将其与发行人共有的 4 项专利，无偿转让给同益中。

请发行人说明：（1）4 项专利的研发主体，为共有专利的原因及合理性；（2）4 项专利在发行人生产经营的中具体作用，是否涉及核心技术或核心生产环节；（3）无偿转让的背景与考虑，是否履行相关决策程序，是否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

请发行人律师核查（1）（3）并发表明确意见。

就本题所述事项，本所律师履行了以下核查程序：

1、查阅共有专利权属证书；

2、核查了发行人专利登记簿副本及缴费凭证、国家知识产权局出具的证明文件；

3、取得发行人针对 4 项共有专利的说明；

4、核查了与专利转移相关的中纺投资公告；

5、查阅了发行人、国投资本出具的情况说明或证明；

6、查阅了国投贸易向国投安信出具《关于协助办理商标专利权属一次性变更的函》；

7、查询了中国裁判文书网（wenshu.court.gov.cn）、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zxgk.court.gov.cn）、国家知识产权局商标局（sbj.saic.gov.cn）等网站核查受让专利是否存在争议或纠纷。

问题回复：

（一）4项专利的研发主体，为共有专利的原因及合理性

1、4 项专利的申请日期、发明人

专利名称	专利号	专利申请日	授权日期	发明人
一种防弹头盔及其制造方法	ZL201410114098.3	2014.03.25	2017.8.29	孙其永、黄兴良、陈振坤、魏广恒、路忠跃
一种复合防弹单元材料及其制备方法	ZL201410073642.4	2014.02.28	2015.11.25	陈振坤、黄兴良、冯向阳、余燕飞
一种超高分子量聚乙烯纤维的染色方法	ZL201310744307.8	2013.12.30	2015.8.26	王曙光、黄兴良、贺鹏、葛兆刚
一种阻燃防弹复合材料的制备方法及所制得的复合材料	ZL201310636546.1	2013.11.27	2016.1.20	路忠跃、黄兴良、王宇清

2、研发主体

上述 4 项发明专利为中纺投资 2015 年重大资产出售之前由发行人和中纺投资共同申请。

一种防弹头盔及其制造方法（ZL201410114098.3）授权公告时权利主体为同益中有限和中纺投资共有；2018 年 8 月 17 日先后转为发行人和国投安信共有、发行人和国投资本共有、发行人单独所有。

一种复合防弹单元材料及其制备方法（ZL201410073642.4）授权公告时授权公告时权利主体为同益中有限和中纺投资共有；2018 年 8 月 22 日先后转为发行人和国投安信共有、发行人和国投资本共有、发行人单独所有。

一种超高分子量聚乙烯纤维的染色方法（ZL201310744307.8）授权公告时授权公告时权利主体为同益中有限和中纺投资共有；2018 年 8 月 9 日先后转为发行人和国投安信共有、发行人和国投资本共有、发行人单独所有。

一种阻燃防弹复合材料的制备方法及所制得的复合材料（ZL201310636546.1）授权公告时授权公告时权利主体为同益中有限和中纺投资共有；2018 年 8 月 17 日先后转为发行人和国投安信共有、发行人和国投资本共有、发行人单独所有。

3、同益中与中纺投资共有专利的原因及合理性

上述 4 项专利由发行人投入 100%资金、人力及物力资源，且发明人均为发行人的员工，均系职务发明。发行人当时作为中纺投资的子公司，负责承担超高分子量聚乙烯纤维及其复合材料工艺技术的开发研究及产业化项目。发行人系中纺投资下属公司中超高分子量聚乙烯纤维及相关技术及专利的实际开发和申请人，为归口管理，申报的专利所有权人和申报主体为发行人和中纺投资共同所有，实际上中纺投资未投入资源，亦未投入人力开发，4 项专利也非中纺投资主营业务，历史上中纺投资并未使用上述共有专利，仅出于历史上中纺投资专利管理的要求，出现同益中与中纺投资共同登记为专利权人的情况，具备合理性。

（二）无偿转让的背景与考虑，是否履行相关决策程序，是否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

1、无偿转让的背景与考虑

2015 年中纺投资进行重大资产出售，将同益中有限 97.5%的股权和中纺投资名下属于同益中实际研发和使用的专利、商标一并转让给国投资本控股，并由国投资本控股无偿划转给国投贸易。

2015 年 9 月 29 日，国投贸易向国投安信出具《关于协助办理商标专利权属一次性变更的函》，根据国投集团对中纺投资实施重大资产重组工作的安排，国

投贸易从国投资本控股承接了中纺投资原有资产、负债，包括商标、专利等无形资产，中纺投资将名下的高强 PE 业务相关 18 项专利，系由发行人实际使用，由国投安信协助将权属一次性变更至发行人名下，相关转让费用、维护费用由国投贸易承担，转让手续办理过程中出现的问题由国投贸易负责解决。

上述专利权与发行人主营业务相关，为保证发行人资产的独立性和完整性，故将前述专利权转让给发行人；2018 年国投资本主营业务为证券、信托、基金行业，出于资产与业务匹配考虑，将上述专利权转让给发行人。2018 年 7 月，国投资本与发行人签订《专利（申请）权利转让协议》约定将上述专利无偿转让给发行人，由发行人单独承受本专利所产生的一切权利义务。

上述四项专利分别于 2013-2014 年间进行专利申请，申请日期均在中纺投资进行重大资产重组之前，但专利授权日期均在该 4 项中纺投资重大资产出售基准日 2015 年 3 月 31 日以后，根据国投资本出具的确认函，该等专利虽未明确列入《关于协助办理商标专利权属一次性变更的函》附件清单中，但 2018 年的无偿转让，与 2015 年一次性变更的专利情况相同，系完成中纺投资 2015 年重大资产出售的后续事宜，其就整体转让原有纺织资产的决策程序已经中纺投资审议通过。

2、是否履行相关决策程序，是否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

由于该转让亦属于执行《关于协助办理商标专利权属一次性变更的函》的变更原则，完成重大资产出售的后续事宜，因此其决策程序已在中纺投资重大资产重组相关决策中包含，国投资本亦履行了内部签批程序，但由于发行人为实际研发投入方，该等无偿转让不会影响国投资本利益，根据发行人与国投资本签订的专利转让合同并经发行人及国投资本确认，前述专利转让系发行人与国投资本协商一致后作出，无偿转让具有公允性；就该专利申请权的转让，发行人与国投资本之间不存在纠纷或者潜在纠纷。

（三）核查结论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

4 项专利的研发主体均为同益中，出于历史上中纺投资专利管理的要求，出现同益中与中纺投资共同登记为专利权人的情况，具备合理性。4 项专利无偿转

让的背景系为完成中纺投资 2015 年重大资产出售的后续事宜，其就整体转让原有纺织资产的决策程序已经中纺投资审议通过。2018 年转让 4 项专利，履行了国投资本内部签批程序，同益中与国投资本之间不存在纠纷或者潜在纠纷。

25.4 截至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公司尚未取得有关主管部门对国有股权管理方案的批复文件，公司正在配合相关股东积极办理中。

请发行人说明：预计办理完毕的时间，是否会影响到本次发行。

请发行人律师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就本题所述事项，本所律师履行了以下核查程序：

访谈国投集团的相关人员，并取得国投贸易及发行人提供的说明，确认国有股权管理方案的办理进程。

问题回复：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的实际控制人国投集团已将国有股权管理方案报送至国务院国资委，目前正在办理中。根据发行人出具的说明，预计在 2020 年 12 月 31 日前可以取得国有股权管理方案的批复文件，不会影响本次发行。

本所律师经核查后认为，国有股权管理方案目前已由发行人的实际控制人国投集团按程序报送至国务院国资委，发行人预计在 2020 年 12 月 31 日前可以取得国有股权管理方案的批复文件，不会影响本次发行。

本补充法律意见书经本所负责人、经办律师签署并加盖本所公章后生效。

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正本一式肆（4）份，由发行人报上交所壹（1）份，发行人、保荐机构和本所各留存壹（1）份。

（本页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北京观韬中茂律师事务所关于北京同益中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书（一）》之签字盖章页）

北京观韬中茂律师事务所

负 责 人：韩德晶

鉴证律师：李 侦

王 欣

2020年12月14日

观韬中茂律师事务所
Guantao Law Firm

Tel：86 10 66578066 Fax：86 10 66578016
E-mail：guantao@guantao.com
http：// www.guantao.com

中国北京市西城区金融大街 5 号
新盛大厦 B 座 18 层
邮编：100032

18/F, Tower B, Xinsheng Plaza,
No.5 Finance Street, Xicheng
District, Beijing 100032, China

北京观韬中茂律师事务所

关于北京同益中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的

补充法律意见书（二）

观意字【2021】第 0043 号

2021 年 2 月

目 录

一、《问询函》之“1.关于主要资产来源”.....4
二、《问询函》之“3.关于人员独立性”.....21
三、《问询函》之“7.关于与山东泰丰的交易”.....26
四、《问询函》之“8.关于销售与客户”.....34
五、《问询函》之“11.关于行政处罚”.....43
六、需要补充说明的问题.....46

北京观韬中茂律师事务所
关于北京同益中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的
补充法律意见书（二）

观意字【2021】第0043号

致：北京同益中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北京观韬中茂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观韬中茂”或“本所”）接受北京同益中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同益中”或“公司”）的委托，担任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专项法律顾问。

本所已于2020年9月29日就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分别出具《北京观韬中茂律师事务所关于北京同益中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的律师工作报告》（观报字【2020】第0049号）（以下简称“《律师工作报告》”）和《北京观韬中茂律师事务所关于北京同益中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的法律意见书》（观意字【2020】第0641号）（以下简称“《法律意见书》”），于2020年12月14日出具了《北京观韬中茂律师事务所关于北京同益中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书（一）》（以下简称“《补充法律意见书（一）》”）。

根据上交所于2020年12月28日出具的《关于北京同益中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申请文件的第二轮审核问询函》（上证科审（审核）〔2020〕1058号）（以下简称“第二轮问询函”），本所律师就其中所涉及的相关法律事项进行了核查并发表补充法律意见，出具《北京观韬中茂律师事务所关于北京同益中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书（二）》（以下简称“本补充法律意见书”）。

本补充法律意见书系对《律师工作报告》《法律意见书》《补充法律意见书（一）》的补充和修改，并构成《律师工作报告》《法律意见书》《补充法律意见书（一）》不可分割的一部分。《律师工作报告》《法律意见书》《补充法律意见书

（一）》中未被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修改的内容继续有效，《法律意见书》《律师工作报告》《补充法律意见书（一）》中发表法律意见的前提、假设和声明同样适用于本补充法律意见书。除非上下文另有所指，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所使用的简称和术语含义均与《法律意见书》《律师工作报告》《补充法律意见书（一）》使用的简称和术语含义相同。

本所同意发行人按照上交所及中国证监会的审核要求，在其招股说明书中部分引用本补充法律意见书的意见及结论，但该等引述不应导致对本所意见和结论的理解出现偏差。

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仅供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使用，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目的。本所同意发行人将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作为其本次发行上市申报材料的组成部分，并依法对所出具的法律意见承担责任。

本所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出具补充法律意见如下：

正 文

一、《问询函》之“1.关于主要资产来源”

根据首轮问询回复，2015 年中纺投资主营业务变更为证券业务，故置出全部纺织业资产。2015 年 7 月，中纺投资决定将原有纺织资产即除所持安信证券与毅胜投资全部股份（股权）以外的所有资产与负债（包括或有负债）出售给国投资本，国投资本以现金向中纺投资支付对价。出售的资产具体包括同益中有限 97.5%股权、上海中纺 100%股权等 7 项纺织资产。

请发行人说明：（1）中纺投资出售同益中有限 97.5%股权的价格、作价依据；（2）出售时同益中有限的经营情况，简要财务数据，出售后经营业绩的变化情况，变化原因；经营业绩是否出现明显好转，市场环境是否发生重大变化；（3）中纺投资进行资产重组时对于同益中有限这一资产的经营及业务发展等的信息披露情况，与本次披露是否存在重大差异；（4）重新回答首轮的“发行人来自于上市公司的资产在发行人资产中的占比情况，对发行人生产经营的作用”这一问题；（5）结合前述情况分析全部资产来自于上市公司置出资产后 4 个会计年度内再次申请上市的必要性和合理性。

请发行人律师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就本题所述事项，本所律师履行了以下核查程序：

1、查阅2015年重大资产出售发行人股权涉及的工商登记资料；

2、查阅国家有关部门自2014年至今出台的关于超高分子量聚乙烯纤维的相关行业政策；

3、查阅中纺投资2015年重大资产出售过程中涉及的相关协议文件以及内部审议程序、《中纺投资发展股份有限公司拟出售资产项目资产评估报告》（中联评报字[2015]第666号）以及《中纺投资发展股份有限公司拟出售资产项目北京同益中特种纤维技术开发有限公司资产评估说明》；

4、发行人2015年3月31日财务报表，发行人提供的天职国际出具的发行人

2015年度的《审计报告》（天职业字[2016]541号）以及2016年度的《审计报告》（天职业字[2017]947号）以及2017年至2020年6月30日的《审计报告》（天职业字[2020]33723号）；

5、对发行人管理层及技术人员、销售人员进行了访谈，了解公司重大资产出售后发行人的业绩变化原因以及发行人来自于上市公司的资产对发行人生产经营的作用；

6、查阅前瞻产业研究院出具的《2020-2025年中国超高分子量聚乙烯纤维行业市场前瞻与投资规划分析报告》；

7、查阅发行人出具的《关于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的申请报告》（同益中[2020]028号）；

8、查阅中纺投资的公告文件；

9、登录国家知识产权局网站（www.cnipa.gov.cn）查询发行人专利情况、查阅发行人专利证书、专利登记簿副本、境外专利授权决定、北京集佳知识产权代理有限公司出具的《证明》及专利缴费凭证；

10、核查发行人2018年、2019年工商登记资料；

11、查阅公安部特种警用装备质量监督检验中心出具的《“警盾-2019”防护装备公开比测活动检测结果通知单》以及 “警盾-2020”警用防刺服挑战赛组委会出具的《“警盾-2020”警用防刺服挑战赛成绩通知单》。

问题回复：

（一）中纺投资出售同益中有限97.5%股权的价格、作价依据

根据中纺投资与国投资本控股于2015年6月23日签署的《重大资产出售协议》的约定，中纺投资向国投资本控股出售除安信证券及上海毅胜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毅胜投资”）股份（股权）以外的全部资产和负债，具体包括同益中有限97.5%股权、上海中纺100%股权等7项资产。出售资产的交易价格根据经中联资产评估集团有限公司评估并经国投集团备案的《中纺投资发展股份有限公司拟出售资产项目资产评估报告》（中联评报字[2015]第666号）确定，出售资产的评估

值合计为64,644.05万元，依据上述评估结果，确定全部7项出售资产的最终交易价格为64,644.05万元。

根据《中纺投资发展股份有限公司拟出售资产项目资产评估报告》（中联评报字[2015]第666号）以及《中纺投资发展股份有限公司拟出售资产项目北京同益中特种纤维技术开发有限公司资产评估说明》，同益中有限截至2015年3月31日的评估值为14,742.28万元。

2015年6月19日，国投集团对中纺投资拟出售资产的《中纺投资发展股份有限公司拟出售资产项目资产评估报告》（中联评报字[2015]第666号）出具Z52820150021281号评估备案表，对该评估报告予以备案。

本次重组前，同益中有限的股东包括中纺投资及上海中纺，上海中纺系中纺投资的全资子公司，本次重大资产出售标的资产中亦包含了上海中纺100%股权。中纺投资持有同益中有限97.5%的股权，上海中纺持有同益中有限2.5%的股权，中纺投资直接及通过上海中纺间接合计持有同益中有限100%的股权。中纺投资通过本次重大资产出售转让了其直接及间接持有的同益中有限100%的股权。

根据前述《重大资产出售协议》的约定以及《中纺投资发展股份有限公司拟出售资产项目资产评估报告》（中联评报字[2015]第666号）《中纺投资发展股份有限公司拟出售资产项目北京同益中特种纤维技术开发有限公司资产评估说明》，确定同益中有限100%股权的交易价格为14,742.28万元。

（二）出售时同益中有限的经营情况，简要财务数据，出售后经营业绩的变化情况，变化原因；经营业绩是否出现明显好转，市场环境是否发生重大变化

根据中纺投资公开披露的公告文件，2015 年 6 月-2015 年 12 月，中纺投资通过实施重大资产出售，将其直接及间接持有的同益中有限合计 100%股权全部转让给国投资本控股。该重组系中纺投资 2014 年 11 月至 2016 年 11 月期间一系列资产重组的一部分：

1、2014 年 11 月至 2015 年 3 月，中纺投资通过重大资产重组暨配套融资方式全资收购安信证券；

2、2015 年 6 月至 2015 年 12 月，中纺投资通过重大资产出售将旗下纺织业务进行整体剥离；

3、2015 年 7 月至 2016 年 11 月，中纺投资通过重大资产购买国投中谷期货有限公司 100%股权，并进一步吸收合并安信期货有限责任公司。

历经上述资产重组后，中纺投资成功完成主营业务由纺织业到证券业的转型。根据中纺投资公告的《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报告书（修订稿）》《重大资产出售暨关联交易报告书（修订稿）》《重大资产购买及吸收合并暨关联交易报告书（修订稿）》，上述一系列资产重组安排的目的为：根据国务院、国务院国资委通过重组对中央企业进行改革意见，实践国有资本投资公司试点改革的举措，同时解决中纺投资与国投贸易存在的同业竞争，实现中纺投资业务转型升级与长远发展。同益中有限在重大资产出售前后均为国投集团下属企业，国有资产管理及控制关系并未发生变化。

1、出售时同益中有限的经营情况，简要财务数据

根据《中纺投资发展股份有限公司拟出售资产项目资产评估报告》（中联评报字[2015]第 666 号），同益中有限 2013 年度、2014 年度及 2015 年 1-3 月期间的主要财务数据如下表：

单位：万元

项目	2015.3.31	2014.12.31	2013.12.31
总资产	26,169.23	26,730.89	28,528.20
负债	14,161.44	15,023.83	6,773.91
净资产	12,007.79	11,707.06	21,754.29
项目	**2015 年 1-3 月**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营业收入	4,914.37	17,509.48	13,640.17
利润总额	364.07	1,782.38	962.36
净利润	300.73	1,527.29	788.51

2、出售后经营业绩的变化情况，变化原因

（1）出售后业绩变化情况

根据天职国际出具的发行人 2015 年度的《审计报告》（天职业字[2016]541 号）以及 2016 年度的《审计报告》（天职业字[2017]947 号）以及 2017 年至 2020 年 6 月 30 日的《审计报告》（天职业字[2020]33723 号），发行人在中纺投资 2015 年重大资产出售后的经营业绩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8.12.31	2017.12.31	2016.12.31	2015.12.31
总资产	39,868.93	32,861.49	32,309.31	28,767.40
负债	15,485.93	12,975.90	16,903.84	15,794.84
净资产	24,383.01	19,885.58	15,405.47	12,972.56
项目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2016 年度**	**2015 年度**
营业收入	29,211.72	27,838.84	31,238.82	17,951.55
利润总额	5,265.09	4,789.43	4,243.03	1,511.00
净利润	4,497.43	4,105.53	3,457.96	1,265.50

（2）业绩变化原因

根据对发行人管理层及技术人员、销售人员的访谈，重大资产出售后发行人的业绩变化原因如下：

① 发行人技术持续进步，市场竞争优势增强

2012 年至 2015 年，发行人的产品处于市场拓展阶段。发行人产品性能继续朝着细旦化、高强化、均匀化方向发展；实现了有色纤维的量产，并继续优化产品结构，提升产品附加值；开发出新品种的无纬布，防护性能不断提升。

2016 年至今，发行人的技术水平不断发展，产品更加多元化。发行人依次研发并量产出强度≥37cN/dtex、38cN/dtex、40cN/dtex 的 UHMWPE 纤维；发行人不断优化复合材料的生产工艺，大幅提高其防护等性能。此外，随着发行人持续提升研发能力，发行人所获授权专利数量持续增加。截至 2015 年 3 月 31 日发行人已取得授权的境内专利 27 项，境外专利 4 项；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已取得授权的境内专利 43 项，境外专利 18 项。

综上，发行人的技术持续进步，使得发行人的产品性能提升，市场竞争优势增强。

②发行人市场开拓情况良好，收入规模持续增长

2012 年至 2015 年，发行人立足于国内市场的同时，积极拓展国际市场，发行人的产品得到欧美客户的广泛认可，市场地位得到进一步提升。

2016 年至今，基于产品的持续进步，发行人开发出更为多元化的产品结构，扩展了销售领域，并不断向下游复合材料领域延伸，使得发行人得以充分积累优质的客户资源，亦使发行人的整体收入规模持续增长。

③发行人扩充纤维产能、重点拓展复合材料领域，自 2016 年起发行人业绩出现持续增长

2016 年起发行人业绩出现持续增长，一方面，2016 年，发行人与山东泰丰友好协商，租赁其超高分子量聚乙烯纤维厂房和设备，从而新增 600 吨/年的超高分子量聚乙烯纤维产能。另一方面，2017 年公司通州分公司（新厂区）生产线正式投产，新增超高分子量聚乙烯纤维产能 320 吨/年。超高分子量聚乙烯纤维产能的提升，使得发行人自 2016 年起超高分子量聚乙烯纤维收入持续增加。

此外，随着发行人超高分子量聚乙烯纤维产能的提高，发行人重点拓展超高分子量聚乙烯纤维复合材料领域，将超高分子量聚乙烯纤维进一步加工成无纬布和防弹制品后对外销售，2016 年，发行人的复合材料销售收入实现 1.54 亿元，较上年复合材料的 0.58 亿元销售收入大幅提升。

综上，中纺投资出售同益中有限后，发行人经营业绩持续提升，经营业绩变化的主要原因为：发行人技术持续进步、发行人市场开拓情况良好、发行人纤维产能扩充及重点拓展复合材料领域。

3、发行人经营业绩在出售后持续出现好转，市场环境良好

（1）超高分子量聚乙烯纤维的需求在全球范围内稳定增长，但始终处于供不应求状态

根据前瞻产业研究院《2020-2025 年中国超高分子量聚乙烯纤维行业市场前瞻与投资规划分析报告》，随着超高分子量聚乙烯纤维性能的不断提升，军事装备、海洋产业、安全防护等下游领域的应用得到了进一步拓展，超高分子量聚乙烯纤维的需求在全球范围内稳定增长。2015 年，全球超高分子量聚乙烯纤维需

求量约为 5.70 万吨，产量达到 3.95 万吨，市场处于供不应求状态。至 2019 年，全球超高分子量聚乙烯纤维需求量约为 8.6 万吨，产能达到 6.46 万吨，仍处于供不应求状态。

2015-2019 年全球超高分子量聚乙烯纤维行业产能及理论需求量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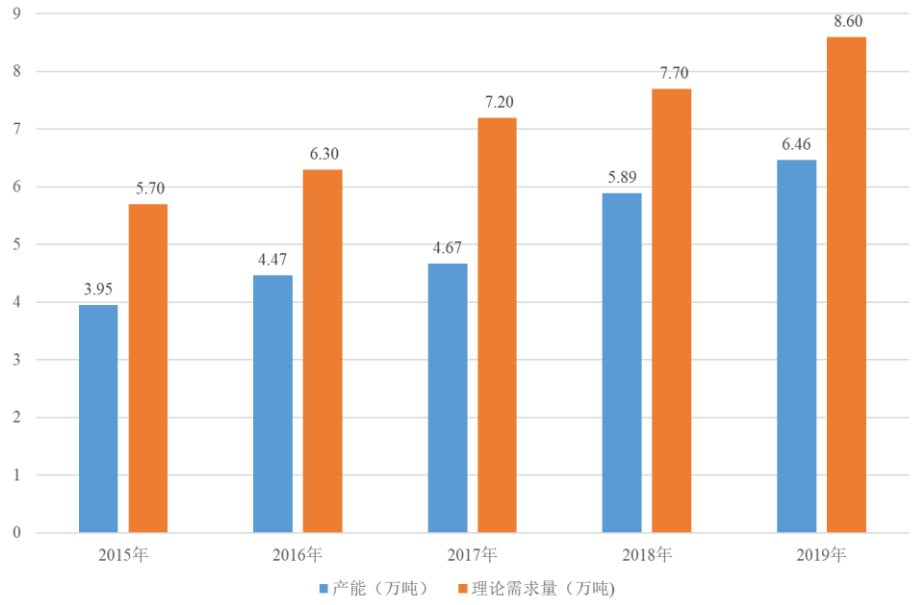

数据来源：前瞻产业研究院《2020-2025 年中国超高分子量聚乙烯纤维行业市场前瞻与投资规划分析报告》

（2）我国超高分子量聚乙烯纤维的市场需求始终保持较高速度增长

根据前瞻产业研究院《2020-2025 年中国超高分子量聚乙烯纤维行业市场前瞻与投资规划分析报告》，我国超高分子量聚乙烯纤维的需求量稳步增加，主要来源于军事装备、海洋产业和安全防护等领域。增长主要原因为，一方面，超高分子量聚乙烯纤维作为现代国防必不可少的战略物资，国家出台了一系列政策将其列为关键战略材料，主要包括《重点新材料首批次应用示范指导目录（2019 年版）》《增强制造业核心竞争力三年行动计划（2018-2020 年）》等；另一方面，随着产业技术水平的持续提升，超高分子量聚乙烯纤维的应用领域不断拓宽，日益增加的军品、民品应用将为超高分子量聚乙烯纤维带来庞大的市场需求。2015 年至 2019 年，中国超高分子量聚乙烯纤维需求量复合增长率为 19.87%，始终保持较高速度增长。

（3）超高分子量聚乙烯纤维始终为国家鼓励及大力发展的新材料，政策环境向好，未发生重大变化

自 2014 年至今，国家有关部门持续推出了一系列政策对行业的发展予以支持和鼓励，并要求提升超高分子量聚乙烯纤维的生产及应用水平，完善产品的技术和提高产品性能指标，不断拓展超高分子量聚乙烯纤维及其复合材料的应用领域。

序号	政策法规名称	发布主体	时间	主要内容
1	重点新材料首批次应用示范指导目录（2019 年版）	工信部	2019 年 11 月	超高分子量聚乙烯纤维为高性能纤维及复合材料，属于关键战略材料
2	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9 年本）	国家发改委	2019 年 10 月	在纺织业领域，包括超高分子量聚乙烯纤维（UHMWPE）等高性能纤维及制品的开发、生产、应用为鼓励类产业
3	2019 年政府工作报告	国务院	2019 年 3 月	提出促进新兴产业加快发展，培育新一代信息技术、高端装备、生物医药、新能源汽车、新材料等新兴产业集群
4	增强制造业核心竞争力三年行动计划（2018-2020 年）	国家发改委办公厅	2017 年 12 月	实现新材料关键技术产业化，着重提升先进复合材料生产及应用水平，重点发展超高分子量聚乙烯纤维等高性能纤维及其应用
5	战略性新兴产业重点产品和服务指导目录（2016 年版）	国家发改委	2017 年 1 月	超高分子量聚乙烯纤维及其复合材料属于高性能复合材料产业，属于我国战略性新兴产业重点产品
6	化纤工业“十三五”发展指导意见	工信部、国家发改委	2016 年 11 月	到 2020 年，碳纤维、芳纶、超高分子量聚乙烯纤维等高性能纤维等基本达到国际先进水平，形成一批具有国际竞争力的大型企业集团。
7	石化和化学工业发展规划（2016-2020 年）	工信部	2016 年 9 月	发展化工新材料，重点发展高强和高模碳纤维、对位芳纶、超高分子量聚乙烯纤维等高端产品
8	“十三五”国家科技创新规划	国务院	2016 年 7 月	发展高性能纤维及复合材料技术及应用
9	中国制造 2025	国务院	2015 年 5 月	鼓励积极发展高性能结构材料作为新材料领域的发展重点，鼓励促进新材料产业发展

序号	政策法规名称	发布主体	时间	主要内容
10	关于加快推进工业强基的指导意见	工信部	2014 年 2 月	重点发展包括高分子材料、高性能纤维及复合材料在内的关键基础材料

国家产业政策的大力支持，为推动我国超高分子量聚乙烯纤维产业快速、健康、有序发展奠定了坚实的基础，也为国内超高分子量聚乙烯纤维制备技术水平提升提供了良好的政策环境。

综上，结合同益中有限 2013 年至 2018 年的财务数据，自中纺投资 2015 年实施重大资产出售后，同益中有限经营业绩逐步好转；业绩好转原因主要为：发行人技术持续进步、发行人市场开拓情况良好以及发行人纤维产能扩充及重点拓展复合材料领域。发行人经营业绩在出售后持续出现好转，主要基于超高分子量聚乙烯纤维的需求在全球范围内稳定增长，始终处于供不应求状态，我国超高分子量聚乙烯纤维的市场需求始终保持较高速度增长，超高分子量聚乙烯纤维始终为国家鼓励及大力发展的新材料，政策环境向好，市场环境良好。

（三）中纺投资进行资产重组时对于同益中有限这一资产的经营及业务发展等的信息披露情况，与本次披露是否存在重大差异

1、关于中纺投资重大资产出售时同益中有限业务情况的披露内容

中纺投资于 2015 年 7 月 10 日公告的《重大资产出售暨关联交易报告书（修订稿）》，披露了同益中有限的主要经营范围为:“特种纤维，工程塑料，复合材料的技术开发，技术转让，技术服务；投资咨询；销售自行开发的产品；经营本企业自产产品及技术的出口业务和本企业所需的机械设备、零配件、原辅材料及技术的进口业务（国家限定公司经营或禁止进出口的商品及技术除外）;自有工业用房出租。”

《招股说明书》对于发行人经营范围的具体披露内容如下:“生产特种纤维、工程塑料、复合材料；特种纤维、工程塑料、复合材料的技术开发，技术转让，技术服务；投资咨询，销售自行开发的防弹材料、防刺材料、防割材料，警用装备、防弹制品、防弹衣、防弹头盔、防弹插板、防弹盾牌、防弹装甲板、防割服、防刺服、服装鞋帽、背囊箱包、陶瓷及陶瓷制品、安全技术防范器材、道路交通安全器材、防爆排爆器材、保安器材、安检器材、消防器材、电子产品、办公设

备、劳动保护用品，经营本企业自产产品及技术的出口业务，和本企业所需的机械设备、零配件、原辅材料及技术的进口业务（国家限定公司经营或禁止进出口的商品及技术除外）；自有工业用房出租。企业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招股说明书》经营范围披露内容与发行人《营业执照》登记内容一致。

发行人重大资产出售后至 2020 年 6 月 30 日，经营范围进行了 3 次变化，但均系在原有主营业务基础上经营业务及生产产品的丰富及延伸，主营业务没有发生重大变化。

2、关于中纺投资重大资产出售时同益中有限财务情况的披露内容

中纺投资公告的《重大资产出售暨关联交易报告书（修订稿）》，披露了同益中有限 2013 年、2014 年及 2015 年 1-3 月的资产负债表、利润表、非经常性损益表等财务数据。由于中纺投资 2015 年重大资产出售适用报告期为 2013 年、2014 年及 2015 年 1-3 月。本次发行上市适用报告期是 2017 年、2018 年、2019 年及至 2020 年 1-6 月，报告期没有重叠。

因此，中纺投资进行资产重组时对于同益中有限的经营及业务发展等的信息披露与本次披露不存在重大差异。

（四）重新回答首轮的“发行人来自于上市公司的资产在发行人资产中的占比情况，对发行人生产经营的作用”这一问题

根据中纺投资的公告文件以及对发行人管理层的访谈，经核查，发行人来自于上市公司的资产的占比及对发行人的生产经营的作用如下：

1、发行人来自于上市公司的资产在发行人资产中的占比情况

根据中纺投资与国投资本控股于 2015 年 6 月 23 日签署的《重大资产出售协议》的约定，中纺投资向国投资本控股出售的资产包括同益中有限 97.5%股权、上海中纺 100%股权等 7 项资产。其中，上海中纺持有同益中有限 2.5%的股权。因此，中纺投资通过本次重大资产出售转让了其直接及间接持有的同益中有限 100%的股权。

因此，发行人全部资产均来自于上市公司中纺投资。

2、对发行人生产经营的作用

发行人来自于上市公司资产构成了发行人后续持续发展的重要基础：发行人于 2015 年之前积淀的人才团队、核心技术、生产工艺、客户资源，为发行人奠定了良好的行业地位，主要包括发行人于 2000 年前后，在国内率先实现了超高分子量聚乙烯纤维的产业化生产；于 2009 年与东华大学等机构共同获得国家科技进步二等奖；逐步积累了一批优质客户。

2015 年之后，发行人在原有资产的基础之上，持续在技术、市场、产能等方面取得了长足的发展：在技术方面，公司持续开发了 TM37、TM40 等新产品；在客户方面，发行人持续向下游复合材料领域延伸，积极开发了海外市场，使得公司收入规模持续增长；在生产方面，公司的纤维产能由 2015 年的 1,180 吨/年扩大至 2020 年 6 月末的 2,150 吨/年，提升了满足客户需求的能力，并有效提升了公司的生产经营规模。

综上，根据 2015 年重大资产出售的相关情况，发行人资产全部来源于上市公司中纺投资，相关资产构成了发行人后续持续发展的重要基础；中纺投资 2015 年重大资产出售完成后，在中纺投资置出资产的基础之上，发行人持续在技术、市场、产能等方面取得了长足的发展。

（五）结合前述情况分析全部资产来自于上市公司置出资产后4个会计年度内再次申请上市的必要性和合理性。

1、同益中有限从中纺投资剥离，系中纺投资一系列重组计划的一部分

根据中纺投资公开披露的公告文件，2015 年，中纺投资通过实施重大资产出售，将同益中有限100%股权全部转让给国投资本控股。该重组系中纺投资2014年 11 月至 2016 年 11 月期间一系列资产重组的一部分即：2014 年 11 月-2015 年 3 月，中纺投资通过重大资产重组暨配套融资方式全资收购安信证券；2015 年 6 月-2015 年 12 月，通过重大资产出售将旗下纺织业务进行整体剥离；2015 年 7 月-2016 年 11 月，通过重大资产购买国投中谷期货有限公司 100%股权，并进一步吸收合并安信期货有限责任公司。

历经上述资产重组后，中纺投资成功完成主营业务由纺织业到证券业的转型。根据中纺投资公开披露的公告文件，上述一系列资产重组安排的目的为：根据国务院、国务院国资委通过重组对中央企业进行改革意见，实践国有资本投资公司试点改革的举措，同时解决中纺投资与国投贸易存在的同业竞争，实现中纺投资业务转型升级与长远发展。同益中有限在重大资产出售前后均为国投集团下属企业，国有资产管理及控制关系并未发生变化。

中纺投资将包括同益中有限100%股权在内的纺织类资产置出，系中纺投资一系列资产重组计划中的一部分，置出同益中有限100%股权具有合理性。

2、同益中自身发展情况良好，具备满足上市条件，申请上市具有必要性及合理性

根据发行人出具的《关于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的申请报告》（同益中[2020]028号）及对发行人管理层的访谈，经核查，同益中申请上市具有必要性及合理性如下：

（1）发行人在中纺投资置出资产基础上不断发展、业绩水平持续增长

2015年上市公司中纺投资置出同益中有限100%的股权，发行人全部资产均来源于中纺投资，相关资产构成了发行人后续持续发展的重要基础。发行人在中纺投资置出资产基础之上，不断的提升技术水平、持续的优化产品结构、有效的拓展市场渠道、积极的扩充产品产能，使得发行人在技术、市场、产能方面取得了长足的发展，并在股权结构、资产状况等方面也得到了进一步优化。

① 技术方面

2015年至今，随着发行人持续提升研发能力，发行人所获授权专利数量持续增加。截至2015年3月31日发行人已取得授权的境内专利27项，境外专利4项；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已取得授权的境内专利43项，境外专利18项。

此外，随着发行人技术水平的不断提升，发行人产品更加多元化，研发并批量生产出耐割纤维、绳缆专用高强、高耐磨纤维、超高强型纤维等功能性纤维。

其中，耐割纤维在不添加玻璃纤维和钢丝的情况下，即可达到欧标 EN388-2016 的 4 级水平；绳缆专用高强、高耐磨纤维在长期户外使用的情况下，仍能保持优异的耐磨等性能，贴合海洋产业领域的需求；超高强型纤维的强度≥40cN/dtex，与 2015 年生产的纤维性能对比情况如下：

阶段	主要产品	主要产品技术指标	
中纺投资置出资产时（2015 年）	FT133 /TM 35	断裂强度	35
		初始模量	1,300
		断裂伸长率	3
申请上市时（2020 年）	TM 40	断裂强度	41.9
		初始模量	1,710
		断裂伸长率	3

如上所述，发行人现阶段的超高强型纤维性能较 2015 年取得了突破性的进展，极大地提升了纤维的能量传播效率和抗冲击能力，为超高分子量聚乙烯纤维在防弹领域的应用提供了更为广阔的空间。

在自产超高强型纤维的基础上，发行人的无纬布及防弹衣、防弹头盔等防弹制品的防护性能均取得了较大的提升，能够满足高防弹性能的要求并符合军用标准、警用标准，最终应用于我国军警领域，提升了我军单兵装备的防护性能。

2020 年 1 月 14 日，根据公安部特种警用装备质量监督检验中心出具的《“警盾-2019”防护装备公开比测活动检测结果通知单》，公司的防弹衣和防弹头盔分别在比测活动中获得第一名和第二名。2021 年 1 月 22 日，根据“警盾-2020”警用防刺服挑战赛组委会出具的《“警盾-2020”警用防刺服挑战赛成绩通知单》，公司 B 类防刺服在满足防刺标准的情况下，在重量、厚度和柔软度 3 个指标的比测中均获得第一名，在行业内具有领先优势。

②市场方面

报告期内，凭借超高分子量聚乙烯纤维与复合材料双轮驱动的战略，公司整体收入呈增长趋势。随着下游应用领域对超高分子量聚乙烯纤维及其复合材料需求的持续增长，发行人积极拓展海内外市场，积累了优质的客户资源。目前，公

司产品远销亚洲、欧洲、北美洲、非洲、南美洲和大洋洲，客户遍布全球 50 多个国家和地区。依托不断积累的客户资源和双轮驱动的战略，发行人的营业收入由 2015 年的 17,951.55 万元增长至 2019 年的 30,134.32 万元，其中复合材料收入由 5,843.81 万元提升至 11,568.68 万元；净利润亦从 1,265.50 万元增长至 4,661.27 万元。

③产能方面

中纺投资置出发行人资产后，发行人超高分子量聚乙烯纤维产能得到逐步提升，由 2015 年的 1,180 吨/年扩大至 2020 年 6 月末的 2,150 吨/年。其中，发行人于 2017 年在新泰市筹划建设“年产 4,060 吨超高分子量聚乙烯纤维产业化项目（一期）”，并购置相应的土地等资产，于 2020 年新增 650 吨/年的纤维产能，使发行人的纤维产能得到了有效扩充。单线产能亦由 2015 年的 200 吨/年提升至现阶段最高的 300 吨/年。同时，发行人在新泰市的布局亦为发行人年产 4,060 吨超高分子量聚乙烯纤维产业化项目（二期）和防弹无纬布及制品产业化募投项目提供了场地保障，为公司未来的可持续发展奠定了坚实的基础。

④股权结构方面

2015 年重大资产出售前，中纺投资直接及间接持有发行人 100%的股权，发行人股权结构单一。中纺投资置出发行人资产后，发行人 2018 年整体变更为股份公司，并于 2019 年进行了混合所有制改革，积极引入外部投资者，优化国资结构，并通过员工持股实现股权多元化，增强公司的活力，进一步完善了公司法人治理结构，为本次申请上市奠定了良好的基础。

⑤资产状况方面

中纺投资置出发行人资产后，鉴于无锡分公司纤维生产线和通州分公司纤维生产线设备老化导致单线产能低、无法满足生产需要，发行人于 2018 年和 2020 年陆续关闭上述生产线，并在山东新泰建立规模化生产基地，以实现集约化管理和规模效应。随着资产质量的优化和经营能力的提升，发行人的资产总额由 2015 年的 28,767.40 万元增长至 2020 年 6 月末的 77,984.60 万元。

综上，虽然发行人全部资产均来源于中纺投资，但经过多年的不断持续发展，发行人本次申请上市时的资产、业绩水平已较中纺投资置出资产时发生了较大变化，同益中自身发展情况良好，具备了上市的条件。

（2）国家对于超高分子量聚乙烯纤维产业在政策上大力支持发展

国家有关部门先后推出了一系列政策对行业的发展予以支持和鼓励，并要求提升超高分子量聚乙烯纤维的生产及应用水平，完善产品的技术和提高产品性能指标，不断拓展超高分子量聚乙烯纤维及其复合材料的应用领域。根据《化纤工业“十三五”发展指导意见》《战略性新兴产业重点产品和服务指导目录（2016 年版）》《增强制造业核心竞争力三年行动计划（2018-2020 年）》我国将超高分子量聚乙烯纤维及其复合材料的研发及生产置于战略性新兴重点产业之列，超高分子量聚乙烯纤维属于新材料产业中的高性能纤维是工信部、国家发改委等多部委重点扶持的高新技术产业化项目，项目产品为国家战略物资，对于促进国民经济发展，提升国家综合实力起到重要作用，扩大产能已在国防工业及国民经济领域刻不容缓。

国家产业政策的大力支持，为推动我国超高分子量聚乙烯纤维产业快速、健康、有序发展奠定了坚实的基础，也为国内超高分子量聚乙烯纤维制备技术水平提升提供了良好的政策环境。

同益中始终坚持“立足超高分子量聚乙烯纤维，超越超高分子量聚乙烯纤维，以科技创新和国际化为导向”的战略目标，聚焦技术创新和应用，致力于为我国在军事装备、海洋产业和安全防护等领域提供关键战略材料支撑。申请上市有利于同益中深化面向超高分子量聚乙烯纤维全产业链布局的战略格局。

（3）扩充产品产能，提升公司核心竞争力

近年来，超高分子量聚乙烯纤维凭借其出色的性能在军事装备、海洋产业、安全防护、建筑、纺织、体育器械和其他领域等取得了广泛的应用。尤其是在军事装备应用领域，由于超高分子量聚乙烯纤维耐冲击性能好，比能量吸收大，被广泛应用于防弹衣、防弹头盔等防弹材料，以及坦克车装甲板、轻体装甲车车身、武装直升机装甲板等军用产品，市场需求前景广阔；在我国高性能纤维进口替代不断加强的背景下，国内主要超高分子量聚乙烯纤维参与者纷纷布局超高分子量聚乙烯纤维应用市场。

同益中在超高分子量聚乙烯纤维方面已储备充分的生产技术，并积累了丰富的生产经验，公司将募集资金用于建设千吨级高品质超高分子量聚乙烯纤维生产线，其中纺丝生产装置单线能力为 320 吨/年，为国家鼓励类产业。申请上市建设实施募投项目，将大幅提高同益中自身产能以及盈利能力，提升公司市场份额和核心竞争力，扩大在超高分子量聚乙烯纤维应用领域的布局。

（4）进一步提升公司的研发制造水平

发行人自设立以来，始终致力于超高分子量聚乙烯纤维及其复合材料的研发及应用，凭借二十余年在行业的深耕和技术积淀，成为国内少数可以同时实现超高分子量聚乙烯纤维及其复合材料规模化生产的企业。依托现有研发平台，公司通过产品研发与应用研发相结合的模式，持续研发新产品，开拓新的应用市场，不断优化现有产品的生产工艺技术，提高产品质量，保证产品的技术水平始终处于领先地位。

申请上市有利于同益中借助资本市场融资功能，为同益中研发创新拓宽融资渠道，不断提升公司研发和制造水平，为后续各项技术升级及改造提供资金保障。

（5）进一步健全公司法人治理结构，强化信息披露机制，维护公司股东利益

近年来公司经营规模不断发展壮大，通过申请上市，公司可进一步促进企业投资主体多元化，创造有利于现代公司治理结构形成的制度基础。同时，通过建立健全各项符合上市公司治理结构的制度，可形成有效的决策机制、激励机制和监督约束机制，充分发挥董事会制度，并理顺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和经理层的职责。

公司本次申请上市有利于公司完善信息披露机制，接受社会和投资者监督，促进公司快速、健康发展。

（6）通过上市提高融资能力，提高市场知名度，增强核心团队凝聚力

公司申请本次发行上市，将借助资本市场增强公司的融资能力，筹集长期资金，将有助于改善公司资本结构，进一步降低财务风险。通过本次上市发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公司将进一步提升品牌影响力，扩大经营规模和市场占有率，巩固公司在市场领域的综合竞争实力，优化资本结构，提升行业地位，从而

提高公司经济效益。目前公司已实施股权激励计划，核心团队将分享公司成长收益，随着公司登陆资本市场，员工积极性将进一步被激发，构成公司持续发展的重要基础。

综上，同益中有限从中纺投资剥离，系中纺投资一系列重组计划其中一部分，具有合理性；虽然发行人全部资产均来源于中纺投资，但经过多年的不断持续发展，发行人本次申请上市时的资产、业绩水平已较中纺投资置出资产时发生了较大变化，同益中自身发展情况良好，具备满足上市条件，申请上市具有必要性及合理性。

（六）核查结论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

1、根据《重大资产出售协议》的约定以及《中纺投资发展股份有限公司拟出售资产项目资产评估报告》（中联评报字[2015]第 666 号），确定同益中有限 100%股权的交易价格为 14,742.28 万元。作价依据系以 2015 年 3 月 31 日为评估基准日，中联资产评估集团有限公司出具的《中纺投资发展股份有限公司拟出售资产项目资产评估报告》（中联评报字[2015]第 666 号），该评估报告已经国投集团予以备案。

2、结合同益中有限 2013 年至 2018 年的财务数据，自中纺投资 2015 年实施重大资产出售后，同益中有限经营业绩逐步好转；业绩好转原因主要系发行人技术持续进步、发行人市场开拓情况良好以及发行人纤维产能扩充及重点拓展复合材料领域。发行人经营业绩在出售后持续出现好转，基于超高分子量聚乙烯纤维的需求在国内及全球范围内稳定增长，始终处于供不应求状态，我国超高分子量聚乙烯纤维的市场需求始终保持较高速度增长，超高分子量聚乙烯纤维始终为国家鼓励及大力发展的新材料，政策环境向好，市场环境良好。

3、经核对中纺投资公告的《重大资产出售暨关联交易报告书（修订稿）》与本次发行上市申报的《招股说明书》，中纺投资进行资产重组时对于同益中有限的经营及业务发展等的信息披露，与本次披露不存在重大差异。

4、2015 年重大资产出售时，发行人资产全部来源于中纺投资资产出售相关资产，相关资产构成了发行人后续持续发展的重要基础；中纺投资 2015 年重大

资产出售完成后，在中纺投资置出资产的基础之上，发行人持续在技术、市场、产能等方面取得了长足的发展。

5、同益中有限从中纺投资剥离，系中纺投资一系列重组计划其中一部分，具有合理性；虽然发行人全部资产均来源于中纺投资，但经过多年的不断持续发展，发行人本次申请上市时的资产、业绩水平已较中纺投资置出资产时发生了较大变化，同益中自身发展情况良好，具备满足上市条件，申请上市具有必要性及合理性。

二、《问询函》之“3.关于人员独立性”

根据首轮问询问题回复，根据国投贸易出具的《关于代扣代缴社保人员的证明函》：“由于国有企业历史人员关系等原因，同益中黄兴良、谢云翔、丁大为、段志刚人员及社保关系由本公司统一管理。截至本函出具之日，本公司另为同益中黄兴良、谢云翔、丁大为、段志刚代扣代缴社会保险及住房公积金，该等人员社会保险及住房公积金费用涉及单位支付部分由同益中全额负担。”黄兴良担任董事长、总经理职务；谢云翔担任副总经理、总法律顾问职务；丁大为、段志刚均担任采购主管职务。

请发行人说明：（1）国有企业历史人员关系等原因具体指的是什么原因，如此安排的背景及相关考虑，是否符合国有企业干部职工管理要求；（2）前述安排是否影响发行人管理层的独立性；（3）国投贸易及发行人就该等未依照法律法规的操作安排是否着手整改清理。

请发行人律师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就本题所述事项，本所律师履行了以下核查程序：

1、访谈国投贸易党群人力资源部的相关人员；

2、检索国有企业干部职工管理相关法律法规；

3、查阅黄兴良、谢云翔、丁大为、段志刚填写的调查表；

4、查阅黄兴良、谢云翔、丁大为、段志刚与发行人签署的劳动合同；

5、查阅国投贸易出具的书面说明；

6、查阅发行人出具的书面说明及承诺，确认 4 名员工工资支付情况及代缴社会保险及住房公积金的整改进展情况；

7、查询北京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网上申报系统和北京公积金住房管理中心网上业务平台，确认黄兴良、谢云翔、丁大为和段志刚 4 名员工的社会保险和公积金转入同益中的办理状态。

问题回复：

（一）国有企业历史人员关系等原因具体指的是什么原因，如此安排的背景及相关考虑，是否符合国有企业干部职工管理要求

1、国有企业历史人员关系等原因、背景及相关考虑的具体情况

根据国投贸易出具的书面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在入职同益中有限前，黄兴良、谢云翔、丁大为及段志刚均系中国纺织物资（集团）总公司招聘入职的员工，黄兴良、段志刚于 1989 年入职、谢云翔于 1991 年入职、丁大为于 1986 年入职。在同益中有限筹建阶段，中国纺织物资（集团）总公司委派前述 4 名员工主要负责筹建同益中有限的相关事项，在同益中有限设立后，4 名员工在同益中有限入职并签署劳动合同，负责同益中有限的经营管理，但人事档案及社会保险、住房公积金关系一直保留在中国纺织物资（集团）总公司。后“中国纺织物资（集团）总公司”改制并更名为“中国国投国际贸易有限公司”，国投贸易继续管理 4 名员工的人事关系及社会保险、住房公积金关系，并为 4 名员工代缴社会保险及住房公积金。

根据对国投贸易党群人力资源部相关人员的访谈，中国纺织物资（集团）总公司原为中纺投资的第一大股东，原为中央管理企业，后变为中央管理企业的下属子公司国有企业管理级别较高。根据当时中国纺织物资（集团）总公司的人员培养管理惯例，母公司会向子公司有计划的委派人员进行锻炼和轮岗交流，主要目的是锻炼年轻干部和年轻人才。根据该等人员在委派单位发展情况及个人意愿，后续可以调动至母公司继续任职，亦可能根据同一母公司下属的其他兄弟公司的业务发展需要，进行平级调动。黄兴良、谢云翔、丁大为及段志刚 4 人作为中国纺织物资（集团）总公司招聘人员，被委派从事同益中有限的筹备设立以及后续运营、业务及市场开拓，其人事档案及社会保险、住房公积金关系一直保留在中

国纺织物资（集团）总公司以及改制更名后的国投贸易。黄兴良、谢云翔、丁大为及段志刚为同益中的建设和发展做出较大贡献，根据 4 名员工的个人意愿，4 名员工继续留在同益中工作。

2、符合国有企业干部职工管理要求

序号	文件名称	相关规定	是否符合
1	《中央企业领导人员管理暂行规定》（中办发〔2009〕41 号）	第四十五条 适应中央企业领导人才成长规律，结合企业实际，加强对中央企业领导人员及其后备人员的教育培养和实践锻炼。 第四十九条 完善中央企业领导人员交流制度。对需要重点培养和因工作需要、按照规定需要回避以及其他原因需要交流的，应当予以交流。交流可以在企业之间、行业之间、企业与党政机关及事业单位、人民团体、群众团体之间进行。	是
2	中共中央组织部、国务院国资委党委负责人就修订印发《中央企业领导人员管理规定》(2018 年 5 月 11 日中央全面深化改革委员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答记者问（《中央企业领导人员管理规定》全文未公开）	7.问：《规定》对推进中央企业领导人员交流有哪些具体要求？ 从培养锻炼中央企业领导人员出发，《规定》强调加强中央企业领导人员在党务工作岗位与经营管理岗位之间的轮岗交流，有计划地选派中央企业领导人员到市场开拓前沿、经营困难企业、重大专项攻坚、重大改革推进的关键岗位上锻炼，使其拓宽视野、开阔思路、增长才干，提高解决实际问题的能力。	是
3	《中国国投贸易有限公司人才引进暂行办法》	第十三条 基层实践锻炼对于工作经历不满两年且无基层企业工作或实习经历的新录用员工，在试用期结束并按期转正后，如无特殊情况（主要是重大专项工作需要或身体等原因），一般由公司党群人力资源部分批安排到公司下属的子公司或控股投资企业进行为期 6 个月左右的基层实习。对有潜力、有发展前途的年轻人才，有计划安排到艰苦边远地区、基层一线、重点项目和关键岗位经受锻炼，时间一般不低于 1 年。安排到基层锻炼的员工由用人单位和基层单位共同管理，以基层单位为主，基层单位应安排员工承担与在用人单位受聘岗位相关的具体工作。基层锻炼结束后，由基层单位出具相应的工作表现鉴定材料，员工应以个人总结的形式将基层锻炼期间的工作内容及思想动态向用人单位及公司党群人	是

序号	文件名称	相关规定	是否符合
		力资源部报告。	

根据国投贸易出具的书面说明并经本所律师访谈确认，国投贸易在工作中参照《中央企业领导人员管理暂行规定》《中央企业领导人员管理规定》执行，在前述规定出台前国投贸易有委派人员进行锻炼和轮岗交流的人员培养模式，后制定《中国国投贸易有限公司人才引进暂行办法》，明确人员培养方式。前述 4 名员工到同益中任职，系历史上国有企业内部人员岗位调整，目的为锻炼年轻干部和年轻人才，系国有企业母公司与下属控股子公司之间的交流任职，不存在违反《中央企业领导人员管理暂行规定》《中央企业领导人员管理规定》及《中国国投贸易有限公司人才引进暂行办法》相关规定的情况。

（二）前述安排是否影响发行人管理层的独立性

《上市公司治理准则（2018 修订）》第六十八条规定：“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与上市公司应当实行人员、资产、财务分开，机构、业务独立，各自独立核算、独立承担责任和风险。第六十九条规定：“上市公司人员应当独立于控股股东。上市公司的高级管理人员在控股股东不得担任除董事、监事以外的其他行政职务。《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 41 号—科创板公司招股说明书》第六十二条规定：“发行人应分析披露其具有直接面向市场独立持续经营的能力：……（二）人员独立方面。发行人的总经理、副总经理、财务负责人和董事会秘书等高级管理人员不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中担任除董事、监事以外的其他职务，不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领薪；发行人的财务人员不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中兼职；……”

黄兴良、谢云翔、丁大为及段志刚均与发行人签订劳动合同，在发行人处领取薪酬，不存在在控股股东国投贸易担任职务及领取薪酬的情况，仅在控股股东国投贸易处缴纳社会保险及住房公积金。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及控股股东国投贸易出具的书面说明，黄兴良、谢云翔、丁大为及段志刚社会保险及住房公积金费用涉及单位支付部分由同益中全额负担。该等人员均与同益中签订全日制劳动合同，全职在同益中工作，未在国投贸易担任任何职务或领取任何报酬。

综上，黄兴良、谢云翔、丁大为及段志刚均与发行人签订劳动合同全职在发行人处工作、并在发行人领取薪酬，该 4 人并未在国投贸易担任任何职务或领取任何报酬。发行人实际承担了黄兴良、谢云翔、丁大为及段志刚 4 人的社会保险及住房公积金费用，但国投贸易为该 4 人代缴社会保险及公积金，虽然对发行人独立性不构成重大不利影响，但缴纳方式存在瑕疵，应予以整改清理。

（三）国投贸易及发行人已完成整改清理

发行人控股股东国投贸易于 2021 年 1 月 15 日完成了黄兴良、谢云翔、丁大为及段志刚社会保险减员及住房公积金封存手续。

截至 2021 年 1 月末，发行人已办理完毕黄兴良、谢云翔、丁大为及段志刚 4 人社会保险及住房公积金转移手续；本次整改清理后，由国投贸易为发行人 4 名员工代缴社会保险及住房公积金的情况已得到彻底解决；未来不会再由国投贸易为发行人员工代缴社会保险及住房公积金。

（四）核查结论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

1、黄兴良、谢云翔、丁大为及段志刚 4 名员工因中国纺织物资（集团）总公司（现为国投贸易）委派参与筹建、及后续经营管理同益中，与同益中建立劳动合同关系，但人事关系及社会保险、住房公积金关系由原委派单位管理。前述 4 名员工到同益中任职，系历史上国有企业内部人员岗位调整，由中纺投资委派到子公司，目的为锻炼年轻干部和年轻人才，系国有企业母公司与下属控股子公司之间的交流任职，不存在违反《中央企业领导人员管理暂行规定》《中央企业领导人员管理规定》及《中国国投贸易有限公司人才引进暂行办法》相关规定的情况。

2、黄兴良、谢云翔、丁大为及段志刚均与发行人签订劳动合同全职在发行人处工作、并在发行人领取薪酬，该 4 人并未在国投贸易担任任何职务或领取任何报酬。发行人实际承担了黄兴良、谢云翔、丁大为及段志刚 4 人的社会保险及住房公积金费用，国投贸易为该 4 人代缴社会保险及公积金，虽然对发行人独立性不构成重大不利影响，但缴纳方式存在瑕疵，应予以整改清理。

3、发行人控股股东国投贸易于 2021 年 1 月 15 日完成了黄兴良、谢云翔、丁大为及段志刚社会保险减员及住房公积金封存手续。截至 2021 年 1 月末，发行人已办理完毕黄兴良、谢云翔、丁大为及段志刚 4 人社会保险及住房公积金转移手续；本次整改清理后，由国投贸易为发行人 4 名员工代缴社会保险及住房公积金的情况已得到彻底解决；未来不会再由国投贸易为发行人员工代缴社会保险及住房公积金。

三、《问询函》之“7.关于与山东泰丰的交易”

7.1 同益中与山东泰丰于 2016 年 1 月和 3 月分别签署协议约定发行人租赁山东泰丰的厂房和生产线设备、使用山东泰丰提供的水、电、蒸汽、并由山东泰丰的人员提供劳务服务，租赁期间为 2016 年 2 月 23 日至 2021 年 7 月 22 日。《协议》中关于租赁厂房、租赁设备和提供人员劳务服务的相关约定，是山东泰丰与同益中进行业务合作的整体安排。

请发行人提供《协议》文件，说明：（1）协议的主要内容，人员劳务服务的金额约定安排；（2）相关安排是否构成劳务外包，是否符合劳务外包的构成要件，若是，请说明山东泰丰是否具有劳务外包资质，发行人接受劳务外包开展业务的人员数量比例、岗位安排、合同约定等是否符合劳动合同法等相关法律法规要求；（3）2016 年至 2020 年 8 月期间接受山东泰丰人员劳务服务的法律性质及其合法合规性。

请发行人律师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就本题所述事项，本所律师履行了以下核查程序：

1、查阅发行人与山东泰丰签署的《工业生产厂房设备租赁协议》及《补充协议》；

2、查阅山东泰丰最新的《营业执照》；

3、访谈山东泰丰合作对接人、发行人的关键管理人员及人力资源部门负责人以及原山东泰丰的劳务人员，了解《工业生产厂房设备租赁协议》及《补充协议》的具体履行的情况；

4、检索并查阅有关劳务外包、劳务派遣的法律法规；

5、查阅新泰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出具的《说明》;

6、查阅报告期内发行人花名册及提供劳务服务的山东泰丰员工名单;

7、查阅发行人报告期内向山东泰丰支付的人员劳务服务费用明细;

8、查阅了新泰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泰安市住房公积金中心新泰市管理部、北京市通州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北京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方庄管理部出具的相关合规证明文件。

问题回复:

（一）《工业生产厂房设备租赁协议》及《补充协议》（以下合称“《协议》”）的主要内容，人员劳务服务的金额约定安排

1、协议约定的主要内容

合同要素	合同内容
服务内容	提供生产场地及设施，提供生产所需水、电、暖、蒸汽等资源，山东泰丰根据同益中的生产流程组织人员为同益中提供劳务生产服务。
合同期限	五年五个月（2016 年 2 月 23 日至 2021 年 7 月 22 日）
劳务服务定价情况	--
同益中权利义务	由同益中负责考勤管理、薪酬管理、岗位安排及劳动防护及时支付相应的劳务费用。
山东泰丰权利义务	确保提供劳务服务的员工是山东泰丰有正式劳动关系的员工，与相关员工签署劳动合同，按时支付工资、保险，未及时签订或续订劳动合同、足额发放工资或缴纳社会保险产生的纠纷由山东泰丰承担。提供生产场地及设施。

2、人员劳务服务的金额约定安排

根据《协议》内容，发行人与山东泰丰未就劳务服务费用进行约定。根据对山东泰丰、发行人相关负责人以及原山东泰丰的劳务人员的访谈，实际履行过程中，发行人与山东泰丰综合实际用工的岗位以及当地平均工资水平确定劳务人员的岗位薪酬，并根据生产情况由同益中确定劳务人员的绩效考核。同益中每月根据劳务人员出勤及绩效情况，核算劳务人员当月薪酬，由发行人整体支付给山东泰丰，再由山东泰丰向劳务人员进行支付并相应缴纳社会保险及相关费用。

（二）相关安排是否构成劳务外包，是否符合劳务外包的构成要件，若是，请说明山东泰丰是否具有劳务外包资质，发行人接受劳务外包开展业务的人员数量比例、岗位安排、合同约定等是否符合劳动合同法等相关法律法规要求

1、是否构成劳务外包，是否符合劳务外包的构成要件

经本所律师检索并查阅有关劳务外包的法律法规，劳务外包一般由发包方将其部分业务或职能工作发包给相关外包单位，由该单位自行安排人员按照发包方的要求完成相应的业务或工作，发包方以工时或工作量与外包单位进行结算的服务方式。双方依据原《合同法》签署各种形式的外包服务合同，并按合同约定享有相应的权利履行相应的义务；外包单位与外包服务人员之间通过签署劳动合同建立劳动关系，并由外包单位派至发包方执行其发包的业务或者职能，并由外包单位对外包服务人员进行直接管理；发包方不承担用人单位责任，发包方根据外包单位完成的业务量或工时与外包单位进行外包服务费用的结算。

根据《劳动合同法》《劳动合同法实施条例》《劳务派遣暂行规定》等法律法规的规定，劳务派遣是指劳务派遣单位和用工单位根据上述法律法规签订劳务派遣协议，由用工单位向劳务派遣单位结算劳务派遣费用。劳务派遣单位与被派遣劳动者签订劳动合同，然后向用工单位派出该员工，接受用工单位的指挥、监督管理，由劳务派遣单位向派遣劳动者发放工资的一种用工方式。

经本所律师检索并查阅有关劳务外包、劳务派遣的法律法规，查阅《协议》、并结合与对发行人及山东泰丰的访谈，分析山东泰丰与同益中之间合作关系的实际情况，具体如下：

构成要件	劳务外包特征	劳务派遣特征	同益中及山东泰丰的履行情况	同益中是否符合劳务派遣要件
对劳动者的管理主体	外包单位对外包人员进行管理，负责员工考勤、员工离职手续办理，并服从外包单位的规章制度	用工单位对劳动者直接进行管理，用工单位的规章制度直接适用于劳动者	山东泰丰与同益中均负责对提供的人员进行管理：（1）山东泰丰负责员工入职、离职手续办理，相关人员需同时遵守山东泰丰和同益中的制度；（2）同益中负	是

构成要件	劳务外包特征	劳务派遣特征	同益中及山东泰丰的履行情况	同益中是否符合劳务派遣要件
			责安排整体工作计划，监督山东泰丰提供足够完成生产任务的劳务人员数量，现场对劳务人员进行管理并记录考勤，监督生产过程、质量控制，工艺流程辅导	
用工风险的承担	由外包单位承担	用工单位承担用工风险，用工单位给被派遣劳动者造成损害的，劳务派遣公司与用工单位承担连带赔偿责任	山东泰丰提供的工作人员签订劳动合同、发放工资及缴纳社会保险；产生纠纷由山东泰丰承担，新招聘人员如果因为同益中原因解除劳动合同，其解除合同费用、工伤保险基金之外的工伤费用由同益中承担	部分符合
劳动成果的风险承担	劳动成果的风险由劳务外包方承担	劳务派遣公司对劳动者的工作成果不负担责任，劳动者劳动成果的风险由用工单位承担	同益中负责下达生产计划并确定生产进度，山东泰丰不承担产量波动、产品发生质量问题等带来的风险	是
劳务费用计算	由用工单位与外包单位按照以工作内容和工作结果为基础进行整体结算，劳务人员具体工资由外包单位确定	通常参照实际用工单位的正式员工，被派遣劳动者的具体工资由用工单位决定	同益中与山东泰丰综合实际用工的岗位以及当地平均工资水平确定劳务人员的岗位薪酬、并根据生产情况由同益中确定劳务人员的绩效考核	部分符合
社会保险及住房公积金的缴纳	由外包单位缴纳	劳务派遣公司负责缴纳	由山东泰丰缴纳	是
劳务费用的支付	用工单位向劳务公司整体支付外包劳务费；劳务公司向劳动者支付薪酬及缴纳社保	用工单位向劳务派遣单位支付劳务派遣服务费，劳务派遣单位向劳动者支付工资薪酬，部分情况存在用工单位直接向劳动者支付工资	由同益中向山东泰丰支付劳务费用，再由山东泰丰支付工资给劳务人员	是
结算方式	按工时或实际工作	按派出人员数量支付劳	按人员数量及出勤情况结算	是

构成要件	劳务外包特征	劳务派遣特征	同益中及山东泰丰的履行情况	同益中是否符合劳务派遣要件
	量结算	务派遣服务费		

根据对劳务外包及劳务派遣构成要件的逐项对比，2016 年至 2020 年 8 月期间同益中与山东泰丰之间的用工关系，在绝大部分构成要件方面符合劳务派遣的认定，同时，经了解双方该种用工关系形成的背景及原因，本所律师认为，该种用工关系构成劳务派遣。

2、山东泰丰是否具有劳务外包资质

经核查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及《营业执照》，山东泰丰的基本情况如下：

名称	山东泰丰控股集团有限公司（曾用名：山东泰丰矿业集团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70000169630550C
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国有独资）
法定代表人	吴元峰
注册资本	4,480 万元人民币
成立日期	1996 年 3 月 20 日
营业期限	1996 年 3 月 20 日至无固定期限
住所	新泰市经济开发区
状态	存续
经营范围	煤炭开采、洗选（以上限分支机构经营）；授权范围内的国有资产经营、管理及投资；普通货运(有效期限以许可证为准)。漆包线、矿山机械设备及配件的生产、销售、维修；机械设备的租赁、维修；钢材、木材、五金交电、建筑材料、装饰材料、劳保用品、煤炭、煤矸石的销售（仅限销售分公司生产的煤炭及煤矸石）；进出口业务；技术转让；高强高模聚乙烯纤维及制品、设备、配件的生产、销售；1,2-丙二醇的销售；场地、房屋租赁。（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股东	新泰市国有资产运营中心持股 100%

现行法律法规中，对于生产劳务外包的外包单位未有资质要求。根据同益中与山东泰丰之间签署的《协议》、并结合与对发行人及山东泰丰的访谈，分析山

东泰丰与同益中之间合作关系的实际情况，本所律师认为，该种用工关系构成劳务派遣。根据《劳动合同法》及《劳务派遣暂行规定》从事劳务派遣业务需依法取得劳务派遣经营许可，山东泰丰未取得劳务派遣经营资质。

3、劳务外包开展业务的人员数量比例、岗位安排、合同约定等及是否符合劳动合同法等相关法律法规要求

（1）经核查，报告期内，发行人与山东泰丰开展劳务服务的人员的人数、占发行人总用工人数比例、岗位安排、工作内容及合同约定情况如下：

时点	劳务服务人数	发行人员工总数	用工总数	劳务服务用工占比	劳务服务用工的岗位安排	工作内容	合同约定及实际履行
2017.12.31	141	492	633	22.27%	生产线操作工人、保洁、后勤	同益中采购山东泰丰劳务服务主要涉及生产、包装、后勤：负责生产操作，质检、包装、保洁、后勤	见本补充法律意见书7.1题“（一）《工业生产厂房设备租赁协议》及《补充协议》的主要内容”
2018.12.31	187	485	672	27.83%	生产线操作工人、保洁、后勤		
2019.12.31	15	722	737	2.04%	生产线操作工人、保洁、后勤		
2020.6.30	6	672	678	0.88%	生产线操作工人、保洁、后勤		
2020.8.31	0	675	675	0	无		

（2）是否符合劳动合同法等相关法律法规要求

生产劳务外包关系中，其实质是购买劳务服务，不适用《劳动法》《劳动合同法》《劳务派遣暂行规定》相关规定，发包方与外包单位可以就所需劳务人员的数量及具体用工岗位进行约定。《劳动法》《劳动合同法》《劳务派遣暂行规定》中对于劳务外包人员比例、劳务外包人员所安排工作岗位没有明确规定或限制。

根据《劳动合同法》及《劳务派遣暂行规定》的相关规定劳务派遣应符合以下要求：①经营劳务派遣业务，应当向劳动行政部门依法申请劳务派遣经营许可。未经许可，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经营劳务派遣业务。②用工单位只能在临时性、辅助性或者替代性的工作岗位上使用被派遣劳动者。且临时性工作岗位是指存续

时间不超过 6 个月的岗位；辅助性工作岗位是指为主营业务岗位提供服务的非主营业务岗位；替代性工作岗位是指用工单位的劳动者因脱产学习、休假等原因无法工作的一定期间内，可以由其他劳动者替代工作的岗位。③用工单位应当严格控制劳务派遣用工数量，使用的被派遣劳动者数量不得超过其用工总量的 10%。

根据对发行人及山东泰丰的访谈，发行人与山东泰丰的用工安排在以下方面不符合《劳动合同法》及《劳务派遣暂行规定》的要求：①山东泰丰未取得劳务派遣经营许可证；②山东泰丰的劳务人员主要为生产线操作工人、保洁、后勤。其中，生产线操作工人系主营业务岗位且存续时间超过 6 个月。因此，部分用工岗位不符合临时性、辅助性的工作岗位的要求；③在 2017 年至 2018 年间发行人劳务人员占全部用工人数比例约为 20%-30%之间，存在使用山东泰丰提供的劳务人员数量比例超过 10%的情况，2019 年末占比已降至 2.04%，未超过劳务派遣法定比例限制。截至 2020 年 8 月末发行人已经终止与山东泰丰的前述用工合作安排。

发行人与山东泰丰合作之初，尚未设立新泰分公司，双方的合作关系是过渡安排，合同约定有效期间为 5 年零 5 个月。2019 年起，发行人新泰分公司在建成后需要招聘员工，山东泰丰员工对同益中的生产工序及质量要求比较熟悉，经与山东泰丰协商一致后，发行人陆续与有意愿加入同益中且符合同益中用工条件的山东泰丰员工签署了劳动合同建立了劳动合同关系，截至 2020 年 8 月，上述用工不规范行为均已整改完毕。

根据新泰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出具的《说明》，认定同益中历史上存在接受无劳务派遣资质的山东泰丰提供的劳务服务行为，存在超过劳务派遣比例用工以及不符合劳务派遣用工岗位要求的情况，不构成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该局不予追究。

综上，报告期内，同益中曾存在接受无劳务派遣资质的山东泰丰提供的劳务服务、超过劳务派遣比例用工以及不符合劳务派遣用工岗位要求的用工情况，但均已在 2020 年 8 月全部整改完毕，且主管机关已出具相关证明认定该等行为不属于重大违法违规，不予追究，上述不合规情形不属于重大违法违规行为，不会对发行人本次申请上市发行造成重大不利影响。

（三）2016年至2020年8月期间接受山东泰丰人员劳务服务的法律性质及其合法合规性

根据发行人与山东泰丰签订的《协议》以及对同益中、原山东泰丰劳务人员的访谈，同益中使用山东泰丰员工提供的劳务服务，同益中与山东泰丰之间属于劳务派遣法律关系。

发行人接受无劳务派遣资质的山东泰丰提供的劳务服务、超过劳务派遣比例用工以及不符合劳务派遣用工岗位要求的用工情况存在不合规的情况，但发行人已在 2020 年 8 月全部整改完毕。

新泰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已向发行人出具《说明》，认定同益中历史上存在接受无劳务派遣资质的山东泰丰提供的劳务服务行为，存在超过劳务派遣比例用工以及不符合劳务派遣用工岗位要求的情况，不构成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该局不予追究。

根据新泰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泰安市住房公积金中心新泰市管理部、北京市通州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北京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方庄管理部出具的相关合规证明文件，发行人及新泰分公司在报告期内不存在因违反劳动保障和住房公积金方面的法律法规而受到主管行政部门处罚的情形。

综上，2016 年至 2020 年 8 月期间同益中接受山东泰丰人员劳务服务的法律性质为劳务派遣，不属于重大违法违规，截至 2020 年 8 月，该等劳务派遣用工已全部整改，发行人用工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四）核查结论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

1、报告期内发行人与山东泰丰关于人员服务方面合作整体符合劳务派遣的构成要件，符合劳务派遣。

2、山东泰丰不具备劳务派遣资质，且发行人在接受劳务派遣服务的过程中，存在超过劳务派遣比例用工以及不符合劳务派遣用工岗位要求的情况，但截至 2020 年 8 月已经全部整改完毕，且取得了主管部门认定不构成重大违法违规，

不予追究的说明。上述不合规情形不属于重大违法违规行为，不会对发行人本次申请上市发行造成重大不利影响。

3、2016 年至 2020 年 8 月期间发行人接受山东泰丰人员服务的法律性质为劳务派遣，期间存在接受无劳务派遣资质的山东泰丰提供的劳务服务、超过劳务派遣比例用工以及不符合劳务派遣用工岗位要求的不合规情形。至 2020 年 8 月，发行人已全部整改完毕。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用工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四、《问询函》之“8.关于销售与客户”

8.2 根据招股说明书及首轮问询回复，发行人采取直接销售模式，公司客户可分为终端客户和贸易商客户两种类型。贸易商客户主要为从事化纤产品及复合材料销售的贸易企业，贸易商购得发行人产品后，无需经过其他生产加工程序即直接向下游用户销售。

请发行人补充披露：（1）发行人通过贸易商模式实现的销售比例和毛利是否显著大于同行业可比公司；（2）代理出口业务的资金、商品的流转过程，与贸易商模式、直接销售给终端客户的异同，发行人是否参与贸易商下游客户的开拓，结合相关内容对销售模式重新披露。

请发行人说明：（1）按照直接销售给终端、通过代理商出口、通过贸易商销售等说明报告期内收入的构成，报告期代理销售主要客户、代理商、对应的销售金额；（2）报告期各期通过代理销售的主要客户名称、金额、代理商、客户和代理商基本情况。

就本题所述事项，本所律师履行了以下核查程序：

1、获取发行人客户的销售明细表、查阅《审计报告》（天职业字[2020]33723 号）；

2、对发行人主要客户包括贸易商、代理模式下的终端客户及代理商进行访谈、函证；

3、查询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中国出口信用保险公司出具的海外资

信报告，获取发行人通过代理销售的主要客户、代理商基本情况；

4、查阅发行人与境外客户签订的防弹制品销售的合同，访谈发行人主要销售人员，了解发行人的销售模式、防弹制品出口业务模式、合作军品贸易公司的相关背景、合作方式。

问题回复：

（一）按照直接销售给终端、通过代理商出口、通过贸易商销售等说明报告期内收入的构成，报告期代理销售主要客户、代理商、对应的销售金额

1、按照直接销售给终端、通过代理商出口、通过贸易商销售等说明报告期内收入的构成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并经对发行人销售人员的访谈，报告期内，公司采取直接销售模式，客户分为终端客户和贸易商客户两种类型。在对境外终端客户和贸易商客户销售的货品为防弹制品时，必须通过国家授权的军品贸易公司进行，故需委托军品贸易公司进行代理出口。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 年 1-6 月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终端客户	**6,624.30**	**46.30%**	**17,547.72**	**58.68%**	**17,614.23**	**61.23%**	**18,291.24**	**66.52%**
其中：代理出口	110.76	0.77%	1,159.71	3.88%	442.78	1.54%	637.81	2.32%
贸易商	**7,683.40**	**53.70%**	**12,354.81**	**41.32%**	**11,152.82**	**38.77%**	**9,206.44**	**33.48%**
其中：代理出口	3,435.88	24.01%	3,965.86	13.26%	799.34	2.78%	2,801.09	10.19%
合计	**14,307.70**	**100.00%**	**29,902.54**	**100.00%**	**28,767.05**	**100.00%**	**27,497.68**	**100.00%**

2、报告期代理销售主要客户、代理商、对应的销售金额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并经对发行人销售人员的访谈，公司主要通过中国新兴进出口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中国新兴”）和新兴际华国际贸易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新兴际华”）办理防弹制品对外出口业务。报告期内，公司通过代理销售的收入金额超过 100.00 万元以上的客户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客户名称	代理商	金额	占比
2020 年 1-6 月				
1	CONNEXION CO., LTD.	中国新兴	2,979.99	84.02%
2	NIGERIA MACHINE TOOLS	中国新兴	419.25	11.82%
合计			**3,399.24**	**95.84%**
2019 年度				
1	CONNEXION CO., LTD.	中国新兴	3,922.96	76.53%
2	SIPKA MANUFACTURING (PVT.) LTD.	中国新兴	635.11	12.39%
3	GRAND PARAGON CO. LTD.	中国新兴	191.98	3.75%
4	MOSSTON ENGINEERING LTD.	中国新兴	183.35	3.58%
合计			**4,933.40**	**96.25%**
2018 年度				
1	OZTEK TEKSTIL TERBIYE TESISLERI SANAYI VE TICARET A.S.	中国新兴	401.26	32.30%
2	ELSHAKTORI TRADING ESTABLISHMENT	中国新兴	191.65	15.43%
3	FIBERTECH CO., LTD	中国新兴	135.08	10.88%
4	CARRIAR EL TRADING LIMITED	中国新兴	115.21	9.28%
5	INTERA CION DE EQUITOS Y SOLUCIONES ARQUIMI DES	中国新兴	109.98	8.85%
合计			**953.18**	**76.74%**
2017 年度				
1	NORTHWEST CONTRACTING GROUP	中国新兴	2,197.32	63.90%
2	CONNEXION CO., LTD.	中国新兴	428.89	12.47%
3	ZAFAR AZFAR & CO.	中国新兴	336.51	9.79%
4	PT ANUGRAHA WENING C.(ANWECA)	中国新兴	191.04	5.56%
合计			**3,153.76**	**91.71%**

注：上述客户通过中国新兴代理出口防弹制品，公司也存在通过新兴际华代理出口的客户，但销售金额较小。

（二）报告期各期通过代理销售的主要客户名称、金额、代理商、客户和代理商基本情况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并经查询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中国出口信用保险公司出具的海外资信报告，报告期各期通过代理销售的主要客户名称、金额、

代理商、客户和代理商基本情况如下：

1、报告期各期通过代理销售的主要客户名称、金额、代理商

报告期各期通过代理销售的主要客户名称、金额、代理商详见本补充法律意见书 8.2 题之“（一）2、报告期代理销售主要客户、代理商、对应的销售金额”相关回复内容。

2、客户和代理商基本情况

（1）报告期各期通过代理销售的主要客户基本情况

序号	客户名称	注册资本	区域	成立时间	主要业务	开始合作时间
1	CONNEXION CO., LTD.	KRW100,000 万元	韩国	2017.9.19	专营商品的批发	2017 年
2	NIGERIA MACHINE TOOLS	-	尼日利亚	1980.2.18	设备仪器，军警用防护产品	2020 年
3	SIPKA MANUFACTURING (PVT.) LTD.	PKR600 万元	巴基斯坦	1989.8.2	从事无线设备、通信电缆及设备的制造、进口、贸易	2015 年
4	OZTEK TEKSTIL TERBIYE TESISLERI SANAYI VE TICARET A.S.	TL5,000 万元	土耳其	2001.5.2	织物的整理、染色和印花	2018 年
5	NORTHWEST CONTRACTING GROUP	-	美国	2007.1.1	批发业	2015 年
6	ELSHAKTORI TRADING ESTABLISHMENT	JOD5,000 元	约旦	2000.1.20	从事包括雷达在内的电子设备的贸易和安装	2014 年
7	GRAND PARAGON CO. LTD.	MMK4,000 万元	缅甸	1999.11.4	纺织、机械和设备原料贸易	2018 年
8	MOSSTON ENGINEERING LTD.	-	马绍尔群岛	2016.7.18	产品贸易	2018 年
9	FIBERTECH CO., LTD	USD100 万元	韩国	2007	防弹无纬布、防弹板、防弹衣、防弹头盔等产品的贸易进出口	2016 年
10	INTERA CION DE EQUITOS Y SOLUCIONES ARQUIMI DES	MXN5 万元	墨西哥	2015.8.19	电子安防系统、系统及高科技设备的进口、销售和安装	2015 年
11	ZAFAR AZFAR & CO.	PKR1,500 万元	巴基	2003.3.19	从事纺织品原料的	2011 年

序号	客户名称	注册资本	区域	成立时间	主要业务	开始合作时间
			斯坦		进口和贸易	
12	PT ANUGRAHA WENING C.(ANWECA)	IDR330 亿元	印度尼西亚	2004.4.29	从事服装外套，防弹产品的生产和贸易	2013 年
13	CARRIAR EL TRADING LIMITED	EUR3 万元	塞浦路斯	2005.5.13	从事防弹防爆产品，装甲车，港口装备，矿山机械，医疗等产品的贸易	2015 年

（2）代理商基本情况

序号	代理商名称	注册资本	区域	成立时间	主要业务	开始合作时间
1	中国新兴进出口有限责任公司	RMB3.5 亿元	中国	1984.6.30	进出口业务	2007 年
2	新兴际华国际贸易有限公司	RMB5,000 万元	中国	2010.6.8	进出口业务，销售纺织品及原材料等	2013 年

8.6 根据首轮问询问题回复，发行人防弹制品客户包括 CONNEXIONCO.,LTD.，NIGERIAMACHINETOOLS 等公司。请发行人说明前述描述是否与公司的防弹制品进行出口，通常委托军品贸易公司代理出口的描述相矛盾，并进一步说明防弹制品出口的规则要求与现有安排，防弹制品主要客户基本情况。

就本题所述事项，本所律师履行了以下核查程序：

1、检索我国对于防弹制品出口管制的相关规定；

2、查阅发行人、军品贸易公司、境外客户三方之间就出口防弹制品签订的购销合同、《军需品出口代理协议书》、军品出口合同；

3、查阅发行人防弹制品出口时提供的报关材料；

4、抽查发行人与国际货物运输代理公司签订的《货代合同》；

5、查询国家国防科技工局网站（http://www.sastind.gov.cn/）上关于军品出口许可的办事指南与流程；

6、对发行人销售人员、发行人代理商进行访谈；

7、查询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中国出口信用保险公司出具的海外资

信报告，获取发行人防弹制品主要客户基本情况。

问题回复：

（一）发行人说明前述描述是否与公司的防弹制品进行出口，通常委托军品贸易公司代理出口的描述相矛盾

公司与 CONNEXIONCO.,LTD.，NIGERIAMACHINETOOLS 等客户签订购销合同，并直接为其提供服务。鉴于前述客户采购的产品为防弹制品，由于我国对军品出口实行严格的许可制度，公司须委托军品贸易公司代为办理军品出口许可证，并由军品贸易公司代理报关出口，公司将产品交付至前述客户。在整个销售过程中，公司直接与客户商谈确定出口产品的数量规格、产品定价、保险费用等购销合同条款，军品贸易公司仅收取军品代理出口费，不参与公司客户的开发与维护，故公司的客户为与公司签订购销合同的 CONNEXIONCO.,LTD.，NIGERIAMACHINETOOLS 等客户，防弹制品通过军品贸易公司代理出口，不影响公司对防弹制品客户的认定。

因此，发行人防弹制品客户为 CONNEXIONCO.,LTD.，NIGERIAMACHINETOOLS 等公司，前述描述与公司的防弹制品进行出口，通常委托军品贸易公司代理出口的相关描述不矛盾。

（二）防弹制品出口的规则要求与现有安排

1、防弹制品出口的规则要求

我国对于防弹制品出口的现行规则要求如下：

文件名称	相关规定
《中华人民共和国出口管制法》	第二十三条　国家实行军品出口专营制度。从事军品出口的经营者，应当获得军品出口专营资格并在核定的经营范围内从事军品出口经营活动。 军品出口专营资格由国家军品出口管制管理部门审查批准。
	第二十四条　军品出口经营者应当根据管制政策和产品属性，向国家军品出口管制管理部门申请办理军品出口立项、军品出口项目、军品出口合同审查批准手续。……
	第二十五条　军品出口经营者在出口军品前，应当向国家军品出口管制管理部门申请领取军品出口许可证。

	军品出口经营者出口军品时，应当向海关交验由国家军品出口管制管理部门颁发的许可证件，并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办理报关手续。
	第二十六条　军品出口经营者应当委托经批准的军品出口运输企业办理军品出口运输及相关业务。具体办法由国家军品出口管制管理部门会同有关部门规定。
《中华人民共和国军品出口管理条例》	第二条　本条例所称军品出口，是指用于军事目的的装备、专用生产设备及其他物资、技术和有关服务的贸易性出口。 前款所称军品出口，纳入军品出口管理清单。军品出口管理清单由国家军品出口主管部门制定、调整并公布。
	第七条　本条例所称军品贸易公司，是指依法取得军品出口经营权，并在核定的经营范围内从事军品出口经营活动的企业法人。
	第十三条　国家对军品出口实行许可制度。 军品出口项目、合同，应当依照本条例的规定申请审查批准。军品出口，应当凭军品出口许可证。
	第十四条　军品出口项目，由国家军品出口主管部门或者由国家军品出口主管部门会同国务院、中央军事委员会的有关部门审查批准。
	第十五条　军品出口项目经批准后，军品贸易公司可以对外签订军品出口合同。军品出口合同签订后，应当向国家军品出口主管部门申请审查批准；国家军品出口主管部门应当自收到申请之日起20日内作出决定。军品出口合同获得批准，方可生效。 军品贸易公司向国家军品出口主管部门申请批准军品出口合同时，应当附送接受国的有效证明文件。
	第十七条　军品贸易公司在军品出口前，应当凭军品出口合同批准文件，向国家军品出口主管部门申请领取军品出口许可证；符合军品出口合同规定的，国家军品出口主管部门应当自收到申请之日起10日内签发军品出口许可证。 海关凭军品出口许可证接受申报，并按照国家有关规定验放。
《军品出口管理清单》	13.1.1.2 军用装具。 …… B）防护装具，包括钢盔，防弹背心及武器装备的罩、衣、套；

根据前述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同益中出口的防弹制品属于军用装备，其出口经营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出口管制法》《军品出口管理条例》《军品出口管理清单》的规定。其出口经营者须具有军品出口专营资格，并应当根据管制政策和产品属性，向国家军品出口管制管理部门申请办理军品出口立项、军品出口项目、军品出口合同审查批准手续，申请领取军品出口许可证，并向海关交验由国家军品出口管制管理部门颁发的许可证件。

2、公司对于防弹制品出口的现有安排

（1）公司通过具有资质的军品贸易公司开展防弹制品出口业务

经核查，公司主要通过中国新兴和新兴际华两家军品贸易公司办理防弹制品对外出口业务，中国新兴和新兴际华均具备经营军需品及后勤装备产品出口资质。

（2）防弹制品出口流程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并经对发行人销售人员的访谈，发行人防弹制品出口流程主要分为以下四个步骤：

①同益中、军品贸易公司、境外客户三方分别拟定协议。同益中确定拟出口的防弹制品后，同益中与境外客户之间签订购销合同、同益中与军品贸易公司之间拟定《军需品出口代理协议书》，军品贸易公司与境外客户之间拟定军品出口合同。

②军品贸易公司代理同益中完成军贸立项程序。军品贸易公司负责将同益中拟外销的产品项目上报国家军品出口管制管理部门立项。立项经批准后，同益中与军品贸易公司之间正式签订《军需品出口代理协议书》，军品贸易公司与境外客户之间相应签订军品出口合同。

③军品贸易公司向出口管制管理部门完成合同报批。军品贸易公司向国家军品出口管制管理部门提交军品出口合同申请文件并附送军品出口合同副本、接受国政府有效证明文件（最终用户/用途证明正本或进口许可证件副本）等有关材料，申领军品出口许可证。

④军品贸易公司完成出口报关及报批。同益中负责将拟外销产品运输至海关，军品贸易公司凭军品出口许可证等报关材料向海关申报出口货物，通过海关查验后，由同益中负责委托国际货物运输代理公司向境外客户发货运输，后续的退税手续由同益中自行完成。

（三）防弹制品主要客户基本情况

经查询查询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中国出口信用保险公司出具的海外资信报告，公司报告期内防弹制品主要客户基本情况如下：

序号	客户名称	注册资本	区域	成立时间	主要业务	开始合作时间

序号	客户名称	注册资本	区域	成立时间	主要业务	开始合作时间
1	CONNEXION CO., LTD.	KRW10 亿元	韩国	2017.9.19	专营商品的批发	2017 年
2	NIGERIA MACHINE TOOLS	-	尼日利亚	1998.2.18	设备仪器，军警防护用品	2020 年
3	宁波伊克塞尔汽车配件有限公司	RMB100 万元	中国	2011.2.15	防护产品贸易	2017 年
4	MASAFAT ALEWLA CO. LTD	SAR1 万元	沙特阿拉伯	2017.4.8	从事机械、服装进出口贸易	2019 年
5	靖江中力国际贸易有限公司	RMB50 万元	中国	2016.12.6	批发业：自营和代理各类商品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安全用织物制品等	2017 年
6	南京际华三五二一特种装备有限公司	RMB3 亿元	中国	1991.6.1	军品装具、部队帐篷、环保滤料	2016 年
7	北京康柏斯防护科技有限公司	RMB500 万元	中国	2015.4.16	纺织品进出口	2015 年
8	SIPKA MANUFACTURING (PVT.) LTD.	PKR600 万元	巴基斯坦	1989.8.2	从事无线设备、通信电缆及设备的制造、进口、贸易	2015 年
9	北京润泽金松科技发展有限责任公司	RMB1 亿元	中国	2009.8.17	军品装备	2017 年
10	新兴际华国际贸易有限公司	RMB5,000 万元	中国	2010.6.8	进出口业务，销售纺织品及原材料等	2013 年
11	OZTEKTEKSTILTERBIYE TESISLERISANAYI VE TICARET A.S.	TL5,000 万元	土耳其	2001.5.2	织物的整理、染色和印花	2018 年
12	北京美西联合贸易有限公司	RMB500 万元	中国	2001.6.28	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代理进出口，销售针纺织品及原料等	2016 年
13	ELSHAKTORI TRADING ESTABLISHMENT	JOD5,000 元	约旦	2000.1.20	从事包括雷达在内的电子设备的贸易和安装	2014 年
14	广州市涟合贸易有限公司	RMB50 万元	中国	2006.7.4	商品批发贸易	2018 年
15	NORTHWEST CONTRACTING GROUP	-	美国	2007.1.1	批发业	2015 年
16	北京普凡防护科技有限公司	RMB5,200 万元	中国	2009.11.09	芳纶防弹材料和防护制品	2014 年

（四）核查结论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

发行人防弹制品客户为 CONNEXIONCO.,LTD.，NIGERIAMACHINETOOLS 等公司，前述描述与公司的防弹制品进行出口，通常委托军品贸易公司代理出口的相关描述不矛盾。

五、《问询函》之“11.关于行政处罚”

根据首轮问询问题的回复，无锡分公司本次受到的处罚金额为71,000元，并未达到《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1998年11月29日生效，现已被修订）第二十八条和《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第七十五条规定的最大处罚额度。且经保荐机构及发行人律师向无锡滨湖区生态环境局访谈确认，该违法行为不属于重大违法行为。律师核查程序中未列示访谈环保部门。

请发行人说明并未达到《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1998 年 11 月 29 日生效，现已被修订）第二十八条和《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第七十五条规定的最大处罚额度是否能证明不构成重大违法违规，结合具体受到处罚的行为情况及 71,000 元处罚金额等分析是否构成重大违法违规。

请保荐机构和发行人律师明确是否访谈相关环境局，若有，具体访谈及回复内容情况。

就本题所述事项，本所律师履行了以下核查程序：

1、查阅发行人行政处罚文件；

2、查阅发行人缴纳行政处罚罚款的缴纳凭证；

3、查阅环保相关法律法规，以确认发行人所受行政处罚不构成重大违法行为；

4、查阅对无锡市滨湖区生态环境局相关负责人的访谈记录。

问题回复：

（一）行政处罚基本情况

2018 年 1 月 19 日，无锡市滨湖区环境保护局作出《行政处罚决定书》（锡

滨环罚决[2018]第 1 号），无锡市滨湖区环境保护局根据《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第十六条、第二十八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第五十七条第三款、第七十五条第五项，对同益中无锡分公司第二阶段即 A 生产线未经竣工验收，主体工程即投入生产和使用的行为，处以罚款人民币 51,000 元，对同益中无锡分公司将危险废物委托给无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的企业进行处置的行为，处以罚款人民币 20,000 元，合计处以罚款 71,000 元。

（二）受到处罚的行为情况及金额不构成重大违法违规

1、未经验收合格主体工程正式投入生产或使用的行为及处罚金额

无锡市滨湖区环境保护局作出行政处罚所依据的《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1998 年 11 月 29 日生效，现已被修订）第二十八条的规定：“违反本条例规定，建设项目需要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未建成、未经验收或者经验收不合格，主体工程正式投入生产或者使用的，由审批该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环境影响报告表或者环境影响登记表的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责令停止生产或者使用，可以处 10 万元以下的罚款。”

无锡市滨湖区环境保护局执法人员进行现场检查，发现同益中无锡分公司第二阶段即 A 生产线未经竣工验收，主体工程即投入生产和使用，对同益中无锡分公司做出行政处罚并向同益中无锡分公司送达了《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同益中无锡分公司在规定期限内做出陈述申辩：“A 线使用的清洗剂由二甲苯更换为环保性更好的碳氢清洗剂。由于 A 线此前已经验收，且清洗剂变更为环保性更好的产品，因此没有及时申请验收。”无锡市滨湖区环境保护局认为该陈述申辩意见为从轻行政处罚的有效抗辩事由并予以采纳。

无锡市滨湖区环境保护局对同益中无锡分公司的上述行为处以罚款人民币 51,000 元，未达到《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1998 年 11 月 29 日生效，现已被修订）第二十八条规定的最大处罚额度（十万以下），且因无锡分公司的有效抗辩，无锡市滨湖区环境保护局在《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明确，对同益中无锡分公司予以从轻行政处罚。

2、委托无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的企业处理危险废物的行为及处罚金额

根据行政处罚作出时有效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

（2016 修正）》（现已被修订）第七十五条的相关规定：“违反本法有关危险废物污染环境防治的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限期改正，处以罚款：……（五）将危险废物提供或者委托给无经营许可证的单位从事经营活动的；……有前款第三项、第五项、第六项行为之一的，处二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的罚款；……”

无锡市滨湖区环境保护局执法人员进行现场检查，发现同益中无锡分公司将危险废物废油 HW08，委托给无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的企业进行处置。无锡市滨湖区环境保护局对同益中无锡分公司的上述行为处以罚款人民币 20,000 元，属于《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第七十五条规定的处罚额度中的最小金额（二万元），不构成重大违法违规。

（三）本所律师已对环保主管部门进行访谈确认

2020 年 7 月 2 日，保荐机构与本所律师对无锡市滨湖区生态环境局（原无锡市滨湖区环境保护局）的相关负责人进行访谈，询问 2018 年 1 月 19 日无锡市滨湖区环境保护局对同益中无锡分公司作出的《行政处罚决定书》（锡滨环罚决[2018]第 1 号）中，认定同益中无锡分公司第二阶段即 A 生产线未经竣工验收，主体工程即投入生产和使用及同益中无锡分公司将危险废物废油 HW08，委托给无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的企业进行处置的行为，是否构成重大违法行为及所受到的处罚是否为重大行政处罚。无锡市滨湖区生态环境局的相关负责人对前述访谈询问作出回复，确认前述两行为不构成重大违法行为，行政处罚不构成重大行政处罚。

（四）核查结论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

同益中无锡分公司因生产线未经验收，主体工程即投入生产和使用及委托无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的企业进行危险废物处置的行为，受到的行政处罚共计 71,000 元不构成重大违法违规，保荐机构及本所律师已对无锡市滨湖区生态环境局相关负责人进行访谈，并取得其对于同益中无锡分公司所受处罚违法为不构成重大违法行为，行政处罚不构成重大行政处罚的确认。

六、需要补充说明的问题

（一）上交所于2020年11月9日出具的《关于北京同益中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申请文件的审核问询函》（上证科审（审核）〔2020〕895号）（以下简称“问询函”）第 25.4题所问：截至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公司尚未取得有关主管部门对国有股权管理方案的批复文件，公司正在配合相关股东积极办理中。

请发行人说明：预计办理完毕的时间，是否会影响到本次发行。

请发行人律师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由于《补充法律意见书（一）》出具之日，发行人尚未取得国务院国资委关于国有股权管理方案的批复文件，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已取得上述批复，故将前述问题回复更新如下：

就本题所述事项，本所律师履行了以下核查程序：

1、查阅了国务院国资委核发《关于北京同益中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国有股东标识管理有关事项的批复》（国资产权〔2020〕640 号）。

问题回复：

经本所律师核查，2020 年 12 月 14 日国务院国资委核发《关于北京同益中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国有股东标识管理有关事项的批复》（国资产权〔2020〕640 号），批复：同益中总股本 16,850 万股，其中国投贸易、国家产业投资基金、金融街资本、上海荣盛分别持有 8,394 万股，3,777 万股，506 万股，200 万股，持股比例分别为 49.82%、22.42%、3.00%、1.18%。 同益中发行股票并上市，国投贸易、国家产业投资基金、金融街资本、上海荣盛的证券账户应标注“SS”标识。

核查结论：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

本所律师认为，国务院国资委已经核发关于同益中国有股权标识管理有关事项的批复，同意同益中国有股权管理方案。

（二）上交所于2020年11月9日出具的《关于北京同益中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申请文件的审核问询函》（上证科审（审核）〔2020〕895号）之“一、关于发行人股权结构、董监高等基本情况”之4.关于社会保险及住房公积金（1）报告期内，山东泰丰员工为公司提供服务行为的法律性质，是否构成劳务外包；相关人员是否为公司员工，是否形成劳动合同关系，由公司支付薪酬给山东泰丰，再由其支付给员工的合规性。

2016 年至 2020 年 8 月期间同益中与山东泰丰之间的用工关系，在绝大部分构成要件方面符合劳务派遣的认定，同时，经了解双方该种用工关系形成的背景及原因，本所律师认为，该种用工关系构成劳务派遣。故将前述问题予以更新及修订，具体如下：（本次更新与修订以楷体加粗方式标明）

就本题所述事项，本所律师履行了以下核查程序：

1、访谈山东泰丰合作对接人，以及发行人的关键管理人员及人力资源部门负责人，查阅《工业生产厂房设备租赁协议》及《补充协议》了解合同主要内容以及具体履行的情况；

2、抽查发行人与原山东泰丰员工签订的劳动合同情况；

3、查阅发行人报告期内向山东泰丰支付的人员劳务服务费用明细；

4、查阅了新泰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泰安市住房公积金中心新泰市管理部、北京市通州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北京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方庄管理部出具的相关合规证明文件；

5、查阅了新泰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出具的《说明》。

问题回复：

1、人员劳务服务相关合同签署情况

2010 年起，山东泰丰看好超高分子量聚乙烯纤维产业发展前景，在厂房中铺设了超高分子量聚乙烯纤维生产线，但未能掌握制备超高分子量聚乙烯纤维的核心工艺及技术，实际产品未能达到足以对外出售的品质及性能。同益中与山东泰丰于 2016 年 1 月和 3 月分别签署了《工业生产厂房设备租赁协议》及《补充协议》（以下简称“《协议》”），约定发行人租赁山东泰丰的厂房和生产线设备、

使用山东泰丰提供的水、电、蒸汽、并由山东泰丰的人员提供劳务服务，租赁期间为 2016 年 2 月 23 日至 2021 年 7 月 22 日。

《协议》中关于租赁厂房、租赁设备和提供人员劳务服务的相关约定，是山东泰丰与同益中进行业务合作的整体安排。

2、劳动合同关系及日常管理

《协议》约定，租赁期间，发行人使用的山东泰丰工作人员均与山东泰丰签订劳动合同，山东泰丰负责缴纳社会保险及住房公积金并支付工资，该等工作人员劳动关系均在山东泰丰处。如因山东泰丰未及时签订及续订劳动合同、未足额发放工资或缴纳社会保险而产生的纠纷等用工责任均由山东泰丰承担。《协议》同时约定了由发行人负责考勤管理、薪酬管理、岗位安排及劳动防护。

根据对发行人、山东泰丰的访谈，由于在双方合作初期，发行人在山东未设立工厂，山东泰丰员工提供的劳务均在山东泰丰的厂区内完成，且在山东泰丰对于超高分子量聚乙烯纤维的先进生产工艺掌握不足的情况下，发行人出于保障产量和产品质量的需要，向租赁的山东泰丰生产线现场派出了部分技术骨干和管理人员，负责监督山东泰丰提供足够完成生产任务的劳务人员数目，以及监督生产过程、质量控制，工艺流程辅导等工作。**山东泰丰负责员工入职、离职手续办理，相关人员需同时遵守山东泰丰和同益中的制度，同益中负责安排整体工作计划，监督山东泰丰提供足够完成生产任务的劳务人员数量，现场对劳务人员进行管理并记录考勤，监督生产过程、质量控制，工艺流程辅导。**

3、费用结算

根据对于发行人的访谈，实际履行过程中，双方按照《协议》约定结算整体费用，费用包括租赁费、水电费、蒸汽费及人员劳务费用。同益中向山东泰丰租赁场地和车间，由山东泰丰提供人员劳务服务，人员劳务费用包含在同益中整体支付的费用中。**发行人与山东泰丰综合实际用工的岗位以及当地平均工资水平确定劳务人员的岗位薪酬，并根据生产情况由发行人确定劳务人员的绩效考核。发行人每月根据劳务人员出勤及绩效情况，核算劳务人员当月薪酬，**发行人向山东泰丰支付人员劳务费用后，由山东泰丰直接向相关工作人员支付工资、福利

及缴纳社会保险等费用。

4、建立劳动合同关系

2019 年起，发行人新泰分公司在建成后需要招聘员工，山东泰丰员工对同益中的生产工序及质量要求比较熟悉，发行人陆续与有意愿加入同益中且符合同益中用工条件的山东泰丰员工签署了劳动合同建立了劳动合同关系，由同益中为其缴纳社会保险和住房公积金。截至 2020 年 8 月，同益中不存在继续使用山东泰丰员工从事生产活动的情况。

5、合规证明

根据新泰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出具的《说明》，认定同益中历史上存在接受无劳务派遣资质的山东泰丰提供的劳务服务行为，存在超过劳务派遣比例用工以及不符合劳务派遣用工岗位要求的情况，不构成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该局不予追究。

根据新泰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泰安市住房公积金中心新泰市管理部出具的相关合规证明文件以及发行人书面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确认发行人在报告期内不存在因违反劳动保障和住房公积金方面的法律法规而受到主管行政部门处罚的情形。

综上，本所律师经核查后认为，2016 年双方基于超高分子量聚乙烯纤维生产合作签署了一揽子合作协议，其中在人员使用方面约定由山东泰丰提供劳务服务，后续双方按照《协议》相关约定履行义务，构成**劳务派遣关系**。2019 年起，基于发行人新泰分公司未来的用工需要，发行人与有意愿加入同益中且符合同益中用工条件的山东泰丰员工签署了劳动合同建立了劳动合同关系，由同益中为其缴纳社会保险和住房公积金，截至 2020 年 8 月，同益中不存在继续使用山东泰丰员工从事生产活动的情况。

6、核查结论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

山东泰丰员工为公司提供服务行为的性质为**劳务派遣**，2017-2018 年间相关

人员仍为与山东泰丰具有劳动关系的员工，并非同益中员工。因此，发行人向山东泰丰支付人员劳务费用后，由山东泰丰直接向相关工作人员支付工资、福利及缴纳社会保险等费用合法合规。2019 年，基于发行人新泰分公司未来的用工需要，同益中与有意愿加入公司且符合公司用工条件的员工签署了劳动合同建立了劳动合同关系，并为其缴纳社会保险和住房公积金。截至 2020 年 8 月，同益中不存在继续使用山东泰丰员工从事生产活动的情况。

本补充法律意见书经本所负责人、经办律师签署并加盖本所公章后生效。

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正本一式肆（4）份，由发行人报上交所壹（1）份，发行人、保荐机构和本所各留存壹（1）份。

（本页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北京观韬中茂律师事务所关于北京同益中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书（二）》之签字盖章页）

北京观韬中茂律师事务所

负 责 人：韩德晶

经办律师：李 侦

王 欣

2021年2月1日

观韬中茂律师事务所
Guantao Law Firm

Tel：86 10 66578066　Fax：86 10 66578016
E-mail：guantao@guantao.com
http：// www.guantao.com

中国北京市西城区金融大街 5 号
新盛大厦 B 座 18 层
邮编：100032
18/F, Tower B, Xinsheng Plaza, No.5
Finance Street, Xicheng District, Beijing
100032, China

北京观韬中茂律师事务所
关于北京同益中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的
专项法律意见书

观意字【2021】第 0256 号

二零二一年三月

北京观韬中茂律师事务所
关于北京同益中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的
专项法律意见书

观意字【2021】第 0256 号

致：北京同益中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北京观韬中茂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观韬中茂”或“本所”）接受北京同益中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同益中”或“公司”）的委托，担任发行人申请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股票并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以下简称“本次发行”或“本次发行上市”）的专项法律顾问。

本所已于2020年9月29日就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分别出具《北京观韬中茂律师事务所关于北京同益中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的律师工作报告》（观报字【2020】第0049号）（以下简称“《律师工作报告》”）和《北京观韬中茂律师事务所关于北京同益中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的法律意见书》（观意字【2020】第0641号）（以下简称“《法律意见书》”），于2020年12月14日出具了《北京观韬中茂律师事务所关于北京同益中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书（一）》（观意字【2020】第0835号）（以下简称“《补充法律意见书（一）》”）。于2021年2月1日出具《北京观韬中茂律师事务所关于北京同益中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书（二）》（观意字【2021】第0043号）（以下简称“《补充法律意见书（二）》”），于2021年3月1日出具《北京观韬中茂律师事务所关于北京同益中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生产经营和募投项目环保合规性的专项核查意见》（以下简称“《专项核查意见》”），于2021年2月23日出具《北京观韬中茂律师事务所关于北京同益中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东信息披露专项核查报告》（以下简称“《专项核查报告》”）。

根据科创板上市委员会于2021年3月29日出具的《关于北京同益中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的上市委问询问题》（以下简称

“《上市委问询问题》”），本所律师就其中所涉及的相关法律事项进行了核查并发表专项法律意见，出具《北京观韬中茂律师事务所北京同益中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的专项法律意见书》（以下简称“本专项法律意见书”）。

本专项法律意见书系对《律师工作报告》《法律意见书》《补充法律意见书（一）》《补充法律意见书（二）》《专项核查意见》《专项核查报告》的补充，并构成《律师工作报告》《法律意见书》《补充法律意见书（一）》《补充法律意见书（二）》《专项核查意见》《专项核查报告》不可分割的一部分。《律师工作报告》《法律意见书》《补充法律意见书（一）》《补充法律意见书（二）》《专项核查意见》《专项核查报告》中未被本专项法律意见书修改的内容继续有效，《法律意见书》《律师工作报告》《补充法律意见书（一）》《补充法律意见书（二）》《专项核查意见》《专项核查报告》中发表法律意见的前提、假设和声明同样适用于本专项法律意见书。除非上下文另有所指，本专项法律意见书所使用的简称和术语含义均与《法律意见书》《律师工作报告》《补充法律意见书（一）》《补充法律意见书（二）》《专项核查意见》《专项核查报告》使用的简称和术语含义相同。

本所同意发行人按照上交所及中国证监会的审核要求，在其招股说明书中部分引用本专项法律意见书的意见及结论，但该等引述不应导致对本所意见和结论的理解出现偏差。

本专项法律意见书仅供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使用，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目的。本所同意发行人将本专项法律意见书作为其本次发行上市申报材料的组成部分，并依法对所出具的法律意见承担责任。

本所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出具专项法律意见如下：

正 文

一、《上市委问询问题》之五

发行人披露：（1）山东泰丰 2010 年开始向超高分子量聚乙烯纤维产业拓展，但未能掌握制备超高分子量聚乙烯纤维的核心工艺及技术，实际产量及产品品质远未达到生产线的设计标准，缺乏市场竞争能力，导致其建设的生产线处于闲置状态。在此背景下，发行人与山东泰丰签订合作租赁协议；（2）报告期内发行人租赁山东泰丰的超高分子量聚乙烯纤维厂房和设备、使用山东泰丰提供的水、电、蒸汽进行生产，并由山东泰丰的人员提供劳务服务。

请发行人：（1）说明发行人掌握的制备超高分子量聚乙烯纤维的主要核心工艺及技术；（2）结合将该等核心工艺及技术运用于租赁生产线所涉及的工艺改进、调试等的具体证据，以及租赁协议的内容和具体条款，说明该项业务是否构成委托加工，相关会计处理是否符合会计准则的规定；（3）说明报告期内租赁山东泰丰生产线单位产品的租赁费用 6.31 元/kg 的定价依据及是否公允；（4）说明发行人在山东泰丰厂房进行生产是否需要办理工商、环保、安全及其他许可，是否存在相关风险；（5）分析上述租赁经营方式及超比例劳务派遣用工对发行人财务状况的影响；（6）说明租赁同行业企业的厂房设备和使用其员工进行生产是否会对发行人的核心技术保护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请保荐人、申报会计师、发行人律师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就本题所述事项，本所律师履行了如下核查程序：

1、查阅发行人制备超高分子量聚乙烯纤维的主要核心工艺及技术专利资料；

2、查阅与山东泰丰签订厂房设备租赁及相关合同；

3、实地走访了山东泰丰，现场查看了公司在山东泰丰租用的生产厂房、设备及运行状况；

4、就发行人与山东泰丰的合作情况访谈了山东泰丰方面的有关负责人，了解公司与山东泰丰合作的原因、方式、费用结算等情况；

5、将租赁山东泰丰生产线单位产品的租赁费用与自有生产线的单位费用进行

对比，分析其租赁费用的公允性；

6、对发行人与山东泰丰的往来款项执行往来款函证程序，向财务部门获取了公司与山东泰丰房租、水电、人员费用的结算情况，获取了山东泰丰生产基地的成本核算单据，并分析单位产成品的成本构成情况等数据；

7、查阅山东泰丰已取得的环评批复、环评验收文件；

8、查阅山东泰丰安全设施竣工验收文件；

9、查询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及山东泰丰及同益中的《营业执照》；

10、查阅山东泰丰建设工程竣工验收消防备案文件；

11、就租赁山东泰丰厂房设备进行生产的具体环保、安全、消防、工商相关现状访谈发行人及山东泰丰方面的有关负责人；

12、取得新泰经济开发区管理委员会出具的确认函；

13、访谈发行人关键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人员，了解同益中租赁山东泰丰厂房对同益中核心技术保护产生的影响；

14、登录国家知识产权局网站（www.cnipa.gov.cn）查询发行人专利情况、查阅发行人专利证书、专利登记簿副本、境外专利授权决定、北京集佳知识产权代理有限公司出具的《证明》、北京艾科玛知识产权管理有限公司出具的《证明》及专利缴费凭证；

15、查阅发行人《研发项目管理办法》《知识产权管理手册》《保密管理办法》等核心技术保护制度文件，查阅发行人与研发技术人员签订的《保密协议》和《竞业限制协议》。

问题回复：

（一）说明发行人掌握的制备超高分子量聚乙烯纤维的主要核心工艺及技术

发行人作为国内首批实现超高分子量聚乙烯纤维产业化的企业之一，经过二十余年的发展和技术积淀，自主研发形成 10 项超高分子量聚乙烯纤维及其复合材料的核心工艺及技术，其中 6 项为超高分子量聚乙烯纤维的核心工艺及技术，其主要特点及先进性如下：

序号	技术名称	公司核心技术特点及先进性
1	高可纺性熔体单丝细化纺丝工艺及特殊纺丝组件设计加工技术	发行人 UHMWPE 纤维的单丝纤度可以达到 0.95D，细旦丝技术不但提高了纤维产品的物理性能，同时大大扩宽了纤维的应用场景
2	UHMWPE 纤维在线添加改性技术	通过原液添加改性，开发出 UHMWPE 有色纤维、耐割纤维、抗菌纤维等功能性纤维，进一步拓展了 UHMWPE 纤维品种，同时提高了生产效率和原材料利用率
3	原液染有色纤维的开发及产业化技术	相比常规染色法，公司原液着色的技术更加绿色环保，且极大地提高了纤维的色牢度，并且 UHMWPE 有色纤维的强度等力学性能与原丝的性能一致。此外，发行人可以根据客户的需求，生产不同颜色的 UHMWPE 纤维，并且经过发行人对工艺的升级和改良，在生产过程中能够在不同颜色品种之间自由的切换，极大地降低了损耗
4	耐割纤维的开发及产业化技术	发行人通过将具有微米级的高硬度材料引入到 UHMWPE 纤维结构中，研发并生产出耐割高强聚乙烯纤维，在不添加玻璃纤维和钢丝的情况下，即可达到欧标 EN388-2016 的 4 级水平
5	绳缆专用高强-高耐磨纤维的开发及产业化技术	发行人研发并生产出高耐磨特性的绳缆专用纤维，贴合海洋系泊绳缆、工业吊装等领域的需求，在长期户外使用的情况下，仍能保持优异的耐磨等性能，贴合海洋产业领域的需求
6	防弹专用超高强型纤维的开发及产业化技术	发行人研发并生产出强度≥40cN/dtex（约合 45.3g/D）的防弹专用超高强型纤维产品，大幅提高了防弹制品的抗冲击和能量吸收能力

（二）说明报告期内租赁山东泰丰生产线单位产品的租赁费用 6.31 元/kg 的定价依据及是否公允

关于厂房及设备租赁费用，因未从公开渠道查询到同类型公司生产线相关数据，按照公司自有生产线与租赁的生产线单位成本进行对比列示，见下表：

单位：万元、吨

项目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同益中自有生产线	折旧及租赁费用	1,000.48	1,109.61	1,620.64
	产能	1,150.00	1,350.00	1,500.00
	单位费用(元/kg)	8.70	8.22	10.80
同益中泰丰租赁生产线	租赁费用	378.88	378.88	378.88
	产能	600.00	600.00	600.00
	单位费用(元/kg)	6.31	6.31	6.31

注：同益中自有生产线的租赁费用为通州分公司和无锡分公司厂房租赁费用

由上表可知，2017-2019 年度泰丰租赁生产线单位产品的租赁费用均为 6.31 元/kg，低于 2017-2019 年同益中自有生产线单位产品的折旧及租赁费用。

山东泰丰2010年开始向超高分子量聚乙烯纤维产业拓展，但未能掌握制备超高分子量聚乙烯纤维的核心工艺及技术，实际产量及产品品质远未达到生产线的设计标准，缺乏市场竞争能力，导致其建设的生产线处于闲置状态。公司综合考虑地理位置、交通便利情况、厂房租赁面积、新旧程度、配套设施、工厂布局等生产要素，最终与山东泰丰协商确定厂房及土地租赁价格。设备的租赁价格综合考虑设备的使用年限、型号等因素确定最终价格。公司租赁山东泰丰厂房及土地、租赁设备等交易价格公允。

（三）说明发行人在山东泰丰厂房进行生产是否需要办理工商、环保、安全及其他许可，是否存在相关风险

1、山东泰丰超高分子量聚乙烯纤维已取得的相关许可情况

（1）环境评价许可情况

①环境影响报告书的批复

2011年4月12日，山东省环境保护厅出具《关于山东泰丰矿业集团有限公司新材料分公司年产3000吨高强高模聚乙烯纤维开发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的批复》（鲁环号审[2011]84号），经审查，山东省环境保护厅同意按照报告书中所列山东泰丰控股集团新材料分公司年产3000吨高强高模聚乙烯纤维开发项目（以下简称“泰丰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采用的生产工艺、环境保护对策措施要求进行项目建设。

根据对发行人及山东泰丰的访谈，山东泰丰原计划分三期建设3000吨/年高强高模聚乙烯纤维生产项目，取得环保批复后，山东泰丰在第一期投入建设了600吨/年的生产线，由于未能掌握制备超高分子量聚乙烯纤维的核心工艺及技术，实际产品未能达到足以对外出售的品质及性能，故后续未在投入二、三期建设，因此现山东泰丰仅建成有600吨/年的生产线，该生产线目前由同益中租赁使用。

②环境影响评价验收及备案

2016年2月以前，山东泰丰建设的生产线处于闲置状态。自公司与山东泰丰签署合作租赁协议后，公司根据生产需要对老化设备进行了维修、除锈等恢复生产的调试工作。由于3000吨高强高模聚乙烯纤维开发项目系在山东泰丰厂区内，由山东泰丰投资建设，因此在调试完成后，针对工艺改进及设备调试后的生产线，

仍由山东泰丰完成了环境评价备案手续。

2017 年 5 月 5 日，新泰市环保局作出《新泰市环保局关于山东泰丰控股集团新材料分公司年产 3000 吨高强高模聚乙烯纤维开发项目环保备案意见》，项目现年生产能力 600t/a 的高强高模聚乙烯纤维，根据现状评估报告监测结果，污染物能够达标排放。依据《山东省人民政府关于清理整顿违规建设项目工作方案的通知》（鲁政字[2015]170 号）以及关于贯彻《鲁政字[2015]170 号》文件的通知（鲁环办[2015]36 号）等文件的规定，新泰市环保局同意该项目环保备案。

（2）安全评价许可情况

2015 年 11 月 18 日，山东泰丰矿业集团有限公司新材料分公司 600 吨/年高强高模聚乙烯纤维项目安全设施竣工验收专家组作出《山东泰丰矿业集团有限公司新材料分公司 600 吨/年高强高模聚乙烯纤维项目安全设施竣工验收意见》专家组原则同意通过该建设项目的安全设施竣工验收备案。

（3）消防备案情况

2016 年 3 月 11 日，新泰市公安消防大队作出《建设工程竣工验收消防备案凭证》（新公消竣备字[2016]第 0018 号），同意对山东泰丰矿业集团有限公司 600 吨高强高模聚乙烯纤维项目建设工程竣工验收消防备案。

（4）工商登记情况

经核查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及同益中《营业执照》，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同益中经工商登记的经营范围包括“生产特种纤维、工程塑料、复合材料”。

经核查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及山东泰丰的《营业执照》，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回复出具之日，山东泰丰经工商登记的经营范围包括“高强高模聚乙烯纤维及制品、设备、配件的生产、销售”。

2、同益中租赁山东泰丰厂房设备租赁的现状情况

公司与山东泰丰于 2016 年 1 月和 3 月分别签署了《工业生产厂房设备租赁协议》及《补充协议》（以下简称“《协议》”），根据《协议》约定，山东泰丰为同益中提供生产场地及设施，提供生产所需水、电、暖、蒸汽等资源，根据同益

中的生产流程组织人员为同益中提供劳务生产服务。根据对同益中发行人山东泰丰合作负责人的访谈，同益中租赁山东泰丰的厂房和生产线设备进行超高分子量聚乙烯纤维的生产，2016 年签署《协议》后，公司根据生产需要对老化设备进行了维修、除锈等恢复生产的调试工作。

（1）是否需要重新进行环境评价审批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2018 修正）》第二十四条规定：“建设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文件经批准后，建设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采用的生产工艺或者防治污染、防止生态破坏的措施发生重大变动的，建设单位应当重新报批建设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文件。

建设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文件自批准之日起超过五年，方决定该项目开工建设的，其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应当报原审批部门重新审核；原审批部门应当自收到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文件之日起十日内，将审核意见书面通知建设单位。”

根据对发行人、山东泰丰的访谈，发行人对于泰丰项目的工艺改进、调试不涉及改变生产产品品类、建设规模、地点、生产工艺及环保措施，不构成对原环保批复内容的重大变化。另鉴于 2015 年 11 月 18 日该项目已取得《安全设施竣工验收验收意见》，2016 年 3 月已取得《建设工程竣工验收消防备案凭证》，该项目亦不存在自批准之日起超过五年方决定该项目开工建设的情形。本所律师认为，同益中租赁山东泰丰厂房设备进行超高分子量聚乙烯纤维生产不适用需要重新报批建设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文件的规定，无需另行办理环境评价审批。

（2）是否需要重新办理安全评价审批

根据山东泰丰收到安全设施竣工验收意见时有效的《山东省工业生产建设项目安全设施监督管理办法》（已于 2021 年 2 月 7 日废止）第十二条规定以：“已经通过安全审查的重点监管建设项目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投资建设单位应当向原审查部门申请变更审查：（一）外部的安全防护距离发生变化的；（二）变更建设地址的；（三）变更主要装置、设备、设施平面布置的；（四）变更主要技术、工艺、生产方式以及主要装置、设备、设施的；（五）生产的规模、范围超出已经通过审查的规模、范围的。”

根据对发行人、山东泰丰的访谈，泰丰项目外部的安全防护距离、建设地址、

主要装置、设备、设施平面布置、主要技术、工艺、生产方式均未发生变更，生产的规模、范围未超出已经通过安全审查的规模、范围，未发生需要向原审查部门申请变更审查的情形。本所律师认为，同益中租赁山东泰丰厂房设备进行超高分子量聚乙烯纤维生产不适用需要向原审查部分申请变更审查的情形，无需重新办理安全评价审批。

（3）是否需要重新办理消防设计备案

根据山东泰丰对泰丰项目进行消防竣工验收备案时有效的《建设工程消防监督管理规定（2012 修订）》（2021 年 6 月 1 日已被废止）第二十五条第四款“建设、设计、施工单位不得擅自修改已经依法备案的建设工程消防设计。确需修改的，建设单位应当重新申报消防设计备案。”根据对发行人、山东泰丰的访谈，泰丰项目未发生扩建、改建（含室内外装修、建筑保温、用途变更），不构成需要变更消防设计和竣工验收的备案的情况。本所律师认为，同益中租赁山东泰丰厂房设备进行超高分子量聚乙烯纤维生产，不属于应当重新申请消防设计备案的情形，无需进行重新办理消防设计备案。

（4）是否需就山东泰丰的经营范围履行工商变更登记手续

山东泰丰工商登记的经营范围包含高强高模聚乙烯纤维及制品、设备、配件的生产、销售，同益中工商登记的经营范围包含生产特种纤维、工程塑料、复合材料。根据对同益中的访谈，同益中的主营业务即超高分子量聚乙烯纤维生产，山东泰丰及同益中的经营范围均包含超高分子量聚乙烯纤维生产。同益中租赁山东泰丰的厂房及设备从事高强高模聚乙烯纤维生产，无需再就经营范围履行工商变更登记手续。

新泰经济开发区管理委员会出具《确认函》，确认：“同益中租赁在山东泰丰的厂房及设备从事高强高模聚乙烯纤维生产，无需另外办理工商、环保、安全及其他许可，其生产经营合法。截至目前，同益中与山东泰丰履行《协议》合法合规，未发生纠纷。”

综上，根据对发行人的访谈、山东泰丰的访谈、新泰经济开发区管理委员会出具的《确认函》，本所律师认为，同益中租赁山东泰丰厂房设备进行超高分子量聚乙烯纤维生产，不存在需要重新办理环境评价、安全评价、消防设计、工商

变更登记的情形，亦不需要办理其他许可，不存在相关风险。

（四）分析上述租赁经营方式及超比例劳务派遣用工对发行人财务状况的影响

1、上述租赁经营方式对发行人财务状况的影响

根据公司自有生产线与租赁的山东泰丰生产线单位成本进行对比列示如下：

单位：万元、吨

项目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同益中自有生产线	折旧及租赁费用	1,000.48	1,109.61	1,620.64
	产能	1,150.00	1,350.00	1,500.00
	单位费用(元/kg)	8.70	8.22	10.80
同益中泰丰租赁生产线	租赁费用	378.88	378.88	378.88
	产能	600.00	600.00	600.00
	单位费用(元/kg)	6.31	6.31	6.31

2017-2019 年同益中自有生产线单位费用分别为 10.80 元/kg、8.22 元/kg 和 8.70 元/kg，较山东泰丰租赁生产线单位费用分别高出 4.49 元/kg、1.91 元/kg 和 2.39 元/kg。自有生产线及山东泰丰租赁生产线的差异金额对公司经营成本的影响情况如下：

项目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折旧及租赁费用差异（元/kg）	2.39	1.91	4.49
山东泰丰租赁生产线产量（吨）	866.64	821.59	679.21
影响成本金额（万元）	207.13	156.92	304.97
利润总额（万元）	5,451.97	5,265.09	4,789.43
影响成本金额占利润总额的比例	3.80%	2.98%	6.37%

2017-2019 年度，山东泰丰租赁生产线的成本影响额占各期利润总额的比例分别为 6.37%、2.98%和 3.80%，不会对公司财务状况造成重大影响。

2、超比例劳务派遣用工对发行人财务状况的影响

报告期内，发行人与山东泰丰开展劳务服务的人员的人数、占发行人总用工人数比例、岗位安排情况如下：

时点	劳务服	发行人员	用工总	劳务服务用工	劳务服务用工的岗位

	务人数	工总数	数	占比	安排
2017.12.31	141	492	633	22.27%	生产线操作工人、保洁、后勤
2018.12.31	187	485	672	27.83%	生产线操作工人、保洁、后勤
2019.12.31	15	722	737	2.04%	生产线操作工人、保洁、后勤
2020.6.30	6	672	678	0.88%	生产线操作工人、保洁、后勤
2020.8.31	0	675	675	0.00%	无

公司与山东泰丰签订的协议约定了由公司负责考勤管理、薪酬管理、岗位安排及劳动防护。公司与山东泰丰综合实际用工的岗位以及当地平均工资水平确定劳务人员的岗位薪酬，并根据生产情况由同益中确定劳务人员的绩效考核。同益中每月根据劳务人员出勤及绩效情况，核算劳务人员当月薪酬，由公司整体支付给山东泰丰，再由山东泰丰向劳务人员进行支付并相应缴纳社会保险及相关费用。截至 2020 年 8 月，公司不存在继续使用山东泰丰员工从事生产活动的情况，原山东泰丰员工的劳动关系转入公司后，岗位薪酬及绩效考核与之前保持一致。故 2017 年至 2018 年末超比例劳务派遣用工不会对公司财务状况造成重大影响。

（五）说明租赁山东泰丰的厂房设备和使用其员工进行生产是否会对发行人的核心技术保护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1、超高分子量聚乙烯纤维的生产技术门槛较高，山东泰丰短期内无法快速掌握核心技术

超高分子量聚乙烯纤维的生产需要结合原材料特性、具体装备技术进行针对性工艺调整才能实现稳定生产和产品质量，具体前纺过程中要对螺杆工艺实现精确控制以保障物料充分熔融解缠挤出，并将解缠充分纺丝溶液制成具备可高倍牵伸性能的冻胶丝，这一过程中还需要对挤出速度、骤冷速率以及各级压辊、导辊速度等多个参数的精准控制；后纺过程中要对各环节的速度以及各级牵伸热箱温度等多个工艺参数及大量控制点的合理设计、严格控制。获得这些工艺技术参数并协调运用，需要长时间经验积累和具有丰富操作经验的技术人员实施操作，技术门槛较高，行业初入者于短期内很难精确掌握成体系的工艺、技术，难以进行稳定化的生产及保障产品品质的稳定。

山东泰丰 2010 年开始向超高分子量聚乙烯纤维产业拓展，但一直未能掌握制

备超高分子量聚乙烯纤维的核心工艺及技术，实际产量及产品品质远未达到生产线的设计标准，导致其建设的生产线处于闲置状态，人员亦处于赋闲停工状态。山东泰丰短期内在没有生产经验积累及高水平技术人员的情形下，无法快速掌握超高分子量聚乙烯纤维生产的核心技术。

2、山东泰丰生产线的核心技术人员及关键技术节点均由同益中委派人员担任并管理

同益中的副总经理林凤崎亲自负责山东泰丰基地的技术及管理工作，其中关键技术节点包括前、后纺环节中各工艺段中的关键工艺参数。同益中公司租赁泰丰基地后，针对装备的特点进行了针对性工艺调整并实现稳定生产，公司作为二级保密单位，具有较强保密意识，在优化调整工艺的同时对关键工艺参数进行了保密处理，关键工艺参数均经过程序化处理进行加密，只有核心技术人员登录后台，方能进行查看真实工艺参数并进行修改操作，主要核心技术仍掌握在公司核心技术人员手中。

虽然发行人租赁山东泰丰的厂房及设备，并使用山东泰丰的人员，但山东泰丰的劳务人员主要担任生产一线的简单操作岗位，普通工人经简单培训后即可上岗，技术含量低，亦无需特定职业技能证书或资质，可替代性较高。除生产线操作工人外，基于厂区实际需要，山东泰丰还提供了保洁及后勤的外包服务。2019年起，发行人陆续与有意愿加入同益中且符合同益中用工条件的山东泰丰员工签署了劳动合同建立了劳动合同关系。截至2020年8月，涉及同益中使用的山东泰丰员工均已与同益中建立了劳动合同关系，发行人已不再使用山东泰丰的人员。

3、发行人对于涉及超高分子量聚乙烯纤维的核心工艺及技术均进行了针对性的保护措施，具体包括：

（1）发行人通过积极申请专利的方式保护公司的核心技术。发行人核心技术相关的已授权专利共28项，该等专利均为发明专利，其中，在中国境内拥有已授权发明专利18项，在境外拥有已授权发明专利10 项。

（2）发行人制定了《研发项目管理办法》《知识产权管理手册》《保密管理办法》等制度对其核心技术进行保护，对保密事项、技术保密管理、奖励与惩处等内容进行了规定。

（3）发行人与研发技术人员签订了《保密协议》和《竞业限制协议》，约定了技术秘密和其他商业秘密的保密内容、保密范围以及其他权利义务等。

综上所述，发行人租赁同行业企业的厂房设备和使用其员工进行生产不会对发行人的核心技术保护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六）核查结论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

1、发行人与山东泰丰之间结算的租赁费采购定价公允；

2、同益中租赁山东泰丰厂房设备进行超高分子量聚乙烯纤维生产，不存在需要重新办理环境评价、安全评价、消防设计、工商变更登记的情形，亦不需要办理其他许可，不存在相关风险；

3、租赁山东泰丰的厂房设备和使用其员工进行生产不会对发行人的核心技术保护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本专项法律意见书一式肆（4）份，经本所负责人、经办律师签署并加盖本所公章后生效。

（以下无正文，接签章页）

（本页无正文，为《北京观韬中茂律师事务所关于北京同益中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的专项法律意见书》之签字盖章页）

北京观韬中茂律师事务所

负 责 人：韩德晶

经办律师：李 侦

王 欣

2021年3月30日

观韬中茂律师事务所
Guantao Law Firm

Tel：86 10 66578066 Fax：86 10 66578016
E-mail：guantao@guantao.com
http：// www.guantao.com

中国北京市西城区金融大街 5 号
新盛大厦 B 座 18 层
邮编：100032
18/F, Tower B, Xinsheng Plaza, No.5
Finance Street, Xicheng District, Beijing
100032, China

北京观韬中茂律师事务所
关于北京同益中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会后意见落实函的
专项法律意见书

观意字【2021】第 0291 号

二零二一年四月

北京观韬中茂律师事务所
关于北京同益中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会后意见落实函的
专项法律意见书

观意字【2021】第 0291 号

致：北京同益中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北京观韬中茂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观韬中茂”或“本所”）接受北京同益中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同益中”或“公司”）的委托，担任发行人申请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股票并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以下简称“本次发行”或“本次发行上市”）的专项法律顾问。

本所已于2020年9月29日就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分别出具《北京观韬中茂律师事务所关于北京同益中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的律师工作报告》（观报字【2020】第0049号）（以下简称“《律师工作报告》”）和《北京观韬中茂律师事务所关于北京同益中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的法律意见书》（观意字【2020】第0641号）（以下简称“《法律意见书》”），于2020年12月14日出具了《北京观韬中茂律师事务所关于北京同益中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书（一）》（观意字【2020】第0835号）（以下简称“《补充法律意见书（一）》”），于2021年2月1日出具《北京观韬中茂律师事务所关于北京同益中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书（二）》（观意字【2021】第0043号）（以下简称“《补充法律意见书（二）》”），于2021年3月1日出具《北京观韬中茂律师事务所关于北京同益中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生产经营和募投项目环保合规性的专项核查意见》（以下简称“《专项核查意见》”），于2021年2月23日出具《北京观韬中茂律师事务所关于北京同益中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东信息披露专项核查报告》（以下简称“《专项核查报告》”），于2021年3月30日出具《北京观韬中茂律师事务所关于北京同益中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的专项法律意见书》（观意字【2021】

第0256号）（以下简称“《专项法律意见书》”）。

根据科创板上市委员会于2021年3月31日出具的《关于北京同益中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的科创板上市委会议意见落实函》（上证科审（审核）[2021]206号）（以下简称“《上市委意见落实函》”），本所律师就其中所涉及的相关法律事项进行了核查并发表专项法律意见，出具《北京观韬中茂律师事务所北京同益中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会后意见落实函的专项法律意见书》(以下简称“本专项法律意见书”)。

本专项法律意见书系对《律师工作报告》《法律意见书》《补充法律意见书（一）》《补充法律意见书（二）》《专项核查意见》《专项核查报告》《专项法律意见书》的补充，并构成《律师工作报告》《法律意见书》《补充法律意见书（一）》《补充法律意见书（二）》《专项核查意见》《专项核查报告》《专项法律意见书》不可分割的一部分。《律师工作报告》《法律意见书》《补充法律意见书（一）》《补充法律意见书（二）》《专项核查意见》《专项核查报告》《专项法律意见书》中未被本专项法律意见书修改的内容继续有效，《法律意见书》《律师工作报告》《补充法律意见书（一）》《补充法律意见书（二）》《专项核查意见》《专项核查报告》《专项法律意见书》中发表法律意见的前提、假设和声明同样适用于本专项法律意见书。除非上下文另有所指，本专项法律意见书所使用的简称和术语含义均与《法律意见书》《律师工作报告》《补充法律意见书（一）》《补充法律意见书（二）》《专项核查意见》《专项核查报告》《专项法律意见书》使用的简称和术语含义相同。

本所同意发行人按照上交所及中国证监会的审核要求，在其招股说明书中部分引用本专项法律意见书的意见及结论，但该等引述不应导致对本所意见和结论的理解出现偏差。

本专项法律意见书仅供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使用，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目的。本所同意发行人将本专项法律意见书作为其本次发行上市申报材料的组成部分，并依法对所出具的法律意见承担责任。

本所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出具专项法律意见如下：

正 文

一、《上市委意见落实函》问题之二

（一）请保荐人和发行人律师补充核查在山东泰丰厂房进行生产是否需要发行人办理工商、环保、安全、消防及其他许可，是否存在相关风险。

就本题所述事项，本所律师履行了如下核查程序：

1、查阅发行人与山东泰丰签订的厂房设备租赁及相关合同；

2、实地走访了山东泰丰，现场查看了公司在山东泰丰租用的生产厂房、设备及运行状况；

3、就发行人与山东泰丰的合作情况访谈了山东泰丰方面的有关负责人，了解公司与山东泰丰合作的原因、方式、费用结算等情况；

4、查阅山东泰丰已取得的环评批复、环评验收文件；

5、查阅山东泰丰安全设施竣工验收文件；

6、查询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及山东泰丰、同益中及同益中新泰分公司的《营业执照》；

7、查阅山东泰丰建设工程竣工验收消防备案文件；

8、就租赁山东泰丰厂房设备进行生产的具体环保、安全、消防、工商相关现状访谈发行人及山东泰丰有关负责人；

9、查阅新泰经济开发区管理委员会出具的《确认函》；

10、查阅泰安市生态环境局新泰分局出具的《证明》、新泰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出具的《证明》、新泰市应急管理局出具的《证明》、新泰市消防救援大队出具的《证明》。

问题回复：

补充核查在山东泰丰厂房进行生产是否需要发行人办理工商、环保、安全、消防及其他许可，是否存在相关风险。

1、山东泰丰超高分子量聚乙烯纤维项目已取得的相关许可情况

（1）环境评价许可情况

①环境影响报告书的批复

2011 年 4 月 12 日，山东省环境保护厅出具《关于山东泰丰矿业集团有限公司新材料分公司年产 3000 吨高强高模聚乙烯纤维开发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的批复》（鲁环号审[2011]84 号），经审查，山东省环境保护厅同意按照报告书中所列山东泰丰控股集团新材料分公司年产 3000 吨高强高模聚乙烯纤维开发项目（以下简称“泰丰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采用的生产工艺、环境保护对策措施要求进行项目建设。

根据本所律师对发行人及山东泰丰的访谈，山东泰丰原计划分三期建设 3000 吨/年高强高模聚乙烯纤维生产项目，取得环保批复后，山东泰丰在第一期投入建设了 600 吨/年的生产线，由于未能掌握制备超高分子量聚乙烯纤维的核心工艺及技术，实际产品未能达到足以对外出售的品质及性能，故后续未再投入二、三期建设，因此山东泰丰仅建成 600 吨/年的生产线，并租赁给由同益中使用。

②环境影响评价验收及备案

2016 年 2 月以前，山东泰丰建设的生产线处于闲置状态。自公司与山东泰丰签署合作租赁协议后，公司根据生产需要协助山东泰丰对老化设备进行了维修、除锈等恢复生产的调试工作。由于泰丰项目系在山东泰丰厂区内，由山东泰丰投资建设，因此在调试完成后，针对工艺改进及设备调试后的生产线，仍由山东泰丰完成了环境评价备案手续。

2017 年 5 月 5 日，新泰市环保局作出《新泰市环保局关于山东泰丰控股集团新材料分公司年产 3000 吨高强高模聚乙烯纤维开发项目环保备案意见》，项目现年生产能力 600 吨/年的高强高模聚乙烯纤维，根据现状评估报告监测结果，污染物能够达标排放，依据《山东省人民政府关于清理整顿违规建设项目工作方案的通知》（鲁政字[2015]170 号）以及《关于贯彻<鲁政字[2015]170 号>文件的通知》（鲁环办[2015]36 号）等文件的规定，新泰市环保局同意该项目环保备案。

（2）安全评价许可情况

2015 年 11 月 18 日，山东泰丰 600 吨/年高强高模聚乙烯纤维项目安全设施竣

工验收专家组作出《山东泰丰矿业集团有限公司新材料分公司600吨/年高强高模聚乙烯纤维项目安全设施竣工验收意见》，专家组原则同意通过该建设项目的安全设施竣工验收备案。

（3）消防备案情况

2016年3月11日，新泰市公安消防大队作出《建设工程竣工验收消防备案凭证》（新公消竣备字[2016]第0018号），同意对山东泰丰矿业集团有限公司600吨/年高强高模聚乙烯纤维项目建设工程竣工验收消防备案。

（4）设立分公司及工商登记情况

根据本所律师对发行人及山东泰丰的访谈，在公司与山东泰丰于2016年1月和3月签署合作租赁协议后，公司根据生产需要对老化设备进行了维修、除锈等恢复生产的调试工作、协助山东泰丰办理环评验收备案手续以及对于山东泰丰委派劳务人员进行培训等工作。新泰市环保局于2017年5月5日同意该项目环保备案后，发行人于2017年9月28日在泰安市新泰经济技术开发区设立了同益中新泰分公司，负责租赁山东泰丰的资产及设备的运营管理。经核查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及同益中新泰分公司的《营业执照》，同益中新泰分公司经工商登记的经营范围包括“生产特种纤维、工程塑料、复合材料”。

2、同益中租赁山东泰丰厂房设备的现状

发行人与山东泰丰于2016年1月和3月分别签署了《工业生产厂房设备租赁协议》及《补充协议》（以下合称“《协议》”），根据《协议》约定，山东泰丰为同益中提供生产场地及设施，提供生产所需水、电、暖、蒸汽等资源，根据同益中的生产流程组织人员为同益中提供劳务生产服务。

根据本所律师对发行人及山东泰丰的访谈确认，《协议》签署后，同益中根据生产需要协助山东泰丰对老化设备进行了维修、除锈等恢复生产的调试工作。维修调试后，由同益中使用租赁场地及设备开展超高分子量聚乙烯纤维生产工作。

基于2020年8月后同益中未再实际使用山东泰丰劳务服务的情况，同益中与山东泰丰于2021年2月签订了《补充协议二》，解除原协议关于劳务服务内容的全部条款，并确定未来不再向山东泰丰购买劳务服务。

2021 年 3 月，同益中与山东泰丰续签了《工业生产厂房设备租赁协议》，协议约定主要内容为同益中租赁山东泰丰的生产场地及设施，并使用山东泰丰提供的水、电、暖、蒸汽等资源，生产超高分子量聚乙烯纤维，不包含购买劳务服务相关内容，合同期为二年（2021 年 7 月 23 日至 2023 年 7 月 22 日）。

3、发行人在山东泰丰厂房进行生产是否需要发行人办理工商、环保、安全、消防及其他许可

（1）是否需要重新进行环境评价审批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2018 修正）》第二十四条规定：“建设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文件经批准后，建设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采用的生产工艺或者防治污染、防止生态破坏的措施发生重大变动的，建设单位应当重新报批建设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建设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文件自批准之日起超过五年，方决定该项目开工建设的，其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应当报原审批部门重新审核；原审批部门应当自收到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文件之日起十日内，将审核意见书面通知建设单位。”

根据本所律师对发行人、山东泰丰的访谈，发行人对于泰丰项目的工艺改进、调试不涉及改变生产产品品类、建设规模、地点、生产工艺及环保措施。另鉴于该项目已于 2015 年 11 月 18 日取得《安全设施竣工验收验收意见》，已于 2016 年 3 月取得《建设工程竣工验收消防备案凭证》，该项目亦不存在自批准之日起超过五年方决定该项目开工建设的情形。因此，泰丰项目不存在需要重新报批建设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文件或报原审批部门重新审核的情形。

2021 年 4 月 6 日，泰安市生态环境局新泰分局出具《证明》：“经查，山东泰丰已取得高强高模聚乙烯纤维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的批复以及环评验收、环保现状备案。同益中租赁山东泰丰的厂房设备并继续在原项目的生产产品品类、建设规模、地点、生产工艺及环保措施范围内从事高强高模聚乙烯纤维生产，不构成对原批复内容的重大变化。综上，同益中租赁在山东泰丰的厂房及设备从事高强高模聚乙烯纤维生产，无需另外办理环保相关许可，其生产经营不存在违法违规情况。”

根据本所律师对发行人、山东泰丰的访谈以及泰安市生态环境局新泰分局出

具的相关证明，本所律师经核查后认为，同益中租赁山东泰丰厂房设备进行超高分子量聚乙烯纤维生产不适用需要重新报批建设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文件的规定，无需重新办理环境保护相关许可。

（2）是否需要重新办理安全评价审批

根据山东泰丰收到安全设施竣工验收意见时有效的《山东省工业生产建设项目安全设施监督管理办法》（已于 2021 年 2 月 7 日废止）第十二条规定：“已经通过安全审查的重点监管建设项目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投资建设单位应当向原审查部门申请变更审查：（一）外部的安全防护距离发生变化的；（二）变更建设地址的；（三）变更主要装置、设备、设施平面布置的；（四）变更主要技术、工艺、生产方式以及主要装置、设备、设施的；（五）生产的规模、范围超出已经通过审查的规模、范围的。”

根据本所律师对发行人、山东泰丰的访谈，泰丰项目外部的安全防护距离、建设地址、主要装置、设备、设施平面布置、主要技术、工艺、生产方式均未发生变更，生产的规模、范围未超出已经通过安全审查的规模、范围。

2021 年 4 月 6 日，新泰市应急管理局出具《证明》：“北京同益中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自2016年起租赁山东泰丰控股集团有限公司新材料分公司的厂房及设备，并继续利用原项目相关设备设施从事高强高模聚乙烯纤维生产，无需重新办理安全手续。其生产过程中未发生生产安全事故，我局亦未对同益中、同益中新泰分公司进行过涉及安全生产的行政处罚。”

根据本所律师对发行人、山东泰丰的访谈以及新泰市应急管理局出具的相关证明，本所律师经核查后认为，同益中租赁山东泰丰厂房设备进行超高分子量聚乙烯纤维生产不适用需要向原审查部分申请变更审查的情形，无需重新办理安全手续。

（3）是否需要重新办理消防设计备案

根据泰丰项目进行消防竣工验收备案时有效的《建设工程消防监督管理规定（2012 修订）》（2021 年 6 月 1 日已被废止）第二十五条第四款“建设、设计、施工单位不得擅自修改已经依法备案的建设工程消防设计。确需修改的，建设单位应当重新申报消防设计备案。”

根据本所律师对发行人、山东泰丰的访谈，泰丰项目未发生扩建、改建（含室内外装修、建筑保温、用途变更），未改变项目的消防设计和消防设施。

2021 年 4 月 3 日，新泰市消防救援大队出具《证明》：“我队了解到，北京同益中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自2016年起租赁山东泰丰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厂房和生产线设备从事超高分子量聚乙烯纤维生产活动。山东泰丰已于 2016 年 3 月取得新泰市公安消防大队作出的《建设工程竣工验收消防备案凭证》同意对山东泰丰矿业集团有限公司 600 吨/年高强高模聚乙烯纤维项目建设工程竣工验收消防备案。截至目前，我队对此事项未对同益中及同益中新泰分公司、山东泰丰进过行政处罚。经查，山东泰丰 600 吨/年高强高模聚乙烯纤维项目未发生变化，不构成需要变更消防设计和竣工验收备案的情况。综上，同益中租赁山东泰丰的厂房及设备从事高强高模聚乙烯纤维生产，不属于应当重新申请消防设计备案的情形，无需重新办理消防设计备案。”

根据本所律师对发行人、山东泰丰的访谈以及新泰市消防救援大队出具的相关证明，本所律师经核查后认为，同益中租赁山东泰丰厂房设备进行超高分子量聚乙烯纤维生产，不构成需要变更消防设计和竣工验收备案的情况，无需进行重新办理消防设计备案。

（4）是否需要办理其他工商变更登记手续

根据本所律师对发行人及山东泰丰的访谈，山东泰丰工商登记的经营范围包含高强高模聚乙烯纤维及制品、设备、配件的生产、销售，同益中工商登记的经营范围包含生产特种纤维、工程塑料、复合材料。2016 年 1 月和 3 月公司与山东泰丰签署合作租赁协议后，公司根据生产需要对老化设备进行了维修、除锈等恢复生产的调试工作、协助山东泰丰办理环评验收备案手续以及对于山东泰丰委派劳务人员进行培训等工作。 2017 年 5 月 5 日，新泰市环保局同意该项目环保备案后，发行人于 2017 年 9 月 28 日在泰安市新泰经济技术开发区设立了同益中新泰分公司，负责租赁山东泰丰的资产及设备的运营管理。经核查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及山东泰丰新泰分公司的《营业执照》，同益中新泰分公司经工商登记的经营范围包括“生产特种纤维、工程塑料、复合材料”。

2021 年 4 月 6 日，新泰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出具《证明》：“北京同益中新材料

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自2016年起租赁山东泰丰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厂房和生产线设备从事超高分子量聚乙烯纤维生产活动。该生产经营活动均在市场监督部门核定的许可范围内，无需办理其他工商登记许可，其生产经营不存在违法违规情况，我局亦未对同益中、同益中新泰分公司进行过涉及市场监督管辖范围内的行政处罚。”

根据本所律师对发行人的访谈、山东泰丰的访谈以及新泰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出具的《证明》，本所律师经核查后认为，同益中租赁山东泰丰的厂房及设备从事高强高模聚乙烯纤维生产后，已在泰安市新泰经济技术开发区设立了同益中新泰分公司，同益中新泰分公司在市场监督部门核定的许可范围内开展生产经营活动，除此之外无需再办理其他工商变更登记手续。

新泰经济开发区管理委员会向发行人出具《确认函》，“同益中租赁在山东泰丰的厂房及设备从事高强高模聚乙烯纤维生产，无需另外办理工商、环保、安全及其他许可，其生产经营合法。截至目前，同益中与山东泰丰履行《协议》合法合规，未发生纠纷。”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同益中租赁山东泰丰厂房和设备进行超高分子量聚乙烯纤维生产，不需要重新办理环境评价审批、安全评价审批、消防设计备案，发行人已在泰安市新泰经济技术开发区设立了同益中新泰分公司，同益中新泰分公司在市场监督部门核定的许可范围内开展生产经营活动，除此之外无需再办理其他工商变更登记手续。发行人不需要办理其他许可，不存在相关风险。

（二）核查结论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

同益中租赁山东泰丰厂房设备进行超高分子量聚乙烯纤维生产，不需要重新办理环境评价审批、安全评价审批、消防设计备案，发行人已在泰安市新泰经济技术开发区设立了同益中新泰分公司，同益中新泰分公司在市场监督部门核定的许可范围内开展生产经营活动，除此之外无需再办理其他工商变更登记手续。发行人不需要办理其他许可，不存在相关风险。

本专项法律意见书一式肆（4）份，经本所负责人、经办律师签署并加盖本所公章后生效。

（以下无正文，接签章页）

（本页无正文，为《北京观韬中茂律师事务所关于北京同益中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会后意见落实函的专项法律意见书》之签字盖章页）

北京观韬中茂律师事务所

负 责 人：韩德晶

经办律师：李 侦

王 欣

2021年4月16日

观韬中茂律师事务所
Guantao Law Firm

Tel：86 10 66578066　Fax：86 10 66578016
E-mail：guantao@guantao.com
http：// www.guantao.com

中国北京市西城区金融大街 5 号
新盛大厦 B 座 18 层
邮编：100032

18/F, Tower B, Xinsheng Plaza, No.5 Finance Street, Xicheng District, Beijing 100032, China

北京观韬中茂律师事务所
关于北京同益中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的
补充法律意见书（三）

观报字【2021】第 0292 号

二零二一年五月

目录

第一部分 与本次发行并上市相关的事项更新 6
一、本次发行上市的批准和授权 6
二、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主体资格 6
三、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实质条件 6
四、发行人的设立 11
五、发行人的独立性 11
六、发行人的发起人、股东、实际控制人 12
七、发行人的股本及演变 18
八、发行人的业务 19
九、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 20
十、发行人的主要财产 27
十一、发行人的重大债权债务 30
十二、发行人重大资产变化及收购兼并 32
十三、发行人公司章程的制定与修改 33
十四、发行人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及规范运作 33
十五、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人员及其变化 33
十六、发行人的税务 34
十七、发行人的环境保护和产品质量、技术等标准 37
十八、发行人的劳动与社会保障 38
十九、发行人募集资金的运用 40
二十、发行人业务发展目标 40
二十一、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 41
二十二、本所律师认为需要说明的其他问题 42
二十三、发行人招股说明书法律风险的评价 42
二十四、关于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结论意见 43
第二部分 问询函的回复相关事项更新 44
一、《问询函》之“一、关于发行人股权结构、董监高等基本情况”之 1 44
二、《问询函》之“一、关于发行人股权结构、董监高等基本情况”之 2 45
三、《问询函》之“一、关于发行人股权结构、董监高等基本情况”之 3 45
四、《问询函》之“一、关于发行人股权结构、董监高等基本情况”之 4 46
五、《问询函》之“四、关于公司治理与独立性”之 11 48
六、《问询函》之“四、关于公司治理与独立性”之 12 51
七、《问询函》之“七、关于其他事项”之 25 51
第三部分 第二轮问询函的回复事项更新 53
一、《第二轮问询函》之“1.关于主要资产来源” 53

二、《第二轮问询函》之“3.关于人员独立性”.....57
三、《第二轮问询函》之“7.关于与山东泰丰的交易”.....57
四、《第二轮问询函》之“8.关于销售与客户”.....59
五、《问询函》之“11.关于行政处罚”.....63
六、需要补充说明的问题.....64
附件一：发行人的专利情况.....66

北京观韬中茂律师事务所
关于北京同益中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的
补充法律意见书（三）

观报字【2021】第 0292 号

致：北京同益中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北京观韬中茂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观韬中茂”或“本所”）接受北京同益中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同益中”或“公司”）的委托，担任发行人申请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股票并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以下简称“本次发行”或“本次发行上市”）的专项法律顾问。

本所已于 2020 年 9 月 29 日就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分别出具《北京观韬中茂律师事务所关于北京同益中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的律师工作报告》（观报字【2020】第 0049 号）（以下简称“《律师工作报告》”）和《北京观韬中茂律师事务所关于北京同益中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的法律意见书》（观意字【2020】第 0641 号）（以下简称“《法律意见书》”），于 2020 年 12 月 14 日出具了《北京观韬中茂律师事务所关于北京同益中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书（一）》（观意字【2020】第 0835 号）（以下简称“《补充法律意见书（一）》”），于 2021 年 2 月 1 日出具《北京观韬中茂律师事务所关于北京同益中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书（二）》（观意字【2021】第 0043 号）（以下简称“《补充法律意见书（二）》”），于 2021 年 3 月 1 日出具《北京观韬中茂律师事务所关于北京同益中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生产经营和募投项目环保合规性的专项核查意见》（以下简称“《专项核查意见》”），于 2021 年 3 月 23 日出具《北京观韬中茂律师事务所关于北京同益中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东信息披露专项核查报告》（以下简称“《专项核查报告》”），于 2021 年 3 月 30 日，出具《北京观韬中茂律师事务所关于北京同益中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的专项法律意见书》（观意字【2021】第 0256 号）（以下简称“《专项法律意见书》”）。

鉴于自 2020 年 7 月 1 日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期间内（以下简称“更新期”）发行人的部分情况发生了变化，以及《法律意见书》《律师工作报告》《补充法律意见书（一）》《补充法律意见书（二）》中披露的时点性信息的部分情况发生了变化，天职国际对发行人截至 2018 年、2019 年及 2020 年（以下简称“报告期”）的财务报表进行了审计并出具《北京同益中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审计报告》（天职业字[2021]13653 号）（以下简称“《审计报告》”）、《北京同益中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内部控制鉴证报告》（天职业字[2021]18454 号）（以下简称“《内部控制鉴证报告》”）、《北京同益中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主要税种纳税情况说明审核报告》（天职业字[2021]18450 号）（以下简称“《主要税种纳税情况鉴证报告》”）、《北京同益中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非经常性损益明细表审核报告》（天职业字[2021]18446 号）（以下简称“《非经常性损益鉴证报告》”）、《北京同益中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原始财务报表与申报财务报表差异比较表审核报告》（天职业字[2021]18484 号）（以下简称“《差异专项审核报告》”）等专项报告，结合发行人在《法律意见书》《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及《补充法律意见书（一）》《补充法律意见书（二）》出具日之后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期间生产经营活动方面发生的变化，本所在对相关问题进行审慎核查后出具《北京观韬中茂律师事务所关于北京同益中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书（三）》（以下简称“本补充法律意见书”）。

本补充法律意见书系对《律师工作报告》《法律意见书》《补充法律意见书（一）》《补充法律意见书（二）》《专项核查意见》《专项核查报告》《专项法律意见书》的补充，并构成《律师工作报告》《法律意见书》《补充法律意见书（一）》《补充法律意见书（二）》《专项核查意见》《专项核查报告》《专项法律意见书》不可分割的一部分。《律师工作报告》《法律意见书》《补充法律意见书（一）》《补充法律意见书（二）》《专项核查意见》《专项核查报告》《专项法律意见书》中未被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修改的内容继续有效，《法律意见书》《律师工作报告》《补充法律意见书（一）》《补充法律意见书（二）》《专项核查意见》《专项核查报告》《专项法律意见书》中发表法律意见的前提、假设和声明同样适用于本补充法律意见书。除非上下文另有所指，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所使用的简称和术语含义均与《法律意见书》《律师工作报告》《补充法律意见书（一）》《补充法律意见书（二）》《专项核查意见》《专项核查报告》《专项法律意见书》使用的简称和术语含义相同。

本所同意发行人按照上交所及中国证监会的审核要求，在其招股说明书中部分引用本补充法律意见书的意见及结论，但该等引述不应导致对本所意见和结论的理解出现偏差。

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仅供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使用，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目的。本所同意发行人将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作为其本次发行上市申报材料的组成部分，并依法对所出具的法律意见承担责任。

本所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出具补充法律意见如下：

第一部分 与本次发行并上市相关的事项更新

一、本次发行上市的批准和授权

本所律师在《法律意见书》《律师工作报告》中披露了发行人关于本次发行上市的批准和授权情况。

本所律师经核查后认为，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上述批准和授权仍在有效期内。

二、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主体资格

本所律师在《法律意见书》《律师工作报告》中披露了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主体资格。经查询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http://www.gsxt.gov.cn）及发行人的说明，发行人已公示 2019 年度报告，经营状态为开业，不存在经营异常信息。

本所律师经核查后认为，发行人为依法设立并有效存续的股份有限公司。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不存在根据法律、法规及发行人《公司章程》需要终止的情形。发行人具备本次发行上市的主体资格。

三、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实质条件

（一）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符合《公司法》规定的相关条件

1、根据发行人 2020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通过的发行方案，发行人本次发行的股票仅限于人民币普通股，每一股份具有同等权利，每股发行价格和条件相同，任何单位或个人所认购的股份，每股支付价格相同。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符合《公司法》第一百二十五条及第一百二十六条的规定。

2、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已获发行人 2020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符合《公司法》第一百三十三条的规定。

（二）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符合《证券法》规定的相关条件

1、根据发行人与华泰联合、安信证券签订的《保荐协议》，发行人已聘请华泰联合、安信证券为其本次发行上市的保荐机构。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符合《证券法》第十条第一款的规定。

2、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符合《证券法》第十二条规定的有关公开发行新股的下列条件：

（1）根据发行人提供的组织结构图、《公司章程》《内部控制鉴证报告》、内部控制制度等文件以及历次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会议资料以及发行人职能部门的设置及运作情况说明，发行人已依照《公司法》《公司章程》的规定设立了股东大会、董事会和监事会，并在董事会下设置了提名委员会、战略委员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审计委员会四个专门委员会，依法选举了独立董事，聘任了总经理、副总经理、财务负责人、董事会秘书、总法律顾问作为公司的高级管理人员，并根据公司生产经营业务设置了相关的职能部门，具备健全且运行良好的组织机构，符合《证券法》第十二条第一款第（一）项的规定。

（2）根据《审计报告》《非经常性损益审核报告》，按合并报表口径，发行人 2018 年度、2019 年度及 2020 年度的净利润（以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较低者为计算依据）分别为 4,258.87 万元、4,075.62 万元、3,893.67 万元。本所律师经查阅《审计报告》、企业所得税汇算清缴报告、纳税申报文件、主管税务部门证明等文件，并对发行人的总经理、财务负责人就发行人的盈利能力及财务状况等事项进行访谈后，基于本所律师作为非财务专业人员的理解和判断，认为发行人具有持续经营能力，符合《证券法》第十二条第一款第（二）项的规定。

（3）根据《审计报告》《差异比较表审核报告》《内部控制鉴证报告》、公司财务管理制度及本所律师对发行人财务负责人进行的访谈，发行人最近三年的财务会计报告被出具无保留意见审计报告，符合《证券法》第十二条第一款第（三）项的规定。

（4）根据发行人有关主管部门出具的相关证明及发行人出具的承诺、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出具的书面声明承诺，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最近三年不存在贪污、贿赂、侵占财产、挪用财产或者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的刑事犯罪，符合《证券法》第十二条第一款第（四）项。

3、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符合《证券法》第四十七条第一款规定的有关股票上市的下列条件：

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系发行人首次向社会公众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股票并申请在上交所科创板上市交易，符合《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规定的上市条件：

（1）发行人符合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发行条件（具体情况详见本节“三、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实质条件”之“（三）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符合《科创板首发管理办法》规定的相关条件”部分），符合《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第 2.1.1 条第一款第（一）项的规定。

（2）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营业执照》、工商档案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查询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网站，发行人本次发行前的股本总额为 16,850 万元，发行人本次拟公开发行股票的数量不超过 5,616.67 万股股票，发行后股本总额不低于 3,000 万元，符合《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第 2.1.1 条第一款第（二）项的规定。

（3）根据发行人提供的 2020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关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股票并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方案的议案》，发行人本次发行前的股份总数为 16,850 万股股票，发行人本次拟公开发行股票的数量不超过 5,616.67 万股股票，本次发行上市完成后，公开发行的股份达到公司股份总数的 25%以上，符合《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第 2.1.1 条第一款第（三）项的规定。

（4）根据发行人说明、《审计报告》《招股说明书》以及保荐机构出具的《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预计市值分析报告》发行人预计市值不低于人民币 10 亿元，最近两年净利润均为正且累计净利润不低于 5,000 万元，符合《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第 2.1.1 条第一款第（四）项及第 2.1.2 条第一款第（一）项之规定。

（三）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符合《科创板首发管理办法》规定的相关条件

1、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符合《科创板首发管理办法》第十条的规定

（1）发行人是依法设立且持续经营 3 年以上的股份有限公司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系由同益中有限整体变更设立的股份有限公司，公司的设立方式符合《公司法》的相关规定；同益中有限成立于 1999 年 2 月 10 日，并于 2018 年 6 月按原账面净资产值折股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其持续经营时间自同益中有限成立之日起计算，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已持续经营超过三年。

（2）发行人具备健全且运行良好的组织机构，相关机构和人员能够依法履行职责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公司章程》和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会议资料及议事规则以及发行人职能部门的设置及运作情况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已依据《公司法》《公司章程》建立了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董事会专门委员会等组织机构，该等机构已建立了相应的议事规则，能够依法良好运行；聘任了独立董事、总经理、董事会秘书，并建立了相应的工作制度或工作细则，相关机构和人员能够依法履行职责。

2、基于本所律师作为非财务专业人员所能作出的理解和判断，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符合《科创板首发管理办法》第十一条的规定

（1）根据发行人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出具的承诺以及发行人的审计机构天职国际出具的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和《内部控制鉴证报告》，发行人的会计基础工作规范，财务报表的编制和披露符合企业会计准则和相关信息披露规则的规定，在所有重大方面公允地反映了发行人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

（2）根据天职国际为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出具的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和《内部控制鉴证报告》，并结合发行人的内部控制制度、发行人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出具的承诺以及本所律师对发行人总经理、财务负责人的访谈结果，发行人的内部控制制度健全且被有效执行，能够合理保证公司运行效率、合法合规和财务报告的可靠性。

3、根据《审计报告》《内部控制鉴证报告》、发行人有关主管部门出具的相关证明以及发行人及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出具的书面确认并经本所律师

核查，发行人业务完整，具有直接面向市场独立持续经营的能力，符合《科创板首发管理办法》第十二条的规定：

（1）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符合《科创板首发管理办法》第十二条第（一）项的规定：

①发行人资产完整，业务及人员、财务、机构独立；

②发行人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间不存在对发行人构成重大不利影响的同业竞争，不存在严重影响独立性或者显失公平的关联交易。

（2）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符合《科创板首发管理办法》第十二条第（二）项的规定：

①发行人主营业务稳定，最近 2 年内主营业务没有发生重大不利变化；

②发行人控制权稳定，控股股东和受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支配的股东所持发行人的股份权属清晰，最近 2 年实际控制人没有发生变更，不存在导致控制权可能变更的重大权属纠纷；

③发行人管理团队和核心技术人员稳定，最近 2 年内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均没有发生重大不利变化。

（3）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符合《科创板首发管理办法》第十二条第（三）项的规定：

①发行人不存在主要资产、核心技术、商标等的重大权属纠纷；

②发行人不存在重大偿债风险，重大担保、诉讼、仲裁等或有事项；

③发行人不存在经营环境已经或者将要发生重大变化等对持续经营有重大不利影响的事项。

4、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符合《科创板首发管理办法》第十三条的规定

（1）发行人生产经营符合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符合国家产业政策。

（2）根据《审计报告》《内部控制鉴证报告》、发行人有关主管部门出具的相关证明、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出具的书面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相关网站披露的监管与处分记录，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最近 3 年内不存在贪污、贿赂、侵占财产、挪用财产或者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的刑事犯罪，不存在欺诈发行、重大信息披露违法或者其他涉及国家安全、公共安全、生态安全、生产安全、公众健康安全等领域的重大违法行为。

（3）根据发行人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的确认及/或户籍所在地或经常居住地公安部门出具的个人无犯罪记录证明，并经本所律师查阅中国证监会网站披露的《市场禁入决定书》《行政处罚决定书》、深圳证券交易所网站、上交所网站披露的监管与处分记录及通过互联网进行公开信息检索，发行人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最近 3 年内不存在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或者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尚未有明确结论意见等情形。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科创板首发管理办法》及《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规定的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各项实质条件。

四、发行人的设立

本所律师已在《法律意见书》《律师工作报告》中披露了发行人的设立情况，更新期内发行人的设立情况没有发生变化。

本所律师经核查后认为，发行人设立的程序、资格、条件和方式，符合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并已办理工商登记手续，发行人的设立合法、有效。

五、发行人的独立性

本所律师已在《法律意见书》《律师工作报告》中详细论述了发行人的独立性情况。

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进一步规范了人员独立性问题，具体变化情况如下，未变更部分不再赘述。

报告期内，由于国有企业历史人员关系管理等原因，国投贸易为同益中 2 名高级管理人员代扣代缴社会保险及住房公积金，该等人员社会保险及住房公积金费用涉及单位支付部分由同益中全额负担，该等人员均与同益中签订劳动合同，全职在同益中工作，未在国投贸易担任任何职务或领取任何薪酬或报酬。截至 2021 年 1 月末，发行人已办理完毕前述人员的社会保险及住房公积金转移手续。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国投贸易不存在为发行人员工代缴社会保险及住房公积金的情形。

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未出现导致其丧失或者可能丧失业务、资产、财务、人员及机构独立性的情形，除前述已披露的发行人进一步规范人员独立性的情形外，发行人的独立性没有发生变化，发行人具有完整的业务体系和直接面向市场的自主经营能力。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具有完整的业务体系和面向市场自主经营的能力，业务、资产、人员、财务及机构独立。

六、发行人的发起人、股东、实际控制人

本所律师已在《法律意见书》《律师工作报告》中披露了发行人的发起人、股东、实际控制人情况。

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的发起人和股东发生变化情况如下，未变更部分不再赘述。

（一）国投贸易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国投贸易法定代表人由张肇刚变更为吴世勇，具体情况如下：

名称	中国国投国际贸易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110000100002361J
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法人独资）
法定代表人	**吴世勇**
注册资本	206,000 万元
成立日期	1984 年 9 月 27 日
营业期限	1984 年 9 月 27 日至无固定期限

住所	北京市朝阳区惠新西街 19 号
状态	开业
经营范围	销售食品；粮食的收购；进出口业务；饲料、初级农产品、棉花、羊毛、麻、丝、合成及化学纤维、纺织品、服装、日用品、石化制品（成品油除外）、钢材、有色金属、建筑材料、木材、化轻材料（危险化学品除外）、机械设备及零部件、五金交电、家用电器、电子产品、汽车、摩托车及零配件的销售、仓储和运输；自有房屋租赁和物业管理；技术转让、技术交流、技术咨询和技术服务；投资与资产管理；文化交流。（市场主体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国家和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根据该股东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国投贸易股权结构及出资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国投集团	206,000.00	100.00
合计		**206,000.00**	**100.00**

根据国投集团提供的国有产权登记文件及现行有效的《公司章程》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国投集团股权结构及出资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国务院国资委	3,042,000.00	90.00
2	全国社会保障基金理事会	338,000.00	10.00
合计		**3,380,000.00**	**100.00**

（二）国家产业投资基金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国家产业投资基金的基金管理人惠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注册资本、股东及股东出资额存在变更，具体情况如下：

名称	国家产业投资基金有限责任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110108MA01GC0U3L
类型	其他有限责任公司
法定代表人	龙红山
注册资本	5,600,000 万元
成立日期	2018 年 12 月 24 日
营业期限	2018 年 12 月 24 日至 2028 年 12 月 23 日
住所	北京市海淀区清河路 135 号 D 座 2 层（东升地区）
状态	存续（在营、开业、在册）

经营范围	股权投资；投资咨询；项目投资；资产管理。（“1、未经有关部门批准，不得以公开方式募集资金；2、不得公开开展证券类产品和金融衍生品交易活动；3、不得发放贷款；4、不得对所投资企业以外的其他企业提供担保;5、不得向投资者承诺投资本金不受损失或者承诺最低收益”；市场主体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国家和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根据公司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国家产业投资基金为公司型私募基金,其已经于2019年4月30日在基金业协会完成备案手续,基金编号为“SGC907”。其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惠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已经于2018年11月13日在基金业协会完成登记手续，登记编号为“P1069217”。

根据该股东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国家产业投资基金的股权结构及出资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持股比例（%）
1	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	800,000.00	14.28571
2	北京忠旺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500,000.00	8.92857
3	中国航空工业集团有限公司	500,000.00	8.92857
4	中国电子科技集团有限公司	500,000.00	8.92857
5	中国核工业集团有限公司	400,000.00	7.14286
6	中国船舶重工集团有限公司	400,000.00	7.14286
7	北京市政府投资引导基金（有限合伙）	400,000.00	7.14286
8	北京翠微集团	300,000.00	5.35714
9	中船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300,000.00	5.35714
10	启迪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200,000.00	3.57143
11	航天投资控股有限公司	100,000.00	1.78571
12	四川发展（控股）有限责任公司	100,000.00	1.78571
13	中国航空发动机集团有限公司	100,000.00	1.78571
14	中航资本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100,000.00	1.78571
15	中国兵器工业集团有限公司	100,000.00	1.78571
16	中国兵器装备集团有限公司	100,000.00	1.78571
17	山东省新动能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80,000.00	1.42857
18	交银国信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75,000.00	1.33929
19	福建省国有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50,000.00	0.89286
20	中国航天科工集团有限公司	50,000.00	0.89286
21	广东粤财投资控股有限公司	50,000.00	0.89286
22	洛阳国宏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50,000.00	0.89286
23	山西省国有资本运营有限公司	50,000.00	0.89286
24	吉林省股权基金投资有限公司	50,000.00	0.89286
25	湖北省高新产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代表湖北省省级股权投资引导基金）	50,000.00	0.89286
26	中国电子信息产业集团有限公司	50,000.00	0.89286
27	中国工程物理研究院	50,000.00	0.89286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持股比例（%）
28	湖南财信金融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50,000.00	0.89286
29	中国光大实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30,000.00	0.53571
30	广东福德电子有限公司	10,000.00	0.17857
31	惠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5,000.00	0.08929
合计		**5,600,000.00**	**100.00000**

经核查，湖北省高新产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系代表湖北省省级股权投资引导基金登记为国家产业投资基金的股东。湖北省高新产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已于2014年4月23日在基金业协会办理完毕私募股权、创业投资基金管理人备案手续，编号为P1000503。其管理的湖北省省级股权投资引导基金系契约型创业投资基金，湖北省省级股权投资引导基金已于2016年10月26日在基金业协会完成私募基金备案手续，基金编号为“SH2136”。

根据国家产业投资基金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国家产业投资基金的基金管理人惠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股权结构及其出资情况存在变化，

2021年1月14日，惠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新增了股东北京市政府引导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中船重工资产经营管理有限公司、中船投资发展有限公司，注册资本由人民币11,700万元增加至15,000万元。变更后具体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中航资本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6,000.00	**40.00**
2	中电科投资控股有限公司	2,100.00	**14.00**
3	**北京市政府投资引导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1,650.00**	**11.00**
4	北京忠旺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1,500.00	**10.00**
5	中国核工业集团资本控股有限公司	1,500.00	**10.00**
6	**中船重工资产经营管理有限公司**	**975.00**	**6.50**
7	**中船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675.00**	**4.50**
8	启迪创业投资管理（天津）有限公司	600.00	**4.00**
合计		**15,000.00**	**100.00**

（三）上海产业股权投资基金

2021年1月6日上海产业股权投资基金的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上海联一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更名为上海联新资本管理有限公司；上海产业股权投资基金的执行事务合伙人上海产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股东出资额存在变更，具体情况如下：

名称	上海产业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10000MA1FL5EP4E
类型	有限合伙企业
执行事务合伙人	上海产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注册资本	292,900 万元
成立日期	2018 年 5 月 18 日
营业期限	2018 年 5 月 18 日至 2026 年 5 月 17 日
住所	上海市闵行区申南路 515 号 2 幢 2 层 B-201 室、B-202 室
状态	存续（在营、开业、在册）
经营范围	股权投资，投资管理，资产管理，创业投资。【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经核查，上海产业股权投资基金系股权投资基金，已经于 2018 年 8 月 1 日在基金业协会完成备案手续，基金编号为“SEB047”。其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上海联新资本管理有限公司（原名为上海联一投资管理有限公司）**系私募股权、创业投资基金管理人，已经于 2017 年 1 月 4 日在基金业协会完成登记手续，编号为“P1060771”。

根据该股东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上海产业股权投资基金的合伙人及其出资情况如下：

序号	合伙人名称	合伙人类型	认缴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上海国盛（集团）有限公司	有限合伙人	110,000.00	37.56
2	上海国际集团有限公司	有限合伙人	50,000.00	17.07
3	融发基金	有限合伙人	50,000.00	17.07
4	上海紫竹高新区（集团）有限公司	有限合伙人	20,000.00	6.83
5	上海纺织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有限合伙人	10,000.00	3.41
6	上海仪电（集团）有限公司	有限合伙人	10,000.00	3.41
7	上海临港经济发展集团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有限合伙人	10,000.00	3.41
8	上海市闵行区创新创业投资引导基金管理中心（上海市闵行区金融服务中心）	有限合伙人	10,000.00	3.41
9	上海市信息投资股份有限公司（代表上海产业转型升级投资基金）	有限合伙人	10,000.00	3.41
10	上海云锋新呈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有限合伙人	10,000.00	3.41
11	上海产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普通合伙人	2,900.00	0.99
合计			**292,900.00**	**100.00**

上海市信息投资股份有限公司系代表上海产业转型升级投资基金登记为上海产业股权投资基金的有限合伙人，系上海产业转型升级投资基金的基金管理机构。

上海产业转型升级投资基金系契约制政府出资产业投资基金，其唯一出资人为上海市经济和信息化委员会。上海产业转型升级投资基金已在全国政府出资产业投资基金信用信息登记系统备案，备案编码为“170597”。

根据该股东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更新期内，上海产业股权投资基金的执行事务合伙人上海产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的股权结构及其出资情况存在变化，2020 年 11 月 2 日，上海联新智庭企业管理中心（有限合伙）将其持有的 26 万元出资转让给上海紫竹高新区（集团）有限公司。上海产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现时的股权结构具体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上海联新智庭企业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219.00**	**21.90**
2	上海国盛（集团）有限公司	220.00	22.00
3	上海航天技术研究院	202.00	20.20
4	上海国和现代服务业股权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131.00	13.10
5	上海紫竹高新区（集团）有限公司	**76.00**	**7.60**
6	尚信资本管理有限公司	26.00	2.60
7	宁波梅山保税港区金钿汇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26.00	2.60
8	上海云锋新创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25.00	2.50
9	上海仪电（集团）有限公司	25.00	2.50
10	上海临港经济发展集团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25.00	2.50
11	上海纺织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25.00	2.50
合计		**1,000.00**	**100.00**

（四）发行人的控股股东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国投贸易持有发行人 83,940,000 股，占发行人总股份的 49.82%，为发行人的控股股东。更新期内，国投贸易的法定代表人由张肇刚变更为吴世勇，发行人控股股东现时基本信息如下：

名称	中国国投国际贸易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110000100002361J
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法人独资）
法定代表人	**吴世勇**
注册资本	206,000 万元
成立日期	1984 年 9 月 27 日
营业期限	1984 年 9 月 27 日至无固定期限
住所	北京市朝阳区惠新西街 19 号

状态	开业
经营范围	销售食品；粮食的收购；进出口业务；饲料、初级农产品、棉花、羊毛、麻、丝、合成及化学纤维、纺织品、服装、日用品、石化制品（成品油除外）、钢材、有色金属、建筑材料、木材、化轻材料（危险化学品除外）、机械设备及零部件、五金交电、家用电器、电子产品、汽车、摩托车及零配件的销售、仓储和运输；自有房屋租赁和物业管理；技术转让、技术交流、技术咨询和技术服务；投资与资产管理；文化交流。（市场主体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国家和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股东	国投集团持股 100%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

本所律师经核查后认为，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的自然人股东均具有完全的民事行为能力，发行人的法人股东是根据中国法律合法成立并有效存续的企业法人，发行人的合伙企业股东是根据中国法律合法成立并有效存续的有限合伙企业；发行人的发起人和现有股东均具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担任发起人或进行出资的资格。

七、发行人的股本及演变

本所律师已在《法律意见书》《律师工作报告》中披露了发行人的股本及其演变情况。

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的国有股权标识批复情况变化情况如下，未变更部分不再赘述。

2020 年 12 月 14 日，国务院国资委核发《关于北京同益中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国有股东标识管理有关事项的批复》（国资产权〔2020〕640 号），批复：同益中总股本 16,850 万股，其中国投贸易、国家产业投资基金、金融街资本、上海荥盛分别持有 8,394 万股，3,777 万股，506 万股，200 万股，持股比例分别为 49.82%、22.42%、3.00%、1.18%。同益中发行股票并上市，国投贸易、国家产业投资基金、金融街资本、上海荥盛的证券账户应标注“SS”标识。

本所律师认为，国务院国资委已经核发关于同益中国有股权标识管理有关事项的批复，同意同益中国有股权管理方案。

本所律师经核查后认为，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的股本情况未发生变化，发行人股东所持发行人股份不存在设立质押或权利受到限制的情形。

八、发行人的业务

本所律师已在《法律意见书》《律师工作报告》中披露了发行人的业务情况。经本所律师核查，更新期间内发行人的主营业务、业务资质存在变更，具体情况如下，未变更部分不再赘述。

（一）发行人的主营业务

根据《审计报告》，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截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的营业收入主要来自于主营业务，具体情况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主营业务收入	27,717.48	97.96	29,902.54	99.23	28,767.05	98.48
其他业务收入	576.22	2.04	231.79	0.77	444.67	1.52
合计	28,293.70	100.00	30,134.32	100.00	29,211.72	100.00

本所律师经核查后认为，根据发行人的上述财务数据，发行人报告期内主营业务未发生重大变化，发行人的主营业务突出，发行人最近 2 年内的主营业务未发生变更。

（二）发行人的业务资质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取得了新的《高新技术企业证书》和《安全生产标准化证书》，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企业名称	证书名称	资质内容	发证时间	有效期至	发证部门
1	同益中	《高新技术企业证书》（编号：GR202011008837）	——	2020.12.2	有效期三年	北京市科学技术委员会、北京市财政局、国家税务总局北京市税

序号	企业名称	证书名称	资质内容	发证时间	有效期至	发证部门
						务局
2	同益中	《安全生产标准化证书》（证书编号：京AQBHQIII202103650）	安全生产标准化三级企业	2021 年 3 月 1 日	2024 年 3 月	北京市通州区应急管理局

根据《审计报告》《招股说明书》、发行人的确认并经本所律师的核查，报告期内，发行人的主要业务收入均来自其主营业务，发行人最近 2 年内的主营业务未发生变更。

（三）发行人的持续经营能力

根据发行人的《营业执照》、现行有效的《公司章程》《审计报告》以及相关主管部门出具的合规证明，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目前合法存续，不存在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规定的需要终止的情形，发行人拥有与其主营业务、产品相关的不动产、商标、专利等资产，且发行人主要的经营性资产目前不存在被司法或行政机关采取查封、扣押、拍卖等强制性措施的情形。

综上，本所律师经核查后认为，发行人的经营范围和经营方式符合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发行人的主营业务突出且最近 2 年内未发生变更，不存在持续经营的法律障碍。

九、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

本所律师已在《法律意见书》《律师工作报告》中披露了发行人的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情况。

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关联方变更及关联交易变化情况如下，未发生变化部分不再赘述。

（一）关联方

1、控股股东控制的法人或其他组织

本所律师已在《法律意见书》《律师工作报告》中披露了发行人控股股东控制的法人或其他组织的情况。

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控股股东国投贸易控制的除发行人外的其他新增企业的情况具体如下：

序号	关联方名称	与发行人的关系	业务性质
1	国投贸易（洋浦）有限公司	发行人控股股东国投贸易的全资孙公司	商品批发

2、实际控制人控制的除国投贸易以外的法人或其他组织

本所律师已在《法律意见书》《律师工作报告》中披露了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国投集团控制的除国投贸易以外的法人或其他组织的情况。

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除国投贸易外，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国投集团控制的其他新增企业的情况具体如下：

序号	关联方名称	与发行人的关系	业务性质
1	电子十院技术服务有限公司	发行人实际控制人的全资子公司	技术服务；出租办公用房。

3、国投贸易的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及其直接或间接控制的、或担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法人或其他组织

本所律师已在《法律意见书》《律师工作报告》中披露了发行人控股股东的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及其直接或间接控制的、或担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法人或其他组织的情况。

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控股股东国投贸易的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及其直接或间接控制的、在除同益中、国投贸易之外担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法人或其他组织新增情况具体如下：

序号	姓名	在国投贸易担任的职务	直接或间接控制的企业	在除同益中、国投贸易之外的企业担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
1	吴世勇	董事长	——	——
2	高全喜	董事	——	——
3	林海龙	董事	——	三河中电电子工程建设管理有限公司董事长、国投生物能源（唐山曹妃甸）有限公司董事长、总经理、国投生物能源（铁岭）

序号	姓名	在国投贸易担任的职务	直接或间接控制的企业	在除同益中、国投贸易之外的企业担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
				有限公司董事长、国投象屿生物能源（富锦）有限公司董事长、国投先进生物质燃料（海伦）有限公司董事长、国投生物能源（鸡东）有限公司董事长、国投生物吉林有限公司董事、国投生物能源（海伦）有限公司董事长

4、国投集团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直接或间接控制的、或担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法人或其他组织

本所律师已在《法律意见书》《律师工作报告》中披露了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国投集团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直接或间接控制的、或担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法人或其他组织的情况。

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国投集团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直接或间接控制的、在除同益中、国投集团之外担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法人或其他组织新增情况具体如下：

序号	姓名	在国投集团担任的职务	直接或间接控制的企业	在除同益中、国投集团之外的企业担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
1	曹培玺	外部董事	——	中国兵器装备集团有限公司外部董事
2	孙承铭	外部董事	——	——
3	李军	外部董事	——	中国第一汽车集团有限公司外部董事
4	谭星辉	外部董事	——	中国盐业集团有限公司外部董事召集人、中国航空器材集团有限公司外部董事召集人

注：2020 年 12 月 23 日，国务院国资委的决定聘任曹培玺、孙承铭、李军、谭星辉为国投集团外部董事；陈洪生、崔殿国不再担任国投集团外部董事职务。

5、报告期内发行人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及与其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直接或者间接控制、共同控制、施加重大影响或担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除发行人外的企业

本所律师已在《法律意见书》《律师工作报告》中披露了发行人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及与其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直接或者间接控制、共同控制、施加重大影响或担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除发行人外的企业的情况。

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及与其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直接或者间接控制、共同控制、施加重大影响或担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除发行人外的企业新增情况如下：

序号	关联方名称	关联关系
1	湖北三江航天万山特种车辆有限公司	发行人董事冀飞担任董事的企业
2	武汉客车制造股份有限公司	发行人董事冀飞担任董事的企业
3	武汉梦芯科技有限公司	发行人董事冀飞担任董事的企业

6、直接持有发行人 5%以上股份的法人或其他组织直接或间接控制的法人或其他组织

本所律师已在《法律意见书》《律师工作报告》中披露了发行人直接持有发行人 5%以上股份的法人或其他组织直接或间接控制的法人或其他组织的情况。

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除控股股东直接或间接控制的其他企业之外，直接持有发行人 5%以上股份的股东国家产业投资基金直接或间接控制的企业新增情况具体如下：

序号	关联方名称	关联关系
1	北京惠核投资有限公司	直接持有发行人 5%以上股份的股东国家产业投资基金持股 100%的企业
2	共青城中惠科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直接持有发行人 5%以上股份的股东国家产业投资基金持股 33.3311%，且能实现共同控制的企业

7、其他主要关联方

本所律师已在《法律意见书》《律师工作报告》中披露了发行人其他主要关联方情况。

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因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及发行人控股股东人员变动，部分关联方调整至其他主要关联方，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关联方名称	关联关系
1	施洪祥	曾担任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党组副书记、总经理、董事，已于 2020 年 12 月离任、退休
2	陈洪生	曾担任国投集团董事，已于 2020 年 12 月离任
3	崔殿国	曾担任国投集团董事，已于 2020 年 12 月离任

序号	关联方名称	关联关系
4	东风汽车集团有限公司董事	曾担任国投集团董事崔殿国担任董事的企业
5	张肇刚	曾担任国投贸易董事长，已于 2021 年 2 月离任
6	高宏伟	曾担任国投贸易董事，已于 2020 年 11 月离任
7	国投高科技投资有限公司	曾担任国投贸易董事高宏伟担任董事的企业
8	郭惠平	曾担任发行人控股股东国投贸易的董事，已于 2021 年 3 月离任
9	华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国投集团党组成员、总会计师李汝革曾任董事长的企业，已于 2018 年 12 月离任
10	中国通用技术(集团)控股有限责任公司	国投集团外部董事谭星辉曾任董事的企业，已于 2020 年 9 月离任

（二）关联交易

根据《审计报告》《招股说明书》以及发行人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在更新期间发生的关联交易情况如下：

1、经常性关联交易

（1）关联存款

报告期内，同益中存在与国投集团关联存款的情况。根据国投集团关于下属企业资金归集的要求，对同益中的银行账户进行资金归集管理。同益中银行账户的资金归集于同益中在国投财务有限公司开立的存款账户中。同益中的被归集的资金比照银行活期存款进行管理，可以自由使用不受限制。报告期各期末，同益中关联方资金归集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关联方	内容	2020 年末	2019 年末	2018 年末
国投财务有限公司	账户资金余额	0.00	10.72	6,511.29
	内容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利息收入	0.01	45.85	62.03

为满足公开发行并上市相关法律法规要求，2019 年 12 月起，国投集团解除了对同益中的资金归集。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同益中已不存在资金归集的情况。

（2）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薪酬

报告期内，同益中向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支付薪酬的情况如下所示：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关键管理人员薪酬	711.55	676.48	550.40

（3）工资、社会保险及住房公积金代缴往来

单位：万元

义务承担方	关联方	关联交易内容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发行人	国投贸易	代缴员工工资、社会保险及住房公积金	124.93	110.52	76.37

报告期内，同益中部分员工的工资、相关社会保险、住房公积金等社会福利费用由同益中承担，通过国投贸易代缴。截至 2021 年 1 月末，国投贸易已不存在为同益中代缴员工工资、社会保险及住房公积金的情形。

2、预付款项

报告期各期末，同益中与关联方的预付款项如下所示：

单位：万元

关联方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国投智能科技有限公司	0.50	-	-

2020 年末，公司预付国投智能科技有限公司的余额为 0.50 万元，该笔款项形成的原因主要系：2020 年 11 月，公司向国投智能科技有限公司采购 2 套 CAD 软件，采购金额为 0.50 万元。截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该软件尚未交付完成，因此形成了前述预付款项。

3、关联方应付款项

报告期各期末，同益中与关联方的其他应付款余额如下所示：

单位：万元

关联方	交易内容	2020 年 12 月 31 日	2019 年 12 月 31 日	2018 年 12 月 31 日
国投贸易	资金拆借款	-	-	8,961.22
	代缴工资、社会保险及住房公积金往来款	15.90	23.47	33.27

关联方	交易内容	2020 年 12 月 31 日	2019 年 12 月 31 日	2018 年 12 月 31 日
合计		15.90	23.47	8,994.49

2018 年末，同益中有限应付国投贸易的资金拆借款余额为 8,961.22 万元，该笔款项形成的原因主要系：同益中有限向中纺投资和上海中纺进行利润分配，合计利润分配的金额为 11,574.52 万元。为补充流动资金，中纺投资陆续向同益中有限出借资金，截至 2015 年 3 月 31 日，同益中有限对中纺投资的其他应付款余额为 8,961.22 万元。2015 年 10 月，中纺投资以 2015 年 3 月 31 日为审计和评估基准日，将其持有的同益中有限的股权以及对同益中有限的债权一并转让给了国投资本控股；同年 11 月，国投资本控股将前述股权及债权无偿划转给国投贸易。因此，由于上述原因，形成了同益中有限对国投贸易的资金拆借款。2019 年，同益中已将前述资金拆借往来款支付给国投贸易。

报告期内，国投贸易为同益中员工代缴工资、社会保险及住房公积金，截至 2021 年 1 月末，该等人员社会保险关系及劳动关系均已转至同益中。

上述关联交易有真实背景，交易实质是代缴，不存在定价公允性问题。

3、关联交易的公允性

发行人第一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对 2020 年度发生的关联交易均予以确认，并决议将涉及关联交易的议案提交 2020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发行人独立董事亦已经对 2020 年度发生的关联交易发表如下事前认可及独立意见：2020 年度，同益中已经发生、正在履行的关联交易是基于同益中实际情况产生的，符合同益中发展的需要；关联交易遵循了平等、自愿、等价的原则，价格合理，符合同益中和全体股东的利益，不存在损害同益中、股东利益的情况，因此同意该议案提交发行人第一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董事会在审议该议案时，关联董事进行了回避表决，同益中的关联交易决策程序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上述关联交易不存在损害发行人及其他股东利益的情形。

（三）关联交易公允决策制度

本所律师已在《法律意见书》《律师工作报告》中论述了发行人的关联交易决策制度。

经本所律师核查后认为，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的关联交易决策制度未发生变化。

（四）同业竞争

本所律师已在《法律意见书》《律师工作报告》中论述了发行人的同业竞争情况。

本所律师经核查后认为，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除同益中外，国投集团和国投贸易控制的其他公司不存在从事超高分子量聚乙烯纤维业务的情形。因此，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除发行人之外所控制的其他公司、企业或其他经营实体，未以直接或间接的方式从事与发行人相同、相似或构成竞争的业务，与发行人不存在同业竞争。

十、发行人的主要财产

本所律师已在《法律意见书》《律师工作报告》中披露了发行人的主要财产情况。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的主要财产变化部分补充披露如下，未发生变化部分不再赘述。

（一）发行人拥有的主要财产

1、在建工程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及出具的说明和承诺，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分公司同益中新泰分公司在更新期间新取得《北京同益中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新泰分公司年产 4060 吨超高分子量聚乙烯纤维产业化项目（一期工程）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意见》，具体情况如下：

2020 年 9 月 23 日，根据《北京同益中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新泰分公司年产 4060 吨超高分子量聚乙烯纤维产业化项目（一期工程）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意见》，

年产 4,060 吨超高分子量聚乙烯纤维产业化项目（一期）环境保护手续齐全，执行了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制度和“三同时”制度，落实了环评报告表及其批复要求的环保措施，污染物达标排放，符合建设项目竣工环保验收条件，验收合格。

2、租赁使用的房产

2016 年起，发行人向山东泰丰租赁位于山东省新泰市泰丰研发基地内的 UHMWPE 生产车间（含设备及附属设施），用于超高分子量聚乙烯纤维的生产，租赁期限为 2016 年 2 月 23 日至 2021 年 7 月 22 日。2021 年 3 月 27 日，公司与山东泰丰控股集团有限公司签署了《工业生产厂房设备租赁协议》，租赁期限为 2021 年 7 月 23 日至 2023 年 7 月 22 日，此协议为租赁山东泰丰生产车间的续签协议。

3、知识产权

（1）注册商标

本所律师已在《法律意见书》《律师工作报告》中披露了发行人的注册商标的情况。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的注册商标报告期内未发生变化。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商标注册证》及发行人的说明和承诺并经本所律师在国家知识产权局商标局中国商标网（http：// sbj.cnipa.gov.cn）的查询及本所律师核查，北京优创信诺知识产权代理有限公司出具的《证明》，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是上述注册商标的注册人，上述注册商标不存在权属纠纷、且未设置质押等第三方权利限制。

（2）专利

更新期间，发行人拥有的 2 项中国境内专利“改进型超高分子量聚乙烯纤维冷却水槽”、“超高分子量聚乙烯纤维多丝束条桶大卷装的装置”因专利保护期限届满，专利权终止，发行人新取得 2 项境外 PCT 专利“一种超高分子量聚乙烯纤维纺丝溶液的制备方法”和“一种复合防弹单元材料及其制备方法”授权。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拥有中国境内已授权专利 45 项、境外 PCT 专利 20 项，具体情况详见本补充法律意见书附件一。

本所律师已查验发行人提供的上述专利的专利证书及相关缴费凭证，并通过国家知识产权局网站（网址：http://www.sipo.gov.cn）查询了该等专利的状态，根据国家知识产权局出具的《专利登记簿副本》以及北京集佳知识产权代理有限公司出具的《证明》、北京艾克马知识产权管理有限公司出具的《证明》及发行人的说明，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为上述专利的专利权人，上述专利权均在有效维持状态，并已按期足额缴纳专利费用，均不存在权属纠纷、且未设置质押等第三方权利限制。

4、发行人的分公司

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同益中设有 3 家境内分公司，发行人对上述分公司投资的权属清晰、完整，不存在出资质押、司法冻结、被强制拍卖等权利受限制的情形。

5、发行人固定资产

根据《审计报告》，截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资产负债表显示固定资产账面价值为 24,997.60 万元，主要包括房屋及建筑物、机器设备、运输工具、办公设备以及其他等。

（二）发行人主要财产的取得方式以及潜在纠纷核查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提供的相关购买合同、权属证书及相关协议文件并经发行人说明，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及分公司主要通过自建、购买、租赁、受让、自行申请以及自主研发等方式取得相关土地使用权、房屋、注册商标、专利、域名、生产经营设备等财产的所有权或使用权，发行人及分公司的主要财产为合法方式取得，权属关系清晰，已取得完备的权属证书，不存在产权纠纷或潜在纠纷。

（三）发行人主要财产的权利受到限制的情形

根据《审计报告》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的其他主要财产不存在权利受到限制的情形。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

1、发行人对上述主要财产拥有合法的所有权或使用权，上述主要财产的权属清晰，不存在产权纠纷或潜在纠纷；

2、发行人上述主要财产上未设置抵押、质押或其他权利限制；

3、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的分公司依法设立并有效存续；发行人对分公司投资的权属清晰、完整，不存在出资质押、司法冻结、被强制拍卖等权利受限制的情形。

十一、发行人的重大债权债务

（一）发行人的报告期内有重大影响的合同

1、销售合同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已履行和正在履行的对报告期经营活动、财务状况及未来发展等具有重要影响的主要销售合同情况如下：

序号	客户名称	合同内容	经营年度	执行情况
1	F.M.S ENTERPRISES MIGUN LTD.	UHMWPE 纤维	2018 年-2020 年	已履行
2	CONNEXION CO., LTD.	无纬布、防弹制品	2018 年-2020 年	已履行
3	FIBRXL INDUSTRIAL B.V./LUMAT HIGH PERFORMANCE FIBERS LLC	UHMWPE 纤维	2018 年-2020 年	已履行
4	北京美西联合贸易有限公司	UHMWPE 纤维、无纬布、防弹制品	2018 年-2021 年	已履行
5	FIBERS INTERNATIONAL B.V.	UHMWPE 纤维	2018 年-2020 年 6 月	已履行
6	KORONAKIS, D., S.A.	UHMWPE 纤维	2018 年-2020 年	已履行
			2021 年	正在履行
7	SMPP PRIVATE LIMITED	无纬布	2018 年-2021 年	已履行
8	SOUTHERN ROPES（PTY）LTD	UHMWPE 纤维	2018 年-2020 年	已履行
9	青岛安炫国际贸易有限公司	UHMWPE 纤维、无纬布	2018 年-2020 年	已履行
10	Titas Par International	防弹制品	2020 年	已履行
11	SOUTHERN ROPES（PTY）LTD	UHMWPE 纤维	2020 年	已履行
12	PASHUPATINATH ENTERPRISES LIMITED	防弹制品	2020 年	已履行
13	DSR CORP	UHMWPE 纤维	2020 年	已履行
			2021 年	正在履行

序号	客户名称	合同内容	经营年度	执行情况
14	4M SYSTEMS A.S.	防弹制品	2020 年	已履行
15	INNOEVER.CO. LTD	无纬布	2020 年	已履行
16	Directorate General Defence Purchase	防弹制品	2021 年	已履行
17	南京际华三五二一特种装备有限公司	防弹制品	2021 年	已履行
18	中国新兴厦门进出口有限责任公司	防弹制品	2021 年	已履行
19	海宁丝诺灵纺织品有限公司	UHMWPE 纤维	2021 年	已履行
20	CARRIAR EL TRADING LIMITED	防弹制品	2021 年	正在履行

2、采购合同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已履行及正在履行的对报告期经营活动、财务状况及未来发展等具有重要影响的主要采购合同情况如下：

序号	客户名称	合同内容	经营年度	执行情况
1	NEW CHEMICAL TRADING CO., LTD./TTC CHEMICAL CO., LTD./NCT CHEMICAL CO., LTD./TOKYO TRADING CO., LTD.	超高分子量聚乙烯	2018 年-2020 年	已履行
			2021 年	正在履行
2	珠海市邦宇发展有限公司	芳纶刮胶布	2018 年	已履行
3	无锡华燕化纤有限公司	厂房、土地及宿舍租赁，水、电	2018 年-2018 年	已履行
4	天津振兴特种装具有限公司	防弹衣外套	2019 年-2020 年	已履行
5	CROWN ASIA CORP	水性聚氨酯	2020 年	已履行
6	山东泰丰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设备、厂房租赁	2016 年 2 月 23 日至 2021 年 7 月 22 日	正在履行
7	天津源圣典旅游用品有限公司	防弹衣外套	2021 年	正在履行
8	山东泰丰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设备、厂房租赁	2021 年 7 月 23 日至 2023 年 7 月 22 日	续签协议

注：2021 年 3 月 27 日，公司与山东泰丰控股集团有限公司签署了《工业生产厂房设备租赁协议》，租赁期限为 2021 年 7 月 23 日至 2023 年 7 月 22 日，此协议为租赁山东泰丰生产车间的续签协议。

根据发行人出具的书面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及分公司已经履行完毕的、正在履行的上述重大合同的主要内容和形式不存在违反国家法律和行政法规强制性规定的情形，目前不存在任何争议或纠纷，该等重大合同合法有效。

根据本所律师对上述合同的审查以及发行人出具的书面说明，本所律师认为，上述合同合法有效、履行正常，亦不存在潜在风险和纠纷。

（二）侵权之债

根据《审计报告》、发行人出具的书面确认及相关主管机关出具的证明文件，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更新期间不存在因环境保护、知识产权、产品质量、劳动安全、人身权等原因产生的侵权之债。

（三）与关联方之间的重大债权债务及担保

根据发行人出具的书面确认及中国人民银行征信中心出具的《企业信用报告》，并经本所律师查阅《审计报告》及访谈发行人的财务负责人，截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与关联方之间不存在其他重大债权债务及相互提供担保的情形。

（四）大额其他应收、应付款项

根据《审计报告》以及发行人的书面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其他应收款合计为 77.25 万元，发行人其他应付款合计为 378.20 万元。发行人金额较大的其他应收应付款均因正常的生产经营活动发生，债权债务关系清楚，不存在重大法律风险。

十二、发行人重大资产变化及收购兼并

（一）发行人报告期内合并、分立、增资扩股、减少注册资本、收购或出售资产的情况

本所律师已在《法律意见书》《律师工作报告》中披露了发行人的重大资产变化及收购兼并情况。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及出具的承诺，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在更新期间不存在合并、分立、减少注册资本等行为。

十三、发行人公司章程的制定与修改

本所律师已在《法律意见书》《律师工作报告》中披露了发行人公司章程的制定及近三年的修改情况。

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章程无修改情况。

十四、发行人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及规范运作

本所律师已在《法律意见书》《律师工作报告》中披露了发行人的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及规范运作情况。

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的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及独立董事制度和董事会秘书制度等内容未发生重大变化。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会议文件，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设立以来共召开 10 次股东大会，16 次董事会，7 次监事会，自出具《法律意见书》《律师工作报告》至出具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之日期间，发行人未召开股东大会、召开了 3 次董事会及 1 次监事会。发行人设立以来历次股东大会、董事会及监事会的召集、召开和决议内容及签署均真实、合法、合规、有效。

十五、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人员及其变化

本所律师已在《法律意见书》《律师工作报告》中披露了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情况。

（一）发行人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其兼职情况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兼任的除发行人之外的其他公司的董事、监事或高级管理人员的变化情况如下表所示，未变化的不再赘述：

姓名	在发行人所任职务	其他任职单位	其他职务	其他任职单位与发行人之间是否构成关联关系
冀飞	董事	湖北三江航天万山特种车辆有限公司	董事	是
		武汉客车制造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	是
		武汉梦芯科技有限公司	董事	是
王望	监事	天津证道企业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监事	否

十六、发行人的税务

（一）发行人执行的税种、税率

根据《审计报告》《主要税种纳税情况说明审核报告》及发行人出具的说明，报告期内，发行人适用的主要税种及税率如下：

税种	计税依据	税率
增值税	销售货物或提供应税劳务	6%、9%、10%、11%、13%、16%、17%
房产税	从价计征的，按房产原值一次减除30%后余值的1.2%计缴	1.2%、12%
城市维护建设税	应缴流转税税额	5%、7%
教育费附加	应缴流转税税额	3%
地方教育费附加	应缴流转税税额	2%
企业所得税	应纳税所得额	15%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及分公司执行的上述税种、税率符合现行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二）税收优惠

2020 年 12 月 2 日，同益中有限取得北京市科学技术委员会、北京市财政局、国家税务总局北京市税务局颁发的《高新技术企业证书》（编号：GR202011008837），有效期三年。

根据《企业所得税法》《高新技术企业认定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的规定，同益中 2018 年至 2020 年享受 15%的企业所得税优惠税率。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报告期内所享受的主要税收优惠政策符合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该等税收优惠合法、合规、真实、有效。

（三）政府补助

根据《审计报告》《招股说明书》、发行人及分公司提供的相关政府补助的批准文件、收款凭证以及发行人及分公司出具的书面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2020 年度发行人及分公司收到的政府补助情况如下：

序号	项目名称	金额（元）	依据或批准文件
1	外贸高质量发展奖励资金	500,000.00	北京经济技术开发区财政审计局下发的《关于拨付 2019 年外贸高质量发展奖励资金的通知》（京开财审建〔2020〕208 号）
2	外经贸发展专项资金（国际性展会、国际市场考察等）	598,158.00	北京市商务委员会、北京市财政局关于印发《北京市外经贸发展资金支持北京市外贸企业提升国际化经营能力实施方案》的通知（京商务财务字〔2018〕24 号
3	北京市知识产权资助金（专利资助部分）	57,000.00	国家知识产权局专利局北京代办处下发的《2020 年北京市知识产权资助金（专利资助部分）第一批优先资助单位名单公示》
4	中关村提升创新能力优化创新环境支持资金（专利部分）	3,000.00	中关村科技园区管理委员会下发的《关于对 2019 年中关村提升创新能力优化创新环境支持资金（专利部分）支持名单进行公示的通知》
5	中关村提升创新能力优化创新环境支持资金(技术标准制定部分)	9,000.00	中关村科技园区管理委员会下发的《2019 年中关村提升创新能力优化创新环境支持资金（技术标准制定、国际标准化组织部分）支持名单的通知》
6	项目建设专项扶持资金	346,666.64	新泰经济开发区管理委员会下发的《关于拨付北京同益中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新泰分公司项目扶持资金的通知》（新管发[2020]9 号）
7	2020 年科技成果转化专项资金	10,000,000.00	新泰经济开发区管理委员会下发的《关于“年产 4,060 吨超高分子量聚乙烯纤维产业化项目”申请开发区成果转化项目资金的批复》（新管发[2020]10 号）
8	个税手续费返还	34,755.88	《中华人民共和国个人所得税法》
9	企业失业保险返还	288,412.52	北京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下发的《关于进一步做好失业保险稳岗返还工作有关问题的通知》（京人社就字〔2020〕33 号）、

			新泰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下发的《关于 2020 年度稳岗补贴资金的公示》
10	临时性岗位补贴（稳定滞留湖北未返京人员劳动关系）	7,700.00	北京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下发的《北京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北京市财政局关于稳定滞留湖北未返京人员劳动关系有关措施的通知》（京人社办字〔2020〕30 号）
11	外经贸发展专项资金（短期出口信用险保费）	216,000.00	北京市商务委员会、北京市财政局下发的《关于印发<北京市外经贸发展专项资金管理实施细则>的通知》（京财企[2015]2277 号）
12	经济贡献增长奖励资金	352,795.45	北京经济技术开发区财政审计局《关于开展北京经济技术开发区经济贡献增长奖励的申报通知》
13	新旧动能转换重大工程土地使用税退税款	730,099.99	泰安市税务局《关于北京同益中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新泰分公司申请困难减免城镇土地使用税的批复》（新税函【2020】5 号）、新泰市税务局《关于华能山东泰丰新能源有限公司等公司申请困难减免城镇土地使用税的批复》（新税函【2020】20 号）
14	企业所得税退税款	171,809.00	国投集团关于加强代扣代收代征税款手续费管理和使用的通知
15	房产税退税款	327,501.00	新泰市税务局《关于华能山东泰丰新能源有限公司等公司申请困难减免房产税的批复》（新税函【2020】21 号）
16	北京市节能量奖励资金	173,400.00	北京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下发的《关于征集北京市节能技术改造项目的通知》、北京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下发的《关于北京市用能单位节能技改工程 2020 年第八批（总第二十一批）节能量奖励资金项目公示通知》
合计		**13,816,298.48**	——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在报告期内发行人收到政府部门的财政补助合法、合规、真实、有效。

（四）纳税情况证明

根据发行人及分公司所在地主管税务部门国家税务总局北京经济技术开发区税务局、国家税务总局新泰市税务局出具的证明，以及发行人提供的相关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报告期内发行人所适用的税种、税率均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其在经营活动中能够自觉遵守和执行国家和地方的税收法律、法规，更新期间不存在重大税务违法行为，未受到过重大税务行政处罚。

十七、发行人的环境保护和产品质量、技术等标准

（一）环境保护

1、“年产 4060 吨超高分子量聚乙烯纤维产业化项目”环评批复和环评验收

2018 年 5 月 5 日，新泰市环境保护局出具《新泰市环保局关于北京同益中特种纤维技术开发有限公司新泰分公司年产 4060 吨超高分子量聚乙烯纤维产业化项目环保审查意见》（新环审[2018]4 号），同意年产 4,060 吨超高分子量聚乙烯纤维产业化项目按照环境影响报告书所列建设项目的地点、性质、规模、工艺、拟采用的环境保护措施和风险防控措施进行建设。

2020 年 9 月 23 日，根据《北京同益中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新泰分公司年产 4060 吨超高分子量聚乙烯纤维产业化项目（一期工程）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意见》，年产 4,060 吨超高分子量聚乙烯纤维产业化项目（一期）环境保护手续齐全，执行了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制度和“三同时”制度，落实了环评报告表及其批复要求的环保措施，污染物达标排放，符合建设项目竣工环保验收条件，验收合格。

2、环保合规

根据本所律师对中华人民共和国生态环境部（http://www.mee.gov.cn）、山东省生态环境厅（http://sthj.shandong.gov.cn）公示信息的查询以及对发行人出具的相关说明的查阅，发行人从事的经营活动符合国家有关环境保护的要求，发行人及分公司最近三年未因违反环境保护方面的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而被处罚。

（二）产品质量和技术标准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新取得《安全生产标准化证书》，具体情况如下：

经本所律师核查，同益中现持有北京市通州区应急管理局颁发的《安全生产标准化证书》（证书编号：京 AQBHQIII202103650），同益中是安全生产标准化三级企业，有效期自 2021 年 3 月 1 日至 2024 年 3 月。

根据《审计报告》、相关主管部门出具的证明及发行人出具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的产品符合有关产品质量和技术监督标准，最近三年不存在因违反有关产品质量和技术监督方面的法律、法规而受到重大行政处罚的情形。

十八、发行人的劳动与社会保障

（一）发行人及分公司劳动用工及社会保险、住房公积金的缴纳情况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及分公司已办理了社会保险、住房公积金的开户登记。

1、根据《审计报告》、发行人及分公司提供的员工花名册、社会保险及住房公积金缴费明细、凭证以及发行人及分公司提供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更新期间，发行人人员、社会保险和住房公积金的缴纳情况如下表所示：

（1）报告期各期末，公司社会保险缴纳情况如下：

单位：人

项目		2020/12/31	2019/12/31	2018/12/31
员工人数		670	722	485
社会保险缴纳人数		648	669	449
员工人数-社会保险缴纳人数		22	53	36
差异构成情况	新入职，社会保险办理中	0	15	0
	退休返聘	14	11	12
	其他单位缴纳人数	4	7	5
	当月离职的员工	4	20	19
	未缴纳人数	0	0	0

（2）报告期各期末，公司住房公积金缴纳情况如下：

单位：人

项目		2020/12/31	2019/12/31	2018/12/31
员工人数		670	722	485
住房公积金缴纳人数		566	538	135
员工人数-住房公积金缴纳人数		104	184	350
差异构成情况	退休返聘	14	11	12
	其他单位缴纳人数	4（注）	7	5
	已缴纳当月住房公积金，住房公积金做封存处理	9	10	18
	除上述情形外，未缴纳人数	77	156	315

注：截至 2021 年 1 月末，其他单位缴纳人数已为 0。

2、根据发行人及分公司提供的资料和说明，发行人及分公司社会保险和住房公积金发行人缴纳比例具体情况如下：

社会保险险种		同益中		同益中新泰分公司	
		单位	个人	单位	个人
社会保险	基本养老保险	16.00%	8.00%	16.00%	8.00%
	基本医疗保险（含生育保险）	10.8%	2.00%+3 元	8.00%	2.00%
	失业保险	0.80%	0.20%	0.70%	0.30%
	工伤保险	1.20%	-	1.30%	-
住房公积金		10.00%	10.00%	6.00%	6.00%

注：根据国务院及北京市、山东省关于生育保险合并入基本医疗保险的相关规定，生育保险及基本医疗保险自 2020 年起合并实施。

报告期间，同益中未全员缴纳住房公积金，主要原因系公司存在较大数量的农业户口员工，该等农业户口员工已通过自建房屋和居住在同益中提供的宿舍等方式解决了住房需求。截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公司仍有 77 名农业户口员工自愿放弃缴纳住房公积金，并已向发行人出具自愿放弃缴纳住房公积金的承诺。综上，同益中为具有城镇户口的员工以及有意愿缴纳住房公积金的农业户口员工缴纳了住房公积金。根据发行人出具的书面说明，发行人将继续为所有具有现实住房需求的员工提供免费宿舍，若今后这部分员工同意缴纳住房公积金，公司将及时足额为其缴纳住房公积金。

根据发行人及国投贸易出具书面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报告期内，因北京地区人才引进的原因，控股股东国投贸易曾累计为发行人 10 名员工代扣代缴社会保险及住房公积金，代扣代缴期间，该等人员薪酬、社会保险以及住房公积金相关费用及成本均由同益中全额负担，该等人员均全职在同益中工作，未在国投贸易担任任何职务。

由于国有企业历史人员关系管理等原因，《律师工作报告》《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国投贸易仍为同益中 4 名员工代扣代缴社会保险及住房公积金。

截至 2021 年 1 月末，发行人已办理完毕黄兴良、谢云翔、丁大为及段志刚 4 人社会保险及住房公积金转移手续；本次整改清理后，由国投贸易为发行人 4 名员工代缴社会保险及住房公积金的情况已得到彻底解决；未来不会再由国投贸易为发行人员工代缴社会保险及住房公积金。

（二）社会保险、住房公积金缴纳的合规情况

北京市通州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新泰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北京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通州管理部、泰安市住房公积金中心新泰市管理部出具的相关合规证明文件以及发行人书面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确认发行人及分公司在报告期内不存在因违反劳动保障和住房公积金方面的法律法规而受到主管行政部门处罚的情形。

综上，本所律师经核查后认为，发行人及分公司已分别办理了社会保险及住房公积金的登记，截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除因新入职员工错过社会保险缴纳时点、退休返聘人员无需缴纳等原因外，发行人及分公司已为其他全部员工缴纳社会保险；除部分员工自愿放弃缴纳住房公积金外，发行人及分公司已为公司其他员工缴纳住房公积金。发行人及分公司社会保险及住房公积金的主管部门已出具无违法违规证明，且发行人控股股东国投贸易已就社会保险、住房公积金补缴风险出具承诺，本所律师认为，上述情况不构成发行人申请本次发行上市的实质性障碍。

十九、发行人募集资金的运用

本所律师已在《法律意见书》《律师工作报告》中披露了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募集资金的运用情况。

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募集资金的运用未发生变化。

二十、发行人业务发展目标

（一）发行人的主营业务

根据《招股说明书》、发行人的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是一家从事超高分子量聚乙烯纤维及其复合材料的研发、生产和销售的国家高新技术企业。

（二）业务发展目标

本所律师已在《法律意见书》《律师工作报告》中论述了发行人的业务发展目标。

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的业务发展目标未发生变化。

二十一、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

（一）发行人及分公司的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

1、行政处罚

本所律师已在《法律意见书》《律师工作报告》中论述了发行人及分公司的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的情况。

自本所出具《法律意见书》《律师工作报告》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及分公司未发生新的诉讼、仲裁，未受到新的行政处罚。

本所律师经核查后认为，发行人已如实披露报告期内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及分公司的行政处罚，上述罚款事项不构成重大违法违规行为；发行人及分公司报告期内不存在重大违法违规行为，亦未受到过相关政府机构的重大行政处罚，不存在不符合《科创板首发管理办法》等发行条件的情形。

根据发行人出具的确认，并经本所律师登录中国证监会、证券交易所、国家税务总局重大税收违法失信案件信息公布栏、中国裁判文书网、中国市场监督行政处罚文书网、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北京市大兴区人民法院、北京市通州区人民法院等网站进行查询，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除上述行政处罚之外，发行人不存在尚未了结的或可预见的重大诉讼、仲裁案件或行政处罚事项。

（二）持有发行人5%以上股份股东的重大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除发行人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外持有发行人5%以上股份的股东为国家产业投资基金。

根据国家产业投资基金的确认，并经本所律师登录中国证监会、证券交易所、国家税务总局重大税收违法失信案件信息公布栏、中国裁判文书网、中国市场监督行政处罚文书网、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北京市海淀区人民法院等网站进行查询，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持有发行人5%以上股份的股东不存在正在进行的或尚未了结的重大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案件。

（三）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发行人董事长及总经理的重大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

本所律师已在《法律意见书》《律师工作报告》中披露了发行人控股股东的行政处罚和实际控制人的重大诉讼的情况。

自本所出具《法律意见书》《律师工作报告》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发行人董事长及总经理未发生新的重大诉讼、仲裁，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未受到新的行政处罚。

二十二、本所律师认为需要说明的其他问题

本所律师已在《法律意见书》《律师工作报告》中论述了需要说明的其他问题。

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不存在需要进一步说明的其他问题。

二十三、发行人招股说明书法律风险的评价

本所律师已严格履行法定职责，对发行人编制的《招股说明书》，特别是对发行人在《招股说明书》中引用法律意见书、律师工作报告和本补充法律意见书的相关内容进行了审阅。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招股说明书》中引用的法律意见书、律师工作报告和本补充法律意见书的内容真实、准确，没有虚假记载，且无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二十四、关于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结论意见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

1、本所律师通过对发行人提供的材料及有关事实审查后认为，发行人本次发行申请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科创板首发管理办法》《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和中国证监会、上交所颁布的规范性文件规定的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的有关条件，其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不存在任何法律障碍。同益中不存在影响本次发行的违法、违规行为；

2、发行人本次发行现阶段已履行了必要的法律程序，本次发行已取得上交所审核同意，尚需取得中国证监会作出同意注册的决定。

第二部分 问询函的回复相关事项更新

本所律师就《关于北京同益中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申请文件的审核问询函》（上证科审（审核）〔2020〕895 号）涉及 2020 年 7-12 月财务数据及变更情况等相关事项进行如下更新：

一、《问询函》之“一、关于发行人股权结构、董监高等基本情况”之 1

1.关于历史沿革和股权激励

1.1 律师工作报告显示，2015年10月中纺投资重大资产重组，2015年重组置出资产中包括同益中有限97.5%股权。

请保荐机构和发行人律师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发行上市审核问答（二）》第 4 问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材料和本所经办律师的核查，自本所出具《补充法律意见书（一）》之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问询函》的回复发生变化情况如下，未变化部分不再赘述。

经查阅中国裁判文书网（wenshu.court.gov.cn）、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并根据国投资本公开披露信息以及国投贸易出具的确认函，并经本所律师核查，2015 年重大资产出售完成后，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及其关联方与国投资本就上述转让资产不存在纠纷或诉讼的情形。

1.2 招股说明书披露，2017年8月，上海中纺将其持有的有限公司2.50%的股权转让给上海荣盛，2018年7月，发行人整体变更为股份公司。2019年12月，发行人注册资本由8,000.00万元增加至16,850.00万元，本次增资完成后，同益中以1,239.51万元向国投贸易回购237.00万股股份用于股权激励，28名同益中的核心员工通过同益中企管合伙企业无偿受让前述股份。

请发行人说明：（1）报告期内，历次股权转让价格及定价依据，定价是否公允，相关股权转让行为是否构成股份支付，相关会计处理是否符合《企业会计准则》；（2）持股平台设立及历次股权转让的具体情况及是否应当按照股份支付进行

处理、股份支付费用的公允价值及确认方法、是否涉及服务期安排以及对发行人财务数据的影响；（3）向国投贸易定向回购股份用于员工激励履行的程序及其合规性。

请发行人律师核查（3）并发表明确意见。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材料和本所经办律师的核查，自本所出具《补充法律意见书（一）》之日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问询函》的回复未发生变化。

二、《问询函》之“一、关于发行人股权结构、董监高等基本情况”之 2

2.关于董事

招股说明书披露，2018 年 6 月，邓乔林、易峙任、齐为人不再担任公司董事，选举陈艳华、吉林娜、宋全峰为公司董事，变动后董事会成员为黄兴良、陈艳华、吉林娜、宋全峰、苏敏；独立董事米良为北京外国语大学法学院院长。

请发行人说明：（1）结合变更前后董事会人员的变更，分析发行人董事最近 2 年是否存在重大不利变化；（2）米良担任独立董事是否符合《关于进一步规范党政领导干部在企业兼职（任职）问题的意见》等相关规定。

请保荐机构和发行人律师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材料和本所经办律师的核查，发行人董事最近 2 年不存在重大不利变化。自本所出具《补充法律意见书（一）》之日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问询函》的回复未发生变化。

三、《问询函》之“一、关于发行人股权结构、董监高等基本情况”之 3

3.关于分公司

招股说明书披露，公司共拥有三家分公司。此外，报告期内，公司注销了一家分公司

请发行人说明：（1）按照具体产品说明各分公司主要生产销售的产品种类，业务定位和关系，公司有关生产线的分布情况，各二级分类产品之间的差异；（2）注销分公司的原因和背景，是否履行了法定程序，是否存在纠纷、潜在纠纷或其他应披露未披露事项。

请发行人律师核查（2）并发表明确意见。

根据发行人出具的书面确认，并经本所律师登录中国裁判文书网（wenshu.court.gov.cn）、中国审判流程信息公开网（splcgk.court.gov.cn）及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zxgk.court.gov.cn）的查询，发行人无锡分公司不存在纠纷及潜在纠纷或其他应披露未披露事项。

发行人为更好地集约化管理及进行产业布局调整，决定注销同益中无锡分公司。发行人注销同益中无锡分公司已履行了法定程序，并于 2019 年 5 月 21 日完成注销手续。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不存在纠纷、潜在纠纷或其他应披露未披露事项。

四、《问询函》之“一、关于发行人股权结构、董监高等基本情况”之 4

4.关于社会保险及住房公积金

招股说明书披露，（1）2017 年和 2018 年，山东泰丰的员工为公司提供所租赁生产线相关的生产服务，并由公司将员工薪酬支付给山东泰丰，再由山东泰丰向员工发放，其中 2017 年末和 2018 年末分别涉及 141 人和 187 人；（2）截至 2020 年 6 月 30 日，公司有 101 人未缴纳住房公积金，系农业户口，自愿放弃缴纳公积金；（3）律师工作报告显示，由于国有企业历史人员关系管理等原因，国投贸易仍为同益中 4 名员工代扣代缴社会保险及住房公积金，该等人员社会保险及住房公积金费用涉及单位支付部分由同益中全额负担，该等人员均与同益中签订劳动合同，全职在同益中工作，未在国投贸易担任任何职务或领取任何薪酬或报酬。

请发行人说明：（1）报告期内，山东泰丰员工为公司提供服务行为的法律性质，是否构成劳务外包；相关人员是否为公司员工，是否形成劳动合同关系，由公司支付薪酬给山东泰丰，再由其支付给员工的合规性；（2）公司 101 人未予缴纳住房公积金的合规性；如需补缴，具体需要补缴的金额；（3）国投贸易为发行人员工代扣代缴社会保险和住房公积金的原因及合规性，被代扣代缴人员的任职情况。

请保荐机构和发行人律师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一）报告期内，山东泰丰员工为公司提供服务行为的法律性质，是否构成

劳务外包；相关人员是否为公司员工，是否形成劳动合同关系，由公司支付薪酬给山东泰丰，再由其支付给员工的合规性

本所律师已在《补充法律意见书（二）》中对该问题作出更新及修订。根据发行人提供的材料和本所经办律师的核查，自本所出具《补充法律意见书（二）》之日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问询函》的回复未发生变化。

（二）公司101人未予缴纳住房公积金的合规性；如需补缴，具体需要补缴的金额

截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尚有 **77 名**员工未予缴纳住房公积金的情况，并根据发行人及同益中新泰分公司员工住房公积金缴纳的比例以及该等人员入职的时间，如发行人需补缴住房公积金，需补缴的金额及占发行人利润总额比例的具体情况如下：

项目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测算金额（万元）	**32.01**	20.10	10.61
利润总额（万元）	**6,555.73**	5,451.97	5,265.09
占利润总额比例	**0.49%**	0.37%	0.20%

注：截至 2020 年末，公司未予缴纳住房公积金的员工人数为 77 人，均为农村户籍员工，缴纳住房公积金意愿不强，为尊重员工的真实意愿和实际利益，公司未为该部分员工缴纳住房公积金，该部分员工均签署自愿放弃缴纳住房公积金声明。

经测算，发行人如需要补缴住房公积金，对报告期内各期利润影响均较小，且控股股东已经承诺代发行人承担因未为全部员工缴纳住房公积金可能产生的补缴或罚款费用。

本所律师认为，公司 77 人未予缴纳住房公积金的员工均为农村户籍员工，根据《国务院关于解决农民工问题的若干意见》和建设部、财政部、中国人民银行《关于住房住房公积金管理若干具体问题的指导意见》（建金管[2005]5 号）的相关规定，国家未强制城镇企业为农村户籍员工缴纳住房公积金，为尊重员工的真实意愿和实际利益，公司未为该部分员工缴纳住房公积金。公司已采取多种应对措施保障上述员工的住宿条件，并取得了住房公积金主管部门出具的书面证明文件，发行人不存在因未缴纳住房公积金而受到主管部门的行政处罚。如需补缴，

所需补缴金额较少，对报告期内各期利润影响均较小，且控股股东已经承诺代发行人承担因未为全部员工缴纳住房公积金可能产生的补缴或罚款费用。据此，截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尚有 77 人未予缴纳住房公积金不会对本次发行上市构成实质性障碍。

（三）国投贸易为发行人员工代扣代缴社会保险和住房公积金的原因及合规性，被代扣代缴人员的任职情况

发行人控股股东国投贸易于 2021 年 1 月 15 日完成了黄兴良、谢云翔、丁大为及段志刚社会保险减员及住房公积金封存手续。

截至 2021 年 1 月末，发行人已办理完毕黄兴良、谢云翔、丁大为及段志刚 4 人社会保险及住房公积金转移手续；本次整改清理后，由国投贸易为发行人 4 名员工代缴社会保险及住房公积金的情况已得到彻底解决；未来不会再由国投贸易为发行人员工代缴社会保险及住房公积金。

五、《问询函》之“四、关于公司治理与独立性”之 11

11.关于独立性与关联交易

11.1 招股说明书披露，为满足 IPO 上市相关法律法规要求，2019 年 12 月起，国投集团解除了对发行人的资金归集。截至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发行人已不存在资金归集的情况。

请发行人说明：（1）报告期内发行人银行账户资金归集管理，同时向国投财务借款的原因及合理性；（2）是否已建立资金管理制度确保发行人资金自主管理，未来是否仍可能发生资金归集情况；（3）发行人与财务公司未来的关系；（4）相关归集资金及利息会计处理方法，相关处理是否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5）集团财务公司设立的合法性、审批设立情况及历史沿革，报告期内经营及资金使用是否合规，是否存在经营风险；（6）集团财务公司的股权结构以及在集团体系内的职能划分，集团财务公司的存款是否主要来自于发行人，如是，披露存款的投向；（7）是否存在将发行人闲置资金自动划入集团财务公司或其他集团内主体的要求和行为；（8）报告期内发行人存放在集团财务公司或其他集团内主体的资金是否存在无法及时调拨、划转或收回的情形；（9）发行人与集团财务公司

有关金融服务协议的具体内容，在集团财务公司存贷款的金额限额、期限、存贷款利率、资金管理、资金调拨权限等方面的约定；（10）发行人是否通过集团财务公司发放委托贷款，是否履行相关程序；（11）发行人存放在集团财务公司资金的风险防范措施，控股股东是否对公司的资金安全作出相关承诺。

根据《审计报告》及发行人提供的材料和本所经办律师的核查，自本所出具《补充法律意见书（一）》之日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问询函》的回复发生变化情况如下，未变化部分不再赘述。

（一）集团财务公司的存款是否主要来自于发行人

国投财务的存款全部来源于国投集团及其下属成员单位企业，2018 年-2020 年各期，同益中在国投财务存款余额占国投财务总存款比例如下：

单位：万元

科目	2020 年末	2019 年末	2018 年末
存款余额	0.00	10.72	6,511.29
存款余额占比	0%	0.0004%	0.3342%
——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日均存款余额	2.33	3,560.44	5,435.75
日均存款余额占比	0.0001%	0.2141%	0.3112%

从上述表格可以看出，报告期内，同益中在国投财务期末存款余额占比以及日均存款余额占比均较小。

综上，不存在国投财务的存款主要来自发行人的情况。

（二）发行人是否通过集团财务公司发放委托贷款，是否履行相关程序

截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不存在通过国投财务发放委托贷款的情况。

11.2 招股说明书披露，发行人存在经常性关联交易和偶发性关联交易。

请发行人说明报告期内发生的关联交易定价、条款是否公允及依据。

请保荐机构、发行人律师、申报会计师：（1）对上述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2）核查发行人控股股东是否实质对发行人的资金进行集中管理，相关整改措施

是否彻底，并对公司财务内控有效性和独立性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3）对发行人在集团国投财务存款的资金安全性以及控股股东是否实质占用公司资金发表明确意见。

（一）更新期间关联交易的合同定价、条款内容及定价公允的依据

1、经常性关联交易

（1）工资、社会保险及住房公积金代缴往来

报告期内，同益中部分员工的工资、相关社会保险、住房公积金等社会福利费用由同益中承担，通过国投贸易代缴。上述关联交易有真实背景，交易实质是代缴，定价公允。

（2）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薪酬

更新期间，同益中向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支付薪酬，形成关联交易。

上述关联交易有真实背景，交易实质是发放薪酬，定价公允。

2、偶发性关联交易

2020 年 11 月 23 日，同益中与国投智能科技有限公司签署《国投集团通用软件集中采购项目中望 CAD 软件销售合同》，约定同益中向国投智能科技有限公司采购 2 套 CAD 软件采购金额 0.50 万元（含税）。

本所律师经核查后认为，中望 CAD 平台软件根据使用企业开发费用、开发时间、软件回报率、用户群、软件维护难度等因素确定最终价格，关联交易价格公允。

（二）发行人财务内控具有独立性、有效性

根据《审计报告》《内部控制鉴证报告》及发行人的说明，发行人拥有独立的财务会计部门、建立了内部会计控制制度和独立的财务核算体系，有独立的银行账户，不存在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共用银行账户的情形。

六、《问询函》之“四、关于公司治理与独立性”之 12

12.关于行政处罚

12.1 招股说明书披露，发行人报告期内存在税务、环保部门的 4 次处罚，其中最高罚款 71,000 元。

请发行人说明：（1）整改情况；（2）内控措施是否完善，能否保证发行人合法合规开展经营活动；（3）对于罚款金额较大的行政处罚，不构成重大违法的依据及其充分性。

请发行人律师核查（3）并发表明确意见。

根据《审计报告》及发行人提供的材料和本所经办律师的核查，自本所出具《补充法律意见书（一）》之日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问询函》的回复未发生变化。

12.2 招股说明书披露，控股股东国投贸易报告期内 8 次被税务、海关处以罚款，金额从 1,000 元到 81,103 元不等。

请保荐机构及发行人律师说明：前述行为不构成重大违法行为的依据及其充分性，并发表明确意见。

根据控股股东国投贸易提供的材料和本所经办律师的核查，自本所出具《补充法律意见书（一）》之日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问询函》的回复未发生变化。

七、《问询函》之“七、关于其他事项”之 25

25.1 请发行人根据合伙协议及控制情况，说明上海产业股权投资基金与融发基金是否构成一致行动人。

请发行人律师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根据融发基金、上海产业股权投资基金提供的材料和本所经办律师的核查，自本所出具《补充法律意见书（一）》之日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问询函》的回复未发生变化。

25.2 发行人高新技术企业资质等已到期。

请发行人说明：目前续办进展，是否存在无法取得相关资质的风险。

请发行人律师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2020 年 12 月 2 日，同益中取得北京市科学技术委员会、北京市财政局、国家税务总局北京市税务局颁发的《高新技术企业证书》（编号：GR202011008837），有效期三年。

25.3 招股说明书披露，2018 年 7 月，国投资本将其与发行人共有的 4 项专利，无偿转让给同益中。

请发行人说明：（1）4 项专利的研发主体，为共有专利的原因及合理性；（2）4 项专利在发行人生产经营的中具体作用，是否涉及核心技术或核心生产环节；（3）无偿转让的背景与考虑，是否履行相关决策程序，是否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

请发行人律师核查（1）（3）并发表明确意见。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材料和本所经办律师的核查，自本所出具《补充法律意见书（一）》之日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问询函》的回复未发生变化。

25.4 截至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公司尚未取得有关主管部门对国有股权管理方案的批复文件，公司正在配合相关股东积极办理中。

请发行人说明：预计办理完毕的时间，是否会影响到本次发行。

请发行人律师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2020 年 12 月 14 日国务院国资委核发《关于北京同益中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国有股东标识管理有关事项的批复》（国资产权〔2020〕640 号），批复：同益中总股本 16,850 万股，其中国投贸易、国家产业投资基金、金融街资本、上海荣盛分别持有 8,394 万股，3,777 万股，506 万股，200 万股，持股比例分别为 49.82%、22.42%、3.00%、1.18%。同益中发行股票并上市，国投贸易、国家产业投资基金、金融街资本、上海荣盛的证券账户应标注“SS”标识。

本所律师认为，国务院国资委已经核发关于同益中国有股权标识管理有关事项的批复，同意同益中国有股权管理方案。

第三部分 第二轮问询函的回复事项更新

本所律师就《关于北京同益中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申请文件的第二轮审核问询函》（上证科审（审核）〔2020〕1058号）（以下简称“第二轮问询函”）涉及 2020 年 7-12 月财务数据及变更情况等相关事项进行如下更新：

一、《第二轮问询函》之“1.关于主要资产来源”

根据首轮问询回复，2015 年中纺投资主营业务变更为证券业务，故置出全部纺织业资产。2015 年 7 月，中纺投资决定将原有纺织资产即除所持安信证券与毅胜投资全部股份（股权）以外的所有资产与负债（包括或有负债）出售给国投资本，国投资本以现金向中纺投资支付对价。出售的资产具体包括同益中有限 97.5%股权、上海中纺 100%股权等 7 项纺织资产。

请发行人说明：（1）中纺投资出售同益中有限 97.5%股权的价格、作价依据；（2）出售时同益中有限的经营情况，简要财务数据，出售后经营业绩的变化情况，变化原因；经营业绩是否出现明显好转，市场环境是否发生重大变化；（3）中纺投资进行资产重组时对于同益中有限这一资产的经营及业务发展等的信息披露情况，与本次披露是否存在重大差异；（4）重新回答首轮的“发行人来自于上市公司的资产在发行人资产中的占比情况，对发行人生产经营的作用”这一问题；（5）结合前述情况分析全部资产来自于上市公司置出资产后 4 个会计年度内再次申请上市的必要性和合理性。

请发行人律师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根据《审计报告》及发行人提供的材料和本所经办律师的核查，自本所出具《补充法律意见书（二）》之日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第二轮问询函》的回复发生变化情况如下，未变化部分不再赘述。

（一）中纺投资进行资产重组时对于同益中有限这一资产的经营及业务发展等的信息披露情况，与本次披露是否存在重大差异

本所律师已在《补充法律意见书二》中披露了中纺投资重大资产出售时同益中有限的主要经营范围及《招股说明书》对发行人经营范围的披露内容。

发行人重大资产出售后至**2020 年 12 月 31 日**，经营范围进行了 3 次变化，但均系在原有主营业务基础上经营业务及生产产品的丰富及延伸，主营业务没有发生重大变化。

（二）出售时同益中有限的经营情况，简要财务数据，出售后经营业绩的变化情况，变化原因；经营业绩是否出现明显好转，市场环境是否发生重大变化

2、出售后经营业绩的变化情况，变化原因

（1）出售后业绩变化情况

根据天职国际出具的发行人 2015 年度的《审计报告》（天职业字[2016]541 号）、2016 年度的《审计报告》（天职业字[2017]947 号）、2017 年至 2020 年 6 月 30 日的《审计报告》（天职业字[2020]33723 号）以及 2018 年 1 月 1 日至 2020 年 12 月 31 的《审计报告》（天职业字[2021]13653 号），发行人在中纺投资 2015 年重大资产出售后的经营业绩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12.31	2019.12.31	2018.12.31	2017.12.31	2016.12.31	2015.12.31
总资产	80,082.54	81,446.04	39,868.93	32,861.49	32,309.31	28,767.40
负债	7,986.90	9,681.23	15,485.93	12,975.90	16,903.84	15,794.84
净资产	72,095.64	71,764.81	24,383.01	19,885.58	15,405.47	12,972.56
项目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2016 年度**	**2015 年度**
营业收入	28,293.70	30,134.32	29,211.72	27,838.84	31,238.82	17,951.55
利润总额	6,555.73	5,451.97	5,265.09	4,789.43	4,243.03	1,511.00
净利润	5,692.08	4,661.27	4,497.43	4,105.53	3,457.96	1,265.50

（2）业绩变化原因

根据对发行人管理层及技术人员、销售人员的访谈，重大资产出售后发行人的业绩变化原因如下：

① 发行人技术持续进步，市场竞争优势增强

2016 年至今，发行人的技术水平不断发展，产品更加多元化。发行人依次研发并量产出强度≥37cN/dtex、38cN/dtex、40cN/dtex 的 UHMWPE 纤维；发行人不断优化复合材料的生产工艺，大幅提高其防护等性能。此外，随着发行人持续提升研发能力，发行人所获授权专利数量持续增加。截至 2015 年 3 月 31 日发行人已取得授权的境内专利 27 项，境外专利 4 项；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已取得授权的境内专利 **45** 项，境外专利 **20** 项。

3、发行人经营业绩在出售后持续出现好转，市场环境良好

（1）我国超高分子量聚乙烯纤维的市场需求始终保持较高速度增长

根据前瞻产业研究院《2020-2025年中国超高分子量聚乙烯纤维行业市场前瞻与投资规划分析报告》，我国超高分子量聚乙烯纤维的需求量稳步增加，主要来源于军事装备、海洋产业和安全防护等领域。增长主要原因为，一方面，超高分子量聚乙烯纤维作为现代国防必不可少的战略物资，国家出台了一系列政策将其列为关键战略材料，主要包括《重点新材料首批次应用示范指导目录（2019年版）》《增强制造业核心竞争力三年行动计划（2018-2020年）》等；另一方面，随着产业技术水平的持续提升，超高分子量聚乙烯纤维的应用领域不断拓宽，日益增加的军品、民品应用将为超高分子量聚乙烯纤维带来庞大的市场需求。2015年至**2020年**，中国超高分子量聚乙烯纤维需求量复合增长率为**19.68%**，始终保持较高速度增长。

（三）重新回答首轮的“发行人来自于上市公司的资产在发行人资产中的占比情况，对发行人生产经营的作用”这一问题

本所律师已在《补充法律意见书二》中披露了发行人来自于上市公司的资产的占比及对发行人的生产经营的作用。

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回答“对发行人的生产经营的作用”的表述中涉及 2020 年 7-12 月财务数据及变更情况事项表述包括：

2015 年之后，发行人在原有资产的基础之上，持续在技术、市场、产能等方面取得了长足的发展：在技术方面，公司持续开发了 TM37、TM40 等新产品；在客户方面，发行人持续向下游复合材料领域延伸，积极开发了海外市场，使得公

司收入规模持续增长；在生产方面，公司的纤维产能由 2015 年的 1,180 吨/年扩大至 **2020 年**的 2,150 吨/年，提升了满足客户需求的能力，并有效提升了公司的生产经营规模。

除上述更新之外，本问题其他回复内容详见《补充法律意见书二》之《第二轮问询函》之“1.关于主要资产来源”之“（四）重新回答首轮的“发行人来自于上市公司的资产在发行人资产中的占比情况，对发行人生产经营的作用”的回复。

（四）结合前述情况分析全部资产来自于上市公司置出资产后4个会计年度内再次申请上市的必要性和合理性。

本所律师已在《补充法律意见书二》中回复了“全部资产来自于上市公司置出资产后 4 个会计年度内再次申请上市的必要性和合理性”的问题。

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回答“发行人在中纺投资置出资产基础上不断发展、业绩水平持续增长”的表述中涉及 2020 年 7-12 月财务数据及变更情况事项表述包括：

①技术方面

2015 年至今，随着发行人持续提升研发能力，发行人所获授权专利数量持续增加。截至 2015 年 3 月 31 日发行人已取得授权的境内专利 27 项，境外专利 4 项；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已取得授权的境内专利 **45** 项，境外专利 **20** 项。

③产能方面

中纺投资置出发行人资产后，发行人超高分子量聚乙烯纤维产能得到逐步提升，由 2015 年的 1,180 吨/年扩大至 **2020 年的 2,150 吨/年**。其中，发行人于 2017 年在新泰市筹划建设“年产 4,060 吨超高分子量聚乙烯纤维产业化项目（一期）”，并购置相应的土地等资产，于 2020 年新增 650 吨/年的纤维产能，使发行人的纤维产能得到了有效扩充。单线产能亦由 2015 年的 200 吨/年提升至现阶段最高的 300 吨/年。同时，发行人在新泰市的布局亦为发行人年产 4,060 吨超高分子量聚乙烯纤维产业化项目（二期）和防弹无纬布及制品产业化募投项目提供了场地保障，为公司未来的可持续发展奠定了坚实的基础。

⑤资产状况方面

中纺投资置出发行人资产后，鉴于无锡分公司纤维生产线和通州分公司纤维生产线设备老化导致单线产能低、无法满足生产需要，发行人于 2018 年和 2020 年陆续关闭上述生产线，并在山东新泰建立规模化生产基地，以实现集约化管理和规模效应。随着资产质量的优化和经营能力的提升，发行人的资产总额由 2015 年的 28,767.40 万元增长至 **2020 年的 80,082.54 万元。**

除上述更新之外，本问题其他回复内容详见《补充法律意见书二》之《第二轮问询函》之“1.关于主要资产来源”之“（五）结合前述情况分析全部资产来自于上市公司置出资产后 4 个会计年度内再次申请上市的必要性和合理性。”的回复。

二、《第二轮问询函》之“3.关于人员独立性”

根据首轮问询问题回复，根据国投贸易出具的《关于代扣代缴社保人员的证明函》：“由于国有企业历史人员关系等原因，同益中黄兴良、谢云翔、丁大为、段志刚人员及社保关系由本公司统一管理。截至本函出具之日，本公司另为同益中黄兴良、谢云翔、丁大为、段志刚代扣代缴社会保险及住房公积金，该等人员社会保险及住房公积金费用涉及单位支付部分由同益中全额负担。”黄兴良担任董事长、总经理职务；谢云翔担任副总经理、总法律顾问职务；丁大为、段志刚均担任采购主管职务。

请发行人说明：（1）国有企业历史人员关系等原因具体指的是什么原因，如此安排的背景及相关考虑，是否符合国有企业干部职工管理要求；（2）前述安排是否影响发行人管理层的独立性；（3）国投贸易及发行人就该等未依照法律法规的操作安排是否着手整改清理。

请发行人律师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材料和本所经办律师的核查，自本所出具《补充法律意见书（二）》之日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第二轮问询函》的回复未发生变化。

三、《第二轮问询函》之“7.关于与山东泰丰的交易”

7.1 同益中与山东泰丰于 2016 年 1 月和 3 月分别签署协议约定发行人租赁山

东泰丰的厂房和生产线设备、使用山东泰丰提供的水、电、蒸汽、并由山东泰丰的人员提供劳务服务,租赁期间为 2016 年 2 月 23 日至 2021 年 7 月 22 日。《协议》中关于租赁厂房、租赁设备和提供人员劳务服务的相关约定，是山东泰丰与同益中进行业务合作的整体安排。

请发行人提供《协议》文件，说明：（1）协议的主要内容，人员劳务服务的金额约定安排；（2）相关安排是否构成劳务外包，是否符合劳务外包的构成要件，若是，请说明山东泰丰是否具有劳务外包资质，发行人接受劳务外包开展业务的人员数量比例、岗位安排、合同约定等是否符合劳动合同法等相关法律法规要求；（3）2016 年至 2020 年 8 月期间接受山东泰丰人员劳务服务的法律性质及其合法合规性。

请发行人律师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材料和本所经办律师的核查，自本所出具《补充法律意见书（二）》之日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第二轮问询函》的回复发生变化情况如下，未变化部分不再赘述。

本所律师已在《补充法律意见书二》中回复了“协议的主要内容、人员劳务服务的金额约定安排”以及“相关安排是否构成劳务外包，是否符合劳务外包的构成要件，山东泰丰是否具有劳务外包资质，发行人接受劳务外包开展业务的人员数量比例、岗位安排、合同约定；2016 年至 2020 年 8 月期间接受山东泰丰人员劳务服务的法律性质及其合法合规性”的问题。

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协议的主要内容”更新为：

2021 年 2 月，同益中与山东泰丰基于 2020 年 8 月后未再实际使用山东泰丰劳务服务的情况，签订了《补充协议二》，解除原协议关于劳务服务内容的全部条款，并确定未来不再向山东泰丰购买劳务服务。

2021 年 3 月，同益中与山东泰丰续签了《工业生产厂房设备租赁协议》，协议约定主要内容为同益中租赁山东泰丰提供的生产场地及设施及水、电、暖、蒸汽等资源，生产超高分子量聚乙烯纤维，不包含购买劳务服务相关内容。合同期

限为二年（2021 年 7 月 23 日至 2023 年 7 月 22 日）。

除上述更新之外，本问题其他回复内容详见《补充法律意见书二》之《第二轮问询函》之“三、《问询函》之“7.关于与山东泰丰的交易”的回复。

四、《第二轮问询函》之“8.关于销售与客户”

8.2 根据招股说明书及首轮问询回复，发行人采取直接销售模式，公司客户可分为终端客户和贸易商客户两种类型。贸易商客户主要为从事化纤产品及复合材料销售的贸易企业，贸易商购得发行人产品后，无需经过其他生产加工程序即直接向下游用户销售。

请发行人补充披露：（1）发行人通过贸易商模式实现的销售比例和毛利是否显著大于同行业可比公司；（2）代理出口业务的资金、商品的流转过程，与贸易商模式、直接销售给终端客户的异同，发行人是否参与贸易商下游客户的开拓，结合相关内容对销售模式重新披露。

请发行人说明：（1）按照直接销售给终端、通过代理商出口、通过贸易商销售等说明报告期内收入的构成，报告期代理销售主要客户、代理商、对应的销售金额；（2）报告期各期通过代理销售的主要客户名称、金额、代理商、客户和代理商基本情况。

根据《审计报告》及发行人提供的材料和本所经办律师的核查，自本所出具《补充法律意见书（二）》之日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第二轮问询函》的回复发生变化情况如下，未变化部分不再赘述。

（一）按照直接销售给终端、通过代理商出口、通过贸易商销售等说明报告期内收入的构成，报告期代理销售主要客户、代理商、对应的销售金额

1、按照直接销售给终端、通过代理商出口、通过贸易商销售等说明报告期内收入的构成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并经对发行人销售人员的访谈，报告期内，公司采取直接销售模式，客户分为终端客户和贸易商客户两种类型。在对境外终端客户和贸易商客户销售的货品为防弹制品时，必须通过国家授权的军品贸易公司进行，

故需委托军品贸易公司进行代理出口。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终端客户	**14,263.14**	**51.46%**	**17,547.72**	**58.68%**	**17,614.23**	**61.23%**
其中：代理出口	132.43	0.48%	1,159.71	3.88%	442.78	1.54%
贸易商	**13,454.34**	**48.54%**	**12,354.81**	**41.32%**	**11,152.82**	**38.77%**
其中：代理出口	4,108.40	14.82%	3,965.86	13.26%	799.34	2.78%
合计	**27,717.48**	**100.00%**	**29,902.54**	**100.00%**	**28,767.05**	**100.00%**

2、报告期代理销售主要客户、代理商、对应的销售金额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并经对发行人销售人员的访谈，公司主要通过中国新兴进出口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中国新兴”）和新兴际华国际贸易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新兴际华”）办理防弹制品对外出口业务。报告期内，公司通过代理销售的收入金额超过 100.00 万元以上的客户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客户名称	代理商	金额	占比
2020 年度				
1	CONNEXION CO., LTD.	中国新兴	2,986.19	70.42%
2	NIGERIA MACHINE TOOLS	中国新兴	419.25	9.89%
3	**SEVEN'S A SARL**	**中国新兴**	**188.06**	**4.43%**
合计			**3,593.51**	**84.74%**
2019 年度				
1	CONNEXION CO., LTD.	中国新兴	3,922.96	76.53%
2	SIPKA MANUFACTURING (PVT.) LTD.	中国新兴	635.11	12.39%
3	**PARAGON ALLIANCE PTE. LTD.**	**中国新兴**	**191.98**	**3.75%**
4	MOSSTON ENGINEERING LTD.	中国新兴	183.35	3.58%
合计			**4,933.40**	**96.25%**
2018 年度				
1	OZTEK TEKSTIL TERBIYE TESISLERI SANAYI VE TICARET A.S.	中国新兴	401.26	32.30%
2	ELSHAKTORI TRADING ESTABLISHMENT	中国新兴	191.65	15.43%

序号	客户名称	代理商	金额	占比
3	FIBERTECH CO., LTD	中国新兴	135.08	10.88%
4	CARRIAR EL TRADING LIMITED	中国新兴	115.21	9.28%
5	INTERA CION DE EQUITOS Y SOLUCIONES ARQUIMI DES	中国新兴	109.98	8.85%
合计			**953.18**	**76.74%**

注：上述客户通过中国新兴代理出口防弹制品，公司也存在通过新兴际华代理出口的客户，但销售金额较小。

（二）报告期各期通过代理销售的主要客户名称、金额、代理商、客户和代理商基本情况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并经查询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中国出口信用保险公司出具的海外资信报告，报告期各期通过代理销售的主要客户名称、金额、代理商、客户和代理商基本情况如下：

1、报告期各期通过代理销售的主要客户名称、金额、代理商

报告期内通过代理销售的主要客户名称、金额、代理商详见本补充法律意见书第三部分第二轮问询函的回复事项更新之“8.2 题”之“（一）2、报告期代理销售主要客户、代理商、对应的销售金额”相关回复内容。

2、客户和代理商基本情况

（1）报告期各期通过代理销售的主要客户基本情况

序号	客户名称	注册资本	区域	成立时间	主要业务	开始合作时间
1	CONNEXION CO., LTD.	KRW100,000 万元	韩国	2017.9.19	专营商品的批发	2017 年
2	NIGERIA MACHINE TOOLS	-	尼日利亚	1980.2.18	设备仪器，军警用防护产品	2020 年
3	**SEVEN'S A SARL**	**CFA100 万元**	**布基纳法索**	**2010-3-14**	**一般贸易公司，经营五金材料，建筑和公共工程的进口和销售**	**2020 年**
4	SIPKA MANUFACTURING (PVT.) LTD.	PKR600 万元	巴基斯坦	1989.8.2	从事无线设备、通信电缆及设备的制造、进口、贸易	2015 年
5	OZTEK TEKSTIL TERBIYE TESISLERI SANAYI VE TICARET A.S.	TL5,000 万元	土耳其	2001.5.2	织物的整理、染色和印花	2018 年

序号	客户名称	注册资本	区域	成立时间	主要业务	开始合作时间
6	ELSHAKTORI TRADING ESTABLISHMENT	JOD5,000 元	约旦	2000.1.20	从事包括雷达在内的电子设备的贸易和安装	2014 年
7	**PARAGON ALLIANCE PTE. LTD.**	**SGD50 万元**	**新加坡**	**2002-4-10**	**货物批发**	**2018 年**
8	MOSSTON ENGINEERING LTD.	-	马绍尔群岛	**2005.6.20**	产品贸易	2018 年
9	FIBERTECH CO., LTD	USD100 万元	韩国	**2007.11.19**	防弹无纬布、防弹板、防弹衣、防弹头盔等产品的贸易进出口	2016 年
10	INTERA CION DE EQUITOS Y SOLUCIONES ARQUIMI DES	MXN5 万元	墨西哥	2015.8.19	电子安防系统、系统及高科技设备的进口、销售和安装	2015 年
13	CARRIAR EL TRADING LIMITED	EUR**5.13** 万元	塞浦路斯	2005.5.13	从事防弹防爆产品，装甲车，港口装备，矿山机械，医疗等产品的贸易	2015 年

（2）代理商基本情况

序号	代理商名称	注册资本	区域	成立时间	主要业务	开始合作时间
1	中国新兴进出口有限责任公司	RMB3.5 亿元	中国	1984.6.30	进出口业务	2007 年
2	新兴际华国际贸易有限公司	RMB5,000 万元	中国	2010.6.8	进出口业务，销售纺织品及原材料等	2013 年

8.6 根据首轮问询问题回复，发行人防弹制品客户包括 CONNEXIONCO.,LTD.，NIGERIAMACHINETOOLS 等公司。请发行人说明前述描述是否与公司的防弹制品进行出口，通常委托军品贸易公司代理出口的描述相矛盾，并进一步说明防弹制品出口的规则要求与现有安排，防弹制品主要客户基本情况。

根据《审计报告》及发行人提供的材料和本所经办律师的核查，自本所出具《补充法律意见书（二）》之日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第二轮问询函》的回复发生变化情况如下，未变化部分不再赘述。

经查询查询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中国出口信用保险公司出具的海外资信报告，公司报告期内防弹制品主要客户基本情况如下：

序号	客户名称	注册资本	区域	成立时间	主要业务	开始合作时间
1	CONNEXION CO., LTD.	KRW10 亿元	韩国	2017.9.19	专营商品的批发	2017 年
2	NIGERIA MACHINE TOOLS	-	尼日利亚	1980.2.18	设备仪器，军警防护用品	2020 年
3	宁波伊克塞尔汽车配件有限公司	RMB100 万元	中国	2011.2.15	防护产品贸易	2017 年
4	**4M SYSTEMS a.s.**	**EUR7.86 万元**	**捷克**	**2014-12-29**	**防弹制品及相关配件销售**	**2017 年**
5	**SEVEN'S A SARL**	**CFA100 万元**	**布基纳法索**	**2010-3-14**	**一般贸易公司，经营五金材料，建筑和公共工程的进口和销售**	**2020 年**
6	南京际华三五二一特种装备有限公司	RMB3 亿元	中国	1991.6.1	军品装具、部队帐篷、环保滤料	2016 年
7	北京康柏斯防护科技有限公司	RMB500 万元	中国	2015.4.16	纺织品进出口	2015 年
8	SIPKA MANUFACTURING (PVT.) LTD.	PKR600 万元	巴基斯坦	1989.8.2	从事无线设备、通信电缆及设备的制造、进口、贸易	2015 年
9	北京润泽金松科技发展有限责任公司	RMB1 亿元	中国	2009.8.17	军品装备	2017 年
10	新兴际华国际贸易有限公司	RMB5,000 万元	中国	2010.6.8	进出口业务，销售纺织品及原材料等	2013 年
11	OZTEKTEKSTILTERBIYE TESISLERISANAYI VE TICARET A.S.	TL5,000 万元	土耳其	2001.5.2	织物的整理、染色和印花	2018 年
12	北京美西联合贸易有限公司	RMB500 万元	中国	2001.6.28	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代理进出口，销售针纺织品及原料等	2016 年
13	ELSHAKTORI TRADING ESTABLISHMENT	JOD5,000 元	约旦	2000.1.20	从事包括雷达在内的电子设备的贸易和安装	2014 年
14	广州市涟合贸易有限公司	RMB50 万元	中国	2006.7.4	商品批发贸易	2018 年

五、《问询函》之"11.关于行政处罚"

根据首轮问询问题的回复，无锡分公司本次受到的处罚金额为 71,000 元，并未达到《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1998 年 11 月 29 日生效，现已被修订）第二十八条和《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第七十五条规定的最大处罚额度。且经保荐机构及发行人律师向无锡滨湖区生态环境局访谈确认，该违法行为不属于重大违法行为。律师核查程序中未列示访谈环保部门。

请发行人说明并未达到《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1998 年 11 月 29 日

生效，现已被修订）第二十八条和《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第七十五条规定的最大处罚额度是否能证明不构成重大违法违规，结合具体受到处罚的行为情况及 71,000 元处罚金额等分析是否构成重大违法违规。

请保荐机构和发行人律师明确是否访谈相关环境局，若有，具体访谈及回复内容情况。

根据《审计报告》及发行人提供的材料和本所经办律师的核查，自本所出具《补充法律意见书（二）》之日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第二轮问询函》的回复未发生变化。

六、需要补充说明的问题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材料和本所经办律师的核查，自本所出具《补充法律意见书（二）》之日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第二轮问询函》的回复未发生变化。

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正本一式伍份，经本所负责人、经办律师签署并加盖本所公章后生效。

（以下无正文，接签章页）

（本页无正文，为《北京观韬中茂律师事务所关于北京同益中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书（三）》之签字盖章页）

北京观韬中茂律师事务所

负 责 人：韩德晶

经办律师：李 侦

王 欣

2021年5月7日

附件一：发行人的专利情况

一、中国境内专利

序号	专利权人	专利名称	专利号	专利类型	专利申请日	法律状态	取得方式
1	同益中	一种耐切割超高分子量聚乙烯纤维及其制备方法和应用	ZL201510617006.8	发明	2015.09.24	专利权有效	原始取得
2	同益中	一种耐切割超高分子量聚乙烯纤维及其制备方法和应用	ZL201510616997.8	发明	2015.09.24	专利权有效	原始取得
3	同益中	一种耐切割超高分子量聚乙烯纤维及其制备方法和应用	ZL201510616983.6	发明	2015.09.24	专利权有效	原始取得
4	同益中	一种耐切割超高分子量聚乙烯纤维及其制备方法和应用	ZL201510616998.2	发明	2015.09.24	专利权有效	原始取得
5	同益中	一种耐切割超高分子量聚乙烯纤维及其制备方法和应用	ZL201510616985.5	发明	2015.09.24	专利权有效	原始取得
6	同益中	单丝渔线及其加工方法和加工设备	ZL201410803198.7	发明	2014.12.19	专利权有效	原始取得
7	同益中	一种耐切割超高分子量聚乙烯纤维的制备方法	ZL201410767327.1	发明	2014.12.12	专利权有效	原始取得
8	同益中	一种防弹头盔及其制造方法	ZL201410114098.3	发明	2014.03.25	专利权有效	原始取得
9	同益中	一种复合防弹单元材料及其制备方法	ZL201410073642.4	发明	2014.02.28	专利权有效	原始取得
10	同益中	一种超高分子量聚乙烯纤维的染色方法	ZL201310744307.8	发明	2013.12.30	专利权有效	原始取得
11	同益中	一种阻燃防弹复合材料的制备方法及所制得的复合材料	ZL201310636546.1	发明	2013.11.27	专利权有效	原始取得
12	同益中	超高分子量聚乙烯纤维及其制备方	ZL201310221325.8	发明	2013.06.05	专利权有效	原始取得

序号	专利权人	专利名称	专利号	专利类型	专利申请日	法律状态	取得方式
		法					
13	同益中	聚乙烯复合防弹头盔	ZL201310176467.7	发明	2013.05.14	专利权有效	原始取得
14	同益中	防弹头盔的制造方法及由其制造的防弹头盔	ZL201110456532.2	发明	2011.12.30	专利权有效	原始取得
15	同益中	聚乙烯复合防弹板及其制备方法	ZL201110377290.8	发明	2011.11.23	专利权有效	原始取得
16	同益中	凝胶化预取向丝及其制备方法和超高分子量聚乙烯纤维及其制备方法	ZL201110306879.9	发明	2011.10.11	专利权有效	原始取得
17	同益中	一种用于制备超高分子量聚乙烯有色纤维的纺丝溶胀液及纺丝原液	ZL201110124761.4	发明	2011.05.13	专利权有效	原始取得
18	同益中	一种超高分子量聚乙烯纤维纺丝原液及其制备方法	ZL201010576928.6	发明	2010.12.07	专利权有效	原始取得
19	同益中	一种防弹材料的制造工艺	ZL201010502342.5	发明	2010.09.30	专利权有效	原始取得
20	同益中	一种超高分子量聚乙烯纤维纺丝溶液的制备方法	ZL201010262244.9	发明	2010.08.24	专利权有效	原始取得
21	同益中	防刺复合材料及其制备方法	ZL201010230729.X	发明	2010.07.13	专利权有效	原始取得
22	同益中	一种超高分子量聚乙烯冻胶丝连续高效萃取装置	ZL200810106665.5	发明	2008.05.14	专利权有效	原始取得
23	同益中	一种在线松弛定型的超高分子量聚乙烯纤维生产方法	ZL200810106319.7	发明	2008.05.12	专利权有效	原始取得
24	同益中	一种软质防刺层状材料、其制备方法及其用途	ZL200510070862.2	发明	2005.05.20	专利权有效	继受取得
25	同益中	一种纤维复合材料平铺及交叠成型设备及材料制造方法	ZL02140170.5	发明	2002.07.03	专利权有效	继受取得
26	同益中	一种用于超高分子量聚合物纺丝用溶剂油及其制造方法	ZL02122682.2	发明	2002.06.20	专利权有效	继受取得
27	同益中	纺丝用超高分子量聚乙烯高浓度溶	ZL01123600.0	发明	2001.08.13	专利权有效	继受取得

序号	专利权人	专利名称	专利号	专利类型	专利申请日	法律状态	取得方式
		液的制备方法					
28	同益中	一种多曲面防弹护肩板	ZL201821003146.1	实用新型	2018.06.27	专利权有效	原始取得
29	同益中	一种防弹护裆板	ZL201621135164.6	实用新型	2016.10.18	专利权有效	原始取得
30	同益中	一种配带防弹护颈的防弹头盔	ZL201520079844.X	实用新型	2015.02.04	专利权有效	原始取得
31	同益中	一种防弹头盔的钻孔装置	ZL201520056758.7	实用新型	2015.01.27	专利权有效	原始取得
32	同益中	超高分子量聚乙烯纤维耐磨性能测试机	ZL201420179769.X	实用新型	2014.04.14	专利权有效	原始取得
33	同益中	一种组合防弹插板	ZL201420179800.X	实用新型	2014.04.14	专利权有效	原始取得
34	同益中	一种防弹头盔	ZL201420137910.X	实用新型	2014.03.25	专利权有效	原始取得
35	同益中	一种陶瓷复合防弹板	ZL201420078771.8	实用新型	2014.02.24	专利权有效	原始取得
36	同益中	一种恒温多级牵伸一体机及冻胶预取向丝的加工系统	ZL201320890731.9	实用新型	2013.12.31	专利权有效	原始取得
37	同益中	一种光缆及光缆加工设备	ZL201320434135.X	实用新型	2013.07.19	专利权有效	原始取得
38	同益中	一种超高分子量聚乙烯纤维生产用展丝装置	ZL201220222052.X	实用新型	2012.05.16	专利权有效	原始取得
39	同益中	非金属防弹插板的制备装置	ZL201220163245.2	实用新型	2012.04.17	专利权有效	原始取得
40	同益中	陶瓷复合防弹板	ZL201120426858.6	实用新型	2011.11.01	专利权有效	原始取得
41	同益中	一种防刺防弹材料及应用该材料的服饰	ZL201120400264.8	实用新型	2011.10.19	专利权有效	原始取得
42	同益中	防弹头盔固定装置	ZL201120380947.1	实用新型	2011.09.30	专利权有效	原始取得
43	同益中	包装箱	ZL201230043418.2	外观设计	2012.02.29	专利权有效	原始取得
44	同益中	一种测试装置	ZL202022224064.3	实用新型	2020.9.30	专利权有效	原始取得
45	同益中	一种聚乙烯纤维纺丝冷却浴槽	ZL201810784080.2	发明	2018.7.17	专利权有效	原始取得

二、PCT 境外专利

序号	专利权人	国际专利申请名称	国际专利申请号	受理国家	专利号	国际申请日	授权公告日	专利类型	取得方式
1	同益中有限	一种超高分子量聚乙烯纤维的制备方法 A PROCESS FOR PREPARING ULTRA HIGH MOLECULAR WEIGHT POLYETHYLENE FIBRES	PCT/IB2003/006414	韩国	10-0783497	2003.12.19	2007.12.3	发明	继受取得
2	同益中有限	一种超高分子量聚乙烯纤维的制备方法 A PROCESS FOR PREPARING ULTRA HIGH MOLECULAR WEIGHT POLYETHYLENE FIBRES	PCT/IB2003/006414	欧洲[1]	EP1694888	2003.12.19	2008.10.8	发明	继受取得
3	同益中有限	一种超高分子量聚乙烯纤维纺丝溶液的制备方法 METHOD FOR PREPARING SPINNING SOLUTION OF ULTRA-HIGHT MOLECULAR WEIGHT POLYETHYLENE FIBRE	PCT/CN2011/078685	美国	US9296875	2011.8.22	2016.3.29	发明	原始取得
4	同益中	一种超高分子量聚乙烯纤维纺丝	PCT/CN2011/078	以色列	IL224680	2011.8.22	2017.7.31	发明	原始取得

[1] 该项欧洲专利在德国、西班牙、法国、英国、希腊、意大利、荷兰、葡萄牙、瑞典、斯洛伐克共计 10 个国家生效。

序号	专利权人	国际专利申请名称	国际专利申请号	受理国家	专利号	国际申请日	授权公告日	专利类型	取得方式
	有限	溶液的制备方法 METHOD FOR PREPARING SPINNING SOLUTION OF ULTRA-HIGHT MOLECULAR WEIGHT POLYETHYLENE FIBRE	685						
5	同益中有限	一种超高分子量聚乙烯纤维纺丝溶液的制备方法 METHOD FOR PREPARING SPINNING SOLUTION OF ULTRA-HIGHT MOLECULAR WEIGHT POLYETHYLENE FIBRE	PCT/CN2011/078685	韩国	10-1462362	2011.8.22	2014.11.10	发明	原始取得
6	同益中有限	一种超高分子量聚乙烯纤维纺丝溶液的制备方法 METHOD FOR PREPARING SPINNING SOLUTION OF ULTRA-HIGHT MOLECULAR WEIGHT POLYETHYLENE FIBRE	PCT/CN2011/078685	俄罗斯	RU2533130	2011.8.22	2014.11.20	发明	原始取得
7	同益中有限	凝胶化预取向丝及其制备方法和超高分子量聚乙烯纤维及其制备方法 Gelatinized pre-oriented filaments	PCT/CN2012/076619	澳大利亚	AU 2012323656	2012.6.8	2016.5.12	发明	原始取得

序号	专利权人	国际专利申请名称	国际专利申请号	受理国家	专利号	国际申请日	授权公告日	专利类型	取得方式
		and preparation method thereof, and ultra-high molecular weight polyethylene fibers and preparation method thereof							
8	同益中有限	凝胶化预取向丝及其制备方法和超高分子量聚乙烯纤维及其制备方法 Gelatinized pre-oriented filaments and preparation method thereof, and ultra-high molecular weight polyethylene fibers and preparation method thereof	PCT/CN2012/076619	加拿大	CA2851740	2012.6.8	2017.1.24	发明	原始取得
9	同益中有限	凝胶化预取向丝及其制备方法和超高分子量聚乙烯纤维及其制备方法 Gelatinized pre-oriented filaments and preparation method thereof, and ultra-high molecular weight polyethylene fibers and preparation method thereof	PCT/CN2012/076619	以色列	IL232064	2012.6.8	2019.5.1	发明	原始取得
10	同益中有限	凝胶化预取向丝及其制备方法和超高分子量聚乙烯纤维及其制备方法 Gelatinized pre-oriented filaments	PCT/CN2012/076619	日本	JP5961270	2012.6.8	2016.7.1	发明	原始取得

序号	专利权人	国际专利申请名称	国际专利申请号	受理国家	专利号	国际申请日	授权公告日	专利类型	取得方式
		and preparation method thereof, and ultra-high molecular weight polyethylene fibers and preparation method thereof							
11	同益中有限	凝胶化预取向丝及其制备方法和超高分子量聚乙烯纤维及其制备方法 Gelatinized pre-oriented filaments and preparation method thereof, and ultra-high molecular weight polyethylene fibers and preparation method thereof	PCT/CN2012/076619	韩国	10-1683089	2012.6.8	2016.11.30	发明	原始取得
12	同益中有限	凝胶化预取向丝及其制备方法和超高分子量聚乙烯纤维及其制备方法 Gelatinized pre-oriented filaments and preparation method thereof, and ultra-high molecular weight polyethylene fibers and preparation method thereof	PCT/CN2012/076619	俄罗斯	RU 2577768	2012.6.8	2016.3.20	发明	原始取得
13	同益中有限	凝胶化预取向丝及其制备方法和超高分子量聚乙烯纤维及其制备方法 Gelatinized pre-oriented filaments	PCT/CN2012/076619	美国	US9816204	2012.6.8	2017.11.14	发明	原始取得

序号	专利权人	国际专利申请名称	国际专利申请号	受理国家	专利号	国际申请日	授权公告日	专利类型	取得方式
		and preparation method thereof, and ultra-high molecular weight polyethylene fibers and preparation method thereof							
14	同益中有限	一种复合防弹单元材料及其制备方法 COMPOSITE BALLISTIC-RESISTANT UNIT MATERIAL AND PREPARATION METHOD FOR SAME	PCT/CN2014/074877	欧洲[2]	EP3112797	2014.4.8	2019.4.3	发明	原始取得
15	同益中有限	一种复合防弹单元材料及其制备方法 COMPOSITE BALLISTIC-RESISTANT UNIT MATERIAL AND PREPARATION METHOD FOR SAME	PCT/CN2014/074877	墨西哥	355212	2014.4.8	2018.4.10	发明	原始取得
16	同益中有限	一种复合防弹单元材料及其制备方法 COMPOSITE BALLISTIC-RESISTANT UNIT MATERIAL AND PREPARATION METHOD FOR SAME	PCT/CN2014/074877	俄罗斯	RU2642797	2014.4.8	2018.1.26	发明	原始取得

[2] 该项欧洲专利在捷克共和国、德国、法国、英国、波兰 5 个国家生效。

序号	专利权人	国际专利申请名称	国际专利申请号	受理国家	专利号	国际申请日	授权公告日	专利类型	取得方式
17	同益中有限	一种复合防弹单元材料及其制备方法 COMPOSITE BALLISTIC-RESISTANT UNIT MATERIAL AND PREPARATION METHOD FOR SAME	PCT/CN2014/074877	美国	US10697738	2014.4.8	2020.6.30	发明	原始取得
18	同益中	一种超高分子量聚乙烯纤维纺丝溶液的制备方法 METHOD FOR PREPARING SPINNING SOLUTION OF ULTRA-HIGHT MOLECULAR WEIGHT POLYETHYLENE FIBRE	PCT/CN2011/078685	欧洲3	EP2610374	2011.8.22	2020.12.23	发明	原始取得
19	同益中有限	一种复合防弹单元材料及其制备方法 COMPOSITE BALLISTIC-RESISTANT UNIT MATERIAL AND PREPARATION METHOD FOR SAME	PCT/CN2014/074877	以色列	IL247214	2014.4.8	2020.12.1	发明	原始取得
20	同益中	一种超高分子量聚乙烯纤维纺丝	PCT/CN/078685	巴西	BR1120130	2011.8.22	2021.2.9	发明	原始取得

3注：该项欧洲专利在德国、法国、英国、荷兰 4 个国家生效。

序号	专利权人	国际专利申请名称	国际专利申请号	受理国家	专利号	国际申请日	授权公告日	专利类型	取得方式
	有限	溶液的制备方法 METHOD FOR PREPARING SPINNING SOLUTION OF ULTRA-HIGHT MOLECULAR WEIGHT POLYETHYLENE FIBRE			03987-6				

观韬中茂律师事务所
GuantaoLawFirm

Tel：861066578066Fax：861066578016
E-mail：guantao@guantao.com
http：//www.guantao.com

中国北京市西城区金融大街 5 号
新盛大厦 B 座 18 层
邮编：100032

18/F,TowerB,XinshengPlaza,No.5
FinanceStreet,XichengDistrict,Be
ijing100032,China

北京观韬中茂律师事务所

关于北京同益中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的

补充法律意见书（四）

观意字【2021】第 0511 号

二零二一年八月

北京观韬中茂律师事务所
关于北京同益中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的
补充法律意见书（四）

观意字【2021】第 0511 号

致：北京同益中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北京观韬中茂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观韬中茂”或“本所”）接受北京同益中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同益中”或“公司”）的委托，担任发行人申请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股票并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以下简称“本次发行”或“本次发行上市”）的专项法律顾问。

本所已于2020年9月29日就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分别出具《北京观韬中茂律师事务所关于北京同益中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的律师工作报告》（观报字【2020】第0049号）和《北京观韬中茂律师事务所关于北京同益中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的法律意见书》（观意字【2020】第0641号），于2020年12月14日出具了《北京观韬中茂律师事务所关于北京同益中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书（一）》（观意字【2020】第0835号），于2021年2月1日出具《北京观韬中茂律师事务所关于北京同益中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书（二）》（观意字【2021】第0043号），于2021年3月1日出具《北京观韬中茂律师事务所关于北京同益中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生产经营和募投项目环保合规性的专项核查意见》，于2021年3月23日出具《北京观韬中茂律师事务所关于北京同益中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东信息披露专项核查报告》，于2021年3月30日，出具《北京观韬中茂律师事务所关于北京同益中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的专项法律意见书》（观意字【2021】第0256号），于2021年4月16日，出具《北京观韬中茂律师事务所关于北京同益中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

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书（三）》（观意字【2021】第0292号）（”，于2021年6月2日出具《北京观韬中茂律师事务所关于北京同益中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生产经营和募投项目环保合规性的专项核查意见（二）》。2021年6月23日出具《北京观韬中茂律师事务所关于北京同益中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证监会系统离职人员入股的专项说明》，于2021年8月2日出具《北京观韬中茂律师事务所关于北京同益中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认定冯向阳为核心技术人员的专项核查意见》）。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于 2021 年 6 月 17 日下发的《发行注册环节反馈意见落实函》（以下简称“落实函”），本所律师对其中所涉及的相关法律事项进行了核查并发表补充法律意见，出具《北京观韬中茂律师事务所关于北京同益中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书（四）》（以下简称“本补充法律意见书”）。

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前本所就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出具的全部意见，以下简称为“前期法律意见”，本补充法律意见书系对前期法律意见的补充，并构成前期法律意见不可分割的一部分。前期法律意见中未被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修改的内容继续有效，前期法律意见中发表法律意见的前提、假设和声明同样适用于本补充法律意见书。除非上下文另有所指，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所使用的简称和术语含义均与前期法律意见使用的简称和术语含义相同。

本所在《律师工作报告》和《法律意见书》中发表法律意见的声明、前提和假设同样适用于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中所使用的定义、释义和简称除上下文另有说明外，与《律师工作报告》和《法律意见书》中的保持一致。

本所同意发行人按照中国证监会及上交所的审核要求，在其招股说明书中部分引用本补充法律意见书的意见及结论，但该等引述不应导致对本所意见和结论的理解出现偏差。

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仅供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使用，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目的。本所同意发行人将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作为其本次发行上市申报材料的组成部分，并依法对所出具的法律意见承担责任。

本所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出具补充法

律意见如下：

一、关于国家科技进步二等奖。根据申报材料，公司（以中纺投资的名义）与东华大学等五家单位共同研发、推进的“凝胶纺 3 高强高模聚乙烯纤维及其连续无纬布的制备技术、产业化及应用开发”项目荣获国家科技进步二等奖，时任公司副总经理兼技术研究中心主任的冯向阳个人荣获国家科技进步二等奖。中纺投资在 2012 年出具说明，中纺投资 2009 年获得国家科技进步二等奖的技术贡献和技术突破实质由发行人（作为其子公司）做出，技术成果最终由发行人承接作为其目前的主营业务。请发明人说明在国家科技进步奖主办或评选机构未予书面认可/认证的情况下，中纺投资的说明对于证明“发行人作为主要参与单位”的论证效力。请保荐机构和发行人律师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回复：

（一）根据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确系中纺投资获得国家科技进步二等奖的技术贡献和技术研发实际作出者

1、同益中超高分子量聚乙烯纤维研发生产历程

根据公开资料显示，中纺投资于 1999 年成立同益中有限，同益中有限成立后，在东华大学的技术支持下，开始踏上超高分子量聚乙烯纤维的产业化进程，于 2002 年建成了年产 250 吨的工业化生产线。同益中自设立以来针对的超高分子量聚乙烯纤维产业化的研究攻克了高强高模聚乙烯纤维及其连续无纬布制备的一系列关键技术，并研制了关键设备。在突破关键技术的基础上，建立了从纤维制备到军警用防弹防护装备生产的完整产业化体系。同益中在项目实施过程中，自主研发了高强高模聚乙烯纤维的全套工业化生产装置，并在产业化过程中，不断完善生产工艺，成功解决了产业化进程中遇到的设备、工艺问题，形成了双螺杆挤出机溶解纺丝、连续萃取干燥、多级多段拉伸的全套工艺，并形成了多项专利，对各工艺阶段进行了知识产权保护。

2、申报获奖时，公司系中纺投资下属子公司中唯一实际生产超高分子量聚乙烯纤维的公司

根据中纺投资《2009 年年度报告》，2009 年 12 月，中纺投资各子公司的主

营业务情况如下：

公司名称	与中纺投资关系	主要业务性质
中纺投资（本部）	-	纺织品贸易和普通化纤
同益中	全资子公司	高强高模聚乙烯纤维产品的研究、开发及销售
上海中纺物产发展有限公司	全资子公司	国际贸易，区内贸易及仓储，加工及咨询服务
无锡华燕化纤有限公司	全资子公司	化纤制品（涤纶和锦纶）的生产、加工、销售
包头中纺山羊王实业有限公司	全资子公司	羊绒制品的生产，加工及销售
上海纺通物流发展有限公司	全资子公司	仓储运输，贸易及代理，物流信息咨询
上海萨瓦多毛纺有限公司	控股子公司	国际贸易，区内贸易，加工及咨询服务

2009 年 12 月中纺投资获得国家科技进步二等奖时，中纺投资各子公司中仅有同益中从事高强高模聚乙烯纤维的研究、开发及生产。获奖项目凝胶纺高强高模聚乙烯纤维及其连续无纬布的制备技术研发及产业化实际由同益中承担。

3、2005 年前，同益中属于国内仅有可以规模化生产超高分子量聚乙烯纤维的企业之一

根据赵莹、王笃金、于俊荣编著的《超高分子量聚乙烯纤维》中的公开数据，至 2005 年之前，国内规模化生产超高分子量聚乙烯纤维的企业只有同益中、宁波大成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宁波大成”）和湖南中泰特种装备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湖南中泰”），三家公司纤维产能都在 500 吨左右，纤维性能如下：

生产厂家	商品牌号	断裂强度（cN/dtex）	初始模量（cN/dtex）	断裂伸长率（%）
同益中	孚泰 T113/123/133	32~35	1,200	＜3
宁波大成	强纶 DC80/85/88	28~32	1,200	3~4
湖南中泰	ZTX97/98/99	32~35	1,200	＜3

如上所述，同益中当时作为中纺投资的全资子公司，主要负责超高分子量聚乙烯纤维的研发、生产和销售，且在 2005 年之前属于国内仅有的三家可以规模化生产超高分子量聚乙烯纤维的企业之一。

4、同益中具有持续的研发生产能力

根据同益中提供的专利证书，在获奖之后至 2015 年，同益中在获奖项目的技术基础上先后申请并获得了六项发明专利，具体情况如下：

授权年度	专利名称
2010 年	一种超高分子量聚乙烯冻胶丝连续高效萃取装置
2011 年	一种在线松弛定型的超高分子量聚乙烯纤维生产方法
2012 年	一种超高分子量聚乙烯纤维纺丝溶液的制备方法
2013 年	防刺复合材料及其制备方法
2014 年	一种超高分子量聚乙烯纤维纺丝原液及其制备方法
2015 年	一种复合防弹单元材料及其制备方法

同益中自设立以来持续致力于超高分子量聚乙烯纤维产业化的研究和实施，相关研究攻克了高强高模聚乙烯纤维及其连续无纬布制备的一系列关键技术并研发了关键设施，该等超高分子量聚乙烯纤维产业化实施以中纺投资名义以及时任同益中副总经理及技术研究中心的冯向阳均获得国家科技进步二等奖。同益中在获奖的技术基础上，在 2010 年至 2015 年先后申请了六项专利，上述专利和技术都在公司主营业务中得到了应用，同益中具备对超高分子量聚乙烯纤维进行持续研发的能力。

5、获奖申报材料所列示主要贡献涉及的生产企业的产能为同益中实际拥有产能

根据教育部科技发展中心和上海市科学技术委员会盖章的《国家科学技术进步奖推荐书》（其中包括中纺投资及冯向阳作为获奖候选人的相关情况介绍及应用证明）（以下简称“《推荐书》”），中纺投资在“凝胶纺高强高模聚乙烯纤维及其连续无纬布的制备技术、产业化及应用开发”获奖项目中的主要贡献之一为：“形成了高强高模聚乙烯纤维 600 吨/年、高强高模聚乙烯纤维制品 200 吨/年的

产能。”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说明，同益中有限在获奖申请前已经拥有高强高模聚乙烯纤维 600 吨/年、高强高模聚乙烯纤维制品 200 吨/年的产能。《推荐书》中提到的高强高模聚乙烯纤维及高强高模聚乙烯纤维制品的产能数据系同益中有限的产能。

综上，获奖申报材料所列示主要贡献相关的生产企业的产能为同益中实际拥有产能。

6、获奖前同益中在超高分子量聚乙烯纤维领域的研发成果

（1）获奖前发明专利情况

同益中现有发明专利在获得国家科技进步二等奖前申请的情况如下：

序号	专利名称	申请日期	发明人	专利情况
1	一种超高分子量聚乙烯冻胶丝连续高效萃取装置	2008.5.14	冯向阳、沈文东、谢云翔、李保文	研发了高效萃取和超高倍拉伸的专用设备及关键技术，开发了适用于高强高模聚乙烯纤维的生产的多级高效连续萃取设备
2	一种在线松弛定型的超高分子量聚乙烯纤维生产方法	2008.5.12	冯向阳、沈文东、谢云翔、刘清华、项朝阳	通过在连续生产工艺环节中恒温条件下引入在线松弛定型环节，消除了冻胶丝内应力，使冻胶丝束在线无张力条件下实现了收缩和致密化，提高了高强纤维的各项性能指标
3	一种软质防刺层状材料、其制备方法及其用途	2005.5.20	冯向阳、薛东升、卢玉和、乔献荣、杜伟	开发了由超高分子量聚乙烯纤维制成无纺布的层状防刺材料的工艺方法；此软质防刺层状材料轻便、柔软、舒适，经济实用，有良好的防刺性能。可制成防刺服，也可应用于排爆服、防破片、战时防护墙等领域
4	一种纤维复合材料平铺及交叠成型设备及材料制造	2002.7.3	时寅、冯向阳、乔献荣、李保文、周庆、	开发了一种基于缠绕成型原理的纤维复合

	方法		杜伟、王弢、薛东升、季力强	材料平铺及交叠成型设备及材料制造方法。本方法特别适合多品种中小批量产品的生产，经过复制组合亦可低成本地满足一定生产规模的需求
5	一种用于超高分子量聚合物纺丝用溶剂油及其制备方法	2002.6.20	时寅、杜伟、乔献荣、冯向阳、项朝阳、谢云翔、刘清华	开发了适用于冻胶纺丝用的溶剂油，该溶剂油具有优良的渗透性，高温纺丝时能有效保持大分子的解缠，适用于高温、高浓度纺丝，为生产优质高强丝创造条件
6	纺丝用超高分子量聚乙烯高浓度溶液的制备方法	2001.8.13	时寅、乔献荣、林继光、冯向阳、黄海波、杜伟	提出了基于热力学解缠的动力学控制解缠机理，形成了低缠结、亚高浓度超高分子量聚乙烯纺丝溶液的连续制备技术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说明，同益中在实现超高分子量聚乙烯纤维产业化技术后，重点的研发投向为：在优化生产工艺和原辅料的基础上，提升产品性能和丰富产品种类。在研发过程中，同益中的研发与生产相互联动，通过在生产线不断的调试和改进，以达到预期的研发目标。

同益中作为中纺投资在超高分子量聚乙烯纤维产业化的唯一实施单位，投入大量的人力和物力进行研发的投入。上述六项发明专利目前仍在保护期内，均系获得国家科技进步二等奖前申请的。上述六项发明专利的主要发明人员冯向阳、沈文东、谢云翔、李保文、周庆、王弢、刘清华、项朝阳、薛东升、卢玉和、乔献荣、杜伟、季力强、时寅、黄海波在申请专利时均为发行人的在职员工，其中冯向阳、谢云翔、刘清华和薛东升目前仍在发行人处任职。上述获奖前的发明专利均系当时同益中超高分子量聚乙烯纤维及其复合材料的主要专利，其中《一种用于超高分子量聚合物纺丝用溶剂油及其制备方法》和《纺丝用超高分子量聚乙烯高浓度溶液的制备方法》系国家科技进步二等奖获奖项目的主要贡献之一。

（2）外部专家意见

2010 年 7 月 26 日，中国科学院院士江雷先生（主要从事交叉科学领域仿生智能界面材料的合成与制备的研究工作）出具的《关于环保型宽幅连续超高强聚

乙烯纤维防弹无纬布（UD）工艺技术及装置研究的意见》指出：“同益中自主研发并获得国家科技进步二等奖的超高聚乙烯纤维为原料，采用热塑性环保树脂平铺正交工艺生产，幅宽 1.6 米，卷长≥100 米。使用超高强聚乙烯纤维束粘合固定在一起形成单向复合材料片，然后正交层叠形成单元片材，该正交单元片材经叠层组合后具有优异的防弹性能，是一种树脂基纤维增强的轻质复合材料，在国防军事、公安警察及公共安全装备领域有广泛的应用，达到国际先进水平”。

综上，中纺投资在获奖项目的主要职责和贡献均由同益中实际承担和完成。

7、《推荐书》中的应用证明显示中纺投资已向国家科技进步奖主办或评选机构明确实施主体为同益中

根据《推荐书》中有关中纺投资的应用证明显示：“中纺投资目前主要生产‘孚泰’牌超高分子量聚乙烯纤维和‘护星’牌超高分子量聚乙烯纤维系列防弹无纬布。‘孚泰’牌超高分子量聚乙烯纤维广泛应用于特种绳带、渔网、体育器材、防割手套及多种复合材料；‘护星’牌超高分子量聚乙烯纤维防弹无纬布材料质量可靠、轻便耐用，通过中国公安部安全与警用电子产品质量检测中心和中国兵器工业防弹器材质量监督检测中心的实弹射击考核，大量应用于各类其他防护产品。经济效益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近三年（年度）	2006 年	2007 年	2008 年
新增产值	4,414	11,317	19,730
新增利润	2,119	1,650	2,318
新增税收	330	703	1,093

（说明：本公司超高分子量聚乙烯纤维由本公司全资子公司同益中生产，本效益统计为公司超高分子量聚乙烯纤维及其制品的经济效益。）”

综上，《推荐书》的应用证明材料中，中纺投资已向国家科技进步奖主办或评选机构明确实施主体为同益中，且同益中生产超高分子量聚乙烯纤维和超高分子量聚乙烯纤维系列防弹无纬布相关的“孚泰”及“护星”商标系由同益中于 2008 年申请并获得注册后使用至今。

（二）中纺投资、国投资本及国投集团出具的说明确认了同益中对申报奖项的具体贡献

2012 年，中纺投资出具了《关于公司知识产权和荣誉奖励授权许可的说明》：“同益中有限是我公司的子公司，负责承担超高分子量聚乙烯纤维及其复合材料工艺技术的开发研究及产业化项目。同益中有限为超高分子量聚乙烯纤维相关技术及专利和奖励的实际开发和申请人，包括《凝胶纺高强高模聚乙烯纤维及其连续无纬布的制备技术、产业化及应用开发》项目荣获的国家科学技术进步二等奖以及冯向阳个人荣获的国家科学技术进步二等奖（冯向阳为北京同益中特种纤维技术开发有限公司副总经理兼技术研究中心主任）。为了归口管理，2010 年以前，申报的专利和奖项的所有权人或申报主体均为中纺投资发展股份有限公司。我公司承诺同益中有限可以无偿使用属于中纺投资发展股份有限公司且与超高分子量聚乙烯纤维有关的所有专利和奖项，我公司对此负法律责任，特此说明。”

中纺投资于 2015 年 6 月更名为“国投安信股份有限公司”，在 2017 年 12 月更名为“国投资本股份有限公司”。2020 年 11 月 26 日国投资本出具《确认函》，确认“中纺投资同益中在 2015 年重大资产出售交割日以前作为本公司（中纺投资）的子公司，负责承担超高分子量聚乙烯纤维及其复合材料工艺技术的开发研究及产业化项目，同益中为超高分子量聚乙烯纤维及相关技术及专利和奖励的实际开发人”，“同益中就超高分子量聚乙烯纤维及相关技术专利研发投入 100%资金、人力及物力资源，本公司（中纺投资）未投入资源，亦未投入人力开发。为归口管理，申报的专利所有权人和申报主体为本公司（中纺投资）单独或同益中和本公司（中纺投资）共同所有。”前述《确认函》的内容亦确认了同益中在获奖项目中的具体职责和贡献。

2021 年 7 月 29 日，国投集团出具说明，确认“2010 年以前，为归口管理需要，同益中超高分子量聚乙烯纤维及其复合材料相关的技术、专利、奖励均以其当时的母公司中纺投资发展股份有限公司为主体进行申报，其中包括 2009 年以中纺投资发展股份有限公司为主体荣获国家科学技术进步二等奖的《凝胶纺高强高模聚乙烯纤维及其连续无纬布的制备技术、产业化及应用开发》项目和冯向阳个人荣获的国家科学技术进步二等奖（冯向阳时任同益中副总经理兼技术研究中

心主任）。其实际开发、申请和实施主体均为同益中。”

经本所律师核查，并综合国家科技进步奖的相关申报材料，上述中纺投资、国投资本及国投集团出具的说明文件内容符合国家科技进步奖申报的事实，且系中纺投资加盖公章的正式文件，中纺投资已在说明中明确承担相关法律责任，具有法律效力。国投资本及国投集团亦已出具确认，明确同益中在获奖项目中的具体职责和贡献。中纺投资、国投资本及国投集团出具的说明及确认文件，确认同益中作为承担超高分子量聚乙烯纤维及其复合材料工艺技术的开发研究及产业化项目的实际参与者，对证明同益中为国家科技进步奖的主要参与单位具有论证效力。

（三）核心技术人员冯向阳作为主要参与人员，获得发明专利和国家科技进步二等奖的具体情况

1、冯向阳对发行人研发的贡献情况

（1）冯向阳在发行人的任职情况

经本所律师核查，冯向阳在2002年至2007年期间担任发行人的总经理，2007年至2015年期间担任发行人副总经理兼技术研究中心负责人，2015年到龄退休后，以退休返聘的形式一直担任发行人技术研究中心负责人至今。

（2）冯向阳的科研成果

①获得的发明专利情况

冯向阳作为主要专利发明人，先后在同益中参与并获得授权的发明专利为：2005 年获得《一种用于超高分子量聚合物纺丝用溶剂油及其制备方法》；2006年获得《纺丝用超高分子量聚乙烯高浓度溶液的制备方法》；2007 年获得《一种纤维复合材料平铺及交叠成型设备及材料制造方法》《一种软质防刺层状材料、其制备方法及其用途》；2010 年获得《一种超高分子量聚乙烯冻胶丝连续高效萃取装置》；2011 年获得《一种在线松弛定型的超高分子量聚乙烯纤维生产方法》；2013 年获得《防刺复合材料及其制备方法》；2014 年获得《一种防弹材料的制造工艺》；2015 年获得《一种复合防弹单元材料及其制备方法》九项发明专利。

冯向阳上述获得的主要专利，在发行人主营业务中均得到了深入应用，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专利名称	授权日期	与发行人主营业务的关系
1	一种用于超高分子量聚合物纺丝用溶剂油及其制备方法	2005.5.18	系发行人生产超高分子量聚乙烯纤维所需辅料溶剂油的制备方法
2	纺丝用超高分子量聚乙烯高浓度溶液的制备方法	2006.5.17	系发行人生产超高分子量聚乙烯纤维所需溶液的制备方法
3	一种纤维复合材料平铺及交叠成型设备及材料制造方法	2007.3.21	主要应用于产品纤维复合材料的制备方法
4	一种软质防刺层状材料、其制备方法及其用途	2007.11.28	主要应用于产品防刺毡的制备方法
5	一种超高分子量聚乙烯冻胶丝连续高效萃取装置	2010.7.7	开发了适用于超高分子量聚乙烯纤维生产的多级高效连续萃取设备，解决了冻胶纤维连续在线萃取的问题，公司在此基础上，进行了改良和优化，是公司纤维生产环节中关键设备之一
6	一种在线松弛定型的超高分子量聚乙烯纤维生产方法	2011.1.5	系发行人纤维生产过程中的方法
7	防刺复合材料及其制备方法	2013.5.1	主要应用于产品防刺毡的制备方法
8	一种防弹材料的制造工艺	2014.7.30	系发行人防弹制品的定型工艺
9	一种复合防弹单元材料及其制备方法	2015.11.25	系发行人软质防弹材料的制备方法

②冯向阳获奖项目情况，及与发行人主营业务及核心技术的关系

1）冯向阳获得国家科技进步二等奖的具体贡献情况

根据中国纺织工业协会、教育部和上海市的国家科学技术进步奖推荐书，冯向阳在获奖项目中承担的职责以及贡献具体情况为：参与完成高强高模聚乙烯纤维主要工艺方案开发及装备选型、改造、定型工作，发明了一种适用于高温、高

浓度纺丝工艺的溶剂油，并发明了超高分子量聚乙烯纤维高浓度溶液的制备方法，用于高强高模聚乙烯纤维的产业化生产，大大提高了纤维产量，形成了自主知识产权；完成了 300 吨/年高强高模聚乙烯新生产线的设计及建设实施工作。

冯向阳作为本次获奖项目的主要参与人，对本项目的科技创新点“提出了基于热力学解缠的动力学控制解缠机理，形成了低缠结、亚高浓度超高分子量聚乙烯纺丝溶液的连续制备技术”和“研发了高效萃取和超高倍拉伸的专用设备及关键技术”作出了创造性贡献：1、超高分子量聚合体的分子链解缠和防止重新缠结，是冻胶纺丝的技术核心之一。传统的冻胶纺丝是基于热力学解缠机理，溶解时间长，溶液浓度低，成为制约超高分子量聚乙烯纤维产业化的技术瓶颈。冯向阳带领团队通过系统深入的研究，发现由于聚乙烯分子链的高柔性，其在高温溶液中分子运动特别活跃，易重新形成缠结，为此在超高分子量聚乙烯纺丝溶液的制备过程中需加强分子链的动力学解缠控制，相应提出了强剪切工艺技术，使纺丝溶液中的缠结点密度降低，并保持其解缠状态，同时又显著提高了溶解速率，并使纺丝溶液具有尽可能高的浓度，其浓度从国外的 5-8%提高到 8-10%，并大大提高了生产效率；2、萃取效率是限制超高分子量聚乙烯纤维生产效率的关键。冯向阳领导团队经研究和试验，开发了以 120 溶剂汽油为萃取剂的萃取工艺技术，既保证了与自行研制溶液的高相容性和高萃取率，大大提高了生产效率，又保证了溶剂、萃取剂的分离和回收回用，解决了纤维产业化的瓶颈问题。同时，该萃取剂不含氟，成功解决了产业化环保问题；并自行研制了多级萃取机，采用集成百束纤维同步喂入、阶梯多级萃取装置、束纤维与萃取剂逆向流动，由此实现了冻胶纤维中溶剂的高效连续萃取，使溶剂残留率达到 1%以下，保证了冻胶纤维的超倍后拉伸性。

2）冯向阳的科研成果与发行人主营业务及核心技术的关系

依托“凝胶纺高强高模聚乙烯纤维及其连续无纬布的制备技术、产业化及应用开发”获奖项目，冯向阳及发行人其他主要核心技术人员不断进行研发创新，形成了“高可纺性熔体单丝细化纺丝工艺及特殊纺丝组件设计加工技术”“UHMWPE 纤维在线添加改性技术”“防弹专用超高强型纤维的开发及产业化技术”“耐割纤维的开发及产业化技术”“绳缆专用高强、高耐磨纤维的开发及产业

化技术”“原液染有色纤维的开发及产业化技术”，以及“超轻软质防弹无纬布的开发和产业化技术”等 7 项核心技术。在前述核心技术的基础上，发行人自主研发并拥有防弹专用超高强型纤维、绳缆专用高强、高耐磨纤维、耐割纤维、有色纤维的产业化技术，同时也进一步改善和提升了超高分子量聚乙烯纤维和无纬布的产品性能，从而多角度扩展下游的应用领域，具体情况如下：

A. 高可纺性熔体单丝细化纺丝工艺及特殊纺丝组件设计加工技术：通过该技术，发行人超高分子量聚乙烯纤维的单丝纤度可以达到 0.95D，细旦丝技术不但提高了纤维产品的物理性能，同时大大扩宽了纤维的应用场景。在该核心技术的基础上，公司在中国境内申请了《高可纺性熔体单丝细化纺丝工艺及特殊纺丝组件设计加工技术》《一种超高分子量聚乙烯纤维纺丝溶液的制备方法》两项发明专利。

B. UHMWPE 纤维在线添加改性技术：通过原液添加改性，开发出 UHMWPE 有色纤维、耐割纤维、抗菌纤维等功能性纤维，进一步拓展了超高分子量聚乙烯纤维品种，同时提高了生产效率和原材料利用率。在该核心技术的基础上，公司在中国境内申请了《一种超高分子量聚乙烯纤维纺丝原液及其制备方法》《超高分子量聚乙烯纤维及其制备方法》两项发明专利，其中《一种超高分子量聚乙烯纤维纺丝原液及其制备方法》在 2014 年分别获得北京市发明专利二等奖和中国专利优秀奖。

C. 防弹专用超高强型纤维的开发及产业化技术：发行人研发并生产出强度≥40cN/dtex（约合 45.3g/D）的防弹专用超高强型纤维产品，大幅提高了防弹制品的抗冲击和能量吸收能力。

D. 耐割纤维的开发及产业化技术：发行人通过将具有微米级的高硬度材料引入到超高分子量聚乙烯纤维结构中，研发并生产出耐割高强聚乙烯纤维，在不添加玻璃纤维和钢丝的情况下，即可达到欧标 EN388-2016 的 4 级水平。在该核心技术的基础上，公司在中国境内申请了《一种耐切割超高分子量聚乙烯纤维的制备方法》《一种耐切割超高分子量聚乙烯纤维及其制备方法和应用》等五项发明专利。

E. 绳缆专用高强、高耐磨纤维的开发及产业化技术：发行人研发并生产出

高耐磨特性的绳缆专用纤维，贴合海洋系泊绳缆、工业吊装等领域的需求，在长期户外使用的情况下，仍能保持优异的耐磨等性能，贴合海洋产业领域的需求。

F. 原液染有色纤维的开发及产业化技术：依托原液着色的技术，发行人可以根据客户的需求，生产不同颜色的 UHMWPE 纤维，并且经过发行人对工艺的升级和改良，在生产过程中能够在不同颜色品种之间自由的切换，极大地降低了损耗的同时，极大地提高了纤维的色牢度，并且 UHMWPE 有色纤维的强度等力学性能与原丝的性能一致。在该核心技术的基础上，公司在中国境内申请了《一种超高分子量聚乙烯纤维的染色方法》《一种用于制备超高分子量聚乙烯有色纤维的纺丝溶胀液及纺丝原液》两项发明专利。

G. 超轻软质防弹无纬布的开发和产业化技术：发行人通过优化无纬布的结构和树脂体系设计，提高了纤维的力学性能，在同级别防弹标准下，可大幅降低无纬布的重量，提高穿着的柔软和舒适感。在该核心技术的基础上，公司在中国境内申请了发明专利《一种复合防弹单元材料及其制备方法》。

③冯向阳担任技术研究中心负责人期间，始终指导发行人研发工作

经本所律师核查，作为公司技术和研发团队的创始人，冯向阳对公司感情深厚，2015 年在发行人处办理到龄退休手续后仍一直担任发行人技术研究中心负责人，为发行人的研发创新提供支撑工作，确保相关技术得到有效传承，以及产品的不断迭代。冯向阳担任技术研究中心负责人期间，具体工作如下：

1） 作为技术研究中心负责人，指导发行人研发发展方向，组织和落实研发计划，并根据其丰富的经验，控制研发关键时点，参与公司重要研发项目的决策会议，并对其擅长的技术领域及相关研发项目进行指导，具体情况如下：

2016 年，在硬质防弹无纬布项目的研发过程中，研发团队在冯向阳的指导下，对无纬布分层机理、微观结构上进行了系统分析，攻克了纤维和树脂的界面结合差，模压出来的防弹插板在受到步枪子弹冲击后，分层严重的技术难题，最终成功研发了层间剥离力大的硬质防弹无纬布。

2016 年，在 UHMWPE 纤维/板材的冲击理论研究过程中，冯向阳对研发团队做了系统的冲击理论培训，极大提升了复合材料研发团队的理论研究水平。

2017 年，在面密度低于 16kg/㎡的III级板项目的研发过程中，冯向阳指导研发团队从原材料入手，对纤维进行了有效的界面处理和对树脂进行了合理的匹配等技术攻关，解决了纤维界面差和树脂匹配性问题，成功开发出面密度低于 16kg/㎡的III级插板。

2017 年，在 80 公斤级和 70 公斤级防 12.7mm ×108mmAPI 装甲板项目的研发过程中，在冯向阳的指导下，创新的引入合金中间层板作为隔离冲击热量，提升装甲背板刚度的重要组件，为装甲系统的防弹能力提升和结构刚度提高找到了良好的切入点，最终研发的产品性能达到国际领先水平，并申请相关专利《一种超轻装甲及其制备方法》。

2017 年，在 10mm 装甲板项目的研发过程中，冯向阳设定了面密度和含丝率两个重要参数，在研发过程中进行打靶测试，研发团队又遇到了纤维离散性不理想等性能难题，在冯向阳的指导下根据需求导向反推，综合国内外胶黏剂的指标情况，最终混配出一种新的胶黏剂配方，经多次调整试验通过最终测试，制成的装甲板达到研发目标。

2017 年，在高性能轻量化聚乙烯防弹头盔项目的研发过程中，基于不同的测试条件和测试速度，冯向阳对聚乙烯防弹头盔冲击相应及现象进行了系统分析，并指导研发团队根据不同的冲击条件，归纳不同的冲击响应模式。基于这些分析指出，通过改进纤维表面提高与树脂基体之间的粘合性能，是改进防弹头盔弹击后的弹痕高度最有效的办法，并指导确定了从材料的刚性和层间结合力两个方面来改进和优化头盔材质。最终发行人开发出了具有高的层间结合剪切强度的聚乙烯无纬布复合材料，制成的头盔 V50 值达到了研发的目标，弹击后的弹痕高度得到了改善，并且性能稳定。

2018 年，在高强高模防弹用纤维项目的研发过程中，冯向阳指导研究纺丝牵伸过程中的结晶状态，以及纳米粉体在熔融体系中的存在状态，详细分析二维纳米结晶度和分布均匀性及连续性。并在其指导下，研发团队建立了二维纳米晶均匀形成方法，一并攻克了其他相关技术并有效控制关键工艺，最终成功开发出性能指标到达强度≧36cN/dtex、模量≧1400 cN/N/dtex 的超高分子量聚乙烯纤维。

2018 年，在混杂 UHMWPE 防弹板项目的研发过程中，冯向阳介绍了国内

外关于不同纤维混杂研究的最新成果，提出的梯度混杂理论，为产品的升级指出了方向。依据该理论进一步发展了模量梯度混杂的聚乙烯板和强度梯度混杂聚乙烯板，对于提升产品防弹性能，同时降低凹陷做出了重要贡献。

2018 年，在高耐割专用纤维（金刚纱）批量生产项目的研发过程中，冯向阳提出将耐割单体材料引入到 UHMWPE 纤维结构中，帮助研发团队找到了技术方向，在后续研究中通过实验解决了分散性、，流动性、相容性等关键技术。，发行人成功开发出耐割专用纤维（第一代），该产品耐割性能提高了一个等级：由常规 UHMWPE 纤维的欧标 EN388-2013III级水平，提高至 EN388-2013V水平。

2019 年，在关于胶黏剂项目的研发过程中，冯向阳指导对水性环氧胶黏剂进行深入研发，经过研发团队对不同厂商的原材料测试，并经过多次的反应釜小试，最终制备出合格成品。经过在试验中对比，水性树脂靶板的刚性提升显著，同时防弹性能提升了 20%以上。基于前述研究成果，发行人申请并授权了发明专利《一种水性环氧胶粘剂及其在高性能纤维防弹板粘接中的应用》。

2019 年，在研发防弹头盔独特的叠层技术过程中，研发团队遇到了单层无纬布的褶皱问题，使得无纬布叠层料层间缺陷增加，从而影响防弹头盔的防护水平。为此，冯向阳指导设计了专用固定装置，从而实现无纬布叠层均匀、准确搭接。通过上述的叠层工艺的开发，解决了无纬布的褶皱问题，缩短了盔壳的压制周期，更保证头盔的防护性能，最终发行人申请专利《一种柔性材料防弹头盔的铺层模具》。

2019 年，绳缆专用高强-高耐磨纤维项目的研发过程中，冯向阳指导研发团队对原料、前纺、热牵、纺丝装置等一系列关键技术进行研究，从而创造性的开发出特殊预牵系统工艺和高效萃取系统工艺以及相关的工艺装备，开发出粗单丝耐磨超高分子量聚乙烯纤维，适用于高端绳缆领域。

2019 年，在 TM40 超高分子量聚乙烯纤维项目的研发过程中，冯向阳指导研发团队对预解缠纺丝母液的配制及牵伸工艺进行系统的研究，协助研发团队创新性设计了预解缠纺丝母液的配制、恒压喂料系统、高效牵伸工艺及装备，成功开发了强度达到 40cN/dtex 以上超高分子量聚乙烯纤维，为产品进入高端领域打下坚实基础。

2020 年，在新一代超高强高模聚乙烯纤维项目的研发过程中，冯向阳提出减少分子量降解的方案，引导研发团队对配料浓度，纺丝参数、拉伸倍率等关键指标的前后匹配进行了设计，并优化喷丝组件设计。目前，该项目已取得了显著进展，正在试制强度达到 42cN/dtex 以上的超高分子量聚乙烯纤维。

2）培养和组建研发团队，在冯向阳的带领下，公司培养了陈振坤、葛兆刚等多名核心技术人员和技术骨干，已锻炼出一支强有力的研发团队，研发工作一直正常、有序地进行。研发团队对生产工艺和产品性能进行持续研发，累计形成多项核心技术和研发成果，保证发行人技术能力的不断进步。

综上所述，冯向阳作为公司技术和研发团队的创始人，在退休前，冯向阳将其获奖项目的相关技术应用到公司主营业务中，目前发行人的 7 项核心技术与其获奖项目息息相关。在前述核心技术的基础上，发行人自主研发并拥有防弹专用超高强型纤维、绳缆专用高强、高耐磨纤维、耐割纤维、有色纤维的产业化技术，同时也进一步改善和提升了超高分子量聚乙烯纤维和无纬布的产品性能，从而多角度扩展下游的应用领域。在到龄退休后，冯向阳仍然担任公司技术研究中心负责人，始终以其丰富的经验指导发行人的研发方向，在其的指导下，发行人科技创新能力突出，研发成果快速转化，产品性能不断提升，始终在行业内保持技术领先地位。

2、冯向阳目前已专职为发行人工作

2015 年 2 月 18 日，冯向阳与公司签署劳务协议书，约定自 2015 年 2 月 18 日至 2024 年 2 月 17 日在同益中担任技术研究中心负责人岗位。2021 年 7 月 1 日，发行人与冯向阳签署了补充协议，约定冯向阳专职为发行人工作，并按月核发薪酬。

冯向阳专职在发行人工作后工作岗位不变仍为技术研究中心负责人，将继续带领研发团队攻克技术难关，提升产品质量。

3、根据最新情况，发行人新增认定冯向阳为发行人核心技术人员

（1）关于发行人此前的申报文件中未认定冯向阳为发行人核心技术人员的原因

发行人在订立核心人员标准时，主要参考了《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发行上市审核问答》“问题 6：对发行条件中发行人最近 2 年内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均没有发生重大不利变化，应当如何理解？答:申请在科创板上市的企业，应当根据企业生产经营需要和相关人员对企业生产经营发挥的实际作用，确定核心技术人员范围，并在招股说明书中披露认定情况和认定依据。原则上，核心技术人员通常包括公司技术负责人、研发负责人、研发部门主要成员、主要知识产权和非专利技术的发明人或设计人、主要技术标准的起草者等。”中对于核心技术人员职务的列举以及企业生产经营需要，制订核心技术人员认定标准如下：

“（一）与公司签订了劳动合同，已在公司研发或生产岗位连续工作满 8 年，且在公司车间一线持续从事工艺、装备、研发等技术创新工作满 5 年；

（二）有较强的责任感和敬业精神，工作表现优异，业绩突出，荣获公司颁发的“优秀员工”荣誉，且未受到公司通报批评以上程度的处罚；

（三）具备突出的专业生产技术理论、实践经验和科研能力，具有化工、材料、化工机械及机电自动化专业等相关领域教育背景，以及与公司主营业务匹配的工作经验，具有较强的复合型技能和科研成果转化能力，非高级管理人员需具有相关专业的研究生学历；

（四）长期、持续地在车间一线参与公司关键技术攻关或核心产品研发过程，对公司核心技术突破、产品体系建设有突出贡献，对公司主力产品形成过程具有重大技术贡献，主导攻克了重大技术难题，且每天保证在车间指导、从事相关研发、生产、装备等工作时间不少于 5 小时；

（五）所具备的实践经验、专业知识、技术等综合能力，属于公司稀缺资源；

（六）参与公司重要研发项目 5 项以上的，且在研发项目中起主导或带领作用，能够对该研发项目的研发方向进行把控、研发关键环节进行指导。”

发行人理解为核心技术人员需要专职在发行人处工作，由于冯向阳当时已经退休，与公司签订了劳务合同，兼职在发行人处工作。

基于前述实际情况，发行人基于审慎的原则，在此前的申报文件中未将其认定为公司核心技术人员。

（2）根据最新情况，发行人新增认定冯向阳为发行人核心技术人员

冯向阳曾为发行人总经理、副总经理兼技术研究中心负责人，并主要承担公司核心技术的研究和开发，在公司多项核心技术研发中做出了突出贡献,以及其本身系国家科技进步二等奖项目的主要参与人及获奖者，在获奖时，亦是发行人的核心技术人员，同时其将获奖项目相关的技术在发行人主营业务中进行了深入运用，对发行人现有业务的快速发展、研发战略和方向作出了巨大贡献。在 2015 年退休返聘后，冯向阳仍担任技术研究中心负责人，凭借其丰富的经验，指导发行人研发发展方向，组织和落实研发计划，对发行人的研发起到了关键推动作用。冯向阳目前已决定长期在国内生活，且发行人在研发上需要冯向阳这样的超高分子量聚乙烯纤维行业专家，因此，冯向阳于 2021 年 7 月开始专职为发行人工作，全身心投入发行人的研发工作中，凭借其丰富的研发经验和过往的科研成果，对企业研发战略和方向发挥重要作用。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发行上市审核问答》“问题 6：对发行条件中发行人最近 2 年内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均没有发生重大不利变化，应当如何理解?的相关内容，“应当根据企业生产经营需要和相关人员对企业生产经营发挥的实际作用，确定核心技术人员范围”。鉴于冯向阳丰富的研发经验以及报告期对发行人研发作出的贡献，发行人认定冯向阳为发行人核心技术人员，符合企业实际情况。

（3）发行人新增认定冯向阳为核心技术人员履行了内部程序

2021 年 7 月 26 日，发行人召开董事长办公会，根据公司生产研发的实际情况，相应修订核心技术人员认定标准，在原有标准基础上增加一项，明确“对公司核心技术存在突出贡献并取得国家级科技奖项的技术人员且至少满足前述二项标准以上的公司主要知识产权的发明人，经公司董事长办公会审批认定为核心技术人员。”并经本次董事长办公会审议，冯向阳符合发行人核心技术人员认定标准，确认新增认定冯向阳为发行人核心技术人员。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经核查后认为，基于冯向阳丰富的研发经验和报告期内对发行人研发成功的贡献情况，发行人已履行新增加冯向阳为核心技术人员的内部程序，将冯向阳认定为发行人核心技术人员，符合企业实际情况，且符合公司确定的核心技术人员认定标准。4、发行人已建立技术创新机制、技术储备及研发人才梯队

（1）保持技术创新的机制

在研发团队建设方面，发行人重视人才培养和引进，经过十多年的发展，发行人培养了一批理论知识扎实、实践经验丰富、科研创新能力突出的超高分子量聚乙烯纤维及其复合材料科研人才，截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共有科研及技术人员 75 人，其中博士 2 人、硕士 21 人，高级工程师 12 人、工程师 28 人，具备超高分子量聚乙烯纤维及其复合材料的研发能力和科研成果转化能力，保证了发行人技术水平的创新发展。

发行人设立了技术研究中心，并下设超高分子量聚乙烯纤维研究所、复材研究所等技术创新平台作为公司的研发中心，并与高校、研究院所建立了长期的科研合作关系，旨在推进发行人技术创新，增加发行人技术储备。

在研发项目管理方面，发行人制定了《研发项目管理办法》，对发行人新产品、新工艺的研发、定型，以及生产装备技术改造进行规范化和科学化管理。保证发行人技术的先进性、实用性、成本控制的领先性，规避控制研发风险，与市场需求相结合，提高研发投入收益。

（2）技术储备及技术创新的安排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共拥 46 项中国境内专利、21 项境外 PCT 专利，在行业内具备广泛且合理的专利布局。除此以外，发行人拥有防弹专用超高强型纤维的开发及产业化技术、绳缆专用高强-高耐磨纤维的开发及产业化技术、硬质防弹板开发及产业化技术等一系列非专利技术，在超高分子量聚乙烯及其复合材料的生产、制造领域具有丰富的技术储备。

发行人结合自身情况和未来的技术发展趋势制定了公司研发目标。发行人将依托其在超高分子量聚乙烯纤维及下游复合材料应用领域方面的技术优势、丰富的研究经验与研究成果，联合国内外具有技术和研发优势的高校、研究所、企业等进行深度合作，加大研发投入力度，获得更多高质量、高水平的研发成果，并加快研发成果转化，力争于 3-5 年内建设完成国家级技术研发中心。未来，发行人将围绕“超高分子量聚乙烯纤维生产过程的智能化和精细化”“高性能纤维检验测试及标准研究”“军工防护下游产品开发”等方面开展研究，大幅提升生产过程

的智能化程度和生产柔性，进一步改善和提升纤维及复合材料产品性能，多角度扩展下游的应用领域，全面推进超高分子量聚乙烯纤维的生产过程，在产业下游高精尖应用领域达到或赶超国际巨头。

（四）核查程序及核查结论

1、核查程序

（1）查阅了中纺投资、冯向阳荣获国家科学技术进步二等奖的《获奖证书》；

（2）查阅了公开披露的行业刊物，对发行人所属行业的发展历程进行了解；查阅中纺投资《2009 年年度报告》；

（3）查阅了中纺投资 2012 年出具的《关于公司知识产权和荣誉奖励授权许可的说明》以及国投资本 2020 年 11 月 26 日出具《确认函》以及国投集团于 2021 年 7 月 29 日出具的《说明》；

（4）查阅了赵莹、王笃金、于俊荣编著的《超高分子量聚乙烯纤维》中的公开数据；

（5）取得发行人关于超高分子量聚乙烯纤维产业化应用的说明；

（6）查阅了 2009 年教育部科技发展中心和上海市科学技术委员会盖章的《国家科学技术进步奖推荐书》等相关申报材料；

（7）登录国家知识产权局网站（www.cnipa.gov.cn）查询发行人专利情况、查阅发行人专利证书、专利登记簿副本、境外专利授权决定、北京集佳知识产权代理有限公司出具的《证明》及专利缴费凭证；

（8）查阅以及中国科学院院士江雷先生出具的《关于环保型宽幅连续超高强聚乙烯纤维防弹无纬布（UD）工艺技术及装置研究的意见》；

（9）获得发行人关于 2006-2008 年财务报告；

（10）查阅了中纺投资出具的《关于公司知识产权和荣誉奖励授权许可的说明》；

（11）核查了相关的中纺投资公告；

（12）获取发行人与冯向阳签署的劳务合同、补充协议、保密协议、竞业限制协议核查其专职为同益中工作的相关安排；

（13）查阅发行人于 2021 年 7 月 26 日召开的董事长办公会《会议纪要》，审阅发行人新增核心技术人员认定标准，并核查了新增认定冯向阳为核心技术人员的情况；

（14）获取发行人对核心技术人员认定的相关说明，并访谈冯向阳了解其获奖情况及退休返聘后对发行人研发的贡献情况；

（15）了解发行人获奖项目与主营业务的关系，以及核心技术的演变的相关情况；

（15）查阅发行人研发相关制度。

2、核查结论

本所律师经核查后认为，2009 年以中纺投资名义获得的国家科学技术进步二等奖获奖项目“凝胶纺高强高模聚乙烯纤维及其连续无纬布的制备技术研发及产业化”实际由同益中承担，国家科学技术进步二等奖的相关申报材料亦证明或明确同益中为获奖项目主要参与者及实际实施人。根据中纺投资、国投资本和国投集团的确认，同益中作为承担超高分子量聚乙烯纤维及其复合材料工艺技术的开发研究及产业化项目的实际参与者，符合奖项申请事实，对证明同益中为国家科技进步奖获奖项目的主要参与单位具有论证效力。

本补充法律意见书经本所负责人、经办律师签署并加盖本所公章后生效。

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正本一式伍（5）份，由发行人报证监会壹（1）份，报上交所壹（1）份，发行人、保荐机构和本所各留存壹（1）份。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北京观韬中茂律师事务所关于北京同益中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书（四）》之签字盖章页）

北京观韬中茂律师事务所

负 责 人：韩德晶

经办律师：李 侦

王 欣

2021年8月2日

观韬中茂律师事务所
Guantao Law Firm

Tel : 86 10 66578066 Fax : 86 10 66578016
E-mail : guantao@guantao.com
http : // www.guantao.com

中国北京市西城区金融大街 5 号
新盛大厦 B 座 18 层
邮编：100032

18/F, Tower B, Xinsheng Plaza, No.5
Finance Street, Xicheng District, Beijing
100032, China

北京观韬中茂律师事务所
关于北京同益中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的
律师工作报告

观报字【2020】第 0049 号

2020 年 9 月

目录

释义 2
引言 5
一、律师事务所及律师简介 5
二、本所律师的工作过程 6
三、声明事项 7
正文 8
一、本次发行上市的批准和授权 8
二、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主体资格 13
三、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实质条件 15
四、发行人的设立 20
五、发行人的独立性 23
六、发行人的发起人、股东、实际控制人 27
七、发行人的股本及演变 48
八、发行人的业务 67
九、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 72
十、发行人的主要财产 92
十一、发行人的重大债权债务 105
十二、发行人重大资产变化及收购兼并 108
十三、发行人公司章程的制定与修改 108
十四、发行人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及规范运作 110
十五、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人员及其变化 111
十六、发行人的税务 116
十七、发行人的环境保护和产品质量、技术等标准 122
十八、发行人的劳动与社会保障 125
十九、发行人募集资金的运用 128
二十、发行人业务发展目标 129
二十一、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 130
二十二、本所律师认为需要说明的其他问题 133
二十三、发行人招股说明书法律风险的评价 138
二十四、关于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结论意见 138
附件一：发行人的专利情况 141
附件二：发行人的行政处罚 148
附件三：发行人控股股东的行政处罚 150

释义

本律师工作报告中，除非文义另有所指，下述简称分别具有以下含义：

发行人、同益中、公司	指	北京同益中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本次发行、本次发行上市	指	发行人申请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并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
《发起人协议》	指	发起人于2018年4月4日签署的《北京同益中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发起人协议》
同益中有限	指	北京同益中特种纤维技术开发有限公司
国投集团	指	国家开发投资集团有限公司，2017年12月5日由国家开发投资公司改制为国家开发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中纺投资、国投安信、国投资本	指	国投资本股份有限公司，上市公司，股票代码（600061），1997年5月19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成立时名称为中纺投资发展股份有限公司，股票简称中纺投资，主要从事纺织原材料的生产和销售，主营业务包括化纤及新材料业务、国际国内贸易业务、羊绒制品业务和物流服务业务。2015年初经过重大资产重组，安信证券的资产全部进入中纺投资，主营业务增加证券服务业，并更名为国投安信股份有限公司。2017年1月，国投安信完成收购国投资本控股有限公司后，成为综合经营证券、信托、期货、基金、保险等业务的央企上市金融控股平台，更名为国投资本股份有限公司。
国投贸易	指	中国国投国际贸易有限公司
上海中纺	指	上海中纺物产发展有限公司，国投贸易的全资子公司
国投资本控股	指	国投资本控股有限公司
上海荣盛	指	上海荣盛国际贸易有限公司，国投贸易的全资子公司
国家产业投资基金	指	国家军民融合产业投资基金有限责任公司
融发基金	指	军民融合发展产业投资基金（有限合伙）
上海产业股权投资基金	指	上海军民融合产业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中启洞鉴	指	湖南中启洞鉴私募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晋财盛合	指	河南晋财盛合股权投资基金（有限合伙）
金融街资本	指	北京金融街资本运营中心
同益中企管合伙企业	指	同益中（新泰）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无锡华燕	指	无锡华燕化纤有限公司
山东泰丰	指	山东泰丰控股集团有限公司，曾用名山东泰丰矿业集团有限公司、山东泰丰矿业有限公司
UHMWPE	指	超高分子量聚乙烯，英文Ultra High Molecular Weight Polyethylene的缩写，为制作超高分子量聚乙烯纤维的主要原材料
UHMWPE纤维	指	以UHMWPE为原料制备而成的纤维，又称超高分子量聚乙烯纤维或高强高模聚乙烯纤维

无纬布、UD	指	一种采用超高分子量聚乙烯纤维或其他材质纤维（如芳纶）为材料，具有手感柔软、密度小、耐磨蚀、抗冲击、抗切割韧性强等优异性能，分为软质和硬质两种，软质无纬布主要用于制作防弹衣，硬质无纬布主要用于制作防弹插板、防弹头盔等
PCT	指	英文Patent Cooperation Treaty的缩写，是专利领域的一项国际合作条约，中国于1994年1月1日正式成为PCT的成员国
本所	指	北京观韬中茂律师事务所，本次发行的法律顾问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	指	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安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华泰联合	指	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安信证券	指	安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天职国际	指	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审计机构
中企华	指	北京中企华资产评估有限责任公司，发行人设立时的资产评估机构
《审计报告》	指	天职国际于2020年8月15日出具的天职业字[2020]33723号《北京同益中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审计报告》
《差异比较表审核报告》	指	天职国际于2020年8月15日出具的天职业字[2020]33726号《北京同益中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原始财务报表与申报财务报表差异比较表审核报告》
《内部控制鉴证报告》	指	天职国际于2020年8月15日出具的天职业字[2020]33729号《北京同益中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内部控制鉴证报告》
《主要税种纳税情况说明审核报告》	指	天职国际于2020年8月15日出具的天职业字[2020]33728号《北京同益中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主要税种纳税情况说明审核报告》
《非经常性损益审核报告》	指	天职国际于2020年8月15日出具的天职业字[2020]33727号《北京同益中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非经常性损益明细表审核报告》
《招股说明书》	指	发行人为本次发行上市编制的《北京同益中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招股说明书（申报稿）》
《公司章程》	指	发行人于2020年6月10日召开的2019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北京同益中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
《公司章程（草案）》	指	发行人于2020年9月1日召开的2020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于本次发行上市后适用的《北京同益中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草案）》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1993年12月29日第八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五次会议通过，2018年10月26日第四次修正）
《证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1998年12月29日第九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六次会议通过，2019年12月28日修订通过，2020年3月1日起施行）
《科创板首发管理办法》	指	《科创板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管理办法》（试行）（2020年7月修正）
《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	指	《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2019年4月30日修订）

《章程指引》	指	《上市公司章程指引》（2019年4月修订）
《编报规则第12号》	指	《公开发行证券公司信息披露的编报规则第12号--公开发行证券的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
法律意见书	指	《北京观韬中茂律师事务所关于北京同益中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的法律意见书》
律师工作报告	指	《北京观韬中茂律师事务所关于北京同益中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的律师工作报告》
申报基准日	指	2020年6月30日
报告期	指	自2017年1月1日至申报基准日的期间
最近3年	指	2017年、2018年、2019年
最近2年	指	2018年、2019年
最近1年	指	2019年
中国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为出具律师工作报告及法律意见书涉及法律法规适用之目的，不包括香港特别行政区、澳门特别行政区及台湾地区
司法部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司法部
国务院国资委	指	国务院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
工信部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工业和信息化部
商务部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商务部
国家知识产权局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知识产权局
中国证监会、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上交所	指	上海证券交易所
基金业协会	指	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
元、万元	指	人民币元、万元

注：本律师工作报告所涉统计数据若出现总数与各分项数值之和尾数不符的情况，均系四舍五入原因造成。

北京观韬中茂律师事务所
关于北京同益中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的
律师工作报告

观报字【2020】第 0049 号

致：北京同益中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本所接受公司的委托，担任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专项法律顾问。根据《公司法》《证券法》《科创板首发管理办法》《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律师事务所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试行）》和《编报规则第 12 号》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为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出具法律意见书及本律师工作报告。

本所律师根据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前已经发生或存在的事实以及我国现行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对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发表法律意见。本所律师对某事项是否合法有效的判断，是以该事项发生时所适用的法律法规为根据，同时也充分考虑了有关政府部门给予的批准和确认。对于出具本律师工作报告必不可少而又无法得到独立证据支持的事实，本所律师依赖于有关政府部门、发行人及相关方的证明或说明等文件而出具本律师工作报告。

引言

一、律师事务所及律师简介

本所是一九九四年经司法部及北京市司法局批准设立的专业化、综合性的合伙制律师事务所，法律执业领域包括资本市场、投融资、企业并购与重组、企业破产重整与清算、企业法律风险管理、政府法律顾问、知识产权、国际贸易争端解决及诉讼仲裁等。

本所为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提供专项法律服务的经办律师为李侦律师、王欣律师。其主要执业领域和联系方式如下：

李侦律师，本所高级合伙人，主要从事公司股票发行与上市、公司重组与并购、上市公司再融资、公司债券发行等法律业务，律师执业证号为11101201011623461。

李侦律师联系方式：电话：（010）66578066；传真：（010）66578016；电子邮箱：lizhen@guantao.com；地址：北京市西城区金融大街 5 号新盛大厦 B 座 18 层。

王欣律师，本所律师，主要从事公司股票发行与上市、公司重组与并购、上市公司再融资、公司债券发行等法律业务，律师执业证号为 1110201311904679。

王欣律师联系方式：电话：（010）66578066；传真：（010）66578016；电子邮箱：wangxin@guantao.com；地址：北京市西城区金融大街 5 号新盛大厦 B 座 18 层。

二、本所律师的工作过程

（一）编制核查验证计划、提交尽职调查文件清单

本所律师依据《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律师事务所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试行）》和中国证监会及上交所的有关规定，结合公司实际情况编制了核查验证计划，确定了查验事项、查验工作程序和查验方法，并向公司提交了全面尽职调查清单，上述尽职调查清单包括了出具法律意见书和本律师工作报告所需调查的所有方面的详细资料，并对公司有关人员进行了提交资料的辅导，使其充分了解了尽职调查的目的、方式及重要性。

（二）查验和确认相关事实、制作工作底稿

本所律师采用书面审查、实地调查、网络查询、面谈等方式对公司提交的资料进行查验、确认，并根据查验情况多次向公司提交补充尽调清单；本所律师按照《律师事务所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试行）》的要求，对于应当履行法律专业人士注意义务的事项，根据从不同来源获取的证据材料或通过不同查验方式获得的证据材料进行分析、判断，经查验确认后作为出具法律意见的依据；本所律师将尽职调查中收集的重要文件资料按照《编报规则第 12 号》的要求归类成册，并作为本律师工作报告和法律意见书的工作底稿。

（三）参与对公司的规范辅导工作

针对本所律师尽职调查中发现的问题，本所律师通过律师工作备忘录和其他方式，及时向公司提出意见和建议，协助或督促公司解决完善，本所律师还根据保荐机构的安排，对发行人持有 5%以上股份的股东和实际控制人的法定代表人、发行人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进行了《公司法》《证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的培训，协助发行人依法规范运作。

（四）参与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申报工作

本所律师全程参加了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现场工作，出席了各次中介机构协调会和专题会议；与发行人及其他中介机构拟定了本次发行上市的方案，参与了《招股说明书》有关内容的讨论，并审阅了相关申报文件中涉及的法律部分内容。

（五）出具法律意见书及律师工作报告

本所依据相关规定以及尽职调查查验结果，对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进行了全面的法律评价并出具法律意见书及本律师工作报告。

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本所律师已就发行人本次发行并上市工作投入有效工作时间累计超过 8 个月。

三、声明事项

（一）在出具本律师工作报告时，本所律师已得到发行人的书面保证，即发行人已向本所律师提供了出具法律意见书和本律师工作报告所必需的、完整的原始书面材料、副本材料或证言，并无隐瞒、虚假、重大遗漏或误导之处；其中，发行人提供的材料为副本、复印件、扫描件或者照片的，其副本、复印件、扫描件或者照片保证与正本或原件一致，发行人或其授权代表、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员工在相关文件上的签章均是真实有效的。

（二）在本律师工作报告中，本所律师仅对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涉及的法律问题发表法律意见，并不对有关会计、审计、资产评估等非法律专业事项发表任何意见。本所律师在本律师工作报告中对有关会计报表、审计报告和资产评估报

告中的任何数据或结论的引述，并不意味着本所对这些数据、结论的真实性和准确性作出任何明示或默示的保证。

（三）本所律师已根据《公司法》《证券法》《科创板首发管理办法》《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律师事务所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试行）》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严格履行法定职责，对发行人提供的有关文件和事实以及本次发行上市的合法、合规、真实、有效进行了充分的核查验证，保证本律师工作报告中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及重大遗漏，否则愿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四）本律师工作报告仅供发行人为本次发行上市之目的使用，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目的。

（五）本所同意将本律师工作报告作为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所必备的法定文件，随其他申报材料一起上报，同意发行人在《招股说明书》中自行引用或按照中国证监会及上交所的审核要求引用本律师工作报告的内容。但发行人作上述引用时，不得因引用而导致法律上的歧异或曲解。

本所律师根据《公司法》《证券法》《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律师事务所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试行）》等法律、法规和中国证监会及上交所的有关规定，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对发行人提供的有关文件和事实进行了核查和验证，现出具律师工作报告如下：

正文

一、本次发行上市的批准和授权

（一）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批准

1、2020 年 8 月 15 日，发行人召开的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发行人董事共 9 人，全部出席本次会议。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股票并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方案的议案》《关于

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有关事宜的议案》《关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及其可行性报告的议案》《关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滚存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关于制定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后适用的<北京同益中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草案）>的议案》等与本次发行上市相关的议案，并于 2020 年 8 月 15 日向全体股东发出了召开发行人 2020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2、2020 年 9 月 1 日，发行人召开 2020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包括股东授权委托代表）共 10 人，代表的股份数为 16,850 万股，占发行人股份总数的 100%。本次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股票并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方案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有关事宜的议案》《关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及其可行性报告的议案》《关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滚存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关于制定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后适用的<北京同益中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草案）>的议案》等与本次发行上市相关的议案。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2020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的程序、表决程序、决议内容及出席董事会、股东大会会议的人员资格均符合《公司法》《科创板首发管理办法》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与本次发行上市有关的议案内容

1、本次发行上市方案

根据发行人 2020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方案的主要内容为：

（1）发行股票的种类：人民币普通股（A 股）；

（2）每股面值：人民币 1.00 元；

（3）发行股数：本次发行股票的数量不超过 5,616.67 万股，且不低于同益中发行后总股本的 25%，本次实际发行的股票数量将根据公司的资金需求、发行时证券市场的具体情况等，由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或董事会授权人士根据法律法规的规定、证券监管机构及上交所的批准情况确定。本次发行股份均为新股，本次发行前股东所持公司股份在本次发行时不向投资者公开发售；

（4）发行对象：符合资格的询价对象、在上交所开户的符合资格的科创板市场投资者和除询价对象外符合规定的配售对象（国家法律、法规禁止购买者除外），或监管部门认可的其他投资者；

（5）定价方式：公司和主承销商可以通过初步询价确定发行价格，或者在初步询价确定发行价格区间后，通过累计投标询价确定发行价格，或采用中国证监会和上交所规定的其他方式定价；

（6）发行方式：采用网下向询价对象询价配售和网上资金申购定价发行相结合的方式或中国证监会、上交所认可的其他发行方式；

（7）股票拟上市地点：公司股票上市地点为上交所，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后将向上交所申请股票在科创板上市交易；

（8）承销方式：余额包销；

（9）发行费用构成：本次发行的承销、保荐费用、审计、验资及评估费用、律师费用、信息披露费用、发行手续费用等相关发行费用均由公司承担，在本次发行募集资金中扣除；

（10）发行与上市时间：上交所审核同意和中国证监会作出注册决定后，由公司董事会与主承销商协商确定；

（11）本次发行上市决议的有效期：本决议有效期限为 24 个月，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计算。如果公司于该有效期内取得上交所审核同意的，则上述授权的有效期自动延长至本次发行上市完成日。

2、募集资金用途

根据发行人2020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通过的《关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及其可行性报告的议案》及《招股说明书》，发行人本次发行募集资金扣除发行费用后，将投资以下项目：

序号	项目名称	项目投资总额（万元）	拟使用募集资金金额（万元）
1	年产4,060吨超高分子量聚乙烯纤维产业化项目（二期）	18,724.62	18,724.62
2	防弹无纬布及制品产业化项目	7,838.16	7,838.16
3	高性能纤维及先进复合材料技术研究中心	6,601.14	6,601.14
合计		**33,163.92**	**33,163.92**

若募集资金不够满足上述项目所需资金，缺口部分将通过自筹资金解决。若实际募集资金大于上述项目投资资金需求，剩余资金将用于与公司主营业务相关的其他项目。为加快项目建设进度以满足公司发展需要，在募集资金到位前，公司将依据各项目的建设进度和资金需求，通过自筹资金先行投入，待募集资金到位后，按公司有关募集资金使用管理的相关规定置换本次发行前已投入使用的自筹资金。有关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具体情况详见本律师工作报告正文“十九、发行人募集资金的运用”部分。

3、股东大会对董事会的授权

根据发行人2020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有关事宜的议案》，发行人股东大会对董事会的具体授权如下：

（1）依据国家法律法规、证券监督管理机构、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和公司股东大会决议，根据证券市场的实际情况，确定和实施本次公开发行A股的具体方案，包括但不限于本次公开发行A股的发行时间、发行数量、发行对象、发行价格和发行方式等具体事宜；

（2）如证券监督管理机构、证券交易所对于发行股票有新的规定，可根据新规定对发行方案进行调整并继续办理本次发行上市事宜；

（3）根据公司发展规划、发行政策等增加或调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并据此对发行方案进行调整；

（4）根据实际募集资金数量，在不改变拟投入项目的前提下，对单个或多个募投项目拟投入募集资金金额和具体安排进行调整；

（5）根据证券监督管理机构、证券交易所的审核意见和本次发行上市的具体情况对《公司章程（草案）》中的相关条款进行必要的修改和补充，并办理工商登记变更等相关手续；

（6）授权签署、执行、修改、完成与本次公开发行 A 股并在科创板上市有关的各项文件、协议、合同及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运作过程中的重大合同；全权回复证券交易所、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政府部门的反馈意见；

（7）聘请参与本次发行上市的中介机构并决定其专业服务费用；

（8）办理本次股票发行后申请在证券交易所挂牌上市事宜；

（9）在符合国家相关法律、法规、政策的情况下，办理与本次公开发行 A 股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其他有关事宜。

本次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具体事宜的决议有效期限为 24 个月，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计算。如果公司于该有效期内取得上交所审核同意的，则上述授权的有效期自动延长至本次发行上市完成日。在发行决议有效期内，若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政策发生变化，则按新政策继续办理本次发行事宜；在不违反相关法律法规的情况下，办理其认为与本次发行上市有关的必须、恰当或合适的其他一切事宜，包括但不限于根据中国法律法规及证券监督管理部门的有关规定以及本次发行上市的实际需要，作出相关的承诺。

（三）发行人为本次发行上市召开的股东大会合法有效

依据本所律师对发行人 2020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以及出席会议的人员资格、表决程序和会议决议、会议记录等进行的核查，本所律师认为：

1、股东大会的程序合法

发行人2020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规定；召集人及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人员资格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规定。

2、股东大会的决议内容合法有效

发行人2020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作出的与本次发行上市相关的决议，其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均符合《公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发行人《公司章程》的规定，合法有效。

3、股东大会的授权范围、授权程序合法有效

发行人2020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对董事会办理本次发行上市有关事宜所作的授权符合法律法规和发行人《公司章程》的规定，授权范围与程序合法有效。

（四）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尚需履行的审批

发行人本次发行股票并上市尚需履行如下审批：

1、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尚需上交所审核同意；

2、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尚需取得中国证监会作出同意注册的决定。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

1、发行人就本次发行上市履行了必要的内部决策程序并取得了现阶段必要的批准和授权；

2、发行人为本次发行上市召开的2020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决议内容和程序符合《公司法》等法律法规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合法有效；

3、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尚需上交所审核同意，并需取得中国证监会作出同意注册的决定。

二、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主体资格

（一）发行人为依法设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经本所律师查阅发行人的工商档案和公司提供的相关资料，发行人系由同益中有限的全体股东作为发起人，以截至 2017 年 5 月 31 日经审计的账面净资产折股，发起方式设立的股份有限公司。2018 年 7 月 5 日，同益中取得北京市工商行政管理局经济技术开发区分局核发的《营业执照》（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110302700217438C）。同益中有限成立于 1999 年 2 月 10 日，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发行人已持续经营超过三年。（发行人设立的具体过程详见本律师工作报告正文“四、发行人的设立”部分）

（二）发行人为依法有效存续的股份有限公司

发行人现持有北京市工商行政管理局经济技术开发区分局于 2019 年 12 月 18 日核发的《营业执照》（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110302700217438C），住所为北京市北京经济技术开发区中和街 16 号 901 厂房，类型为其他股份有限公司（非上市），法定代表人黄兴良，注册资本 16,850 万元，经营范围为特种纤维、工程塑料、复合材料的技术开发、技术转让、技术服务；投资咨询；设计、开发、生产防弹衣、防弹头盔、防弹插板、防弹盾牌、防弹装甲板、防割服、防刺服（限在外埠从事生产活动）；销售自行开发的防弹材料、防刺材料、防割材料、防弹制品、防弹衣、防弹头盔、防弹插板、防弹盾牌、防弹装甲板、防割服、防刺服、服装鞋帽、背囊箱包、陶瓷及陶瓷制品、安全技术防范器材、道路交通安全器材、防爆排爆器材、保安器材、安检器材、消防器材、电子产品、办公设备、劳动保护用品；经营本企业自产产品及技术的出口业务和本企业所需的机械设备、零配件、原辅材料及技术的进口业务（国家限定公司经营或禁止进出口的商品及技术除外）；自有工业用房出租；生产特种纤维、工程塑料、复合材料。（市场主体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国家和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营业期限自 1999 年 2 月 10 日至长期。

经本所律师查验发行人现行有效的《营业执照》《公司章程》，并查询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发行人经营期限为长期，登记状态为开业。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发行人不存在营业期限届满的情形。

经本所律师查验发行人工商登记资料、《营业执照》《公司章程》《审计报告》及发行人股东大会、董事会及监事会的决议文件，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

之日，发行人不存在因股东大会决议解散或因合并、分立而需解散的情形，不存在因不能清偿到期债务而被依法宣告破产的情形，未出现依法被吊销营业执照、责令关闭或者被撤销的情形、也不存在依照《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二条的规定需解散公司的情形。

综上，本所律师经核查后认为，发行人是依法设立并合法存续的股份有限公司，具备《公司法》《证券法》及《科创板首发管理办法》规定的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主体资格。

三、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实质条件

（一）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符合《公司法》规定的相关条件

1、根据发行人 2020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通过的发行方案，发行人本次发行的股票仅限于人民币普通股，每一股份具有同等权利，每股发行价格和条件相同，任何单位或个人所认购的股份，每股支付价格相同。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符合《公司法》第一百二十五条及第一百二十六条的规定。

2、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已获发行人 2020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符合《公司法》第一百三十三条的规定。

（二）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符合《证券法》规定的相关条件

1、根据发行人与华泰联合、安信证券签订的《保荐协议》，发行人已聘请华泰联合、安信证券为其本次发行上市的保荐机构。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符合《证券法》第十条第一款的规定。

2、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符合《证券法》第十二条规定的有关公开发行新股的下列条件：

（1）根据发行人提供的组织结构图、《公司章程》《内部控制鉴证报告》、内部控制制度等文件以及历次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会议资料以及发行人职能部门的设置及运作情况说明，发行人已依照《公司法》《公司章程》的规定设立了股东大会、董事会和监事会，并在董事会下设置了提名委员会、战略委员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审计委员会四个专门委员会，依法选举了独立董事，聘任了

总经理、副总经理、财务负责人、董事会秘书、总法律顾问作为公司的高级管理人员，并根据公司生产经营业务设置了相关的职能部门，具备健全且运行良好的组织机构，符合《证券法》第十二条第一款第（一）项的规定。

（2）根据《审计报告》《非经常性损益审核报告》，按合并报表口径，发行人 2017 年度、2018 年度、2019 年度及 2020 年 1-6 月的净利润（以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较低者为计算依据）分别为 3,892.41 万元、4,258.87 万元、4,075.62 万元、2,563.26 万元。本所律师经查阅《审计报告》、企业所得税汇算清缴报告、纳税申报文件、主管税务部门证明等文件，并对发行人的总经理、财务负责人就发行人的盈利能力及财务状况等事项进行访谈后，基于本所律师作为非财务专业人员的理解和判断，认为发行人具有持续经营能力，符合《证券法》第十二条第一款第（二）项的规定。

（3）根据《审计报告》《差异比较表审核报告》《内部控制鉴证报告》、公司财务管理制度及本所律师对发行人财务负责人进行的访谈，发行人最近三年的财务会计报告被出具无保留意见审计报告，符合《证券法》第十二条第一款第（三）项的规定。

（4）根据发行人有关主管部门出具的相关证明及发行人出具的承诺、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出具的书面声明承诺，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最近三年不存在贪污、贿赂、侵占财产、挪用财产或者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的刑事犯罪，符合《证券法》第十二条第一款第（四）项。

3、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符合《证券法》第四十七条第一款规定的有关股票上市的下列条件：

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系发行人首次向社会公众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股票并申请在上交所科创板上市交易，符合《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规定的上市条件：

（1）发行人符合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发行条件（具体情况详见本节“三、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实质条件”之“（三）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符合《科创板首发管理办法》规定的相关条件”部分），符合《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第 2.1.1 条第一款第（一）项的规定。

（2）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营业执照》、工商档案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查询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网站，发行人本次发行前的股本总额为 16,850 万元，发行人本次拟公开发行股票的数量不超过 5,616.67 万股股票，发行后股本总额不低于 3,000 万元，符合《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第 2.1.1 条第一款第（二）项的规定。

（3）根据发行人提供的 2020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关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股票并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方案的议案》，发行人本次发行前的股份总数为 16,850 万股股票，发行人本次拟公开发行股票的数量不超过 5,616.67 万股股票，本次发行上市完成后，公开发行的股份达到公司股份总数的 25%以上，符合《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第 2.1.1 条第一款第（三）项的规定。

（4）根据发行人说明、《审计报告》《招股说明书》以及保荐机构出具的《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预计市值分析报告》发行人预计市值不低于人民币 10 亿元，最近两年净利润均为正且累计净利润不低于 5,000 万元，符合《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第 2.1.1 条第一款第（四）项及第 2.1.2 条第一款第（一）项之规定。

（三）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符合《科创板首发管理办法》规定的相关条件

1、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符合《科创板首发管理办法》第十条的规定

（1）发行人是依法设立且持续经营 3 年以上的股份有限公司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系由同益中有限整体变更设立的股份有限公司，公司的设立方式符合《公司法》的相关规定；同益中有限成立于 1999 年 2 月 10 日，并于 2018 年 6 月按原账面净资产值折股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其持续经营时间自同益中有限成立之日起计算，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发行人已持续经营超过三年。

（2）发行人具备健全且运行良好的组织机构，相关机构和人员能够依法履行职责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公司章程》和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会议资料及议事规则以及发行人职能部门的设置及运作情况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已

依据《公司法》《公司章程》建立了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董事会专门委员会等组织机构，该等机构已建立了相应的议事规则，能够依法良好运行；聘任了独立董事、总经理、董事会秘书，并建立了相应的工作制度或工作细则，相关机构和人员能够依法履行职责。

2、基于本所律师作为非财务专业人员所能作出的理解和判断，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符合《科创板首发管理办法》第十一条的规定

（1）根据发行人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出具的承诺以及发行人的审计机构天职国际出具的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和《内部控制鉴证报告》，发行人的会计基础工作规范，财务报表的编制和披露符合企业会计准则和相关信息披露规则的规定，在所有重大方面公允地反映了发行人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

（2）根据天职国际为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出具的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和《内部控制鉴证报告》，并结合发行人的内部控制制度、发行人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出具的承诺以及本所律师对发行人总经理、财务负责人的访谈结果，发行人的内部控制制度健全且被有效执行，能够合理保证公司运行效率、合法合规和财务报告的可靠性。

3、根据《审计报告》《内部控制鉴证报告》、发行人有关主管部门出具的相关证明以及发行人及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出具的书面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业务完整，具有直接面向市场独立持续经营的能力，符合《科创板首发管理办法》第十二条的规定：

（1）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符合《科创板首发管理办法》第十二条第（一）项的规定：

①发行人资产完整，业务及人员、财务、机构独立（具体情况详见本律师工作报告正文“五、发行人的独立性”部分）；

②发行人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间不存在对发行人构成重大不利影响的同业竞争，不存在严重影响独立性或者显失公平的关联交易（具体情况详见本律师工作报告正文“九、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部分）。

（2）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符合《科创板首发管理办法》第十二条第（二）项的规定：

①发行人主营业务稳定，最近 2 年内主营业务没有发生重大不利变化（具体情况详见本律师工作报告正文“八、发行人的业务”部分）；

②发行人控制权稳定，控股股东和受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支配的股东所持发行人的股份权属清晰，最近 2 年实际控制人没有发生变更，不存在导致控制权可能变更的重大权属纠纷（具体情况详见本律师工作报告正文“六、发行人的发起人、股东、实际控制人”部分）；

③发行人管理团队和核心技术人员稳定，最近 2 年内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均没有发生重大不利变化（具体情况详见本律师工作报告正文“十五、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人员及其变化”部分）。

（3）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符合《科创板首发管理办法》第十二条第（三）项的规定：

①发行人不存在主要资产、核心技术、商标等的重大权属纠纷（具体情况详见本律师工作报告正文“十、发行人的主要财产”部分）；

②发行人不存在重大偿债风险，重大担保、诉讼、仲裁等或有事项（具体情况详见本律师工作报告正文“十一、发行人的重大债权债务”及“二十一、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部分）；

③发行人不存在经营环境已经或者将要发生重大变化等对持续经营有重大不利影响的事项（具体情况详见本律师工作报告正文“八、发行人的业务”部分）。

4、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符合《科创板首发管理办法》第十三条的规定

（1）发行人生产经营符合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符合国家产业政策（具体情况详见本律师工作报告正文“八、发行人的业务”部分）。

（2）根据《审计报告》《内部控制鉴证报告》、发行人有关主管部门出具的相关证明、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出具的书面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相关网站披露的监管与处分记录，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最近 3 年内

不存在贪污、贿赂、侵占财产、挪用财产或者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的刑事犯罪，不存在欺诈发行、重大信息披露违法或者其他涉及国家安全、公共安全、生态安全、生产安全、公众健康安全等领域的重大违法行为（具体情况详见本律师工作报告正文“二十一、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部分）。

（3）根据发行人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的确认及/或户籍所在地或经常居住地公安部门出具的个人无犯罪记录证明，并经本所律师查阅中国证监会网站披露的《市场禁入决定书》《行政处罚决定书》、深圳证券交易所网站、上交所网站披露的监管与处分记录及通过互联网进行公开信息检索，发行人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最近 3 年内不存在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或者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尚未有明确结论意见等情形。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科创板首发管理办法》及《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规定的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各项实质条件。

四、发行人的设立

发行人系由同益中有限的全体股东作为发起人，以截至 2017 年 5 月 31 日经审计的账面净资产折股整体变更，以发起方式设立的股份有限公司，具体如下：

（一）发行人设立的批准

2018 年 3 月 27 日，国投集团召开董事长办公会，会议同意同益中有限的整体改制方案。

2018 年 4 月 4 日，同益中有限召开股东会会议，同意同益中有限整体变更设立为股份有限公司，变更后的公司名称为“北京同益中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并确定以截至 2017 年 5 月 31 日经审计确认的净资产 17,865.69 万元，按照 2.2332:1 的比例全部折为股份有限公司的股份，其中 8,000 万元作为注册资本，其余部分计入资本公积。

2018 年 6 月 5 日，国务院国资委作出《关于北京同益中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筹）国有股权管理有关问题的批复》（国资产权〔2018〕319 号），对同益中的国有股权管理作出了批复。确认同益中总股本为 8,000 万股，其中国投贸易持有同益中 7,800 万股，占总股本的 97.50%，上海荥盛持有同益中 200 万股，占总股本的 2.50%。如同益中发行股票并上市，股东国投贸易、上海荥盛在证券登记结算公司设立的证券账户应标注“SS”标识。

（二）发行人整体变更设立股份有限公司过程中签订的《发起人协议》

2018 年 4 月 4 日，同益中有限全体股东共同签署《发起人协议》，对同益中的名称、住所、经营宗旨、经营范围、注册资本、股份总数、各发起人的权利义务、公司的组织机构、利润分配和风险亏损承担、经营期限等事项作出了详细约定。

（三）发行人设立时的审计、评估及验资

2017 年 7 月 12 日，天职国际出具《审计报告》（天职业字[2017]第 15035 号），经审验，截至 2017 年 5 月 31 日，同益中有限经审计净资产为 17,865.69 万元。

2017 年 7 月 25 日，中企华出具《北京同益中特种纤维技术开发有限公司拟改制为股份有限公司项目评估报告》（中企华评报字（2017）第 1216 号），经评估，同益中有限在评估基准日 2017 年 5 月 31 日，经评估的股东全部权益价值为 40,179.56 万元。

2018 年 5 月 15 日，同益中有限将中企华为本次整体变更出具《北京同益中特种纤维技术开发有限公司拟改制为股份有限公司项目评估报告》（中企华评报字（2017）第 1216 号）报国务院国资委进行备案，并于 2018 年 5 月 18 日取得了国务院国资委盖章确认的《国有资产评估项目备案表》（备案号：0008GZWB2018008 号）。

根据天职国际于 2020 年 8 月 2 日出具的《前期差错更正对股改基准日净资产影响的说明》（天职业字[2020]31311 号），对同益中有限前期会计差错进行了更正。经其审验，截至 2017 年 5 月 31 日，同益中有限净资产为 18,418.01 万元，调整后的净资产较同益中有限整体变更发起设立股份有限公司时的净资产增加

552.33 万元。2020 年 8 月 2 日，天职国际出具了《验资报告》（天职业字[2020]33057 号），经审验，确认截至 2018 年 7 月 5 日，同益中有限全体股东以全部净资产设立同益中，已缴足注册资本，计入股本金额为 8,000.00 万元，资本公积金额为 10,418.01 万元。

2020 年 8 月 18 日，同益中召开 2020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同意同益中有限以调整后截至 2017 年 5 月 31 日的净资产 18,418.01 万元为基数，在保持 2018 年 6 月 8 日公司创立大会审议通过的股本和股权结构不变的情况下，相应调整折股比例为 2.3023:1，计入资本公积金部分相应调整为 10,418.01 万元。

（四）发行人创立大会

2018 年 6 月 8 日，发行人召开了创立大会暨第一次股东大会，代表 8,000 万股股份的股东出席了会议，占发行人股份总数的 100%。会议审议通过了有限责任公司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的相关议案，选举了同益中第一届董事会董事成员以及第一届监事会股东代表监事，与职工代表大会选举产生的职工代表监事共同组成同益中第一届监事会。

2018 年 6 月 8 日，同益中召开职工代表大会，选举了第一届监事会职工代表监事。

2018 年 6 月 8 日，同益中全体股东签署了《北京同益中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

2018 年 6 月 14 日，同益中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选举了第一届董事会董事长，并聘任了总经理、副总经理等高级管理人员。

2018 年 6 月 14 日，同益中召开第一届监事会第一次会议选举了监事会主席。

（五）工商变更

2018 年 7 月 5 日，发行人取得北京市工商行政管理局经济技术开发区分局核发的《营业执照》（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110302700217438C），类型为其他股份有限公司（非上市），法定代表人黄兴良，注册资本 8,000 万元，营业期限自 1999 年 2 月 10 日至长期。

发行人设立时，公司的股本结构如下：

序号	发起人名称	认购的股份数（万股）	持股比例（%）
1	国投贸易	7,800.00	97.50
2	上海荥盛	200.00	2.50
合计		**8,000.00**	**100.00**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

1、发行人系由同益中有限整体变更设立的股份有限公司，发行人设立的程序、条件、方式等符合当时有效的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2、如本律师工作报告正文“六、发行人的发起人、股东、实际控制人”部分所述，根据发行人及各发起人提供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的各发起人均具有我国《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总则》《公司法》所规定的民事行为能力及进行出资的资格，不存在受法律、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约束不得出资的情形；

3、发行人整体变更设立股份有限公司过程中签订的《发起人协议》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发行人的设立行为不存在潜在纠纷；

4、发行人整体变更设立股份有限公司过程中已履行了审计、资产评估等必要程序，并在设立后进行了验资，符合当时有效的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5、发行人创立大会所议事项符合当时有效的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五、发行人的独立性

（一）发行人的业务独立

1、根据发行人现行有效的《营业执照》《公司章程》，发行人经核准的经营范围为特种纤维、工程塑料、复合材料的技术开发、技术转让、技术服务；投资咨询；设计、开发、生产防弹衣、防弹头盔、防弹插板、防弹盾牌、防弹装甲板、防割服、防刺服（限在外埠从事生产活动）；销售自行开发的防弹材料、防刺材料、防割材料、防弹制品、防弹衣、防弹头盔、防弹插板、防弹盾牌、防弹装甲板、防割服、防刺服、服装鞋帽、背囊箱包、陶瓷及陶瓷制品、安全技术防范器材、道路交通安全器材、防爆排爆器材、保安器材、安检器材、消防器材、电子

产品、办公设备、劳动保护用品；经营本企业自产产品及技术的出口业务和本企业所需的机械设备、零配件、原辅材料及技术的进口业务（国家限定公司经营或禁止进出口的商品及技术除外）；自有工业用房出租；生产特种纤维、工程塑料、复合材料。（市场主体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国家和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根据《招股说明书》及发行人提供的重大销售、采购合同，发行人主要从事超高分子量聚乙烯纤维及其复合材料的研发、生产和销售。发行人目前实际经营的业务与其《营业执照》核准的经营范围相符。

2、根据《招股说明书》《审计报告》、发行人提供的重大销售、采购合同以及发行人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已经根据业务运作的需要设置了相应的内部职能部门，独立开展各项业务活动；发行人独立对外签署合同，拥有独立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的采购渠道和销售渠道。基于本所律师作为非相关专业人员的理解和判断，发行人具有完整的业务体系和直接面向市场独立经营的能力。

3、根据发行人之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出具的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审计报告》等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主营业务的开展均未依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他关联方，发行人与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他关联方不存在显失公平的关联交易。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的业务独立于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他关联方。

本所律师经核查后认为，发行人具有完整的业务体系和直接面向市场独立经营的能力，发行人的业务独立于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他关联方。

（二）发行人的资产独立

1、根据《审计报告》和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系由同益中有限的全体股东作为发起人，以截至 2017 年 5 月 31 日经审计的账面净资产折股整体变更，以发起方式设立的股份有限公司，同益中有限的全部资产、债权债务等均由发行人依法承继，发行人取得的上述资产权属清晰。

2、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产权属证书、购买合同、政府主管部门查询结果及发行人提供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已经具备与生产经营活动有关的生产系统、辅助生产系统和配套设施，合法拥有与生产经营活动有关的土地、房产、设备、商标、专利的所有权或使用权。（具体情况详见本律师工作报告正文“十、发行人的主要财产”）

3、依据《审计报告》及发行人的确认，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发行人不存在资金、资产被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以借款、代偿债务、代垫款项或者其他方式占用的情形。

本所律师经核查后认为，发行人的资产独立完整。

（三）发行人的人员独立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发行人的员工名册、《劳动合同》、社会保险及住房公积金缴费凭证，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企业提供的相关资料及书面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

1、报告期内，因北京地区人才引进的原因，国投贸易曾累计为发行人 10 名员工代扣代缴社会保险及住房公积金。代扣代缴社会保险期间，该等人员薪酬、社会保险、住房公积金相关费用及成本均由同益中全额负担，该等人员均全职在同益中工作，未在国投贸易担任任何职务。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该等人员社会保险关系及劳动关系均已转至同益中。

由于国有企业历史人员关系管理等原因，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国投贸易仍为同益中 2 名高级管理人员代扣代缴社会保险及住房公积金，该等人员社会保险及住房公积金费用涉及单位支付部分由同益中全额负担，该等人员均与同益中签订劳动合同，全职在同益中工作，未在国投贸易担任任何职务或领取任何薪酬或报酬。

除前述已披露情形外，发行人与员工签订了劳动合同并缴纳社会保险及住房公积金（具体情况详见本律师工作报告正文“十八、发行人的劳动与社会保障”）；

2、发行人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均依据《公司法》《公司章程》的规定，通过合法程序进行任免；

3、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发行人的总经理、副总经理、财务负责人、董事会秘书及总法律顾问均未在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中担任除董事、监事以外的其他职务，亦未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领取薪酬；发行人的财务人员未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兼职。（具体情况详见本律师工作报告正文“十五、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人员及其变化”）

本所律师经核查后认为，发行人的人员独立。

（四）发行人的财务独立

1、根据《审计报告》《内部控制鉴证报告》及发行人的说明，基于本所律师作为非财务专业人员的理解和判断，发行人拥有独立的财务会计部门、建立了内部会计控制制度和独立的财务核算体系。

2、根据发行人提供的《开户许可证》及发行人的说明，发行人不存在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共用银行账户的情形。

3、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营业执照》《主要税种纳税情况说明审核报告》、纳税申报表和完税凭证及发行人的说明，发行人独立纳税。

本所律师经核查后认为，发行人的财务独立。

（五）发行人的机构独立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公司章程》和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会议资料及议事规则以及发行人职能部门的设置及运作情况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已依据《公司法》《公司章程》建立了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等组织机构并聘任了独立董事，并在董事会下设置了相应的专门委员会，该等机构已建立了相应的议事规则，能够依法良好运行；发行人已聘任总经理、财务负责人、董事会秘书、总法律顾问并建立了相应的工作制度或工作细则，相关机构和人员能够依法履行职责。

发行人已经建立健全内部经营管理机构，独立行使经营管理职权，发行人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间不存在机构混同的情形。（具体情

况详见本律师工作报告正文“十四、发行人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及规范运作”）

本所律师经核查后认为，发行人的机构独立。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具有完整的业务体系和面向市场自主经营的能力，业务、资产、人员、财务及机构独立。

六、发行人的发起人、股东、实际控制人

（一）发起人

根据发行人的《发起人协议》、发起人设立时签署的《公司章程》，公司的发起人及发起设立时其各自持股数额、持股比例、住所、身份信息如下表所示：

序号	发起人名称	统一信用代码	住所	持股数额（万股）	持股比例（%）
1	国投贸易	91110000100002361J	北京市朝阳区惠新西街19号	7,800.00	97.50
2	上海荥盛	913100007561394753	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日樱南路251号二幢楼四层D9、D10部位	200.00	2.50
合计				**8,000.00**	**100.00**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

1、同益中设立时，公司的发起人均为依法设立并有效存续的企业法人，全体发起人均具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的担任发起人并进行出资的资格；

2、同益中设立时，全体发起人均在中国境内有住所，发起人的人数、住所、出资比例符合当时有效的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二）发起人的出资情况

如本律师工作报告正文“四、发行人的设立”所述，在同益中有限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时，发行人的发起人系以其在同益中有限的出资比例所对应享有的

同益中有限的净资产额作为对发行人的出资。发起人投入同益中的资产产权关系清晰，将上述资产投入发行人不存在法律障碍。

发行人是由同益中有限整体变更设立的股份有限公司，同益中有限的资产、债权和债务均由发行人承继，因此不存在发起人投入发行人的资产或权利的权属转移的情形，但同益中有限名下的部分资产需办理权利人名称变更手续。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除境外专利权证书尚在办理名称变更手续外，同益中有限的资产或权利已变更至发行人名下。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系由同益中有限整体变更设立，其承继同益中有限全部资产，资产产权关系清晰，不存在法律障碍；以账面净资产折股的出资方式符合当时有效的法律法规的规定；除尚在申请名称变更中的境外专利证书以外，其他权属证书所登记的权利人已由同益中有限变更至发行人名下，不存在法律障碍或风险。

（三）发行人的现时股东

1、非自然人股东

根据发行人现行有效的《公司章程》，发行人非自然人股东各自持股数额、股份比例、统一社会信用代码如下表所示：

序号	股东名称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持股数额（股）	股份比例（%）
1	国投贸易	91110000100002361J	83,940,000	49.82
2	上海荣盛	913100007561394753	2,000,000	1.18
3	国家产业投资基金	91110108MA01GC0U3L	37,770,000	22.42
4	融发基金	91310000MA1FL57H4G	8,220,000	4.88
5	上海产业股权投资基金	91310000MA1FL5EP4E	8,220,000	4.88
6	中启洞鉴	91430104MA4PWNB209	7,360,000	4.37
7	晋财盛合	91410100MA46BLB07W	5,060,000	3.00
8	金融街资本	91110102101398791D	5,060,000	3.00
9	同益中企管合伙企业	91370900MA3QYMJTXH	2,370,000	1.41
合计			**160,000,000**	**94.96**

2、自然人股东

根据发行人现行有效的《公司章程》，发行人自然人股东各自持股数额、股份比例、身份证信息如下表所示：

序号	股东姓名	身份证号码	持股数额（股）	股份比例（%）
1	黄兴良	110101196810******	758,700	0.45
2	谢云翔	110105196810******	573,600	0.34
3	刘清华	110105197407******	519,000	0.31
4	林凤崎	510521198001******	478,000	0.28
5	余燕飞	330821197908******	478,000	0.28
6	苏敏	372928198203******	382,400	0.23
7	赵鹏	220323197109******	286,800	0.17
8	孙其永	370902197906******	286,800	0.17
9	刘金良	320321197807******	286,800	0.17
10	申志冲	130429198207******	286,800	0.17
11	李永富	130202198105******	286,800	0.17
12	张艳芳	412722197909******	286,800	0.17
13	赵桂亮	370982198204******	286,800	0.17
14	丁立军	132624198012******	286,800	0.17
15	徐喜成	420922198202******	286,500	0.17
16	李强	642221198104******	230,000	0.14
17	陈振坤	511226197901******	204,200	0.12
18	丁大为	110106196408******	200,000	0.12
19	葛兆刚	320723198309******	160,000	0.10
20	谢明权	512322196211******	152,900	0.09
21	郭建茹	110223198911******	152,900	0.09
22	窦英武	140321197502******	152,900	0.09
23	吴忠	513722198210******	140,000	0.09
24	葛恩烨	330225198204******	133,800	0.08
25	张志强	130406196906******	115,000	0.07
26	魏广恒	411121198004******	114,700	0.07
27	刘杰	370634198110******	114,700	0.07
28	安勇	110108198801******	100,000	0.06
29	宫同军	211382198506******	76,400	0.05
30	张新乐	110106197808******	70,000	0.04
31	田红	110224198010******	50,000	0.03
32	马艳霞	412724198701******	50,000	0.03
33	孙刚	370203198102******	40,000	0.02
34	汤春江	120102198507******	38,200	0.02
35	黄姝睿	220282199209******	38,200	0.02
36	张雪双	150403199110******	38,200	0.02
37	李玉美	370982198609******	38,200	0.02
38	姬万滨	371502198807******	38,000	0.02
39	潘超	370883199002******	38,000	0.02
40	唐丽	110223198205******	34,000	0.02
41	董敬芳	110224197205******	30,000	0.02
42	廖莹婷	360502198702******	30,000	0.02
43	蓝雁	452231198412******	20,000	0.01

序号	股东姓名	身份证号码	持股数额（股）	股份比例（%）
44	苏健	120105198408******	20,000	0.01
45	李国民	410521198304******	20,000	0.01
46	廖代均	512322198110******	20,000	0.01
47	魏宁	142303198806******	20,000	0.01
48	翟瑞太	371502199006******	20,000	0.01
49	石晶亮	110224198111******	19,100	0.01
50	段志刚	110104196201******	10,000	0.01
合计			**8,500,000**	**5.04**

3、非自然人股东具体情况

（1）国投贸易

名称	中国国投国际贸易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110000100002361J
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法人独资）
法定代表人	张肇刚
注册资本	206,000 万元
成立日期	1984 年 9 月 27 日
营业期限	1984 年 9 月 27 日至无固定期限
住所	北京市朝阳区惠新西街 19 号
状态	开业
经营范围	销售食品；粮食的收购；进出口业务；饲料、初级农产品、棉花、羊毛、麻、丝、合成及化学纤维、纺织品、服装、日用品、石化制品（成品油除外）、钢材、有色金属、建筑材料、木材、化轻材料（危险化学品除外）、机械设备及零部件、五金交电、家用电器、电子产品、汽车、摩托车及零配件的销售、仓储和运输；自有房屋租赁和物业管理；技术转让、技术交流、技术咨询和技术服务；投资与资产管理；文化交流。（市场主体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国家和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根据该股东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国投贸易股权结构及出资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国投集团	206,000.00	100.00
合计		**206,000.00**	**100.00**

根据国投集团提供的国有产权登记文件及现行有效的《公司章程》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国投集团股权结构及出资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国务院国资委	3,042,000.00	90.00
2	全国社会保障基金理事会	338,000.00	10.00
合计		**3,380,000.00**	**100.00**

（2）上海荣盛

名称	上海荣盛国际贸易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100007561394753
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非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法定代表人	宋振崎
注册资本	500 万元
成立日期	2003 年 11 月 17 日
营业期限	2003 年 11 月 17 日至 2033 年 11 月 16 日
住所	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日樱南路 251 号二幢楼四层 D9、D10 部位
状态	存续（在营、开业、在册）
经营范围	从事货物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转口贸易，纺织品、食用农产品、钢材、煤炭、矿产品、日用百货的销售，食品，区内企业间的贸易及贸易代理，区内仓储（除危险品）、分拨业务，道路货物运输，区内商业性简单加工，商务信息咨询，货物运输代理，自有房屋租赁，物业管理。【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根据该股东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上海荣盛股权结构及出资情况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国投贸易	500.00	100.00
合计		**500.00**	**100.00**

国投贸易股东情况参见本节“3、非自然人股东具体情况”之“（1）国投贸易”。

（3）国家产业投资基金

名称	国家军民融合产业投资基金有限责任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110108MA01GC0U3L
类型	其他有限责任公司
法定代表人	龙红山
注册资本	5,600,000 万元
成立日期	2018 年 12 月 24 日
营业期限	2018 年 12 月 24 日至 2028 年 12 月 23 日
住所	北京市海淀区清河路 135 号 D 座 2 层（东升地区）
状态	开业

经营范围	股权投资；投资咨询；项目投资；资产管理。（“1、未经有关部门批准，不得以公开方式募集资金；2、不得公开开展证券类产品和金融衍生品交易活动；3、不得发放贷款；4、不得对所投资企业以外的其他企业提供担保;5、不得向投资者承诺投资本金不受损失或者承诺最低收益”；市场主体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国家和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根据公司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国家产业投资基金为公司型私募基金,其已经于2019年4月30日在基金业协会完成备案手续,基金编号为“SGC097”。其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惠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已经于2018年11月13日在基金业协会完成登记手续，登记编号为“P1069217”。

根据该股东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国家产业投资基金的股权结构及出资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持股比例（%）
1	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	800,000.00	14.28571
2	北京忠旺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500,000.00	8.92857
3	中国航空工业集团有限公司	500,000.00	8.92857
4	中国电子科技集团有限公司	500,000.00	8.92857
5	中国核工业集团有限公司	400,000.00	7.14286
6	中国船舶重工集团有限公司	400,000.00	7.14286
7	北京市政府投资引导基金（有限合伙）	400,000.00	7.14286
8	北京翠微集团	300,000.00	5.35714
9	中船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300,000.00	5.35714
10	启迪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200,000.00	3.57143
11	航天投资控股有限公司	100,000.00	1.78571
12	四川发展（控股）有限责任公司	100,000.00	1.78571
13	中国航空发动机集团有限公司	100,000.00	1.78571
14	中航资本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100,000.00	1.78571
15	中国兵器工业集团有限公司	100,000.00	1.78571
16	中国兵器装备集团有限公司	100,000.00	1.78571
17	山东省新动能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80,000.00	1.42857
18	交银国信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75,000.00	1.33929
19	福建省国有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50,000.00	0.89286
20	中国航天科工集团有限公司	50,000.00	0.89286
21	广东粤财投资控股有限公司	50,000.00	0.89286
22	洛阳国宏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50,000.00	0.89286
23	山西省国有资本运营有限公司	50,000.00	0.89286
24	吉林省股权基金投资有限公司	50,000.00	0.89286
25	湖北省高新产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代表湖北省省级股权投资引导基金）	50,000.00	0.89286
26	中国电子信息产业集团有限公司	50,000.00	0.89286
27	中国工程物理研究院	50,000.00	0.89286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持股比例（%）
28	湖南财信金融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50,000.00	0.89286
29	中国光大实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30,000.00	0.53571
30	广东福德电子有限公司	10,000.00	0.17857
31	惠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5,000.00	0.08929
合计		**5,600,000.00**	**100.00000**

经核查，湖北省高新产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系代表湖北省省级股权投资引导基金登记为国家产业投资基金的股东。湖北省高新产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已于2014年4月23日在基金业协会办理完毕私募股权、创业投资基金管理人备案手续，编号为P1000503。其管理的湖北省省级股权投资引导基金系契约型创业投资基金，湖北省省级股权投资引导基金已于2016年10月26日在基金业协会完成私募基金备案手续，基金编号为“SH2136”。

根据国家产业投资基金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国家产业投资基金的基金管理人惠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股权结构及其出资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中航资本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6,000.00	51.28
2	中电科投资控股有限公司	2,100.00	17.95
3	北京忠旺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1,500.00	12.82
4	中国核工业集团资本控股有限公司	1,500.00	12.82
5	启迪创业投资管理（天津）有限公司	600.00	5.13
合计		**11,700.00**	**100.00**

（4）融发基金

名称	军民融合发展产业投资基金（有限合伙）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10000MA1FL57H4G
类型	有限合伙企业
执行事务合伙人	国投创合（上海）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注册资本	905,000万元
成立日期	2018年3月21日
营业期限	2018年3月21日至 2028年3月20日
住所	上海市闵行区万源路2800号U188室
状态	存续（在营、开业、在册）
经营范围	股权投资，创业投资，投资管理，投资咨询。【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根据该股东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融发基金的合伙人及其出资情况如下：

序号	合伙人名称	合伙人类型	认缴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国投创合（上海）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普通合伙人	5,000.00	0.552
2	国家开发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有限合伙人	250,000.00	27.624
3	上海国盛（集团）有限公司	有限合伙人	240,000.00	26.519
4	湖北省长江经济带产业引导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有限合伙人	150,000.00	16.575
5	上海市闵行区创新创业投资引导基金管理中心（上海市闵行区金融服务中心）	有限合伙人	60,000.00	6.630
6	天津港（集团）有限公司	有限合伙人	50,000.00	5.525
7	南昌临空产业股权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有限合伙人	20,000.00	2.210
8	珠海发展投资基金（有限合伙）	有限合伙人	50,000.00	5.525
9	吉林省股权基金投资有限公司	有限合伙人	50,000.00	5.525
10	厦门国贸资产运营集团有限公司	有限合伙人	20,000.00	2.210
11	潍坊凤翔新旧动能转换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有限合伙人	10,000.00	1.105
合计			**905,000.00**	**100.00**

经核查，融发基金已经于 2019 年 4 月 17 日在基金业协会完成备案手续，基金编号为“SGC148”。其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国投创合（上海）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已经于 2018 年 12 月 4 日在基金业协会完成登记手续，编号为“P1069374”。

根据该股东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融发基金的执行事务合伙人国投创合（上海）投资管理有限公司的股权结构及其出资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国投创合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10,000.00	100.00
合计		**10,000.00**	**100.00**

（5）上海产业股权投资基金

名称	上海军民融合产业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10000MA1FL5EP4E
类型	有限合伙企业
执行事务合伙人	上海军民融合产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注册资本	292,900 万元
成立日期	2018 年 5 月 18 日
营业期限	2018 年 5 月 18 日至 2026 年 5 月 17 日
住所	上海市闵行区申南路 515 号 2 幢 2 层 B-201 室、B-202 室

状态	存续（在营、开业、在册）
经营范围	股权投资，投资管理，资产管理，创业投资。【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经核查，上海产业股权投资基金系股权投资基金，已经于 2018 年 8 月 1 日在基金业协会完成备案手续，基金编号为“SEB047”。其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上海联一投资管理有限公司系私募股权、创业投资基金管理人，已经于 2017 年 1 月 4 日在基金业协会完成登记手续，编号为“P1060771”。

根据该股东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上海产业股权投资基金的合伙人及其出资情况如下：

序号	合伙人名称	合伙人类型	认缴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上海国盛（集团）有限公司	有限合伙人	110,000.00	37.56
2	上海国际集团有限公司	有限合伙人	50,000.00	17.07
3	融发基金	有限合伙人	50,000.00	17.07
4	上海紫竹高新区（集团）有限公司	有限合伙人	20,000.00	6.83
5	上海纺织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有限合伙人	10,000.00	3.41
6	上海仪电（集团）有限公司	有限合伙人	10,000.00	3.41
7	上海临港经济发展集团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有限合伙人	10,000.00	3.41
8	上海市闵行区创新创业投资引导基金管理中心（上海市闵行区金融服务中心）	有限合伙人	10,000.00	3.41
9	上海市信息投资股份有限公司（代表上海产业转型升级投资基金）	有限合伙人	10,000.00	3.41
10	上海云锋新呈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有限合伙人	10,000.00	3.41
11	上海军民融合产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普通合伙人	2,900.00	0.99
合计			**292,900.00**	**100.00**

上海市信息投资股份有限公司系代表上海产业转型升级投资基金登记为上海产业股权投资基金的有限合伙人，系上海产业转型升级投资基金的基金管理机构。上海产业转型升级投资基金系契约制政府出资产业投资基金，其唯一出资人为上海市经济和信息化委员会。上海产业转型升级投资基金已在全国政府出资产业投资基金信用信息登记系统备案，备案编码为“170597”。

根据该股东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上海产业股权投资基金的执行事务合伙人上海军民融合产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的股权结构及其出资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上海联新智庭企业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245.00	24.50
2	上海国盛（集团）有限公司	220.00	22.00
3	上海航天技术研究院	202.00	20.20
4	上海国和现代服务业股权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131.00	13.10
5	上海紫竹高新区（集团）有限公司	50.00	5.00
6	尚信资本管理有限公司	26.00	2.60
7	宁波梅山保税港区金钿汇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26.00	2.60
8	上海云锋新创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25.00	2.50
9	上海仪电（集团）有限公司	25.00	2.50
10	上海临港经济发展集团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25.00	2.50
11	上海纺织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25.00	2.50
合计		**1,000.00**	**100.00**

（6）中启洞鉴

名称	湖南中启洞鉴私募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30104MA4PWNB209
类型	有限合伙企业
执行事务合伙人	中启投资管理（天津）有限公司
注册资本	102,750 万元
成立日期	2018 年 9 月 4 日
营业期限	2018 年 9 月 4 日至 2026 年 9 月 3 日
住所	湖南省长沙市岳麓区观沙岭街道滨江路 188 号湘江基金小镇 13#栋 3 层（集群注册）
状态	存续（在营、开业、在册）
经营范围	从事非上市类股权投资活动及相关咨询服务（不得从事吸收公众存款或变相吸收公众存款、发放贷款等金融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根据该股东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中启洞鉴的合伙人及其出资情况如下：

序号	合伙人名称	合伙人类型	认缴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湖南财信金融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有限合伙人	25,000.00	24.33
2	中国对外经济贸易信托有限公司	有限合伙人	20,000.00	19.46
3	启迪科服投资管理（北京）有限公司	有限合伙人	20,000.00	19.46
4	湖南湘江盛世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有限合伙人	10,000.00	9.73
5	郴州市产业引导基金企业（有限合伙）	有限合伙人	10,000.00	9.73
6	中化国际（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有限合伙人	6,000.00	5.84
7	马鞍山慈湖紫荆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有限合伙人	4,000.00	3.89

序号	合伙人名称	合伙人类型	认缴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8	中化蓝天集团有限公司	有限合伙人	3,000.00	2.92
9	湘潭产业质量发展引导私募股权基金企业（有限合伙）	有限合伙人	3,000.00	2.92
10	中启投资管理（天津）有限公司	普通合伙人	1,000.00	0.97
11	天津行道企业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有限合伙人	750.00	0.73
合计			**102,750.00**	**100.00**

经核查，中启洞鉴已经于 2018 年 10 月 23 日在基金业协会完成备案手续，基金编号为“SEQ164”。其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中启投资管理（天津）有限公司已经于 2018 年 7 月 12 日在基金业协会完成登记手续，编号为“P1068633”。

根据该股东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中启洞鉴的执行事务合伙人中启投资管理（天津）有限公司的股权结构及其出资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启迪科技服务有限公司	350.00	35.00
2	中化信和资产管理（北京）有限公司	350.00	35.00
3	天津证道企业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300.00	30.00
合计		**1,000.00**	**100.00**

（7）晋财盛合

名称	河南晋财盛合股权投资基金（有限合伙）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10100MA46BLB07W
类型	有限合伙企业
执行事务合伙人	中合盛资本管理有限公司
注册资本	7,700 万元
成立日期	2019 年 2 月 20 日
营业期限	2019 年 2 月 20 日至 2024 年 1 月 29 日
住所	郑州市郑东新区明理路西、湖心岛路东正商木华广场 3 号楼 A 座 3 层 301 号
状态	存续（在营、开业、在册）
经营范围	从事非证券类股权投资活动及相关咨询服务。

根据该股东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晋财盛合的合伙人及其出资情况如下：

序号	合伙人名称	合伙人类型	认缴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北京盛合资本管理有限公司	有限合伙人	4,000.00	51.95

序号	合伙人名称	合伙人类型	认缴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2	山西国信文旅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有限合伙人	1,000.00	12.99
3	山西国信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有限合伙人	1,000.00	12.99
4	中合盛资本管理有限公司	普通合伙人	1,000.00	12.99
5	镇江合盛锦禾企业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有限合伙人	700.00	9.09
合计			**7,700.00**	**100.00**

经核查，晋财盛合已经于 2019 年 7 月 9 日在基金业协会完成备案手续，基金编号为“SEN417”。其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中合盛资本管理有限公司已经于 2015 年 3 月 4 日在基金业协会完成登记手续，编号为“P1008848”。

根据该股东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晋财盛合的执行事务合伙人中合盛资本管理有限公司的股权结构及其出资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山西国信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7,000.00	70.00
2	深圳前海亚鑫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1,500.00	15.00
3	山西省产权交易中心股份有限公司	1,500.00	15.00
合计		**10,000.00**	**100.00**

（8）金融街资本

名称	北京金融街资本运营中心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110102101398791D
类型	全民所有制
法定代表人	程瑞琦
注册资本	2,717,250.628388 万元
成立日期	1992 年 9 月 16 日
营业期限	1992 年 9 月 16 日至 2042 年 9 月 15 日
住所	北京市西城区宣武门内大街 6 号 4 层 6-58 室
状态	存续
经营范围	以下仅限分支机构经营：住宿；零售卷烟；游泳池；西餐（含冷荤凉菜、含裱花蛋糕）、冷热饮、中餐（含冷荤凉菜）、中式糕点；销售饮料、酒；零售图书、期刊；体育运动项目经营；洗衣；酒店管理；会议服务；销售日用品、工艺品、文化用品、服装、珠宝首饰、鲜花、箱包；组织文化艺术交流活动（不含演出）；物业管理；出租办公用房；项目投资；投资管理；投资咨询；资产管理；经济信息咨询；西单商业区房地产开发经营、销售商品房；销售装饰材料；金属材料加工；制冷设备安装；承办消费品市场；汽车租赁。（“1、未经有关部门批准，不得以公开方式募集资金；2、不得公开开展证券类产品和金融衍生品交易活动；3、不得发放贷款；4、不得对所投资企业以外的其

	他企业提供担保；5、不得向投资者承诺投资本金不受损失或者承诺最低收益”；企业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根据该股东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金融街资本股权结构及出资情况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北京市西城区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	2,717,250.628388	100.00
合计		**2,717,250.628388**	**100.00**

金融街资本以自有资金对外投资，不属于以非公开方式向投资者募集资金设立的投资基金，其资产也未委托基金管理人进行管理，金融街资本不属于私募基金管理人或私募投资基金，无需履行相关登记备案程序。

（9）同益中企管合伙企业

名称	同益中（新泰）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70900MA3QYMJTXH
类型	有限合伙企业
执行事务合伙人	谢云翔
注册资本	1 万元
成立日期	2019 年 11 月 13 日
营业期限	2019 年 11 月 13 日至长期
住所	山东省泰安市新泰市经济开发区发展大道 396 号 101
状态	在营（开业）企业
经营范围	企业管理及相关咨询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经核查，同益中企管合伙企业为公司员工持股平台，其合伙人均以自有资金对其出资，并以合伙企业自有资金进行项目投资，不存在以非公开发行方式募集资金进行投资的行为，其不属于基金管理人或私募投资基金，无需办理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手续或私募投资基金备案手续。

根据公司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同益中企管合伙企业合伙人及持有份额情况如下：

序号	合伙人姓	合伙人类型	在公司或分公司	出资额（元）	出资比例

	名		职务		（%）
1	黄兴良	有限合伙人	董事长、总经理	1146.00	11.46
2	谢云翔	普通合伙人	副总经理、总法律顾问	867.00	8.67
3	刘清华	有限合伙人	副总经理	784.00	7.84
4	林凤崎	有限合伙人	副总经理	722.00	7.22
5	余燕飞	有限合伙人	副总经理	722.00	7.22
6	苏敏	有限合伙人	财务负责人、董事会秘书	578.00	5.78
7	赵鹏	有限合伙人	副总经理	433.00	4.33
8	孙其永	有限合伙人	研发工程师	433.00	4.33
9	刘金良	有限合伙人	研发工程师	433.00	4.33
10	申志冲	有限合伙人	设备部经理、安监科科长	433.00	4.33
11	李永富	有限合伙人	工程师	433.00	4.33
12	张艳芳	有限合伙人	市场部副经理	433.00	4.33
13	丁立军	有限合伙人	工程师	433.00	4.33
14	李强	有限合伙人	工程师	348.00	3.48
15	陈振坤	有限合伙人	复材研究所所长	309.00	3.09
16	葛兆刚	有限合伙人	纤维研究所副所长	242.00	2.42
17	谢明权	有限合伙人	通州分公司生产回收主管	231.00	2.31
18	吴忠	有限合伙人	工程师	212.00	2.12
19	张志强	有限合伙人	工程师	174.00	1.74
20	魏广恒	有限合伙人	复材部经理	173.00	1.73
21	宫同军	有限合伙人	新泰分公司生产回收主管	116.00	1.16
22	田红	有限合伙人	通州分公司车间主管	76.00	0.76
23	马艳霞	有限合伙人	通州分公司车间主管	76.00	0.76
24	姬万滨	有限合伙人	工程师	58.00	0.58
25	董敬芳	有限合伙人	生产车间主管	45.00	0.45
26	蓝雁	有限合伙人	新泰分公司生产部副总监	30.00	0.30
27	苏健	有限合伙人	工程师	30.00	0.30
28	廖代均	有限合伙人	工程师	30.00	0.30
合计				**10,000.00**	**100.00**

（同益中企管合伙企业设立及变更情况详见本律师工作报告正文“二十二、本所律师认为需要说明的其他问题”之“（一）发行人实施员工持股计划的情况”部分）。

4、自然人股东具体情况

黄兴良，男，1968 年 10 月 28 日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身份证号 110101196810******，住所：北京市朝阳区，目前在发行人处担任董事长、总经理。

谢云翔，男，1968 年 10 月 23 日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身份证号 110105196810******，住所：北京市朝阳区，目前在发行人处担任副总经理、总法律顾问。

刘清华，女，1974 年 7 月 10 日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身份证号 110105197407******，住所：北京市东城区，目前在发行人处担任副总经理。

林凤崎，女，1980 年 1 月 20 日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身份证号 510521198001******，住所：北京市丰台区，目前在发行人处担任副总经理。

余燕飞，男，1979 年 8 月 2 日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身份证号 330821197908******，住所：北京市朝阳区，目前在发行人处担任副总经理。

苏敏，女，1982 年 3 月 7 日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身份证号 372928198203******，住所：北京市朝阳区，目前在发行人处担任财务负责人、董事会秘书。

赵鹏，男，1971 年 9 月 10 日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身份证号 220323197109******，住所：北京市朝阳区，目前在发行人处担任副总经理。

孙其永，男，1979 年 6 月 1 日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身份证号 370902197906******，住所：北京市大兴区，目前在发行人处担任研发工程师。

刘金良，男，1978 年 7 月 5 日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身份证号 320321197807******，住所：北京市大兴区，目前在发行人处担任研发工程师。

申志冲，男，1982 年 7 月 8 日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身份证号 130429198207******，住所：北京市大兴区，目前在发行人处担任设备部经理、安监科科长。

李永富，1981 年 5 月 22 日出生，男，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身份证号 130202198105******，住所：北京市朝阳区，目前在发行人处担任工程师。

张艳芳，女，1979 年 9 月 20 日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身份证号 412722197909******，住所：北京市昌平区，目前在发行人处担任市场部副经理。

赵桂亮，男，1982 年 4 月 19 日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身份证号 370982198204******，住所：北京市大兴区，目前在发行人处担任企管部经理。

丁立军，男，1980 年 12 月 11 日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身份证号 132624198012******，住所：山东省新泰市经济开发区，目前在发行人处担任工程师。

徐喜成，男，1982 年 2 月 24 日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身份证号 420922198202******，住所：北京市大兴区，目前在发行人处担任研发工程师。

李强，男，1981 年 4 月 14 日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身份证号 642221198104******，住所：北京市丰台区，目前在发行人处担任工程师。

陈振坤，男，1979 年 1 月 16 日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身份证号 511226197901******，住所：北京市西城区，目前在发行人处担任复材研究所所长。

丁大为，男，1964 年 8 月 3 日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身份证号 110106196408******，住所：北京市朝阳区，目前在发行人处担任采购主管。

葛兆刚，男，1983 年 9 月 3 日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身份证号 320723198309******，住所：北京市大兴区，目前在发行人处担任纤维研究所副所长。

谢明权，男，1962 年 11 月 14 日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身份证号 512322196211******，住所：北京市通州区，目前在发行人处担任通州分公司生产回收主管。

郭建茹，女，1989 年 11 月 4 日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身份证号 110223198911******，住所：北京市通州区，目前在发行人处担任财务部会计。

窦英武，男，1975 年 2 月 14 日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身份证号 140321197502******，住所：北京市石景山区，目前在发行人处担任安监科安全生产主管。

吴忠，男，1982 年 10 月 6 日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身份证号 513722198210******，住所：北京市通州区，目前在发行人处担任工程师。

葛恩烨，女，1982 年 4 月 17 日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身份证号 330225198204******，住所：北京通州区，目前在发行人处担任高级销售经理。

张志强，男，1969 年 6 月 9 日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身份证号 130406196906******，住所：山东省新泰市经济开发区，目前在发行人处担任工程师。

魏广恒，男，1980 年 4 月 27 日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身份证号 411121198004******，住所：北京市大兴区，目前在发行人处担任复材部经理。

刘杰，女，1981 年 10 月 13 日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身份证号 370634198110******，住所：北京通州区，目前在发行人处担任人事主管。

安勇，男，1988 年 1 月 26 日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身份证号 110108198801******，住所：北京市朝阳区，目前在发行人处担任审计部副经理。

宫同军，男，1985 年 6 月 4 日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身份证号 211382198506******，住所：山东省新泰市经济开发区，目前在发行人处担任新泰分公司生产回收主管。

张新乐，女，1978 年 8 月 26 日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身份证号 110106197808******，住所：北京市丰台区，目前在发行人处担任财务部会计。

田红，女，1980 年 10 月 23 日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身份证号 110224198010******，住所：北京市大兴区，目前在发行人处担任通州分公司车间主管。

马艳霞，女，1987 年 1 月 16 日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身份证号 412724198701******，住所：北京市通州区，目前在发行人处担任通州分公司车间主管。

孙刚，男，1981 年 2 月 9 日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身份证号 370203198102******，住所：山东省新泰市禹村镇，目前在发行人处担任工程师。

汤春江，男，1985 年 7 月 31 日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身份证号 120102198507******，住所：北京市通州区，目前在发行人处担任销售内勤。

黄姝睿，女，1992 年 9 月 16 日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身份证号 220282199209******，住所：北京市朝阳区，目前在发行人处担任外贸专员。

张雪双，女，1991 年 10 月 25 日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身份证号 150403199110******，住所：北京市大兴区，目前在发行人处担任外贸专员。

李玉美，女，1986 年 9 月 16 日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身份证号 370982198609******，住所：山东省新泰市东都镇，目前在发行人处担任新泰分财务部会计。

姬万滨，男，1988 年 7 月 28 日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身份证号 371502198807******，住所：北京市大兴区，目前在发行人处担任工程师。

潘超，女，1990 年 2 月 6 日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身份证号 370883199002******，住所：北京市通州区，目前在发行人处担任证券事务代表。

唐丽，女，1982 年 5 月 19 日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身份证号 110223198205******，住所：北京市朝阳区，目前在发行人处担任财务部出纳。

董敬芳，女，1972 年 5 月 10 日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身份证号 110224197205******，住所：北京市大兴区，目前在发行人处担任生产车间主管。

廖莹婷，女，1987 年 2 月 27 日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身份证号 360502198702******，住所：北京市大兴区，目前在发行人处担任库管统计。

蓝雁，男，1984 年 12 月 10 日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身份证号 452231198412******，住所：北京市大兴区，目前在发行人处担任新泰分公司生产部副总监。

苏健，男，1984 年 8 月 4 日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身份证号 120105198408******，住所：北京市通州区，目前在发行人处担任工程师。

李国民，男，1983 年 4 月 19 日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身份证号 410521198304******，住所：北京市朝阳区，目前在发行人处担任销售部副经理。

廖代均，男，1981 年 10 月 7 日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身份证号 512322198110******，住所：北京市通州区，目前在发行人处担任工程师。

魏宁，男，1988 年 6 月 29 日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身份证号 142303198806******，住所：山东省新泰市经济开发区，目前在发行人处担任工程师。

翟瑞太，男，1990 年 6 月 19 日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身份证号 371502199006******，住所：北京市通州区，目前在发行人处担任工程师。

石晶亮，男，1981 年 11 月 22 日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身份证号 110224198111******，住所：北京市大兴区，目前在发行人处担任外贸专员。

段志刚，男，1962 年 1 月 13 日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身份证号 110104196201******，住所：北京市宣武区，目前在发行人处担任采购主管。

5、现时股东之间的关联关系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材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发行人各股东之间的关联关系如下：

（1）28 名自然人股东与同益中企管合伙企业之间的关联关系

谢云翔持有同益中企管合伙企业 8.67%的合伙份额并担任执行事务合伙人；黄兴良等共计 27 人为同益中企管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人，发行人自然人股东持有同益中企管合伙企业的合伙份额情况如下：

序号	姓名	直接持有发行人股份比例（%）	持有合伙份额比例（%）	合伙人类型
1	黄兴良	0.45	11.46	有限合伙人
2	谢云翔	0.34	8.67	普通合伙人（执行事务合伙人）
3	刘清华	0.31	7.84	有限合伙人
4	林凤崎	0.28	7.22	有限合伙人
5	余燕飞	0.28	7.22	有限合伙人
6	苏敏	0.23	5.78	有限合伙人

序号	姓名	直接持有发行人股份比例（%）	持有合伙份额比例（%）	合伙人类型
7	赵鹏	0.17	4.33	有限合伙人
8	孙其永	0.17	4.33	有限合伙人
9	刘金良	0.17	4.33	有限合伙人
10	申志冲	0.17	4.33	有限合伙人
11	李永富	0.17	4.33	有限合伙人
12	张艳芳	0.17	4.33	有限合伙人
13	丁立军	0.17	4.33	有限合伙人
14	李强	0.14	3.48	有限合伙人
15	陈振坤	0.12	3.09	有限合伙人
16	葛兆刚	0.10	2.42	有限合伙人
17	吴忠	0.09	2.12	有限合伙人
18	谢明权	0.09	2.31	有限合伙人
19	魏广恒	0.07	1.73	有限合伙人
20	张志强	0.07	1.74	有限合伙人
21	宫同军	0.05	1.16	有限合伙人
22	田红	0.03	0.76	有限合伙人
23	马艳霞	0.03	0.76	有限合伙人
24	董敬芳	0.02	0.45	有限合伙人
25	姬万滨	0.02	0.58	有限合伙人
26	蓝雁	0.01	0.30	有限合伙人
27	苏健	0.01	0.30	有限合伙人
28	廖代均	0.01	0.30	有限合伙人
合计		**3.94**	**100.00**	—

（2）其他股东之间的关联关系

根据股东签署的股东调查表，股东之间的关联关系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数额（股）	持股比例（%）	关联关系
1	国投贸易	83,940,000	49.82	上海荥盛为国投贸易的全资子公司。
	上海荥盛	2,000,000	1.18	
2	融发基金	8,220,000	4.88	国投集团为融发基金的有限合伙人，持有 32.26%合伙份额。 融发基金普通合伙人为国投创合（上海）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国投集团间接持有国投创合（上海）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28.94%的股权。
3	融发基金	8,220,000	4.88	融发基金持有上海产业股权投资基金 17.07%的合伙份额。
	上海产业股权投资基金	8,220,000	4.88	

根据公司提供的材料并经本所律师访谈及核查，除上述关联关系外，股东之间不存在其他关联关系。

（四）发行人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

1、发行人的控股股东

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国投贸易持有发行人 83,940,000 股，占发行人总股份的 49.82%，为发行人的控股股东。发行人控股股东基本信息如下：

名称	中国国投国际贸易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110000100002361J
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法人独资）
法定代表人	张肇刚
注册资本	206,000 万元
成立日期	1984 年 9 月 27 日
营业期限	1984 年 9 月 27 日至无固定期限
住所	北京市朝阳区惠新西街 19 号
状态	开业
经营范围	销售食品；粮食的收购；进出口业务；饲料、初级农产品、棉花、羊毛、麻、丝、合成及化学纤维、纺织品、服装、日用品、石化制品（成品油除外）、钢材、有色金属、建筑材料、木材、化轻材料（危险化学品除外）、机械设备及零部件、五金交电、家用电器、电子产品、汽车、摩托车及零配件的销售、仓储和运输；自有房屋租赁和物业管理；技术转让、技术交流、技术咨询和技术服务；投资与资产管理；文化交流。（市场主体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国家和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股东	国投集团持股 100%

2、发行人的实际控制人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和说明以及国投集团提供的国有产权登记文件，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国投集团系国投贸易的出资人，持有国投贸易全部的股权，其通过国投贸易及其子公司上海荥盛合计间接持有发行人 51%的股份，且最近 2 年内未发生变更，为发行人的实际控制人。具体情况如下：

名称	国家开发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110000100017643K
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国有独资）

法定代表人	白涛
注册资本	3,380,000 万元
成立日期	1995 年 4 月 14 日
营业期限	2017 年 12 月 5 日至长期
住所	北京市西城区阜成门北大街 6 号--6 国际投资大厦
状态	开业
经营范围	经营国务院授权范围内的国有资产并开展有关投资业务；能源、交通运输、化肥、高科技产业、金融服务、咨询、担保、贸易、生物质能源、养老产业、大数据、医疗健康、检验检测等领域的投资及投资管理；资产管理；经济信息咨询；技术开发、技术服务。（企业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股东	国务院国资委持股 90%；全国社会保障基金理事会持股 10%

经本所律师核查后认为，发行人的实际控制人为国投集团，且最近 2 年内未发生变更。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

1、发行人设立时，公司的发起人为依法设立并有效存续的企业法人，全体发起人均具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的担任发起人并进行出资的资格；

2、发行人设立时，全体发起人均在中国境内有住所，发起人的人数、住所、出资比例符合当时有效的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3、发行人系由同益中有限整体变更设立，其继承同益中有限全部资产，资产产权关系清晰，不存在法律障碍；以账面净资产折股的出资方式符合当时有效的法律法规的规定；除尚在进行更名的境外专利以外，权属证书所登记的权利人名称已由同益中有限变更至发行人名下，不存在法律障碍或风险；

4、经本所律师核查后认为，发行人的控股股东为国投贸易，发行人的实际控制人为国投集团，且最近 2 年内未发生变更。

七、发行人的股本及演变

同益中的前身为同益中有限，同益中有限成立于 1999 年 2 月 10 日，其设立时的情况如下：

（一）发行人前身同益中有限的股权演变

1、1999 年 2 月，同益中有限设立

同益中有限为中纺投资、上海中纺共同出资设立的有限责任公司。

1998 年 11 月 3 日，北京市工商行政管理局经济技术开发区分局核发了《企业名称预先核准通知书》（京工商企名预核［98］第 089 号），核准企业名称为“北京同益中特种纤维技术开发有限公司”。

1998 年 10 月 28 日，上海中纺通过了临时董事会决议，同意上海中纺与中纺投资合资设立同益中有限，其中上海中纺出资 200 万元，持股占注册资本的 20%。

1998 年 11 月 8 日，中纺投资召开了一届二次临时董事会，通过了《关于设立北京同益中特种纤维技术开发有限公司（暂定名）的议案》，同意由中纺投资与上海中纺合资设立同益中有限，注册资本 1,000 万元。其中，中纺投资出资 800 万元，持股占注册资本的 80%。

1998 年 11 月 18 日，同益中有限全体股东召开股东会决议，同意共同出资设立同益中有限，注册资本 1,000 万元，中纺投资出资 800 万元，占注册资本比例 80%；上海中纺出资 200 万元，占注册资本比例 20%。

1998 年 11 月 18 日，中纺投资、上海中纺签署了《北京同益中特种纤维技术开发有限公司章程》。

1999 年 1 月 25 日，北京方诚会计师事务所对设立出资进行了验证并出具了《开业登记验资报告书》（方会验字（99）第 037 号），经审验，截至 1999 年 1 月 22 日止，同益中有限已收到全体股东缴纳的注册资本 1,000 万元，出资方式均为货币出资。其中中纺投资以货币出资 800 万元；上海中纺以货币出资 200 万元。

1999 年 2 月 10 日，北京市工商行政管理局向同益中有限核发了注册号为 1103021027216 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同益中有限设立时的股权结构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金额（万元）	出资比例（%）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金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中纺投资	800.00	80.00
2	上海中纺	200.00	20.00
合计		**1,000.00**	**100.00**

2、2002 年 7 月，第一次增资，注册资本增至 4,000 万元

2002 年 3 月 20 日，中纺投资召开二届四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增加中纺投资下属子公司注册资本的议案》，决议同意向同益中有限出资 3,000 万元，同益中有限注册资本由 1,000 万元增加至 4,000 万元。增资后中纺投资占 95%的股权，上海中纺占 5%的股权。

2002 年 5 月 30 日，同益中有限全体股东通过股东会决议，同意同益中有限增加注册资本，中纺投资出资 3,000 万元，同益中有限注册资本由 1,000 万元增加至 4,000 万元，上海中纺不参与本次增资。增资后中纺投资占 95%的股权，上海中纺占 5%的股权。同意并通过修改后的公司章程。

2002 年 5 月 30 日，同益中有限全体股东签署了新的《公司章程》。

2002 年 6 月 24 日,北京方诚会计师事务所有限责任公司对本次增资进行了验证并出具《变更登记验资报告书》（方会（E）字（2002）第 156 号），验证截至 2002 年 6 月 21 日止，同益中有限已收到股东中纺投资缴纳的新增注册资本 3,000 万元，出资方式为货币出资。增资后中纺投资以货币出资 3,800 万元，占注册资本的 95%；上海中纺以货币出资 200 万元，占注册资本的 5%。

2002 年 7 月 1 日，北京市工商行政管理局向同益中有限核发了变更后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本次变更后，同益中有限的股权结构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金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中纺投资	3,800.00	95.00
2	上海中纺	200.00	5.00
合计		**4,000.00**	**100.00**

3、2007 年 7 月，第二次增资，注册资本增至 8,000 万元

（1）增资审批程序

2007 年 3 月 6 日，中纺投资召开四届二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了《中纺投资关于对北京同益中公司进行增资的议案》，同意向同益中有限增资，将注册资本由 4,000 万元增加为 8,000 万元。

2007 年 3 月 6 日，同益中有限全体股东通过股东会决议，同意同益中有限增加注册资本，中纺投资出资 4,000 万元，上海中纺不参与本次增资，将原注册资本由 4,000 万元增加至 8,000 万元，增资后中纺投资占注册资本的 97.5%，上海中纺占注册资本的 2.5%；同意《章程修正案》。

2007 年 3 月 6 日，同益中有限法定代表人签署了《章程修正案》。

2007 年 7 月 16 日，北京万隆松德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对上述增资进行了验证并出具《验资报告》（万隆松德验字［2007］003 号），验证截至 2007 年 7 月 11 日止，同益中有限已收到中纺投资缴纳的新增注册资本 4,000 万元，出资方式为货币出资。

（2）核发执照

2007 年 7 月 19 日，北京市工商行政管理局向同益中有限核发了变更后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本次变更后，同益中有限的股权结构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金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中纺投资	7,800.00	97.50
2	上海中纺	200.00	2.50
合计		**8,000.00**	**100.00**

4、2015 年 10 月，第一次股权转让

2015 年 2 月，中纺投资通过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形式收购国投集团等 14 名交易对方所持安信证券 100%股份（以下简称“前次重组”）。2015 年 10 月，中纺投资决定将所持安信证券与毅胜投资全部股份（股权）以外的所有资产与负债（包括或有负债）（以下简称“2015 年重组资产”）出售给国投资本控股，国投资本控

股以现金向国投安信[1]支付对价（以下简称“2015 年国投安信重组”）。2015 年重组资产中包括中纺投资所持同益中有限 97.5%股权，国投贸易为 2015 年国投安信重组涉及出售资产的最终承接方。

（1）出售方中纺投资内部审议程序

①2015 年 6 月 23 日，中纺投资召开六届八次临时董事会审议通过《关于公司本次重大资产出售方案的议案》《关于<中纺投资发展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出售暨关联交易报告书（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等与本次重组相关的议案。会议同意中纺投资向国投资本控股出售除安信证券及毅胜投资股份（股权）以外的全部资产和负债，具体包括同益中有限 97.5%股权、上海中纺 100%股权等 7 项。

②2015 年 7 月 27 日，国投安信召开 2015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通过《关于公司本次重大资产出售方案的议案》等。

（2）受让方国投资本控股内部审议程序

2015 年 6 月 11 日，国投资本控股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国投资本收购中纺投资持有的纺织类资产并将其无偿划转至国投贸易的议案》，同意国投资本控股按经国投集团备案后的评估值以现金收购中纺投资持有的纺织类资产，并将该类资产无偿划转至国投贸易。

（3）国投集团的批准

2015 年 6 月 16 日，国投集团召开董事长办公会，审议批准国投资本控股按经备案后的评估值以现金收购上市公司中纺投资持有的纺织类资产并将该类资产无偿划转至国投贸易。

2015 年 6 月 19 日，国投集团对中纺投资拟出售资产《资产评估报告》（中联评报字[2015]第 666 号）出具 Z52820150021281 号评估备案表。

2015 年 7 月 8 日，国投集团作出《关于中纺投资发展股份有限公司协议转让贸易纺织业务相关全部资产及负债有关问题的批复》（国投经营[2015]166 号），同意将中纺投资的贸易纺织业务相关全部资产及负债协议转让给国投资本控股。

[1] 2015 年 6 月 30 日，中纺投资更名为国投安信股份有限公司，股票简称亦由“中纺投资”变更为“国投安信”。

（4）协议签署

2015 年 6 月 23 日，中纺投资与国投资本控股签署《重大资产出售协议》，约定中纺投资向国投资本控股出售除安信证券及毅胜投资股份（股权）以外的全部资产和负债，具体包括同益中有限 97.5%股权、上海中纺 100%股权等 7 项。以前述资产的评估值为基础，最终确定交易价格为 64,644.05 万元。此外，双方特别约定，出售资产最终由国投贸易承接，国投资本控股应按约定将出售资产转让给国投贸易或其指定的第三方。

2015 年 7 月 27 日，国投安信与国投资本控股签署《股权转让协议》，约定国投安信将其持有的同益中有限 97.5%的股权，共计 7,800 万元的出资转让给国投资本控股，该协议未尽事宜以双方签署的《重大资产出售协议》为准。

（5）同益中有限的内部审议程序

2015 年 7 月 27 日，同益中有限全体股东通过股东会决议，同意国投安信将其在同益中有限的 7,800 万元出资，占公司注册资本的 97.5%，转让给国投资本控股。股东上海中纺放弃优先受让权。同意对同益中有限章程进行相应修改。

2015 年 7 月 30 日，同益中有限法定代表人签署了《章程修正案》。

（6）审计及评估

2015 年 6 月 8 日，天职国际出具了《审计报告》（天职业字[2015]10697 号），对截至 2015 年 3 月 31 日中纺投资拟出售的资产及负债进行了审计，经审计净资产合计为 49,526.77 万元，经审计资产中包含同益中有限的资产及负债。

2015 年 6 月 18 日，中联资产评估集团有限公司对中纺投资拟出售的资产，在评估基准日 2015 年 3 月 31 日的全部资产及相关负债进行了评估，并出具了《中纺投资发展股份有限公司拟出售资产项目资产评估报告》中联评报字[2015]第 666 号，其中就同益中有限截至评估基准日 2015 年 3 月 31 日的全部资产及相关负债出具了《中纺投资发展股份有限公司拟出售资产项目北京同益中特种纤维技术开发有限公司资产评估说明》，经评估，同益中有限截至 2015 年 3 月 31 日的净资产价值为 14,742.28 万元。

（7）核发执照

2015 年 10 月 19 日，北京市工商行政管理局向同益中有限核发了变更后的《营业执照》。

本次变更后，同益中有限的股权结构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金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国投资本控股	7,800.00	97.50
2	上海中纺	200.00	2.50
合计		**8,000.00**	**100.00**

5、2015 年 11 月，第二次股权转让

根据 2015 年 6 月 23 日，中纺投资与国投资本控股签署《重大资产出售协议》特别约定，出售资产最终由国投贸易承接，国投资本控股应按约定将出售资产转让给国投贸易或其指定的第三方。

2015 年 7 月 27 日，国投集团作出《关于同意将国投资本控股有限公司的贸易纺织业务相关资产及负债无偿划转给中国国投国际投资贸易有限公司的批复》（国投经营〔2015〕196 号），同意以 2015 年 7 月 27 日为划转基准日将国投资本控股取得的贸易纺织业务全部资产及负债无偿划转至国投贸易，并以天职国际出具的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天职业字［2015］11823 号）为划转依据。

2015 年 7 月 27 日，国投资本控股与国投贸易签订《无偿划转协议》，约定根据《重大资产出售协议》，以 2015 年 7 月 27 日为基准日，国投资本控股于当日将《重大资产出售协议》项下资产无偿划转给国投贸易。

2015 年 8 月 23 日，同益中有限全体股东通过股东会决议，同意国投资本控股将其在同益中有限的 7,800 万元出资，占公司注册资本的 97.5%划转给国投贸易；同意修改公司章程。

2015 年 8 月 27 日，国投资本控股与国投贸易签署《北京同益中特种纤维技术开发有限公司 97.5%股权无偿划转协议》，约定国投资本控股将其持有的同益中有限 97.5%的出资共计 7,800 万元无偿划转给国投贸易，本协议未尽事宜以双方签署的《无偿划转协议》为准。

2015 年 9 月 18 日，同益中有限法定代表人签署了《章程修正案》。

2015 年 11 月 13 日，北京市工商行政管理局向同益中有限核发了变更后的《营业执照》。

本次变更后，同益中有限的股权结构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金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国投贸易	7,800.00	97.50
2	上海中纺	200.00	2.50
合计		**8,000.00**	**100.00**

6、2017 年 8 月，第三次股权转让

2017 年 6 月 16 日，国投贸易作出《关于同意将北京同益中特种纤维技术开发有限公司 2.5%股权无偿划转给上海荣盛国际贸易有限公司的批复》（国贸企〔2017〕88 号），同意将上海中纺持有的同益中有限 2.5%股权无偿划转至上海荣盛，股权划转基准日为 2016 年 12 月 31 日。

2017 年 6 月 16 日，上海中纺与上海荣盛签署《股权无偿划转协议》，约定将上海中纺持有的同益中有限 200 万元出资，占公司注册资本的 2.5%，无偿划转给上海荣盛。

2017 年 6 月 16 日，同益中有限全体股东通过股东会决议，同意将上海中纺持有的同益中有限的 200 万元出资，占公司注册资本的 2.5%无偿划转给上海荣盛；同意修改公司章程。

2017 年 6 月 16 日，同益中有限全体股东签署了《公司章程》。

2017 年 8 月 14 日，北京市工商行政管理局向同益中有限核发了变更后的《营业执照》。

本次变更后，同益中有限的股权结构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金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国投贸易	7,800.00	97.50
2	上海荣盛	200.00	2.50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金额（万元）	出资比例（%）
合计		8,000.00	100.00

（二）变更设立为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后续变更

1、2018 年 7 月，整体变更设立为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 7 月，同益中有限整体变更设立为股份有限公司的具体情况详见本律师工作报告正文“四、发行人的设立”。

2、2019 年 12 月，第三次增资及第四次股权转让

（1）审批程序

2019 年 4 月 10 日，同益中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北京同益中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员工股权激励实施方案》。

2019 年 4 月 26 日，同益中职工代表大会通过《北京同益中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员工股权激励实施方案》。

2019 年 4 月 28 日，同益中召开 2019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北京同益中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混合所有制实施方案》《北京同益中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员工股权激励实施方案》。

2019 年 6 月 25 日，国投集团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临时会议，决议通过《关于提请审议<北京同益中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混合所有制实施方案>的议案》。混合所有制实施方案主要内容为：采用同益中增资扩股的方式同时向国投贸易、投资方和同益中的员工增发股份，同股同价。所有发行对象均以现金认购同益中增发的股份。本次发行股份数量不超过 8,850 万股（含），其中国投贸易认购股份数量不超过 831 万股，员工激励对象认购股份数量约 803 万股（不包括股权奖励部分），投资方认购股份数量为本次拟发行股份总量上限扣除国投贸易及员工实际认购股份数量后的余额。发行底价为经过国投集团备案的定价基准日每股净资产评估值。同益中根据国有科技型企业实施股权激励的要求，拟采取股权出售及股权奖励相结合的方式进行，其中股权出售采用非公开协议方式，价格与

引入投资方确定的股份发行价格相同；股权奖励由同益中向国投贸易回购 237 万股后，无偿转让给员工持股平台方式实施。

2019 年 11 月 11 日，国投集团召开董事长办公会，会议同意同益中混合所有制改革中的增资扩股价格为 5.23 元/股;同意国投贸易对同益中增资 4,346.13 万元;同意同益中混合所有制改革后的股权结构、党组织及法人治理结构。

2019 年 11 月 13 日，同益中召开 2019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同意同益中实施混合所有制员工持股改革及股权协议转让后的股权设置方案，本次混合所有制改革后，同益中总股份数为 16,850 万股，国投贸易持股比例为 49.82%，一致行动人上海荣盛合计持股比例为 1.18%,国投贸易及上海荣盛合计持股比例为 51%，引入资金 46,285.5 万元，员工激励与投资方合计持有 8,256 万股，占公司总股份数的 49%，其中，投资方持股比例 42.55%，员工持股比例 6.45%。

具体方案详见下表：

序号	股东类型	股东名称	认购新增股份数额（万股）	增资价款（万元）	增资后的股份数额（万股）	增资后的持股比例（%）
1	原股东	国投贸易	831.00	4,346.13	8,394	49.82
			-237.00			
2		上海荣盛	0.00	0.00	200.00	1.18
3	投资方	中启洞鉴	736.00	3,849.28	736.00	4.37
4		晋财盛合	506.00	2,646.38	506.00	3.00
5		上海产业股权投资基金	822.00	4,299.06	822.00	4.88
6		国家产业投资基金	3,777.00	19,753.71	3,777.00	22.42
7		融发基金	822.00	4,299.06	822.00	4.88
8		金融街资本	506.00	2,646.38	506	3.00
9	员工激励	员工直接持股	850.00	4,445.50	850.00	5.04
10		员工平台持股（奖励股份）	237.00	0.00	237.00	1.41
合计			**8,850.00**	**46,285.50**	**16,850.00**	**100.00**

2019 年 12 月 13 日，同益中召开 2019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审议同意修改同益中章程，以及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增资及回购所涉及工商变更等议案。

（2）交易所挂牌程序

2019 年 12 月 6 日，北京产权交易所出具《增资凭证》，确认北京同益中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增资项目（项目编号 G62019BJ1000050），增资结果为国家产业投资基金、融发基金、上海产业股权投资基金、中启洞鉴、晋财盛合、金融街资本以合计 37,493.87 万元的出资认缴同益中新增 7,169 万元注册资本。

（3）协议签署

2019 年 9 月 5 日，黄兴良等 50 名员工分别与同益中签订《股份认购协议》，协议约定根据同益中董事会、股东大会决议的与国投贸易、社会公开征集的投资方一致的发行价格，合计认购同益中共计 850 万股股份，共计出资 4,445.5 万元。

2019 年 11 月 22 日，国家产业投资基金、融发基金、上海产业股权投资基金、中启洞鉴、晋财盛合、金融街资本、同益中企管合伙企业以及黄兴良等 50 名员工与国投贸易、上海荥盛共同签署了《北京同益中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之增资协议》，约定各方一致同意通过增加注册资本的方式，引入投资方和员工股权激励对象。本次增资完成后公司将一并向国投贸易收购其所持有的同益中 237 万股股份，并无偿转让给同益中企管合伙企业的方式实施股权奖励。

具体增资方案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认购新增注册资本（万股）	增资对价总额（万元）	增资单价（元/注册资本）
1	国投贸易	831.00	4,346.13	5.23
2	国家产业投资基金	3,777.00	19,753.71	5.23
3	融发基金	822.00	4,299.06	5.23
4	上海产业股权投资基金	822.00	4,299.06	5.23
5	中启洞鉴	736.00	3,849.28	5.23
6	晋财盛合	506.00	2,646.38	5.23
7	金融街资本	506.00	2,646.38	5.23
8	员工持股人 50 名	850.00	4,445.50	5.23
合计		**8,850.00**	**46,285.50**	**-**

以上股东合计认购新增股份 8,850 万股，公司本次增加注册资本 8,850 万元，增资后公司注册资本变更为 16,850 万元。增资完成后，同益中一次性收购国投贸易 237 万股股票并无偿转让给同益中企管合伙企业实施股权奖励。本次增资过程中，同益中其他股东同意放弃优先认购新增注册资本的权利。

同日，同益中与国投贸易签署《北京同益中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份回购协议》，约定同益中以 5.23 元/股的单价合计 1,239.51 万元的总价款回购国投贸易持有同益中的 237 万股股份，占同益中总股本的 1.41%，回购后将无偿转让给同益中企管合伙企业。

2019 年 11 月 25 日，同益中与同益中企管合伙企业签订《股份转让协议》，约定同益中国投贸易持有的 237 万股股份无偿转让给同益中企管合伙企业。

2019 年 12 月 13 日，同益中法定代表人签署变更后的《公司章程》。

（4）评估及验资

2018 年 12 月 31 日，中企华出具《北京同益中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拟进行混合所有制改革项目资产评估报告》(编号：中企华评报字（2018）第 1299 号)。经该评估机构评估确认，同益中截至 2018 年 6 月 30 日经评估的股东全部权益评估值为 41,820.68 万元。

2019 年 2 月 25 日，国投集团对《北京同益中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拟进行混合所有制改革项目资产评估报告》（编号：中企华评报字（2018）第 1299 号）出具《国有资产评估项目备案表》（编号：0581GJKT20190002）。

2020 年 1 月 15 日，天职国际出具《验资报告》（编号：天职业字[2020]14824 号）。经验证，截至 2019 年 12 月 23 日止，同益中已收到国投贸易、国家产业投资基金、融发基金、上海产业股权投资基金、中启洞鉴、晋财盛合、金融街资本以及 50 名员工股东缴纳新增注册资本合计 8,850 万元，本次变更后同益中的累计注册资本为 16,850 万元，实收资本 16,850 万元。

2019 年 12 月 18 日，北京市工商行政管理局经济技术开发区分局核发了变更后的《营业执照》。

本次变更后，同益中股权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姓名	出资额（万元）	持股份额（股）	股权比例（%）
1	国投贸易	8,394.00	83,940,000	49.82
2	上海荣盛	200.00	2,000,000	1.18
3	国家产业投资基金	3,777.00	37,770,000	22.42

序号	股东名称/姓名	出资额（万元）	持股份额（股）	股权比例（%）
4	融发基金	822.00	8,220,000	4.88
5	上海产业股权投资基金	822.00	8,220,000	4.88
6	中启洞鉴	736.00	7,360,000	4.37
7	晋财盛合	506.00	5,060,000	3.00
8	金融街资本	506.00	5,060,000	3.00
9	同益中企管合伙企业	237.00	2,370,000	1.41
10	黄兴良	75.87	758,700	0.45
11	谢云翔	57.36	573,600	0.34
12	刘清华	51.90	519,000	0.31
13	林凤崎	47.80	478,000	0.28
14	余燕飞	47.80	478,000	0.28
15	苏敏	38.24	382,400	0.23
16	赵鹏	28.68	286,800	0.17
17	孙其永	28.68	286,800	0.17
18	刘金良	28.68	286,800	0.17
19	申志冲	28.68	286,800	0.17
20	李永富	28.68	286,800	0.17
21	张艳芳	28.68	286,800	0.17
22	赵桂亮	28.68	286,800	0.17
23	丁立军	28.68	286,800	0.17
24	徐喜成	28.65	286,500	0.17
25	李强	23.00	230,000	0.14
26	陈振坤	20.42	204,200	0.12
27	丁大为	20.00	200,000	0.12
28	葛兆刚	16.00	160,000	0.10
29	谢明权	15.29	152,900	0.09
30	郭建茹	15.29	152,900	0.09
31	窦英武	15.29	152,900	0.09
32	吴忠	14.00	140,000	0.09
33	葛恩烨	13.38	133,800	0.08
34	张志强	11.50	115,000	0.07
35	魏广恒	11.47	114,700	0.07
36	刘杰	11.47	114,700	0.07
37	安勇	10.00	100,000	0.06
38	宫同军	7.64	76,400	0.05
39	张新乐	7.00	70,000	0.04
40	田红	5.00	50,000	0.03
41	马艳霞	5.00	50,000	0.03
42	孙刚	4.00	40,000	0.02
43	汤春江	3.82	38,200	0.02
44	黄姝睿	3.82	38,200	0.02
45	张雪双	3.82	38,200	0.02
46	李玉美	3.82	38,200	0.02
47	姬万滨	3.80	38,000	0.02

序号	股东名称/姓名	出资额（万元）	持股份额（股）	股权比例（%）
48	潘超	3.80	38,000	0.02
49	唐丽	3.40	34,000	0.02
50	董敬芳	3.00	30,000	0.02
51	廖莹婷	3.00	30,000	0.02
52	蓝雁	2.00	20,000	0.01
53	苏健	2.00	20,000	0.01
54	李国民	2.00	20,000	0.01
55	廖代均	2.00	20,000	0.01
56	魏宁	2.00	20,000	0.01
57	翟瑞太	2.00	20,000	0.01
58	石晶亮	1.91	19,100	0.01
59	段志刚	1.00	10,000	0.01
合计		**16,850.00**	**168,500,000**	**100.00**

（三）国有股权管理

1、发行人设立时的国有股权管理

2018 年 6 月 5 日，国务院国资委作出《关于北京同益中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筹）国有股权管理有关问题的批复》（国资产权〔2018〕319 号）对同益中的国有股权管理作出了批复，确认同益中总股本为 8,000 万股，其中国投贸易持有同益中 7,800 万股，占总股本的 97.50%，上海荥盛持有同益中 200 万股，占总股本的 2.5%。如同益中发行股票并上市，股东国投贸易、上海荥盛在证券登记结算公司设立的证券账户应标注“SS”标识。

2、发行人现有股权结构的国有股权标识

根据《上市公司国有股权监督管理办法》（国资委财政部、证监会令第 36 号）的相关规定，发行人共有 4 家国有股东，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股份性质	股东名称	持股数额（万股）	持股比例（%）
1	国有股东	国投贸易	8,394.00	49.82
2	国有股东	国家产业投资基金	3,777.00	22.42
3	国有股东	金融街资本	506.00	3.00
4	国有股东	上海荥盛	200.00	1.18

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发行人尚未取得有关主管部门对国有股东标识管理批复文件，公司正在配合相关股东积极办理中。

（四）发行人股份质押及权利受限制情况

经本所律师核查并访谈发行人股东确认，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发行人股东所持发行人股份不存在设立质押或权利受限制的情况。

（五）股份锁定及相关承诺

1、发行人控股股东国投贸易已出具《关于公司上市后股份流通限制及锁定的承诺》，主要内容如下：

“（1）自公司股票上市之日起三十六个月内，本企业将不转让或委托他人管理本企业持有的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也不由公司回购该部分股份。若公司股票上市后六个月内连续二十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低于发行价，或者上市后六个月期末（如该日不是交易日，则为该日后第一个交易日）收盘价低于发行价，上述锁定期自动延长六个月。若公司股票在锁定期内发生派息、送股、资本公积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的，发行价应相应作除权除息处理。

（2）对以上锁定股份因除权、除息而增加的股份，本企业亦将同等地遵守上述锁定承诺。

（3）本企业所持公司股票在锁定期满后二十四个月内减持的，减持价格不低于发行价。自公司上市之日至本企业减持之日，若公司发生派息、送股、资本公积转增股本、配股等除权或除息事项，则上述承诺的减持底价下限将相应进行调整。

（4）若以上承诺内容未被遵守，则相关股票买卖收益归公司所有。若因此给公司或其他投资者造成经济损失的，由本企业依法承担赔偿责任。若本企业未积极承担上述责任，公司有权扣减本企业或受本企业控制的主体在公司的现金分红（如有），并有权决定对本企业持有的公司股票（如有）采取限制转让措施，直至本企业承担完毕全部赔偿责任。”

2、发行人的实际控制人国投集团已出具《关于公司上市后股份流通限制及锁定的承诺》，主要内容如下：

“自发行人本次发行及上市之日起三十六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公司已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也不提议由发行人回购本公司直接或间接持有的该部分股份。

发行人本次发行及上市后六个月内如公司股票连续二十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低于发行价（指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 A 股股票的发行价格，如果发行人上市后因派发现金红利、配股、送股、缩股、股份拆分、转增股本、增发新股等原因进行除权、除息的，则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作除权除息处理），或者本次发行及上市后六个月期末（如该日不是交易日，则为该日后第一个交易日）收盘价低于发行价，本公司或本公司控制的企业持有的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的锁定期自动延长六个月。

对以上锁定股份因除权、除息而增加的股份，本企业亦将同等地遵守上述锁定承诺。

本公司同意承担并赔偿因违反上述承诺而给发行人造成的一切损失、损害和开支。”

3、发行人控股股东的一致行动人上海荣盛已出具《关于公司上市后股份流通限制及锁定的承诺》，主要内容如下：

“（1）自公司股票上市之日起三十六个月内，本企业将不转让或委托他人管理本企业持有的公司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也不由公司回购该部分股份。若公司股票上市后六个月内连续二十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低于发行价，或者上市后六个月期末（如该日不是交易日，则为该日后第一个交易日）收盘价低于发行价（遇除权、除息时上述股票价格相应调整），上述锁定期自动延长六个月。若公司股票在锁定期内发生派息、送股、资本公积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的，发行价应相应作除息处理。

（2）对以上锁定股份因除权、除息而增加的股份，本企业亦将同等地遵守上述锁定承诺。

（3）本企业所持公司股票在锁定期满后 24 个月内减持的，减持价格不低于发行价。自公司上市之日至本企业减持之日，若公司发生派息、送股、资本公积转增股本、配股等除权或除息事项，则上述承诺的减持底价下限将相应进行调整。

（4）若以上承诺内容未被遵守，则相关股票买卖收益归公司所有。若因此给公司或其他投资者造成经济损失的，由本企业依法承担赔偿责任。若本企业未积极承担上述责任，公司有权扣减本企业或受本企业控制的主体在公司的现金分红（如有），并有权决定对本企业持有的公司股票（如有）采取限制转让措施，直至本企业承担完毕全部赔偿责任。”

4、发行人股东国家产业投资基金、融发基金、上海产业股权投资基金、中启洞鉴、晋财盛合、金融街资本已分别出具《关于公司上市后股份流通限制及锁定的承诺》，主要内容如下：

“本单位持有的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自本单位取得该部分公司股份完成工商变更登记之日（2019 年 12 月 18 日）起三十六个月内或自公司股票上市之日起十二个月内（以孰晚为准），不转让或委托他人管理本单位持有的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也不由公司回购该部分股份。

对以上锁定股份因除权、除息而增加的股份，本单位亦将同等遵守上述锁定承诺。

如未履行上述承诺，自愿接受上海证券交易所等监管部门依据相关规定给予的监管措施。”

5、同益中企管合伙企业已出具《关于公司上市后股份流通限制及锁定的承诺》，主要内容如下：

“自公司股票上市之日起三十六个月内，不转让或委托他人管理本单位持有的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也不由公司回购该部分股份。

对以上锁定股份因除权、除息而增加的股份，本单位亦将同等遵守上述锁定承诺。

如未履行上述承诺，自愿接受上海证券交易所等监管部门依据相关规定给予的监管措施。”

6、黄兴良等 50 名自然人股东已出具《关于公司上市后股份流通限制及锁定的承诺》，主要内容如下：

“自公司股票上市之日起十二个月内，不转让或委托他人管理本人持有的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也不由公司回购该部分股份。

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上市前的股份，其股份锁定将同时遵守公司《北京同益中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员工持股管理办法》的规定。

对以上锁定股份因除权、除息而增加的股份，本人亦将同等遵守上述锁定承诺。

如未履行上述承诺，自愿接受上海证券交易所等监管部门依据相关规定给予的监管措施。”

7、发行人的持股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人员已分别出具《关于公司上市后股份流通限制及锁定的承诺》，主要内容如下：

“（1）自公司股票上市之日起十二个月内和离职后六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承诺人持有的公司股份。

（2）在本承诺人担任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期间，本承诺人每年减持公司股票数量不超过所持公司股份总数的 25%。

（3）如本承诺人为发行人核心技术人员，在前述锁定期届满后四年内，本承诺人每年减持公司股票数量不超过本承诺人所持有的公司发行前股份总数的 25%，减持比例可以累积使用。

（4）如本承诺人在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上市前直接或间接持有公司的股份，本承诺人承诺，就所持有的公司股份锁定将同时遵守公司《北京同益中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员工持股管理办法》的规定。

（5）如本承诺人为发行人的董事或高级管理人员，本承诺人所持公司股票在锁定期满后两年内减持的，其减持价格不低于发行价；自公司上市后六个月内股票连续二十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低于发行价，或者公司上市后六个月期末股票收盘价低于发行价，本承诺人持有公司股票的锁定期限将自动延长六个月。

如发行人存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第十二章第二节规定的重大违法情形，触及退市标准的，自相关行政处罚决定或者司法裁判作出之日起至发行人股票终止上市前，本人将不减持发行人股份。

（6）若在本承诺人减持发行人股票前，发行人已发生派息、送股、资本公积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则发行价相应调整为除权除息后的价格。

（7）对以上锁定股份因除权、除息而增加的股份，本承诺人亦将同等地遵守上述锁定承诺。

（8）本承诺人减持股份依照《证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规则的规定，按照规定的减持方式、减持比例、减持价格、信息披露等要求，保证减持发行人股份的行为符合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9）本承诺人将遵守上述承诺，若本承诺人违反上述承诺的，则相关股票买卖收益归公司所有。未向发行人足额缴纳减持收益之前，发行人有权暂扣应向本承诺人支付的报酬和本承诺人应得的现金分红，同时本承诺人不得转让持有的发行人股份，直至本承诺人将因违反承诺所产生的收益足额交付发行人为止。

（10）本承诺人将遵守相关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有关规定、《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及上海证券交易所其他业务规则就股份的限售与减持作出的规定。”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

1、发行人的股权设置、股本结构合法有效，股东所持股份不存在质押，股权清晰，不存在产权纠纷或风险；

2、发行人由有限公司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及同益中有限的设立及历次注册资本/股权变更，均已履行必要的内部决策程序，并经履行出资人职责的机构或国家出资企业审批，已办理工商变更登记等法律程序，符合当时有效之《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登记管理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国有资产法》《企业国有产权无偿划转管理暂行办法》《企业国有资产交易监督管理办法》《国有科技型企业股权和分红激励暂行办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发行人及同益中有限的历次股权变动合规、真实、有效；

3、公司股东、持有公司股份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已依法作出股份限售承诺，该等承诺合法、有效。

八、发行人的业务

（一）发行人及分公司的经营范围

1、发行人的经营范围

根据发行人现行有效的《营业执照》《公司章程》、发行人工商档案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及分公司的经营范围为：特种纤维、工程塑料、复合材料的技术开发、技术转让、技术服务；投资咨询；设计、开发、生产防弹衣、防弹头盔、防弹插板、防弹盾牌、防弹装甲板、防割服、防刺服（限在外埠从事生产活动）；销售自行开发的防弹材料、防刺材料、防割材料、防弹制品、防弹衣、防弹头盔、防弹插板、防弹盾牌、防弹装甲板、防割服、防刺服、服装鞋帽、背囊箱包、陶瓷及陶瓷制品、安全技术防范器材、道路交通安全器材、防爆排爆器材、保安器材、安检器材、消防器材、电子产品、办公设备、劳动保护用品；经营本企业自产产品及技术的出口业务和本企业所需的机械设备、零配件、原辅材料及技术的进口业务（国家限定公司经营或禁止进出口的商品及技术除外）；自有工业用房出租；生产特种纤维、工程塑料、复合材料。（市场主体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国家和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营业期限自 1999 年 2 月 10 日至长期。

2、发行人分公司的经营范围

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发行人分公司的经营范围详见本律师工作报告正文“十、发行人的主要财产”之“（一）发行人拥有的主要财产”之“5、发行人的分公司。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及分公司的经营范围已经注册地工商登记主管部门核准登记，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根据发行人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查阅《招股说明书》《审计报告》及现行有效的《营业执照》，发行人及其分公司实际从事的业务没有超出其核准登记的经营范围。

（二）发行人的境外业务情况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未在境外设置子公司或分公司。

（三）发行人的主营业务

根据《招股说明书》《审计报告》以及发行人现行有效的《营业执照》、发行人的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的主营业务为超高分子量聚乙烯纤维及其复合材料的研发、生产和销售，与其《营业执照》所核准的经营范围相符，发行人在其《营业执照》所核准的范围内开展业务。

根据《审计报告》，发行人报告期内的营业收入主要来自于主营业务，具体情况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 年 1-6 月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主营业务收入	14,307.70	97.84	29,902.54	99.23	28,767.05	98.48	27,497.68	98.77
其他业务收入	316.04	2.16	231.79	0.77	444.67	1.52	341.16	1.23
合计	14,623.73	100.00	30,134.32	100.00	29,211.72	100.00	27,838.84	100.00

（四）发行人的业务资质

发行人拥有的与生产经营有关的证照、资质、认证和许可的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企业名称	证书名称	资质内容	发证时间	有效期至	发证部门

序号	企业名称	证书名称	资质内容	发证时间	有效期至	发证部门
1	同益中	《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报关单位注册登记证书》（1113210031）	经营类别为：进出口货物收发货人	2018.7.17	长期	中华人民共和国北京海关
2	同益中	《对外贸易经营者备案登记表》（02132414）	对外贸易经营备案	2018.7.13	——	——
3	同益中	《武器装备质量管理体系认证证书》（注册号：20QJ30393R2M）	同益中超高分子量聚乙烯纤维、超高分子量聚乙烯纤维复合材料制品（防弹无纬布）的设计、开发、生产和服务；超高分子量聚乙烯纤维复合材料制品（防弹头盔、防弹插板）的设计、开发、生产（限新泰分公司）和服务符合 GJB9001C-2017 标准	2020.9.15	2023.9.14	北京军友诚信检测认证有限公司
4	同益中	《武器装备科研生产单位二级保密资格证书》（BJB19007）	具有保密资格	2019.1.14	2024.1.13	北京市国家保密局、北京市国防科学技术工业办公室
5	同益中通州分公司	《排污许可证》（91110112799041590M001S）	行业类别：其他合成纤维制造，锅炉	2019.12.26	2022.12.25	北京市通州区生态环境局
6	同益中新泰分公司	《排污许可证》（91370982MA3ELTM33001V）	行业类别：其他合成纤维制造，热力生产和供应	2020.8.3	2023.8.2	新泰市环境保护局
7	同益中	《高新技术企业证书》（编号：GR201711002106）	——	2017.10.25	有效期三年	北京市科学技术委员会、北京市财政局、北京市国家税务局、北京市地方税务局

序号	企业名称	证书名称	资质内容	发证时间	有效期至	发证部门
8	同益中	ISO9001《管理体系认证证书》（证书号：04519Q30272R4M）	同益中超高分子量聚乙烯纤维及特种纤维复合材料（防弹材料、防刺材料、防割材料）的设计开发、生产和服务；防弹制品（防弹衣、防弹头盔、防弹插板、防弹盾牌、防刺衣）的设计开发和销售（不含分公司）符合GB/T19001-2016/ISO9001:2015 标准	2019 年 2 月 27 日	2022 年 2 月 26 日	北京大陆航星质量认证中心股份有限公司
9	同益中、同益中通州分公司、同益中无锡分公司	《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认证证书》（证书编号：CQC18S32643R1M/1100）	同益中、同益中通州分公司、同益中无锡分公司高强聚乙烯纤维及纤维复合材料的设计、开发、生产及相关管理活动建立的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已经符合 ISO45001:2018 标准	2018 年 10 月 16 日	2021 年 10 月 19 日	中国质量认证中心
10	同益中	《安全生产标准化证书》（证书编号：BJ112FZ000016）	安全生产标准化三级企业	2017 年 12 月 31 日	2020 年 12 月 30 日	北京联合智业认证有限公司
11	同益中	《知识产权管理体系认证证书》（证书号码：165IP200071R0M）	同益中超高分子量聚乙烯纤维、防弹特种纤维复合材料、防刺特种纤维复合材料、防割特种纤维复合材料、工程塑料的研发、生产，防弹制品（防弹衣、防弹头盔、防弹插板、防弹盾牌、防刺衣）的研发、销售的知识产权管理符合 GB/T29490-2013 标准	2020 年 1 月 20 日	2023 年 1 月 19 日	中知（北京）认证有限公司

注：同益中已向北京市高新技术企业认定机构办公室提交高新技术企业认定续期申请，认定手续正在办理过程中。

（五）发行人业务的变更

1、发行人最近 2 年的经营范围变更情况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最近 2 年的经营范围变更情况如下：

2017 年 9 月 21 日，经工商行政主管机关核准，发行人的经营范围登记为：生产特种纤维、工程塑料、复合材料；特种纤维、工程塑料、复合材料的技术开发，技术转让，技术服务；投资咨询，销售自行开发的防弹材料、防刺材料、防割材料，警用装备、防弹制品、防弹衣、防弹头盔、防弹插板、防弹盾牌、防弹装甲板、防割服、防刺服、服装鞋帽、背囊箱包、陶瓷及陶瓷制品、安全技术防范器材、道路交通安全器材、防爆排爆器材、保安器材、安检器材、消防器材、电子产品、办公设备、劳动保护用品，经营本企业自产产品及技术的出口业务，和本企业所需的机械设备、零配件、原辅材料及技术的进口业务（国家限定公司经营或禁止进出口的商品及技术除外）；自有工业用房出租。企业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2018 年 1 月 16 日，发行人进行了经营范围变更的工商登记。经营范围去掉“警用装备”。

2019 年 6 月 24 日，发行人进行了经营范围变更的工商登记。经营范围增加“设计、开发、生产防弹衣、防弹头盔、防弹插板、防弹盾牌、防弹装甲板、防割服、防刺服（限在外埠从事生产活动）”。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经营范围的变更依据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履行了内部决策程序和有权机关的批准，并已依法办理变更登记手续，合法有效。

2、主营业务未发生变更

根据《审计报告》《招股说明书》、发行人的确认并经本所律师的核查，报告期内，发行人的主要业务收入均来自其主营业务，发行人最近 2 年内的主营业务未发生变更。

（六）发行人的持续经营能力

根据发行人的《营业执照》现行有效的《公司章程》《审计报告》以及相关主管部门出具的合规证明，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发行人目前合法存续，不存在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规定的需要终止的情形，发行人拥有与其主营业务、产品相关的不动产、商标、专利等资产，且发行人主要的经营性资产目前不存在被司法或行政机关采取查封、扣押、拍卖等强制性措施的情形。（具体情况详见本律师工作报告正文“十、发行人的主要财产”），未受到相关政府主管部门的重大行政处罚，发行人不存在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规定的导致发行人无法持续经营的情形，不存在影响其持续经营的法律障碍。

综上，本所律师经核查后认为，发行人的经营范围和经营方式符合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发行人的主营业务突出且最近 2 年内未发生变更，不存在持续经营的法律障碍。

九、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

（一）关联方

根据《公司法》《企业会计准则第 36 号--关联方披露》并参照《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等规范性文件关于关联方和关联关系的相关规定以及《审计报告》、发行人以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提供相关资料，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书面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发行人的关联方及其关联关系如下：

1、控股股东

发行人的控股股东为国投贸易，直接持有发行人 49.82%股份，通过上海荣盛间接持有 1.18%股份，合计持有发行人 51%股份。具体情况详见本律师工作报告正文部分“六、发行人的发起人、股东、实际控制人”之“（四）发行人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

2、实际控制人

发行人的实际控制人为国投集团，通过国投贸易及上海荣盛间接控制发行人51%股份。本律师工作报告正文部分“六、发行人的发起人、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四）发行人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

3、直接或间接持有发行人5%以上股份的自然人、法人或其他组织

除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外，国家产业投资基金直接持有发行人22.42%股份，为直接持有发行人5%以上股份的法人股东，发行人无其他直接或间接持有发行人5%以上股份的法人股东和自然人股东。

具体情况详见本律师工作报告正文部分“六、发行人的发起人、股东、实际控制人”之“（三）发行人现时股东”。

4、发行人子公司

发行人无直接或间接控制的子公司。

5、控股股东控制的法人或其他组织

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除发行人外，发行人控股股东国投贸易控制的其他企业具体如下：

序号	关联方名称	与发行人的关系	业务性质
1	中国国投国际贸易上海有限公司	发行人控股股东国投贸易的全资子公司	纺织品贸易
2	中国国投国际贸易天津有限公司	发行人控股股东国投贸易的全资子公司且为发行人监事邢海星担任董事长的企业	纺织品贸易
3	中国国投国际贸易南京有限公司	发行人控股股东国投贸易的全资子公司且为发行人董事宋全峰担任董事的企业	纺织品贸易
4	中国国投国际贸易广州有限公司	发行人控股股东国投贸易的全资子公司	纺织品贸易
5	北京中成海达进出口有限公司	发行人控股股东国投贸易的全资子公司且为发行人董事吉林娜担任董事的企业	纺织品贸易
6	上海荣盛	发行人控股股东国投贸易的全资子公司；持有发行人1.18%股权的股东	仓储运输，贸易及代理
7	上海中纺	发行人控股股东国投贸易的全资子公司 邓乔林、齐为人担任董事的公	国际贸易

序号	关联方名称	与发行人的关系	业务性质
		司	
8	国投国际贸易（天津）有限公司	发行人控股股东国投贸易的全资子公司	纺织品贸易
9	中纺机电研究所有限公司	发行人控股股东国投贸易的全资子公司	科技服务
10	国投国际贸易（北京）有限公司	发行人控股股东国投贸易的全资子公司	纺织品贸易
11	国投国际贸易青岛有限公司	发行人控股股东国投贸易的全资子公司	贸易
12	中国国投国际贸易中非有限公司	发行人控股股东国投贸易的全资子公司	贸易
13	裕盛国际（香港）有限公司	发行人控股股东国投贸易的全资子公司	贸易
14	国投国际贸易（海南）有限公司	发行人控股股东国投贸易的全资子公司	贸易
15	国投俊杰农产品（北京）有限公司	发行人控股股东国投贸易持股51%的公司且为发行人董事宋全峰担任董事的企业	贸易
16	中国国投国际贸易张家港有限公司	发行人控股股东国投贸易的全资孙公司	贸易
17	新疆国投宁棉贸易有限公司	发行人控股股东国投贸易的全资孙公司	商品批发
18	南京羊毛市场有限公司	发行人控股股东国投贸易的全资孙公司	商品信息咨询
19	浙江振拓煤炭贸易有限公司	发行人控股股东国投贸易的全资孙公司	煤炭及制品批发
20	无锡京新通新材料有限公司	发行人控股股东国投贸易的全资孙公司	新材料的技术推广

6、实际控制人控制的除国投贸易以外的法人或其他组织

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发行人实际控制人控制的除国投贸易以外的法人或其他组织具体如下：

序号	关联方名称	与发行人的关系	业务性质
1	北京亚华房地产开发有限责任公司	同受发行人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公司	房地产开发、租赁等
2	国投物流投资有限公司	同受发行人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公司	物流行业投资与开发
3	国投物业有限责任公司	同受发行人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公司	物业管理
4	国投中鲁果汁股份有限公司	同受发行人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公司	浓缩果蔬汁生产销售
5	国投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同受发行人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公司	资产管理、资产重组等
6	中国投融资担保股份有限公司	同受发行人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公司	融资性担保业务等

序号	关联方名称	与发行人的关系	业务性质
7	中投咨询有限公司	同受发行人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公司	投资、企业管理咨询等
8	中国电子工程设计院有限公司	同受发行人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公司	电子、通信工程、其他工业及民用工程的设计、规划、咨询、评估、监理等
9	国投财务有限公司	同受发行人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公司	集团内成员企业存款、发放贷款等
10	国投交通有限公司	同受发行人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公司	路桥港口的投资与开发
11	国投电力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同受发行人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公司	电力生产销售
12	中国成套设备进出口集团有限公司	同受发行人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公司	自营或代理成套设备、机电产品和技术进出口贸易
13	融实国际控股有限公司	同受发行人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公司	海外投融资
14	国投交通控股有限公司	同受发行人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公司	路桥港口的投资与开发
15	国投矿业投资有限公司	同受发行人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公司	项目投资、投资管理等
16	国投人力资源服务有限公司	同受发行人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公司	人才中介服务、劳务派遣等
17	国投健康产业投资有限公司	同受发行人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公司	养老投资等
18	国投生物科技投资有限公司	同受发行人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公司	投资管理、生物科技等
19	国投智能科技有限公司	同受发行人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公司	智能科技、物联网科技等
20	中国国投高新产业投资有限公司	同受发行人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公司、发行人控股股东国投贸易董事谭军曾担任董事的公司（2020 年 6 月已离任）、曾为国投贸易董事、总经理（2016 年 7 月已离任）周华瑜现任职董事的公司	投资与资产管理
21	国投检验检测认证有限公司	同受发行人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公司	认证服务、检测科技等
22	国投资本	同受发行人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公司	投资与资产管理
23	国投生态环境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同受发行人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公司	生态环境综合治理及修复等
24	无锡华燕	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全资子公司国投健康产业投资有限公司持股 100%	化纤制品（涤纶和锦纶）的生产、加工和销售
25	安信证券	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子公司国投资本控制的公司	证券业务

除特别说明外，上述关联方为实际控制人的一级子公司以及报告期内与发行人存在关联交易的实际控制人下属子公司。

7、发行人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与其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

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具体情况详见本律师工作报告正文“十五、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人员及其变化”之“（一）发行人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人员及其兼职情况”。

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包括该等人员的配偶、年满 18 周岁的子女及其配偶、父母及配偶的父母、兄弟姐妹及其配偶、配偶的兄弟姐妹、子女配偶的父母，上述人员亦为公司的关联方。

8、国投贸易的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及其直接或间接控制的、或担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法人或其他组织

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发行人控股股东国投贸易的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及其直接或间接控制的、在除同益中、国投贸易之外担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法人或其他组织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姓名	在国投贸易担任的职务	直接或间接控制的企业	在除同益中、国投贸易之外的企业担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
1	张肇刚	董事长	——	中国成套设备进出口集团有限公司董事
2	王文俊	董事、总经理	——	国投国际贸易（海南）有限公司董事长；裕盛国际（香港）有限公司董事长
3	张朋	董事	——	中成进出口股份有限公司董事、董事会秘书、副总经理、财务总监；中国成套设备进出口集团有限公司副总经理；亚德集团（新加坡）董事长
4	张文雄	董事、总会计师	——	国投俊杰农产品（北京）有限公司董事长
5	谭军	董事	——	——
6	郭惠平	董事	——	中国电子工程设计院有限公司董事、副总经理
7	崔宏琴	董事	——	国投融资租赁（海南）有限公司董事长、国投融资租赁有限公司总经理、董事；国投泰康信托有限公司董事；东方海外（国际）有限公司董事；中国水环境集团董事；融实国际财资管理有限公司董事、总经理；融实国际控股有限公司董事长、总经理
8	杨魁砚	董事	——	国投资本董事、国投人力资源服务有限公司副总经理

序号	姓名	在国投贸易担任的职务	直接或间接控制的企业	在除同益中、国投贸易之外的企业担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
9	高宏伟	董事	——	国投矿业投资有限公司董事；国投检验检测认证有限公司董事
10	吉林娜	职工监事	——	中纺机电研究所有限公司董事；北京中成海达进出口有限公司董事；中国国投国际贸易南京有限公司董事
11	张安	监事	——	——
12	苏日庆	监事会主席	——	——
13	齐为人	党委副书记	——	上海中纺董事
14	王佳蕾	纪委书记	——	内蒙古盘古生物技术有限公司董事

9、国投集团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直接或间接控制的、或担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法人或其他组织

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国投集团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直接或间接控制的、在除同益中、国投集团之外担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法人或其他组织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姓名	在国投集团担任的职务	直接或间接控制的企业	在除同益中、国投集团之外的企业担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
1	白涛	党组书记、董事长	——	——
2	施洪祥	党组副书记、总经理、董事	——	——
3	钱蒙	党组副书记、董事、公司党委书记、公司工会主席	——	福建中闽新建达投资有限公司（吊销未注销）董事长
4	李汝革	党组成员、总会计师	——	中移创新产业基金（深圳）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理事会副理事长；中央企业贫困地区产业投资基金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长；中国医药集团有限公司董事
5	杜文民	党组成员、副总经理	——	——
6	阳晓辉	党组成员、副总经理	——	——
7	胡昌元	党组成员、纪检监察组组长	——	——
8	钟国东	党组成员、副总经理	——	——
9	李程 丹增尼玛	党组成员、副总经理	——	——
10	陈洪生	董事	——	——
11	苏力	董事	——	中国铁塔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中国航空器材集团有限公司董事

序号	姓名	在国投集团担任的职务	直接或间接控制的企业	在除同益中、国投集团之外的企业担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
12	杨祥海	董事	——	——
13	崔殿国	董事	——	东风汽车集团有限公司董事
14	郭忠杰	职工董事、总经理助理、战略发展部主任、改革工作办公室主任	——	中国医药集团有限公司董事、雅砻江流域水电开发有限公司董事

注：根据中共中央《深化党和国家机构改革方案》的相关条款内容，国投集团不再设立国有重点大型企业监事会，因此上表中不包含国投集团的监事。

10、报告期内发行人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及与其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直接或者间接控制、共同控制、施加重大影响或担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除发行人外的企业

除发行人已披露企业外，其他关联公司情况如下：

序号	关联方名称	关联关系
1	北京野河芋网络科技有限公司	发行人董事吉林娜配偶的父亲持股 100%并担任执行董事的公司
2	湖南海捷先进装备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发行人董事冀飞担任董事的企业
3	上海衡益特陶新材料有限公司	发行人董事冀飞担任董事的企业
4	湖南弘高高技术服务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发行人董事冀飞在报告期内担任董事的企业，2020 年 7 月已离任
5	中启投资管理（天津）有限公司	发行人监事王望担任高管的企业
6	昆明剑湖信息咨询有限公司（吊销未注销）	发行人董事米良持股 60%并担任执行董事的企业

11、直接或间接持有发行人 5%以上股份的自然人直接或者间接控制的，或者由前述关联自然人担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法人或其他组织

发行人无直接或间接持有发行人 5%以上股份的自然人股东。

12、直接持有发行人 5%以上股份的法人或其他组织直接或间接控制的法人或其他组织

除控股股东直接或间接控制的其他企业之外，直接持有发行人 5%以上股份的股东国家产业投资基金没有直接或间接控制的企业。

13、其他主要关联方

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发行人的其他主要关联方及关联关系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关联方名称	关联关系
1	北京星河亮点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发行人董事冀飞在报告期内曾担任董事的企业，2018 年 2 月已离任
2	南京微盟电子有限公司	发行人董事冀飞在报告期内曾担任副董事长的企业，2017 年 4 月已离任
3	湖南省广信创业投资基金有限公司	发行人董事冀飞在报告期内曾担任董事的企业，2019 年 7 月已离任
4	湖南高科发创智能制造装备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发行人董事冀飞在报告期内曾担任董事的企业，2019 年 12 月已离任
5	深圳市十字星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发行人董事张绍坤报告期内曾持股 32.4%并担任执行董事、总经理的企业，已于 2019 年 8 月注销
6	共青城新唐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发行人董事张绍坤报告期内曾持有 33%合伙份额并担任执行事务合伙人的企业，已于 2018 年 12 月注销
7	中投广生基金管理（深圳）有限公司	发行人董事张绍坤在报告期内曾任总经理的企业，2018 年 12 月已离任
8	大唐广生投资（深圳）有限公司	发行人董事张绍坤在报告期内曾任执行董事、总经理的企业，已于 2020 年 7 月注销
9	天天电竞（青岛）网络科技有限公司	发行人董事张绍坤在报告期内曾任董事的企业，2019 年 9 月已离任
10	天天灵兰（北京）网络科技有限公司	发行人董事张绍坤在报告期内曾任董事的企业，2018 年 7 月已离任
11	新时代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发行人独立董事孙蔓莉配偶田德军在报告期内曾担任董事长及总经理的企业， 2017 年 1 月已离任
12	邓乔林	报告期内曾为发行人董事， 2018 年 6 月已离任
13	无锡大通化纤公司	邓乔林曾任法定代表人的企业，已于 2017 年 12 月注销
14	包头中纺山羊王实业有限公司	邓乔林曾任法定代表人的企业，已于 2018 年 4 月注销
15	北京中纺物产发展有限公司	邓乔林曾任董事的企业，2012 年 11 月 19 日吊销未注销，2019 年 6 月后不再为关联方
16	中纺无锡新材料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邓乔林、易峙任曾任董事，邢海星为监事的企业，已于 2017 年 4 月注销
17	包头富华羊绒衫有限公司	邓乔林曾任董事的企业，2017 年 3 月已离任
18	齐为人	报告期内曾为发行人董事， 2018 年 6 月已离任
19	易峙任	报告期内曾为发行人董事， 2018 年 6 月已离任
20	邹靖	报告期内曾为发行人监事，2019 年 12 月已离任
21	国投保险经纪有限公司	国投贸易监事苏日庆，报告期内曾为国投保险经纪有限公司总经理，2017 年 9 月 6 日已离任，2018 年 9 月后不再为关联方
22	单永华	报告期内曾为国投贸易董事、副总经理， 2018 年 3 月已离任

序号	关联方名称	关联关系
23	赵良	报告期内曾为国投贸易董事，2019 年 9 月已离任
24	北京彭彭丁满儿童摄影策划有限责任公司	国投贸易监事张安担任董事的公司，已于 2017 年 2 月 15 日注销
25	张嵩林	曾为国投贸易董事长，2016 年 7 月已离任
26	周华瑜	曾为国投贸易董事、总经理，2016 年 7 月已离任
27	高新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周华瑜担任董事的公司，2017 年 7 月后不再为关联方
28	高新投资控股有限公司（香港公司）	周华瑜担任董事的公司，2017 年 7 月后不再为关联方
29	张雷	报告期内曾为国投贸易董事，已于 2018 年 10 月已离任
30	国投源通网络科技有限公司	张雷担任董事的公司，2019 年 10 月后不再为关联方
31	刘志强	报告期内曾为国投贸易董事，2018 年 10 月已离任
32	长春吉粮天裕生物工程有限公司	刘志强担任董事、总经理的公司，2019 年 10 月后不再为关联方
33	国投生物吉林有限公司	刘志强担任董事、总经理的公司，2019 年 10 月后不再为关联方
34	国投生物能源（铁岭）有限公司	刘志强曾担任董事的公司，2020 年 9 月已离任，2019 年 10 月后不再为关联方
35	国投生物能源（海南）有限公司	刘志强担任董事长的公司，2019 年 10 月后不再为关联方
36	张玉齐	报告期内曾为国投贸易监事会主席，2019 年 6 月已离任
37	国投工程检验检测有限公司	张玉齐任董事长的公司
38	天津口岸检测分析开发服务有限公司	张玉齐任董事长的公司
39	上海天祥质量技术服务有限公司	张玉齐任副董事长的公司
40	北京红螺谷发展有限公司	国投集团董事郭忠杰曾担任董事的公司，注销时间未公示
41	王会生	报告期内曾为国投集团董事长、党组书记，2019 年 8 月已离任
42	冯士栋	报告期内曾为国投集团党组副书记、董事、总经理，2017 年 7 月已离任
43	余剑锋	报告期内曾为国投集团党组副书记、董事、总经理 2018 年 1 月已离任
44	中国核工业集团有限公司	余剑锋担任董事长的公司，2019 年 1 月后不再为关联方
45	李冰	曾为国投集团党组成员、副总经理，2016 年 10 月已离任
46	张华	报告期内曾为国投集团党组成员、总会计师，2018 年 1 月已离任
47	中国兵器工业集团有限公司	张华担任总会计师、党组成员的公司，2019 年 1 月后不再为关联方

序号	关联方名称	关联关系
48	王力达	报告期内曾为国投集团党组成员、纪检监察组组长，2018 年 5 月已离任
49	陈德春	报告期内曾为国投集团党组成员、副总经理，2018 年 10 月已离任
50	中国中化集团有限公司	陈德春担任党组成员、副总经理的公司，2019 年 10 月后不再为关联方
51	沈翎	报告期内曾为国投集团党组成员、总会计师，2020 年 3 月已离任
52	林锡忠	报告期内曾为国投集团董事，2017 年 4 月已离任
53	经天亮	报告期内曾为国投集团董事，2017 年 4 月已离任
54	徐斌	报告期内曾为国投集团董事，2017 年 4 月已离任
55	庄来佑	报告期内曾为国投集团董事，2017 年 4 月已离任
56	上海申能联合发展有限公司	国投集团董事杨祥海曾任总经理的公司，已注销，注销时间未公示
57	北京中通迅捷科技有限公司	报告期内发行人副总经理林凤崎持股 100%并担任执行董事、经理的公司，已于 2019 年 5 月注销
58	甘肃省电力投资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国投贸易董事杨魁砚担任副总经理的公司，2016 年 8 月已离任，2017 年 8 月后不再为关联方

（二）报告期内的关联交易

根据《审计报告》《招股说明书》以及发行人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报告期内，发行人发生的关联交易情况如下：

1、经常性关联交易

（1）销售商品

报告期内，同益中向国投贸易销售商品的发生额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关联方	关联交易内容	2020 年 1-6 月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国投贸易	销售商品	-	-	-	37.52

2017 年度，同益中按市场价向国投贸易销售 2.87 吨的超高分子量聚乙烯纤维，销售金额为 37.52 万元（不含税），占同益中当期同类产品收入的比例为 0.18%，对同益中的经营状况影响较小。

（2）关联租赁

报告期内，同益中与关联方发生的关联租赁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关联方	关联交易内容	2020 年 1-6 月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无锡华燕	厂房及土地租赁费	-	-	90.24	90.24
	宿舍房屋租赁	-	-	1.07	1.13
	设备租赁费	-	-	35.34	35.04

报告期内，同益中无锡分公司向关联方无锡华燕租赁房屋、土地以及设备用于生产经营，具体情况如下：

报告期内，同益中无锡分公司与无锡华燕签订租赁合同，约定将无锡华燕位于大通厂区内的部分土地及厂房租赁给同益中无锡分公司，双方根据周边市场价格确定租赁价格为 94.75 万元/年（含税），其中租赁厂房面积为 9,367 平方米、土地租赁面积为 31,000 平方米。同时，同益中无锡分公司向无锡华燕租赁宿舍用于员工住宿，2017 年度和 2018 年度的租赁金额分别为 11,800 元（含税）和 11,200 元（含税）。

此外，根据同益中无锡分公司与无锡华燕签订的设备租赁合同，约定将厂区内的空调系统一套、变压器设备两套、循环水设备一套租赁给发同益中无锡分公司使用，价格为 41 万元/年（含税）。2018 年 12 月，同益中因战略规划关停无锡分公司，自 2019 年始，未再与无锡华燕发生关联交易。

（3）采购水电

报告期内，同益中向无锡华燕采购水电，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关联方	关联交易内容	2020 年 1-6 月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无锡华燕	采购水电	-	-	545.51	733.33

报告期内，同益中无锡分公司因租赁无锡华燕的厂房，该厂区内的水电需要无锡华燕提供，经双方协商按供应部门的价格加价 10%的线损及管理费用收取水电费。

（4）工资、社会保险及住房公积金代缴往来

单位：万元

义务承担方	关联方	关联交易内容	2020 年 1-6 月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义务承担方	关联方	关联交易内容	2020 年 1-6 月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发行人	无锡华燕	代缴员工社会保险、住房公积金	-	-	-	8.17
	国投贸易	代缴员工工资、社会保险及住房公积金	84.30	110.52	76.37	58.92

2017 年，同益中无锡分公司的部分员工的社会保险关系还在无锡华燕处，故由同益中无锡分公司及个人负担的社会保险、住房公积金由同益中无锡分公司支付给无锡华燕，由其代缴。2017 年 9 月，前述所有员工已将社会保险关系转至同益中无锡分公司。

报告期内，同益中部分员工的工资、相关社会保险、住房公积金等社会福利费用由同益中承担，通过国投贸易代缴。具体内容详见本律师工作报告正文“十八、发行人的劳动和社会保障”之“（一）发行人及分公司劳动用工及社会保险、住房公积金的缴纳情况”部分。

上述关联交易有真实背景，交易实质是代缴，不存在定价公允性问题。

（5）关联存款

报告期内，同益中存在与国投集团关联存款的情况。根据国投集团关于下属企业资金归集的要求，对同益中的银行账户进行资金归集管理。同益中银行账户的资金归集于同益中在国投财务有限公司开立的存款账户中。同益中的被归集的资金比照银行活期存款进行管理，可以自由使用不受限制。报告期各期末，同益中关联方资金归集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关联方	内容	2020 年 6 月末	2019 年末	2018 年末	2017 年末
国投财务有限公司	账户资金余额	4.90	10.72	6,511.29	4,215.31
	内容	**2020 年 1-6 月**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利息收入	0.01	45.85	62.03	66.41

为满足公开发行并上市相关法律法规要求，2019 年 12 月起，国投集团解除了对同益中的资金归集。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同益中已不存在资金归集的情况。

（6）关联借款

报告期内，同益中由于临时流动资金周转的需要向国投财务有限公司进行借款，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发行人向国投财务有限公司借款	期初余额	借款金额	还款金额	期末余额	利息支出
2017 年度	2,000.00	-	2,000.00	-	4.36
2018 年度	-	-	-	-	-
2019 年度	-	3,000.00	3,000.00	-	68.88
2020 年 1-6 月	-	-	-	-	-

根据同益中与国投财务有限公司于 2016 年 1 月签订的借款合同，国投财务有限公司向同益中提供 2,000 万元的借款额度，年利率为 4.1325%（按同期银行贷款利率下浮 5%）；2016 年 1 月 29 日，同益中提取前述合同项下的借款额度 2,000 万元，并于 2017 年 1 月 19 日归还前述借款。

根据同益中与国投财务有限公司于 2019 年 5 月签订的借款合同，国投财务有限公司向同益中提供 6,000 万元的借款额度，年利率为 4.1325%（按同期银行贷款利率下浮 5%）；2019 年 5 月 16 日，同益中提取前述合同项下的借款额度 3,000 万元，并于 2019 年 12 月 2 日归还前述借款。

（7）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薪酬

报告期内，同益中向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支付薪酬的情况如下所示：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 年 1-6 月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关键管理人员薪酬	219.35	676.48	550.40	444.21

2、偶发性关联交易

（1）与中投咨询有限公司发生的偶发性关联交易

报告期内，同益中与中投咨询有限公司发生的偶发性关联采购情况如下所示：

单位：万元

时间	关联方名称	交易内容	交易金额
2018 年	中投咨询有限公司	咨询服务	18.87

2018 年 10 月，同益中聘请中投咨询有限公司为其“年产 4,060 吨超高分子量聚乙烯纤维项目”提供初步设计审查服务，交易定价参考市场价格协商确定，公允合理。

（2）与国投资产管理有限公司发生的偶发性关联交易

报告期内，同益中与国投资产管理有限公司发生的偶发性关联采购情况如下所示：

单位：万元

时间	关联方名称	交易内容	交易金额
2019 年	国投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服务费	35.37

根据《国家开发投资公司国有资产交易管理暂行办法》第四十条的规定：“转让方设置受让条件或增资企业需要进行项目推介服务的，由国投资产管理有限公司负责协调产权交易机构对意向受让方或投资方进行登记和资格审查。”

2019 年，同益中聘请国投资产管理有限公司为其提供北京产权交易所场内增资服务，经双方协商确定，按照在北京产权交易所增资成交额的 0.1%收取交易服务费（含税）。

（3）与安信证券发生的偶发性关联交易

报告期内，同益中与安信证券发生的偶发性关联采购情况如下所示：

单位：万元

时间	关联方名称	交易内容	交易金额
2019 年	安信证券	财务顾问费	18.87

2019 年，同益中聘请安信证券作为其股权增资的财务顾问，双方参照市场价格协商确定财务顾问费用为 20 万元（含税）。

（4）采购口罩

报告期内，同益中与北京中成海达进出口有限公司发生的偶发性关联采购情况如下所示：

单位：万元

时间	关联方名称	交易内容	交易金额
2020 年 1-6 月	北京中成海达进出口有限公司	采购口罩	1.77

2020 年 3 月,同益中向北京中成海达进出口有限公司采购 N95 口罩 1,000 个,单价为 20 元/个（含税），价格公允合理。

（5）专利共有权转让

2018 年 7 月，国投资本与同益中签署了《专利（申请）权利转让协议》，将国投资本与同益中共有的 4 项专利的共有权，无偿转让给同益中，其中包括一种阻燃防弹复合材料的制备方法及所制得的复合材料（专利号 201310636546.1）、一种超高分子量聚乙烯纤维的染色方法（专利号 201310744307.8）、一种复合防弹单元材料及其制备方法（专利号 201410073642.4）和一种防弹头盔及其制造方法（专利号 201410114098.3）。

3、关联方应收应付款项

（1）应收款项

报告期各期末，同益中与关联方的其他应收款余额如下所示：

单位：万元

关联方	2020 年 1-6 月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国投贸易	-	-	2,334.13	2,334.13

同益中与国投贸易的其他应收款余额形成及解决过程：2019 年 7 月 23 日，同益中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撤销 2017 年 10 月 20 日第六节董事会决议通过的<公司 2016 年度实现利润的分配议案>》的议案，具体内容为：2017 年 10 月 20 日，同益中有限的董事会审议通过了《公司 2016 年度实现利润的分配议案》，向国投贸易分配利润 2,334.13 万元，由于前述议案未经同益中有限股东会审议，依照《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同益中决议撤销前述议案。因此，在 2017 年末和 2018 年末，形成了同益中有限对国投贸易的其他应收款 2,334.13 万元。

同益中第一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公司 2017 年 6 月-2018 年 6 月实现部分利润的分配方案》，决议将同益中在 2017 年 6 月至 2018 年 6 月实现的

未分配利润向国投贸易分配 2,334.13 万元。2019 年 8 月 8 日，同益中召开 2019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上述议案。基于本次的利润分配，解决了前述其他应收款。

（2）应付款项

报告期各期末，同益中与关联方的其他应付款余额如下所示：

单位：万元

关联方	交易内容	2020 年 6 月 30 日	2019 年 12 月 31 日	2018 年 12 月 31 日	2017 年 12 月 31 日
国投贸易	资金拆借款	-	-	8,961.22	8,961.22
	代缴工资、社会保险及住房公积金往来款	14.47	23.47	33.27	42.35
无锡华燕	水电费	-	-	-	61.66
合计		14.47	23.47	8,994.49	9,065.23

2017 年末和 2018 年末，同益中有限应付国投贸易的资金拆借款余额为 8,961.22 万元，该笔款项形成的原因主要系：同益中有限向中纺投资和上海中纺进行利润分配，合计利润分配的金额为 11,574.52 万元。为补充流动资金，中纺投资陆续向同益中有限出借资金，截至 2015 年 3 月 31 日，同益中有限对中纺投资的其他应付款余额为 8,961.22 万元。2015 年 10 月，中纺投资以 2015 年 3 月 31 日为审计和评估基准日，将其持有的同益中有限的股权以及对同益中有限的债权一并转让给了国投资本控股；同年 11 月，国投资本控股将前述股权及债权无偿划转给国投贸易。因此，由于上述原因，形成了同益中有限对国投贸易的资金拆借款。2019 年，同益中已将前述资金拆借往来款支付给国投贸易。

报告期各期末，同益中与国投贸易的代缴工资、社会保险及住房公积金往来款情况请参见本节“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之“（二）报告期内的关联交易”之“1、经常性关联交易”之“（4）工资、社会保险及住房公积金代缴往来”相关内容。

4、关联交易的公允性

发行人 2020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对报告期内发生的关联交易均予以确认，发行人独立董事亦已经对报告期内发生的关联交易发表如下事前认可及独立意见：2017 年至 2020 年 6 月 30 日，同益中已经发生、正在履行的关联交易是基于同益

中实际情况产生的，符合同益中发展的需要；关联交易遵循了平等、自愿、等价的原则，价格合理，符合同益中和全体股东的利益，不存在损害同益中、股东利益的情况，因此同意该议案提交发行人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董事会在审议该议案时，关联董事进行了回避表决，同益中的关联交易决策程序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上述关联交易不存在损害发行人及其他股东利益的情形。

发行人控股股东国投贸易及实际控制人国投集团已向发行人出具《关于规范关联交易和避免资金占用的承诺》，承诺内容如下：

“（1）自本承诺函签署之日起，在不对发行人及其他股东的利益构成不利影响的前提下，本企业将采取措施规范并尽可能减少本企业和本企业控制的其他企业、组织或机构（以下简称“本企业控制的其他企业”）与同益中之间发生关联交易。

（2）对于无法避免或者因合理原因而发生的关联交易，本企业和本企业控制的其他企业将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同益中公司章程的规定，遵守平等、自愿、等价和有偿的一般商业原则，履行法定程序与同益中签订关联交易协议，并确保关联交易的价格公允，以维护同益中及其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利益。

（3）本企业保证不利用在同益中股东的地位和影响，通过关联交易损害同益中及其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本企业和本企业控制的其他企业保证不利用本企业在同益中股东的地位和影响，违规占用或转移同益中的资金、资产或者其他资源，或违规要求同益中提供担保。

（4）在认定是否与本企业及本企业控制的其他企业存在关联交易的同益中董事会或股东大会上，与本企业及本企业控制的其他企业有关联关系的董事、股东代表将按照公司章程规定回避，不参与表决。

（5）如以上承诺事项被证明不真实或未被遵守，本企业将向同益中赔偿一切直接和间接损失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6）本承诺函于本企业对同益中拥有控制权期间持续有效，且不可变更或撤销。”

本所律师认为，上述《关于规范交易和避免资金占用的承诺》合法、有效，对发行人控股股东国投贸易、实际控制人国投集团具有法律约束力。

（三）关联交易公允决策制度

1、《公司章程》对于关联交易的有关规定

第 40 条 股东大会是公司的最高权力机构，依法行使下列职权：……（十四审议单项关联交易金额（提供担保除外）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或市值 1%以上的交易，且超过 3,000 万元，此关联交易必须经公司董事会做出决议，并经股东大会批准后方可实施；……

第 41 条 公司下列对外担保行为，须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五）对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提供的担保；……

第 79 条 股东大会审议有关关联交易事项时，关联股东不应当参与投票表决，其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数不计入有效表决总数；股东大会决议应当充分披露非关联股东的表决情况。

第 107 条 董事会行使下列职权：……（九）审议公司拟与关联法人达成的关联交易金额在 300 万元以上且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或市值绝对值的 0.1%以上的交易（提供担保除外），或者公司拟与关联自然人达成的交易金额在 30 万元以上的关联交易，由公司董事会做出决议批准（提供担保除外）。公司与关联自然人发生的金额低于 30 万元的关联交易事项，由董事会授权经营管理层批准。……

第 118 条 董事与董事会会议决议事项所涉及的企业有关联关系的，不得对该项决议行使表决权，也不得代理其他董事行使表决权。该董事会会议由过半数的无关联关系董事出席即可举行，董事会会议所作决议须经无关联关系董事过半数通过。出席董事会的无关联董事人数不足 3 人的，应将该事项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2、《股东大会议事规则》对于关联交易的有关规定

第三十一条 股东与股东大会拟审议事项有关联关系时，应当回避表决，其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不计入出席股东大会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

第三十七条 股东大会对提案进行表决前，应当推举两名股东代表参加计票和监票。审议事项与股东有关联关系的，相关股东及代理人不得参加计票、监票。……

3、《董事会议事规则》对于关联交易的有关规定

第十六条 公司董事会就关联交易表决时，关联董事不得参与表决，也不得代理其他董事行使表决权，……

前款董事会会议由过半数的无关联关系董事出席即可举行，董事会会议所作决议须经无关联关系董事过半数通过。出席董事会的无关联关系董事人数不足三人的，应将该事项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4、《独立董事工作制度》对于关联交易的有关规定

第二十四条 独立董事除具有《公司法》和其他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则与《公司章程》赋予董事的一般职权外，公司还赋予独立董事以下特别职权：（一）重大关联交易事项的事先认可权；……

第二十八条 公司独立董事除履行上述职责外，还应当对以下事项向董事会或股东大会发表独立意见：……（二）重大关联交易；……

5、《关联交易管理制度》

该制度对关联方的认定、关联交易的认定、关联人报备、关联交易披露及决策程序、关联交易的披露和决策程序的豁免等内容进行了具体的规定。

本所律师经核查后认为，发行人现行有效的《公司章程》及相关制度中明确规定了关联交易的决策程序，该等规定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要求，不存在损害发行人及其股东利益的情形。

（四）同业竞争

1、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持股公司同业竞争情况

根据《招股说明书》《审计报告》以及发行人的说明和承诺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除同益中外，国投集团和国投贸易控制的其他公司不存在从事超高分子量聚乙烯纤维业务的情形。因此，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除发行人之外所控制的其他公司、企业或其他经营实体，未以直接或间接的方式从事与发行人相同、相似或构成竞争的业务，与发行人不存在同业竞争。

2、避免同业竞争的措施

发行人的控股股东国投贸易、实际控制人国投集团已出具《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承诺主要内容如下：

“（1）自本承诺函签署之日起，本企业及本企业控制的其他公司（同益中及其下属企业除外）均未直接或间接经营任何与同益中主营业务构成竞争的业务。

（2）自本承诺函签署之日起，本企业及本企业控制的其他公司（同益中及其下属企业除外）未来将不直接或间接经营任何与同益中的主营业务构成竞争的业务。

（3）自本承诺函签署之日起，如本企业及本企业控制的其他公司进一步拓展产品和业务范围，本企业及本企业控制的其他公司（同益中及其下属企业除外）将不与同益中的主营产品或业务相竞争；若监管机构认为本企业或本企业控制的其他公司（同益中及其下属企业除外）从事上述业务与同益中的主营业务构成实质性同业竞争的，本企业将采取法律法规允许的方式（包括但不限于转让、委托经营、委托管理、租赁、承包等方式）进行解决。

（4）本承诺函自出具之日起生效，直至发生下列情形之一时终止：（1）本企业不再是同益中的实际控制人/控股股东；（2）同益中的股票终止上市（3）股票上市地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对某项承诺的内容无要求时，相应部分自行终止。

（5）如因违背上述承诺而给同益中造成任何损失，本企业愿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本所律师认为，上述《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合法、有效，对发行人控股股东国投贸易、实际控制人国投集团具有法律约束力。

（五）关联交易和同业竞争的披露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涉及的关联交易事项以及避免同业竞争的措施，已经在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招股说明书》及其他相关文件中进行了充分披露，不存在重大遗漏或重大隐瞒的情形。

十、发行人的主要财产

（一）发行人拥有的主要财产

1、国有土地使用权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发行人及分公司共拥有 3 宗国有土地使用权，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不动产权证编号	权利人	宗地面积（m^2）	坐落	权利性质	使用期限	用途
1	京（2019）通不动产权第 0000431 号	同益中	26,666.66	通州区景盛南二街 17 号 2 幢-1 至 6 层 101 等[6]套	出让	2008.12.15-2058.12.14	工业
2	京（2018）开不动产权第 0022060 号	同益中	31,946.5	北京经济技术开发区中和街 16 号 2 幢 1 至 3 层 901	出让	1999.2.8-2049.2.7	厂房
3	鲁（2019）新泰市不动产权第 0006628 号	同益中新泰分公司	109,167	新泰市经济开发区	出让	2018.5.24-2068.5.23	工业

注：上表中第 1、2 项宗地面积系共有宗地面积。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不动产权证书》等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及分公司是上述国有土地使用权人，上述国有土地使用权不存在权属纠纷、且未设置抵押、质押等第三方权利限制。

2、房产

（1）自有房产

①已取得产权证书的房屋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发行人有自有房产 2 处，房产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不动产权证编号	建筑面积（m^2）	房屋坐落	权利性质	用途
1	京（2019）通不动产权第 0000431 号	32,506.74	通州区景盛南二街 17 号 2 幢-1 至 6 层 101 等[6]套	自建	综合楼、车间，车间，仓库，变电室及机修车间
2	京（2018）开不动产权第 0022060 号	1,226.52	北京经济技术开发区中和街 16 号 2 幢 1 至 3 层 901	商品房	厂房

②尚未取得产权证书的房屋

同益中新泰分公司在位于新泰市经济开发区的自有土地（土地使用权证号为：鲁(2019)新泰市不动产权第 0006628 号)上建造了生产厂房，建筑面积为 58,390.30 平方米。2020 年 5 月，前述生产厂房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由在建工程转入固定资产。

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上述生产厂房建设已取得环评批复、《建设用地规划许可证》《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建筑工程施工许可证》，目前正在办理建筑工程竣工验收、建设工程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等手续，后续将按照相关规定取得相应的房屋产权证书。上述生产厂房建设取得相应房屋产权证书不存在实质性的法律障碍。根据发行人出具的相关说明，上述情况不会对发行人资产权属的完整性构成影响，对发行人本次发行及上市不构成实质性法律障碍。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系上述房产的权利人，上述房产不存在权属纠纷、且未设置抵押、质押等第三方权利限制。

（2）租赁使用的房产

①租赁基本情况

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发行人拥有租赁使用房屋 1 处，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承租人	出租人	房屋坐落	租赁面积（m²）	租赁期限	用途
1	同益中	山东泰丰	山东省新泰市泰丰研发基地内	25,000	2016.2.23-2021.7.22	生产车间

2016 年起，发行人向山东泰丰租赁位于山东省新泰市泰丰研发基地内的 UHMWPE 生产车间（含设备及附属设施），用于超高分子量聚乙烯纤维的生产。

②租赁原因

山东泰丰系国有独资的有限责任公司，隶属于新泰市国有资产运营中心，主要的业务为煤炭资源的开发。2010 年，山东泰丰向超高分子量聚乙烯纤维产业拓展，因此修建了 UHMWPE 生产车间，但未能掌握制备核心工艺及技术，产品的产量和产品品质远未达到生产线设计标准。同时，发行人存在扩大产能的需求，经双方友好协商，发行人向山东泰丰租赁其超高分子量聚乙烯纤维厂房和设备。

③房产权属瑕疵情况及对发行人的影响

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发行人租赁的上述房产尚未取得房屋产权证，该房产面积占发行人使用的租赁房屋及自有房屋总面积的比例约为 21.34%。随着发行人新泰分公司的厂房和设备的逐步投入使用，发行人新增产能逐渐释放，发行人租赁的上述房产对发行人的重要性和影响程度逐步下降。根据同益中与山东泰丰签订的《工业生产厂房设备租赁协议》，如果山东泰丰由于土地或租赁物产权等问题，造成同益中无法继续生产，发行人有权提前解除协议，并且山东泰丰须向发行人支付违约金 1,000 万元，并退还剩余租金。

发行人与山东泰丰签署的租赁合同内容不违反法律法规的强制性规定，如因房产权属瑕疵问题使得同益中无法继续使用该房产，同益中可以依据《工业生产厂房设备租赁协议》向出租方山东泰丰主张相应补偿。

④主管部门出具的说明

根据新泰经济开发区管理委员会于 2020 年 7 月出具的《确认函》：“山东泰丰控股集团有限公司的位于山东省新泰市泰丰研发基地的（新材料分公司）PE 生

产车间土地（土地证号：新国用（2015）第 0097 号），土地性质为工业用地，不属于农用耕地或宅基地。地上厂房建设手续齐全，但尚未取得房屋所有权证。目前地上厂房由山东泰丰控股集团有限公司租赁部分给北京同益中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使用。同意北京同益中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继续以现有用途使用该等厂房，该处房产所在地区短期内没有拆迁或拆除计划。北京同益中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不会因租赁该处瑕疵房产受到任何行政处罚。”

综上，发行人向山东泰丰租赁未取得房屋产权证书的房产，对发行人本次发行及上市不构成实质性法律障碍。

3、在建工程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及出具的说明和承诺，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发行人分公司同益中新泰分公司现有一项在建工程，即年产 4,060 吨超高分子量聚乙烯纤维产业化项目，该项目分为一期、二期进行建设。

2017 年 10 月 12 日，山东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出具《山东省建设项目备案证明》，对年产 4,060 吨超高分子量聚乙烯纤维产业化项目（项目代码为 2017-370982-28-03-049134）予以备案。

2018 年 9 月 11 日，新泰市规划局核发《北京同益中特种纤维技术开发有限公司新泰分公司年产 4060 吨超高分子量聚乙烯纤维产业化项目一期方案审定通知书》（新规审定〔2018〕47 号），对年产 4,060 吨超高分子量聚乙烯纤维产业化项目一期方案的规划及建筑设计予以审定同意。

除上述项目规划与建筑方案已取得批复外，该项目建设及项目一期已取得相应的批复及许可，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许可	编号	建设项目名称	建设规模（㎡）
1	《建设用地规划许可证》	地字第 370982201800026（镇）号	年产 4,060 吨超高分子量聚乙烯纤维产业化项目	109,167
2	《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	建字第 370982201800257（镇）号	年产 4,060 吨超高分子量聚乙烯纤维产业化项目（一期）PE 车间	34,474.83
3	《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	建字第 370982201800258（镇）	年产 4,060 吨超高分子量聚乙烯纤维产业化项目（一	4,373.69

序号	许可	编号	建设项目名称	建设规模（㎡）
		号	期）库房	
4	《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	建字第370982201800261（镇）号	年产4,060吨超高分子量聚乙烯纤维产业化项目（一期）复材车间	14,520
5	《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	建字第370982201800262（镇）号	年产4,060吨超高分子量聚乙烯纤维产业化项目（一期）门卫一	45
6	《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	建字第370982201800260（镇）号	年产4,060吨超高分子量聚乙烯纤维产业化项目（一期）循环制冷站	327.36
7	《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	建字第370982201800307（镇）号	年产4,060吨超高分子量聚乙烯纤维产业化项目（一期）研发中心	3,812.42
8	《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	建字第370982201800259（镇）号	年产4,060吨超高分子量聚乙烯纤维产业化项目（一期）液体回收站	882
9	《建筑工程施工许可证》	370982201901240101	年产4,060吨超高分子量聚乙烯纤维产业化项目（一期）PE车间、复材车间、库房、液体回收、循环制冷站、研发中心	58,390.3

2018年5月5日，新泰市环境保护局出具《新泰市环境保护局关于北京同益中特种纤维技术开发有限公司新泰分公司年产4060吨超高分子量聚乙烯纤维产业化项目环保审查意见》，同意按照《关于北京同益中特种纤维技术开发有限公司新泰分公司年产4060吨超高分子量聚乙烯纤维产业化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所列的建设项目的地点、性质、规模、工艺、拟采用的环境保护措施和风险防控措施进行建设。

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同益中新泰分公司上述建设项目正在建设过程中。

4、知识产权

（1）注册商标

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发行人共持有境内注册商标47项、境外注册商标24项，其中美国注册商标21项、欧盟注册商标2项、马德里注册商标1项，具体情况如下：

①中国商标：

序号	权利人	注册商标	核定类别	注册号	有效期	取得方式	权利限制
1	同益中	SAFETEX	6	6789505	2020.4.7-2030.4.6	原始取得	无
2	同益中	SAFETEX	10	6789502	2020.6.21-2030.6.20	原始取得	无
3	同益中	SAFETEX	12	6789501	2020.4.7-2030.4.6	原始取得	无
4	同益中	SAFETEX	22	6789500	2020.8.7-2030.8.6	原始取得	无
5	同益中	SAFETEX	24	6789499	2020.9.28-2030.9.27	原始取得	无
6	同益中	SAFETEX	28	6789504	2020.8.14-2030.8.13	原始取得	无
7	同益中	孚泰	9	6789511	2020.7.7-2030.7.6	原始取得	无
8	同益中	孚泰	10	6789512	2020.4.7-2030.4.6	原始取得	无
9	同益中	孚泰	12	6789513	2020.4.7-2030.4.6	原始取得	无
10	同益中	孚泰	22	6789514	2020.8.7-2030.8.6	原始取得	无
11	同益中	孚泰	24	6789515	2020.8.14-2030.8.13	原始取得	无
12	同益中	孚泰	28	6789510	2020.8.14-2030.8.13	原始取得	无
13	同益中	护星	6	6942949	2020.5.21-2030.5.20	原始取得	无
14	同益中	护星	9	6942948	2020.8.14-2030.8.13	原始取得	无
15	同益中	护星	10	6942947	2020.5.21-2030.5.20	原始取得	无
16	同益中	护星	12	6942907	2020.5.21-2030.5.20	原始取得	无
17	同益中	护星	22	6942910	2020.8.21-2030.8.20	原始取得	无
18	同益中	护星	24	6942909	2020.8.21-2030.8.20	原始取得	无
19	同益中	护星	28	6942908	2020.8.21-2030.8.20	原始取得	无
20	同益中	DOYENTRONTEX	9	7409886	2020.12.28-2030.12.27	原始取得	无
21	同益中	DOYENTRONTEX	10	7409885	2020.9.21-2030.9.20	原始取得	无
22	同益中	DOYENTRONTEX	12	7409883	2020.9.21-2030.9.20	原始取得	无
23	同益中	DOYENTRONTEX	22	7409882	2020.10.14-2030.10.13	原始取得	无
24	同益中	DOYENTRONTEX	24	7409887	2020.10.14-2030.10.13	原始取得	无
25	同益中	DOYENTRONTEX	28	7409884	2020.10.21-2030.10.20	原始取得	无

序号	权利人	注册商标	核定类别	注册号	有效期	取得方式	权利限制
26	同益中		9	19018430	2017.5.28-2027.5.27	原始取得	无
27	同益中		10	19018484	2017.3.7-2027.3.6	原始取得	无
28	同益中		16	19018567	2017.3.7-2027.3.6	原始取得	无
29	同益中		17	19018518	2017.3.7-2027.3.6	原始取得	无
30	同益中		22	19018538	2017.3.7-2027.3.6	原始取得	无
31	同益中		23	19018563	2017.3.7-2027.3.6	原始取得	无
32	同益中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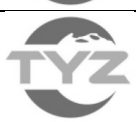	24	19018507	2017.5.28-2027.5.27	原始取得	无
33	同益中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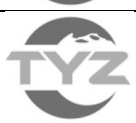	25	19018613	2017.5.28-2027.5.27	原始取得	无
34	同益中		28	19018638	2017.3.7-2027.3.6	原始取得	无
35	同益中		35	19018726	2018.3.14-2028.3.13	原始取得	无
36	同益中		42	19018650	2017.3.7-2027.3.6	原始取得	无
37	同益中		9	19018679	2017.3.7-2027.3.6	原始取得	无
38	同益中		10	19018783	2017.3.7-2027.3.6	原始取得	无
39	同益中		16	19018822	2017.3.7-2027.3.6	原始取得	无
40	同益中		17	19018852	2017.3.7-2027.3.6	原始取得	无
41	同益中		22	19018887	2017.3.7-2027.3.6	原始取得	无
42	同益中		23	19019003	2017.3.7-2027.3.6	原始取得	无

序号	权利人	注册商标	核定类别	注册号	有效期	取得方式	权利限制
43	同益中	同益中 ZENITH OF LIFE	24	19018909	2017.3.7-2027.3.6	原始取得	无
44	同益中	同益中 ZENITH OF LIFE	25	19019056	2017.3.7-2027.3.6	原始取得	无
45	同益中	同益中 ZENITH OF LIFE	28	19019082	2017.3.7-2027.3.6	原始取得	无
46	同益中	同益中 ZENITH OF LIFE	35	19018984	2017.3.7-2027.3.6	原始取得	无
47	同益中	同益中 ZENITH OF LIFE	42	19019058	2017.3.7-2027.3.6	原始取得	无

②美国商标：

序号	权利人	注册商标	核定类别	注册号	有效期	取得方式	权利限制
1	同益中	TYZ	9	5172747	2017.3.28-2027.3.27	原始取得	无
2	同益中	TYZ	10	5172748	2017.3.28-2027.3.27	原始取得	无
3	同益中	TYZ	16	5172749	2017.3.28-2027.3.27	原始取得	无
4	同益中	TYZ	17	5172750	2017.3.28-2027.3.27	原始取得	无
5	同益中	TYZ	22	5172751	2017.3.28-2027.3.27	原始取得	无
6	同益中	TYZ	23	5172752	2017.3.28-2027.3.27	原始取得	无
7	同益中	TYZ	24	5172753	2017.3.28-2027.3.27	原始取得	无
8	同益中	TYZ	28	5172754	2017.3.28-2027.3.27	原始取得	无
9	同益中	TYZ	35	5172755	2017.3.28-2027.3.27	原始取得	无
10	同益中	TYZ	42	5172756	2017.3.28-2027.3.27	原始取得	无

序号	权利人	注册商标	核定类别	注册号	有效期	取得方式	权利限制
11	同益中	同益中 ZENITH OF LIFE	9	5167903	2017.3.21-2027.3.20	原始取得	无
12	同益中	同益中 ZENITH OF LIFE	10	5167904	2017.3.21-2027.3.20	原始取得	无
13	同益中	同益中 ZENITH OF LIFE	16	5167905	2017.3.21-2027.3.20	原始取得	无
14	同益中	同益中 ZENITH OF LIFE	17	5167906	2017.3.21-2027.3.20	原始取得	无
15	同益中	同益中 ZENITH OF LIFE	22	5167907	2017.3.21-2027.3.20	原始取得	无
16	同益中	同益中 ZENITH OF LIFE	23	5167908	2017.3.21-2027.3.20	原始取得	无
17	同益中	同益中 ZENITH OF LIFE	24	5167909	2017.3.21-2027.3.20	原始取得	无
18	同益中	同益中 ZENITH OF LIFE	25	5167910	2017.3.21-2027.3.20	原始取得	无
19	同益中	同益中 ZENITH OF LIFE	28	5167911	2017.3.21-2027.3.20	原始取得	无
20	同益中	同益中 ZENITH OF LIFE	35	5167912	2017.3.21-2027.3.20	原始取得	无
21	同益中	同益中 ZENITH OF LIFE	42	5167913	2017.3.21-2027.3.20	原始取得	无

③欧盟商标：

序号	权利人	注册商标	核定类别	注册号	有效期至	取得方式	权利限制
1	同益中	TYZ	9、10、16、17、22、23、24、25、28、35、42	015039373	2026.6.16	原始取得	无
2	同益中	同益中 ZENITH OF LIFE	9、10、16、17、22、23、24、25、28、35、42	015039381	2026.8.30	原始取得	无

④马德里商标（在澳大利亚、欧盟、日本、韩国、挪威、美国、土耳其、新加坡、俄罗斯、乌克兰、越南共 11 个国家和地区获得保护）

序号	权利人	注册商标	核定类别	注册号	有效期至
1	同益中	DOYENTRONTEX	9、10、12、22、24、28	1022182	2029.11.4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商标注册证》及发行人的说明和承诺并经本所律师在国家知识产权局商标局中国商标网（http：// sbj.cnipa.gov.cn）的查询及本所律师核查，北京优创信诺知识产权代理有限公司出具的《证明》，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是上述注册商标的注册人，上述注册商标不存在权属纠纷、且未设置质押等第三方权利限制。

（2）专利

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发行人拥有中国境内已授权专利 45 项、境外 PCT 专利 16 项，具体情况详见本律师工作报告附件一。

本所律师已查验发行人提供的上述专利的专利证书及相关缴费凭证，并通过国家知识产权局网站（网址：http://www.sipo.gov.cn）查询了该等专利的状态，根据国家知识产权局出具的《专利登记簿副本》以及北京集佳知识产权代理有限公司出具的《证明》、北京艾克马知识产权管理有限公司出具的《证明》及发行人的说明，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为上述专利的专利权人，上述专利权均在有效维持状态，并已按期足额缴纳专利费用，均不存在权属纠纷、且未设置质押等第三方权利限制。

（3）域名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国际顶级域名证书》及本所律师在工信部政务服务平台 ICP/IP 地址/域名信息备案管理系统（https://beian.miit.gov.cn）核查，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发行人拥有的域名已经在国家工信部备案，具体信息如下：

持有人	域名	网站备案/许可证号	注册时间	到期时间
同益中	bjtyz.com	京 ICP 备 11001888 号-1	2001.4.23	2026.4.23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拥有的上述域名不存在他项权利。

5、发行人的分公司

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同益中设有 3 家境内分公司，具体情况如下：

（1）同益中新泰分公司

同益中新泰分公司现持有新泰市行政审批服务局于2020年7月4日核发的《营业执照》，具体情况如下：

名称	北京同益中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新泰分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70982MA3ELTM330
类型	其他股份有限公司分公司（非上市）
负责人	赵鹏
成立日期	2017 年 9 月 28 日
营业期限	2017 年 9 月 28 日至无固定期限
住所	山东省泰安市新泰经济开发区发展大道 396 号
状态	开业
经营范围	特种纤维，工程塑料，复合材料的技术开发、技术转让、技术服务；投资咨询；设计、开发、生产防弹衣、防弹头盔、防弹插板、防弹盾牌、防弹装甲板、防割服、防刺服；销售自行开发的防弹材料、防刺材料、防割材料、防弹制品、防弹衣、防弹头盔、防弹插板、防弹盾牌、防弹装甲板、防割服、防刺服、服装鞋帽、背囊箱包、陶瓷及陶瓷制品、安全技术防范器材、道路交通安全器材、防爆排爆器材、保安器材、安检器材、消防器材、电子产品、办公设备、劳动保护用品；经营本企业自产产品及技术的出口业务和本企业所需的机械设备、零配件、原辅材料及技术的进口业务（国家限定公司经营或禁止进出口的商品及技术除外）；自有工业用房出租；生产特种纤维、工程塑料、复合材料。（企业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2）同益中技术研究中心

同益中技术研究中心现持有北京市工商行政管理局通州分局于2019年4月26日核发的《营业执照》，具体情况如下：

名称	北京同益中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技术研究中心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110302554867087A
类型	其他股份有限公司分公司（非上市）
负责人	冯向阳
成立日期	2010 年 4 月 28 日
营业期限	2010 年 4 月 28 日至无固定期限
住所	北京市通州区景盛南二街 17 号 4 幢 1 至 2 层 101
状态	开业
经营范围	技术开发、技术转让、技术服务；销售社会公共安全设备及器材、服装鞋帽、箱包、陶瓷制品、电子产品、办公专用设备；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

（3）同益中通州分公司

同益中通州分公司现持有北京市工商行政管理局通州分局于 2018 年 7 月 26 日核发的《营业执照》，具体情况如下：

名称	北京同益中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通州分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110112799041590M
类型	其他股份有限公司分公司（非上市）
负责人	黄兴良
成立日期	2007 年 1 月 18 日
营业期限	2007 年 1 月 18 日至无固定期限
住所	北京市通州区景盛南二街 17 号 5 幢 101-A
状态	开业
经营范围	加工超高分子量聚乙烯纤维、UD 无纬布、高性能防刺材料；特种纤维、工程塑料、复合材料的技术推广服务；投资咨询；销售特种纤维、工程塑料、复合材料。（“1、未经有关部门批准，不得以公开方式募集资金；2、不得公开开展证券类产品和金融衍生品交易活动；3、不得发放贷款；4、不得对所投资企业以外的其他企业提供担保；5、不得向投资者承诺投资本金不受损失或者承诺最低收益”；企业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本区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4）同益中无锡分公司（2019 年 5 月 21 日注销）

同益中无锡分公司于 2005 年 11 月 4 日成立，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 913202117812639021，地址为：无锡市滨湖区太湖街道大通路 8 号。经营范围：特种纤维、工程塑料、复合材料的技术开发、技术转让、技术服务；投资咨询；生产、销售自行开发的产品；经营本企业自产产品及技术的出口业务和本企业所需的机械设备、零配件、原辅材料及技术的进口业务（国家限定公司经营或禁止进出口的商品及技术除外）。（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材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同益中无锡分公司于 2019 年 5 月 21 日完成注销手续。2019 年 5 月 8 日，国家税务总局无锡市税务局第三税务分局出具的《清税证明》（锡税三税企清〔2019〕304038 号），证明同益中无锡分公司所有税务事项均已结清。2019 年 5 月 21 日，江苏无锡经济开发区市场监督管理

局出具《分公司准予注销登记通知书》（分公司注销［2019］第 05210001 号）核准同益中无锡分公司注销登记。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同益中新泰分公司、通州分公司以及技术研究中心依法设立并有效存续；发行人对上述分公司投资的权属清晰、完整，不存在出资质押、司法冻结、被强制拍卖等权利受限制的情形。同益中无锡分公司已依法完成注销手续。

6、发行人固定资产

根据《审计报告》，截至 2020 年 6 月 30 日，发行人资产负债表显示固定资产账面价值为 25,536.14 万元，主要包括房屋及建筑物、机器设备、运输工具、办公设备以及其他等。

（二）发行人主要财产的取得方式以及潜在纠纷核查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提供的相关购买合同、权属证书及相关协议文件并经发行人说明，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发行人及分公司主要通过自建、购买、租赁、受让、自行申请以及自主研发等方式取得上述土地使用权、房屋、注册商标、专利、域名、生产经营设备等财产的所有权或使用权，发行人及分公司的主要财产为合法方式取得，权属关系清晰，已取得完备的权属证书，不存在产权纠纷或潜在纠纷。

（三）发行人主要财产的权利受到限制的情形

根据《审计报告》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发行人的其他主要财产不存在权利受到限制的情形。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

1、发行人对上述主要财产拥有合法的所有权或使用权，上述主要财产的权属清晰，不存在产权纠纷或潜在纠纷；

2、发行人上述主要财产上未设置抵押、质押或其他权利限制；

3、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发行人的分公司依法设立并有效存续；发行人对分公司投资的权属清晰、完整，不存在出资质押、司法冻结、被强制拍卖等权利受限制的情形。

十一、发行人的重大债权债务

（一）发行人的报告期内有重大影响的合同

1、销售合同

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公司已履行和正在履行的对报告期经营活动、财务状况及未来发展等具有重要影响的主要销售合同情况如下：

序号	客户名称	合同内容	经营年度	执行情况
1	F.M.S ENTERPRISES MIGUN LTD.	UHMWPE 纤维	2017 年-2020 年 6 月	已履行
2	CONNEXION CO., LTD.	无纬布、防弹制品	2017 年-2020 年 6 月	已履行
3	FIBRXL INDUSTRIAL B.V./LUMAT HIGH PERFORMANCE FIBERS LLC	UHMWPE 纤维	2017 年-2020 年 6 月	已履行
			2020 年	正在履行
4	北京美西联合贸易有限公司	UHMWPE 纤维、无纬布、防弹制品	2017 年-2020 年 6 月	已履行
5	FIBERS INTERNATIONAL B.V.	UHMWPE 纤维	2017 年-2020 年 6 月	已履行
6	KORONAKIS, D., S.A.	UHMWPE 纤维	2017 年-2020 年 6 月	已履行
7	SMPP PRIVATE LIMITED	无纬布	2018 年-2020 年 1-6 月	已履行
8	SOUTHERN ROPES（PTY）LTD	UHMWPE 纤维	2017 年-2020 年 6 月	已履行
9	青岛安炫国际贸易有限公司	UHMWPE 纤维、无纬布	2017 年-2020 年 6 月	已履行
10	NORTHWEST CONTRACTING GROUP	防弹制品	2017 年	已履行
11	Titas Par International	防弹制品	2020 年	正在履行
12	SOUTHERN ROPES（PTY）LTD	UHMWPE 纤维	2020 年	正在履行
13	PASHUPATINATH ENTERPRISES LIMITED	防弹制品	2020 年	正在履行
14	DSR CORP	UHMWPE 纤维	2020 年	正在履行
15	4M SYSTEMS A.S.	防弹制品	2020 年	正在履行

2、采购合同

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公司已履行及正在履行的对报告期经营活动、财务状况及未来发展等具有重要影响的主要采购合同情况如下：

序号	客户名称	合同内容	经营年度	执行情况
1	NEW CHEMICAL TRADING CO., LTD./TTC CHEMICAL CO., LTD./NCT CHEMICAL CO., LTD./TOKYO TRADING CO., LTD.	超高分子量聚乙烯	2017 年-2020 年 6 月	已履行
			2020 年	正在履行
2	珠海市邦宇发展有限公司	芳纶刮胶布	2018 年	已履行
3	无锡华燕化纤有限公司	厂房、土地及宿舍租赁，水、电	2017 年-2018 年	已履行
4	天津振兴特种装具有限公司	防弹衣外套	2019 年-2020 年 1-6 月	已履行
5	CROWN ASIA CORP	水性聚氨酯	2020 年 1-6 月	已履行
6	山东泰丰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设备、厂房租赁	2017 年至合同履行完毕	正在履行

3、借款或授信合同

报告期内，发行人及分公司已经履行完毕的、正在履行的 4,000 万元以上借款合同和相关的抵押、担保合同如下：

2019 年 5 月 16 日，同益中与国投财务有限公司签署《人民币资金借款合同（流动资金贷款）》（LD20190515016），约定国投财务有限公司提供 6,000 万元借款用于短期流动资金贷款，借款期限 1 年，年利率为 4.1325%。

2019 年 5 月 16 日，同益中提取上述合同项下的借款资金 3,000 万元，并于 2019 年 12 月 2 日偿还该借款。

4、工程施工合同

报告期内，发行人及其分公司已经履行完毕的、正在履行的合同金额超过 2,000 万的重大在建工程合同如下：

序号	合同主体	合同对方	合同名称	合同金额（万元）	合同期限	履行情况
1	同益中新泰分公司	邵阳纺织机械有限责任公司	年产 4,060 吨超高分子量聚乙烯纤维产业化项目（一期工程）前后纺设备采购合同	2,600.00	2018 年 12 月至合同履行完毕	正在履行
2	同益	北京城建十六	年产 4,060 吨超高分子	10,340.16	2018 年 11 月 8	正在

序号	合同主体	合同对方	合同名称	合同金额（万元）	合同期限	履行情况
	中新泰分公司	建筑工程有限责任公司、北京城建设计发展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量聚乙烯纤维产业化项目（一期工程）EPC 总承包合同		日至合同履行完毕	履行

根据发行人出具的书面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及分公司已经履行完毕的、正在履行的上述重大合同的主要内容和形式不存在违反国家法律和行政法规强制性规定的情形，目前不存在任何争议或纠纷，该等重大合同合法有效。

根据本所律师对上述合同的审查以及发行人出具的书面说明，本所律师认为，上述合同合法有效、履行正常，亦不存在潜在风险和纠纷。

（二）侵权之债

根据《审计报告》、发行人出具的书面确认及相关主管机关出具的证明文件，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报告期内不存在因环境保护、知识产权、产品质量、劳动安全、人身权等原因产生的侵权之债。

（三）与关联方之间的重大债权债务及担保

根据发行人出具的书面确认及中国人民银行征信中心出具的《企业信用报告》，并经本所律师查阅《审计报告》及访谈发行人的财务负责人，截至 2020 年 6 月 30 日，发行人与关联方之间不存在其他重大债权债务及相互提供担保的情形。

（四）大额其他应收、应付款项

根据《审计报告》以及发行人的书面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 2020 年 6 月 30 日，发行人其他应收款合计为 143.36 万元，发行人其他应付款合计为 410.29 万元。发行人金额较大的其他应收应付款均因正常的生产经营活动发生，债权债务关系清楚，不存在重大法律风险。

十二、发行人重大资产变化及收购兼并

（一）发行人报告期内合并、分立、增资扩股、减少注册资本、收购或出售资产的情况

1、增资扩股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报告期内的历次增资扩股的行为均已履行了必要的法律程序。

2、合并、分立、减少注册资本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报告期内未发生合并、分立、减少注册资本等行为。

（二）发行人拟进行的资产置换、资产剥离、资产出售或收购等行为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发行人无拟进行的资产置换、资产剥离、资产出售或收购等行为。

十三、发行人公司章程的制定与修改

（一）发行人设立时的章程

2018 年 6 月 8 日，发行人创立大会暨第一次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北京同益中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并在北京市工商行政管理局经济技术开发区分局备案。

（二）发行人最近 3 年的章程修订情况

序号	修订时间	修订内容
1	2017 年 6 月 16 日	股东上海中纺将其出资 200 万元（持股比例 2.5%）划转给上海荥盛，公司章程做出相应修改。将党建工作内容纳入公司章程。
2	2017 年 9 月 18 日	经营范围增加“销售自行开发的防弹材料、防刺材料、防割材料、警用装备、防弹制品、防弹衣、防弹头盔、防弹插板、防弹盾牌、防弹装甲板、防割服、防刺服、服装鞋帽、背囊箱包、陶瓷及陶瓷制品、安全技术防范器材、道路交通安全器材、防爆排爆器材、保安器材、安检器材、消防器材、电

序号	修订时间	修订内容
		子产品、办公设备、劳动保护用品”。
3	2018 年 1 月 15 日	经营范围去掉“警用装备”。
4	2018 年 6 月 8 日	同益中有限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签署《北京同益中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
5	2019 年 4 月 28 日	经营范围增加“设计、开发生产防弹衣、防弹头盔、防弹插板、防弹盾牌、防弹装甲板、防割服、防刺服（限在外埠从事生产活动）”同时修改公司章程。
6	2019 年 12 月 13 日	同益中以股权增资和股权激励方式完成混合所有制改革后，注册资本由 8,000 万元增加至 16,850 万元，增资和股权激励完成后修改了公司章程相关内容。
7	2020 年 6 月 10 日	同益中按照《公司法》《章程指引》《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适时修改了公司章程，并根据聘任独立董事的情况，在章程中相应增加了独立董事的内容。

经本所律师的核查，发行人最近 3 年《公司章程》的修订事宜均履行了必要的股东大会审议程序，历次《公司章程》变更所涉变更事项均办理了工商备案手续。

（三）本次发行后适用的公司章程

为本次发行上市，发行人董事会依照中国证监会发布的《章程指引》及其他有关规定，结合发行人实际情况制订了《公司章程（草案）》。该《公司章程（草案）》已经发行人 2020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于发行人本次发行并上市之后生效。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

1、发行人章程制定及最近 3 年的历次修改均符合中国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且已履行必要的法律程序；

2、发行人现行有效的《公司章程》内容和形式符合中国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3、《公司章程（草案）》的内容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章程指引》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十四、发行人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及规范运作

（一）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已按照《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设立了股东大会、董事会和监事会，并在董事会下设置了相应的专门委员会，聘任了总经理、副总经理、财务负责人、董事会秘书、总法律顾问等高级管理人员，并根据业务经营的需要设置了其他内部职能部门，具有健全的组织机构。

（二）发行人已经制定了健全的股东大会、董事会及监事会议事规则。经本所律师核查，该等议事规则符合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1、2018 年 6 月 8 日，发行人召开了创立大会暨第一次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公司章程》。

2、2020 年 6 月 10 日，发行人召开了 2019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和《监事会议事规则》并修订了《公司章程》，上述三会议事规则系根据《公司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制定。

（三）发行人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的召开情况

发行人设立以来，共召开了 10 次股东大会会议、13 次董事会会议及 6 次监事会会议。

经本所律师核查上述会议的召开通知、会议议案、会议决议、会议记录等文件资料，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设立来历次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的召开符合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的召开、决议内容及签署合法、合规、真实、有效。

（四）股东大会或董事会历次授权或重大决策行为

根据发行人股东大会、董事会会议决议、会议记录等文件资料及本所律师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股东大会或董事会做出授权或重大决策，均履行了《公司法》《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及公司其他内部规章制度所规定的决策程序，该等授权或重大决策行为合法、合规、真实、有效。

十五、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人员及其变化

（一）发行人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其兼职情况

1、现任董事会成员

发行人现任董事共 9 名，其中独立董事 3 名。董事会成员分别为：黄兴良、陈艳华、吉林娜、宋全峰、冀飞、张绍坤、孙蔓莉、米良、来侃，其中孙蔓莉、米良、来侃为独立董事。

2、现任监事会成员

发行人现任监事共 3 名，其中职工代表监事为 1 名。监事会成员分别为：邢海星、蔡颖、王望，其中蔡颖为职工代表监事。

3、现任高级管理人员

发行人现任总经理为黄兴良，副总经理谢云翔、赵鹏、刘清华、余燕飞、林凤崎，财务负责人兼董事会秘书苏敏，总法律顾问谢云翔。

4、现任核心技术人员

发行人现任核心技术人员为赵鹏、刘清华、林凤崎、陈振坤、葛兆刚。

5、发行人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兼职情况

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兼任的除发行人之外的其他公司的董事、监事或高级管理人员情况如下表所示：

姓名	在发行人所任职务	其他任职单位	其他职务	其他任职单位与发行人之间是否构成关联关系
吉林娜	董事	中纺机电研究所有限公司	董事	是
		北京中成海达进出口有限公司	董事	是
		中国国投国际贸易南京有限公司	董事	是
		国投贸易	职工监事、党群人力资源	是

姓名	在发行人所任职务	其他任职单位	其他职务	其他任职单位与发行人之间是否构成关联关系
			部主任	
陈艳华	董事	国投贸易	企业管理部副主任兼办公室副主任	是
宋全峰	董事	北京中成海达进出口有限公司	监事	是
		中国国投国际贸易南京有限公司	董事	是
		国投国际贸易（海南）有限公司	监事	是
		国投国际贸易（北京）有限公司	董事	是
		国投俊杰农产品（北京）有限公司	董事	是
		国投贸易	财务部主任	是
冀飞	董事	国投创合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投资总监	否
		上海衡益特陶新材料有限公司	董事	是
		湖南海捷先进装备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董事	是
张绍坤	董事	惠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投资二部执行董事	否
孙蔓莉	独立董事	中国人民大学	商学院会计系副教授	否
		新洋丰农业科技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	否
		科顺防水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	否
		武汉森泰环保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	否
米良	独立董事	北京外国语大学	法学院院长	否
		昆明剑湖信息咨询有限公司（吊销未注销）	执行董事	是
来侃	独立董事	华夏特纺（北京）新材料研究院有限公司	高级工程师	否
		山东岱银纺织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技术顾问	否
		广东新会美达锦纶股份有限公司	技术顾问兼重点实验室技术委员会委员	否
邢海星	监事会主席	国投贸易	法律合规部副主任	是
		中国国投国际贸易天津有限公司	董事长	是
		国投俊杰农产品（北京）有限公司	监事	是
		国投国际贸易（北京）有限公司	监事	是
王望	监事	中启投资管理（天津）有限公司	首席风控管	是

（二）发行人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的任职资格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的任职情况符合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1、发行人的董事、股东代表担任的监事均由股东大会依照法定程序选举产生，职工代表担任的监事由发行人职工代表大会选举产生；董事长由董事会依照《公司章程》规定的程序选举产生，总经理、副总经理、财务负责人、董事会秘书、总法律顾问等高级管理人员均由董事会聘任，不存在股东、其他任何部门和单位或人士超越发行人董事会和股东大会推荐董事、总经理或作出人事任免决定的情况，任职程序符合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2、经本所律师查询中国证监会网站、深圳证券交易所网站和上交所网站披露的市场禁入决定和行政处罚决定，并由发行人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户籍所在地或经常居住地公安部门出具的无犯罪记录证明以及其个人分别作出的确认和承诺，发行人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公司法》第一百四十六条规定的不得担任发行人董事、监事或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亦不存在《科创板首发管理办法》第十三条第（三）款的情形，具备担任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资格。

3、发行人总经理、副总经理、财务负责人和董事会秘书、总法律顾问等高级管理人员均专职在发行人工作，未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企业中担任除董事、监事以外的其他职务，亦未在发行人业务相同或相近似的其他企业任职。

（三）发行人最近 2 年来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的变动情况

1、发行人最近 2 年董事的变化情况

发行人最近 2 年来董事的变化及其原因如下表所示：

时间	2018.1-2018.6	2018.6.-2019.12	2019.12-2020.6	2020.6-至今
董事	黄兴良	黄兴良	黄兴良	黄兴良
	邓乔林	陈艳华	陈艳华	陈艳华

时间	2018.1-2018.6	2018.6.-2019.12	2019.12-2020.6	2020.6-至今
	齐为人	吉林娜	吉林娜	吉林娜
	易峙任	宋全峰	宋全峰	宋全峰
	苏敏	苏敏	苏敏	冀飞
	——	——	冀飞	张绍坤
	——	——	张绍坤	孙蔓莉
	——	——	——	米良
	——	——	——	来侃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公司最近 2 年董事变化主要是出于完善公司法人治理结构的需要。公司原董事邓乔林、易峙任、齐为人均为在国投贸易实际任职的人员，因内部工作调整需辞任同益中的董事职务。2018 年 6 月公司股改时，经同益中创立大会暨第一次股东大会决议，控股股东提名的董事由邓乔林、易峙任、齐为人变更为陈艳华、吉林娜、宋全峰。2019 年 12 月，同益中增资扩股后增选新股东国家产业投资基金提名的张绍坤和新股东融发基金提名的冀飞为董事。

2020 年 5 月，董事苏敏因个人原因辞去董事职务；2020 年 6 月经 2019 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增选孙蔓莉、米良、来侃三名董事为独立董事。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董事会、股东大会会议材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最近 2 年董事的变化，履行了《公司法》《公司章程》规定的程序。

2、发行人最近 2 年监事的变化情况

公司最近 2 年监事的变化及原因如下表所示：

时间	2018.1-2018.6	2018.6-2019.4	2019.4-2019.12	2019.12-至今
监事	邢海星	邢海星	邢海星	邢海星
	林凤崎	林凤崎	蔡颖	蔡颖
	——	邹靖	邹靖	王望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上述监事变化的原因主要出于完善公司法人治理结构的需要， 2018 年 6 月，经同益中创立大会暨第一次股东大会决议，增加邹靖作为同益中股东代表监事；2019 年 4 月，公司召开职工代表大会改选职工代表监事，选举蔡颖为职工代表监事，林凤崎不再任职工监事；2019 年 11 月，监事邹靖因个人

原因辞去监事职务。2019 年 12 月，同益中增资扩股后，股东代表监事变更为由新中启洞鉴提名的王望。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监事会、股东大会会议材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最近 2 年监事的变化，履行了《公司法》《公司章程》规定的程序。

3、发行人最近 2 年高级管理人员的变化情况

发行人最近 2 年高级管理人员的变化如下表所示：

时间	2018.1-2019.12	2019.12-至今
高级管理人员	黄兴良	黄兴良
	谢云翔	谢云翔
	赵鹏	赵鹏
	刘清华	刘清华
	苏敏	苏敏
	——	余燕飞
	——	林凤崎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上述高级管理人员变化的原因主要出于完善公司法人治理结构的需要，2019 年 12 月，经同益中第一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聘任余燕飞、林凤崎为副总经理，聘任苏敏为财务负责人兼董事会秘书。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董事会会议材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最近 2 年高级管理人员的变化，履行了《公司法》《公司章程》规定的程序。

4、发行人最近 2 年核心技术人员的变化情况

根据发行人说明及《招股说明书》，发行人核心技术人员的名单及职位为：赵鹏、刘清华、林凤崎担任副总经理、陈振坤担任复材研究所所长，葛兆刚担任纤维研究所副所长。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上述人员报告期内均一直在公司从事技术研发相关工作，核心技术人员未发生不利变动。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材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最近 2 年内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变动履行了必要的法定程序，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的规定；发行人最近 2 年内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变动主要由于规范和完善公

司治理结构的原因而发生，没有发生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核心技术人员的重大不利变化的情形。

（四）发行人的独立董事

发行人目前设有独立董事 3 名，占董事会成员的三分之一，其中包含一名会计专业人士孙蔓莉。根据独立董事提供的个人简历及作出的声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的独立董事均具有履行独立董事职责所必须的工作经验和相关知识，与发行人及其股东不存在可能妨碍其进行独立客观判断的关系，具备担任发行人独立董事的资格，其任职情况符合中国证监会发布的《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的规定。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公司章程》《公司章程（草案）》及《独立董事工作制度》中已对独立董事的职权范围作出了相应的规定，有关独立董事职权范围的规定不存在违反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有关规定的情况。

十六、发行人的税务

（一）发行人报告期内执行的税种、税率

根据《审计报告》《主要税种纳税情况说明审核报告》及发行人出具的说明，报告期内，发行人适用的主要税种及税率如下：

税种	计税依据	税率
增值税	销售货物或提供应税劳务	6%、9%、10%、11%、13%、16%、17%
房产税	从价计征的，按房产原值一次减除30%后余值的 1.2%计缴	1.2%、12%
城市维护建设税	应缴流转税税额	5%、7%
教育费附加	应缴流转税税额	3%
地方教育费附加	应缴流转税税额	2%
企业所得税	应纳税所得额	15%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及分公司执行的上述税种、税率符合现行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二）税收优惠

2017 年 10 月 25 日，同益中有限取得北京市科学技术委员会、北京市财政局、北京市国家税务局、北京市地方税务局颁发的《高新技术企业证书》（编号：GR201711002106），有效期三年。

根据《企业所得税法》《高新技术企业认定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的规定，同益中 2017 年至 2019 年享受 15%的企业所得税优惠税率。

2020 年 8 月，同益中已向北京市高新技术企业认定机构办公室提交高新技术企业认定续期申请，认定手续正在办理过程中。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报告期内所享受的主要税收优惠政策符合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该等税收优惠合法、合规、真实、有效。

（三）政府补助

根据《审计报告》《招股说明书》、发行人及分公司提供的相关政府补助的批准文件、收款凭证以及发行人及分公司出具的书面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报告期内，发行人及分公司收到的政府补助情况如下：

序号	项目名称	金额（元）	依据或批准文件
2020 年 1-6 月			
1	外贸高质量发展奖励资金	500,000.00	北京经济技术开发区财政审计局下发的《关于拨付 2019 年外贸高质量发展奖励资金的通知》（京开财审建〔2020〕208 号）
2	外经贸发展专项资金（国际性展会、国际市场考察等）	103,548.00	北京市商务委员会、北京市财政局关于印发《北京市外经贸发展资金支持北京市外贸企业提升国际化经营能力实施方案》的通知（京商务财务字〔2018〕24 号
3	北京市知识产权资助金（专利资助部分）	57,000.00	国家知识产权局专利局北京代办处下发的《2020 年北京市知识产权资助金（专利资助部分）第一批优先资助单位名单公示》
4	中关村提升创新能力优化创新环境支持资金（专利部分）	3,000.00	中关村科技园区管理委员会下发的《关于对 2019 年中关村提升创新能力优化创新环境支持资金（专利部分）支持名单进行公示的通知》
5	中关村提升创新能力优化创新环境支持资金(技术标准制	9,000.00	中关村科技园区管理委员会下发的《2019 年中关村提升创新能力优化创新环境支持资金（技术标准制定、国际标准化组织部

	定部分）		分）支持名单的通知》
6	项目建设专项扶持资金	86,666.66	新泰经济开发区管理委员会下发的《关于拨付北京同益中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新泰分公司项目扶持资金的通知》（新管发[2020]9 号）
7	2020 年科技成果转化专项资金	10,000,000.00	新泰经济开发区管理委员会下发的《关于“年产 4,060 吨超高分子量聚乙烯纤维产业化项目”申请开发区成果转化项目资金的批复》（新管发[2020]10 号）
8	个税手续费返还	36,841.23	《中华人民共和国个人所得税法》
9	企业失业保险返还	260,368.04	北京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下发的《关于进一步做好失业保险稳岗返还工作有关问题的通知》（京人社就字〔2020〕33 号）
10	临时性岗位补贴（稳定滞留湖北未返京人员劳动关系）	7,700.00	北京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下发的《北京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北京市财政局关于稳定滞留湖北未返京人员劳动关系有关措施的通知》（京人社办字〔2020〕30 号）
合计		**11,064,123.93**	——
2019 年度			
1	2018 年第四季度外贸稳增长奖励资金	165,100.00	北京经济技术开发区财政局下发的《关于拨付 2018 年第四季度外贸稳增长奖励资金的通知》（京开财企〔2019〕80 号）
2	商务局外贸稳增长资金	1,863,025.00	北京市商务委员会、北京市财政局下发的《关于印发<北京市外经贸发展专项资金管理实施细则>的通知》（京财企[2015]2277 号）
3	外经贸发展专项资金（国际性展会、国际市场考察等）	210,085.00	北京市商务委员会、北京市财政局《关于印发<北京市外经贸发展资金支持北京市外贸企业提升国际化经营能力实施方案>的通知》（京商务财务字〔2018〕24 号）
4	中关村国际创新资源支持资金	229,150.50	中关村科技园区管理委员会下发的《关于对 2018 年中关村国际创新资源支持资金拟支持项目名单进行公示的通知》
5	中关村技术创新能力建设专项资金（商标部分）	105,000.00	中关村科技园管理委员会下发的《关于公示 2018 年度中关村技术创新能力建设专项资金（商标部分）支持单位名单的通知》
6	北京市专利资助金	58,500.00	北京市知识产权局下发的《关于申报 2019 年北京市专利资助金的通知》
7	中关村提升创新能力优化创新环境支持资金（专利部分）	103,000.00	中关村科技园区管理委员会下发的《关于 2018 年中关村提升创新能力优化创新环境支持资金（专利部分）支持名单公示的通知》
8	超高分子量聚乙烯纤维双组分浆料制备工艺及装备开发	80,000.00	《北京经济技术开发区科技创新专项资金申请表》，项目名称：新一代超高强聚乙烯纤维产业化——双组分浆料制备创新装置及工艺技术开发课题

9	300 吨超高强聚乙烯纤维生产线技术改造项目	660,000.00	国家发展改革委办公厅、工业和信息化部办公厅下发的《关于重点产业振兴和技术改造 2008 年新增中央预算内投资项目的复函》（发改办产业〔2009〕2425 号）
10	无锡市财政局扩内需引导资金拨款	151,250.01	无锡市经济贸易委员会、无锡市财政局与有限公司无锡分公司签署的《无锡市企业技术改造新建工商领域固定资产投资引导资金项目合同（第二批次）》
11	外经贸发展专项资金(短期出口信用险保费)	168,000.00	北京市商务委员会、北京市财政局关于印发《北京市外经贸发展资金管理实施细则》（修订稿）的通知（京商务财务字〔2018〕23 号）
12	个税手续费返还	50,378.60	《中华人民共和国个人所得税法》
13	企业失业保险返还	174,629.95	北京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北京市财政局、北京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北京市经济和信息化局下发的《关于失业保险稳定就业有关问题的通知》（京人社就发〔2019〕68 号）
14	土地使用税退税	636,807.50	山东省地方税务局下发的《山东省地方税务局关于明确城镇土地使用税困难减免税有关事项的公告》、山东省新旧动能转换重大工程推进办公室下发的《关于公布新旧动能转换重大项目库第一批优选项目名单的通知》（鲁重大办〔2018〕37 号）
15	其他	1,000.00	——
合计		**4,655,926.56**	——
2018 年度			
1	2017 年第四季度及 2018 年前三季度外贸稳增长奖励资金	528,300.00	北京经济技术开发区财政局下发的《关于拨付 2017 年第四季度外贸稳增长奖励资金的通知》（京开财企〔2018〕305 号）、《关于拨付 2018 年前三季度外贸稳增长奖励资金的通知》（京开财企〔2018〕343 号）
2	外经贸发展专项资金（国际市场考察、国际性展会）	374,758.00	北京市商务委员会、北京市财政局关于印发《北京市外经贸发展资金管理实施细则》（修订稿）的通知（京商务财务字〔2018〕23 号）
3	中关村国际创新资源支持资金	199,776.50	中关村科技园区管理委员会《关于对 2017 年中关村国际创新资源支持资金第二批拟支持名单进行公示的通知》
4	中关村技术创新能力建设专项资金(专利国际部分)	94,000.00	中关村科技园区管理委员会下发的《关于 2017 年度中关村技术创新能力建设专项资金（专利国际部分）支持名单公示的通知》
5	中关村技术创新能力建设专项资金(商标部分)	66,000.00	中关村科技园区管理委员会下发的《关于 2017 年度中关村技术创新能力建设专项资金（商标部分）支持名单公示的通知》
6	超高分子量聚乙烯纤维双组分浆料制备工艺及装备开发	80,000.00	《北京经济技术开发区科技创新专项资金申请表》，项目名称：新一代超高强聚乙烯纤维产业化——双组分浆料制备创新装

			置及工艺技术开发课题
7	300 吨超高强聚乙烯纤维生产线技术改造项目	240,000.00	国家发展改革委办公厅、工业和信息化部办公厅下发的《关于重点产业振兴和技术改造 2008 年新增中央预算内投资项目的复函》（发改办产业〔2009〕2425 号）
8	无锡市财政局扩内需引导资金拨款	55,000.00	无锡市经济贸易委员会、无锡市财政局与有限公司无锡分公司签署的《无锡市企业技术改造新建工商领域固定资产投资引导资金项目合同（第二批次）》
9	北京市商务委员会双自主企业出口奖励	234,361.00	北京市商务委员会、北京市财政局下发的《关于加快推进本市“双自主”企业开拓国际市场的通知》（京商务外运字〔2012〕16 号）、《关于印发<北京市外经贸发展专项资金管理实施细则>的通知》（京财企[2015]2277 号）
10	个税手续费返还	39,687.59	《中华人民共和国个人所得税法》
11	企业失业保险返还	9,729.00	无锡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下发的《关于贯彻实施失业保险支持企业稳定岗位工作的通知》（锡人社规发〔2016〕4 号）
12	通州区马驹桥镇政府锅炉低氮改造补贴款	186,800.00	北京市环境保护局、北京市财政局、北京市质量技术监督局关于印发《北京市燃气（油）锅炉低氮改造以奖代补资金管理办法》的通知（京环函〔2016〕293 号）
合计		**2,108,412.09**	——
2017 年度			
1	2016 年外贸稳增长增量资金奖励、2016 年外贸稳增长奖励资金	394,098.00	北京经济技术开发区财政局下发的《关于拨付外贸稳增长增量资金奖励的通知》（京开财企〔2017〕65 号）、《关于拨付 2016 年外贸稳增长奖励资金的通知》（京开财企〔2017〕53 号）
2	外贸发展专项资金（国际性展会、国际市场考察等）	382,743.00	北京市商务委员会、北京市财政局下发的《关于印发<北京市外经贸发展专项资金管理实施细则>的通知》（京财企[2015]2277 号）
3	2017 年 1-9 月外贸稳增长存量奖励资金	352,900.00	北京经济技术开发区财政局下发的《关于拨付 2017 年 1-9 月外贸稳增长存量奖励资金的通知》（京开财企〔2017〕247 号）
4	中关村技术创新能力（专利）资助金	25,000.00	中关村科技园区管理委员会下发的《关于 2016 年度中关村技术创新能力建设专项资金（专利部分）支持名单公示的通知》
5	中关村技术创新能力建设专项资金（技术标准部分）	160,000.00	中关村科技园区管理委员会下发的《2016 年度中关村技术创新能力建设专项资金（技术标准部分）支持名单公示》
6	北京市专利资助金	45,212.00	国家知识产权局专利局下发的《2018 年北京市专利资助金审核结果公示》
7	外贸发展专项资金（境外专利补助）	115,403.00	北京市商务委员会、北京市财政局下发的《关于印发<北京市外经贸发展专项资金管理实施细则>的通知》（京财企[2015]2277

			号）
8	超高分子量聚乙烯纤维双组分浆料制备工艺及装备开发	80,000.00	《北京经济技术开发区科技创新专项资金申请表》，项目名称：新一代超高强聚乙烯纤维产业化——双组分浆料制备创新装置及工艺技术开发课题
9	300 吨超高强聚乙烯纤维生产线技术改造项目	240,000.00	国家发展改革委办公厅、工业和信息化部办公厅下发的《关于重点产业振兴和技术改造 2008 年新增中央预算内投资项目的复函》（发改办产业〔2009〕2425 号）
10	无锡市财政局扩内需引导资金拨款	55,000.00	无锡市经济贸易委员会、无锡市财政局与有限公司无锡分公司签署的《无锡市企业技术改造新建工商领域固定资产投资引导资金项目合同（第二批次）》
11	外经贸发展专项资金(短期出口信用险保费)	158,400.00	北京市商务委员会、北京市财政局下发的《关于印发<北京市外经贸发展专项资金管理实施细则>的通知》(京财企[2015]2277 号)
12	北京市商务委员会 2017 年度双自主企业出口奖励	392,709.00	北京市商务委员会、北京市财政局下发的《关于加快推进本市“双自主”企业开拓国际市场的通知》（京商务外运字〔2012〕16 号）、《关于印发<北京市外经贸发展专项资金管理实施细则>的通知》（京财企[2015]2277 号）
13	个税返还	30,876.70	《中华人民共和国个人所得税法》
14	企业失业保险返还	73,039.18	北京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北京市财政局、北京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北京市经济和信息化委员会下发的《关于失业保险支持企业稳定岗位有关问题的通知》(京人社就发〔2015〕186 号）、无锡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下发的《关于贯彻实施失业保险支持企业稳定岗位工作的通知》(锡人社规发〔2016〕4 号）
15	“金安企业”奖励资金	15,000.00	北京市通州区安全生产委员会办公室下发的《关于印发<通州区二〇一七年安全生产标准化“金安企业”创建活动的实施方案>的通知》（通安委办发〔2017〕51 号）
16	鲁邦国际 ERP 外贸管理系统	20,800.00	商务部业务系统统一平台外贸软件云服务等信息化建设项目资金拨付申请表及批复结果
17	高排放老旧机动车淘汰更新补助	20,000.00	北京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北京市促进高排放老旧机动车淘汰更新方案》的通知
合计		**2,561,180.88**	——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在报告期内收到政府部门的财政补助合法、合规、真实、有效。

（四）纳税情况证明

根据发行人及分公司所在地主管税务部门国家税务总局北京经济技术开发区税务局、国家税务总局新泰市税务局出具的证明，以及发行人提供的相关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报告期内发行人所适用的税种、税率均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其在经营活动中能够自觉遵守和执行国家和地方的税收法律、法规，报告期内不存在重大税务违法行为，未受到过重大税务行政处罚。

十七、发行人的环境保护和产品质量、技术等标准

（一）环境保护

1、生产建设项目的环评和环保验收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相关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发行人及分公司正在使用的已建和在建项目的环评和环保验收情况如下：

（1）“年生产超高分子量聚乙烯纤维 900 吨、UD 无纬布 200 吨、高性能防刺材料 100 吨”建设项目环评批复和环评验收

2007 年 7 月 18 日，北京市通州区环境保护局出具《关于对“北京同益中特种纤维技术开发有限公司通州分公司”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通环管字［2007］1046 号），同意年加工超高分子量聚乙烯纤维 900 吨、UD 无纬布 200 吨、高性能防刺材料 100 吨的项目建设。

2015 年 4 月 3 日，北京市通州区环境保护局出具《北京市通州区环境保护局关于对北京同益中特种纤维技术开发有限公司通州分公司建设项目验收的批复》（通环保验字〔2015〕0040 号），经审查，上述建设项目已落实环保审批的各项规定，符合验收标准，同意对同益中有限通州分公司加工超高分子量聚乙烯纤维、UD 无纬布、高性能防刺材料建设项目进行环保验收。

（2）同益中通州分公司新材料生产设备技术提升项目环境批复和环评验收

2020 年 5 月 13 日，北京市通州区生态环境局出具《北京市通州区生态环境局关于对北京同益中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通州分公司新材料生产设备技术提升建设

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通环审[2020]0055 号），经审查，原则同意项目总体评价结论。

该项目已根据《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2017 修订）进行竣工环境自主验收工作。

（3）“年产 4060 吨超高分子量聚乙烯纤维产业化项目”环评批复和环评验收

2018 年 5 月 5 日，新泰市环境保护局出具《新泰市环保局关于北京同益中特种纤维技术开发有限公司新泰分公司年产 4060 吨超高分子量聚乙烯纤维产业化项目环保审查意见》（新环审[2018]4 号），同意年产 4,060 吨超高分子量聚乙烯纤维产业化项目按照环境影响报告书所列建设项目的地点、性质、规模、工艺、拟采用的环境保护措施和风险防控措施进行建设。

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同益中新泰分公司上述建设项目正在建设中。

2、环保合规

根据本所律师对中华人民共和国生态环境部（http://www.mee.gov.cn）、山东省生态环境厅（http://sthj.shandong.gov.cn/）公示信息的查询以及对发行人出具的相关说明的查阅，发行人从事的经营活动符合国家有关环境保护的要求，发行人及分公司最近三年未因违反环境保护方面的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而被处罚。

3、发行人本次发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涉及的环境影响评价手续

发行人本次发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涉及的环境影响评价手续具体情况详见本律师工作报告正文“十九、发行人募集资金的运用”之“（三）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备案情况”部分。

（二）产品质量和技术标准

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发行人及分公司现持有的仍在有效期内的质量管理相关证书，具体情况如下：

1、管理体系认证证书

经本所律师核查，同益中现持有北京大陆航星质量认证中心股份有限公司颁发的《管理体系认证证书》（证书号：04519Q30272R4M），同益中超高分子量聚乙烯纤维及特种纤维复合材料（防弹材料、防刺材料、防割材料）的设计开发、生产和服务；防弹制品（防弹衣、防弹头盔、防弹插板、防弹盾牌、防刺衣）的设计开发和销售（不含分支机构）符合 GB/T19001-2016/ISO9001:2015 标准，证书有效期自 2019 年 2 月 27 日至 2022 年 2 月 26 日。

2、武器装备质量管理体系认证证书

经本所律师核查，同益中现持有北京军友诚信检测认证有限公司颁发的《武器装备质量管理体系认证证书》（注册号：20QJ30393R2M），同益中超高分子量聚乙烯纤维、超高分子量聚乙烯纤维复合材料制品（防弹无纬布）的设计、开发、生产和服务；超高分子量聚乙烯纤维复合材料制品（防弹头盔、防弹插板）的设计、开发、生产（限新泰分公司）和服务符合 GJB9001C-2017 标准，证书有效期自 2020 年 9 月 15 日至 2023 年 9 月 14 日。

3、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认证证书

经本所律师核查，同益中现持有中国质量认证中心颁发的《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认证证书》（证书编号：CQC18S32643R1M/1100），同益中及同益中分公司、同益中无锡分公司高强聚乙烯纤维及纤维复合材料的设计、开发、生产及相关管理活动建立的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已经符合 ISO45001:2018 标准，有效期自 2018 年 10 月 16 日至 2021 年 10 月 19 日。

4、安全生产标准化证书

经本所律师核查，同益中现持有北京联合智业认证有限公司颁发的《安全生产标准化证书》（证书编号：BJ112FZ000016），同益中是安全生产标准化三级企业，有效期自 2017 年 12 月 31 日至 2020 年 12 月 30 日。

5、知识产权管理体系认证证书

经本所律师核查，同益中现持有中知（北京）认证有限公司颁发的《知识产权管理体系认证证书》（证书号码：165IP200071R0M），同益中超高分子量聚乙烯纤维、防弹特种纤维复合材料、防刺特种纤维复合材料、防割特种纤维复合材

料、工程塑料的研发、生产，防弹制品（防弹衣、防弹头盔、防弹插板、防弹盾牌、防刺衣）的研发、销售的知识产权管理符合 GB/T29490-2013 标准，有效期自 2020 年 1 月 20 日至 2023 年 1 月 19 日。

根据《审计报告》、相关主管部门出具的证明及发行人出具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的产品符合有关产品质量和技术监督标准，最近三年不存在因违反有关产品质量和技术监督方面的法律、法规而受到重大行政处罚的情形。

十八、发行人的劳动与社会保障

（一）发行人及分公司劳动用工及社会保险、住房公积金的缴纳情况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及分公司已办理了社会保险、住房公积金的开户登记。

1、根据《审计报告》、发行人及分公司提供的员工花名册、社会保险及住房公积金缴费明细、凭证以及发行人及分公司提供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报告期内，发行人人员、社会保险和住房公积金的缴纳情况如下表所示：

（1）报告期各期末，公司社会保险缴纳情况如下：

单位：人

项目		2020/6/30	2019/12/31	2018/12/31	2017/12/31
员工人数		672	722	485	492
社会保险缴纳人数		607	669	449	464
员工人数-社会保险缴纳人数		65	53	36	28
差异构成情况	新入职，社会保险办理中	18	15	0	2
	退休返聘	13	11	12	10
	其他单位缴纳人数	7	7	5	6
	已缴纳当月社会保险，但在当月离职的员工	27	20	19	10
	除上述情形外的未缴纳人数	0	0	0	0

（2）报告期各期末，公司住房公积金缴纳情况如下：

单位：人

项目	2020/6/30	2019/12/31	2018/12/31	2017/12/31
员工人数	672	722	485	492
住房公积金缴纳人数	544	538	135	146
员工人数-住房公积金缴纳人数	128	184	350	346

差异构成情况	退休返聘	13	11	12	10
	其他单位缴纳人数	7	7	5	6
	已缴纳当月住房公积金，住房公积金做封存处理	7	10	18	11
	除上述情形外，未缴纳人数	101	156	315	319

报告期间，同益中未全员缴纳住房公积金，主要原因系公司存在较大数量的农业户口员工，该等农业户口员工已通过自建房屋和居住在同益中提供的宿舍等方式解决了住房需求。截至 2020 年 6 月 30 日，公司仍有 101 名农业户口员工自愿放弃缴纳住房公积金，并已向发行人出具自愿放弃缴纳住房公积金的承诺。综上，同益中为具有城镇户口的员工以及有意愿缴纳住房公积金的农业户口员工缴纳了住房公积金。根据发行人出具的书面说明，发行人将继续为所有具有现实住房需求的员工提供免费宿舍，若今后这部分员工同意缴纳住房公积金，公司将及时足额为其缴纳住房公积金。

根据发行人及国投贸易出具书面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报告期内，因北京地区人才引进的原因，控股股东国投贸易曾累计为发行人 10 名员工代扣代缴社会保险及住房公积金，代扣代缴期间，该等人员薪酬、社会保险以及住房公积金相关费用及成本均由同益中全额负担，该等人员均全职在同益中工作，未在国投贸易担任任何职务。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该等人员社会保险关系及劳动关系均已转至同益中。2017 年，无锡华燕为同益中无锡分公司的部分员工代为缴纳社会保险、住房公积金，该部分费用均由同益中无锡分公司负担，2017 年 9 月，前述所有员工的社会保险、住房公积金关系转至同益中无锡分公司。

由于国有企业历史人员关系管理等原因，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国投贸易仍为同益中 4 名员工代扣代缴社会保险及住房公积金，该等人员社会保险及住房公积金费用涉及单位支付部分由同益中全额负担，该等人员均与同益中签订劳动合同，全职在同益中工作，未在国投贸易担任任何职务或领取任何薪酬或报酬。

2、根据发行人及分公司提供的资料和说明，发行人及分公司社会保险和住房公积金发行人缴纳比例具体情况如下：

社会保险险种		同益中		同益中新泰分公司	
		单位	个人	单位	个人
社会	基本养老保险	16.00%	8.00%	16.00%	8.00%

社会保险险种		同益中		同益中新泰分公司	
		单位	个人	单位	个人
保险	基本医疗保险	10.00%	2.00%+3 元	6.00%	2.00%
	失业保险	0.80%	0.20%	0.70%	0.30%
	工伤保险	0.80%	-	1.30%	-
	生育保险	0.80%	-	-	-
住房公积金		10.00%	10.00%	6.00%	6.00%

（二）社会保险、住房公积金缴纳的合规情况

北京市通州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新泰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北京市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方庄管理部、泰安市住房公积金中心新泰市管理部出具的相关合规证明文件以及发行人书面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确认发行人及分公司在报告期内不存在因违反劳动保障和住房公积金方面的法律法规而受到主管行政部门处罚的情形。

（三）控股股东关于补缴社会保险和住房公积金的承诺

就发行人及分公司社会保险和住房公积金相关事项，发行人控股股东国投贸易已向发行人出具《关于社会保险费用和住房公积金的承诺函》如下：

“1、截至本承诺函出具之日，发行人及其分支机构已按照国家和地方的政策要求为符合条件的在册员工缴纳了基本养老保险费、基本医疗保险费、工伤保险费、生育保险费、失业保险费和住房公积金；2017 年 1 月 1 日至今，发行人及其分支机构不存在因员工社会保险及住房公积金事宜被行政主管部门给予行政处罚或与员工发生纠纷或潜在纠纷的情形；

2、如因发行人及其分支机构在上市前存在未按规定缴纳员工社会保险及住房公积金被任何有权机构要求或责令支付和补缴，或因前述行为受到相关行政处罚，本企业将承担上述全部支出，以确保发行人及其分支机构不会因此遭受任何损失。”

综上，本所律师经核查后认为，发行人及分公司已分别办理了社会保险及住房公积金的登记，报告期内，除因新入职员工错过社会保险缴纳时点、退休返聘人员无需缴纳、员工已在其他单位缴纳社会保险等原因外，发行人及分公司已为其他全部员工缴纳社会保险；除部分员工自愿放弃缴纳住房公积金外，发行人及

分公司已为公司其他员工缴纳住房公积金。发行人及分公司社会保险及住房公积金的主管部门已出具无违法违规证明，且发行人控股股东国投贸易已就社会保险、住房公积金补缴风险出具承诺，本所律师认为，上述情况不构成发行人申请本次发行上市的实质性障碍。

十九、发行人募集资金的运用

（一）募集资金投资项目

根据发行人 2020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通过的《关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及其可行性报告的议案》及《招股说明书》，发行人本次发行募集资金扣除发行费用后，将投资以下项目：

序号	项目名称	项目投资总额（万元）	拟使用募集资金金额（万元）
1	年产4,060吨超高分子量聚乙烯纤维产业化项目（二期）	18,724.62	18,724.62
2	防弹无纬布及制品产业化项目	7,838.16	7,838.16
3	高性能纤维及先进复合材料技术研究中心	6,601.14	6,601.14
合计		**33,163.92**	**33,163.92**

若募集资金不够满足上述项目所需资金，缺口部分将通过自筹资金解决。若实际募集资金大于上述项目投资资金需求，剩余资金将用于与公司主营业务相关的其他项目。为加快项目建设进度以满足公司发展需要，在募集资金到位前，公司将依据各项目的建设进度和资金需求，通过自筹资金先行投入，待募集资金到位后，按公司有关募集资金使用管理的相关规定置换本次发行前已投入使用的自筹资金。

（二）本次募集资金的管理

发行人 2020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北京同益中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草案）》，明确了募集资金使用的审批权限、决策程序、控制措施与信息披露程序，对募集资金存储、使用、变更、管理与监督等内容进行了明确规定，发行人对募集资金将采用专户存储制度，专款专用。

发行人将以上述制度为基础，对募集资金进行规范化的使用与管理，切实维护自身资金安全、防范相关风险、提高使用效益。

（三）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备案情况

发行人已经就其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向北京经济技术开发区行政审批局办理了投资项目备案、通过山东省投资项目在线审批监管平台办理了建设项目备案；发行人已就募集资金投资项目通过建设项目环境影响登记表备案系统办理了备案，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项目名称	项目备案	环评备案
1	年产4,060吨超高分子量聚乙烯纤维产业化项目（二期）	《山东省建设项目备案证明》（项目代码：2017-370982-28-03-049134）	新环审[2018]4号
2	防弹无纬布及制品产业化项目	《山东省建设项目备案证明》（项目代码：2020-370982-17-03-078326）	泰新环境报告表[2020]240号
3	高性能纤维及先进复合材料技术研究中心	京技审项（备）[2020]150号	经环保审字[2020]0067号

（四）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与他人的合作及同业竞争

根据《招股说明书》、发行人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上述募集资金拟投资项目不涉及与他人合作投资的情况，实施本次募投项目不会导致同业竞争。

二十、发行人业务发展目标

（一）发行人的主营业务

根据《招股说明书》、发行人的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是一家从事超高分子量聚乙烯纤维及其复合材料的研发、生产和销售的国家高新技术企业。

（二）业务发展目标

本所律师审阅了《招股说明书》第九节“募集资金的运用与未来发展规划”之“四、公司未来发展规划”披露的公司的发展战略与规划、报告期内已采取的措施及实施效果、未来发展规划和措施等内容，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业务发展目标

与其主营业务一致，符合国家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不存在潜在的法律风险。

二十一、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

（一）发行人及分公司的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

1、行政处罚

自 2017 年 1 月 1 日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期间，同益中及分公司所受的行政处罚的有关事由、具体处罚内容、整改情况以及不属于重大违法违规行为的分析具体如下：

同益中及分公司报告期内因未按规定粘贴印花税票或缴纳印花税、未按规定期限办理纳税申报和报送纳税资料受到税收行政处罚；同益中无锡分公司存在生产线未经竣工验收，主体工程即投入生产和使用、将危险废物废委托给无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的公司处理，以及同益中通州分公司存在纺丝车间未安装废气净化设施，废气直排的情况受到环保处罚，同益中及分公司已足额缴纳罚款并整改完毕。根据对相关主管部门走访记录并结合《中华人民共和国税收征收管理法》《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的相关规定，发行人及分公司的前述违法行为不属于重大违法违规事项。因前述罚款合计金额占公司最近一期利润总额的比重较小，未对公司的生产经营造成重大不利影响。

发行人及分公司报告期内行政处罚的有关事由、具体处罚内容、整改情况以及相关机关的认定情况详见本律师工作报告附件二。

2、诉讼

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发行人及分公司无正在进行或尚未了结的重大诉讼、仲裁。

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除上述情况外，发行人及分公司未被列入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的经营异常名录或严重违法企业名录，未受到其他刑事处罚或行政监管措施；发行人、分公司及发行人高管人员未被列入最高人民法院

发布的失信被执行人名单；发行人、分公司及发行人高管人员在信用中国网站上不存在不良信用记录，不存在正在进行的或尚未了结的重大诉讼、仲裁。

本所律师经核查后认为，发行人已如实披露报告期内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发行人及分公司的行政处罚，上述罚款事项不构成重大违法违规行为；发行人及分公司报告期内不存在重大违法违规行为，亦未受到过相关政府机构的重大行政处罚，不存在不符合《科创板首发管理办法》等发行条件的情形。

根据发行人出具的确认，并经本所律师登录中国证监会、证券交易所、国家税务总局重大税收违法失信案件信息公布栏、中国裁判文书网、中国市场监督行政处罚文书网、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北京市大兴区人民法院、北京市通州区人民法院等网站进行查询，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除上述行政处罚之外，发行人不存在尚未了结的或可预见的重大诉讼、仲裁案件或行政处罚事项。

（二）持有发行人 5%以上股份股东的重大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

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除发行人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外持有发行人 5%以上股份的股东为国家产业投资基金。

根据国家产业投资基金的确认，并经本所律师登录中国证监会、证券交易所、国家税务总局重大税收违法失信案件信息公布栏、中国裁判文书网、中国市场监督行政处罚文书网、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北京市海淀区人民法院等网站进行查询，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持有发行人 5%以上股份的股东不存在正在进行的或尚未了结的重大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案件。

（三）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发行人董事长及总经理的重大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

1、行政处罚

自 2017 年 1 月 1 日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发行人控股股东国投贸易的行政处罚的有关事由、具体处罚内容、整改情况以及相关机关的认定情况详见本律师工作报告附件二。

根据相关处罚机关出具的处罚决定书以及相关规定，公司控股股东国投贸易于报告期内受到的处罚罚款金额较小，违法行为轻微且国投贸易在受到行政处罚后及时纠正了违法行为并缴纳了相应罚款。本所律师认为，因前述罚款合计金额占国投贸易最近一期利润总额的比重较小，未对国投贸易的生产经营造成重大不利影响，也不会影响控股股东对发行人持股的稳定性，国投贸易上述处罚的行为不属于重大违法违规行为，不属于重大行政处罚，不会对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构成实质性影响。

2、诉讼

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发行人实际控制人涉及的金额在 1,000 万元以上的未结重大民事诉讼案件的情况如下：

2003 年 7 月，北京新中实经济发展有限责任公司（下称“新中实公司”）就与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合作建设国投大厦合同纠纷事项向北京市第一中级人民法院提起诉讼，该案现已经过一审、二审（发回重审）、一审（重审）及二审（重审）阶段。2008 年 9 月 28 日，北京市第一中级人民法院作出一审（重审）判决，判令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向新中实公司支付合作建房款 41,733.64 万元，并判令新中实公司在判决生效后 90 日内为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办理有关权属证明，驳回双方其他诉讼请求。发行人实际控制人于 2008 年 10 月 10 日向北京市高级人民法院提起上诉。2009 年 2 月 16 日，北京市高级人民法院二审开庭审理了本案。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北京市高级人民法院尚未作出二审判决，该案件没有新的进展情况。

经本所律师核查，上述诉讼不会对发行人的持续经营造成不利影响，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除上述诉讼外，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存在作为被告且单笔诉讼金额在 1,000 万元以上的尚未了结的重大诉讼或仲裁事项。

根据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以及发行人董事长兼总经理出具的确认，并经本所律师登录中国证监会、证券交易所、国家税务总局重大税收违法失信案件信息公布栏、中国裁判文书网、中国市场监督行政处罚文书网、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北京市西城区人民法院、北京市朝阳区人民法院等网站进行查询，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除上述已披露行政处罚及诉讼事项之外，国投集团、国投贸易、

发行人董事长兼总经理不存在尚未了结的或可预见的重大诉讼、仲裁案件或行政处罚事项。

二十二、本所律师认为需要说明的其他问题

（一）发行人实施员工持股计划的情况

1、员工持股计划的设置方案概述

2019 年，发行人根据《国有科技型企业股权和分红激励暂行办法》（财资[2016]4 号）以及《关于扩大国有科技型企业股权和分红激励暂行办法实施范围等有关事项的通知》（财资〔2018〕54 号），以股权出售及股权奖励结合的方式实施员工股权激励。其中，对于符合股权激励条件的员工以增发股份的方式实施股权激励，对于符合股权奖励条件的员工，通过设立员工持股平台并向持股平台无偿转让股份的方式，对员工实施股权奖励。

2、审批程序

2019 年 4 月 10 日，同益中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北京同益中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员工股权激励实施方案》。

2019 年 4 月 23 日，国投贸易召开四届二次董事会，会议同意《北京同益中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混合所有制实施方案》，要求同益中按照规定程序将方案报国投集团审批。

2019 年 4 月 26 日，同益中职工代表大会通过《北京同益中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员工股权激励实施方案》。

2019 年 4 月 28 日，同益中召开 2019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北京同益中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混合所有制实施方案》《北京同益中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员工股权激励实施方案》。

2019 年 6 月 25 日，国投集团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临时会议，决议通过《关于提请审议<北京同益中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混合所有制实施方案>的议案》。该《北京同益中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混合所有制实施方案》中包括《员

工股权激励实施方案》。员工股权激励实施方案主要内容为：本次采用同益中增资扩股的方式同时向国投贸易、投资方和同益中的员工增发股份，同股同价。所有发行对象均以现金认购同益中增发的股份。本次发行股份数量不超过 8,850 万股（含），其中国投贸易认购股份数量不超过 831 万股，员工激励对象认购股份数量约 803 万股（不包括股权奖励部分），投资方认购股份数量为本次拟发行股份总量上限扣除国投贸易及员工实际认购股份数量后的余额。发行底价为经过国投集团备案的定价基准日每股净资产评估值。同益中根据国有科技型企业实施股权激励的要求，拟采取股权出售及股权奖励相结合的方式进行股权激励，其中股权出售采用非公开协议方式，价格与引入投资方确定的股份发行价格相同；股权奖励由同益中向国投贸易回购其持有的同益中 237 万股后无偿转让给员工持股平台方式实施。

2019 年 9 月 19 日，同益中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以下议案：《关于<北京同益中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混合所有制改革股权设置方案>的议案》《关于<北京同益中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增资扩股方案>的议案》《关于<北京同益中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员工股权激励授予方案>的议案》《关于<北京同益中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员工持股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北京同益中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回购中国国投贸易有限公司部分股份方案>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督导和实施员工股权激励实施>的议案》《关于召开 2019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2019 年 11 月 11 日，国投集团召开董事长办公会，会议同意同益中混合所有制改革中的增资扩股价格为 5.23 元/股；同意同益中混合所有制改革后的股权结构、党组织及法人治理结构。

2019 年 11 月 13 日，同益中召开 2019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通过了第一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提请审议的全部议案。

3、股权激励的实施

2019 年 9 月 5 日，黄兴良等 50 名员工分别与同益中签订《股份认购协议》，约定认购同益中共计新增 850 万股股份，共计出资 4,445.5 万元。

2019 年 11 月 22 日，国家产业投资基金、融发基金、上海产业股权投资基金、中启洞鉴、晋财盛合、金融街资本、同益中企管合伙企业以及黄兴良等 50 名员工与国投贸易、上海荣盛共同签署了《北京同益中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增资协议》，约定各方一致同意通过增加注册资本的方式，引入投资方和员工股权激励对象。对于符合《国有科技型企业股权和分红激励暂行办法》（财资[2016]4 号）及相关规定的股权出售激励对象资格条件的员工，以增资方式直接持有公司股份，对于 28 名符合股权奖励对象资格条件的员工设立员工持股平台，以受让公司回购国投贸易股份的方式持有公司股份。本次增加注册资本 8,850 万元，增资后公司注册资本变更为 16,850 万元。增资完成后，同益中一次性收购国投贸易 237 万股股份并无偿转让给同益中企管合伙企业实施股权奖励。

4、股权奖励的实施

（1）设立员工持股平台

2019 年 9 月 12 日，经泰安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核准谢云翔等 28 名作为投资人出资设立的企业名称为：同益中（新泰）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2019 年 9 月 16 日，黄兴良等共计 28 名同益中员工签署了《同益中（新泰）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合伙协议》，各方一致同意出资成立同益中企管合伙企业。同益中企管合伙企业作为根据《国有科技型企业股权和分红激励暂行办法》（财资[2016]4 号）实施员工股权奖励的持股平台。

同益中企管合伙企业注册资本为 1 万元，具体出资情况见下表：

序号	合伙人姓名	合伙人类型	出资额（元）	出资比例（%）
1	黄兴良	有限合伙人	1146.00	11.46
2	谢云翔	普通合伙人	867.00	8.67
3	刘清华	有限合伙人	784.00	7.84
4	林凤崎	有限合伙人	722.00	7.22
5	余燕飞	有限合伙人	722.00	7.22
6	苏敏	有限合伙人	578.00	5.78
7	赵鹏	有限合伙人	433.00	4.33
8	孙其永	有限合伙人	433.00	4.33
9	刘金良	有限合伙人	433.00	4.33
10	申志冲	有限合伙人	433.00	4.33
11	李永富	有限合伙人	433.00	4.33
12	张艳芳	有限合伙人	433.00	4.33
13	丁立军	有限合伙人	433.00	4.33

14	李强	有限合伙人	348.00	3.48
15	陈振坤	有限合伙人	309.00	3.09
16	葛兆刚	有限合伙人	242.00	2.42
17	谢明权	有限合伙人	231.00	2.31
18	吴忠	有限合伙人	212.00	2.12
19	张志强	有限合伙人	174.00	1.74
20	魏广恒	有限合伙人	173.00	1.73
21	宫同军	有限合伙人	116.00	1.16
22	田红	有限合伙人	76.00	0.76
23	马艳霞	有限合伙人	76.00	0.76
24	姬万滨	有限合伙人	58.00	0.58
25	董敬芳	有限合伙人	45.00	0.45
26	蓝雁	有限合伙人	30.00	0.30
27	苏健	有限合伙人	30.00	0.30
28	廖代均	有限合伙人	30.00	0.30
合计			**10,000.00**	**100.00**

2019 年 11 月 13 日，泰安市行政审批服务局向同益中企管合伙企业核发了设立时的《营业执照》。

同益中企管合伙企业自设立后未发生变更事项。

（2）受让股份

2019 年 11 月 22 日，同益中与国投贸易签署《北京同益中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份回购协议》，约定同益中以 1,239.51 万元价格回购国投贸易持有的同益中 237 万股股份，占同益中总股本的 1.41%，同益中回购后将该等股份无偿转让给同益中企管合伙企业。

2019 年 11 月 25 日，同益中与同益中企管合伙企业签订《股份转让协议》，约定同益中将 237 万股股份无偿转让给同益中企管合伙企业。

5、关于同益中企管合伙企业的运行遵循“闭环原则”

（1）锁定期安排

《同益中（新泰）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合伙协议》约定：“激励对象自合伙协议签订之日起在同益中及其下属企业工作，工作期限自合伙协议签订之日起至在同益中全职工作不少于五年。”

《北京同益中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员工持股管理办法》第十二条规定：“在服务期内，除依照法律法规、同益中章程、同益中合伙企业合伙协议及本办法另有约定外，员工持股人：1、自取得股份之日起，5 年内不得转让、捐赠所取得的股份，且不得将取得的股份用于担保或偿还债务。2、在职员工持股人不得以任何理由要求公司收回激励股权。”第十条第 4 款规定：“按本办法规定应受锁定期限制的员工持股人，在锁定期之内不得转让或减持本公司所持有的股份；锁定期满后，需遵守本办法及同益中章程等关于股份流转等全部规定。”

（2）减持承诺

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同益中企管合伙企业已出具《关于公司上市后股份流通限制及锁定的承诺》，主要内容如下：

“自公司股票上市之日起三十六个月内，不转让或委托他人管理本单位持有的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也不由公司回购该部分股份。

对以上锁定股份因除权、除息而增加的股份，本单位亦将同等遵守上述锁定承诺。

如未履行上述承诺，自愿接受上海证券交易所等监管部门依据相关规定给予的监管措施。”

同益中企管合伙企业的全部合伙人均签署了《关于公司上市后股份流通限制及锁定的承诺》，承诺：

“自公司股票上市之日起十二个月内，不转让或委托他人管理本人持有的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也不由公司回购该部分股份。

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上市前的股份，其股份锁定将同时遵守公司《北京同益中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员工持股管理办法》的规定。”

（3）份额流转安排

《北京同益中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员工持股管理办法》第十三条规定：“在服务期内，员工持股人因公调离公司，直接持股人应当在 6 个月内将激励股份全部退回公司，其个人出资部分由公司按上一年度审计后净资产计算与实际出资

成本孰高的原则返还本人；间接持股人应当自其离职之日起十五日将其持有的同益中合伙企业份额全部转让给普通合伙人或其指定的第三方。”

经本所律师核查，同益中企管合伙企业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发行上市审核问答》中关于员工持股计划穿透计算的“闭环原则”的要求，故本所律师在核查并计算发行人股东人数时，对同益中企管合伙企业按一名股东计算。

6、同益中企管合伙企业无需办理私募基金备案登记

同益中企管合伙企业除直接持有发行人 1.41%的股份外，无投资或参与经营其他经营性实体的情形，不存在非公开募集资金情形，亦不存在委托私募基金管理人管理其出资或接受委托管理其他投资人出资的情形，不属于《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和基金备案办法（试行）》规定的私募投资基金，无需履行私募投资基金备案程序。

综上，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的员工持股计划内容及作为持股平台的合伙企业设立合法、合规；合伙企业不存在委托持股、信托持股及其他利益安排的情形，该等财产份额不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同益中企管合伙企业作为公司员工持股平台，其运行遵循“闭环原则”，发行人股东人数穿透计算后未超过 200 名；同益中企管合伙企业不属于私募投资基金，无需履行私募基金备案程序。

二十三、发行人招股说明书法律风险的评价

本所律师已严格履行法定职责，对发行人编制的《招股说明书》，特别是对发行人在《招股说明书》中引用法律意见书和本律师工作报告的相关内容进行了审阅。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招股说明书》中引用的法律意见书和本律师工作报告的内容真实、准确，没有虚假记载，且无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二十四、关于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结论意见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

1、本所律师通过对发行人提供的材料及有关事实审查后认为，发行人本次发行申请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科创板首发管理办法》《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和中国证监会、上交所颁布的规范性文件规定的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的有关条件，其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不存在任何法律障碍。同益中不存在影响本次发行的违法、违规行为；

2、发行人本次发行现阶段已履行了必要的法律程序，本次发行尚需取得上交所核准，并需取得中国证监会作出同意注册的决定。

本律师工作报告正本一式伍份，经本所负责人、经办律师签署并加盖本所公章后生效。

（以下无正文，接签章页）

（本页无正文，为《北京观韬中茂律师事务所关于北京同益中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的律师工作报告》之签字盖章页）

北京观韬中茂律师事务所

负 责 人：韩德晶

经办律师：李 侦

王 欣

2020年9月29日

附件一：发行人的专利情况

一、中国境内专利

序号	专利权人	专利名称	专利号	专利类型	专利申请日	法律状态	取得方式
1	同益中	一种耐切割超高分子量聚乙烯纤维及其制备方法和应用	ZL201510617006.8	发明	2015.09.24	专利权有效	原始取得
2	同益中	一种耐切割超高分子量聚乙烯纤维及其制备方法和应用	ZL201510616997.8	发明	2015.09.24	专利权有效	原始取得
3	同益中	一种耐切割超高分子量聚乙烯纤维及其制备方法和应用	ZL201510616983.6	发明	2015.09.24	专利权有效	原始取得
4	同益中	一种耐切割超高分子量聚乙烯纤维及其制备方法和应用	ZL201510616998.2	发明	2015.09.24	专利权有效	原始取得
5	同益中	一种耐切割超高分子量聚乙烯纤维及其制备方法和应用	ZL201510616985.5	发明	2015.09.24	专利权有效	原始取得
6	同益中	单丝渔线及其加工方法和加工设备	ZL201410803198.7	发明	2014.12.19	专利权有效	原始取得
7	同益中	一种耐切割超高分子量聚乙烯纤维的制备方法	ZL201410767327.1	发明	2014.12.12	专利权有效	原始取得
8	同益中	一种防弹头盔及其制造方法	ZL201410114098.3	发明	2014.03.25	专利权有效	原始取得
9	同益中	一种复合防弹单元材料及其制备方法	ZL201410073642.4	发明	2014.02.28	专利权有效	原始取得
10	同益中	一种超高分子量聚乙烯纤维的染色方法	ZL201310744307.8	发明	2013.12.30	专利权有效	原始取得
11	同益中	一种阻燃防弹复合材料的制备方法及所制得的复合材料	ZL201310636546.1	发明	2013.11.27	专利权有效	原始取得
12	同益中	超高分子量聚乙烯纤维及其制备方法	ZL201310221325.8	发明	2013.06.05	专利权有效	原始取得
13	同益中	聚乙烯复合防弹头盔	ZL201310176467.7	发明	2013.05.14	专利权有效	原始取得

14	同益中	防弹头盔的制造方法及由其制造的防弹头盔	ZL201110456532.2	发明	2011.12.30	专利权有效	原始取得
15	同益中	聚乙烯复合防弹板及其制备方法	ZL201110377290.8	发明	2011.11.23	专利权有效	原始取得
16	同益中	凝胶化预取向丝及其制备方法和超高分子量聚乙烯纤维及其制备方法	ZL201110306879.9	发明	2011.10.11	专利权有效	原始取得
17	同益中	一种用于制备超高分子量聚乙烯有色纤维的纺丝溶胀液及纺丝原液	ZL201110124761.4	发明	2011.05.13	专利权有效	原始取得
18	同益中	一种超高分子量聚乙烯纤维纺丝原液及其制备方法	ZL201010576928.6	发明	2010.12.07	专利权有效	原始取得
19	同益中	一种防弹材料的制造工艺	ZL201010502342.5	发明	2010.09.30	专利权有效	原始取得
20	同益中	一种超高分子量聚乙烯纤维纺丝溶液的制备方法	ZL201010262244.9	发明	2010.08.24	专利权有效	原始取得
21	同益中	防刺复合材料及其制备方法	ZL201010230729.X	发明	2010.07.13	专利权有效	原始取得
22	同益中	一种超高分子量聚乙烯冻胶丝连续高效萃取装置	ZL200810106665.5	发明	2008.05.14	专利权有效	原始取得
23	同益中	一种在线松弛定型的超高分子量聚乙烯纤维生产方法	ZL200810106319.7	发明	2008.05.12	专利权有效	原始取得
24	同益中	一种软质防刺层状材料、其制备方法及其用途	ZL200510070862.2	发明	2005.05.20	专利权有效	继受取得
25	同益中	一种纤维复合材料平铺及交叠成型设备及材料制造方法	ZL02140170.5	发明	2002.07.03	专利权有效	继受取得
26	同益中	一种用于超高分子量聚合物纺丝用溶剂油及其制造方法	ZL02122682.2	发明	2002.06.20	专利权有效	继受取得
27	同益中	纺丝用超高分子量聚乙烯高浓度溶液的制备方法	ZL01123600.0	发明	2001.08.13	专利权有效	继受取得
28	同益中	一种多曲面防弹护肩板	ZL201821003146.1	实用新型	2018.06.27	专利权有效	原始取得
29	同益中	一种防弹护裆板	ZL201621135164.6	实用新型	2016.10.18	专利权有效	原始取得
30	同益中	一种配带防弹护颈的防弹头盔	ZL201520079844.X	实用新型	2015.02.04	专利权有效	原始取得
31	同益中	一种防弹头盔的钻孔装置	ZL201520056758.7	实用新型	2015.01.27	专利权有效	原始取得

32	同益中	超高分子量聚乙烯纤维耐磨性能测试机	ZL201420179769.X	实用新型	2014.04.14	专利权有效	原始取得
33	同益中	一种组合防弹插板	ZL201420179800.X	实用新型	2014.04.14	专利权有效	原始取得
34	同益中	一种防弹头盔	ZL201420137910.X	实用新型	2014.03.25	专利权有效	原始取得
35	同益中	一种陶瓷复合防弹板	ZL201420078771.8	实用新型	2014.02.24	专利权有效	原始取得
36	同益中	一种恒温多级牵伸一体机及冻胶预取向丝的加工系统	ZL201320890731.9	实用新型	2013.12.31	专利权有效	原始取得
37	同益中	一种光缆及光缆加工设备	ZL201320434135.X	实用新型	2013.07.19	专利权有效	原始取得
38	同益中	一种超高分子量聚乙烯纤维生产用展丝装置	ZL201220222052.X	实用新型	2012.05.16	专利权有效	原始取得
39	同益中	非金属防弹插板的制备装置	ZL201220163245.2	实用新型	2012.04.17	专利权有效	原始取得
40	同益中	陶瓷复合防弹板	ZL201120426858.6	实用新型	2011.11.01	专利权有效	原始取得
41	同益中	一种防刺防弹材料及应用该材料的服饰	ZL201120400264.8	实用新型	2011.10.19	专利权有效	原始取得
42	同益中	防弹头盔固定装置	ZL201120380947.1	实用新型	2011.09.30	专利权有效	原始取得
43	同益中	改进型超高分子量聚乙烯纤维冷却水槽	ZL201020575918.6	实用新型	2010.10.19	专利权有效	原始取得
44	同益中	超高分子量聚乙烯纤维多丝束条桶大卷装的装置	ZL201020575916.7	实用新型	2010.10.19	专利权有效	原始取得
45	同益中	包装箱	ZL201230043418.2	外观设计	2012.02.29	专利权有效	原始取得

二、PCT 境外专利

序号	专利权人	国际专利申请名称	国际专利申请号	受理国家	专利号	国际申请日	授权公告日	专利类型	取得方式
1	同益中有限	一种超高分子量聚乙烯纤维的制备方法 A PROCESS FOR PREPARING ULTRA HIGH MOLECULAR	PCT/IB2003/006414	韩国	10-0783497	2003.12.19	2007.12.3	发明	继受取得

序号	专利权人	国际专利申请名称	国际专利申请号	受理国家	专利号	国际申请日	授权公告日	专利类型	取得方式
		WEIGHT POLYETHYLENE FIBRES							
2	同益中有限	一种超高分子量聚乙烯纤维的制备方法 A PROCESS FOR PREPARING ULTRA HIGH MOLECULAR WEIGHT POLYETHYLENE FIBRES	PCT/IB2003/006414	欧洲[2]	EP1694888	2003.12.19	2008.10.8	发明	继受取得
3	同益中有限	一种超高分子量聚乙烯纤维纺丝溶液的制备方法 METHOD FOR PREPARING SPINNING SOLUTION OF ULTRA-HIGHT MOLECULAR WEIGHT POLYETHYLENE FIBRE	PCT/CN2011/078685	美国	US9296875	2011.8.22	2016.3.29	发明	原始取得
4	同益中有限	一种超高分子量聚乙烯纤维纺丝溶液的制备方法 METHOD FOR PREPARING SPINNING SOLUTION OF ULTRA-HIGHT MOLECULAR WEIGHT POLYETHYLENE FIBRE	PCT/CN2011/078685	以色列	IL224680	2011.8.22	2017.7.31	发明	原始取得
5	同益中有限	一种超高分子量聚乙烯纤维纺丝溶液的制备方法 METHOD FOR PREPARING SPINNING SOLUTION OF ULTRA-HIGHT MOLECULAR WEIGHT POLYETHYLENE	PCT/CN2011/078685	韩国	10-1462362	2011.8.22	2014.11.10	发明	原始取得

[2] 该项欧洲专利在德国、西班牙、法国、英国、希腊、意大利、荷兰、葡萄牙、瑞典、斯洛伐克共计 10 个国家生效。

序号	专利权人	国际专利申请名称	国际专利申请号	受理国家	专利号	国际申请日	授权公告日	专利类型	取得方式
		FIBRE							
6	同益中有限	一种超高分子量聚乙烯纤维纺丝溶液的制备方法 METHOD FOR PREPARING SPINNING SOLUTION OF ULTRA-HIGHT MOLECULAR WEIGHT POLYETHYLENE FIBRE	PCT/CN2011/078685	俄罗斯	RU2533130	2011.8.22	2014.11.20	发明	原始取得
7	同益中有限	凝胶化预取向丝及其制备方法和超高分子量聚乙烯纤维及其制备方法 Gelatinized pre-oriented filaments and preparation method thereof, and ultra-high molecular weight polyethylene fibers and preparation method thereof	PCT/CN2012/076619	澳大利亚	AU 2012323656	2012.6.8	2016.5.12	发明	原始取得
8	同益中有限	凝胶化预取向丝及其制备方法和超高分子量聚乙烯纤维及其制备方法 Gelatinized pre-oriented filaments and preparation method thereof, and ultra-high molecular weight polyethylene fibers and preparation method thereof	PCT/CN2012/076619	加拿大	CA2851740	2012.6.8	2017.1.24	发明	原始取得
9	同益中有限	凝胶化预取向丝及其制备方法和超高分子量聚乙烯纤维及其制备方法 Gelatinized pre-oriented filaments and preparation method thereof, and ultra-high molecular weight	PCT/CN2012/076619	以色列	IL232064	2012.6.8	2019.5.1	发明	原始取得

序号	专利权人	国际专利申请名称	国际专利申请号	受理国家	专利号	国际申请日	授权公告日	专利类型	取得方式
		polyethylene fibers and preparation method thereof							
10	同益中有限	凝胶化预取向丝及其制备方法和超高分子量聚乙烯纤维及其制备方法 Gelatinized pre-oriented filaments and preparation method thereof, and ultra-high molecular weight polyethylene fibers and preparation method thereof	PCT/CN2012/076619	日本	JP5961270	2012.6.8	2016.7.1	发明	原始取得
11	同益中有限	凝胶化预取向丝及其制备方法和超高分子量聚乙烯纤维及其制备方法 Gelatinized pre-oriented filaments and preparation method thereof, and ultra-high molecular weight polyethylene fibers and preparation method thereof	PCT/CN2012/076619	韩国	10-1683089	2012.6.8	2016.11.30	发明	原始取得
12	同益中有限	凝胶化预取向丝及其制备方法和超高分子量聚乙烯纤维及其制备方法 Gelatinized pre-oriented filaments and preparation method thereof, and ultra-high molecular weight polyethylene fibers and preparation method thereof	PCT/CN2012/076619	俄罗斯	RU 2577768	2012.6.8	2016.3.20	发明	原始取得
13	同益中有限	凝胶化预取向丝及其制备方法和超高分子量聚乙烯纤维及其制备方法 Gelatinized pre-oriented filaments	PCT/CN2012/076619	美国	US9816204	2012.6.8	2017.11.14	发明	原始取得

序号	专利权人	国际专利申请名称	国际专利申请号	受理国家	专利号	国际申请日	授权公告日	专利类型	取得方式
		and preparation method thereof, and ultra-high molecular weight polyethylene fibers and preparation method thereof							
14	同益中有限	一种复合防弹单元材料及其制备方法 COMPOSITE BALLISTIC-RESISTANT UNIT MATERIAL AND PREPARATION METHOD FOR SAME	PCT/CN2014/074877	欧洲[3]	EP3112797	2014.4.8	2019.4.3	发明	原始取得
15	同益中有限	一种复合防弹单元材料及其制备方法 COMPOSITE BALLISTIC-RESISTANT UNIT MATERIAL AND PREPARATION METHOD FOR SAME	PCT/CN2014/074877	墨西哥	355212	2014.4.8	2018.4.10	发明	原始取得
16	同益中有限	一种复合防弹单元材料及其制备方法 COMPOSITE BALLISTIC-RESISTANT UNIT MATERIAL AND PREPARATION METHOD FOR SAME	PCT/CN2014/074877	俄罗斯	RU2642797	2014.4.8	2018.1.26	发明	原始取得

[3] 该项欧洲专利在捷克共和国、德国、法国、英国、波兰 5 个国家生效。

附件二：发行人的行政处罚

序号	处罚时间	处罚机关	处罚文件	处罚事由	处罚依据	处罚内容	整改情况	不属于重大违法违规行为的分析
1	2017-7-18	北京市地方税务局第六稽查局	京地税六稽罚[2017]第11号《北京市地方税务局第六稽查局处罚决定书》	同益中有限存在因2013年度至2015年度，在国内通过中介参与国外产品展览，签订10份租赁合同，合同金额合计637,947.10元，未按规定粘贴印花税票或缴纳印花税的违法事实，应补缴印花税637.80元。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印花税暂行条例》第一条、第二条、第三条、第七条规定。	《中华人民共和国税收征收管理法》第六十四条第二款	处以少缴印花税637.80元三倍的罚款，罚款金额1,913.40元	已足额缴纳罚款并整改完毕。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税收征收管理法》以及处罚当时届时有效的《北京市地方税务局税务行政处罚裁量基准（2016年版）》，同益中被处以少缴税款三倍的罚款，系主管机关适用了较轻的处罚裁量阶次进行的处罚，属于前述裁量基准中社会危害性一般的违法行为，不属于重大违法行为。
2	2018-1-19	无锡市滨湖区环境保护局	锡滨环罚决[2018]第1号《行政处罚决定书》	同益中无锡分公司存在第二阶段即A生产线未经竣工验收，主体工程即投入生产和使用；同益中	《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第十六条、第二十八条《中华人民	责令停止违法行为，立即改正，并停止第二阶段即A	已停止A生产线的生产活动，并已足额缴纳罚款并整	1、根据处罚决定书所依据的《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1998年11月29日发布）以及《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2016修正）》的相关规定，同益中无锡分公司本次受到的处罚金额为7.1万元，并未达到《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第二十三条和

				无锡分公司将危险废物废委托给无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的企业进行处置。	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第五十七条第三款、第七十五条第五项	生产线的生产或使用；罚款共计71,000元。	改完毕。	《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第七十五条规定的最大处罚额度。 2、经本所律师向无锡滨湖区生态环境局访谈确认，该违法行为不属于重大违法行为。
3	2017-9-15	北京市通州区环境保护局	通环监罚字[2017]第761号《行政处罚决定书》	同益中通州分公司存在纺丝车间未安装废气净化设施，废气直排的违法行为。	《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第四十五条、第一百零八条第一项	罚款20,000元	已足额缴纳罚款并整改完毕。	1、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的相关规定，同益中被处以罚款20,000元，属于法定处罚幅度内最低限额罚款的情形，且不涉及被主管部门要求停产停业的情况，上述违法行为不属于情节严重情形。 2、并经本所律师向通州区生态环境局访谈确认，同益中该违法行为不属于重大违法行为，处罚不属于重大行政处罚。
4	2018-12-12	国家税务总局北京经济技术开发区税务局第一税务所	《责令限期改正通知书》（京开一税限改[2018]4671号）	同益中未按规定期限办理纳税申报和报送纳税资料。	《中华人民共合规税收征收管理法》第六十二条	限同益中于2018年12月17日前改正违法行为，补充办理纳税申报，并处罚款50元。	已足额缴纳罚款并整改完毕。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税收征收管理法》的相关规定，同益中受到的行政处罚金额均远低于2,000元，不属于情节严重的违法行为。

附件三：发行人控股股东的行政处罚

序号	处罚时间	处罚机关	处罚文件	处罚事由	处罚依据	处罚内容	整改情况	不属于重大违法违规行为的分析
1	2017-12-19	北京市地方税务局第六稽查局	京地税六稽罚[2017]43 号《税务行政处罚决定书》	2013 年 1 月 1 日至 2015 年 12 月 31 日之间，国投贸易因馈赠礼品、为员工报销药费支出，未按规定代扣代缴个人所得税。违反《个人所得税法》《个人所得税法实施条例》《财政部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企业促销展业赠送礼品有关个人所得税问题的通知》的有关规定。	《税收征收管理法》第六十九条	处应扣未扣税款 162,206.67 元的百分之五十 81,103.34 元罚款。	已足额缴纳罚款并整改完毕。	根据《税收征收管理法》第六十九条，对扣缴义务人处应扣未扣、应收未收税款百分之五十以上三倍以下的罚款。本次处罚是按照应扣未扣税款的 50%处以罚款，是按法定罚款金额区间内最低限额作出。因此，该违法行为不属于情节严重的违法行为。
2	2018-3-26	马尾海关	马关当字[2018]0023 号《当场处罚决定书》	2018 年 3 月 22 日国投贸易因申报进口“冻白虾”申报规格型号为“整只”、经查验实际为“去头”，属于进口货物申报不实行为，影响海关统计准确性。	《海关法》第二十四条和八十六条第（三）项；《海关行政处罚实施条例》第十五条第（一）项	罚款 1,000 元	已足额缴纳罚款并整改完毕。	根据《海关行政处罚实施条例》第十五条的规定，根据马尾海关认定的事实和适用的法律依据，国投贸易的错报行为属于“影响海关统计准确性”，系法律后果五种影响中程度最轻的一种，违法行为轻微、罚款数额较小，发行人该行为不属于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该处罚不属于情节严重的处罚事项。
3	2018-5-15	马尾海关	马关简字[2018]0013《行	2018 年 5 月 9 日因申报进口“冻香蕉虾”，申报规格	《海关法》第八十六条第（三）项；	罚款 2,000 元	已足额缴纳罚款并整改	根据《海关行政处罚实施条例》第十五条的规定，

			政处罚决定书》	型号为“整只”，经查验实际为“去头”，属于进口货物申报不实行为，影响海关统计准确性。	《海关行政处罚实施条例》第十五条第（一）项		完毕。	根据马尾海关认定的事实和适用的法律依据，国投贸易的错报行为属于“影响海关统计准确性”的行为，系法律后果五种影响中程度最轻的一种，违法行为轻微、罚款数额较小，发行人控股股东该行为不属于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该处罚不属于情节严重的处罚事项。
4	2018-6-8	岳阳海关	岳关缉违字[2018]0007 号《行政处罚决定书》	2017 年 12 月 7 日国投贸易申报进口一批棉短绒，申报货值 122,004 美元。经深圳出入境检验检疫局工业品检测技术中心鉴定，“该样品属于我国限制进口类可用作原料的固体废物”，进口该货物应具备《固体废物进口许可证》，经关税部门计核，上述货物价值 103.85 万元。截至处罚作出之日，国投贸易无法提供《固体废物进口许可证》。	《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第七十八条；《海关行政处罚实施条例》第十四条。	罚款 25,963 元	已足额缴纳罚款并整改完毕。	本次罚款的金额为 25,963 元（占货物价值 2.5%）处罚的数额为按《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行政处罚实施条例》第十四条法定罚款金额区间内较低标准作出，该行为不属于情节严重的违法行为，该处罚不属于重大行政处罚。
5	2018-7-24	马尾海关	马关缉违字[2018]0011 号《行政处罚决定书》	2018 年 4 月 18 日，国投贸易申报进口 4 项商品，品名均为“冻香蕉虾”。因申报规格为：第 1 项商品申报规格 10G Down/PC，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二十七条第一款；第八十六条第（三）项；《中华	罚款 58,400 元	已足额缴纳罚款并整改完毕。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行政处罚实施条例》以及《海关行政处罚幅度参照标准》第十条第（四）项，主管机关认定国投贸

				100-200 只/KG，申报重量 14,700 千克，申报单价 3.8 美元，申报总价 55,860.00 美元。第二项商品申报规则 10-20G/PC，50-100 只/KG，申报重量 9,168 千克，申报单价 4.2 美元，申报总价 38,505.6 美元；第三项商品申报规格 20-30G/PC，30-50 只/KG，申报重量 924 千克，申报单价 4.8 美元，申报总价 4,435.20 美元；第四项商品申报规格 30G UP/PC，30 只以下/KG，申报重量 408 千克，申报单价 5.2 美元，申报总价 2,121.60 美元。2018 年 4 月 19 日经马尾海关查验、理货发现该票“冻香蕉虾（墨吉对虾）”实际总重量为 25,212KG。其中 20-30G 规格的，15,628KG，30G 以上规格的 9,584KG。上述行为属于进口货物规格、重量申报不实的行为，影响国家税款征收。	人民共和国海关行政处罚实施条例》第十五条第（四）项；《海关行政处罚幅度参照标准》（署缉发[2016]第 6 号）第十条第（四）项			易的行为属于没有特别情节的违法行为，也并未适用从重情节予以处罚，因此，前述行为不属于重大违法违规，该处罚不属于重大行政处罚。
6	2019-2-2	天津新港海关	津新关缉决（简单）字[2019]0047 号	2019 年 1 月 23 日，国投贸易申报进口冻南美白虾，第一项至第四项总价 144,766.44 美元，品牌均申	《海关法》第八十六条第（三）项；《海关行政处罚实施条例》第十五	罚款 1,000 元	已足额缴纳罚款并整改完毕。	根据《海关行政处罚实施条例》第十五条的规定，以及天津新港海关认定的事实和适用的法律依据，

				报为无品牌，经查验实际品牌均为盛渔湾，与申报不符，影响海关统计准确性。	条第（一）项、第十六条			国投贸易的错报行为属于“影响海关统计准确性”的行为，系法律后果五种影响中程度最轻的一种，违法行为轻微、罚款数额较小，该行为不属于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该处罚不属于情节严重的处罚事项。
7	2019-5-13	天津新港海关	津新关缉（壹）查/违字[2018]0905 号	2018 年 6 月 1 日国投贸易申报进口冻南美白虾共计 23,520 千克，商品编号均为 03061719.00（进口关税：2%；进口增值税率：10%），共价值 170,552.40 美元。经查，商品编号均应为 03061729.00（进口关税：5%；进口增值税率：10%）。上述行为属于申报不实，漏缴税款 35,984.75 元。	《海关法》第八十六条第（三）项；《海关行政处罚实施条例》第十五条第（四）项、第十六条	罚款 20,000 元	已足额缴纳罚款并整改完毕。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行政处罚实施条例》第十五条的相关规定，本宗处罚金额为 20,000 元，系被处以漏缴税款金额的 56%的罚款，适用法定罚款金额区间内较低标准作出，该项违法事实不属于《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行政处罚实施条例》所规定的情节严重的情形，因此不属于重大违法行为，该处罚不属于重大行政处罚。
8	2019-6-27	国家税务总局北京市东城区税务局第	京东一税简罚[2019]6008892 号	扣缴义务人未按照规定的期限报送代扣代缴、代收代缴税款报告表和有关资料，逾期 254 天，违反《税收征收管理法》第二十五条第一款规定。	《税收征收管理法》第六十二条	罚款 1,000 元。	已足额缴纳罚款并整改完毕。	国投贸易受到的行政处罚金额均远低于 2,000 元。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税收征收管理法》，该违法行为不属于情节严重的违法行为。

		一税务所						

北京同益中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章　　程（草案）

目 录

目 录 1

第一章 总 则 3

第二章 经营宗旨和范围 5

第三章 股 份 6

第一节 股份发行 6
第二节 股份增减和回购 7
第三节 股份转让 9

第四章 股东和股东大会 13

第一节 股东 13
第二节 股东大会的一般规定 17
第三节 股东大会的召集 22
第四节 股东大会的提案与通知 24
第五节 股东大会的召开 27
第六节 股东大会的表决和决议 32

第五章 董事会 38

第一节 董 事 38
第二节 董事会 44

第六章 公司高级管理人员 52

第一节 一般规定 52
第二节 总经理、副总经理 53
第三节 董事会秘书 55

第七章 监事会 57

第一节 监 事 57
第二节 监事会 58

第八章 党组织 61

第九章 财务会计制度、利润分配和审计 62

第一节 财务会计制度 62
第二节 内部审计 68
第三节 会计师事务所的聘任 68

第十章 通 知 69

第一节 通知 69
第二节 公告 70

第十一章 合并、分立、增资、减资、解散和清算 70

第一节 合并、分立、增资和减资 70
第二节 解散和清算 72

第十二章 修改章程 75

第十三章 附 则 76

第一章 总 则

第 1 条 为维护公司、股东和债权人的合法权益，规范公司的组织和行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中国共产党章程》和其他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制订本章程及附件。

第 2 条 北京同益中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系依照《公司法》和其他有关规定以发起设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第 3 条 公司于【】年【】月【】日经上海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证券交易所”）审核并于【】年【】月【】日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注册，首次向社会公众发行（以下简称“首发”）人民币普通股【】万股，于【】年【】月【】日在证券交易所上市。

第 4 条 根据《中国共产党章程》《中国共产党国有企业基层组织工作条例（试行）》规定，在公司设立中共北京同益中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支部委员会，围绕生产经营开展工作，发挥战斗堡垒作用。公司应当为党支部的活动提供必要条件，建立党的工作机构，配备足够数量的党务工作人员，保障党组织的工作经费。公司党支部依照中国共产党章程及有关规定，制定党支部的工作规则。

第 5 条 公司名称：北京同益中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英文名称：Beijing Tongyizhong New Material Technology Corporation

第 6 条 公司注册地址为：北京市北京经济技术开发区中和街 16 号 901 厂房 邮政编码 100176

第 7 条 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16,850 万元。

第 8 条 公司为永久存续的股份有限公司。

第 9 条 董事长为公司的法定代表人。

第 10 条 公司全部资产分为等额股份，股东以其所持股份为限对公司承担责任，公司以其全部资产对公司的债务承担有限责任。

第 11 条 本公司章程自生效之日起，即成为规范公司的组织与行为、公司与股东、股东与股东之间权利义务关系的具有法律约束力的文件，对公司、股东、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具有法律约束力的文件。依据本章程，股东可以起诉股东，股东可以起诉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公司可以起诉股东、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第 12 条 本章程所称高级管理人员是指公司的总经理、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财务负责人、总法律顾问。

第二章 经营宗旨和范围

第 13 条 公司的经营宗旨：立足超高分子量聚乙烯纤维，超越超高分子量聚乙烯纤维，以科技创新和国际化为导向，提供特种纤维及安全防护领域整体解决方案，做行业的领导者，建设成为国际知名的新材料科技公司。为客户创造价值，为股东创造财富，为员工创造机会。

第 14 条 公司的经营范围为：生产特种纤维、工程塑料、复合材料。特种纤维、工程塑料、复合材料的技术开发、技术转让、技术服务；投资咨询；设计、开发、生产防弹衣、防弹头盔、防弹插板、防弹盾牌、防弹装甲板、防割服、防刺服（限在外埠从事生产活动）；销售自行开发的防弹材料、防刺材料、防割材料、防弹制品、防弹衣、防弹头盔、防弹插板、防弹盾牌、防弹装甲板、防割服、防刺服、服装鞋帽、背囊箱包、陶瓷及陶瓷制品、安全技术防范器材、道路交通安全器材、防爆排爆器材、保安器材、安检器材、消防器材、电子产品、办公设备、劳动保护用品；经营本企业自产产品及技术的出口业务和本企业所需的机械设备、零配件、原辅材料及技术的进口业务（国家限定公司经营或禁止进出口的商品及技术除外）；自有工业用房出租。企业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第 15 条 公司经营方式：设立研究开发实验室、中试基地、生产基地，进行研究、开发、生产；产品批发、零售；技术成果转让、服务，相关技术工程设计、咨询、顾问。

第三章 股 份

第一节 股份发行

第 16 条 公司的股份采取股票的形式。

第 17 条 公司的所有股份均为普通股。

第 18 条 公司股份的发行，实行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同种类的每一股份应当具有同等权利。

同次发行的同种类股票，每股的发行条件和价格应当相同；任何单位或者个人所认购的股份，每股应当支付相同价额。

第 19 条 公司发行的股票，以人民币标明面值，每股面值人民币 1 元。

第 20 条 公司发行的股份，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以下简称“证券登记结算机构”）集中存管。

第 21 条 公司股份总数【】股，均为普通股，并以人民币标明面值。

第 22 条 发起人的姓名或者名称、认购的股份数及持股

比例如下：

序号	名称/姓名	公司设立时认购的股份数（股）	出资方式	持股比例
1	中国国投国际贸易有限公司	78,000,000	净资产折股	97.5%
2	上海荣盛国际贸易有限公司	2,000,000	净资产折股	2.5%
合计		80,000,000	净资产折股	100%

第 23 条 公司或公司的子公司（包括公司的附属企业）不以赠与、垫资、担保、补偿或贷款等形式，对购买或者拟购买公司股份的人提供任何资助。

第二节 股份增减和回购

第 24 条 公司根据经营和发展的需要，依照法律、法规的规定，经股东大会分别作出决议，可以采用下列方式增加资本：

（一）公开发行股份；

（二）非公开发行股份（包括实施股权激励而实施的定向增发）；

（三）向现有股东派送红股；

（四）以公积金转增股本；

（五）法律、行政法规规定以及中国证监会批准的其他方式。

第 25 条 公司可以减少注册资本。公司减少注册资本，应当按照《公司法》以及其他有关规定和公司章程规定的程序办理。

第 26 条 公司在下列情况下，可以依照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和本章程的规定，收购本公司的股份：

（一）减少公司注册资本；

（二）与持有本公司股票的其他公司合并；

（三）将股份用于员工持股计划或者股权激励；

（四）股东因对股东大会作出的公司合并、分立决议持异议，要求公司收购其股份；

（五）将股份用于转换公司发行的可转换为股票的公司债券；

（六）公司为维护公司价值及股东权益所必需。

除上述情形外，公司不进行收购本公司股份的活动。

公司因前款第（一）项、第（二）项规定的情形收购本公司股份的，应当经股东大会决议；公司因前款第（三）项、第（五）项、第（六）项规定的情形收购本公司股份的，可以依照公司章程的规定或者股东大会的授权，经三分之二以上董事出席的董事会会议决议。公司依照本条第一款规定收购本公司股份后，属于第（一）项情形的，应当自收购之日

起十日内注销；属于第（二）项、第（四）项情形的，应当在六个月内转让或者注销；属于第（三）项、第（五）项、第（六）项情形的，公司合计持有的本公司股份数不得超过本公司已发行股份总额的百分之十，并应当在三年内转让或者注销。

第 27 条 公司收购本公司股份，可以选择下列方式之一进行：

（一）证券交易所集中竞价交易方式；

（二）要约方式；

（三）中国证监会认可的其他方式。

公司因本章程第 26 条第（三）项、第（五）项、第（六）项规定的情形收购本公司股份的，应当通过公开的集中交易方式进行。

第三节 股份转让

第 28 条 公司股东持有本公司的股份可以依法转让，转让后公司股东人数应当符合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相关要求。但经公司履行法定程序，并经有权机构批准实施员工股权激励，而持有公司股份的自然人股东及员工持股平台股东，应根据《关于印发<国有科技型企业股权和分红激励暂行办法>的通知》（财资[2016]4 号）和《关于扩大国有科技

型企业股权和分红激励暂行办法实施范围等有关事项的通知》（财资[2018]54 号）以及《北京同益中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员工持股管理办法》及不时颁布的对公司适用的法律法规及上述法律法规及公司制度不时修订更新的版本中关于股份锁定及转让的规定执行。

第 29 条 公司不接受本公司的股票作为质押权的标的。

第 30 条 发起人持有的本公司股份，自公司成立之日起 1 年内不得转让。公司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自公司股票在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之日起 1 年内不得转让。

第 31 条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应当向公司申报所持有的本公司的股份及其变动情况，在任职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得超过其所持有本公司股份总数的 25%，因司法强制执行、继承、遗赠、依法分割财产等导致股份变动的除外。

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所持本公司股份在下列情形下不得转让：

（一） 公司股票上市交易之日起一年内；

（二）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离职后半年内；

（三）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承诺一定期限内不转让并在该期限内的；

（四）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或中国证监会与证券交易所规定的其他情形。

公司核心技术人员应当向公司申报所持有的本公司股份及其变动情况，核心技术人员减持公司首发前股份的，自所持公司首发前股份限售期满之日起 4 年内，每年转让的首发前股份不得超过上市时所持公司首发前股份总数的 25%，减持比例可以累积使用。

公司核心技术人员所持公司首发前股份在下列情形下不得转让：

（一）公司股票上市之日起 12 个月内；

（二）核心技术人员离职后 6 个月内；

（三）核心技术人员承诺一定期限内不转让并在该期限内的；

（四）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或中国证监会与证券交易所规定的其他情形。

公司上市时未盈利的，在公司实现盈利前，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自公司股票上市之日起 3 个完整会计年度内，不得减持首发前股份； 在前述期间内离职的，应当继续遵守本款规定。

上市时未盈利的，在公司实现盈利后，前款规定的股东

可以自当年年度报告披露后次日起减持首发前股份，但应当遵守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本章程、中国证监会或证券交易所的其他规定。

虽有前述规定，公司若存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第十二章第二节规定的重大违法情形，触及退市标准的，自相关行政处罚决定或者司法裁判作出之日起至公司股票终止上市前，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得减持公司股份。

第32条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将其持有的公司股票在买入后六个月内卖出，或者在卖出后六个月内又买入，由此所得收益归公司所有，公司董事会将收回其所得收益。但是，证券公司因包销购入售后剩余股票而持有5%以上股份的，卖出该股票不受六个月时间限制。

前款所称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自然人股东持有的股票，包括其配偶、父母、子女持有的及利用他人账户持有的股票。

公司董事会不按照第一款规定执行的，股东有权要求董事会在三十日内执行。公司董事会未在上述期限内执行的，股东有权为了公司的利益以自己的名义直接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公司董事会不按照第一款的规定执行的，负有责任的董事依法承担连带责任。

公司董事会建立对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所持股份“占用即冻结”的机制，即发生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侵占公司资产情形时，经公司董事会审议批准后，可立即申请对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所持公司股份进行司法冻结，凡不能以现金清偿的，通过变现股份偿还侵占资产。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有义务维护公司资产不被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占用。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协助、纵容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人侵占公司资产时，公司董事会应当视情节轻重对直接责任人给予通报、警告处分，对于负有严重责任的董事应提请公司股东大会予以罢免。

第四章 股东和股东大会

第一节 股东

第33条 公司依据证券登记结算机构提供的凭证建立股东名册，股东名册是证明股东持有公司股份的充分证据。股东按其所持有股份的种类享有权利，承担义务；持有同一种类股份的股东，享有同等权利，承担同种义务。

第34条 公司召开股东大会、分配股利、清算及从事其他需要确认股东身份的行为时，由董事会或股东大会召集人

确定股权登记日，股权登记日收市后登记在册的股东为享有相关权益的股东。

第 35 条 公司股东享有下列权利：

（一）依照其所持有的股份份额获得股利和其他形式的利益分配；

（二）依法请求、召集、主持、参加或者委派股东代理人参加股东大会；

（三）依照其所持有的股份份额行使表决权；

（四）对公司的经营进行监督，提出建议或者质询；

（五）依照法律、行政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转让、赠与或质押其所持有的股份；

（六）查阅本章程、股东名册、公司债券存根、股东大会会议记录、董事会会议决议、监事会会议决议、财务会计报告；

（七）公司终止或者清算时，按其所持有的股份份额参加公司剩余财产的分配；

（八）对股东大会作出的公司合并、分立决议持有异议的股东，要求公司收购其股份；

（九）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本章程规定的其他权利。

第 36 条 股东提出查阅前条所述有关信息或者索取资料的，应当向公司提供证明其持有公司股份的种类以及持股数量的书面文件，公司经核实股东身份后按照股东的要求予以提供。

第 37 条 公司股东大会、董事会决议内容违反法律、行政法规的，股东有权请求人民法院认定无效。

第 38 条 股东大会、董事会的会议召集程序、表决方式违反法律、行政法规或者本章程，或者决议内容违反本章程的，股东有权自决议作出之日起 60 日内，请求人民法院撤销。

第 39 条 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执行公司职务时违反法律、行政法规或者本章程的规定，给公司造成损失的，连续 180 日以上单独或合并持有公司 1%以上股份的股东有权书面请求监事会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监事执行公司职务时违反法律、行政法规或者本章程的规定，给公司造成损失的，股东可以书面请求董事会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监事会、董事会收到前款规定的股东书面请求后拒绝提起诉讼，或者自收到请求之日起 30 日内未提起诉讼，或者情况紧急，不立即提起诉讼将会使公司利益受到难以弥补的损害的，前款规定的股东有权为了公司的利益以自己的名义直接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他人侵犯公司合法权益，给公司造成损失的，本条第一款规定的股东可以依照前两款的规定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第 40 条 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违反法律、行政法规或者本章程的规定，损害股东利益的，股东可以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第 41 条 公司股东承担下列义务：

（一）遵守法律、行政法规和本章程；

（二）依其所认购的股份和入股方式缴纳股金；

（三）除法律、法规规定的情形外，不得退股；

（四）不得滥用股东权利损害公司或其他股东的利益；不得滥用公司法人独立地位和股东有限责任损害公司债权人的利益；

公司股东滥用股东权利给公司或者其他股东造成损失的，应当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公司股东滥用公司法人独立地位和股东有限责任，逃避债务，严重损害公司债权人利益的，应当对公司债务承担连带责任。

（五）法律、行政法规及本章程规定应当承担的其他义务。

第 42 条 持有公司 5%以上有表决权股份的股东，将其持

有的股份进行质押的，应当在2个交易日内通知公司，并披露本次质押股份数量、累计质押股份数量以及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第 43 条 公司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得利用其关联关系损害公司利益。违反规定给公司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对公司和公司社会公众股股东负有诚信义务。控股股东应严格依法行使出资人的权利，控股股东不得利用利润分配、资产重组、对外投资、资金占用、借款担保等方式损害公司和社会公众股东的合法利益，不得利用其控制地位损害公司和社会公众股股东的权益。

第二节 股东大会的一般规定

第 44 条 股东大会是公司的最高权力机构，依法行使下列职权：

（一）决定公司经营方针和投资计划；

（二）选举和更换非由职工代表担任的董事、监事，决定有关董事、监事的报酬事项；

（三）审议批准董事会的报告；

（四）审议批准监事会的报告；

（五）审议批准公司的年度财务预算方案、决算方案；

（六）审议批准公司的利润分配方案和弥补亏损方案；

（七）对公司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作出决议；

（八）对发行公司债券作出决议；

（九）对公司合并、分立、解散、清算或者变更公司形式作出决议；

（十）修改公司章程；

（十一）对公司聘用、解聘会计师事务所作出决议；

（十二）审议批准本章程第 45 条规定的担保事项；

（十三）审议公司在一年内购买、出售资产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 30%的事项；上述资产价值同时存在账面值和评估值的，以高者为准；

（十四）审议单项关联交易金额（提供担保除外）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或市值 1%以上的交易，且超过 3,000 万元，此关联交易必须经公司董事会作出决议，并经股东大会批准后方可实施；涉及关联交易的审议事项根据公司制定的关联交易制度确定；

（十五）审议公司发生交易（公司提供担保、单方面获得利益的交易除外）达到以下标准之一的：涉及的资产总额（同时存在账面值和评估值的，以高者为准）占公司最近一

期经审计总资产 50%以上；交易的成交金额（指支付的交易金额和承担的债务及费用等）占公司市值的 50%以上；交易标的（如股权）的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资产净额占公司市值的 50%以上；交易标的（如股权）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相关的营业收入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营业收入的 50%以上，且超过 5000 万元；交易产生的利润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净利润的 50%以上，且超过 500 万元；交易标的（如股权）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相关的净利润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净利润的 50%以上，且超过 500 万元；

（十六）审议批准变更募集资金用途事项；

（十七）审议股权激励计划；

（十八）审议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本章程规定应当由股东大会决定的其他事项。

上述股东大会的职权不得通过授权的形式由董事会或其他机构和个人代为行使。

第 45 条 公司下列对外担保行为，须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一）本公司及本公司控股子公司的对外担保总额，达到或超过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 50%以后提供的任何担保；

（二）按照担保金额连续12个月累计计算原则，达到或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的30%的担保；

（三）为资产负债率超过70%的担保对象提供的担保；

（四）单笔担保额超过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 10%的担保；

（五）对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人提供的担保；

（六）证券交易所或本章程规定的其他担保。

公司为全资子公司提供担保，或者为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且控股子公司其他股东按所享有的权益提供同等比例担保，不损害公司利益的，可以豁免适用本条第一款第（一）项至第（三）项的规定，但是本章程另有规定除外。

股东大会在审议为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人提供的担保议案时，该股东或受该实际控制人支配的股东，不得参与该项表决，该项表决须经出席股东大会的其他股东所持表决权的过半数通过。

公司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人提供担保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人应当提供反担保。

第46条 股东大会分为年度股东大会和临时股东大会。年度股东大会每年召开1次，应当于上一会计年度结束后的6个月内举行。

第 47 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公司在事实发生之日起 2 个月以内召开临时股东大会：

（一）董事人数不足《公司法》规定的法定最低人数或者少于章程所定人数的三分之二时；

（二）公司未弥补的亏损达实收股本总额的三分之一时；

（三）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 10%以上股份的股东请求时；

（四）董事会认为必要时；

（五）监事会提议召开时；

（六）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本章程规定的其他情形。

第 48 条 本公司召开股东大会的地点为公司住所地或便于股东参加的地点。

第 49 条 股东大会将设置会场，以现场会议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公司还将提供其他方式为股东参加股东大会提供便利。股东通过上述方式参加股东大会的，视为出席。

发出股东大会通知后，无正当理由，股东大会现场会议召开地点不得变更。确需变更的，召集人应当在现场会议召

开日前至少两个工作日通知全体股东并说明原因。

第50条 公司召开股东大会时将聘请律师对以下问题出具法律意见并公告：

（一）会议的召集、召开程序是否符合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和本章程的规定；

（二）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召集人资格是否合法有效；

（三）会议的表决程序、表决结果是否合法有效；

（四）应公司要求对其他有关问题出具的法律意见。

第三节 股东大会的召集

第 51 条 股东大会由董事会依法召集，由董事长主持。

第 52 条 独立董事有权向董事会提议召开临时股东大会。对独立董事要求召开临时股东大会的提议，董事会应当根据法律、行政法规和本章程的规定，在收到提议后 10 日内提出同意或不同意召开临时股东大会的书面反馈意见。董事会同意召开临时股东大会的，将在作出董事会决议后的 5 日内发出召开股东大会的通知；董事会不同意召开临时股东大会的，将说明理由并公告。

第 53 条 监事会有权向董事会提议召开临时股东大会，并应当以书面形式向董事会提出。董事会应当根据法律、行政法规和本章程的规定，在收到提案后 10 日内提出同意或

不同意召开临时股东大会的书面反馈意见。

董事会同意召开临时股东大会的，将在作出董事会决议后的5日内发出召开股东大会的通知，通知中对原提议的变更，应征得监事会的同意。

董事会不同意召开临时股东大会，或者在收到提案后10日内未作出书面反馈的，视为董事会不能履行或不履行股东大会会议职责，监事会可以自行召集和主持。

第54条 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10%以上股份的股东有权向董事会请求召开临时股东大会，并应当以书面形式向董事会提出。董事会应当根据法律、行政法规和本章程的规定，在收到请求后 10 日内提出同意或不同意召开临时股东大会的书面反馈意见。

董事会同意召开临时股东大会的，应当在作出董事会决议后的5日内发出召开股东大会的通知，通知中对原请求的变更，应当征得相关股东的同意。

董事会不同意召开临时股东大会，或者在收到请求后10日内未作出反馈的，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 10%以上股份的股东有权向监事会提议召开临时股东大会，并应当以书面形式向监事会提出请求。

监事会同意召开临时股东大会的，应当在收到请求5日内发出召开股东大会的通知，通知中对原请求的变更，应当

征得相关股东的同意。

监事会未在规定期限内发出召开股东大会通知的，视为监事会不召集和主持股东大会，连续 90 日以上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 10%以上股份的股东可以自行召集和主持。

第 55 条 监事会或股东决定自行召集股东大会的，应当书面告知董事会。同时向公司所在地中国证监会派出机构和证券交易所备案。

股东大会决议前，召集股东持股比例不得低于 10%。

第 56 条 对于监事会或股东自行召集的股东大会，董事会和董事会秘书应予配合。董事会应当提供相应股权登记日的股东名册。召集人所获取的股东名册不得用于召开股东大会以外的其他用途。

第 57 条 监事会或股东自行召集的股东大会，会议所必需的费用由本公司承担。

第四节 股东大会的提案与通知

第 58 条 股东大会提案的内容应当属于股东大会职权范围，有明确议题和具体决议事项，并且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和本章程的有关规定。

第 59 条 公司召开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以及单独或者合并持有公司 3%以上股份的股东，有权向公司提出提

案。

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3%以上股份的股东，可以在股东大会召开 10 日前提出临时提案并书面提交召集人。召集人应当在收到提案后2日内发出股东大会补充通知，告知临时提案内容。

除前款规定的情形外，召集人在发出股东大会通知后，不得修改股东大会通知中已列明的提案或增加新的提案。

股东大会通知中未列明或不符合本章程第 58 条规定的提案，股东大会不得进行表决并作出决议。

第 60 条 召集人将在年度股东大会召开 20 日前以书面方式通知各股东，临时股东大会将于会议 15 日前通知各股东。前述通知期限不包括会议召开当日。

第61条 股东大会的通知包括以下内容：

（一）会议的时间、地点、会议召集人和会议期限；

（二）提交会议审议的事项和提案；

（三）以明显的文字说明：全体股东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并可以书面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公司的股东；

（四）有权出席股东大会股东的股权登记日；

（五）会务常设联系人姓名、电话号码。

股东大会通知和补充通知中应当充分、完整载明所有提案的全部具体内容。拟讨论的事项需要独立董事发表意见的，发布股东大会通知或补充通知时将同时载明独立董事的意见及理由。

股东大会采用网络或其他方式的，应当在股东大会通知中明确载明网络或其他方式的表决时间及表决程序。股东大会网络或其他方式投票的开始时间，不得早于现场股东大会召开前 1 日下午 3：00，并不得迟于现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上午 9：30，其结束时间不得早于现场股东大会结束当日下午 3：00。 股权登记日与会议日期之间的间隔应当不多于 7 个工作日。股权登记日一旦确认，不得变更。

第 62 条 股东大会拟讨论董事、监事选举事项的，股东大会通知中将充分披露董事、监事候选人的详细资料，至少包括以下内容：

（一）教育背景、工作经历、兼职等个人情况；

（二）与本公司或本公司的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是否存在关联关系；

（三）披露持有公司股份数量；

（四）是否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

除采取累积投票制选举董事、监事外，每位董事、监事候选人应当以单项提案提出。

第 63 条 发出股东大会召开通知后，无正当理由，股东大会不应延期或取消，股东大会通知中列明的提案不应取消。一旦出现延期或取消的情形，召集人应当在原定召开日前至少 2 个工作日公告并说明原因。延期召开股东大会的，还应当在通知中说明延期后的召开日期。

第五节 股东大会的召开

第 64 条 本公司董事会和其他召集人将采取必要措施，保证股东大会的正常秩序。对于干扰股东大会、寻衅滋事和侵犯股东合法权益的行为，将采取措施加以制止并及时报告有关部门查处。

第 65 条 股权登记日登记在册的所有股东或其代理人，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并依照有关法律、法规及本章程行使表决权。

股东可以亲自出席股东大会，也可以委托代理人代为出席和表决。

第 66 条 个人股东亲自出席会议的，应出示本人身份证或其他能够表明其股东身份的有效证件或证明、股票账户卡；委托代理他人出席会议的，应出示本人有效身份证件、股东授权委托书。

法人股东（或其他机构股东）应由法定代表人或者法定代表人委托的代理人出席会议。法定代表人出席会议的，应出示本人身份证、能证明其具有法定代表人资格的有效证明；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代理人应出示本人身份证、法人股东单位的法定代表人依法出具的书面委托书。

第 67 条 股东出具的委托他人出席股东大会的授权委托书应当载明下列内容：

（一）代理人的姓名；

（二）是否具有表决权；

（三）分别对列入股东大会议程的每一审议事项投赞成、反对或弃权票的指示；

（四）委托书签发日期和有效期限；

（五）委托人签名（或盖章）。委托人为法人股东（或其他机构股东）的，应加盖法人单位（或机构印章）印章。

第 68 条 委托书应当注明如果股东不作具体指示，股东代理人是否可以按自己的意思表决。

第 69 条 代理投票授权委托书由委托人授权他人签署的，授权签署的授权书或者其他授权文件应当经过公证。经公证的授权书或者其他授权文件，和投票代理委托书均需备置于公司住所或者召集会议的通知中指定的其他地方。

委托人为法人股东（或其他机构股东）的，由其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者董事会、其他决策机构决议授权的人作为代表出席公司的股东大会。

第 70 条 出席会议人员的会议登记册由公司负责制作。会议登记册应载明参加会议人员姓名（或单位名称）、身份证号码、住所地址、持有或者代表有表决权的股份数额、被代理人姓名（或单位名称）等事项。

召集人和公司聘请的律师将依据证券登记结算机构提供的股东名册共同对股东资格的合法性进行验证，并登记股东姓名（或名称）及其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数。在会议主持人宣布现场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及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之前，会议登记应当终止。

第 71 条 股东大会召开时，本公司全体董事、监事和董事会秘书应当出席会议，总经理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应当列席会议。

第 72 条 股东大会由董事长主持。董事长不能履行职务或不履行职务时，由半数以上董事共同推举的一名董事主持。

监事会自行召集的股东大会，由监事会主席主持。监事会主席不能履行职务或不履行职务时，由半数以上监事共同推举的一名监事主持。

股东自行召集的股东大会，由召集人推举代表主持。

召开股东大会时，会议主持人违反股东大会议事规则使股东大会无法继续进行的，经现场出席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过半数的股东同意，股东大会可推举一人担任会议主持人，继续开会。

第 73 条 公司制定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详细规定股东大会的召开和表决程序，包括通知、登记、提案的审议、投票、计票、表决结果的宣布、会议决议的形成、会议记录及其签署、公告等内容，以及股东大会对董事会授权原则，授权内容应明确具体。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由董事会拟定，股东大会批准。

第 74 条 在年度股东大会上，董事会、监事会应当就其过去一年的工作向股东大会作出报告。每名独立董事也应作出述职报告。

第 75 条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在股东大会上就股东的质询和建议作出解释和说明。

第 76 条 会议主持人应当在表决前宣布现场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及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现场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及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以会议登记为准。

第 77 条 股东大会应有会议记录，由董事会秘书负责。

会议记录记载以下内容：

（一）会议时间、地点、议程和召集人姓名或名称；

（二）会议主持人以及出席或列席会议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姓名；

（三）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及占公司股份总数的比例；

（四）对每一提案的审议经过、发言要点和表决结果；

（五）股东的质询意见或建议以及相应的答复或说明；

（六）计票人、监票人姓名；

（七）本章程规定应当载入会议记录的其他内容。

第 78 条 召集人应当保证会议记录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出席会议的董事、监事、董事会秘书、召集人或其代表、会议主持人应当在会议记录上签名。会议记录应当与现场出席股东的签名册及代理出席的委托书、网络及其它方式表决情况等有效资料一并保存，保存期限不少于 10 年。

第 79 条 召集人应当保证股东大会连续举行，直至形成最终决议。因不可抗力等特殊原因导致股东大会中止或不能作出决议的，应采取必要措施尽快恢复召开股东大会或直接终止本次股东大会并及时公告。同时，召集人应向公司所在地中国证监会派出机构及证券交易所报告。

第六节 股东大会的表决和决议

第 80 条 股东大会决议分为普通决议和特别决议。

股东大会作出普通决议，应当由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二分之一以上通过。

股东大会作出特别决议，应当由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第 81 条 下列事项由股东大会以普通决议通过：

（一）董事会和监事会的工作报告；

（二）董事会拟定的利润分配方案和弥补亏损方案；

（三）非由职工代表担任的董事会和监事会成员的任免及其报酬和支付方法；

（四）公司年度预算方案、决算方案；

（五）公司年度报告；

（六）聘任或解聘会计师事务所；

（七）除法律、行政法规规定或者本章程规定应当以特别决议通过以外的其他事项。

第 82 条 下列事项由股东大会以特别决议通过：

（一）公司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

（二）发行公司债券；

（三）公司的分立、合并、解散和清算以及变更公司形式；

（四）本章程的修改；

（五）公司在一年内购买、出售重大资产或者担保金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 30%的事项；

（六）按照担保金额连续 12 个月内累计计算原则，达到或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 30%的担保；

（七）股权激励计划；

（八）法律、行政法规或本章程规定的，以及股东大会以普通决议认定会对公司产生重大影响的、需要以特别决议通过的其他事项。

第 83 条 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以其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数额行使表决权，每一股份享有一票表决权。

股东大会审议影响中小投资者利益的重大事项时，对中小投资者表决应当单独计票。单独计票结果应当及时公开披露。

公司持有的本公司股份没有表决权，且该部分股份不计入出席股东大会有表决权的股份总额。

公司董事会、独立董事和持有百分之一以上有表决权股份的股东或者依照法律、行政法规或者国务院证券监督管理

机构的规定设立的投资者保护机构，可以作为征集人，自行或者委托证券公司、证券服务机构，公开请求公司股东委托其代为出席股东大会，并代为行使提案权、表决权等股东权利。

依照前款规定征集股东权利的，征集人应当披露征集文件，公司应当予以配合。征集股东投票权应当向被征集人充分披露具体投票意向等信息。禁止以有偿或者变相有偿的方式征集股东投票权。公司不得对征集投票权提出最低持股比例限制。

第 84 条 股东大会审议有关关联交易事项时，关联股东不应当参与投票表决，其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数不计入有效表决总数；股东大会决议应当充分披露非关联股东的表决情况。

第 85 条 公司应在保证股东大会合法、有效的前提下，通过各种方式和途径，优先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等现代信息技术手段，为股东参加股东大会提供便利。

第 86 条 除公司处于危机等特殊情况外，非经股东大会以特别决议批准，公司将不与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以外的人订立将公司全部或者重要业务的管理交予该人负责的合同。

第 87 条 董事、监事候选人名单以提案的方式提请股东大会表决。

股东大会就选举董事、监事进行表决时，根据本章程的规定或者股东大会的决议，可以实行累积投票制。当单一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拥有的权益的股份比例在 30%以上时，应当采用累积投票制。

前款所称累积投票制是指股东大会选举董事或者监事时，每一股份拥有与应选董事或者监事人数相同的表决权，股东拥有的表决权可以集中使用。

股东大会以累积投票方式选举董事的，独立董事和非独立董事的表决应当分别进行。

董事会应当向股东公告候选董事、监事的简历和基本情况。

非由职工代表担任的董事、监事候选人由董事会、监事会提名或由单独或合并持有公司 3%以上股份的股东提名，提交股东大会选举。职工代表监事由职工代表大会选举。

第 88 条 除采取累积投票制选举董事、监事外，股东大会对所有提案进行逐项表决，对同一事项有不同提案的，将按提案提出的时间顺序进行表决。除因不可抗力等特殊原因导致股东大会中止或不能作出决议外，股东大会将不会对提案进行搁置或不予表决。

第 89 条 股东大会审议提案时，不会对提案进行修改，否则，有关变更应当被视为一个新的提案，不能在本次股东

大会上进行表决。

第 90 条 同一表决权只能选择现场、网络或其他表决方式中的一种。同一表决权出现重复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第 91 条 股东大会采取记名方式投票表决。

第 92 条 股东大会对提案进行表决前，应当推举两名股东代表参加计票和监票。审议事项与股东有利害关系的，相关股东及代理人不得参加计票、监票。

股东大会对提案进行表决时，应当由律师、股东代表与监事代表共同负责计票、监票，并当场公布表决结果，决议的表决结果载入会议记录。公司可以聘请专业公司为股东大会议案表决的计票统计提供服务，该专业公司应当对计票统计结果承担责任。

通过网络或其他方式投票的公司股东或其代理人，有权通过相应的投票系统查验自己的投票结果。

第 93 条 股东大会现场结束时间不得早于网络或其他方式，会议主持人应当宣布每一提案的表决情况和结果，并根据表决结果宣布提案是否通过。

第 94 条 在正式公布表决结果前，股东大会现场、网络及其他表决方式中所涉及的公司、计票人、监票人、主要股

东、网络服务方等相关各方对表决情况均负有保密义务。

第 95 条 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应当对提交表决的提案发表以下意见之一：同意、反对或弃权。证券登记结算机构作为内地与香港股票市场交易互联互通机制股票的名义持有人，按照实际持有人意思表示进行申报的除外。

未填、错填、字迹无法辨认的表决票、未投的表决票均视为投票人放弃表决权利，其所持股份数的表决结果应计为“弃权”。

第 96 条 会议主持人如果对提交表决的决议结果有任何怀疑，可以对所投票数组织点票；如果会议主持人未进行点票，出席会议的股东或者股东代理人对会议主持人宣布结果有异议的，有权在宣布表决结果后立即要求点票，会议主持人应当立即组织点票。

第 97 条 股东大会决议公告应当包括以下内容：

（一）会议召开的时间、地点、方式、召集人和主持人，以及是否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和本章程的说明；

（二）出席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人数、所持股份及占公司有表决权总股份的比例；

（三）每项提案的表决方式；

（四）每项提案的表决结果，对股东提案作出决议的，应当列明提案股东的名称或者姓名、持股比例和提案内容，涉及关联交易事项的，应当说明关联股东回避表决情况。

（五）法律意见书的结论性意见，若股东大会出现否决提案的，应当披露法律意见书全文。

第 98 条 提案未获通过，或者本次股东大会变更前次股东大会决议的，应当在股东大会决议中作特别提示。

第 99 条 股东大会通过有关董事、监事选举提案的，新任董事、监事应在股东大会决议生效后就任。公司应将董事、监事的变更情况及时向公司登记机关申请备案登记。

第 100 条 股东大会通过有关派现、送股或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提案的，公司将在股东大会结束后 2 个月内实施具体方案。

第五章 董事会

第一节 董 事

第 101 条 公司董事为自然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不能担任公司的董事：

（一）无民事行为能力或者限制民事行为能力；

（二）因贪污、贿赂、侵占财产、挪用财产或者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被判处刑罚，执行期满未逾 5 年，或

者因犯罪被剥夺政治权利，执行期满未逾5年；

（三）担任破产清算的公司、企业的董事或者厂长、总经理，对该公司、企业的破产负有个人责任的，自该公司、企业破产清算完结之日起未逾3年；

（四）担任因违法被吊销营业执照、责令关闭的公司、企业的法定代表人，并负有个人责任的，自该公司、企业被吊销营业执照之日起未逾3年；

（五）个人所负数额较大的债务到期未清偿；

（六）被中国证监会处以证券市场禁入处罚，期限未满的；

（七）无法确保在任职期间投入足够的时间和精力于公司事务、切实履行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应履行的各项职责；

（八）法律、行政法规或部门规章规定的其他内容。

以上第（二）、（三）和（四）项所述期间，按拟选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股东大会或者董事会召开日向前推算。

违反本条规定选举、委派董事的，该选举、委派或者聘任无效。董事在任职期间出现本条情形的，公司解除其职务。

第102条 董事由股东大会选举或更换，并可在任期届

满前由股东大会解除其职务。董事任期三年，任期届满，可连选连任。

董事任期从就任之日起计算，至本届董事会任期届满时为止。董事任期届满未及时改选，在改选出的董事就任前，原董事仍应当依照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和本章程的规定，履行董事职务。

董事可以由高级管理人员兼任，但兼任高级管理人员职务的董事以及由职工代表担任的董事，总计不得超过公司董事总数的 1/2。

第 103 条 董事应当遵守法律、法规和本章程，对公司负有下列忠实义务：

（一）不得利用职权收受贿赂或者其他非法收入，不得侵占公司的财产；

（二）不得挪用公司资金；

（三）不得将公司资产或者资金以其个人名义或者其他个人名义开立账户存储；

（四）不得违反本章程的规定，未经股东大会或董事会同意，将公司资金借贷给他人或者以公司财产为他人提供担保；

（五）不得违反公司章程的规定或未经股东大会同意，

与本公司订立合同或者进行交易；

（六）未经股东大会同意，不得利用内幕信息或职务便利，为自己或他人谋取本应属于公司的商业机会，自营或者为他人经营与本公司同类的业务；

（七）不得接受他人与公司交易的佣金归为己有；

（八）不得擅自披露公司秘密；

（九）不得利用其关联关系损害公司利益；

（十）不得泄露尚未公开的重大信息，不得利用内幕信息获取不法利益，离职后履行与公司约定的竞业禁止义务；

（十一）维护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不得为实际控制人、股东、员工、本人或者其他第三方的利益损害公司利益；

（十二）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及本章程规定的其他忠实义务。

董事违反本条规定所得的收入，应当归公司所有；给公司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第 104 条 董事应当遵守法律、行政法规和本章程，对公司负有下列勤勉义务：

（一）应谨慎、认真、勤勉地行使公司赋予的权利，以保证公司的商业行为符合国家法律、行政法规以及国家各项经济政策的要求，商业活动不超过营业执照规定的业务范

围；

（二）应公平对待所有股东；

（三）认真阅读公司各项商务、财务会计报告，及时了解公司业务经营管理状况；

（四）应当对公司定期报告签署书面确认意见，保证公司所披露的信息真实、准确、完整；

（五）应当如实向监事会提供有关情况和资料，不得妨碍监事会或者监事行使职权；

（六）保证有足够的时间和精力参与公司事务，审慎判断审议事项可能产生的风险和收益；原则上应当亲自出席董事会会议，因故授权其他董事代为出席的，应当审慎选择受托人，授权事项和决策意向应当具体明确，不得全权委托；

（七） 关注公司经营状况等事项，及时向董事会报告相关问题和风险，不得以对公司业务不熟悉或者对相关事项不了解为由主张免除责任；

（八） 积极推动公司规范运行，及时纠正和报告公司的违规行为，支持公司履行社会责任；

（九）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及本章程规定的其他勤勉义务。

第 105 条 董事连续两次未能亲自出席，也不委托其他董

事出席董事会会议，视为不能履行职责，董事会应当建议股东大会予以撤换。

第 106 条 董事可以在任期届满以前提出辞职。董事辞职应当向董事会提交书面辞职报告。董事会将在 2 日内披露有关情况。

如因董事的辞职导致公司董事会人数低于法定最低人数时，在改选出的董事就任前，原董事仍应当依照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和本章程的规定，履行董事职务。

除前款所列情形外，董事辞职自辞职报告送达董事会时生效。

第 107 条 董事辞职生效或者任期届满，应向董事会办妥所有移交手续，其对公司和股东承担的忠实义务，在任期结束后并不当然解除，在辞职生效或者任期届满后 3 年内仍然有效。

第 108 条 未经本章程规定或者董事会的合法授权，任何董事不得以个人名义代表公司或者董事会行事。董事以其个人名义行事时，在第三方会合理地认为该董事在代表公司或者董事会行事的情况下，该董事应当事先声明其立场和身份。

第 109 条 董事执行公司职务时违反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本章程的规定，给公司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赔

偿责任。

第 110 条 独立董事的任职资格、提名、辞职等事项应按照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执行。

第二节 董事会

第 111 条 公司设董事会，对股东大会负责。

第 112 条 董事会由 9 名董事组成，其中独立董事 3 名。

第 113 条 董事会行使下列职权：

（一）召集股东大会，并向股东大会报告工作；

（二）执行股东大会的决议；

（三）决定公司的经营计划和投资方案；

（四）制订公司的年度财务预算方案、决算方案；

（五）制订公司的利润分配方案和弥补亏损方案；

（六）制订公司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发行债券或其他证券及上市方案；

（七）拟订公司重大收购、收购本公司股票或者合并、分立、解散及变更公司形式的方案；

（八）公司发生的对外担保行为，除法律法规、监管部门及本章程规定应提交股东大会审核的，由董事会审议批准；

（九）审议公司拟与关联法人达成的关联交易金额在300 万元以上且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或市值绝对值的 0.1%以上的交易（提供担保除外），或者公司拟与关联自然人达成的交易金额在 30 万元以上的关联交易，由公司董事会作出决议批准（提供担保除外）。公司与关联自然人发生的金额低于 30 万元的关联交易事项，由董事会授权经营管理层批准。

（十）决定公司内部管理机构的设置；

（十一）聘任或者解聘公司总经理、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财务负责人、总法律顾问等高级管理人员，并决定其报酬事项和奖惩事项；

（十二）制定公司的基本管理制度；

（十三）制订本章程的修改方案；

（十四）管理公司信息披露事项；

（十五）向股东大会提请聘请或更换为公司审计的会计师事务所；

（十六）公司财务会计报告被会计师事务所出具非标准审计意见的，董事会应当对审计意见涉及事项作出专项说明和决议；

（十七）听取公司总经理的工作汇报并检查总经理的工

作；

（十八）负责推进公司法治建设，听取法治建设年度工作报告，并提出意见和建议；

（十九）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本章程授予的其他职权。

超过股东大会授权范围的事项，应当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第 114 条 董事会制定董事会议事规则，以确保董事会落实股东大会决议，提高工作效率，保证科学决策。董事会议事规则规定董事会的召开和表决程序，且应列入公司章程或作为章程的附件，由董事会拟定，股东大会批准。如董事会议事规则与公司章程存在相互冲突之处，应以公司章程为准。

第 115 条 董事会应当确定对外投资、收购出售资产、资产抵押、对外担保事项、委托理财、关联交易的权限，建立严格的审查和决策程序；重大投资项目应当组织有关专家、专业人员进行评审，并报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第 116 条 公司拟发生的交易（提供担保除外） 达到下列标准之一的，应当经董事会审议：

（一）交易涉及的资产总额（同时存在账面值和评估值的，以高者为准）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的 10%以上；

（二）交易标的（如股权）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相关的营业收入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营业收入的 10%以上，且超过 1000 万元；

（三）交易标的（如股权）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相关的净利润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净利润的 10%以上，且超过 100 万元；

（四）交易的成交金额占公司市值的 10%以上；

（五）交易产生的利润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净利润的 10%以上，且超过 100 万元；

（六）交易标的（如股权）的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资产净额占公司市值的 10%以上。

公司拟发生的交易事项属于本章程第 44 条、第 45 条规定的情形的，还应当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公司不得直接或者通过子公司向董事、监事或者高级管理人员提供借款。

第 117 条 董事会设董事长一人，不设副董事长。董事长由董事会以全体董事的过半数选举产生。

第 118 条 董事长行使下列职权：

（一）主持股东大会和召集、主持董事会会议；

（二）督促、检查董事会决议的执行；

（三）董事会授予的及本章程规定的其他职权。

第 119 条 董事长不能履行职务或不履行职务的，由半数以上董事共同推举一名董事履行职务。

第 120 条 董事会每年至少召开两次会议，由董事长召集，于会议召开 10 日以前书面通知全体董事和监事。

第 121 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董事长应在该项事实发生后 10 日内召集和主持临时董事会会议：

（一）董事长认为必要时；

（二）代表十分之一以上表决权的股东提议时；

（三）三分之一以上董事联名提议时；

（四）监事会提议时。

第 122 条 董事会召开临时董事会会议通知应当于会议召开前三日内以专人、信函、电子邮件或传真的方式送达全体董事、监事以及总经理、董事会秘书。情况紧急时，可以随时通过电话或口头方式发出会议通知。但召集人应当在会议上作出说明； 经公司全体董事书面同意，可豁免前述条款规定的临时会议的通知时限。

第 123 条 董事会会议通知包括以下内容：

（一）会议日期和地点；

（二）会议期限；

（三）事由及议题；

（四）发出通知的日期。

第 124 条 董事会会议应当有过半数的董事出席方可举行。董事会作出决议，必须经全体董事的过半数通过。对于董事会权限范围内的担保事项，除应当经全体董事的过半数通过外，还应当经出席董事会会议的三分之二以上董事同意。

董事会决议的表决，实行一人一票。

第 125 条 董事与董事会会议决议事项所涉及的企业有关联关系的，不得对该项决议行使表决权，也不得代理其他董事行使表决权。该董事会会议由过半数的无关联关系董事出席即可举行，董事会会议所作决议须经无关联关系董事过半数通过。出席董事会的无关联董事人数不足 3 人的，应将该事项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第 126 条 董事会会议可以采取现场开会或通讯方式召开。采取何种方式召开会议，由会议召集人根据届时的具体情况决定。但无论以何种方式召开董事会，均应保障所有出席会议董事充分自主的表达自己的意见，作出董事会决议，并由参会董事签字。

第 127 条 以现场开会方式召开董事会会议的，表决方式一般为举手表决。但是，如果有一名以上董事提议采用记名投票的方式进行表决的，则应采取该种方式进行表决。

以通讯方式召开董事会会议的，会议通知、议题采取传真、信函、电子邮件或者专人送达方式提交各董事，董事可以采取传真、信函、电子邮件或者专人送达方式将自己的意见提交公司董事会秘书，会议决议由董事会秘书起草后通过传真、信函、电子邮件或者专人送达的方式提交各董事，同意的董事应该在会议决议上签字，并将签署后的决议文本通过特快专递或专人送达方式提交董事会秘书，自董事会秘书收到全体董事过半数董事书面签署的董事会决议文本之日起，该董事会决议即生效。

第 128 条 董事会会议，应由董事本人出席；董事因故不能出席，可以书面委托其他董事代为出席，委托书中应载明代理人的姓名、代理事项、授权范围和有效期限，并由委托人签名或盖章。代为出席会议的董事应当在授权范围内行使董事的权利。董事未出席董事会会议，亦未委托代表出席的，视为放弃在该次会议上的投票权。

第 129 条 董事会应当对会议所议事项的决定做成会议记录，出席会议的董事、董事会秘书和记录人应当在会议记录上签名。

董事会会议记录作为公司档案保存，保存期限不少于 10 年。

第 130 条 董事会会议记录包括以下内容：

（一）会议召开的日期、地点和召集人姓名；

（二）出席董事的姓名以及受他人委托出席董事会的董事（代理人）姓名；

（三）会议议程；

（四）董事发言要点；

（五）每一决议事项的表决方式和结果（表决结果应载明赞成、反对或弃权的票数）。

第 131 条 董事应当对董事会决议承担责任。董事会的决议违反法律、行政法规或者本章程、股东大会决议，致使公司遭受损失的，参与决议的董事对公司负赔偿责任。但经证明在表决时曾表明异议并记载于会议记录的，该董事可以免除责任。

第 132 条 董事会应当设立审计委员会，并可以根据需要设立战略、提名、薪酬与考核等相关专门委员会，并制定相应的实施细则规定各专门委员会的主要职责、决策程序、议事规则等。各专门委员会实施细则由董事会负责修订与解释。专门委员会成员全部由董事组成，其中审计委员会、提

名委员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中独立董事占多数并担任召集人，审计委员会的召集人为会计专业人士。

第 133 条 各专门委员会对董事会负责，依照本章程和董事会授权履行职责，各专门委员会的提案应提交董事会审查决定。各专门委员会可以聘请中介机构提供专业意见，有关费用由公司承担。

第 134 条 公司董事会决定重大问题，应事先听取公司党组织的意见。

第六章 公司高级管理人员

第一节 一般规定

第 135 条 公司总经理、副总经理、财务负责人、董事会秘书、总法律顾问为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公司设总经理一人、副总经理若干人，董事会秘书一人、财务负责人一人、总法律顾问一人，任期三年。公司总经理、副总经理等高级管理人员由董事会提名委员会提名，由董事会决定聘任或解聘。

第 136 条 公司实施总法律顾问制度，总法律顾问全面领导公司法律管理工作，统一协调处理公司经营管理中的法律事务，全面参与公司重大经营决策，领导公司法律事务机构开展相关工作。

第 137 条 本章程第 101 条关于不得担任董事的情形，同时适用于公司高级管理人员。

本章程第 103 条关于董事的忠实义务和第 104 条关于勤勉义务的规定，同时适用于公司高级管理人员。

第 138 条 在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单位担任除董事以外其他职务的人员，不得担任公司的高级管理人员。

第 139 条 公司高级管理人员执行职务时违反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本章程的规定，给公司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第二节 总经理、副总经理

第 140 条 公司设总经理 1 名，副总经理若干，均由董事会聘任或解聘。

公司董事会成员可以兼任总经理。

第 141 条 总经理每届任期三年，连聘可以连任。

第 142 条 总经理对董事会负责，行使下列职权：

（一）主持公司的生产经营管理工作，组织实施董事会决议，并向董事会报告工作；

（二）组织实施公司年度经营计划和投资方案；

（三）拟订公司内部管理机构设置方案；

（四）拟订公司的基本管理制度；

（五）制定公司的具体规章；

（六）提请董事会聘任或者解聘公司副总经理、财务负责人、总法律顾问；

（七）决定聘任或者解聘除应由董事会决定聘任或者解聘以外的负责管理人员；

（八）对企业合规经营、依法管理及企业经理层依法治企等情况进行监督；

（九）本章程或董事会授予的其他职权。

总经理列席董事会会议。

第 143 条 总经理应制订总经理工作细则，报董事会批准后实施。

第 144 条 总经理工作细则包括下列内容：

（一）总经理会议召开的条件、程序和参加的人员；

（二）总经理及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各自具体的职责及其分工；

（三）公司资金、资产运用，签订重大合同的权限，以及向董事会、监事会的报告制度；

（四）董事会认为必要的其他事项。

第 145 条 副总经理经董事会聘任或者解聘，副总经理负责协助总经理的工作，并根据总经理的授权履行相关职权。在总经理不能履行职务时，由副总经理代为履行总经理职务。

第 146 条 总经理、副总经理可以在任期届满以前提出辞职。有关总经理、副总经理辞职的具体程序和办法由总经理、副总经理与公司之间的劳务合同规定。

第三节 董事会秘书

第 147 条 公司设董事会秘书。董事会秘书应当具有必备的专业知识和经验，由董事会委任，对董事会负责。

第 148 条 公司董事或者高级管理人员可以兼任公司董事会秘书。

第 149 条 董事会秘书经董事会聘任或者解聘。董事兼任董事会秘书的，如某一行为需由董事、董事会秘书分别作出时，则该兼任董事及董事会秘书的人不得以双重身份作出。

第 150 条 董事会秘书的主要职责是：

（一）负责公司信息披露事务，协调公司信息披露工作，组织制定公司信息披露事务管理制度，督促公司及相关信息披露义务人遵守信息披露相关规定；

（二）负责公司投资者关系管理和股东资料管理工作，协调公司与证券监管机构、股东及实际控制人、证券服务机构、媒体等之间的信息沟通；

（三）组织筹备董事会会议和股东大会，参加股东大会、董事会会议、监事会会议及高级管理人相关会议，负责股东大会、董事会会议记录工作并签字；

（四）负责公司信息披露的保密工作，在未公开重大信息出现泄露时，及时向证券交易所报告；

（五）关注媒体报道并主动求证真实情况，督促董事会及时回复证券交易所的所有问询；

（六）组织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进行证券法律法规、上市规则及相关规定的培训，协助前述人员了解各自在信息披露中的权利和义务；

（七）督促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遵守法律、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及本章程，切实履行其所作出的承诺；在知悉公司作出或可能作出违反有关规定的决议时，应予以提醒并立即如实地向证券交易所报告；

（八）法律、行政法规、本章程或董事会规定的其他职责。

董事会秘书在履行职务时应遵守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及本章程的有关规定。

第七章 监事会

第一节 监 事

第 151 条 本章程第 101 条关于不得担任董事的情形，同时适用于监事。

董事、总经理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不得兼任监事。

第 152 条 监事应当遵守法律、行政法规和本章程的规定，对公司负有忠实义务和勤勉义务，不得利用职权收受贿赂或者其他非法收入，不得侵占公司的财产。

第 153 条 监事的任期每届为 3 年。监事任期届满，可以连选连任。

第 154 条 监事任期届满未及时改选，或者监事在任期内辞职导致监事会成员低于法定人数的，在改选出的监事就任前，原监事仍应当依照法律、行政法规和本章程的规定，履行监事职务。

第 155 条 监事应当保证公司披露的信息真实、准确、完整。

第 156 条 监事可以列席董事会会议，并对董事会决议事项提出质询或建议。

第 157 条 监事不得利用其关联关系损害公司利益，若给公司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第 158 条 监事执行公司职务时违反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本章程的规定，给公司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第二节 监事会

第 159 条 公司设监事会。监事会由 3 名监事组成，职工代表监事 1 名，由公司职工代表大会民主选举产生。监事会设主席 1 名。监事会主席由全体监事过半数选举产生。监事会主席召集和主持监事会会议；监事会主席不能履行职务或不履行职务的，由半数以上监事共同推举一名监事召集和主持监事会会议。

第 160 条 监事会行使下列职权：

（一）应当对董事会编制的公司定期报告进行审核并以监事会决议的形式说明定期报告编制和审核程序是否符合相关规定，内容是否真实、准确、完整；

（二）检查公司财务；

（三）对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执行公司职务的行为进行监督，对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违反法律、行政法规、本章程或者股东大会决议的，向董事会通报或者向股东大会报告，也可以直接向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证券交易所或者其他部门报告；

（四）当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行为损害公司的利益时，要求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予以纠正；

（五）提议召开临时股东大会，在董事会不履行《公司法》规定的召集和主持股东大会职责时召集和主持股东大会；

（六）向股东大会提出提案；

（七）依照《公司法》第一百五十一条的规定，对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提起诉讼；

（八）发现公司经营情况异常，可以进行调查；必要时，可以聘请会计师事务所、律师事务所等专业性机构协助其工作，费用由公司承担；

（九）公司财务会计报告被会计师事务所出具非标准审计意见的，监事会应当对董事会专项说明提出意见并作出决议；

（十）监事会应当对公司开展新业务提出意见；

（十一）公司章程规定或股东大会授予的其他职权。

第 161 条 监事会每 6 个月至少召开一次会议。监事可以提议召开临时监事会会议，并应在会议召开十日以前书面通知全体与会人员。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监事会应当在十日内召开临时会议：

（一） 任何监事提议召开时；

（二） 股东大会、董事会会议通过了违反法律、行政法规及规范性文件、公司章程、公司股东大会决议和其他有关规定的决议时；

（三） 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不当行为可能给公司造成重大损害或者在市场中造成恶劣影响时；

（四）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被股东提起诉讼时；

（五）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受到证券监管部门处罚或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时；

（六） 证券监管部门要求召开时；

（七） 本章程规定的其他情形。

监事会召开临时会议应在会议召开三日以前书面通知全体与会人员。情况紧急，需要尽快召开监事会临时会议的，可以随时通过电话或者其他口头方式发出会议通知，但召集人应当在会议上作出说明；经公司全体监事书面同意，可豁免前述条款规定的临时会议的通知时限。

监事会决议应当经半数以上监事通过。

第 162 条 监事会会议通知包括以下内容：

（一）举行会议的日期、地点和会议期限；

（二）事由及议题；

（三）发出通知的日期。

第 163 条 监事会制定监事会议事规则，明确监事会的议事方式和表决程序，以确保监事会的工作效率和科学决策。监事会议事规则由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实施。

第 164 条 监事会应当将所议事项的决定做成会议记录，出席会议的监事应当在会议记录上签名。

监事有权要求在记录上对其在会议上的发言作出某种说明性记载。监事会会议记录作为公司档案至少保存 10 年。

第八章 党组织

第 165 条 公司党支部根据《中国共产党章程》《中国共产党国有企业基层组织工作条例（试行）》等党内法规履行以下职责：

（一）学习宣传和贯彻落实党的理论和路线方针政策，宣传和执行党中央、上级党组织和公司党支部的决议，团结带领职工群众完成本单位各项任务。

（二）按照规定参与公司重大问题的决策，支持公司负责人开展工作。

（三）做好党员教育、管理、监督、服务和发展党员工作，严格党的组织生活，组织党员创先争优，充分发挥党员先锋模范作用。

（四）密切联系职工群众，推动解决职工群众合理诉求，认真做好思想政治工作。领导公司工会、共青团、妇女组织等群团组织，支持它们依照各自章程独立负责地开展工作。

（五）监督党员、干部和公司其他工作人员严格遵守国家法律法规、企业财经人事制度，维护国家、集体和群众的利益。

（六）实事求是对党的建设、党的工作提出意见建议，及时向上级党组织报告重要情况。按照规定向党员、群众通报党的工作情况。

第九章 财务会计制度、利润分配和审计

第一节 财务会计制度

第 166 条 公司依照法律、行政法规和国家有关部门的规定，制定公司的财务会计制度。

第 167 条 公司在每一会计年度的上半年结束之日起 2 个月内向中国证监会派出机构和证券交易所报送半年度财务会计报告；在每一会计年度结束之日起 4 个月内向中国证监会和证券交易所报送年度财务会计报告。在每一会计年度前 3 个月和前 9 个月结束之日起的 1 个月内向中国证监会派出机构和证券交易所报送季度财务会计报告。

上述财务报告按照有关法律、行政法规及部门规章的规定进行编制。

第 168 条 公司除法定的会计账簿外，不另立会计账簿。公司的资产，不以任何个人名义开立账户存储。

第 169 条 公司分配当年税后利润时，应当提取利润的10%列入公司法定公积金。公司法定公积金累计额为公司注册资本的 50%以上的，可以不再提取。

公司法定公积金不足以弥补以前年度亏损的，在依照前款规定提取法定公积金之前，应当先用当年利润弥补亏损。

公司从税后利润中提取法定公积金后，经股东大会决议，还可以从税后利润中提取任意公积金。

公司弥补亏损和提取公积金后所余税后利润，按照股东持有的股份比例分配，但本章程规定不按持股比例分配的除外。

股东大会违反前款规定，在公司弥补亏损和提取法定公积金之前向股东分配利润的，股东必须将违反规定分配的利润退还公司。

公司持有的本公司股份不参与分配利润。

第 170 条 公司的公积金用于弥补公司亏损、扩大公司生产经营或者转增公司资本。但是，资本公积金将不用于弥补公司的亏损。

法定公积金转为资本时，所留存的该项公积金不得少于

转增前注册资本的25%。

第 171 条 公司股东大会对利润分配方案作出决议后，公司董事会须在股东大会召开后2个月内完成股利(或股份)的派发事项。

第172条 公司的利润分配政策为：

（一）利润分配原则

公司的利润分配应重视对社会公众股东的合理投资回报，以可持续发展和维护股东权益为宗旨，公司应保持利润分配政策的连续性与稳定性。

公司利润分配不得超过累计可分配利润的范围，不得损害公司持续经营的能力。

（二）利润分配形式

公司采取现金、股票、现金与股票相结合或其他符合法律、行政法规的合理方式分配利润。

公司优先采用现金分红的利润分配方式。

公司采取现金方式分配利润时，应充分考虑未来日常生产经营活动和投资活动的资金需求，并考虑公司未来从银行、证券市场融资的成本及效率，以确保分配方案不影响公司持续经营及发展。

公司采取股票方式分配利润时，应当具有公司成长性、

每股净资产的摊薄等真实合理因素，应充分考虑利润分配后的股份总额与公司经营规模相适应，以确保分配方案符合公司股东的整体利益。

（三）现金分红的具体条件和比例

公司在当年盈利、且无未弥补亏损的条件下，公司如无重大投资计划或重大现金支出等事项发生，应当采取现金方式分配股利。

重大投资计划或重大现金支出事项是指：公司未来十二个月内拟对外投资、收购资产或购买设备等（募集资金项目除外），累计支出达到或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30%投资计划或单笔超过5000万元人民币现金支出事项。

公司最近三年以现金方式累计分配的利润不少于最近三年实现的年均可分配利润的百分之三十。

（四）发放股票股利的具体条件

在优先保障现金分红的基础上，公司经营状况良好、股本规模合理时，公司董事会认为发放股票股利有利于公司成长、有利于全体股东利益的，可以提出股票股利分配预案。

（五）利润分配期间间隔

公司应当在每年年度董事会上提出利润分配方案，经股东大会批准后实施。在满足前述现金分红的条件下，公司每

年应当进行一次现金分红。根据公司的盈利状况及资金需求状况，经公司董事会提议和股东大会批准，也可以进行中期现金分红。

（六）公司董事会应当综合考虑所处行业特点、发展阶段、自身经营模式、盈利水平以及是否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等因素，区分下列情形，并按本章程规定的程序，提出差异化的现金分红政策：

1、公司发展阶段属成熟期且无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进行利润分配时，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 80%；

2、公司发展阶段属成熟期且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进行利润分配时，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 40%；

3、公司发展阶段属成长期且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进行利润分配时，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 20%；

公司在实际分红时具体所处阶段，由公司董事会根据具体情形确定。公司发展阶段不易区分但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可以按照第（三）款规定处理。

（七）因公司生产经营情况和长期发展的需要调整利润分配政策的，应以保护股东利益为出发点，调整后的利润分

配政策不得违反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本章程的有关规定，利润分配政策调整方案需事先征求独立董事和监事的意见，经董事会审议通过后提交股东大会审议，独立董事应该发表独立意见，并经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所持表决权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第 173 条 公司利润分配程序

（一）在定期报告公布前，公司由董事会结合公司章程规定和公司经营状况，研究制定年度利润分配预案。公司在制定现金分红具体方案时，董事会应当认真研究和论证公司现金分红的时机、条件和最低比例、调整的条件及其决策程序要求等事宜，在考虑对全体股东持续、稳定、科学的回报基础上形成利润分配预案，独立董事应当发表独立意见，经董事会审议通过后提交股东大会批准。

独立董事可以征集中小股东的意见，提出分红提案，并直接提交董事会审议。

（二）董事会在有关利润分配方案的决策和论证过程中，应当通过多种渠道主动与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进行沟通和交流，充分听取中小股东的意见和诉求，并及时答复中小股东关心的问题。

（三）公司股东大会对利润分配方案作出决议后，公司董事会须在股东大会召开后两个月内完成股利（或股份）的

派发事项。

第二节 内部审计

第 174 条 公司实行内部审计制度，配备专职审计人员，对公司财务收支和经济活动进行内部审计监督。

第 175 条 公司内部审计制度和审计人员的职责，应当经董事会批准后实施。审计负责人向董事会负责并报告工作。

第三节 会计师事务所的聘任

第 176 条 公司聘用符合《证券法》规定的符合会计师事务所进行会计报表审计、净资产验证及其他相关的咨询服务等业务，聘期 1 年，可以续聘。

第 177 条 公司聘用会计师事务所必须由股东大会决定，董事会不得在股东大会决定前委任会计师事务所。

第 178 条 公司保证向聘用的会计师事务所提供真实、完整的会计凭证、会计账簿、财务会计报告及其他会计资料，不得拒绝、隐匿、谎报。

第 179 条 会计师事务所的审计费用由股东大会决定。

第 180 条 公司解聘或者不再续聘会计师事务所时，提前 30 天事先通知会计师事务所，公司股东大会就解聘会计师事务所进行表决时，允许会计师事务所陈述意见。

会计师事务所提出辞聘的，应当向股东大会说明公司有无不当情形。

第十章 通 知

第一节 通知

第 181 条 公司的通知以下列形式发出：

（一）以专人送出；

（二）以传真方式送出；

（三）以公告方式发出；

（四）以信函方式送出；

（五）以电子邮件方式送出；

（六）本章程规定的其他形式。

第 182 条公司发出的通知，以公告方式进行的，一经公告，视为所有相关人员收到通知。

第 183 条 公司召开股东大会的会议通知，以公告方式进行。

第 184 条 公司召开董事会的会议通知，以专人送达、传真、信函、电子邮件等形式进行。

第 185 条 公司召开监事会的会议通知，以专人送达、

传真、信函、电子邮件等形式进行。

第 186 条 公司通知以专人送出的，由被送达人在送达回执上签名（或盖章），被送达人签收日期为送达日期；公司通知以传真方式发送，发送之日为送达日期；公司通知以信函送出的，自交付邮局之日起第 5 个工作日为送达日期；公司通知以电子邮件送出的，该电子邮件成功发送至收件人指定的邮件地址之日，视为送达日期；公司通知以公告方式送出的，第一次公告刊登日为送达日期。

第 187 条 因意外遗漏未向某有权得到通知的人送出会议通知或者该等人没有收到会议通知，会议及会议作出的决议并不因此无效。

第二节 公告

第 188 条 公司依照规定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的网站和符合中国证监会规定条件的媒体发布公司公告。

第十一章 合并、分立、增资、减资、解散和清算

第一节 合并、分立、增资和减资

第 189 条 公司合并可以采取吸收合并或者新设合并。

一个公司吸收其他公司为吸收合并，被吸收的公司解散。两个以上公司合并设立一个新的公司为新设合并，合并各方

解散。

第 190 条 公司合并，应当由合并各方签订合并协议，并编制资产负债表及财产清单。公司应当自作出合并决议之日起 10 日内通知债权人，并于 30 日内公告。债权人自接到通知书之日起 30 日内，未接到通知书的自公告之日起 45 日内，可以要求公司清偿债务或者提供相应的担保。

第 191 条 公司合并时，合并各方的债权、债务，由合并后存续的公司或者新设的公司承继。

第 192 条 公司分立，其财产作相应的分割。

公司分立，应当编制资产负债表及财产清单。公司应当自作出分立决议之日起 10 日内通知债权人，并于 30 日内公告。

第 193 条 公司分立前的债务由分立后的公司承担连带责任。但是，公司在分立前与债权人就债务清偿达成的书面协议另有约定的除外。

第 194 条 公司需要减少注册资本时，必须编制资产负债表及财产清单。

公司应当自作出减少注册资本决议之日起 10 日内通知债权人，并于 30 日内在报纸上公告。债权人自接到通知书之日起 30 日内，未接到通知书的自公告之日起 45 日内，有权

要求公司清偿债务或者提供相应的担保。

公司减资后的注册资本将不低于法定的最低限额。

第 195 条 公司合并或者分立，登记事项发生变更的，应当依法向公司登记机关办理变更登记；公司解散的，应当依法办理公司注销登记；设立新公司的，应当依法办理公司设立登记。

公司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应当依法向公司登记机关办理变更登记。

第二节 解散和清算

第 196 条 公司因下列原因解散：

（一）本章程规定的营业期限届满或者本章程规定的其他解散事由出现；

（二）股东大会决议解散；

（三）因公司合并或者分立需要解散；

（四）依法被吊销营业执照、责令关闭或者被撤销；

（五）公司经营管理发生严重困难，继续存续会使股东利益受到重大损失，通过其他途径不能解决的，持有公司全部股东表决权 10%以上的股东，可以请求人民法院解散公司。

第 197 条 公司有本章程第 196 条第（一）项情形的，

可以通过修改本章程而存续。

依照前款规定修改本章程，须经出席股东大会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第 198 条 公司因本章程第 196 条第（一）项、第（二）项、第（四）项、第（五）项规定而解散的，应当在解散事由出现之日起 15 日内成立清算组，开始清算。清算组由董事或股东大会确定的人员组成。逾期不成立清算组进行清算的，债权人可以申请人民法院指定有关人员组成清算组进行清算。

第 199 条 清算组在清算期间行使下列职权：

（一）清理公司财产，分别编制资产负债表和财产清单；

（二）通知、公告债权人；

（三）处理与清算有关的公司未了结的业务；

（四）清缴所欠税款以及清算过程中产生的税款；

（五）清理债权、债务；

（六）处理公司清偿债务后的剩余财产；

（七）代表公司参与民事诉讼活动。

第 200 条 清算组应当自成立之日起 10 日内通知债权人，并于 60 日内公告。债权人应当自接到通知书之日起 30

日内，未接到通知书的自公告之日起 45 日内，向清算组申报其债权。

债权人申报债权，应当说明债权的有关事项，并提供证明材料。清算组应当对债权进行登记。

在申报债权期间，清算组不得对债权人进行清偿。

第 201 条 清算组在清理公司财产、编制资产负债表和财产清单后，应当制定清算方案，并报股东大会或者人民法院确认。

公司财产在分别支付清算费用、职工的工资、社会保险费用和法定补偿金， 缴纳所欠税款，清偿公司债务后的剩余财产，公司按照股东持有的股份比例分配。

清算期间，公司存续，但不能开展与清算无关的经营活动。公司财产在未按前款规定清偿前，将不会分配给股东。

第 202 条 清算组在清理公司财产、编制资产负债表和财产清单后，发现公司财产不足清偿债务的，应当依法向人民法院申请宣告破产。

公司经人民法院裁定宣告破产后，清算组应当将清算事务移交给人民法院。

第 203 条 公司清算结束后，清算组应当制作清算报告，报股东大会或者人民法院确认，并报送公司登记机关，申请

注销公司登记，公告公司终止。

第 204 条 清算组成员应当忠于职守，依法履行清算义务。

清算组成员不得利用职权收受贿赂或者其他非法收入，不得侵占公司财产。

清算组成员因故意或者重大过失给公司或者债权人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第 205 条 公司被依法宣告破产的，依照有关企业破产的法律实施破产清算。

第十二章 修改章程

第 206 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公司应当修改章程：

（一） 《公司法》或有关法律、行政法规修改后，章程规定的事项与修改后的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相抵触（前述相抵触部分的内容，在本章程尚未依法修订完成之前，以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为准）；

（二）公司的情况发生变化，与章程记载的事项不一致；

（三）股东大会决定修改章程。

第 207 条 股东大会决议通过的章程修改事项应该经主管机关审批的，须报主管机关批准；涉及公司登记事项的，依法办理变更登记。

第 208 条 董事会依照股东大会修改章程的决议和有关主管机关的审批意见修改本章程。

第 209 条 章程修改事项属于法律、法规要求披露的信息，按规定予以公告。

第十三章 附 则

第 210 条 释义

（一）控股股东，是指其持有的股份占公司股本总额 50%以上的股东；持有股份的比例虽不足 50%，但依其持有的股份所享有的表决权已足以对股东大会的决议产生重大影响的股东。

（二）实际控制人，是指虽不是公司的股东，但通过投资关系、协议或者其他安排，能够实际支配公司行为的人。

（三）关联关系，是指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与其直接或者间接控制的企业之间的关系，以及可能导致公司利益转移的其他关系。但是，国家控股的企业之间不仅因为同受国家控股而具有关联关系。

第 211 条 董事会可依照章程的规定，制订章程细则。章程细则不得与章程的规定相抵触。

第 212 条 本章程以中文书写，其他任何语种或不同版本的章程与本章程有歧义时，以在公司主管工商行政管理部门最近一次核准登记后的中文版章程为准。

第 213 条 本章程所称“以上”、“以内”、“以下”，

都含本数；“不满”、“以外”、“低于”、“多于”、“少于”、“超过”不含本数；“不超过”包含本数。

第 214 条 本章程由公司董事会负责解释。

第 215 条 本章程附件包括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和监事会议事规则。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监事会议事规则的条款如与本章程存在不一致之处，应以本章程为准。本章程未尽事宜，按国家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执行；本章程如与日后颁布的法律、法规相抵触时，按有关法律、法规规定执行。

第 216 条 本章程经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并在公司董事会根据股东大会的授权，在股票发行结束后对其相应条款进行调整或补充后，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后生效实施。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证监许可〔2021〕2822号

关于同意北京同益中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的批复

北京同益中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收到上海证券交易所报送的关于你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的审核意见及你公司注册申请文件。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国务院办公厅关于贯彻实施修订后的证券法有关工作的通知》《关于在上海证券交易所设立科创板并试点注册制的实施意见》和《科创板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管理办法（试行）》（证监会令第174号）等有关规定，经审阅上海证券交易所审核意见及你公司注册申请文件，现批复如下：

一、同意你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注册申请。

二、你公司本次发行股票应严格按照报送上海证券交易所的招股说明书和发行承销方案实施。

三、本批复自同意注册之日起12个月内有效。

四、自同意注册之日起至本次股票发行结束前，你公司如发

生重大事项，应及时报告上海证券交易所并按有关规定处理。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2021年8月31日

抄送：北京市人民政府；北京证监局，上海证券交易所，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及其上海分公司，安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分送：会领导。
办公厅，发行部，市场一部，上市部，法律部，存档。

证监会办公厅　　2021年8月31日印发

打字：徐梦冉　　校对：孔　欣　　共印15份